

Roy F. Baumeister



黑皮书系列

# 恶

——在人类暴力与残酷之中

(美) 罗伊·F. 鲍迈斯特 著

崔洪建 等 译

東方出版社

Roy F. Baumeister

为什么存在恶？这一问题已经纠缠人类多少个世纪了。如果对此存在一个唯一的、简单的答案，我们也许早就有了。因此我们不仅需要去寻找一个答案，也需要去理解为什么这一问题迟迟没有答案，尽管许多睿智的人们都曾试图去解答它。

ISBN 7-5060-1116-6



9 787506 011167 >

ISBN7-5060-1116-6/C·37

定 价：30.50元



黑皮书系列

# 恶

在人类暴力与残酷之中

(美) 罗伊·鲍斯特尔 著

崔洪建等 译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恶:在人类暴力与残酷之中/鲍迈斯特尔(Baumeister, R. F.)著;  
崔洪建等译. - 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8.

(黑皮书系列)

书名原文: Evil

ISBN 7-5060-1116-6

I. 恶…

II. ①鲍… ②崔…

III. 暴力-犯罪社会学-研究

IV. D917 /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4172 号

Evil: Inside Human Violence and Cruelty

Copyright ©1997 by W. H. Freeman & Co.

©1998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权属东方出版社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 H. Freeman & Co. Publishers

Copyright licensed by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恶:在人类暴力与残酷之中**

鲍迈斯特尔著 崔洪建等译

东方出版社发行

(北京 100070 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

字数: 366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060-1116-6/C·37

定价: 30.50 元



黑皮书系列

首批书目

双重火焰

生死之歌

疼痛

恶

避孕药片

与魔鬼搏斗

214.31



策 划： 严 平  
许剑秋  
责任编辑： 黎 松  
封面设计： 李颖明  
版式设计： 吴玉萍



# 目 录

目  
录

|                      |    |
|----------------------|----|
| <b>引言 关于恶的问题及其回答</b> | 1  |
| 恶意的小麻烦               | 3  |
| 什么是恶行?               | 6  |
| 无情感的重复行为             | 11 |
| 冲动与犯罪                | 14 |
| 真实犯罪与过失              | 20 |
| 恶的量度                 | 23 |
| 两起憎恨报复犯罪             | 26 |

## 第一部分 幻像与现实

|                    |    |
|--------------------|----|
| <b>第一章 受害者与行恶者</b> | 45 |
| 黑衣杀手               | 46 |

|  |           |
|--|-----------|
| 纳粹理想主义者 (47) —— 讨回公道<br>(49) —— 残酷性只是一个不幸的副产品(51)  |           |
| 行恶者怎样思考  | 52        |
| 恶有多糟 (54) —— 精心策划和蓄意为<br>恶(56) —— 对往事的态度: 弹性的时间尺度<br>(57) —— 视自己为受攻击者(58) —— 谁对<br>谁错(61)              |           |
| 角色混淆和模糊  | 63        |
| 当行恶者成为受害者时(63) ——<br>互有过失和分担指责(69) —— 那么, 没<br>有人可指责了吗?(76)  |           |
| <b>第二章 纯粹恶的神话</b>  | <b>85</b> |
| 邪恶的形象  | 88        |
| 影视作品中的邪恶 (89) —— 宗教和魔<br>鬼 (93) —— 为孩子们创造出来的坏蛋形象<br>(97) —— 新战争(98)                                    |           |
| 纯粹恶  | 100       |
| 现代生活中的纯粹恶  | 103       |
| 新闻中的犯罪和邪恶(104) —— 毒品和<br>酒精: 化学精灵(108) —— 令人生厌的面孔:<br>战争中的敌人 (114) —— 无辜的受害者<br>(119) —— 如何看待相互暴力(122) |           |



## 第二部分 恶的四种根源

|   |     |
|---|-----|
| <b>第三章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br/>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b>  | 137 |
| 嗜杀的骑马民族   | 138 |
| 以罪恶的手段达到可接受的目的  | 140 |
| 变坏  | 142 |
| 为什么选择恶的手段？  | 144 |
| 恶的手段有效吗？  | 148 |
| 偷窃的回报(149)——有组织的犯罪和<br>贩毒(151)——政治谋杀(152)——政府镇压<br>与酷刑(152)——战争(155)——谋杀及其它<br>暴力犯罪(158)——小结(159)——伤害、统<br>治和权力(161)——自我毁灭的暴力：生活在<br>现时的代价(165) |     |
| 受害者的全部  | 166 |
| <b>第四章 自我主义与报复</b>  | 177 |
| 关于自卑  | 185 |
| 自尊威胁论和不稳定的傲慢  | 191 |
| 何人、何时转向暴力   | 194 |
| 膨胀的自尊心(194)——不稳定的自负：<br>不牢靠的自夸(200)   |     |
| 关于内心深处  | 205 |

|   |            |
|---|------------|
| 给观众表演                                     | 207        |
| 报复的逻辑:平等时并不平等                             | 209        |
| 与冒犯不成比例(211)——螺旋式的报<br>复(214)——报复的目的(215) |            |
| 伤害和满足:为什么报复而后快?                           | 216        |
| 平庸无能的受害者                                  | 222        |
| <b>第五章 真正的信仰者和理想主义者</b>                   | <b>236</b> |
| 高尚的理想,罪恶的行动                               | 237        |
| 目的证明手段                                    | 244        |
| 仇恨的“许可证”                                  | 247        |
| 如何对待受害者                                   | 253        |
| 难道仅只是理性化吗?                                | 254        |
| 个人之外                                      | 257        |
| 组织比个人更有害吗?(260)——组织<br>本身作为一个目的(261)      |            |
| 恶能为善服务吗?                                  | 262        |
| <b>第六章 恶能成为乐趣吗?</b>                       | <b>272</b> |
| 伤害之乐                                      | 272        |
| 伤害他人是何感受?                                 | 275        |
| 他们为什么发笑?                                  | 281        |
| 暴力的“壮美”                                   | 286        |
| 同情、孩子、变态者                                 | 290        |
| 人们真的乐于伤害吗?                                | 294        |

|   |     |
|---|-----|
| 虐待的一个自然的基础                                      | 304 |
| 上瘾的过程(305)——虐待:事后才有的<br>乐趣(308)——一种抑制虐待的疫苗(309) |     |
| 开开玩笑  | 310 |
| 权力  | 315 |
| 同情屈从于残酷时  | 318 |

### 第三部分 他们如何行恶

|   |     |
|---|-----|
| <b>第七章 跨越界限:恶如何开始</b>   | 333 |
| 使界限模糊:含混性,不确定,信息不灵  | 338 |
| 一旦你接受了基本条件……  | 343 |
| 为什么没有更多的恶?  | 347 |
| 暴力起于自制终止之处(347)——义务<br>相冲突(349)——此时此地(354)——情绪低<br>落(355)——酒与恶(357) |     |
| 暴力文化  | 358 |
| 寻找支持暴力的亚文化的研究毫无成果<br>(359)——亚文化,不可抗拒的冲动和自制<br>(360)——文化怎样施加影响(364)  |     |
| <b>第八章 恶如何生长和扩展</b>   | 373 |
| 升级:随时间而恶化   | 374 |
| 习惯(377)——逍遥法外(383)——发现<br>乐趣(387)——以牙还牙和恶性循环(387)                   |     |

|  |            |
|--|------------|
| 含混、扩大化法则   | 388        |
| 信任与责任  | 393        |
| 责任分散：人人有份( 393)——劳动分工<br>( 394)——信任与忠诚( 395)——团体压制个<br>人疑虑( 398) |            |
| <b>第九章 对付内疚</b>  | <b>404</b> |
| 残缺的合理化理由和漏洞  | 406        |
| 内疚的本质  | 411        |
| 非我族类   | 414        |
| 作为烟幕的语言  | 417        |
| 我别无选择：用必要性来做借口   | 422        |
| 团体罪恶与个人内疚  | 427        |
| 为他们自己好   | 429        |
| 空洞的借口还是诚恳的自欺？  | 432        |
| 换汤不换药  | 435        |
| 或简单逃避  | 438        |
| 用酒来消除内疚  | 441        |
| <b>第十章 矛盾心理与同路人</b>  | <b>452</b> |
| 改变立场的人   | 454        |
| 动机问题   | 461        |
| 被动的同伴  | 464        |
| 中立的权威( 472)——间接帮助( 476)——<br>让他们高兴( 479)                         |            |

## 第四部分 结 论

|              |     |
|--------------|-----|
| 第十一章 为什么存在恶? | 489 |
| 量度和平庸        | 493 |
| 天性和文化        | 495 |
| 恶的远景         | 498 |
| 理解之后,怎么办?    | 501 |

## 引 言

# 关于恶的问题及其回答

为什么存在恶？这一问题已经纠缠人类多少个世纪了。如果对此存在着一个唯一的、简单的答案，我们也许早就找到了。因此我们不仅需要去寻找一个答案，也需要去理解为什么这一问题迟迟没有答案，尽管许多睿智的人们都曾试图去解答它。

恶总是不被察觉地溜进这个世界，人们总是开门揖恶。大多数作恶的人并不把他们的所作所为看作是罪恶。恶总是被观察者、尤其是受害者看在眼里；如果没有了受害者，恶也就不存在了。的确存在着无受害者的犯罪（例如许多交通违章事件）和被假定为无受害者的过失，但它们仍然是伤害的边缘范畴。很难设

想在一个社会里人们的所作所为全然不会对别人产生任何的不良后果，如果是那样的话，警察将会因无事可做而无存在的必要了。

如果受苦受难是恶的本质，那么关于恶的问题就是一个关于受害者的问题了。作恶者不必去为他们的行为寻找解释，旁观者也很少对此好奇或寄予同情。只有受害者会驱使自己去质问，为什么这样的事情会发生？为什么那些士兵把枪口对准我的家人？为什么那个妇女将一颗炸弹放置在公共汽车上？为什么那些男孩会欺侮我？为什么我的爷爷要强迫我和他发生性关系？一般来说，受苦受难会激发起对合理解释的探求，<sup>[1]</sup>那种认为受苦是随机的、不可避免和无意义的观点是不能令大多数人满意的，受难者尤其希望寻找到特定的解释。恶只是这种解释的一部分，对于攻击者和作恶者是恶的这一结论，许多受难者可能会感到满意（至少是暂时的），但从长远来看，恶本身也需要得到解释。

恶对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一些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假设构成挑战，关于恶为什么会进入万物之灵的人的内心这一问题，也同样如此。伟大的思想家圣·托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写道，恶在这个世界的存在，是人们对于基督教的忠诚和信仰的唯一最大的障碍。<sup>[2]</sup>换言之，没有什么比恶的存在更能削弱人们对于基督教关于上帝的信仰了。因为，如果上帝是尽善全能的，他怎么能够容忍恶的发生呢？

近来，社会科学研究强调说，大多数现代西方社会的人们是怀着强烈的积极的信念终其一生的。他们相信，这个世界在本质上是一块生活的乐土，生活基本上是公正的，他们也都是会得到善报的好人。<sup>[3]</sup>进一步来说，这些信念有助于人们获得快乐和健康的生活。但受苦和遭难削弱了这些信念，使得它们很难在社

会中得到有效的贯彻。事实上，一些创伤或者罪行的直接、实际的后果是相对轻微的，而在心理上产生的后果则会无止境地延续下去。肉体会很快在遭强暴或遭劫持后恢复过来，但心灵上的创痛会持续很长时间。这些心灵创伤的一个特征就是，受难者丧失了对这个世界是公平而祥和的等等基本信念的信仰，甚而丧失了对自己的信心，自暴自弃。因此，恶的存在冲击着人们的基本信念。

以“为什么……”为开头的问题可以用几种方法来回答。其中之一是描述一个出于理智的支配恶行的目的，并且假定这种恶行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其二是用道德术语去解释恶行。其三则是去解释恶行的原因。许多有关著作已经运用神学理论来处理恶为何存在这一问题，它们都倾向于强调恶在这个宇宙中可能具有的功能，以及神意允许它存在的原由。

本书将力图就此给出一个因果性的回答。阐释的方式将不是神学的或道德的，而是科学的——更准确地说，我将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我不会去试图为恶的存在辩护或者证明什么，而只是想解释它怎样偶然地走进了我们的世界，这个问题将包括三个部分。第一，特定的事件是怎样发生的？第二，是什么引导人们将这些事件看作是恶？第三，由于人们对恶的认知经常与现实相去甚远，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对恶的认知与恶的现实之间的巨大隔阂呢？

## ● 恶意的小麻烦

时间已经不多了。她感到有些饿，但她很快就要上飞机了。



等候飞机是令人不愉快的事，有时会让你整天都吃不上一点东西，她真的很想吃点什么。幸运的是，在她的候机口旁有一个小小的快餐店，她便排队买了一袋薯条和一杯可乐。

但这个小店里所有的桌旁都坐着人，没有一张空桌。她不得不和别人分享一张桌子了。

她很快就找到了目标：一个穿戴整洁、考究的男人独自坐在一张小桌旁，正读着报纸。如果她坐在旁边的那张空椅上安静地吃她的快餐，他是一定不会介意的。

她坐了下来。他们的目光碰在一起又很快分开了。他似乎轻轻地地点了一下头，然后又埋头去看他的报纸。她感到一阵莫名的紧张，忙着取出食物，将麦管插入可乐杯中，她开始吮吸起来，接着，她开始吃薯条。

当她嘴里嚼动第一根薯条时，那个男人突然从他的报纸上抬起头来。他看上去有些生气，神情专注并带着警觉，给人一种模糊的危险感。他狠狠地紧盯着她，像一个猎手盯着他的猎物。然后，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他慢慢地将手伸进她的薯条袋里，掏出一根来放进自己的嘴里，竟嚼了起来！

她的心脏开始急速地跳动起来。一种想要逃跑的冲动撞击着她：将她的食物留给这个人以拯救自己。她喝了一口可乐，接着从袋里拿出薯条放进嘴里。他面无表情地注视着她，是一种充满敌意和恶毒的目光。刚才第一印象中那个安详的中年绅士现在变成了一个不通情理的、危险的家伙。就在她咀嚼薯条的时候，他又向薯条袋伸出了手。现在她才看出，他并不想就此罢手，而好像是因为她占用了他的桌子而要向她的索取回报，他的行为已经完全超越了陌生人之间正常的礼仪规范的界限。天啊，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人？

他们就这样吃完了这包薯条，彼此没有说一个字，只是轮流着去掏出薯条放进嘴里。他始终盯着她，而她却不知道是应该迎接他的目光还是看向别处，因此她的目光游移不定。她大大地喝了一口饮料，很快地，饮料和薯条都要喝光、吃完了，好在她已经饱了。她站起身来，点了点头，将目光从他身上移开，拿起提包，快步离开了这个地方。当她在候机室里坐定以后，心脏仍然狂跳不已，对刚才发生的一切感到茫然：她竟然碰到了这类生物——在餐馆里自得地从一个陌生人盘中取食的人。

可是她很快就找到了答案。当她排队准备登机，伸手去提包中摸索她的机票时，她发现了她的一整袋薯条，直到这时她才想起，买好快餐后，她是将薯条放进了她的提包里，在桌旁与那个神秘的陌生人分享的是他的薯条，而不是她的！她自己才是那种从陌生人盘中取食的无礼之人。

这个小故事表明，恶存在于受害者的眼中。当时，这个女人从对面那个男人的脸上看到了恶意，因为她相信自己是受害者，所以将对方当作了恶人。但事后她却发现这是没有理由的，只是由于误会和错觉在驱使她做出这样的判断。实际上，男人也可能将她看作恶毒的，至少是粗野的人，这个不速之客闯进他的空间并且分享他的食物。因此，邪恶总是被受害者的目光捕捉到而绝少被行恶者所顾及，这种区别是极为普遍的，即便在那些真正的、严重的恶行中，也是如此。

更为重要的是，这个女人的行为是侵犯性的，而她也对别人的类似行为感到恐惧。当然，在这个故事中，无心的过失和误解是酿成恶意的罪魁，但世界上绝大多数的恶行却不能这样轻易地被解释。力图理解行恶者是怎样做出被别人看作恶行的事情，正是本书的目的。

如果你询问那个女人是否愿意在机场餐厅里分享陌生人的食物，她可能会否认。对于任何有关恶行的假设的问题，几乎都会得到同样的回答。你愿意服从命令去杀死无辜的平民吗？你愿意去折磨别人吗？你将坐视你的邻居被秘密警察绑架到集中营去吗？绝大多数人会回答说“不”。<sup>[4]</sup>但当这样的事情确实发生时，现实往往是另外一幅情景。

意识到我们自己是能够做出许多恶事来的，是理解恶行的开始。普通、正常的人们是做过许多不那么友善的事情的，但它们中的大多数往往得到默认。要理解恶行，我们必须放弃那种令人心情愉快的信念——我们从未做过错事。相反，我们必须开始扪心自问，当假定这些错事是可能发生的时候，它将使我们失去什么？

这个在机场发生的故事暗示出恶行的两个主要方面。其一是一方对另一方施加的伤害。在这个例子中，伤害是相当轻微的——只是少量薯条的被剥夺，而在大多数真正称得上恶行的例证中，受害者却是身处险境。第二个方面是混乱——友善的、有序的、清明的世界遭到破坏。女人并非为了一些薯条的损失而惴惴不安，而是因为她关于体面人物应有举止的概念似乎被完全破坏了，她感到正面对着一个她的世界所不能接受的动物，而不是一个像她一样的人。

下面，让我们来处理什么被称作恶行这一问题。

## ●什么是恶行？

我和妻子曾经讨论过收养一个孩子的可能性。也许是因为我

曾有过在国外和一个当地的家庭共同生活过的经历，我乐于接受一个具有多样性的家庭，并且我们俩都乐意收养一个黑人孩子。我和妻子都是白人，受过良好的教育，而且生活富裕，可以为一个孩子提供非常良好的生活开端。我们认为，培养出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出色的黑人孩子比培养出一个同样的白人孩子，对于社会来说，具有更大的价值。

幸运的是，我们关于收养的讨论从未付诸行动。我说“幸运”是因为很多人将会把我们收养一个黑人孩子看作是极端的罪恶。美国“全国黑人社会工作者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lack Social Workers）宣布，白人父母收养黑人孩子是某种形式的种族灭绝。<sup>[5]</sup>妻子和我差点被我们纯洁的理想主义带入这样一种极端的邪恶中去。我们只是将收养看作是爱的施予，以及通过为一个孩子提供一些优越的条件，让他能更好地回报社会，并为消弭种族分歧做一些事情。然而，有些人则把我们当作了那些灵魂肮脏、散发着恶臭的恶棍，他们手里拿着机枪或是大刀，熟练地杀戮着成群的人们，而仅仅是因为被杀戮者属于另一种族。

我不能同意那种将跨种族的收养看作是种族灭绝的观点；事实上，如果由我来制订国家的政策，我将把超越种族界限的收养行为上升为一种准则（在美国所有的州里），而不仅仅是一种公民的自发行为。但是，我不得不再次意识到，恶也存在于旁观者眼中。我或许会将我的行为看作可以接受甚至是善意的，但在别人眼里，我的行为与那些自认为正在将这个世界变得越来越美好的、专事种族杀戮的家伙毫无区别。恶几乎很少在行恶者的自我想象中被发现，而通常可以在别人的判断中被找到。

对别人所作判断的依赖是决定性的。事实上，如果我们将对于恶行的考察范围局限在那些行恶者自己承认是恶的行为上，那

么几乎将没有任何这样的行为可供考察。例如，弗雷德里克·特里希 (Frederick Treesh)，一个狂热的凶手，于1994年8月在一场和警察之间的枪战后被捕。在被捕前的两周内，他连续抢劫了几家银行和商店以及几辆武装押款车。他并不认为自己做下了什么坏事：“两个被我们打死，两个被我们打伤，那个女人被我们用枪托击打，那些人的嘴里被我们塞进了灯泡，除此以外，我们真地没有伤害任何人。”<sup>[6]</sup>再让我们看一个例子。如果一个十一岁的女孩遭到强奸，大多数人将会把它视为恶行。但当最近一个十六岁的男孩由于这样的强奸行为而遭审判时，他的律师却无视恶行的存在。他在法庭上说：“他们只是两个无事可做的孩子，他们没有有线电视可供消遣，你还能让他们做别的什么吗？”<sup>[7]</sup>

对于“恶行”这一词语的界定和运用存在着很大的分歧，甚至像“种族屠杀、灭绝”这样精确得多的术语，它的不同含义之间的差别也很大。对于全国黑人社会工作者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lack Social Workors) 来说，种族灭绝意指白人夫妇收养黑人孩子。佩奇牧师 (Reverend AL Page) 则用这个字眼来谴责弗吉尼亚大学的一个住房拓展计划。<sup>[8]</sup>如果根据这样的标准，那么种族灭绝就无处不在了。与此相对照，国际性的服务组织——医生无疆界组织 (Doctors Without Borders) 的秘书长阿兰 (Alain) 女士，于1994年写道，根据联合国的官方定义，在二十世纪只有三次事件被视为真正意义上的种族屠杀：1915年—1917年间奥斯曼土耳其人对亚美尼亚人所进行的屠杀；二战期间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暴行；以及90年代发生在非洲卢旺达的胡图族极端分子针对图西族人的种族屠杀。<sup>[9]</sup>阿兰女士还专门批评了那种“日益增多的对‘种族灭绝’一词的滥用而并不了解它的真实含义”的现象。

如果在种族灭绝的含义上就很难取得一致，那么想要找到一个让人人都满意的对于“恶”的界定就更加困难了。许多人会由“恶”联想到抽象或是神秘、超自然的奥妙现象，这个字眼还有一些不合时宜的味道，尤其是当关于“撒旦（魔鬼）”的说法正从我们的文化中逐渐消失的时候。<sup>[10]</sup>按照《牛津英语辞典》所给出的定义，人们几乎无法将这个词语运用于日常的对话中。<sup>[11]</sup>而当人们在日常交流中使用它时，往往是用于嘲讽或取笑，就像最近蒙特利尔艾克斯泼斯棒球队的总经理在谈到职业棒球正被撒旦所控制时所发生的情形。当这番评论受到广泛的关注并被请求加以详细解释时，这位总经理说道，“邪恶与黑暗对社会施加了巨大的影响力，棒球界正是社会的一个缩影。”<sup>[12]</sup>但仍有一些学者呼吁更严格地使用这一术语。<sup>[13]</sup>

即便较少抽象意味的“坏”这个词，也充满了歧义。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坏”渐渐有了一种恭敬、夸赞的含义，因而在一些情景中，它意味着“好”。有人可能会用它来描述一位萨克斯管独奏家，以表示极度的赞扬。与此相似的是，堪萨斯大学的学生们喜欢穿着印有一头大猪和“我们坏”字样的T恤衫。这并不表明低下的集体自我评价或是对魔鬼撒旦的忠诚。大猪是一支运动队的吉祥物，而“我们坏”的字样却有“我们棒”的涵义，以此来向竞争对手炫耀他们的实力。

在这本书里，我将在一个广泛的意义上使用对于恶的定义，但要将其范围限制在由人类造成的恶行中。有人可能希望将地震和传染病等现象看作恶，但解释自然灾害发生的原因显然已经超出了社会科学的范围。对人类恶的研究可能会有益于对涉及到非人类行恶者的偶发事件的考察，但也仅仅是由于它们有助于研究人类的行为。暴力作为人类恶行的最普遍和常见的形式，将得到

重点的论述，同时，压迫和虐待行为作为人类恶行的其他形式也将被涉及。

如果我是以一位哲学家或是神学家的态度来进行这项研究工作，创造出—个颇具说服力并且优雅的关于恶的定义来，而且这一定义足以说明任何可能的案例，便是极端重要的任务了。精确的概念性的定义是哲学家们的偏好。然而本书是一项社会科学研究，科学是能够以模糊体和灰色区域为研究对象的。为了解释恶行的原因和过程，明确鉴别出主要的、原发型的案例就已足够了。

人类恶行的原型包括蓄意伤害他人的行为，这将成为本书的焦点。将恶行界定为蓄意的人际伤害会留下许多灰色区域。有人试图施加伤害但是未能实施，而他们的可能的受害者将一无所知，无从指控他们的恶意。外科医生为了帮助患者，可能会让他们身体疼痛；妓女则可能去殴打她的顾客以使他们获得刺激和快感，但这两类情形都不会被理解为恶行。意外伤害对于受害者来说似乎是恶行，但一位冷静无私的观察者则可能不会作出同样的判断。一个特殊的问题是，受害者和行恶者在对什么是行恶者的意图和动机的判断上，常常相去甚远。但我们仍将坚持恶存在于当事者眼中这一大致思路，如果有人确信别人对他或她进行了蓄意的伤害，就可从涉及到恶行的议题并被包括进本书必须加以解释的那些现象中来。

除自然灾害外，我们也将不把精神错乱作为对于恶的令人满意的解释。蓄意的伤害行为对此做出了限定，因为真正意义上的精神错乱是无法构成蓄意的。尽管有的申诉运用“暂时性精神错乱”来解释暴力犯罪，我仍然赞同那种普遍流行的观点，<sup>[14]</sup>即精神错乱事实上只是暴力行为一个相对次要并极其罕见的原因。人

们会变得极度不安并失去自我控制而导致暴力行为，但这不是精神错乱所致。由自我情绪紊乱异致的自我失控被看作恶行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但精神病不在此列。

“恶”这一术语的抽象和不可把握的特性也值得加以评述。我使用它是因为它作为一个传统沿用的词汇，对于将我的分析与那些古老而基本的关于人类生命的话题联系起来，将起到重要作用。但是讨论将不局限于严重的罪行和可怖的行为，对于不那么显眼的虐待行为和日常生活中的越轨行为的理解，也是同样重要的。

将日常性的触犯行为包括进此项调查中还具有巨大的启发性的价值，因为它们更为人所熟悉。大屠杀虽然有着比违背对朋友的诺言更为严重的后果，但它也不如后者那样常见和普通。此外，研究背诺行为和研究大屠杀行为，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相比之下，前者会更透彻也更容易得多。最为关键的假设是，因果联系的过程和逻辑将揭示一些普遍性的东西——了解人们为什么会违背诺言将有助于我们了解人们为什么会进行大屠杀这样的行为。当然，我们必须谨慎对待这一假设以免它与事实相矛盾，但作为一项研究假设，它仍是合理的并能够为我们发现可靠的答案提供更多的机会。

## ●无情感的重复行为

由于已习惯于用受害者的眼光去看待事物，我们倾向于假定杀人以及其他暴力行为必定伴随着巨大的情绪骚动。的确有一些人是在极度愤怒或紧张的状态中去杀人的，但有些人却不是。我



们无法从受害者的情绪推导出行恶者的情绪，因为事实上行恶者可能很少感觉甚至毫无情绪可言。

历史学家戴维·斯坦纳德（David Stannard）曾引述过下面这样一个故事，它是由一位骑兵少校在就 1864 年发生在科罗拉多的与印第安人的战争向国会报告时讲述的。在一个美丽的早晨，士兵们到达一个印第安人的村庄并对其实施了攻击。事实上，印第安人中的青壮年都不在村子里，只有一些老人、妇女和孩子。这位军官回忆说，他看见一个孩子，“大约三岁了，刚刚能够在沙地上蹒跚地行走”，他也跟在其他一些印第安人后面奔跑，以逃离这场杀戮。这位少校看见一个骑兵跳下马背，用他的来复枪瞄准这个孩子并开枪射击，但并未射中这个在距他 75 英尺远的沙地上蹒跚奔走的孩子，另一个士兵骑马赶了上来并说道：“让我来试试这个小杂种，我能打中他。”他下了马并用跪姿射击，尽管夸下了海口，他也仍未击中这个移动着的小目标。第三个士兵赶过来并表示出他能更准确一些的信心，他小心地瞄准并射击，“这小家伙倒下了”。<sup>[15]</sup>

对此表示忧伤和谴责是极其自然的反应。斯坦纳德希望读者能为这个久已被遗忘的小男孩想想，他也许喜欢在小溪旁奔跑和玩耍，他和他的家人和邻居们在一起度过的时光，一定充满了喜悦和期望，这一切直到美国士兵到来并射杀了他和其他的印第安人后终止了。令人尤其感到震惊的是士兵们的态度。他们热衷于关于各自射击技巧的、自私的讨论，在他们的谈话中，将射杀一个无反抗力的小男孩当作显示男子汉气概的一种形式，而不是一次令人恐怖的灭绝种族的残暴行为。

这样的行为必须被确认为邪恶的行为并受到谴责，我对此毫无异议，但那不是本书的重点。我们想要知道的是，普通人怎么

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来。没有理由认为开枪射杀小孩的士兵为精神疾病或是犯罪感所困扰，在小孩倒下之前，三个士兵都开了枪，士兵射击时表现出的明显的平常心态，为了解人如此行为时的精神状态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我们必须认定他们都是普通的美国年轻士兵，与今天那些生活在城市近郊，为他们学校的球队效力的男孩们没有什么两样。士兵们的态度暗示出两个关键的主题。

首先，他们似乎将对准孩子射击看作平淡无奇的行为。其中一个士兵称这个男孩为“小杂种”，这似乎并未反映出针对这个孩子的愤怒，而是对其他士兵没能击中孩子的同情和一种对在那样的距离上击中那样小的一个移动的目标的难度的认同。士兵们没有谈论枪杀孩子的可怕，也没有在杀人过程中表现出精神错乱式的狂喜或虐待狂式的喜悦，是一种毫无道德反映或深刻情感的态度：一种就事论事的实际态度，与一群工人在试图修补管道裂隙以防止泄漏时可能抱有的态度并无二致。士兵们的思想似乎已经被神射手之间较量的想法所占据，这种较量意味着他们为日常反复进行的任务所付出的努力。如同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是一种在有经验的杀人者中更为普遍的态度，而在新手中则较少见。一般来说，第一次杀人会伴有心理障碍和不安，甚至导致心理创伤。但人们能够逐渐适应杀人的工作，对此也越来越缺乏情感上的反应了。

神射手之间的较量提供了第二个关键的论点，那就是自我中心的利己主义。每个士兵都想要在同伴面前吹嘘和炫耀自己，那个男孩的生存就是对每个射手自我意识的打击。我们可以设想这幅场景：三个士兵站在一起，他们其中的一个射杀了一个三岁的男孩而成为胜利者，其他人则必须承认他的过人技艺，因为他们都错过了目标，而他却击中了。我们还将看到更多的例子表明，

利己思想是产生恶行的一个重要和普遍的原因。但与这个例子不同的是，利己的自我意识引发的恶行通常是一种人们在受到侮辱、批评或敌意时做作的反击行为。

在出于道德感的义愤中，我们可能尤其会对士兵们热衷于他们之间的一场非正式的小竞赛的胜利而漠视其他的态度感到震惊。但我认为这种态度对于从事这样职业的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对士兵进行有关道德和人类同情心的说教，会使得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精神紧张。如果我们想要理解恶行是怎样发生的，认识到这些无情感的、就事论事的态度以及那些狭隘的利己的游戏的重要性是非常必要的。那些敏感的行恶者常常受到恶梦、焦虑、犯罪感、胃肠不适以及其他许多情绪紧张症状的困扰。而那些不敏感的行恶者则很少这些痛苦的感觉。集中精力于恶行的操作上是他们减少不安情绪、使这样的行为变得更容易的一种方法。

## ●冲动与犯罪

事情发生在洛杉矶。一天，年轻的科迪·斯科特（Kody Scott）被他的女友塔米告知，她怀孕了。他对此毫无准备。尽管科迪非常喜欢他的女友，但他不愿现在就过平静的生活并承担由此而来的义务，因为他觉得连他自己都还是个孩子。

在他从中学毕业的那天，科迪就加入了一个街道上的帮派组织，他似乎从这里学到了更多的东西。他在帮派中的绰号是“怪兽”。他在黑帮中表现优异，不想为了去抚养一个孩子而丢掉他在黑帮中的前程。相互冲突着的责任感在后来的几个月中一直困扰着他：他要去保护他街区的邻人以免遭敌对帮派的欺凌；但他

也不能抛弃女友，更不用说还有那个女友腹中的胎儿了。就像他事后深思时所说的那样，这个小生命“在这一事情中是完全无辜的，它应该获得公平生存的机会”。他感到两者都需要他来承担责任。

夏天到来了。科迪终于在一天接到了塔米的电话，“我在医院里”，她说。然后她以一种惊恐的声调问他是否能来医院。“是的”，他说，同时感到内心的冲突达到了高潮。他带上了枪。

去医院的路途并不方便，他必须走到大街上去并从那儿弄到一辆车。他走在大街上，脑子里纷乱不已：我就要做父亲了？当一辆车停在路灯下时，他用左轮枪戮着司机的胸膛让他离开。司机顺从地下了车，科迪驱车直奔医院。

但他并不想太早赶到那里；他的脑子里仍是乱作一团，他需要再想想。他绕道经过一个敌对黑帮的地盘，在那儿他看见了他的老对头，一个绰号叫“银行大盗”的年轻人正沿街独自行走。也许是觉得在自己的地盘上很安全，大盗没有警觉地四顾张望。

科迪将车停在了街角。那个年轻人正毫不知情地向他径直地走来。现在是该做决定的时候了。年轻的科迪脑子里艰难地思考了几分钟，关于他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关于生命对他的意义，关于那些他所亲近的人们，关于生和死。在这紧张得令人窒息的时刻——他的女友正在为他生下一个孩子而他的敌人正向他走来。这些想法象是要从他的头脑里崩裂出来。科迪后来回忆起，当时他的思维延伸开来似乎包容了一切，那是他第一次感觉到真实的自由的滋味。

那个家伙走到了车旁，科迪开口向他借火。当大盗伸手去掏打火机时，科迪告诉他，“为自己祈祷吧！”然后朝着他的胸口迅速地开了两枪。当科迪驾车逃离时，大盗躺在大街上，沾满鲜血

的躯体还散发着余温。他重又回到家中，进房间打开了电视机。这个夜晚他一直在收看“本尼·希尔节目”，直到他人睡。他已经做出了决定。

科迪的故事在几个方面不同于那个骑兵在对印第安人杀戮中的故事。骑兵们似乎只是简单地从事他们的工作，而他在开枪杀人之前却一度陷入广阔而沉重的思考中。他的故事揭示出暴力通常伴随着思维水平的转换。义务、爱情、职责以及他在世界中的位置，这些主题在他脑子里相互争辩不休。然而，在杀人以后，他的思维再未返回到这一水平，他只是回到家中去看一幕无聊的、粗制滥造的电视喜剧的重播。他甚至没有打电话给女友告诉她自己不能去了。在犯罪以后，他没有能够再继续极有意义的、深刻的思考而重又关注于现实的、琐碎的事物。

在科迪的思维中激烈争辩的广泛的选择，是在善恶之间进行选择判断的原型。一方面，他感到必须让女人和孩子安顿下来去过有规律的生活并要照顾他的家人。另一方面，他又被牵引着走向一种充满暴力和险恶的、不容于法律和秩序的生活。如同我已谈到的，恶行的两个核心因素是蓄意的暴力和无秩序，黑帮生活则意味着两者都具备且致命的争斗和对社会提供的有序、理智生活的拒绝。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科迪认识他行为的受害者。现代大众传播媒介中的犯罪故事，其经典的样式都是描述蓄意的入侵者任意地伤害陌生人，这几乎已成为恶行发生的公式。这样的犯罪在现实中确有发生，但在今天的美国，人们受到来自于熟人的伤害比来自于陌生人的更为普遍。对妇女受害者来说尤其如此，男性受害者也不例外。尽管来自于陌生人的暴力行为最近有上升趋势，但人们最有可能遭受的仍是来自熟人、亲戚甚至家人的杀害、殴

打和强奸。

科迪·斯科特生命中的这一情节也提出了有关选择和相关的自我控制的问题。暴力常常是一种自我控制失败后的冲动性行为——但这种失败通常是当事者所默许和接受的，这作为本书的一个主题，将在第8和第9章中得到详细论述。科迪加害于另一年轻人，既非一种预谋的行为，也不是出自一种不可抗拒的冲动，更多地倒是一种他允许发生并显然在实际中促使其发生的冲动性犯罪。当他在那个夜晚出发时，他并不想去找什么麻烦，甚至直到他杀死大盗前的短暂时刻，他也没有对大盗本人多想些什么。当他离开家并抢了一辆车后，他本来是打算去医院的，仅仅是一种冲动和一次偶然的路遇给他提供了杀人的机会。在那种情景下的行为是一次冲动性的犯罪。

另一方面，他绕道去敌对黑帮的地盘却并不是一次单纯的偶然行为。用我们熟悉的话来说，斯科特“有意无意”地将自己置于遭遇敌手的情况下，随即一旦他发现自己的处境则必然按他的标准行事。这一情节既非策划而出也非偶然所致。提出暴力行使者是否有意行使暴力这样的问题，常常很难得到是或不是这样简单的回答。在许多情况下，他们选择或安排自己置于别无选择的境地，自我控制由此而被破坏。

自我控制将在我对于恶行的分析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人们进行这样的研究以“为什么会存在恶？”为开场白，但在对那些攻击、暴力、压迫以及其他恶行的原因作过重新思考后，我们可能会提出相反的问题：为什么没有更多的恶行发生呢？如同流行的理论一再宣称的那样，设想诸如挫折、暴力宣传、贫穷、酷热天气、酒精以及不公正的待遇等，都是引发侵犯性行为的原因，那么几乎每个成年的美国人都应该犯下几次杀害和更多的攻

击罪行，毕竟，有多少成年美国人没有遭受过挫折？有谁没有看过宣扬暴力的影片？有谁没有感受过贫穷或酷热天气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但是，实际的情况为什么并非如此呢？

答案是大多数的暴力冲动被人的内在力量所抑制。一言以蔽之，自我控制阻止了大量潜在的暴力行为成为事实。因此，在不考虑暴力行为的根源的情况下，暴力行为的直接原因是自我控制遭到破坏。

这一事实对于理解暴力行为在世界范围内的蔓延，具有重要的意义。当恶行增多时，并不意味着产生恶行的原由变得更有力或更重要了。更确切地说，它可能意味着内在的控制削弱了，或者换一种说法：你不必再为人们的暴行提供理由，因为他们已经有了足够多的理由。你能做的是消除他们自寻的理由以约束他们自身。即便是自我控制的一点轻微的削弱也足够造成暴力行为的增多。邪恶总是窥视一旁，伺机闯入这个世界。

发生在城市中心居民区，尤其是与穷困的年轻黑人男性有关的暴力事件，已经使得围绕于此的理论争论愈演愈烈：究竟是特定的社会环境还是天生的基因遗传特性导致了暴力事件的一再发生。这一关于先天因素还是后天因素的问题，是力图理解恶行的众多努力中之一。斯科特的回忆录解释了一些有价值的相关论点，可以用来反驳争辩的双方，因为它表明，任何最终的理论结论都必须顾及自然特性和文化因素两个方面。

社会环境所扮演的角色是清晰可见的，特别是从斯科特杀死大盗几年后，发生在他生活中的重要变化可以看出这种作用。斯科特在监狱里度过了几年（虽然他并非是因杀害大盗而入狱），当他获释出狱时，他已做好了重过与邻近街区的对头作痛苦和致命的争斗的旧生活的准备。然而，他发现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先

前的对头们现在常常表现出友好和从容的态度。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火爆的可卡因生意已经登场，年轻人们大都忙于此道而不再热衷于相互拔枪射击。认为毒品交易会降低暴力事件的发生率是荒唐的，因为在一些地方毒品已经刺激了暴力事件的增加，但在这个事例中（也表现在许多其他的事例中），毒品交易意味着利润颇丰的商业机会，而暴力行为因对做生意不利而遭到抑制。<sup>[17]</sup>

因此，经济结构的轻微变化就足以导致暴力事件的实实在在的减少。虽然美国主流社会将毒品看作侵入我们这个国家的、外来的邪恶力量，但对于这些年轻的黑人男子来说，贩卖毒品仅仅是美国自主性资本主义的最新表现形式。在他的自传中，斯科特强烈地指出，年轻的美国黑人感到他们被排斥于“美国梦”之外，这块所谓的充满机遇的理想之地并未给他们提供什么机会——而贩卖毒品倒是提供给他们一条谋生之路。过去几十年中，像这样的年轻人们把他们的生命投入到暴力的致命争斗中，但当赚钱的机会出现时，他们中的许多人便自动放弃了暴力。因此，由于社会环境相对较小的变化，暴力至少在形式上有了改变。

但如果因此就把自然天性排除于任何关于恶行的理论之外，恐怕为时尚早。斯科特的自传描述了大量他和他的朋友们的暴力行为——但主要是他的男性朋友们。在现有的认识状况下，是否暴力倾向因人种差异而存在差别还有待讨论，但对于因性别而产生的差异的认识则较为一致。在世界范围内并从历史上来看，迄今为止绝大多数的暴力行为是年轻男性来实施的。如果像许多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理论家所相信的那样，男性的进攻性只是文化和社会化的产物，那么应该可以发现一些在其中女性更具进攻性的文化类型，进而应该可以预见社会化方式的改变（例如随着单



身母亲家庭的增多，妇女对于儿童社会化的控制力上升）可以降低或消除男性的进攻性。但事实并不与这些理论相符，不存在一种在其中中年妇女是最具攻击性的危险群体的文化。随着男性攻击性事件的积累性增长，越来越难以否认某些自然特性或遗传因素在其中的重要作用了。<sup>[18]</sup>

攻击性和侵犯性可能是自然特性和后天环境交互作用的共同产物。某些暴力类型如青年男性的进攻性的普遍存在，表明自然特性对某些群体的作用比对别的群体更大，而攻击性和暴力似乎都深受社会环境的许多因素的影响。环境的改变也许不足以完全消除暴力，但它能够增加或减少这类事件的发生或是将它引入别的特定形式。从同样的观点出发，攻击性也并非是在内在冲动的随意爆发，而是发生在特定条件下的对这些条件的含意丰富的反应。

## ● 真实犯罪与过失

南卡罗来纳州的小城镇很少能引起全国新闻媒介的关注，但它们中的一个在1994年的一个秋日里，突然成为了传媒关注的焦点。一位漂亮的23岁的当地妇女神情激动地报告警察说，她的汽车被一个黑人男子持枪抢去，而当时她的两个小男孩正被安置在汽车后座上。这位名叫苏珊的妇女向专家和记者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当她遇到红灯停下车来时，一个男子用枪指着她并让她离开汽车。她请求他能有足够的时间将她的孩子抱离汽车后座，但他说没有时间，并将她推出了汽车，然后驾车离去。<sup>[19]</sup>

对那辆汽车、两个孩子和那个黑人男子的大规模搜寻展开

了，全国众多的新闻媒体对此也予以积极报道。人们与这位年轻母亲的痛苦产生了共鸣。同情之心油然而生，并为这桩践踏人情的罪行感到震惊。人们对汽车失窃一类事情已习以为常，但这桩案子中劫匪的随意性和威胁方式仍使人们警觉起来，而且绑架两个孩子似乎是多余和没有意义的。当他们想到匿名的枪手尤其是另一人种的枪手，正驾驶着抢来的汽车带着后座上的孩子沿街飞驰时，全国的父母们都为此感到担忧。当搜寻毫无进展而孩子们仍存活的希望也越来越渺茫时，人们的精神更是高度紧张，对事件的关注也越来越强烈。

但这桩扣人心弦的罪案不久就被发现是一场骗局。一个星期以后，苏珊·史密斯向警方坦白说，根本就没有过黑人男子，没有过枪，也没有过绑架。是她自己将车开进了一个小湖泊中，车子缓慢下沉，湖水吞噬了她的两个正在汽车后座上安睡的小儿子。警方早先曾检查过这个小湖泊，但只是沿岸边搜寻。现在他们在湖中心发现了汽车，它是在沉没前漂到那里的。人们被苏珊的坦白惊呆了，在一个迅速的审判之后，她被判终身监禁。

仅仅依靠新闻媒介来认识犯罪和暴力难免陷入误区，因为新闻界所关注的往往不是最普通和最常见的犯罪行为，相反，它们总是强调不同寻常的犯罪行为以激发人们的想象力或是刺激公众的情绪。人们会产生如此反应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犯罪可能与人们对于恶行的普遍认识，也包括错误的认识紧密相关。本书将对暴力和压迫性行为的实际原因做出解释，但也有必要去理解人们有关恶行的信念和认识以及它们是怎样与现实相差异的。

苏珊·史密斯的故事表明了这些信念和认识的几个主要特点。恶行的两个主要因素，遭受伤害和失控后的混乱，都包括在了有关绑架的故事里。从处于枪口下的母亲那里劫持她的两个孩子无

疑是具有伤害性的。至于混乱无序，苏珊的故事正是以此激起了公众的兴趣，因为它似乎表明，表面上安全而平静的美国小城镇的生活只是一个假象，持枪的陌生人甚至可以在这里加害一位等待绿灯放行的年轻母亲。

这个绑架的故事还包括了几个另外的、符合人们关于恶行的广泛观念的特点，我称之为“纯粹恶的神话（myth of pure evil）”。根据她的故事，受害者是完全无辜的。对于恶行普遍的想象是恶毒残忍的行恶者无端加害于无辜、善良的受害者，关于绑架的故事正好迎合了这种印象。

然而，故事中的作恶者没有被描绘成虐待成性的家伙（这与纯粹恶神话中的普遍特点相反），但劫持孩子对作恶者来说毫无意义。他不是为了索取赎金而绑架孩子，因为年轻的母亲显然并不富有。如果他只是想偷窃汽车，几乎可以肯定他希望尽快丢掉孩子。对一个汽车窃贼来说，带着两个孩子逃亡是很愚蠢的。

种族差异在这其中也极为重要，尽管小镇的居民事后对此并未渲染。在世界范围内，人们一般会认为邪恶是来自于他们生活氛围之外的力量。人们更愿意将外来者或与自己有区别的人看作邪恶的，而相对来说不愿将自己生活范围内的成员看作恶人。苏珊·史密斯的故事能引起公众的极大关注，部分原因就是它涉及到了种族间关系，尽管统计资料表明犯罪行为中行恶者与受害者同属一个种族的情况要远远多于两者分属不同种族的情况。如果她发明一个白种罪犯而不是一个黑种人，她的故事可能会在统计学上更令人相信，因为一个白色人种的行恶者与事实可能更为接近。但一个来自于其他肤色人种的行恶者却与流行的、根深蒂固的恶的神话更为接近。

在任何试图去理解行恶者的努力中，我们都将发现关于纯粹

恶的神话——对于残酷和暴力的标准认识模式，很难使我们具备清晰的洞察力。人们被这些对于恶行的特定认识模式所强烈地吸引，而新闻媒体、传言或受害者的有关陈述也常常被筛选、歪曲或改编来迎合这种神话。

揭示纯粹恶神话的这种歪曲作用是本书的另一突出特点。在写作过程中，我抵制住了引用通俗电影或是流行小说中的情节来阐明观点的巨大诱惑。因为这样做将使得本书的写作容易得多，在需要例证的地方，这样来源的例子真是俯拾皆是，而且许多论述恶行的著作也很少费心去明确真实与虚构之间的区别。但由于恶行神话的歪曲和误导力量，引用虚构的例证就极易被误导。因此，在本书中，虚构的例证仅仅用来揭示恶行神话本身，而非恶行的实际情况。本书中的其他事故和例证，无论是耸人听闻的暴行还是极少为人关注的日常生活中的伤害，都是绝对真实的。

## ● 恶的量度

关于恶行的一个中心事实是其行为的重要性或严重程度对于行恶者和受害者来说，是有区别的，这可以被称作“量度差”(magnitude)。恶行的严重性对于受害者来说总是要比对于行恶者来说大得多。当试图了解恶行时，有人总是会问道，“他们怎么能够做出这样可怕的事情来？”但这种可怕的感受总是从受害者那里得到的，对于行恶者来说，则通常只是小事一桩。如同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那样，行恶者对其行为的情绪反应要比受害者小得多。人们在经历被强奸、被劫掠和被剥削等事件时，几乎不可能没有强烈的情绪反应，而当人们在实施这些行为时则很可能

不具情绪反应，事实上，不具情绪反应在很多方面使得罪行更容易施行。

在昨晚的电视新闻中，出现了一个被判猥亵儿童罪的案例，主角是一个留着短发、带着忧伤神情的肥胖的白人男子。他曾是一所学校的体育教师和摔跤教练，至少对二十多名儿童有过性猥亵行为。他看上去非常悔恨，并在法庭上的一次公开陈述中，在电视摄像机前，向他的受害者们道歉。他已经在监狱里度过了几个月并打算重新开始他的生活，而且像他所说那样，包括通过治疗来解决他的“问题”。而他的受害者们已被证实承受了由于被强奸和被猥亵而产生的持续的严重后果，她们饱受饮食紊乱、恶梦不断、易受惊吓等症状的折磨。

当行恶者感到是该将罪恶放诸脑后而开始新生的时候，受害者们则仍坚持他应该继续呆在监狱里，我们大家都会对此表示理解。这个猥亵者无疑曾从他的行为中获得快感和乐趣，但它们很快就会消失，因此他确曾会为他所造成的伤害感到悔恨，但他的受害者所受到的折磨却仍在继续。她们所失去的要远远多于他所得到的。

我们将发现，受害者与行恶者之间存在着典型的差异。即使在那些暴力色彩不那么浓厚的罪案中，这种量度差也仍然存在。例如在抢劫或偷盗事件中，被盗被劫物品的价值对于贼盗来说要低于受害者（现金例外），因为受害者失去了一件珠宝或是一套音响设备的全部价值，而盗贼仅能以这些物品价值的零头来售出这些赃物。量度差也反映在不同的时间观念上，压迫、暴力和酷行对于行恶者来说随时间的流逝将很快被淡忘，对于受害者来说，则可能成为萦绕一生的恶梦。

恶的量度差为社会科学家和读者们制造了一个道德上的两难

困境。对于理解行恶者来说，把握这些罪行和其他行为对于他们的意义——他们通常将其看作是相对次要、无意义或是轻微琐碎的——是必要的。但当本书试图完成这一工作时，它将不可避免地、至少是暂时地对受害者的遭遇表示冷漠。许多关于恶行的著作都使用生动的、极富感情的散文风格来展示罪行的邪恶，但这仅仅是受害者的评价，而不是行恶者的。行恶者们更乐于用超然的、简洁的方式行事，因此为了更好地理解他们的心理过程，我们的行文也向这种风格倾斜就在所难免。

这种分歧和差异也掺合着写作此书时我个人的心理斗争。我是一名心理学研究者，一名大学教授，因此我在此书中的主要任务是去理解产生恶行的因果过程。然而同时我又是人类之一员，在接触到那许多极端邪恶的行为时，难免产生震惊、愤怒和厌恶等等情绪反应。作为一个有道德感的个人，我想要抗议和谴责这些罪行所带来的恐怖和灾难，但作为一名研究者，我又感到有必要努力去理解对于行恶者来说，这些行为是多么的轻微，又是多么的合乎情理。

最后的结论是，对受害者的同情在对恶行进行道德评价时是必要的——但对于合理地理解它们来说却是无益的。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做心理学剖析，而不是道德评价。我不得不抑制住对受害者的强烈同情而去理解行恶者，做到这一点对读者来说也是必要的。这是一种有助于理解的技巧，但我们绝不能因此被误导向道德冷漠症，我不愿原谅那些有过可怕行为的人们或向他们提供什么借口。然而我想要理解他们，因此就必须去理解那些存在于他们的思维状态中的借口、理智化过程、对意义的淡漠以及不确定性。

## ●两起憎恨报复犯罪

让我们来比较一下两起憎恨报复行为。第一起罪行是在收视率首屈一指的有线电视频道——“家庭信箱”最近的档案节目中披露的。它发生在1919年内布拉斯加州的奥玛哈城，有关资料出人意料地保存完整。当时，这座城市正连续发生了一系列白人妇女遭黑人男子强奸的事件。尽管这类事件在最近几十年中已大幅度增加，<sup>[20]</sup>但在当时来说，这是极其严重和极不寻常的，常常会引发人们的关注和讨论，也常常被白人游民用作攻击黑人的证据和理由。白人男性对此的感触异常强烈，原因之一是他们相信自己有责任保护白人女性。在那个夏天，奥玛哈城的种族关系异常紧张。

到了九月份，一位年方十九岁的白人女子控告说，她在一个星期四的晚上从电影院回家时，遭到一名黑人男子的强奸。在搬运公司工作，名叫威尔·布朗（Will Brown）的黑人男子随即遭逮捕，白人女子十分肯定地指证他就是强奸者。威尔被关押在法庭的拘留室里以等待审判，但他没有想到的是，审判将永远无法开庭了。就在那个星期日，法院和拘留室外聚集起骚动的人群，到了傍晚时分，人群中已大约有一万五千人，其中绝大多数是愤怒的白人男子，许多人还喝得醉醺醺的。

大约在下午五时，人群开始试图强行进入法院内。报纸上的图片显示，他们开始翻越围墙并砸碎玻璃。大约八时许，有人开始纵火。骚乱者中有人后来回忆道，当时有穿着蓝色警察制服的人向他们扔下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快来，你们能抓住那黑

鬼。”他们便照此行事。布朗先生被交给了骚动的人群，他们撕碎了他的衣服并将他殴打得不省人事，然后将他拖下楼梯，带到了大街上。

他遭到了一千次以上的射击，尸体也被放火焚烧。这些重要的事实表明骚乱者并不满足于仅仅置他于死地。一个人被一发子弹击中便足以致命，补射几枪也足够使任何侥幸的人难逃一死，但超出数百倍的滥射已表明行恶者并非仅受处死受害者的愿望驱使。随后又燃起火堆焚烧已被打成蜂窝的尸体，从实际的情形来看，更是毫无必要，这样的暴力已经远远超出了可以设想到的任何的实际需要，它不是以实际为目的的，不像古代蒙古人那样对抵抗他们的城市实行毁灭政策。有人肯定会指出，这些美国白人就像蒙古人那样，想要以此来震慑敌对者可能进行的反抗，但一顿殴打和几粒子弹就足以满足这一愿望，如此兴师动众实在是超出了人们的理解范围。

记录当时情形的报纸上的照片被展示在电视节目里。衣着整洁的白人成群结队地站在燃烧着布朗先生残骸的篝火前。电视节目播音员为这幅图片作了介绍：“几乎每个人都在微笑。”微笑意味着高兴、快乐和满足。这些情绪表明了发射成千发子弹和点燃火堆的一个原由：这些行为是令人快意的。

但播音员的判断并不正确。那些面孔上没有微笑的表情，至多也只有一个例外。大多数人都面无表情，这在我看来是非常明显的，但为了客观起见，我将录像带在没有任何解释和画外音的情况下播放给其他几位社会科学家观看，并询问他们画面上有多少人在微笑。他们也都回答说只有一个人有那样的表情，而且还很不明显。<sup>[21]</sup>

那些人是否在微笑似乎只是无关紧要的，对于受害者或他的



家人来说，这没有什么意义，杀人者是否面带微笑在法律或道德上也并无关联。但对于本书的几个中心议题来说，这一点却非常重要。

议题之一是一个难以解答却又非常关键的问题：暴力的行使者是否喜欢自己的行为并从中得到乐趣。换言之，虐待狂是引发恶行的主要原因吗？虐待狂意味着从对别人的伤害中获得直接的快感。在这个案例中，明确是否这些人从杀死那个人中获得快感和享受，或者他们是否在杀害那个人的同时仍从正常的情绪中（如同志般的友谊、取笑等）获得乐趣，对于任何有关恶的理论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

其次我们必须认真考虑播音员犯错这一事实，为什么会犯错，它又是怎样发生的？播音员的错误是与对于恶行的标准观念相联系的：行恶者总是从施加伤害中获得快乐。这就引导出关于表象（或神话）与现实的论题。虐待狂是否产生恶行将是本书的一个重要问题，但在普遍的关于恶的观念中，从虐待而来的快感无疑扮演着重要角色。从中世纪撒旦的形象到今天低成本的动作片中的坏蛋，都重复着行恶者喜爱并从他们的暴力和残酷行为中得到享受的主题，在伤害或杀害受害者时，他们大笑着并彼此祝贺，甚至在儿童卡通片里也是如此。<sup>[22]</sup>播音员对于微笑的错误评论极为重要，因为它体现了以虐待快感为基础的恶的普遍形象。那些攻击年轻的布朗先生的人显然触犯了多重法律条款并侵犯了他的权利，但也许只有将他们也描绘成热衷于作恶时，他们才是完整意义上的邪恶者。

如果不是被先人为主的观念所束缚，好奇心和真正的开放的思维方式就会驱使我们去提问：那些人的实际感受是怎样的？这当然难以找到一致的答案，但可以从他们的说法中得到一个大致

正确的猜测。他们中的几个人事后对他们的行为评论道，“该给这些恶棍一点教训”，这可以从两上层面来加以理解。

第一个层面的理解是，实施私刑攻击的人群预先认定布朗先生确实强奸了那个指证他的年轻妇女，并且可能怀疑其他的强奸行为也是他所为。当然，他们应该让警方来合法地处理此事，而且他们关于此人有罪还是清白的意见无论以何种方式都不能去证明他们的行为是正确的。但是为了理解他们的精神状态，有必要对他们当时的想法抱以同情：他们正在对一个对他们应予以保护的无辜女性犯下了可怕罪行的家伙进行惩罚。

另一个层面则涉及对黑人的一般态度。白人针对黑人的私刑和其他暴力行为，长期以来是以对野心勃勃的黑人地位提升不满为动机的。许多白人曾为美国黑人从奴隶制下赢得自由而战斗甚至付出生命，但当那些奴隶的后代开始想要与白人同样分享工作、住房和其他生活机会时，许多白人发现这并非他们当初想要追求的结果。一名黑人男子对一名白人妇女实施强奸这一表象便成为黑人侵占白人的权益并将取代白人的一种象征（尽管这通常缺乏现实的证据）。因此，在这第二个层面上，杀死奥玛哈城的一名黑人也许意味着以此给全体黑人一个教训：他们应该呆在自己的位置上别动，并且应该给予白人群体以应有的尊重。

有关经济竞争的作用和影响在霍夫兰德和希尔斯（Hovland and Sears）的权威性研究中可以找到。<sup>[23]</sup>他们考察了国内战争前的南部各州中玉米价格与民间私刑暴力之间的关系，发现在两者间存在一种强烈的负相关关系，并且后期更为成熟可靠的统计资料<sup>[24]</sup>也证明了这一结论：当玉米价格下降时，私刑事件呈上升趋势。在施行私刑的骚动者中可能包括那些以出售玉米为生的人们，价格的下降意味着生意越来越糟。生计的艰难使得人们更情

愿去支持甚至参与对他们不喜欢的人行使暴力。与此相反的是，在经济相对宽裕的时期，白人对待黑人居民更加宽容，至少因怀疑或捏造的罪行而非法杀害他们的倾向有所降低。

骚乱群体的暴力攻击行为仍然是美国憎恨报复犯罪最为生动的写照，但私刑行为大多已过时。今天大量的憎恨报复犯罪行为，都采取了与以往不同的形式。在实际情况中，憎恨报复犯罪的种族分布也已发生了根本性的逆转。根据 1993 年美国联邦调查局有关暴力事件的报告，实施憎恨报复犯罪行为的黑人是白人的四倍。<sup>[25]</sup>

在一本难得一见的行恶者的回忆录里，记述了这样一件最近发生在弗吉尼亚的罪案。作者是一位黑人青年，那天下午正和他的朋友们在街角闲逛。这时，他们看见“一个看上去十八、九岁的白人男孩，正骑着自行车偶然经过这个街区。”<sup>[26]</sup>他们的一个伙伴将这个白人青年指给同伴们看，用难听的字眼称呼他，并认为他竟敢到这里来一定是疯了。同伴们的反应是“自动的”，他们追上了这个白人男孩，将他掀翻在地，就在车来人往的街道上将他揍得晕了过去。他们继续踢打他的头直到鲜血从他嘴里喷涌而出，还试图去损坏他的性器官。这位作者在书中写道，当他意识到那个男孩已经受了重伤后，就和其他几个伙伴停下了手，但仍有一个黑人“像疯了似的”继续踢打，直至将白人男孩的自行车尽力向他的身体砸去。<sup>[27]</sup>躺在地上的男孩对这样的撞击甚至没有了反应，显然他在那时就已断了气。

我曾经表明，必须对受害者或深具道德感的旁观者对于行恶者通过给他人施加伤害以获取快感的谴责保持怀疑态度。但在这一案例中，行恶者在自己的回忆录里声称他从这样的行为中得到了乐趣和享受。“像那样整治该死的白人男孩使我们感觉很好，”

他这样写道，并补充说当他们离开时还大笑着彼此夸耀，比试谁干得最狠。<sup>[28]</sup>他还回忆道，在殴打过程中，“每次当我的脚踢到他的身体里时，我感觉好极了。”<sup>[29]</sup>他还说一旦他哥哥获得了驾驶执照，他们这伙人还要驾车去白人街区巡视，挑选出那些比较好对付的目标并要把他们揍得半死。

然而即便是这些供述也并不表明行为的动机是纯粹的从施加伤害中享乐。黑人罪犯所描述的满足感是一种报复行为后的快感，事实上他给这个故事所加的标题“还击”，就是黑帮行话中报复的意思。他认为白人过去长期压迫着黑人，他和他的朋友们感到有责任对任何落入他们手中的白人实行报复。就像他写道的，在回忆中的“我们过去所积聚的愤怒对我来说十分重要”，<sup>[30]</sup>他还说当他殴打那个年轻白人时想到了过去的种族歧视和不公正对待。

单纯的种族敌对情绪所起的作用不能被否定，使用暴力的黑人青年认为，殴打那个白人男孩服从他们的“一般原则——就只因为你是白人”。<sup>[31]</sup>显然，这个白人男孩从未得罪过他或他的朋友们，事实上他们也根本不认识他，没有什么特定的理由对他不满，但他们为对他的攻击行为提出了两个原因。一是与他同肤色的人曾恶意地对待与他们同肤色的人；二是仅仅因为他们不喜欢他的肤色。

这个年轻黑人怨恨情绪的中心观点是认为，一般意义上的白人曾使他的人民蒙受耻辱，这其中包括他的父母，或许还有他自己。对那个白人男孩野蛮的攻击行为以及他所提到的后来发生的一些类似罪行，具有传达给白人这样一个信息的意味：他们应该呆在他们自己的地方并给予黑人以应有的尊重。

发生在奥玛哈城和弗吉尼亚的这两桩憎恨报复罪行还有什么

其他的共同特征吗？那就是两伙人都认为他们的行为是正义的。而且，两个案例中的暴徒们似乎都认为特定的受害者应当为他们同族人的过失承担罪责，事实上这当然是不同的。白人暴徒有理由指责受害者个人却没有理由对整个种族群体进行攻击；反过来说，对于黑人暴徒们也是如此。憎恨报复行为仍然被看作是对受害者一方恶劣行为的报复和回应，因而并不像事情表面上那样简单。两起攻击行为的任何托词都是虚弱而完全站不住脚的，它只是表明犯罪行为背后隐藏着更深刻的敌对情绪，这使得这些暴力行为的发生绝非偶然，一旦环境具备、时机到来，它们就一定会发生。

我们将发现行恶者常常自认为那些被他们的受害者憎恶的行为是完全合理的，或者几乎是完全合理的。在这些自认为合理的信念中有许多我们不愿去加以思考的现实因素。关于恶的流行的神话描述的是残忍、虐待狂似的行恶者和无辜的受害者。某些事件确实符合这一神话所描述的形象，但更多的暴力事件是相互的、逐渐升级的挑衅和怨恨的产物。从行恶者的观点出发，他们完全能够指出现实中某些挑衅因素的基础。威尔·布朗在那一个星期被指证强奸了一位白人青年妇女，而白人则曾长期压迫和歧视黑人。

与这两桩罪行有关的另一特点是，人们如何认识和评价自己——无论是使用骄傲自豪、自尊、自爱或是别的字眼，我更愿意使用中性的词“自我主义（egotism）”，因为它包含了好坏两方面的涵义，既可以是健全的、高度的自尊，也可以是自负和自我炫耀。自我主义的简单含义就是更多地为自己考虑（无论这些想法是否合理）。

现在，人们普遍认为较低自我评价容易引发暴力行为，但

事实却表明这种观点并不正确，暴力行为往往源自高度的自我评价。在暴力行为的各种形式中，从运动场上恃强凌弱行为到国家的暴政，从家庭内部的滥用暴力到种族屠杀，从战争到谋杀和强奸，都是如此，暴行的制造者们都是典型的自我评价很高的人。<sup>[32]</sup>这种现象将在第5章中得到充分的解释，但在本章中，它也已多次出现了。例如，射击印第安男孩的士兵们正是为证明自己高人一等而相互比试竞赛。

其实，这种说法更精确一些：当人们感到自己欣赏和喜爱的自我评价的观点受到别人的反驳和威胁时，倾向于行使暴力。进而言之，那些自我评价高但缺乏真实成就的坚固基础的人们尤其倾向于暴力，因为他们自爱的幻觉更容易被击破。如果你认为自己是一位成功者而现实的确如此的话，你所接触到的大多数人会认可这一事实，你也就甚至能够忽略少数人对你的不敬。另一方面，如果你并无成就而仅仅是自认为如此，你所能接触到的别人对你的评价就会远低于你自我评价的幻觉，暴力倾向普遍由此而产生。如果你与大多数人并无区别，你就会对任何认为你并不如自己想象般伟大的人进行攻击。你的自我评价越是膨胀，这样的冲突越是频繁。

像这样的脆弱的自我主义的作用在这两件憎恨报复行为中都明显地表露出来。正如我们所见，当白人感到黑人正变得与他们平等并要侵夺他们的特权而构成威胁时，就倾向于使用暴力来抗拒，暴徒们想以此给黑人一个教训：安份守己。在相似的情况下，黑人暴徒同样想给白人一个要安份守己的教训并且要为他们给予黑人的不公正待遇而惩罚他们。两伙暴徒都认为他们的受害者僭越了应有的位置——都是极不合理的自私自利，暴力行为只是他们自取其辱，并让他们的后来者引以为戒。

由于关于种族的阐释极易被误解，我有必要对此加以澄清。憎恨报复犯罪的历史既未给白人也未给黑人提供声称自己的道德优越感的基础。事实上，历史表明黑人与白人都极为相似。当他们感到对方未给予自己应有尊重时都诉诸暴力，他们又都证明了仅根据肤色来判断应受尊重的资格是错误的，并都认为如果人们是作为个人并以自己的辛勤工作和成就来努力赢得尊重的话，社会会运行得更好。更重要的是，低下的自我评价并不能解释或引发暴力，倒是无法满足的自我中心主义——高度自我评价的一种形式——驱使人们去攻击他人。

两起憎恨报复罪行都远远超出了行为本身的实际价值或环境所许可的程度。因此，它们都表明了是人们内在的种族敌意在寻找发泄的机会。我们将发现，人们几乎都组成各自的团体并对其他竞争性的团体持否定的态度，当人们相信自己的权利和团队的荣誉遭到了来自其他团体的成员的伤害，人们往往会以超越任何实际或功利利益的暴力方式予以回应。团体或群体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关键部分，对于人类的生存来说是必需的，但它也反映出一定的敌对方式的先天倾向。

## 注释

- 【1】见鲍迈斯特 (R. F. Baumeister), 《生命的意义》(Meanings of life,) New York: Guilford.) 1991年, 第十章。又见布尔曼和沃特曼 (R. Bulman & C. B. Wortman) 发表在1977年第35期《人格和社会心理学期刊》(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上的文章, “对‘真实世界’的指责和态度: 严重事故受害者对调查的反应” (Attribu-

tions of blame and coping in the "real world": Severe accident victims react to their lot); 赫尔伯特 (R. A. Hilbert) 的文章, "慢性病症的反文化方面: 过失的现实结构和有关意义的问题" (The acultural dimensions of Chronic Pain: Flarved reality conetruction and the problem of meaning), 《社会问题》(Social Problems), 1984 年第 31 期, 365 页 - 378 页; 克林格尔 (E. Klinger) 的著作: 《意义与虚无: 内在体验及人们生活中的刺激因素》(Meaning and void: Inner evperience and the incentives in people' s live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ata Press, 1977 年; 西尔弗, 布恩和斯通斯 (R. L. Silver, C. Boon 和 M. H. Stones) 发表在《社会问题期刊》(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83 年第 39 期第 81 页 - 102 页的文章: "对不幸中意义的探寻: 对乱伦行为的理解" (Searching for meaning in misfortune: Making Sense of incest.). 特别应提到的还有泰勒 (S. E. Taylor) 发表在《美国心理学家》(American Psychologist) 1983 年第 38 期第 1161 页 - 1173 页的文章: "对威胁性事件的处置: 一种关于认知理论的改造" ("Adjustment to threatening events: A theory of cognitive adaptation").

- 【2】见鲁塞尔 (J. B. Russell), 《黑暗的统治: 历史上的极度邪恶与善的力量》(The Prince of Darkness: Radical evil and the power of good in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 Press. 1988 年。
- 【3】莱勒尔 (M. J. Lerner): 《对公正世界的信念: 一种根本的错觉》(The belief in a just world: A fundarnental delusion), New York: Plerum, 1980 年, 是论述公正世界的; 加洛夫



—布尔曼 (Janoff-Bulman) 的文章：“受害的后果：重建被粉碎的假定” (“The aftermath of victimization: Rebuilding Shattered assumptions”), 载于费格勒 (C. R. Figley) 主编的著作《心理痛苦及其复苏》(Trauma and its wake) (第 15-35 页), New York: Brunner/Mazel, 1985 年; 以及他们另一篇发表在《社会认识》(Social Cognition) 1989 年第 7 期第 113-136 页上的文章：“假定世界与痛苦事件带来的紧张：架构重建的应用” (“Assumptive worlds and the stress of traumatic events: Applications of the schema construct”), 以及他们的著作：《被粉碎的假定：朝向一种关于痛苦的新心理学》(Shattered assumptions: Towards a new psychology of trauma.), New York: Free Press, 则都是论述假定的; 泰勒和布朗 (S. E. Taylor & J. D. Brown) 发表在《心理学简报》(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8 年第 103 期 193-210 页的文章：“幻觉和健康：关于精神康复的一种社会心理学观点” (“Illusion and well-being: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mental health”), 认为错觉可以作为一种积极的治疗手段。

- [4] 近来有一些有关强奸的明显例外的争论。在普遍的观念中，正如统计数字所显示的那样，一半的男性大学生说他们会强奸某人，如果他们确信能安全脱身的话。但尼尔·马拉姆斯 (Neil Malamuth) 所做的实际研究却表明并非如此。他发现 1/3 的受调查者表现出脱离极端的轻微的动摇，比如从“绝对不”到“可能不”的转变。而且，这一发现仅仅是在某种程度上欺骗学生后得出的：强奸的概念被与性快感等同。莱昂纳德·马丁 (Leonard Martin) 也认为，如果强奸被作为一

种暴力犯罪，那么男性大学生不会表现出即便是轻微的接受它的倾向。马拉姆斯比较了男性和女性——那些曾遭强奸并表面上似乎认为这是快感的——对快感的不同反应。也见于凯泽克 (N. Chethik)，“有关强奸研究的歪曲报告导致错误结论” (“The distorted reports of rape study lead to faulty conclusion”)。《克利夫兰直言报》 (Cleveland Plain Dealer)，1995年12月3日，第7-F页。

【5】这点常被引用。例如埃伦·古德曼 (Ellen Goodman) 的“儿童需要父母，‘相称’或‘不相称’，” (“Children need parents, ‘matched’ or not,”) 见《夏洛茨维尔每日报道》 (Charlottesville Daily Progress)，1993年12月7日，第A8页。

【6】引自“疏远的·边际的和致死的，” (“Alienated, marginal, and deadly”) (第52-54页)，《新闻周刊》 (Newsweek)，1994年9月19日，第54页。

【7】安妮·兰德斯 (Ann Landers)，“读者证明世界正变得更疯狂，” (“Readers prove that the world is getting crazier”) 《克利夫兰直言报》，1995年9月10日，第7-1页。

【8】尼 (S. Nee)，“建议性目标康复对社区的影响，” (“Proposal targets renewal’s effect on neighborhoods”) 《夏洛茨维尔每日报道》，1993年12月12日，第B1页。

【9】阿莱恩·德斯特克 (Alain Destexhe)， “种族屠杀与正义” (“Genocide and justice”)，给《经济学家》 (The Economist) 的一封信，1994年7月23-29日，第8页。

【10】德尔班科 (A. Delbanco)，《撒旦之死：美国人怎样失去了恶的意识》 (The death of Satan: How Americans have lost

the sense of evil)。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s。

- 【11】见博科克 (D. Pocock), “难驯的恶” (“Unruly evil”) 见 D·帕金 (Parkin) 编《恶的传记》 (The anthropology of evil)。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第 42 面, 1985 年。
- 【12】原引自《基督周刊》(Christiun Week) 杂志。两种评论都引自《今日美国》(USA Today), 1995 年 9 月 28 日, 第 3C 页。
- 【13】达利 (J. M. Darley), “制造邪恶的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vil”)。《心理咨询》(Psychological Inquiry) 1992 年第 3 期, 第 199-217 页。达利, “组织如何对工人, 消费者及一般公众施加伤害” (“How organizations inflict harm on workers, consumer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载于梅塞克和特内布鲁思塞尔 (D. Messick & A. Tenbrunsel) 所编的《行为研究与商业伦理: 一种介绍》(Behavioral research and business ethics: An introduction)。New York: Russell Sage; 德尔班科 (1995); 也见斯陶比 (E. Staub), 《恶之源: 种族屠杀与其他集团暴力的起源》(The roots of evil: The origins of genocide and other group violence) New York and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年。
- 【14】例如, 道格拉斯 (J. Douglas), 《精神猎手: 联邦调查局内部的系列犯罪团体》(Mind Hunter: Inside the FBI's elite Serial Crime unit)。New Youk: 斯克里贝勒尔 (Scribner) 强调这一问题的不合理性和陪审团很少接受它这一事实。
- 【15】斯塔纳德 (D. E. Stannard), 《美洲人的灭顶之灾: 哥伦布和对新世界的征服》(American holocaust: Columbus and the

conquest of the New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第 xi 页, 1992 年; 引自梅吉·斯科特·安索尼 (Major Scatt Anthony), “对战争发动的报告” (“Report on the Conduct of the war”), 第 38 届国会第二次会议, 1865 年, 第 27 页。

【16】这一故事来自夏居 (S. Shakur), 《怪物: 一个黑帮人物的自传》 (Monster: The autobiography of an L. A. gang member) New York: Atlantic Monthly Press, 第 42-46 页, 1993 年。

【17】《经济学家》最近的新闻报道表明, 毒品交易已经导致了洛杉矶的黑帮组织之间的长期休战, 因为他们认为开战会将顾客吓跑。我们将在第 3 章中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的讨论中回到这一观点。但值得注意的是, 甚至在斯科特的回忆录中, 他也认为毒品有增加暴力的作用, 因为从毒品交易中赚来的钱使黑帮能够购买更多的杀伤性武器。但另一方面, 这些武器使得暴力行为更加危险和致命, 因此也降低了暴力行为的发生率。

【18】参见达利和威尔逊 (M. Wilson), “男性暴力的心理演变”,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of male violence”) 引自阿克 (J. Archer) (主编), 《男性暴力》 (Male Violence) (第 253-288 页)。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又见吉尔伯特 (P. Gilbert), “男性暴力: 方向和一体化” (“Male violence: Towards and integration”) 同上第 253-389。

【19】这一事例主要源于埃弗蒂米尔德斯 (M. Eftimiades) 著《母亲的恶》 (Sins of the mother), New York: St. Martin's, 1995 年版。

- 【20】关于发生在种族间的强奸事件的更详尽统计将在第5章中涉及。根据拉弗雷尔 (G. D. LaFree) 的观点, 见“男性权力和女性受害: 有关种族间强奸的一种理论。” (“Male Power and female victimization: Towarods a theory of interracial rape”), 《美国社会学期刊》,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6年第88期, 第311-328页。50年代以前, 大多数的种族间强奸事件表现为白人男性强奸黑人受害者, 所以这类黑人强奸白人事件相对少见。
- 【21】读者被鼓励就此进行自我尝试。这一专题是。“暴力: 一种美国的传统” (“Violence: An American Tradition”).
- 【22】赫斯 (P. Hesse) 和马克 (J. E. Mack), “世界是一个危险的地方: 儿童电视节目中的敌人形象。” (“The world is a dangerous place: Images of the enemy on children’s television”) 见瑞贝尔 (R. Rieber) 主编, 《战争与和平的心理学: 敌人的形象》 (The psychology of war and peace: Images of the enemy). (第131页-153页)。New York: Plenum, 1991年。
- 【23】霍夫兰德和色尔斯 (C.I.Hovland & R. Sears). “对攻击行为的基础研究: 私刑与经济指标的内在关系”, (“Minor studies of aggression: Correlation of lynchings with economic indices”), 《心理学期刊》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40年第9期, 第301-310页。
- 【24】海普沃斯和怀斯特 (J.T.Hep worth & S. G. West). “私刑与经济: 对霍夫兰德和色尔斯的再分析 (1940)” (“Lynchings and the economy: A time-series reanalysis of Hofland and Sears (1940)”). 《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斯刊》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8 年第 55 期, 第 239 页 - 247 页。

【25】“辛普森的痛苦遗产”， (“The bitter legacy of O. J.”) 朱可曼 (M. B. Zuckerman) 编,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US News & World Report), 1995 年 10 月 16 日, 第 100 页。这一数字代表因憎恨犯罪可能性的百分率。

【26】麦考尔 (N. Mc Call)。《迫我呼号：一个年青黑人在美国》 (Makes me wanna boller: A young black man in Americ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4 年版, 第 3 页。

【27】同上, 第 3-4 页。

【28】同上, 第 4 页。

【29】同上, 第 3 页。

【30】同上, 第 4 页。

【31】同上, 第 4 页。

【32】见鲍迈斯特尔、斯玛特和博登 (R. F. Baumeister, L. Smart & J. M. Boden) 的《受胁性自我主义导致的暴力和攻击行为的关系：高度自我评价的黑暗面》 (“Relation of threatened egotism to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The dark side of high self-esteem”), 《心理学评论》 (Psychological Review) 1996 年, 第 103 期, 第 5-33 页。



# 第一部分

# 幻像与现实





## 第一章

# 受害者与行恶者

关于恶的问题可以用两种完全不同的方法来解答。其一是理解恶的幻像即邪恶被想象和描绘的方式——它存在于人们的理解力中。其二是去理解那些被认为是邪恶的行为的起因。

由于恶的现实往往被有关于此的幻像所塑造和改变，从理解幻像开始去触及问题是完全适宜的。本章和下一章就将致力于区分幻像与现实并建立起一个对于幻像的基本认识，本章则着重阐释受害者与行恶者视角与观点的区别。为了完成我们充分认识和理解行恶者的任务，我们有必要认识到受害者视角的局限性并能够突破它的束缚。由于惯常的对恶的观察一般是从受害者的观点

出发的，这点就显得尤为重要。第3章将讨论有关恶的幻像，在第4章我们将开始考察恶行的起因。

我在第一章中曾认为，恶主要地存在于当事者尤其是受害者的视野中。大多数人不会认为自己的行为有多么邪恶，即便别人将之视为极端的恶事。但是如果无人蓄意为恶，人世间又怎么会恶事不断呢？在本章，我们将考察为恶之人的所思所感，如果他们不将自己的行为看作邪恶，那么又将它们看作什么呢？

## ● 黑衣杀手

在二十世纪，纳粹成为关于恶的最为强烈和持久的幻像，它已经取代红皮脸、尖尾巴的撒旦而成为了邪恶的化身。穿着黑衣和牛皮长靴、佩戴着骷髅图案的徽章的男人们，实施着对上百万无辜的赤手空拳的裸体人群的大规模有计划的屠杀：还有什么比这更邪恶？因此我们可以对他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他们认为自己的行为是邪恶的吗？

回答显然将是否定的，或许具体的回答不会这样简单，因为凶手中的许多人也曾对纳粹政体的行为在道德意义上产生过疑问、不解甚至强烈的反对。但这些看到了或怀疑到了邪恶的人们，并不是卷入最深的，事实上，他们中的许多人后来都从积极地参与杀戮的人群中脱离了出来。恶行最为昭彰的那些人不相信自己正在行恶，或者至多他们会在疑问和使命感的冲突中发生短暂的动摇。没有迹象表明这些人改变了对其行为的积极态度。

那么纳粹分子是怎样看待他们的行为的？

## 纳粹理想主义者

首先，他们似乎认定他们正改善着这个世界。纳粹分子都是理想主义者和乌托邦主义者，许多犯下了严重恶行的人们自认为是在行善，这似乎是荒谬的，但这正是纳粹分子的逻辑。

纳粹主义者被强烈的乌托邦幻想所指引：他们想要建立一个完美的社会。不幸的是，要将一个人口拥挤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杰弗逊式的田园诗般的民主国家（他们对于完美社会的特定理想），就需要更多的土地，而在东方他们发现了这些适宜的土地。不幸的是（在他们看来），那片土地已经被波兰民族所占据，他们挡住了去路，按照极富逻辑性的计划，他们应该被迁移出去。建立集中营的初衷是重新安置而不是用来杀死这些人们，集中、系统的屠杀似乎只是在重新安置的计划变得不切实际之后才开始的，<sup>[1]</sup>最初的计划只是为了让他们让路以便开始实施建立完美社会的计划。

事实上，纳粹主义者感到在为创建一个奠基于现代科学之上的理想社会所做的努力方面，他们已经落后于别的民族<sup>[2]</sup>。对此他们特别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在那里实施了强制性的绝育政策，安乐死问题正引起人们的争论；在那里曾经占有丰沃土地的印第安人已经被驱赶到了保留区里。因此，纳粹主义者不仅针对美国发表这样的观点，“看看美国人正在做的这些事情，尽管它们看上去恶劣，但我们也应当这样做。”而且还用美国做实例来劝导不情愿的德国人：他们的国家在历史发展和科学进步方面正在落后。他们的观点表现在这样的话语里：“看，美国人已经运用现代的观念在建立一个更美好的社会了，如果我们不做同样的

事，我们就会作为愚蠢、衰朽、过时的社会形态而被甩在后面。”相反，我们必须冲在历史和科学进步的前沿：我们必须做美国人做的事，而且要做得更好。”极有可能的是，这并非完全没有证据，<sup>[3]</sup>德国人也许认为他们比美国人更聪明，因此他们可以利用这一优势来赶超我们。他们曾想要建立起完美的社会，但我们美国人却已走在了他们前面。

许多德国人可能对犹太人怀着不满和厌恶的情绪，但这绝不是主要因素。正像兹格芒特·鲍曼（Zygmunt Bauman）在他有关纳粹屠犹计划的重要著作中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仅仅依靠激怒德国民众去杀死犹太人的话，纳粹的灭犹计划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完成。<sup>[4]</sup>激发人们的犯罪欲对于施行种族灭绝来说并不是有效和可靠的方法。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屠杀事件，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过了纳粹杀人系统的效率，而它是在某种压抑感情的氛围中进行的。<sup>[5]</sup>很明显，与理智相对立的感情是破坏性的，但又极易发生分裂。

鲍曼进而认为，产生种族灭绝计划的心理状态是一种花匠园丁式的心理状态。为了实现营造一个美丽、优雅环境的特定计划，园丁培育鲜花和别的植物，而杂草必须被除掉以使理想成为现实。某些园丁可能憎恶杂草，而其他园丁则可能仅仅将它们视为不便。然而，最终的结果与园丁的感情并无什么关系，它们都将是同样的结果：两种园丁们最终都会除掉杂草。真正重要的是为了实现园圃期望中的完美需要去除杂草。纳粹的领袖们所设想出的伟大社会需要除掉犹太人、斯拉夫人、吉普赛人以及其他成为障碍和仅仅他们的存在就将破坏这一伟大社会完美性的人们。杀死所有这些人，就像为园圃辛勤除草一样，即使是并不令人愉快的繁琐工作也必须去完成，以便产生出伟大的结果——它对于

每个人，至少是与它相关的每个人来说，都是毋庸置疑的善事。

## 讨回公道

许多纳粹分子将他们的行为看作是为过往的冤屈和不公正讨回公道。在他们的观念里，他们曾被不公正地对待而他们正在建立公正。但他们是在夸大事实，因为所施加的报复的规模已经远远超过了他们认为曾受到的冤屈，即便包括一些可能有的个人的例外情况（比如有人相信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丧生的亲人是犹太人阴谋、奸诈和背叛的牺牲品）。

仍然有许多德国人相信自己受到过极其不公正的对待。他们感到自己的国家应在欧洲占据领导地位，但它非但没有受到尊重却遭到了那些老大强国的共同阴谋的反对，被诱骗进战争并最终失败，而后令人不能容忍的凡尔赛条约和战后安排又压榨、羞辱、阉割和劫掠了这个国家和它的人民。看到他们过去引以为豪的强大国家已变成一个在军事、经济和政治上被截去四肢的废物，人们的情绪受到了普遍的、严重的刺激。犹太人破坏了德国为战争所做的努力并在它的背后施放冷箭（许多德国人都相信这点），而那些不能在战场上取胜的协约国敌人们，先是欺骗而后榨取了德意志。

从客观的立场来看，他们的抱怨和谴责中有一些真实的内容。凡尔赛条约是不公正的而且其实施情况更糟。然而很显然，犹太人并未在德国人背后下毒手。但德国人的认识已沉溺于他们所看到的事实中。

对战场情况理所当然的假设和官方迎合民众的宣传，使得德国人相信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本来是进展顺利的。他们已经

赢得了东线战事，决定性地击败了俄国人（他们已经投降并对德国做出了很大让步）。他们在西线与敌人不分胜负，他们的士兵和将军们甚至与整个文明世界的联盟战成了平手。这几乎是弗雷德里克大帝创造的奇迹的再现。<sup>[6]</sup>但突然间，德国人发现他们在这场伟大的战争中失败了，皇帝被迫退位，已被占领的土地被剥夺了，还要被迫支付对国家来说是毁灭性的大笔赔款。甚至他们在东线的胜利也被剥夺了，在那儿也被作为战败者来对待，不得不将所有那些在1917年与俄国人条约中已占据的新的疆域归还给曾向他们乞降的敌人。最令人不能容忍的是，他们的货币贬值，社会秩序混乱。有关阴谋的理论，比如犹太人背后伤人等，在当时就不仅是合理的，而且几乎是对于这种巨大的灾难性变化的唯一理解方式。

对于德国人精神状态的完整考察还必须涉及对于当时的人们来说已很难想象的、对于战争本身——胜利或失败的情绪的考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整个欧洲都几乎已忘记了战争的可怕和灾难。他们没有过任何可与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国内战争相比的血腥经历，使欧洲罹难的拿破仑战争已是一个世纪以前的事了，那些可怕的记忆已经随岁月消逝了。<sup>[7]</sup>

况且，即便这些记忆依然清晰，它们也无法为欧洲人提供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足够的心理准备。长达一个世纪的高速度的技术革新所制造出来的武器，其残酷性和毁灭性远超过人们的想象。例如，拿破仑战争时期使用的步枪射击精确度极低，作为靶子的士兵甚至不必躲藏在树后或人工掩体里。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残酷性使欧洲震惊：能够射杀几英里外目标的步枪、重炮和毒气。而且战争的长期持续超出了任何人的预见，它渐渐地吞噬了这么多的年轻人，以致于几乎每个家庭都承受了失去亲人的痛苦

折磨。

在所有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起因的概括和总结中，我发现最为简明的是约翰·基冈所做的<sup>[8]</sup>。第一次世界大战带来的恐怖和灾难超过了欧洲人所能记忆、甚至所能想象的程度。它所产生的持久而深刻的心理冲击也是空前的。为此，战争的胜利者得出不能再发生战争的结论，失败者的结论则是必须通过另一场战争来获取公正：如此巨大的牺牲不能是无偿的。因此，德国忙于重新武装的同时，英国和法国却做出让步（“绥靖”）以换取和平。德国人将引发冲突和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政策看作是从掠夺他们的敌人那里夺回理应归他们所有的物质财富和公正。

## 残酷性只是一个不幸的副产品

一些纳粹主义者感到残酷性只是一项积极的、令人崇敬的事业中相对次要的一部分。毕竟，没有完美的事物，在正在发生的激进的社会变革中，问题和错误都是在所难免的。事实上，战后仍有一些年长的德国人试图证明希特勒并非彻头彻尾的恶人，他也曾做过许多好事<sup>[9]</sup>。他们所做的解释没有人会听取，也遭到全世界的强烈反对。但对他们来说，恶劣的部分只是那值得推崇的事业的不幸的副产品。与此同时，这个国家开始了脚踏实地的道德重建工作，社会中占主流的是强调“家庭价值”的公共道德观。在经历崩溃与挫折之后，这样迅速地恢复正常似乎是一项奇迹。

这种观点的另一种形式是认为虐待和杀死不幸的受害者对于所要完成的事业来说，是令人遗憾的但却是必要的组成部分。乌托邦的理想社会不经历痛苦是无法建立起来的，不经历失败也无



法赢得战争的胜利。许多德国人在看到他们的犹太朋友被驱逐或被虐待时，私下里可能感到遗憾，但或许他们认为这样的行为只是实现理想过程中令人伤感的一部分：恶劣的手段达成美好的目的。

做出了历史上最恶劣行为的人们一般并不认为他们自己的行为是邪恶的。有些人会觉得自己是在为曾遭受到的不公正施加报复，有些则会认为自己是在帮助他们的世界变得更好，还有人会感到他们只是在履行职责。其中的许多人不愿意虐待和杀害同类，但绝大多数人能够将这仅仅看作是在履行不令人愉快的职责时产生的个人情绪，仅仅是一项伟大、高贵事业中令人沮丧的肮脏的一小部分。我们不能宽恕和谅解纳粹主义者灾难性的残酷的错误理想，但我们必须去理解它们，如果我们想要去理解那些由此产生的非同寻常的罪恶的话。

## ●行恶者怎样思考

虽然恶在受害者思想中的存在最易被触及，但不能仅依靠受害者的陈述来解释或理解邪恶。行恶者常常是那些普通的、本意良好的人们，对其所做所为通常有着自己的动机、理由和逻辑思维的过程。虽然受害者的陈述应该被听取，但他们的观点不能被作为行恶者行为的唯一解释，为了做到真正的理解，有必要听取行恶者的观点。

但不幸的是，罪案或暴行的行使者们倾向于沉默，也不愿撰写回忆录或是提供给社会科学研究者与之交谈的机会。有关压榨、恐怖和种族屠杀等的历史事件的主要情节，多取材于受害者

的故事和经历，因此它们是可供利用的主要材料。这种不平衡还受到人们的一种普遍认识的影响。人们认为行恶者为减轻罪行有更多的理由去撒谎或歪曲事实，他们所说的话值得怀疑。直到最近，研究者们才开始认识到受害者也有自己的行事规则，他们的陈述也可能是带有偏见的。当然，受害者可能歪曲事实，行恶者同样也可能歪曲事实。

为了避开在理解极端恶行时所遇到的实际中和法律上的障碍，我们可以采取考察人们怎样解释日常生活中相对轻微和普遍的错误行为的方法。相应地，我们就此将注意力从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大屠杀事件转移到考察普通的人际冲突上。利用现代的研究技巧，对于人们如何追溯和如何将其错误行为理性化，可以得到一个相当彻底的理解。

这些日常的过失或许不能被称做“恶行”，但掌握这些过失者对其行为的想法，将为理解把握严重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罪行中行恶者的想法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更重要的是，这些日常现象因其普遍性而显得重要和有意义。毕竟，一个只能运用于极端行为者的理论对于从总体上来理解人们的行为并无多大用处，因为极端行为者只占人类的万分之一。此外，由于日常事件相对来说易于了解，我们可以对其仔细、彻底地加以研究并得出具体结论。相比较而言，重大罪行中的行恶者则难以被细致研究：他们常常是身陷囹圄或是隐匿逃亡；通常缺乏可资利用的统计意义上的“有力”样本；对于研究者来说还存在大量的技术上、法律上以及其他方面的困难。

为了领会过失者的想法，我和我的两个学生设计了一个研究方案来观察人们如何谈论自己的行为<sup>[10]</sup>。我们请求人们就最近一次激怒了他人的行为做一次陈述，也请求他们就被他人触犯的

事件做另一次陈述。这样，每个人都分别描述一个“行恶者”的事故和一个“受害者”的故事。这一方案产生了对普通人而不是性格怪异的人如何完成这些行为的深入理解。我们随后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来整理分析这些陈述，希望从中发现在行恶者陈述中出现最为频繁的统计模式和在受害者陈述中出现最为频繁的统计模式。下面的内容就是从这些发现中摘取的对于行恶者心理状态的简略描述，其中有一些在我们从受害者的视角向行恶者的视角转换时应当记取的重要区别。

## 恶有多糟

第一个结论是，行恶者对于行为恶劣或错误程度的认识比受害者要轻微得多。受害者倾向于从绝对分明的善恶范畴出发来看待事情；行恶者的认识中却存在着很大的灰色区域。许多行恶者承认他们做了包含部分错误的事情，但认为它们不应受到全盘指责，并且不像他人（尤其是受害者）所宣称的那样恶劣。甚至在自责时，行恶者仍认为受害者反应过度、轻重倒置。

如果行恶者的第一个反应是“它并不那么糟糕”，那么第二个反应便是“我不得不那样做”。从犯了错误的人们的角度来看，不受他们控制的因素显然常常占了很大的比重，按照他们的观点，这些外在的原因削弱了他们对错事的责任感。这事实上是最重大罪行的制造者们一直坚持的观点。例如，纳粹官员们在战后为自己辩护说“我只是奉命行事”。同样的理由在今天依然盛行，在那些青年暴力团伙成员的法庭供词和私下陈述中就常常可以发现<sup>[11]</sup>。阿根廷政府也曾因这一理由而赦免了卷入几场由军方制造的镇压行动的所有士兵和低级军官（主要是在70年代后期）。

在现代美国的法律辩护中，外在因素也同样被指出和强调，如外在因素引起的“不可抗拒的冲动”或“暂时地失去理智”能导致某人去伤害他人。这是人们在甚至承认错失后所一再陈述的理由，他们并不否认自己的行为，但在他们的眼中，他们不能对错误的或残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

只有少数行恶者声称他们的行为是完全合理的。在他们看来，自己具有合法的理由和完全的权利去如此行为，而受害者无理对此加以反对。例如，一个人可能会对他的朋友（在此是行恶者的角色）坚持要支配他们俩的行动而感到恼怒，不愿就此达成妥协，但这位朋友可能会认为由于是她支付了车费所以她有权单方面做出这样的决定。这似乎是琐碎小事的行为模式，但我们应该注意到许多战争行为似乎也陷于这种模式之中。发动战争的国家很少承认它们的动机是不合理或自利的，也很少声称发动攻击是受到了不可抗力的驱使，它们会更多地以保卫自己合法（在它自己看来）权利的需要为理由来为自己辩护。

尽管这些研究发现是以主要发生在朋友和亲戚间的轻微的越轨行为为基础的，我们仍不得不加以引申，以此去发现存在于犯下严重罪行的人们中的相似的行为模式。黛安·斯库莉（Diane Scully）<sup>[12]</sup>在她与已认罪强奸犯的交谈中发现，罪犯们运用相似的观点来降低他们不法行为的严重性。他们责怪酒精的作用或是其他因素，有人甚至声称已强奸成瘾，一旦尝到这种被禁止的乐趣后便无法控制自己去继续作恶。

减轻自己罪责的冠军头衔应该授予一位曾与斯库莉在狱中交谈的连续行凶的杀人犯和强奸犯。如果不考虑他那些令人震惊的罪行和他对受害者遭遇的极端漠然，他的陈述几乎算得上是幽默的。这个年轻人曾持枪劫持了五位妇女并强奸了她们，然后又刺

死了她们。很难想象任何人对此行为的看法除了兽行、残酷和罪恶之外还会有别的什么，然而此人却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来讲述这些内容。他说他总是“善意并温柔”地对待她们，至少“在我开始杀死她们之前”都是如此。他声称她们从与他的性行为中获得乐趣（这无疑是错误的，因为对于强奸受害者的调查统计显示，没有人表示从中得到了享受或乐趣。）<sup>[13]</sup>。在他的一再表白中，似乎凶手们都是情有可原、罪有可恕的：“杀人行为总是突然发生，所以他们也无法预知它的到来。”<sup>[14]</sup>

## 精心策划和蓄意为恶

在受害者和行恶者的陈述之间一个最重要的区别涉及到为什么行恶者如此行为——换言之，他的动机和意图这一关键问题。对此，在受害者的认识中普遍存在着两种看法，<sup>[15]</sup>而在现实中这两种情况都是可能的。其一是受害者强调行恶者毫无原由如此行为。受害者的陈述不仅涉及行恶者的行为，它们也暗示甚至明确指出那种行为的极端无理，行恶者行为的绝对蛮横和极端的不可理喻被一再强调。这些行为本身似乎是任意的、盲目的和毫无根据的。当人们在日常对话中描述这些事件时，他们使用诸如“你能相信这样……或那样……的事吗？”或者“对×来说他毫无理由这样做”等等语句。行恶者仿佛是受反复无常的古怪念头的驱使去作恶的。

在受害者的陈述中发现的另一种看法是将行恶者看作蓄意为恶，他们的行为似乎只是出于虐待狂式的伤害他人的意愿，并以此为目的。在这一类受害者故事的描述中，行恶者的态度既有道德冷漠也有纯粹的无意义。这是受害者认识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

面，对此在下一章还将另有论述。

现在的关键问题是要表明在行恶者关于他们行为的叙述中很少显示出完全的无目的性。有时，某个行恶者会说，“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做”，但绝大多数还是为他们的行为提出了可理解的缘由。同样，他们也许会承认做了错事，但他们几乎从不说是被纯粹的盲目或伤害他人的意愿本身所驱使的。

因此，将行恶者看成随意任性的、专横的或是虐待成性的，主要是受害者的观点，行恶者则很少这样来描述自己。在这项特别的研究中，这种对比是尤其令人惊奇的，因为扮演行恶者与受害者两种角色的是同一个人。在角色从受害者向行恶者转化时，每个人似乎都改变了自己的思维方式。

## 对往事的态度：弹性的时间尺度

受害者与行恶者之间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是他们故事的时间尺度。在这方面，我们得到的资料与其他很多资料都是一致的。受害者使用的是相当长的时间尺度，当描述那些很久以前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时，他们常常会提供与事件相关的背景，描述后果，甚至将他们的经历与现时联系起来。受害者个人会在数十年中一再回味他们的不幸遭遇并承受其中的痛苦，受难的整个社会和文化则可能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时间里弥漫着紧张和怨恨的情绪。受害者的格言是“永志不忘”。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行恶者的格言则是“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行恶者也能够为很久以前的往事提供一个清晰、详尽的记忆，但它似乎对时间不予考虑。他们通常不会提供与事件相关的背景，也不会描述持续的后果。如果他们最终提到了现在，那也

通常是为了表明现在与过去的情形是多么的不同或者他们过去的错误在今天是多么的微不足道。

所以，一个暴力或压迫性事件对于行恶者来说会比受害者更快地留在过去。对于行恶者来说，它很快就成为了古老的历史，而受害者则会将它看作是理解现实的关键，这一时间尺度上的区别可以在许多地方的许多冲突中发现。在美国白人与黑人对于奴隶制的态度分歧中，在犹太人和日耳曼人对于种族灭绝的不同立场之间，在南方人和北方人对于美国国内战争和国家重建的观念差异中，都可以发现这一区别。在受害者头脑中保持清晰的不公正感，对于行恶者来说，会迅速地消逝在遥远的、与己无关的历史中。

产生时间尺度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是量度差的存在。行恶者的所得通常小于受害者的所失，因此行恶者较少理由去保持记忆。事件对受害者的不良影响远大于行恶者，因此它几乎不可避免地会留驻在受害者的记忆中并时时浮现出来。

## 视自己为受攻击者

我们的研究并非触及行恶者心理状态的唯一方案，其他几项研究也做了类似的尝试，得出的一个重要的发现就是行恶者倾向于将他人的行为看作是对自己的攻击。盗贼、殴打妻子的莽汉和暴君以及其他有暴力行为的人们都倾向于认为是别人攻击或慢待了他们，即使别人并不这样认为。

在一个社区的心理治疗中心进行的一项对男孩情绪波动的研究中<sup>[16]</sup>，研究者按他们显示出的参与侵犯性行为的倾向性（如任意攻击静坐一旁的别的男孩），将这些男孩分成不同的集合体。

随后研究者向这些男孩展示了一系列人们从事各种社会交往的照片，男孩们被要求说出他们对于照片内容的设想。最具攻击性的男孩们倾向于描述照片上并不具有的敌对和攻击的景象，他们将并无恶意、和谐的交往解释为要支配他人的攻击性行为。

从对于家庭暴力的研究中得出了同样的结论<sup>[17]</sup>。那些殴打他们的妻子的男人们在许多方面与别的男人不同——一个重要的区别是，他们倾向于将妻子无意的甚至善意的行为看作蓄意的人身攻击。

例如，让我们来假设两对夫妇正在交谈，其中一对夫妇谈到他们最近享受到的一次价格昂贵的美餐，他们描述了食物的精美和令人瞩目的价格。另一位丈夫转向他的妻子，随口说道他们俩也“应该什么时候去享受一下”。妻子回答道：“亲爱的，我不知道是否该去，听起来那里价格太贵了。”

一般来说，丈夫会表示同意并很快地忘掉此事，许多做丈夫的还会对有一位明理、节俭的妻子而感到高兴和感激。而有一些丈夫却可能会把这句话当做一种批评：她是在暗示自己没有挣到足够多的钱，她正在谈论他做为一个养家糊口的男人的无能，她认为他不如别的那些能支付这样美妙大餐的男人们那样好。而且她是在他们的朋友面前这样说的，是在公开地羞辱他。她对他事实上的贬低令他大为恼火：最好教训她一下。

这种类型的想法在那些粗暴的丈夫们中更为普遍。与婚姻幸福的男人相比较，甚至与大多数婚姻并不幸福的男人相比较，蛮横的丈夫们更倾向于认为夫妻间任何分歧或冲突都是对他自尊心和面子的伤害。有一项研究方案请男士们根据一些场景画面来判断是否妻子的行为伤害了丈夫的自尊。这些场景包括了丈夫与妻子间各种各样的分歧，其中一些是妻子有意反对她的丈夫，另一



些反对则是无意中的，还有一些则仅仅是俩人看法不同。结果表明，在专横的丈夫眼里认为是伤害了丈夫尊严的那些普通场景的数目是那些对自己婚姻感到满意的男人所认为的两倍以上<sup>[18]</sup>。其中的涵义是很明显的：滥用权力和暴力的丈夫们倾向于将他们妻子的许多行为看作是对自己自尊的攻击。

有关街头暴力行为的类似观察也曾进行过<sup>[19]</sup>。一个男人接收到了轻微的不敬的信号却将它当作对自己自尊的打击，便以暴力作为回应。从受害者的观点，常常也是从旁观者的观点来看，刺激因素似乎很微小而对其的反应却过度了。如果你试着询问一位居住在郊区的有着三个孩子的中年母亲：“假如你有武器，别人对你说些什么会使得你在酒吧里杀死那个人？”她的回答可能是无论别人说什么都不会让她产生这样的极端反应。然而我们知道，在现实中的许多案例里，轻微或无心的冒犯的确会引起杀人这样严重的暴力反应。显而易见的结论是，做出暴力反应的人们倾向于过高估计别人的评论对自己造成的侮辱性攻击的程度。

由这项发现中可以得出几个重要的启示。我们有可能在事情的开始对某人是否危险或具暴力性做出预测，那些常常认为自己的尊严受到攻击的过敏的人们，具有潜在的危险性。

这种对于怠慢或侮辱的过敏也使得理解在别的情况下的无意义的暴力行为成为可能。一个男人如果殴打了他的女朋友或是在酒吧里用刀子捅了一个陌生人，会被观察者视为残酷的暴行。然而在他自己眼里，他只是为了保护自己免受攻击。许多暴虐的人们相信，他们的行为被那些成为他们受害者的人的冒犯行为证明是合理的。<sup>[20]</sup>

甚至当一个中立的观察者也认为并没有严重的刺激行为发生时，认识到这一点仍是极为重要的，在行恶者自己的观念中，他

或她仅仅是在对攻击做出反应。在那个夫妇间谈论昂贵美食的例子中，也许那位妇女仅仅是想表现得明白事理和节俭一些，也许另一对夫妇并未从她话语中发现伤害他人的迹象，但对她那位愤怒的丈夫来说，他的人格已经受到了公开的践踏。当然，如果事后丈夫殴打了妻子，几乎每个人都会对他进行指责，而不会去考虑她所说的或所指的使他产生的想法。但是从他们的观点来看，他只是对针对他个人的野蛮攻击做出了一些合理的并且是可以理解的回应。

驱使他的动力是他的自尊心，他的高度的自我评价以及他男性的自我意识。他对于保持凌驾于她之上的地位是如此地关注，以致于任何可能被理解为对他怀有恶意的情节或话语都被他捕捉到了，并且随即做出暴力的反应。但是如果你将他对于高度自我评价的需要作为前提假设接受下来，那么从他的角度来看，在妻子当众轻视和侮辱了他之后，他动手殴打了她就至少是部分合理的。

## 谁对谁错

一旦这些行恶者与受害者所陈述的故事之间的差异被理解之后，一个更为关键的问题接着被提出：谁在陈述事实？我们必须先假定两者都不可能是完全正确的。对此的传统答案是假定受害者在陈述事实而行恶者则是在撒谎或歪曲事实以减轻罪责。这似乎是合情合理的，但我们不能在没有任何质疑和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就接受这一假定。受害者有他们自己的理由以特定的方式来看待事件，他们也可能歪曲事实。

究竟是谁在陈述事实这一问题很难找到答案，尤其是因为行

恶者和受害者双方都真诚地相信自己的陈述。我们需要一些客观证据来辨别它们的真伪，但这些证据并非唾手可得。

虽然研究者们还没有找到一条可靠的途径在一些真实的情节中来将双方的陈述和客观证据进行比较，但在最近的一项实验研究中做了一次模拟实验。心理学家阿琳·斯蒂威尔（Arlene Stillwell）安排普通的大学生们在一起轻微的事件中随机地扮演行恶者和受害者的角色<sup>[21]</sup>。他们被告知事件的经过并被要求用自己的话语来陈述故事，仿佛他们就是卷入其中的那人。因此，他们必须依靠记忆来复述故事就好象事件确实发生在他们身上——而受害者或行恶者角色的安排是通过抛硬币的方法来决定的。通过这种方法，斯蒂威尔能够将两者的陈述与她先前提供给他们客观信息作比较，而这些信息对于每个人都是一致的。

这项实验的结果使得每个人都感到吃惊：受害者和行恶者都同等程度地歪曲了事实，当然所做的歪曲也都相应地不同。受害者的陈述通常是在对事实做出重组和扭曲后，使得受害的程度比实际情况更糟，而行恶者扭曲事实后的陈述则减轻了加害的程度。例如，可能会减轻罪责的外部因素如当时的紧张情绪，就成为行恶者陈述中的重要部分，以利于人们去理解他的行为方式；同时，行恶者情绪紧张的事实就可能被从受害者的陈述中完全忽略掉。同样地，受害者会详细讲述行恶者行为所带来的长期持续的恶劣后果，而这些后果在行恶者的陈述中则可能被轻轻带过或者甚至被省略掉。

这些发现所表明的涵义是重要的。与邪恶存在于当事者的眼中的观点相一致，显然受害者对事件的看法与行恶者不同，他们将其看得更糟。因而将受害者的陈述当做客观证据并不可靠。行恶者确有理由淡化和改变事实，但受害者也显然有自己的意图和

需要来改变他们陈述事实的方式。我们不能仅仅依赖于双方中任何一方的陈述，也许真实情况就在两者之间。在科学的意义上，没有任何一方的陈述能够被完全信任，尽管大多数的陈述的确包含一些重要的真实因素。

那么，关于行恶者如何思考的研究能够得出什么结论呢？他们并不以那种受害者和立法者乐于运用的简单的、黑白分明的绝对观念来看待事物。对他们来说，具体事件是复杂的并且在道德上是模糊的。他们也许发现了行为中的错误，但他们也看到了自己是如何受到了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一些超出他们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在其他一些案例中，行恶者自以为是在以一种完全适当和合理的方式行事。此外，对于行恶者而言，一桩劣迹似乎就象发生在遥远过去的一个孤立事件，与他们现在的生活道路和生活方式并无关联。

或许最重要的是，行恶者都有理由和动机为自己寻找合理性。受害者也许会将事件看作任意的、无理的残酷行为，但行恶者几乎不这样看待自己的行为。我们不能仅依赖于受害者来回答为什么行恶者如此行为这一问题。

## ●角色混淆和模糊

### 当行恶者成为受害者时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看到，恶行的制造者们通常并不把自己看作是作恶者，他们的行为是被行为的受害者或有时是其他人看

作是邪恶的。因此，在大多数案例中，恶行是通过两种不同角色间的联系才存在的：一人实施行为，其他人将这些行为看作是恶行。受害者与行恶者两个角色之间是内在联系的。

然而在受害者与行恶者角色的内在关系中，存在一种具讽刺意味的扭曲：许多行恶者将自己看作是受害者。在他们的陈述和记忆中，甚至可能在他们最真实的内心感受中，许多行恶者认为自己因受到了不公正对待而值得同情、支持，人们应该格外容忍他或她所犯的任何错误。

较为轻微的违纪越轨行为中的行恶者常常将自己看作是受到了受害者的刺激和挑衅，并且将受害者的愤怒情绪看作是不合理的过度反应（即使他们也承认自己做了错事）。在一项最近的研究中，人们被要求描述一起对他人的伤害事件，许多人补充了许多关于他们如何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信息，结果是按照他们的陈述他们也应是受害者（即使他们被假定为行恶者）<sup>[22]</sup>。

这种由行恶者向受害者的变态在实验室外也能发现。在一本笔记体著作中，彼得·斯科诺夫斯基（Peter Sichrovsky）描述了他与一些纳粹战争罪犯后裔的交流情况<sup>[23]</sup>。他们中的多数成年人都认为他们的父母是战争的受害者而不是行恶者。他们被引导着相信自己的父母被强迫做了不愿做的事情并成了不公正迫害的对象。他引述了一位妇女对她父亲在战后行为的回忆，“他是一个易焦虑的脆弱的男人，处于持续的恐惧中，惟恐警察来将他带走。我们家中四个人住在一小间房子里，我的父亲没有工作，并且害怕在白天外出。”她继续诉说她记忆中父亲的受害者而不是战争罪犯的形象，“难道这就是要为上百万像他一样的人的死亡负责的可怕的怪物吗？我从不把父亲看做那种人。”<sup>[24]</sup>斯科诺夫斯基补充说，这些印象并不简单地只是父母误导孩子们的结果，

还因为这些父母们自认为是受害者（一场失败战争的受害者，一个独裁体制的受害者，一次报复性的下流的迫害的受害者），而孩子们则通过日常接触渐渐接受了这种观点。

事实上，第三帝国的后裔们为免受他们家庭罪过的影响而常常急切地为自己寻求一种与受害者接近的角色。正如斯科诺夫斯基的著作和类似的丹·巴昂（Pan Bar-On）的著作<sup>[25]</sup>中所记载的，他们中的许多人与犹太人交朋友，与犹太人通婚，或者改为信奉犹太教。其他一些人选择了公益事业或大赦国际工作人员一类的职业，这样他们就可以代表政治犯和其他压迫行为的受害者的利益而工作了。另外一些人为争取提高各种受压迫群体的福利而工作，还有一些人却以自杀的方式来为自己赢得一个永久的受害者的角色<sup>[26]</sup>。在一个案例中，一位著名的纳粹人物的女儿和一位犹太男子保持着长期的恋爱关系，她想与他结婚但却发现不能与他一道回家——因为在他的家乡南非，他做为一个白人是属于压迫者阶层的。显然，她是想将自己与一个受害者联系起来，虽然他作为一个犹太人是合乎这一要求的，但作为一位实行种族隔离制度国家中的白人，他又不合乎她的要求。在他的祖国他不是一位受害者，因此她不能与他结婚<sup>[27]</sup>。

现代暴力行为的极端形式是连续杀人事件。约翰·诺瑞斯（J. Norris）的有关著作显示，连续杀人者中的许多人在他们的早期生活中都曾受到过虐待，他们也自认为是受害者。例如，阿瑟·肖克罗斯就曾是一位同性强奸案中的受害者。在他的孩提时代，他受到母亲的抛弃以及其他虐待行为的打击，他还声称曾被邻居的几位妇女欺侮，她们曾引诱他与她们口交。甚至在他开始杀人后，受迫害的感觉仍未从他脑子里消失：“甚至当他变成了侵犯者后，他仍把自己看作受害者，”诺瑞斯的这种思想方式在

暴力的性犯罪者中尤为普遍<sup>[28]</sup>。

约翰·威内·盖希（John Wayne Gaoy）似乎也有同样的感受。他绑架男孩和年轻人，然后就折磨他们，对他们进行性虐待，最后杀死他们。连续杀人者通常难于处理被害人的尸体，但盖希的处理方式是将它们埋在自己的房屋下面。在杀人后的夜晚，他会将尸体弄到房屋下，挖坑掩埋。旁人难以想象当他早晨起床用餐，而他的受害者们的尸体分布于他的脚下时，他是什么样一种感受。盖希用这种方式杀害了 33 个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孩子，也许还有超出这个数字的别的受害者。不管以何种标准来衡量，盖希都可以被登上任何记录近几十年内美国最为残酷与邪恶的作恶者名单。

然而他却并不如此看待他自己。“我将自己更多地看作是受害者而非行恶者，”盖希说<sup>[29]</sup>。至少像他所说的，他的受害经历来自于多个方面。他早年的生活并不令人满意，他抱怨说，“我是受害者，在童年时代我就被人欺骗，”但应该指出的是，不像他所杀害的那些孩子们，他至少还渡过了他的童年时代。他的受害经历持续到成年时期。他觉得传媒极不公正地把他的形象在公众面前塑造成了负面的：“我被制造成了傻瓜和替罪羊。”因此，他自认为成了误解和缺乏同情心的受害者，他不得不怀疑是否人们能够“理解作为约翰·威内·盖希受到了多么恶劣的伤害。”<sup>[30]</sup>

有关普通的美国街头犯罪的研究表现出类似的受害者与行恶者角色的模糊性。社会学家杰克·凯茨（Jack Katz）曾提交了“大量研究成果……为受害者的分类提供了证据”，<sup>[31]</sup>他也认为在某一事件中，行恶者与受害者的角色常常发生变换。一个人可能会通过攻击或侮辱他人而做出进攻性行为，被攻击的那个人自认为是受害者并有合理的原因去自卫和还击，并常常是以危险的或

致命的暴力方式，由此，这一结果对于许多杀人者来说具有悲剧性的讽刺意味：他本意良好，他受到了攻击，他的行为只是完全合理的（在他看来）保护良善的自卫行动，然而他最终会被看作是恶棍并有可能被宣判为谋杀犯。他的被不公正对待的感受有可能持续到他在监狱里的岁月中。

而且可以肯定的是，被监禁的服刑者经常感到更像是受害者而不是行恶者。简·阿伦斯（Jan Arriens）曾将一批美国死刑犯的信件和其他文字编纂成集，这些杀人犯都不自认为是作恶者。就像他们其中的一个人所说那样，“我是那些狡诈、奸滑和有势力家伙的牺牲品和受害者”。<sup>[32]</sup>还有一些人把自己与纳粹种族灭绝、奴隶制度和其他罪恶行为的受害者相提并论。他们还普遍将执行死刑称作：“合法的谋杀，”隐含着将自己与他们的受害者相比的意味。事实上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认为对自己的处决是比他们自己犯下的罪行还要严重的罪行。在他们看来，他们在情绪失控的瞬间杀害了别人，而国家对他们的处决是在充分考虑之后执行的，使得这一切显得尤为残酷。司法体制自身也认为蓄意谋杀比情绪冲动下的犯罪更为恶劣，所以这些服刑的人们依此推理，认为国家对我所做的远比我受害者所做的恶劣得多。所以死刑犯们说：“我或许犯下了罪行，但最终我成了受害者。”

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野蛮的种族暴行对世界所产生的冲击和震荡持续了好几年的时间。大规模的屠杀，对人们财产的无理破坏，有计划有组织的强奸行为、杀戮囚犯等等暴行似乎一再发生。在这些恶行制造者的思想中可以发现同样歪曲的模式。<sup>[33]</sup>类似的方式在历史上的制造恐怖与罪恶的行恶者们那里都可以发现，屠杀者将自己看作不公正、不合理待遇的受害者。

为什么行恶者总是坚持自己的受害者角色呢？事后扮演受害



者有多方面的好处。当然，在罪行过程中受害者的处境最坏，因此没有必要在罪行之前或之中坚持受害者的角色。只有在事后的反省中，人们才想要成为受害者。

在考虑为什么受害者角色如此吸引行恶者这一问题之前，有必要先澄清一点：行恶者是真地自认为是受害者呢还是故作姿态以获取好处。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处于这两个极端的行恶者都有，一些人真诚地自认为受害者而另一些人则完全是出于自利的目的而谋求成为受害者。而且，许多行恶者确实认为自己受到了他人的攻击，因此他们有可能在自己的暴行付诸实施前就声称自己的受害者角色。但绝大多数的行恶者可能介于完全的真诚与完全的虚伪之间，他们会去寻找一切会有助于他们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事物的证据，换言之，他们当然将自认为是受害者而不是行恶者。

受害者角色的第一个好处是受害者拥有获得他人同情的合法权利。受害者已经遭受了苦难，无论是出于道德感还是简单的做人的面子，我们都会向受害者伸出援助之手，大多数人都会觉得有义务去中止受害者的苦难，而不是使它恶化下去。对一个正在设法躲避惩罚的行恶者来说，受害者的地位和身份似乎是非常理想的。博得他人的同情有助于减轻自己的虚弱感。

而且，受害的经历常常被看作是对某人劣行的令人可以接受的解释。有关于此的最为简单和为我们熟知的形式就是关于出于自卫而杀人是可以被接受的传统信念。如果你是他人攻击行为的受害者，你就有权保护自己。

在有关这种观点的最新形式中，酗酒者、吸毒成瘾者以及其他各种染有不良性者常常通过要求获得受害者身份这一有效的方式来避免对恶行负责。有关个人责任的严格道德规范要求人们为

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应为自己的错失而受到惩罚，这包括酗酒和吸毒。在最近几十年中，一种对立的观念已经将这些原来意义上的个人改造成了无法控制的个人冲动的受害者形象<sup>[34]</sup>。在这种观念中，人们不应去指责这些人的行为。因为那并非出于他们自己的选择，他们是需要帮助的受害者，显然这是一种比做为一个自我放纵的、应该受到惩罚的寻乐者要好的状态。

受害者还可以通过控制道德制高点来获得相对于行恶者的正义的力量，这对于受害者一方赢得了战争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了权力的情形来说尤其如此。行恶者会受到罪责的困扰并为如果被捕后社会将如何对待他们的问题而担忧。因此，他们会嫉妒先前的受害者：社会以同情和仁慈来对待他们，他们甚至常常被看作毫无缺点之人。前战争罪犯们会认为，只要我能获得这些特权和好处，我就会平安无事。

## 互有过失和分担指责

在受害者与行恶者的角色混淆和模糊中，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特征。暴力性事件可能产生于一系列相互影响的、行恶者和受害者双方都表现出危险性和进攻性的具体行为，暴力的起因常常涉及到当事双方的相互行为，双方或许都要受到指责。

几个陌生人正在酒吧里喝酒。其中一个人（甲）开了另一个人（乙）的玩笑，后者报之以毫无玩笑意味的直接的侮辱。甲反唇相讥，乙推了甲一把，使得他杯中的酒洒了出来，甲愤怒地将杯中剩下的酒泼向乙的脸部。乙挥舞着拳头猛冲过去，但是扑了个空。甲闪过来拳后，对准乙的腹部猛击了两拳，接着乙反扑过来，将甲摔倒在地一顿痛打。甲起身后掏出了刀子，给了乙致命

的一击。是谁挑起了事端？谁是侵犯者？又是谁在自卫？

这类相反刺激和攻击的案例比预想的要多。当然，也有一些完全无辜的受害者受到他人凶猛攻击的案例，但相对来说要少得多。戴维·拉肯比尔（David Luckenbill）所做的一项研究发现，杀人罪行的大多数案例都涉及到相互刺激的因素，双方相互的敌意上升，直到其中的一个人杀死另一个人<sup>[35]</sup>。当争执开始时，常常还有其他人在场，这些观众们会各支持一方以怂恿双方争夺。因此，双方都卷入其中是这类行为的主要形式。让我们来考虑一些证据。

我们已经看到，街头犯罪经常是由相互的敌对和逐渐升级的相互刺激引发的。受害者和行恶者多是同一种类型的人，这一点极为正常<sup>[36]</sup>。人们花费大部分时间与那些与自己相近的人共处，他们也就倾向于对那些他们所接触的人犯下罪行。许多杀人者自认为受到了他人的攻击或伤害，并且在他们眼中，自己的行为只是自卫或还击。

一项针对暴力犯罪的囚犯（非死刑犯）所做的研究显示了同样的挑衅和相互攻击的模式。按照研究者莱昂纳德·贝克威茨（Leonard Berkowitz）的说法，几乎没有人认为是自己在打斗中首先动手。贝克威茨认为很难确定谁是初始的进攻者。最为常见的是，争吵逐渐升级直至演变为暴力行为<sup>[37]</sup>。

将观察范围从陌生人之间的犯罪转到关系亲密的感情和家庭世界中的暴力行为，同样可以发现类似的相互引发模式。这在今天并不是一个流行的观点，一般公众倾向于认为家庭暴力就是某个邪恶的个人对抗和攻击无辜、无助的家庭成员。毫无疑问，许多案例确是如此情形。然而，更常见的尤其是成人间的家庭暴力事件，多是双方都具攻击性，暴力成为一场不断升级的争吵的终

点。

在默里·斯特劳斯（Murray Straus）所做的有关婚姻暴力的研究中，相互攻击成为引发暴力的主要定式。<sup>[38]</sup>在半数以上被披露的家庭内部暴力事件中，夫妇双方都具有暴力性。而且，即便只有一方是暴力性的，这一方也倾向于相信他或她是在对另一方的无理行为做出回应。

近来的研究也揭示了发生在恋爱约会关系中的令人吃惊的大量暴力行为。其中的引发模式似乎也是相互的。大多数承认给予或受到过约会伙伴身体攻击的高中和大学学生，也认为他们是这种攻击行为的受害者<sup>[39]</sup>。

而且，大约半数有过暴力经历的情侣都倾向于认为双方都负有挑起事端的责任。这似乎意味着他们认识到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有可能刺激了事件的发生。因此，如果一个女孩给了她的伙伴一记耳光，对方可能在事后承认他的行为（比如对她的羞辱）刺激了她。他们不会只是一味地指责女方。

婚姻暴力的研究者们对于这些相互的、升级的暴力行为的周期规律非常熟悉<sup>[40]</sup>。这种争端的一种常见模式是以夫妻中的一方就一些察觉到的不谨慎、失误或疏忽而批评另一方为开端的。另一方会做出恼怒的反应，相互批评发展为谩骂或类似的羞辱行为直至触怒和伤害另一方。有些情况下，一方会在情急之下推搡拉扯另一方。但诸如击打或抽打对方的、真正意义上的针对身体的暴力伤害，只是在这些初始步骤后才会发出。

这些模式表明，常见的行恶者声称自己是受害者的情形，可能有一定的真实性。一项最近的对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研究就以肯定的语气引用了下列来自于一项早期研究的结论：“打人者（男方）总是将自己看作被殴打的妇女的受害者。”<sup>[41]</sup>。

一个戏剧性的例子最近出现在美国国内的电视节目上。前橄榄球明星、体育评论员辛普森（O·J·Simpson），在野蛮地杀害了他的前妻及其男友后被捕。警方的记录证实，在他们的家庭生活中曾有过许多暴力行为，包括辛普森殴打他的妻子、毁坏财物以及威胁要严重地伤害她等等。然而在他乘飞机逃避逮捕之前，他留下一个字条，表示他感觉自己也是受害者。从事件的表面来看，这似乎是荒唐的：他的妻子受到过殴打并已死去，人们一定会将她看作是受害者。辛普森并不否认他妻子是受害者，但声称他也应该被看作是受害者。人们只能假设他感到曾被妻子以某种残酷的方式虐待过，这使得他针对妻子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报复而不是自发的情绪冲动。

值得考虑的是，这种相互性是最为合理的观点。大多数人希望以清晰的道德概念——无辜的、正义的受害者和邪恶的、残酷的行恶者——来看待暴力事件。然而在现实中，大多数人只是在当他们认为受到了某种方式的攻击后才变得具有暴力性。那种认为有些人没有明显的原因就动手殴打配偶的观念，与我们所知的人类的天性不大吻合。在现实中更为可能的情形是，在充满相互不满、敌意、争斗、恶语相向的婚姻中，当一方感到配偶的行为是不公正和不可接受时，他或她就会越过界限，上升为针对对方身体的暴力行为。这并不是在替家庭暴力事件中的行恶者辩护——事实上，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将本无恶意的评论、批评当作对自己自尊或权利的攻击的心理倾向，是许多似乎可以避免的暴力行为最终发生的根源，但这并不能使行恶者的行为更为人们所理解。

大规模的侵害行为也常常显示出类似的逐步升级的相互刺激模式。例如，在战争中，双方都不把自己看作侵略者的情况是极

为普遍的。的确，一国单方面决定入侵或攻击他国以获取潜在的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但历史的记载表明，更为常见的情况是，战争是在相互威胁、警告、互换最后通牒等一系列刺激因素的作用下才爆发的。在一个较小规模的层次上，恐怖主义者们自认为是抗拒一个压迫的、侵略性的和不公正的国家的受害者。在他们的观念中，他们曾长期受到虐待并被剥夺了表达自己观点的合法权利，除了进行暴力的回击和反抗之外他们别无选择<sup>[42]</sup>。

现在让我们来仔细考察互动的暴力行为的一个案例，来看看两组行恶者都经历和感觉到了什么。双方都不自认为是邪恶的，但双方都认为自己是在进行反抗邪恶的战斗。

我选择了著名的马萨达（Masada）的故事，因为我们可以用不止一种方式来看待它的几个方面。尽管最近的一部有些愚蠢的电视剧将这一事件描写成了一起简单的反抗野蛮的占领者的英雄事迹，但事件的真实内容却使得要得出一个关于谁是侵害者或邪恶者的简单结论非常困难<sup>[43]</sup>。一支邪恶的军队损害了一个有着宗教般虔诚的爱国思想的共同体，这一普遍流传和过于简单化的观点并不是故事的全部内容。

有关的基本史实是众所周知、简洁明了的。犹太人起而反抗他们的罗马占领者。在经历几次失败后，许多起义者撤退到一座山上的堡垒中（马萨达），罗马人随即包围了他们。防守的一方抵抗了一阵，直到罗马人毁坏了他们的防御工事而使败局已定时，犹太人内部达成了自杀的协议。男人杀死了他们的妻子和孩子，而后又杀死别的男人和他自己。罗马人在次日清晨的进攻没有遭到任何抵抗，因为所有的犹太人都已死去。

让我们首先从实行抵抗的犹太人的角度来考虑这一情景。他们的国家遭到了占领，他们为自己的自由而战。他们先是以秘密

的方式竭力反抗，并最终积聚起了足以进行军事起义的广泛力量，起义迅速遍及整个以色列地区。

不幸的是，他们渐渐地无法与罗马人的军团相抗衡。通过毁坏圣城耶路撒冷和破坏犹太教的寺庙和对无辜平民的屠杀，罗马人逐渐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因此，不仅是犹太人国家的自由，而且他们的宗教和生命都受到了威胁。

最终，罗马人四处追击幸存的自由战士们。山上要塞坚固的防御工事足以抵挡罗马人的凶猛攻击，但罗马的工程人员设法破坏了它的防御结构，使得他们次日的进攻完全成功。不愿被击败，也不愿被屠杀或奴役，守卫者们选择了用自己的手来结束自己的生命。

现在来看看故事中的罗马一方。他们通常以宽容和善意来对待被征服地区的人民，帝国的绝大多数地区保持着和平与宁静。大多数犹太人愿意与其保持合作以和平共处，但他们当中的另一小部分狂热分子却展开了恐怖的刺杀和袭击行动。在和平时期，许多罗马官员和许多与罗马当局合作的犹太人都遭到这些犹太教狂热信徒的杀害。

寻求妥协以维持和平的努力归于失败。当恐怖主义运动演变为大规模暴动时，就有必要求助于军队了。罗马人的政策是容忍当地的宗教并保护占领地的人民，但恐怖主义者的野蛮行为和军事抵抗使得罗马人有必要去打击犹太人并实施一些报复性的杀戮行为去防止进一步的对抗。罗马人破坏了耶路撒冷的寺庙，但这是在犹太教狂徒在战斗中利用它作为堡垒并使得许多罗马人丧命之后的事。甚至在暴动的理由变得不充分之后，犹太教徒仍继续抵抗以激怒罗马人。他们退守到山上的城堡中以准备进一步的抵抗，罗马人要攻占它需要付出昂贵而危险的代价。他们继续给罗

马人制造着麻烦，耗费着罗马人的财政，而这极有可能是由那些从未支持过他们的犹太人来支付的，更不要说罗马士兵的生命了。

如何看待集体自杀行为呢？按照历史学家富兰克林·福特（Franklin Ford）的观点，犹太教徒们有理由认为在他们针对罗马人的行为实施以后，他们很难从罗马人那里得到怜悯或宽恕，很可能被罗马人屠杀殆尽。另一方面，几乎可以肯定罗马人不会杀戮非战斗人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很可能大多数妇女和儿童会最终成为罗马人家庭的奴隶，这当然不是一种善待，但也并非最糟的结果，对于个人来说，几乎总是会选择活着受奴役而不是死亡。犹太教徒杀死他们的妇女和儿童，使许多不必流的血白白流走。从罗马人的观点来看，运用任何必要的武力手段去镇压一个暴虐和血腥的反叛者集团都是非常适宜的。

因此，暴力常常产生于一个双方都行使敌对和挑衅行为的模式。回想起来，这并不会使我们感到惊讶：人们一般不会殴打他们所爱的人或是毫无理由地攻击陌生人。人们会就此争辩道，是否这些原因就足以证明暴力的反应是合理的。但可以明确的是，实施暴力行为的人们常常认为他们是在对他人的一些令人无法容忍的，侵犯性的行为做出应有的反应。

## 那么，没有人可指责了吗？

我已经说过，这些结论中的许多内容都是不合潮流的。难道我们应该谴责受到丈夫殴打的妇女而仅仅因为她先前曾批评过自己的丈夫吗？仅仅因为声称其有合法的报复理由我们就可以原谅恐怖主义者吗？仅仅因为是一场无可避免的相互挑衅的结果我们



就可以忽视一场酒吧里的械斗而不将其看作是非法的和不道德的行为吗？我们谴责受害者难道不是一种大错误吗？

在我看来，这些道德上的两难困境产生于一种常见的、根深蒂固的错误倾向：将行为的起因和责任混为一谈，或者换句话说，想要发现一个应受谴责的个人的错误倾向。我们所需要的是一种更广阔的视野，受害的经历并不能证明暴力的反应就是合理的。受害者有时的确需要受到谴责，但这并不能免除行恶者的罪过，如果必要的话，我们应当对两者都加以谴责。实际上多数案例都是由相互侵犯引发的，我们理应谴责双方。

较少疑义的是，许多攻击和谋杀行为发端于双方的恶语相激。从很重要的意义上来说，侮辱性的举动引发杀人的后果，但它们并不能成为杀人行为的理由。甲对乙进行羞辱是错误的，但这并不能使乙对甲的殴打和杀害行为的错误程度降低。

但不幸的是，美国的立法体制和社会治疗文化似乎支持如果行恶者曾是受害者就应受到原谅的观点。一起被揭露的虐待儿童案件激怒了社会，然而律师却宣称由于虐待者本人就曾是一位受虐儿童，而社会学者又认为虐待者自身的受害经历是其虐待行为的重要原因，因此她不应为她对其小女儿的行为承受指责，而她的父亲才是真正的罪魁。同情心被收藏起来，被告人被给予轻微的处罚甚至被判无罪。对此更适当的反应应当是，为虐待者童年的不幸经历感到惋惜——但必须对她自己的虐待行为施以惩罚和谴责。

在我致力于本书的写作的几年时间中，最为戏剧性的新闻事件是约翰和罗瑞娜·芭比特（John and Lorena Bobbit）的婚姻灾难。当罗瑞娜因趁她丈夫熟睡时用餐刀割下了他的生殖器而被捕时，这对夫妇立刻吸引了全国人的目光。她承认用这种方式残害

了她的丈夫，但她又指责丈夫曾多次虐待和强奸她。尽管约翰对此予以否认，他也受到了指控，两起案件都同时付诸审判。

关于芭比特的案件有四种合乎逻辑的可能的结论：男方有罪；女方有罪；双方都有罪；双方均无罪。在由大众传媒掀起的持续数月的全国大讨论中，四种结论中的三种都被激烈地讨论过。前两种——他或她有罪的结论是讨论初期所涉及到的，但最终官方采纳了第四种结论：约翰和罗瑞娜被宣布无罪。显然，没有人做过什么错事。

双方都曾犯有罪行并且都应被认为有罪的结论几乎从未被人们考虑过。约翰极有可能虐待过他的妻子，如果事实如此，他应当被相应的法律予以惩处。然而不管他做过什么，趁他熟睡时用餐刀对他进行残害的处罚是不能被接受的。无论她对他憎恨的理由是什么，都很难认为她的行为是合法的。

我的观点是，我们将人们分辨成好人和坏人或坏蛋和无辜受害者的文化倾向，会使我们无法看清双方都有过错这一普遍事实。某人曾有过的受害经历不能成为他或她随后的暴力行为的借口，而这正是今天的美国人进行指责时的盲点。在我们这个暴力遍布的社会，要继续抱着这样的观点去指责事件中的任何人，都会越来越牵强。

无论人们对于芭比特案件的细节有何想法，可以明确的是，在美国控制家庭暴力的法律手段应是判定双方有罪而不是将双方无罪开释。警方常常不愿介入婚姻暴力行为，其中的部分原因就是他们认为这是在浪费时间。即使他们逮捕了一方，另一方也很快可能陷入指控。最终，双方都坚持指控并同时被审理，而陪审团会让双方都无罪获释，回家了事。在这个国家里，很难想象有比这更让警方沮丧、无趣的消息了。

### 注释

- 【1】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观点。我参考的几乎所有资料都对此表示赞同。如鲍曼 (Z. Bauman) 著《现代性与大灭绝》 (“Modernity and the Holocaust”) I 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年版；布里特曼 (R. Breitman) 著《种族灭绝的设计：希姆莱和最终解决》 (The architect of genocide: Himmler and the Final Solution), Hanover, New Hampshire: Brandies University Press, 1991 年版。
- 【2】利夫顿 (R. J. Lifton), 《纳粹的医生们：医药杀人与种族屠杀的心理》 (Medical killing and the psychology of genocide)。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年版。
- 【3】平心而论，德国人在那一点上比美国人拥有历史更长和更予人以深刻印象的智识成就。但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情况有所改变。尽管美国的普通公民和大众文化的水平不高，但美国智力知识的优势，今天已得到了德国和其他国家的广泛认可。
- 【4】鲍曼 (Z. Bauman) 《现代性与大灭绝》 (Modernity and the Holocaust),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年版。
- 【5】普鲁尼尔 (G. Prunier)。《卢旺达危机：一次种族屠杀的历史》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年版。
- 【6】两个世纪以前，弗雷德里克以普鲁士的弹丸之地对抗欧洲的所有强权国家。他的出众智谋和普鲁士军队的良好纪律，使

他赢得了一系列重大战斗的胜利，迫使这些强国最终接受了现实。见科克 (H. W. Koch) 著《普鲁士史》(A history of Prussia)。New York: Dorset, 1978 年版。

【7】基冈 (J. Keegan) 《战争史》(A history of warfare), New York: Knopf 1993 年版；图克曼 (B. Tuchman), 《自豪之塔》(The proud tower) New York: Macmillia/Bantam 1962 年版。

【8】同上。

【9】巴—昂 (D. Bar-On)。《沉默的遗产：与第三帝国后裔的遭遇》(Legacy of silence: Encounters with children of the Third Reich)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年版。

【10】鲍迈斯特 (R. F. Baumeister), 斯蒂威尔 (A. M. Stillwell), 和沃特曼 (S. R. Wotman) 1990 年。

【11】詹科斯基 (M. S. Jankowski) 《街角孤岛：黑帮与美国城市社会》(Gangs and American urban societ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年版，第 171 页。

【12】斯库莉 (D. Scully) 《性暴力研究》(Understanding Sexual Violence) Hammersmith, London, England: Harper Collins Academic, 1990 年版。

【13】同上，第 107 页。

【14】同上，第 130 页。

【15】鲍迈斯特 (Baumeister)、斯蒂威尔 (Stillwell) 和沃特曼 (Wotman), 1990 年。

【16】纳斯拜 (W. Nasby), 海登 (B. Hayden) 和德保罗 (B. M. DePaulo)。“有关存在于富于攻击性的男孩中的将明确

的社会刺激表现为敌意的偏见的研究 (“Attributisnal bias among aggressive boys to interpret unambiguons social stimali as displays of hostility”)” 《反常心理学期刊》 (Journal of Abnormal Psy chology) 1985 年, 第 89 期, 第 459 - 468 页。

【17】戈德斯丁和罗森鲍姆 (D. Goldstein A. Rosenbaum) 对婚后施暴男性自尊的评估 (“An evaluation of the self esteem of maritally violent men”) 《家庭关系》 (Family Relations) 1985 年, 第 34 期, 第 425 - 428 页。

【18】同上。

【19】托克 (H. Toch)。《暴力人：一项对暴力的心理调查》 (Violentmen: An inguiry into the psy chology of violence)。华盛顿特区：美国心理学协会。1969 年初版。这些数据并不像其他来源的数据那样系统。

【20】凯茨 (T. Katz) 《犯罪的诱惑：行恶中的精神和肉体吸引力》 (Seductions of Crine: Moral and sensual a tractions in doing eovil)。New York: Basic Books. 1998 年版, 该书为此观点作了一个特别具说服力的说明。

【21】斯蒂威尔 (A. M. Stillwell) 和鲍迈斯特尔 (R. F. Baumeister)。“对于受害者和行恶者回忆的阐释：不同角色供述的准确和歪曲”。 (“The construction of victim and perpetrator memories: Accuracy and distortion in role - based accounts”) 手稿即将出版；也做为斯蒂尔威尔 1993 年的学位论文。

【22】斯库茨和鲍迈斯特尔 (A. Schütz & R. F. Baumeister) 的“对于行恶的公开和秘密记录” (“Public and Private ac-

counts of harmdoing”)。未出版的研究发现, University of Virginia/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1995 年。

【23】斯克罗夫斯基 (P. Sichrovsky). 《生而有罪: 纳粹家庭的孩子》 (Born guilty: Children of Nazi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8 年版。

【24】同上, 第 7 页。

【25】同【9】巴—昂《沉默的遗产: 与第三帝国后裔的遭遇》。

【26】鲍迈斯特 (R. F. Baumeister), “作为自我逃避的自杀行为” (“Suicide as escape from self”) 《心理学评论》 (Psychological Review) 1990 年, 第 97 期, 第 90—113 页; 鲍迈斯特 (R.F. Baumeister) 《逃避自我: 酗酒者, 精神至上, 受虐狂和其他从自我压力下的逃避》 (Escaping the self: Alcoholism, Spirituality, masochism and other tlights from the burden of selfhoo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年版。

【27】同【9】, 【25】巴—昂《沉默的遗产: 与第三帝国后裔的遭遇》。

【28】洛瑞斯 (J. Norris) 《定时炸弹》 (Walking time bombs). New York: Bantam 1992 年版, 引自书中第 17 页。

【29】黑尔 (R. D. Hare) 《无意识: 我们之中精神病者的纷扰世界》。(Without Conscience: The disturbing world of the psychopaths among u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Pocket 1993 年版第 43 页。

【30】同上, 第 43 页。

【31】凯茨 (J. Katz) 《犯罪的诱惑: 行恶中的精神和肉体吸引力》, 第 19 页。

【32】阿伦斯 (J. Awiens) 《欢迎到地狱来: 美国死刑犯书信集》

- (welcome to Hell: Letters and other writings by prisoners on Death Row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England: Faulkner, 1991 年版, 第 72 页。
- 【33】《塞尔维亚: 另一国家》 (“Serbia: Another Country”) 见《经济学家》 (The Economist) 1994 年 7 月 23 日, 第 47—49 页, 引自第 47 页。
- 【34】比利 (S. peckle) 《美国的病态》 (“The diseasing of America”)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 1989 年版。对这一发展的回顾和批评。
- 【35】拉肯比尔 (D. Luckenbill) “作为一种特定的互动的凶杀犯罪” (“Criminal homicide as a situated transaction”) 《社会问题》 (Social Problems) 1977 年第 25 期, 第 176—186 页。
- 【36】戈特弗里德森和赫斯奇 (M. R. Gottfredson & T. Hirschi) 《犯罪的一般理论》。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年版, 第 17 页。
- 【37】克维茨 (L. Berkowitz) “暴力犯罪是规范行为吗? 暴力事件中的敌意性攻击和机械反应性攻击” (“Is Criminal violence normative behavior? Hostile and instrumental aggression in violent incidents”) 《犯罪和青少年犯罪研究》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78 年第 15 期, 第 148—161 页。
- 【38】斯特劳斯 (Straus, M.) “婚姻暴力中的受害者和攻击者”, (“Victims and aggressors in marital violence”) 《美国行为科学家》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80 年, 第 23 期, 第 681—704 页。
- 【39】柯特 (R. M. Cate), 亨顿 (J. M. Henton), 克里斯托弗

(F. S. Christopher), 考威尔 (J. Koval) 和劳埃德 (S. Lloyd) “婚前虐待：一种社会心理学考察” (“Premarital abuse: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家庭问题期刊》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1982 年第 3 期, 79-90 页; 亨顿、柯特、劳埃德和克里斯托弗 “约会关系中的浪漫与暴力” (“Romance and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家庭问题期刊》,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3 年第 4 期, 第 467-482 页。斯泰茨 (J. E. Stets) “约会关系中的心理攻击：人际控制的作用”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interpersonal control”) 《家庭暴力期刊》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991 年, 第 6 期, 第 97-114 页。

【40】巩道夫 (E. W. Gondolf) 《殴打者》 (Men who batter)。Holmes Beach, Florida: Learning Publications, 1985 年版, 第 31 页。

【41】伦泽蒂 (C. M. Renzetti) 《暴力性背叛：同性恋关系中的虐待行为》 (Violent betrayal: Partner abus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2 年版, 第 110 页。

【42】泼斯特 (J. M. Post) “恐怖主义者的心理：作为一种心理压力产物的恐怖主义行为”，见雷克 (W. Reich) 主编《恐怖主义起源》 (“Origins of terrorism”)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 25-40 页)。1990 年版, 第 25 页; 科伦 (K. Kellen) “意识形态与造反：西德的恐怖主义” (“Ideology and rebellion: Terrorism in west Germany”)。见雷克 (W. Reich) 主编《恐怖主义的起源》



(Origin of terrorism) (第 43—58 页), 同上, 第 55 页。

- 【43】我是依据福特 (F. L. Ford) 1985 年的记述, 见《政治谋杀: 从诛杀暴君到恐怖主义》。(Political Murder: From Tyrannicide to Terror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年版。

## 第二章

# 纯粹恶的神话

人们是从何处观察到恶的面目的？有人会在神学家的著作中、在低成本的恐怖片的片断和人物形象中、在战时宣传中等等类似的来源中，观察到邪恶。然而，当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对我来说最为生动和详尽的关于恶的教育来自于连环画册。那时，最为成功的连环画册是由“惊讶”编辑组创作的，而其中最为流行的是关于“X人”的故事。这一系列故事描述了一群被称作“X人”的具有超自然力的异形人如何以隐秘的方式来保护人类免受各种威胁，包括免受其他不如“X人”那样高贵和无私的异形人的恶意对待。在好几年的时间里，我沉溺于“X人”的故

事。从故事的第一集起，“X人”的一个长期对手就是被称作“邪恶异形兄弟”的罪恶组织，他们制订了征服世界的恶毒计划，但他们也受对普通人的极端憎恶的驱使而去行恶。在许多方面，他们都是彻头彻尾、标本似的坏蛋。

回想起来，“邪恶异形兄弟”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们的名字。它在当时对我来说，是相当合适和自然的，我从未对此产生过疑问。但在为此书所做的研究中，我才渐渐意识到要在现实中找到一个以邪恶来自我命名的组织是多么的困难。

事实上，主动地自认为邪恶的组织和个人在现实世界中几乎不存在。至多有一些组织（常常是涉及身体对抗或生理竞争的组织，如青少年斗殴团伙或体育运动队）以此命名来吓唬对手，如“袭击者”、“海盗”、“魔鬼”等。自称为“地狱天使”的摩托车帮也是这样<sup>[1]</sup>。还有一些音乐团体如“公敌”或“黑色赎罪日”，采用了似乎对道德生活有敌意的名称，但它们也通常只是表达了对成规惯例的抗拒，而并无邪恶的意味。有些运动队自称为魔鬼，但也通常添加限定词来淡化邪恶的含义，如蓝魔队、太阳魔鬼队等。而且，这些队伍所使用的形象设计和招贴海报也通常并无恶意，它们会描画一个穿着滑稽服装、有着卡通人物式的脸的逗乐的魔鬼形象，而不是去描画可怖的形象。我们现代的文化中用以描述邪恶的那些词汇则从未被用作团体的名称，没有哪支运动队自称为“虐待儿童者”或是“偏执狂。”

事实上，许多恶名昭彰的团体或组织更喜欢用正面的、受人欢迎的名称来称呼自己。研究者已经注意到，大多数恐怖主义组织使用它们为自己选择的名称，但公众却不能接受<sup>[2]</sup>。它们通常想以“自由战士”或这样那样的解放者的名义而闻名。

在某些偶然情况下，某个个人会试图采用一个有邪恶含义的

名字，但他往往会遭到严厉的抗拒。一份最近的“联合新闻”报道了发生在日本的一个例子。一位商人想要给他的儿子取一个有“魔鬼”含义的名字。他解释道这是因为他的名字在日本太普通了，他想给儿子一个特别、响亮的名字。但当地政府拒绝接受这个名字。在一场持续六个月的司法诉讼后，这个商人屈服了，并按惯例给儿子取了名字<sup>[3]</sup>。暴力组织的成员偶尔也会自冠恶名，如洛杉矶黑社会的杀人犯科迪·斯科特就使用“怪物”的绰号，但即便这样，他也不自认为是邪恶。他认为自己是在保卫他的地盘和自己与朋友们的荣誉不受恶势力的侵扰，必须与敌对帮派相互厮杀（而且还要与试图阻止和惩治街头暴力行为的警方相对抗）。他选择“怪物”的绰号似乎更多地是为了炫耀自己的力量而不是赞美邪恶，在他的回忆录中，他也设法将自己描述成是站在好人一边的<sup>[4]</sup>。

既然这个世界上有这么多的邪恶存在，为什么几乎没有组织或个人自名为邪恶呢？这正如我们在上一章中所看到的，大多数行恶之人并不自认为是在行恶。就像“怪物”科迪·斯科特那样，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认为自己是保卫自身和组织、对抗邪恶势力的忠义之士。如果我们与他们的敌人交谈，我们很快就会发现，他们的敌人也持同样看法。世界被分割成我们反抗他们，而几乎一致的看法是邪恶存身于“他们”一边。

因而，从一定意义上来说，邪恶的表象并非其真实面目——它总是一个强加于对手身上的错误形象。但是这一邪恶的形象是今天每个人都熟悉的，就像它对于几千年来生存过的每个人都是熟悉的那样。我们怎么能对不存在的事物如此熟悉呢？如果邪恶的形象并未在现实中被发现，那么世界上这么多不同的文化和人群又怎么能形成大致一致的对于邪恶的印象呢？或者，换一种提

问的方法，如果它只是一种误解的话，邪恶的形象何以生存下来？

本章就将解释邪恶的这一恒久形象。我将论证这一邪恶的形象并不局限于古老的迷信观念和精致的宗教理论中——事实上，在二十世纪的今天，它已成为一股重要的力量。本章的目的是要去解读维持这种形象的心理需要或力量，尽管它与经验现实的联系是脆弱的。

当邪恶形象浮现于世人眼中时，无论在何处，它都有着同样的特征。实际情况往往受制于普遍、强大的观念，并被歪曲、误解或扭曲以适应这种形象。无论在何处，这一形象在当事者眼中得以生存，因为它满足了几方面重要的需要并使人们确信自己的善良和无辜。

由于它将重复出现，这一形象就需要有一个名称。为方便起见，“纯粹恶的神话”这一名称可以把握这一形象的内涵。

## ● 邪恶的形象

让我们首先来看看邪恶在几个主要的来源中是怎样被刻画的。一项对于邪恶通常是如何被描绘的考察可以为理解维持纯粹恶神话的心理动力提供关键条件。为了得出合理的结论，需要从广泛的、不同的来源中抽取例证，因此宗教神学和现代流行电影都是并行不悖的有价值的来源。由于文化的效果常常主要产生于儿童的社会化过程中，针对儿童来考察这些信息来源是合情合理的，因此我也将引入一些对于儿童卡通读物中邪恶描述的研究。最后，因为基督教思想、电影和卡通读物反映的是文化的主流，

所以似乎有必要补充一个主流之外的例证来源。我将对美国现代的泛军事化的时尚作一简要考察，由于其与美国本土的恐怖主义和其他反现状的暴力行为的联系，这一时尚已恶名渐著。

我们应给予行恶者的动机和行恶者与他们的受害者之间的关系以特别的关注。是什么驱使他们做出恶劣、伤害性的事情？他们又是如何与其受害者发生联系的？

## 影视作品中的邪恶

毫无疑问，今天的美国人是从影视中而不是从宗教著作中更频繁地得到关于邪恶面目的更生动的印象。恐怖影片长盛不衰，令人非常惊讶，事实上，几个学者已得出恐怖片是最为流行的片种这样的结论<sup>[5]</sup>。这无疑部分归因于恐怖片相对于其他片种的两个优势：它们的制作成本较为低廉，也更容易达到预期目的（例如，要将幽默感传达给观众就较为细致和困难，而要吓唬他们则容易做到）。然而公众中持续的愿意被邪恶形象所恐吓的狂热情绪，也是恐怖片大赚其钱的一个主要原因。

当然，并非所有的影片中都有邪恶的事物。有邪恶事物的影片可以被认为是较少现实性或质量较为低劣的，这是有根据的。莱昂纳尔·特雷琳（Lionel Trilling）在他对于西方文学演变的总结中认为，在二十世纪初期前后，恶棍丑物已经从严肃文学中消失，因为它们不具现实性<sup>[6]</sup>。就像严肃的现代文学作品中没有脸谱化的老式坏蛋那样，成熟的电影作品也避免塑造这样陈旧的形象。

然而这是另一个问题。恶棍丑物在大众娱乐形式中生存下来是因为人们仍然愿意看到它们——它们以某种重要的方式与人们

对世界的看法相联系。事实上，在被高雅文学、神学和心理学不屑一顾的情况下，恶棍丑物仍能在大众娱乐中大行其道，正表明了人们对它们的浓厚兴趣。毕竟，如果它们仅仅是现实性的，可能就很难从它们在影片中的出现得出心理学上的结论，就像电脑出现在现代电影中也许仅仅表明它已经成为了生活中的一个事实而并无其他意味。但从电影恶棍脱离现实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能够稳妥地得出结论，它们表明了人们试图以特定方式理解邪恶的一种根深蒂固的倾向。

混乱或动荡是影片中邪恶形象的永恒主题。根据一本有关恐怖电影的权威著作中的观点，一个普遍的主题是由“对于正常世界的反常侵入所引起的恐惧”<sup>[7]</sup>。一部恐怖影片在开始时展现出一幅快乐、和平、恬静的生活图景，这样的图景一直是历史上有关“善”的重要的和合理的形象。恐怖电影喜欢以这种稳定、快乐的场景为开端，然后展示它是如何被邪恶的侵入所击碎的。在开场戏中，可爱的家庭正在野餐中欢笑，而不久以后他们必定是在哭泣和哀伤。他们将发现自己处于无法理喻的敌对力量的控制中，他们甚至无法知道为什么这些可怕的事情会发生。这就是在银幕上邪恶的运作过程。

在恐怖电影的历史上有一个重要的变化，它将这种类型的电影创作划分成了两个不同的时期。前一个时期着重于描绘超自然的恶棍丑物，如吸血鬼、人狼、僵尸、女巫以及外太空的邪恶入侵者等等。后一个时期开始于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Alfred Hitchcock）创作的“精神变态者（Psycho）”（1960年），它以塑造“人类”的恶棍为特点。希区柯克的套路随后在“杀伐者”系列影片中得到了改进（或者是被滥用了，这取决于你个人的观点），它描述了一个模糊的人物形象，他不断地似乎是随意地杀

害受害者，直到其行为最终被阻止。按照卡罗·克罗夫（Carol J. Clover）充满睿智的著作《男人·女人和拉锯战》（Men, Women, and Chainsaws）中的观点<sup>[8]</sup>，这一种类影片的代表作包括“得克萨斯连环杀戮（The Texas Chainsaw Massacre）”、“卡瑞尔（Carrie）”以及“万圣节前夜（Halloween）”等，都涌现于七十年代。关于这一主题的另一形式，开始于“我唾弃你的死亡（I Spit on Your Grave）”，它包括一系列影片，描述一位遭一群男人强奸的妇女实施报复，将强奸者一个接一个杀掉的故事。这一类型影片也始于70年代。

按照克罗夫的观点，这一类型的影片渐渐形成了一种相当标准的情节模式。一个邪恶的杀手对有暧昧性关系的青年男女实施野蛮、残酷的杀戮。传统的本能反应，如反抗、报警或指控都无济于事，而且尝试这些行动的男性会很快被杀掉。同时，无助的年轻女性会血肉模糊地死去。最终，一个充满活力的女主人公（通常是抵御住了暧昧性关系诱惑的人物）会出来与杀手对抗、逃跑、搏斗，直至最终以杀死杀手为胜利结局。克罗夫认为，大多由年轻男性组成的观众群常常为疯狂杀手的谋杀行为激动不已，尤其是当令他们生厌或妒嫉的角色被杀害时更是如此，但他们也会为年轻女性对疯狂杀手的最终胜利而欢呼。

虽然存在着惩罚暧昧性关系和褒奖年轻人自控能力的潜在的主题。但这些主题是微妙难察的，似乎与影片情节并无关系。在故事本身的情节中，杀手的动机根本无法解释或者至多表现出一些模糊的报复的愿望。以“埃尔姆大街的恶梦（Nightmare on Elm Street）”这一曾使其主人公弗雷德·克鲁格（Fred·Kruger）一时成为美国通俗文化中最著名的邪恶人物的影片为开端的一系列电影，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一系列片的基本情节



是，一群邻居因弗雷德猥亵和杀害儿童而团结起来杀死了他（将弗雷德困在一座建筑物内并纵火焚烧）。弗雷德死后便开始了他的反击行动。他的方法是进入孩子们的梦境并在那里谋杀他们，当孩子们在梦境中被杀害时，他们在现实中也失去了生命。那么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弗雷德的动机就是简单地为了他的死实施报复。然而这种解释显然很不充分，因为在他死前就是一个残害儿童的凶手。那么显然仅仅因为他是邪恶的，彻头彻尾、不可理喻的恶棍，复仇只是促使他做出额外努力（由于已在生理上死亡，需要他改变策略）的一个次要的动机。在这一故事中，弗雷德是彻底邪恶的，他只是被迫将行恶的场景由现实世界转变到了梦幻世界。

当然，恶棍们的表现并不仅限于恐怖片中，动作片中也充满了形形色色的恶棍。这些影片似乎也服从于一个相当标准的模式。通常这些恶棍是为对财富和权力的贪欲所驱使，并且这种动机是毫无遮掩的，虐待狂和自私自利是其最为常见的两种形式。许多电影中的恶棍似乎乐于伤害他们的受害者，其原因仅仅是他们喜欢这样做，并对自己的行为有着很高的评价。事实上，他们的自负常常成为致命的弱点，因为这种过于自信往往给了影片中的英雄人物一个逃离魔掌并最终反败为胜的机会。虐待成性是恶棍们的一个基本特征。在最近一次有关电影中反面人物的电视评论节目中，国内知名的评论家瑟斯科尔和埃伯特（Siskel and Ebert）强调了这一点：“乐于为恶是任何成功的反面人物形象的关键”。<sup>[9]</sup>，他们还补充道，这是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因此，仅仅做出伤害性的行为还不够，真正的邪恶之徒还应从施予别人的痛苦中获取快感。

并非上述所有的对恶棍的塑造策略都有必要集于一身。近年

来，最流行的银幕恶棍形象是一群贩毒者<sup>[10]</sup>。他们的头头通常为贪婪和自私所驱使，他会雇佣一帮常常只是虐待狂的手下（通常也是自负狂妄的——尤其是在描述他们在单打独斗中击败英雄人物时）。他们以害人为乐，并无恻隐之心。他们有时也被描绘成为毒瘾所驱使而去行凶作恶，由于毒品威胁已逐渐成为美国社会中的主要的邪恶象征，有关于此的情况我们还将涉及。但首先还是让我们来考察一下有关邪恶面目的另一个重要并且相当不同的信息来源。

## 宗教和魔鬼

也许最能够从中了解人们对于邪恶的看法的是宗教领域，它常常提供有关邪恶的明确、生动的解释。著名学者杰弗瑞·伯顿·鲁塞尔（Jeffrey Burton Russell）曾对基督教思想中的邪恶形象作过大量的著述。正如他所指出的，全球的各种文化在对邪恶形象和邪恶力量的刻画方面，达到了“惊人的相似”的程度<sup>[11]</sup>。认为这种相似性来自于有着同样来源的特定概念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传播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相反，鲁塞尔认为，相似性来自一些共通的心理过程，因为有关邪恶的相似看法是在世界的不同地域、不同时期中各自显现出来的。宗教中的邪恶观就产生于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方式中<sup>[12]</sup>。

鲁塞尔认为，“恶魔（devil）”一词源于“对立（adversary）”。邪恶是被看作善的本质对立面的<sup>[13]</sup>。邪恶是以其作为善的反面而被界定的。邪恶不能独自存在——必然存在一些展示善的积极力量和一些有关正确和合理的概念，邪恶才能作为其反面而显现。

邪恶源于善的反面这一观念有两个重要的含义。首先它与对善最终胜利的预期有关。如果邪恶作为一种负面的反应依善而生，就存在着善最终胜利的希望。在过去的岁月中，这一话题在神学界争论不休：上帝要对创造了撒旦而负责任吗？如果应负责任，撒旦有可能最终被击败或是甚至被拯救吗？基督教中有关上帝至上和唯一的观点，一直在与怎样理解撒旦作为上帝蓄意的造物这一命题而苦苦斗争。按照鲁塞尔的观点，这一神学上的两难困境如下：你既可以假设上帝选择了允许恶的存在（如果这样的话，上帝应受到谴责），也可以认定上帝无力阻止邪恶的存在（如果是这样的话，上帝就并非全能的了）。这两种观点都无法为信仰所接受，因为前者表明上帝的善是有限的而后者表明上帝的力量是有限的。一代又一代的基督教神学家们一直在探索一条这两种选择之外的对邪恶的解释途径。

其他的宗教已明确承认了撒旦与上帝的平等地位。例如，在伊朗宗教中，奥姆扎德（Ohrmazd）与阿瑞曼（Ahriman）是一善一恶的双胞胎，他们在一个相当平等的基础上，为贯彻创造和统治的神意而相互竞争<sup>[14]</sup>。类似的双向共生的观念将世界看作善与恶无法调和的原则之间一场永恒的斗争，任一方都不可能完全摧毁另一方。

在我们这个时代，有关善恶之间关系的话题通常在有关人性的讨论中被强调：人们本质上是善的，或者每个人（或者一些人）存在着本质上恶的一面？近几个世纪来大量涌现的信奉乌托邦的理想主义者谴责说，是社会使人们变得邪恶了，由此它们怀着真诚的希望；希望通过改造社会——或是通过一种卢梭式的对分享自由和平等的自然的回归，或是通过帮助社会进化到一个社会主义的、人人平均分配并为全体人民谋幸福的天堂——人性恶

能够被消除。但是，这种理想主义者的见解在现实中制造出的持续不断的失望感，使得大多数现代的思想家们感到沮丧而无法严正地对它们加以提倡。<sup>[15]</sup>

我的观点是，从俄国的理想主义到 60 年代短命的嬉皮士运动，这些乌托邦的衰落，促进了对于人性的重新思考。要创造一个理想社会并不像人们曾经认为的那样容易，因为人性并不像理想主义者曾经天真希望的那样善良或易于改造。创造邪恶的力量正是深深地植根于人性之中的，即使是对社会的全盘改造也远不足以根除它们。人们可能会认为，只要每个人能得温饱，或是拥有一些自由、一些土地、更多一些的自信，那么厌憎和暴力就会终止。也许当人们刚获得这些东西的时候，憎恨和暴力会悄悄退却，但从长远来看，它们远非可以被劝化或改造的。在我们目前能够加以预期的范围内，邪恶将继续作为善的对立物而存在，善的最终胜利还遥遥无期。

恶是善的反面这一观点的第二个重要含义是，它似乎特别适用于来增加对立国家之间、种族集团之间和其他社会单位之间的敌意。人类一个最为强有力和广泛的倾向是认同于一个与自己相似的人群，并与对立团体抗争。而且，人们会自动并且不可避免地认为自己所属的团体是善的、好的。但是如果“我们”是善的，而“你们”是我们的对立方，由于恶是善的对立方，所以“你们”必定是邪恶的。在任何地方，划分成团体或集团的人们都会得出相同的结论，甚至同一冲突中的对立双方都会做如是想。视自己的团体为善的倾向越强烈——这种倾向常常极为强烈——就越有可能视对手或敌人为邪恶。这样的观点可能随即会被用来为残忍地对待敌人提供某种公正性，因为当你面对邪恶时，没有必要忍耐、宽容和善待它。

在整个历史过程中，人们一再声称他们的对手或敌人是与魔鬼为伍的。公众中流行的神话常常以某人自愿与魔鬼订立盟约为主题。鲁塞尔认为，这一主题在运用于某些方面与文化上的统治性团体有所区别的少数人团体时，尤其流行，就如同犹太人在欧洲的遭遇。

是什么在驱使着撒旦和其他的邪恶人物呢？除了一些模糊不清的获取权力的野心外，答案显然是：毫无动机。或者说，没有什么比来自于行恶的纯粹的满足感更重要了。用鲁塞尔的话来说，魔鬼是一个喜好“为苦难而制造苦难”的人物<sup>[16]</sup>。在本书中，我将使用“虐待狂”一词来指称以伤害他人为乐的倾向。如同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虐待成性从行恶者的心理角度来说，是一种模糊、众说纷纭和复杂的现象。但在邪恶的形象中，它却并不如此。它是邪恶的中心。魔鬼是虐待成性的，这是再简单明了不过的事实了。

然而并非所有的宗教观点都将对邪恶的认识集中于蓄意伤害之上，另一种倾向强调邪恶就是混乱。邪恶是失序和无理性，是理性的、稳定的、可预期的和普通的生活方式的被中断。这并非只是制片人发明的一个电影情节，它也是几个世纪以来有关邪恶的宗教观念的重要特点。

还有另一个现已不大为人所关注但却长期存在的宗教倾向：骄傲、自负。事实上，撒旦的第一大罪恶就是狂妄自负。他想与上帝平起平坐，在有些说法中，他甚至想要取代上帝而成为宇宙的统治者。在现代生活中，由于自我评价已被宣扬到了极致，宗教人物也不再因自负的罪恶而受到谴责，但在绝大部分历史中，骄傲自负是恶劣品质的主要方面。宗教和神话传说中的大奸大恶者的自我评价都不低——相反，他们总是非常骄傲、自信，甚至

到了自负狂妄的地步。撒旦就有着非常高的自我评价，这成为他邪恶本性的重要方面。

## 为孩子们创造出来的坏蛋形象

观察有关邪恶的描述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考察那些特意为孩子们创作的作品。一种文化正是通过这些作品将其基本的价值和信念传授给下一代。如今的孩子们从书本上的神话故事中学到的可能要比从电视上的卡通节目中学到的要少得多，因此我将对这些节目做一考察。正如我们所预料的，这些节目中的许多都是展示善恶两种力量之间的激烈而又简单的战斗的。

两位心理学家，帕特拉·赫斯和约翰·麦克（Petra Hesse and John Mack）在80年代末曾就儿童卡通的录制版进行过详尽的研究。他们确认并挑选出8个当时收视率最高的卡通节目，从每个节目中录制了20个情节，然后花费了大量时间去仔细分析它们的内容，以此去了解它们是如何塑造邪恶、敌对形象的。

他们得出的结论与我们在电影和宗教描述中已经看到的情况一致。反面人物并不能为他们的攻击行为提供清晰的理由。他们似乎是为邪恶而邪恶，并且向来如此。他们是虐待成性的：他们从伤害他人中获取乐趣，当他们伤害或杀害某人，尤其当受害者是一个好人时，他们会欢庆或开怀大笑。这种简单的乐在其中的施加痛苦的愿望，在一个叫做“科布拉司令”（Cobra Commander）的反面人物的口头禅中得到一再地表露：“让我们去修理修理（某）人。”非确指的“某人”表明，重点只是施加伤害，而几乎毫不在乎谁将受害。

除去制造伤害和混乱的乐趣外，反面人物似乎没有别的什么

动机。甚至当他们被描述为是在为金钱、权力和战争而行恶时，这些愿望也未得到解释。他们已经有了大量的钱财，并不清楚去攫取更多的钱财还有何用。与此相似的，他们常常似乎受对好人的强烈憎恨所驱使而行恶，但这点也未得到具体的解释。

邪恶被塑造成和平和秩序以及美好生活的天敌。正如研究者所得出的结论那样，“如果不是由于敌人（的存在），世界将是一派和平景象”<sup>[17]</sup>。正面人物和英雄们渴望生活在和平中，只是在反抗坏蛋们攻击的自卫中，他们才使用暴力。反面人物们以战争为目的而渴望战争，并声称乐于破坏和混乱。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发现来自于美德的威胁而力图破坏美好的事物。

这些研究者的另一些观察结果也值得一提。首先，邪恶人物大都操着外国口音，而英雄人物的口音则无一例外地是近乎完美的纯正美国英语。反面人物的外来特征常被描述他们的人们贴上曾是美国敌对国家的标鉴，如德国、东欧、亚洲人或是阿拉伯人。其次，他们倾向于运用压迫的技巧来强化自己的权力，如肉体折磨、精神控制和专制独裁。第三，他们会渐渐放松情绪控制，懈怠下来。这种懈怠会使他们犯错，并给英雄人物提供了击败他们的机会。尤其是他们无可遏制的愤怒情绪，最终会盲目释放出来，而造成自乱阵脚和自毁的局面（如破坏自己的资源、武器或同盟关系等）。

## 新 战 争

有关这一形象的一个更为有用的来源，是近几十年来出现的将传统的追求暴力的美国理想偶像化和理想化的“准军事化”的大众文化。社会学家詹姆斯·威廉·吉布森（James William Gib-

son) 对这一亚文化现象做了长时间的艰苦研究，从“幸运战士 (Soldier of Fortune)”的习俗到称作“彭特波尔 (Paintball) 的模拟战斗，都在他的著作《武士梦 (Warrior Dreams)》中做了深刻而富于想象的描述<sup>[18]</sup>。从很多方面来看，准军事化的文化现象只是传统美国人有关从暴力中获得再生的主题的最新翻版，但也有一些新的扭曲的地方。对威力巨大的武器的技术性的嗜好是其中的中心，这可以追溯到著名的克林特·伊斯特伍德 (Clint Eastwood) 的侦探电影“肮脏的哈利 (Dirty Harry)”，片中的英雄人物正是手持一支威力巨大的手枪。枪械成为电影对白中的时髦主题并刺激了私人所有者中对它的巨大需求，尽管渊博的专家们认为枪支完全不适宜于现实中的城市暴力活动。吉布森也强调指出，那些营造出“新战争”亚文化的小说和电影充分展示和强调杀人行为的引人入胜的细节，这一点也与过去几十年中很大程度上省略了这些细节的古典的“拔枪射击、枪响了事”的西部片和战争片大不一样。

吉布森的著作中与我们现在的研究目的关系最密切的是他对于这些小说（如威廉·皮尔斯 (William Pierce) 的《特纳的日记》 (Turner Diaries) 或杰克·赫尔德 (Jack Hild) 的《巴拉巴斯的战士们》 (Soldiers of Barrabas) 系列)，杂志连载故事《幸运战士》 (Soldier of Fortune) 最为有名) 和电影如何描述敌对者的分析。这些敌对者生活在文明世界以外的黑暗、混乱的地域，他们是“为取乐而行恶的狂暴成性的动物 (和) 变态狂”。<sup>[19]</sup> 从一个角度来看，他们仅是为对物质的贪欲所驱使即便这种贪欲已超越了正常的限度：他们处心积虑地去获取无穷数额的金钱并役使无数迷人的女性作为奴隶。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他们并非受现实欲望的驱使而仅仅是出于嗜虐的天性。他们从肉体折磨、强奸和谋



杀等暴力行为中获取一种性快感。他们还常常拒绝让受害者痛快地死去，而想从受害者被延长的死亡痛苦中获得虐杀享受。

敌对团体另一个主要的目标是破坏美国社会的秩序和道德价值观念。吉布森说道，“从一开始，制造混乱就是‘新战争’中的邪恶者的目的。”<sup>[20]</sup>行恶者们（如在准军事化的亚文化中观察到的）厌恶传统美国社会所推崇的和平、和谐和有序的氛围。

现代准军事化文化中的反面人物是外来者，他们中的许多形象都刻意模仿过去战争中的敌人。他们常常仿效印第安人（虽然他们通常只是采用印第安式的纹身和穿着方式的街头流氓或黑帮）。其他的则仿效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国和日本敌人。许多反面人物都是非白人人种，尽管从种族一致的正面人物群体中看不出任何种族对抗的迹象来。

最后，吉布森还强调道，敌对人物常为不可控制的愤怒和卑鄙的欲望所奴役，以致他们的行为失控。而英雄和正面人物则正相反，“都是一些自控力极强而几乎毫无缺点的人”。<sup>[21]</sup>因此，许多“新战争”的作品可以被简单地解读为具备自制力的人群与不具备自制力的人群之间的战斗这一通用样本，而不具备自制力的人在其中又似乎总想谋求对现代美国社会的支配权。

## ● 纯 粹 恶

我们可以从这些有关恶的描述的调查中得出什么结论呢？纯粹恶的神话可以被看作是这些形象的一个合成品。这一神话限制了人们对恶进行思考时的思维方式——它在某些关键的方面与现实中暴力和压迫的起因极为不同。

首先，恶包括对他人蓄意地施加伤害。在本书开头部分我就曾强调恶存在于当事者眼中，现在我们可以补充说明当事者一般地就是受伤害的人们。他们将伤害自己的某人看作是邪恶的代理人，而且，这种伤害是蓄意的。邪恶必定要诉诸预谋的伤害。至少人们是这样认为的。

其次，相当重要的是，恶主要是从伤害行为中获得乐趣的愿望所驱使。一般来说，恶并不被理解为一种寻求终局的不情愿地使用暴力的方式。相反，由恶势力施加的伤害是不必要和不值得的<sup>[22]</sup>。邪恶是虐待狂似的：恶人乐于享受他们所引发的灾难，他们施加伤害以换取这种乐趣。有时恶也被看作受到对权力或金钱贪欲的驱使，但这些都是未得以完整表达的动机。而且这些意愿也并非一些积极目标的组成部分（如希望获取权力以改良世界）。如果恶人想要得到金钱和权力，它们也仅是继续作恶的手段。

恶行之后缺乏一种明确、丰富的动机，这点与我在上一章中对普通人际冲突所做研究的结果极为相似。当人们被激怒或受到他人的伤害时，他们倾向于将他人的行为描述为无明显理由的行为。有时，他们简单地将这种行为认作是蛮横和几乎不可理喻的。在其他时候，他们会认为这些行为只是受完全的害人之心所驱使。但行恶者却几乎从不从这些角度来看待他们自己和自己的行为。

由此，普通的人际冲突似乎完全可容纳于纯粹恶的神话解释中。人们不能够也不情愿去认识伤害他们的人是否有可以被理解的原因。他们歪曲别人的行为以适应有关纯粹恶的神话。

第三，受害者总是无辜、清白和善良的。恶势力也许会在某些情况下内讧，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以良善之辈为攻击目标

的。受害者往往是事业顺利、生活如意的好人，在行恶者的导演下，好人们遭遇飞来横祸而吃尽苦头。这样的受害者理应博得所有正直之士的绝对同情和支持，因为他们的遭遇也可能发生在其他任何人身上。恶人应承担所有的谴责——这与我们在现实中的暴力事件之后所发现的相互分担责任的模式形成鲜明的对照。

第四，邪恶来自于他人、敌人和外人。恶不能独存而只能依赖于它与善的关系而存在。发生在善与恶之间的冲突常常就是发生在“我们”和“你们”之间的冲突。卡通片中的坏蛋操着有外国口音的英语这一表现模式就反映了这种潜在的假定：邪恶主要是附着在我们团体之外的人们的身上的。

第五，恶既生成，不以时间的转移而变化。善良、正派的人们即便在遭遇刺激、困苦或其他不愉快经历时，也不会做出有邪恶行为的反应。恶是稳定不变的。也许很久以前会有变成恶人、堕落、意识到邪恶等情形的发生，但在最近的历史当中，恶就是恶。从个人来说，就可以认为恶是与生俱来的。恶人们通常生下来就是恶人，这与善人们对一些有决定性影响的经历做出不良的反应是截然不同的。

第六，恶与秩序、和平和稳定针锋相对，势不两立。一个正常的、善的与和平的世界，是稳定的和可预期的。邪恶的入侵就是从本质上颠覆正常的事物发展模式。恶不仅意味着伤害，它也意味着动乱和非理性。因此普遍的倾向，尤其是在更多迷信思想的过去的岁月中，将地震等自然灾害看作邪恶，因为它们既带来伤害也带来混乱。

第七，受以自我为中心的观念的控制是恶人的一大特征。恶人们不缺乏自我评价和肯定，相反，他们总是过高地估价自己。他们都是极富野心和极度自信之人，从不把别人放在眼里。从历

史上的大恶人到近来动作片中的毒贩，恶人的特征就是狂妄自负、不可一世。撒旦本人就是由于自负而成为恶人而不得不隐身于黎明前的黑暗中的。

最后，邪恶人物难以保持对自身情绪，尤其是暴躁易怒情绪的控制。这一特征也许会有很多例外。有一些对恶人特征的描绘就是将恶人塑造成冷酷僵硬、受对美好事物和正常秩序的敌意所驱使而行恶的形象。但仍存在一种将恶人描述成有冲动和野蛮行为之人的倾向，这种野蛮又常被看作是恶人致命的弱点，善良正义一方可以利用它对恶人战而胜之。

最后的两个特征，即恶人高度的自我评价和极差的自控能力，并非这一神话的重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将发现，恰恰是这两点比其他几个特征与现实情形更为接近。这也许反映出现实已逐渐渗入人们的心理推论）。但它们与其他特征一道，共同构成了关于纯粹恶的神话。某种势力和某人怀着消极或不可理喻的动机，以毫不怜惜地施加伤害为目的，并从他人的痛苦中获取快感，这便是邪恶。它从芸芸众生中残酷地猎取着未加防备的、清白的受害者。外在的异物，敌人和外来者厌恨善良人们的有序、和平的世界，而极欲将它抛入混乱的深渊。这就是邪恶。

## ●现代生活中的纯粹恶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在文学和神学理论领域之外，纯粹恶的神话是如何被运用的。在普通男女的日常生活中，这一神话是如何运作的？这一考察将就为什么人们赞同这些关于恶的描述给予我们启发，因为它将展示这一形象所具备的功能。

## 新闻中的犯罪和邪恶

有一则摘自报端的故事。一天夜里，一对年轻夫妇正在他们郊区的漂亮的起居室里看电视。突然几个男人闯进房间并进攻他们，将夫妻俩猛揍一顿。丈夫事后被送进了医院，伤势严重。家中没有丢失任何东西，破门而入的男人们并非为劫财而来。没有人知道是谁干的。行凶者目前仍在逃（截止故事发表时）。

有几家报纸对此事未做其他更多的报道，但另一些报纸则补充了另一个事实：男性受害者目前正因卷入一起未成年人卖淫案而受到指控<sup>[23]</sup>。读到了这一故事补充说明的读者所受到的震惊显然要比只读过故事的患者要小，因为它使得这起犯罪事件变得多少可以被理解了。因为做这样的推测似乎是合理的：有人想要惩治一个靠剥削和操纵无辜儿童来赚取非法利益的家伙，而且很可能就是这些受害儿童们的愤怒的亲属实施了这次报复。相反，如果没有那一补充的信息，这个故事似乎只是这样简单的含义：普通、善良的郊区居民在自己的毫无安全感可言的起居室里，极易受到无端的暴力攻击。

因此，新闻媒介在描述一起犯罪事件时，常常有着很大的自由度和伸缩性。在这个例子中，提供全部事实就易于使人产生这样的印象（也许是不公正的）：一个卑鄙的家伙咎由自取。但如果略去了受害者正受到指控这一信息，这个故事就与纯粹恶的神话趋于一致了：无辜的受害者受到野蛮的外来力量的无端攻击。制造混乱和痛苦的势力随时会侵入我们的宁静生活中——这就是许多简化了这一故事的报纸想要表达的言下之意。

这一章的焦点是犯罪，更准确地说，是对于犯罪的认识。对

于任何对邪恶的理解来说，犯罪的实际原因都是值得重视的，但对于这些原因的详尽考察将在以后几章中进行。而为了理解关于纯粹恶的神话在今天是如何起作用的，就必须首先了解犯罪是如何被认识的，尤其是要了解这些认识与现实的差异。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对新闻媒介如何对待犯罪事件进行考察是极为有益的。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大多数犯罪有一定的规律和可以预见的模式<sup>[24]</sup>。比如谋杀犯罪就大多是亲属、邻居、或其他熟识的人们之间不断升级的矛盾的结果，往往是一方在矛盾中受到另一方过度的冒犯和侮辱，便以诉诸暴力的方式做出剧烈的反应。犯罪事件中的受害者在表面上都与作恶者相似。年轻、贫穷的城市黑人男性容易成为犯罪事件的受害者，正是因为行凶者的生存环境和状况与他们相同或相似。在许多案例中，后来的行凶者和受害者事前都相识并不断发生冲突，作为这种冲突的结果，他们之间的身体攻击、抢劫和谋杀极易发生。

尽管这样的犯罪也许才是正常的，但它们并不是能够在晚报上引起最大关注的那类消息。相反是那些以随意的暴力为特征的行为，尤其是那些缺乏明确动机的犯罪行为，才为报刊媒介所青睐。从近年来人们谈论最多的犯罪新闻——那些连续数天或数周占据报刊显要位置的重要新闻中，可以发现这一点。

在一则这样的新闻中，一个妇女在纽约中央公园漫步时，受到了一帮只是外出找刺激的年青男子的袭击、殴打和强奸。他们用大石头击打她的头部，并在她昏迷后逃之夭夭。她活了下来，但已受到严重的摧残和伤害。新闻报道强调了她的无辜受害和对她野蛮攻击的突发性。攻击者被描述成来去无踪的“野蛮”人，“野蛮 (Wilding)”一词也很快风靡国内新闻界。它意味着仅只出于取乐的野蛮、侵略性的行为。

在另一则故事中，两个年轻妇女在路经休斯顿的一个公园时遭遇不幸。几个年轻男人刚刚举行过一个成立帮派的仪式，当年轻妇女向他们走来时，他们正受到骄傲和急于攻击他人一试身手的愿望的煎熬。他们杀死了年轻妇女。传媒强调了其中一个男孩如何用脚踏踏死去女孩的脖颈，他似乎正为自己的首次胜利感到骄傲。

传媒也描述了这些年轻人在被传讯期间是如何彼此庆祝这一“伟大时刻”的，并以此吸引了传媒和当局的关注。有关的迹象表明，这些年轻人确以媒介对此的关注为荣。这些年轻人也许没有多少机会发表意见，但当他们身处这一戏剧性的时刻时，他们也许想要开一个小玩笑，将社会此刻对他们的关注与先前社会对他们的忽视做一次对照。但在报道中，这一举动却有了另一层含意，即他们乐于享受自己残酷行为的成果。

这两起犯罪包含着与纯粹恶的神话相似的意味。与人无扰的无辜的受害者受到可恶的年轻男人的无缘无故的攻击。坏人总是为获取伤害他人时的快感或施虐感而为害（也可能是为了在电视上出出风头的自我满足感）。他们为这个和平、文明的、年轻女性可以在其中毫无惧意地漫步的世界，带来了可怕的混乱和无序。

这些故事在新闻媒介中大出风头并不是因为它们是犯罪的典型案例，而或许正因为它们是极其罕见的。它们引起关注的一个关键原因——这种关注会为报刊和电视节目带来巨额销量和广告收入——是它们符合纯粹恶的神话。无缘无故、随意的犯罪行为是罕见和例外的，但却是许多报刊所乐于谈论的典型案例。

在近期另一起著名的犯罪事件中，一个男人受到一群警察的殴打。碰巧大部分殴打场面被一位现场目击者摄录下来并在新闻

节目中播放出来。传媒将这一事件演绎为一起种族暴力事件，强调受害者是黑人而攻击者是白人，以此暗示白人警察只是游荡在外并对少数民族公民施加伤害。受害者被描述成一个“黑人驾驶者”，在将他界定为一个无辜的正在驾车出行的人的同时，引发了种族伤害这一主题。这一描述有助于使这一故事更符合纯粹恶的神话，因而也就肯定会省略一些不利于此的事实。例如，受害者被揭露出有过犯罪纪录，并在假释期间再次违法，因拒捕而在与警察的飞车大战中被捕。大多数故事中这样的事实都被隐而不言，因为它们使得警方的行为更为人所理解因而也更少邪恶的意味。将他描述为一个清白无辜的驾驶者有助于将警察（尽管他们也不是善类）塑造成纯粹恶的角色。

这一情节还有一个有趣的发展。当陪审团认定警方无罪后，公众情绪骚动，那个城市（洛杉矶）的许多黑人社区陷入混乱。传媒按照纯粹恶的神话对警方形象的塑造，似乎起到了煽风点火的作用；毕竟，如果受害者被描述成一个罪犯，会有更少的守法的公民参与这场由抗议他所受不公正待遇而导致的混乱。在这场动乱中也发生了多起犯罪事件，其中一件尤其值得关注，它也引发了有关纯粹恶的神话。一位白人卡车司机被黑人暴徒从驾驶室中拖出痛打，一块砖头击破了他的脑袋。他的清白无辜受到强调——他与先前对殴打过黑人驾驶者的警察的无罪宣判完全无关。他只是成为了黑人对白人盲目泄愤的一个象征物和牺牲品。同时，其他黑人发现他并将他送往医院的另一重要事实，却在新闻中很少受到关注。黑人威胁了一个白人的生命，这显然有极高的新闻价值，但其他的黑人挽救了这同一个人的生命，却并不具有同样的新闻价值。

这些犯罪事件涉及种族间关系的方面都是极为重大的，因为



它在纯粹恶的神话中同样意义重大。无可辩驳的事实却是，犯罪事件主要都是发生在同样人种和种族集团内部的，即白人杀害白人，黑人杀害黑人。然而新闻媒介却倾向于用种族间犯罪来描述故事，它们对此有一个相当合理的假定，即美国社会对于种族主义的敏感会使人们对这类犯罪事件产生特殊的兴趣。这类事件会按它们的预期使报刊销量大增。

但为什么会这样呢？一个原因是从纯粹恶神话的角度，种族主义本身更易于被理解。当黑人和白人之间的敌对情绪上升时，双方都易于产生将对方看作受纯粹邪恶所驱使的倾向。纯粹恶的神话强调邪恶的异在性，来自不同种族的人们更容易被对方看作一个代表着邪恶的异在。

将种族冲突归纳于纯粹恶的神话中，表明了当今美国人中一种按种族划分人群的危险倾向。变得对这种差异极为敏感的人们越多，他们越容易陷入我们一对抗一他们的思维模式，纯粹恶的神话也越容易被传递给另一方。保持对这种差异的顽固认识的人们越多，他们和睦相处就越困难。在世界历史上，对集团间差异的认识的增长所导致的冲突和暴力要比和平共处和共享多得多。美国社会现在正在对立的相互攻讦上进行危险的赌博。

## 毒品和酒精：化学精灵

是什么助长了当前美国社会的暴力泛滥？许多人会给出一个相当简单的答案：毒品。大众传媒也通过将吸毒描述成犯罪和暴力的刺激物而强化了这一观点。它们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强调指出黑帮们贩卖毒品并且在敌对帮派之间为争夺对某一地区毒品专卖权或运输权而进行的相互残杀。传媒迎合了许多人的观念，即

相信毒品是易于成瘾的，并且这些精神狂乱的瘾君子会为了得到吸毒所需的钱而杀死、抢劫无辜的受害者们。

在某些情况下，事实的确与这些信念相吻合。黑帮们的确会为了毒品以及对它的专运专卖权而展开厮杀。吸毒成瘾者也的确会为了得到吸毒所需的钱而铤而走险。

但将这些事实当做是普遍和通常的状况却并不准确。对于这些事实的密切观察表明，毒品对帮派暴力的影响是不确定和不一致的。《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杂志<sup>[25]</sup>所做的一个报告做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毒品交易一般地使美国帮派较少出现暴力倾向，并列举了几个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暴力对毒品生意不利：它会将顾客吓跑。许多人愿意购买毒品，却不愿意将他们漂亮的车子驶进城区里那些布满了随身带着乌茨机关枪并随时可能拔枪互射的年轻人的小巷中。

事实上，正如一些帮派人物的口供或回忆录所显示的那样，美国的青年黑帮早在毒品出现之前就是以暴力为生的<sup>[26]</sup>。这种暴力常常是与街区争斗、争吵、相互羞辱及敌视相联系的。在70年代和80年代初期，许多年轻人出于成名的目的或为了满足自负的心理，将他们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投入到这种充满暴力的生活中。然而，当贩卖毒品生意出现时，他们中的许多人抛弃了旧有的生活方式，转而专注于这一赚钱的行当。发财致富比射杀你的邻人更为吸引人也有更有诱惑力。正如第1章中所提到的，“怪物”科迪·斯科特在他的自传中描述了当他获释回到原住街区后，发现长期存在的敌意和仇恨已被那些帮派人物所淡忘，他们现在都只是享受于很容易从毒品生意中赚取的利润而不问其他。他对此感到震惊，当他准备恢复这种战争的时候，别人似乎都已对那些古老的厮杀争斗失去了兴趣。

然而传媒仍继续将毒品作为黑帮暴力的原因。在一起被揭露的持续了三天、有 13 个人死亡的帮派暴力事件中，一项芝加哥警方的调查得出了两个结论。其一是两个帮派为了争夺对某一地区贩卖毒品的垄断权而争斗。其二是分别来自两个帮派的两个男人，曾为了一个女人而发生激烈的争执，并逐渐升级为他们各自帮派间的枪战，致使两个帮派长期敌对。当地的新闻媒体只报道了有关毒品的结论，而省略了同样合理的由女人引发争斗的结论<sup>[27]</sup>。男人们为了女人而彼此争斗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记得特洛伊的海伦吗？），但当前的时尚是谴责毒品引发了暴力。显然传媒只报道了适合于流行时尚的结论，而略去了另一个结论。

为什么传媒要制造一幅误导的场景？有人也许会认为是由于报道者的偏见或无能，但这不完全正确。新闻媒体间彼此竞争激烈，对它们来说，赚钱就意味着为某个特定的报纸、电台或电视台吸引更多的听众和观众。从理想的角度来说，有人或许会期望竞争将提高有关报道在准确性、思想性和文采方面的标准。然而，对于记者圈中的几乎每一个人来说，有一点已变得非常明确，即新闻报道的娱乐价值在吸引听众、观众方面更为有效。传媒为此必须告诉公众那些他们感兴趣的事情，这常常意味着提供给公众简单化的解释以顺从公众的期望、信念和先见。新闻界人士并不将自己看作是正在经营一项尽可能多地给公众提供他们感兴趣的信息的商业行当，他们也确曾力图以事实的本来面目示人，但这个世界满布事实，而他们所能提供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所以他们选择了似乎符合公众胃口的热点。与毒品相关的犯罪新闻就很卖座。

与迎合公众的需要同时存在的，是给公众提供简单解释的压力。在 80 年代，新闻界遭遇了这样一种变化，即人们已更多地

从电视而非报纸和其他印刷品上获取新闻消息。这种变化背后的原因是：日报上一篇文章所包含的信息量要比晚间电视新闻中的多。来自于公众的要求提供简短精悍并有冲击力的新闻的压力增加了。“毒品争端引发枪战”，这样的新闻在当晚的节目中也许只有十秒钟的内容，但却很能吸引观众。“警方认为黑帮枪战或许是因一个女人的争端而起或许是因毒品交易争端而起，”这样的题目则显然太过冗长和复杂。而且，人们对多重的解释缺乏耐心，因为它总是给人不确定和缺乏条理的印象。在公众所关注的问题上，一个结论总比两个结论好<sup>[28]</sup>。与此相对照的是，在专家们的学术争论中，几乎总是多重解释和结论。

因此这一问题就变成了：为什么公众愿意听取毒品是大多数暴力行为的根源这种说法，即便它并非实情？

回答是毒品支撑着人们在纯粹恶神话中的信念。毒品是一种异在的力量，并受自己的驱使进入我们正常的世界，带来混乱和破坏。受制于毒品的人们与我们有很大差异，其思想和行为是不可理喻和不可预期的。而且，公众坚信毒品滋生不良的意愿，诸如蓄意行使暴力行为。当然，事实上毒品只是一种化学物质，并无创生意愿的力量。暴力冲动存在于人们自身，毒品至多可能会使它暴露出来，或是削弱人们抑制暴力的能力和意愿。

毒品诱发的暴力维持了纯粹恶神话的一个重要特征——受害者是清白无辜的。如果一起犯罪是因毒品而起，我没有理由为寻找其他的理由和原因而担心。“他吸毒，正是毒品使他杀了人。”完整的意思是：不必去询问是否是受害者首先动手或是冒犯了对方，也不必去讯问吸毒行凶者是否精神上有疾病，只要他吸毒，对于整个事件来说就已足够了。这是许多人喜欢的简化的解释方式，出现在大众传媒中有关毒品的信息正是迎合了这种先人之

见，并继续维护着它。

从一个重要的意义上来说，流行的对于毒品使用的神秘传说是被精灵附体、操纵的古老传说的现代版本。中世纪时期，迷信的人们相信，来自于地下世界的精灵能控制人，并强迫他们去作恶。现代大多数的人们不再相信精怪魂灵，但很多人确实相信毒品是在以同样的方式为害人间。毒品被看作是来自另一世界的外在、邪恶的力量，是被那些邪恶的、操着外国口音的人们带来的。毒品就像精灵那样行事，它控制某人并引导他去犯下恶劣的、残酷的罪行。

毒品的这种“恶灵附体”形象的流行，受到了许多吸毒者乐于享受这一神话带来的好处这一事实的推动。它通过宣称一种外在力量（毒品）控制了他们并迫使他们为恶而减轻了他们的罪责。这比他们吸毒只是因为喜欢那种飘飘欲仙的感觉因而对自己的可恶行为毫不介意的说法要好多了。人们并不是对那些应对诸如吸毒并伤害他人等自我放纵的犯罪行为负责的人寄予同情，但他们同情毒品的“受害者”，这些“受害者”都能以一脸诚实的表情诉说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外在、邪恶力量的控制之下而做出违背自己意愿的恶行后的痛苦。

从纯粹恶的角度来看待毒品的倾向并不仅限于现代美国或是仅限于精制可卡因，对致幻药、海洛因及其他药品也有类似的想法<sup>[29]</sup>。对于违禁非法药品的陌生感强化了它们作为一种给我们的理性世界带来混乱的外在力量的形象。然而一种我们极为熟悉的药品——酒精，也被不时地纳入了这一神话。从十九世纪流传至今的“甜酒精灵”（demon rum）的说法就是一种最明显的证据，表明酒精的毒害已经被看作是恶灵附体的现代说法。关于酗酒者不能控制自己的恶习的现代信念大致有以下内容：酒精是一

种能摧毁无助的个人的危险物质，并能迫使人们做出违背自己意志的事情来。斯坦顿·皮勒（Stanton Peele）和其他思想家们曾批评过这种忽略个人责任的信条，因为一些吸毒成瘾者和酗酒者无疑会以指责来自毒品和酒精的外在力量来为自己的错误行为制造借口。为了避免这种对责任的轻易逃避，有的学者坚持认为社会成员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包括应对那些他们在酒精影响下的所作所为负责。

酒精常被用来解释暴力行为。当某人虐待配偶或儿童时，当某人与陌生人争斗时，或是杀害一位无辜的旁观者或是情敌时，人们常常将酒精视作罪魁祸首。有关犯罪的统计也显示出酒精的确与半数以上的暴力犯罪有关<sup>[30]</sup>。但这一事实并不支持酒精“引发”暴力这一轻易做出的解释。酒精并不充分也不必要地引发进攻行为，并且大多数饮酒者没有伤害过任何人。一杯雪梨酒不会使一位老太太变成一个危险的歹徒，两杯啤酒也不会让一位温文尔雅的中学教师成为杀人凶手。

显然，酒精仅仅是降低了对暴力冲动的内在抑制力，但它并不制造这些冲动。平和、友善的人们在酒精的作用下也会一如往昔。仅仅在由其他因素引起的敌意和进攻倾向积郁于某人心中时，酒精才会增加他的进攻性。例如，有过这样经历的人都知道，大学里有饮酒习惯的学生并不比那些滴酒不沾的学生更具进攻性——除非别人向他挑衅并激怒了他。饮酒后被激怒的人比那些不饮酒但同样被激怒的人更具进攻性。因此，酒精只是在愤怒的冲动已经产生以后才会增加某人的进攻性<sup>[31]</sup>。

因此仅仅酒精一项并非暴力行为的准确解释。它能够增加进攻性的程度，但它自身不能引发暴力行为，其他的药品的作用也同样如此。那么为什么人们还要固执己见，认为毒品和酒精就是

有关暴力的完整解释呢？

对此的部分答案无疑与人们将事物简单化和想寻求最显著原因的倾向有关。但另一部分答案是酒精/毒品解释仍为人们所青睐。它以一种更复杂更完整的解释所不具备的方式满足了人们。从酒精和毒品的角度来谴责犯罪如此吸引人的原因，与纯粹恶的神话吸引人们的原因是相同的。

当考虑到家庭暴力行为时，这种简单化结论的吸引力尤其值得注意。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尤其是在受害者一方，存在着许多相互对立和矛盾的想法。他们对受攻击和伤害感到厌恨，但他们也常常喜爱行凶者与虐待无关的其他优点。他们怎样来解释爱他们的人和他们所爱的人会伤害他们这一事实呢？要承认虐待者对受害者怀有无法消除的敌意对于受害者来说是难以接受的，因为这将迫使受害者面对无法解决的冲突和可能在本质上是无法协调的关系。相反，用酒精的作用来解释和谴责暴力行为就可以使受害者继续喜爱没有虐待行为时的施虐者。酒精是控制住了爱侣的外在的邪恶力量，是它迫使他（或她）实施那些可怕的、伤害性的行为。施虐者也鼓吹这种观点，因为对于他们来说，酒精是一个比其他解释更为有利的借口<sup>[32]</sup>。

## 令人生厌的面孔：战争中的敌人

从卧室转向战场将为我们提供另一个关于纯粹恶的神话的启示。正如卡尔·冯·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ewitz）（这位普鲁士军官的《战争论》〈On War〉已成为同类题材中最为著名的著作）曾经说过的那样，“没有一个明确界定的敌人，战争就不会发生。”<sup>[33]</sup>战争中的敌对双方就常常竭尽所能地按照纯粹恶的神

话去描述对方。

将敌人描述成纯粹恶人的一个原因是，这种形象有助于创造出一种战斗的义务感和激励因素。如果敌人是完全邪恶的，那么厌憎他并尽己所能地去击败他就是完全正义和适宜的。大多数的战争——无论是主要的国际性冲突还是街头帮派间的械斗——都需要得到公众的支持。为了赢得这种支持，有必要使自己的暴力行为合理化。事实上，如果一场战争中的参与者仅限于那些可以从胜利中直接获利的人，那么其参与者就寥寥无几了。因此，想要发动战争的领导人们需要找到一条途径来使人们参与到一场与自身并无多少关系的暴力行为中去，并能使得他们在战争中冒着生命危险去杀死和残害那些他们从未见过面的人。

例如，在美国内战中，南部的统治阶级需要找到一些方法来赢得南方贫穷白人的支持，因为这些穷人并未从奴隶制中获益，对诸如联邦州权利这样的宪法争论也没有什么兴趣。种植园主们没有足够的子弟来组建军队，并且也没有后续力量甘愿去冒险。越南战争的情形与此相似，从未曾听说过这个东南亚国家的年轻人被要求跋涉到那里去作战。对黑帮战争进行过观察的研究者也发现，黑帮在应付与敌对帮派的重大冲突前，有时也需要吸纳一些非组织成员参与战斗。在一些案例中，这些帮派强迫不情愿的少年参与危险的暴力冲突，并在战争结束后将其中的幸存者踢出帮派<sup>[34]</sup>。

需要将自己的进攻性行为合理化，是战争中的一个长期性问题。正如参战的军队需要食物、武器装备和医药供应一样，军队和他们在国内的支持者也需要给他们为什么战斗一个合理性的解释，否则他们就会失去战斗的意愿。越南战争在军事上并未失败，因为战场上美国士兵与对方士兵的阵亡率是 1:10。它的失



败是由于国内公众不再能够为他们所做出的牺牲找到合理的解释。同样在那场战争中，越南北方做出了更大的牺牲，这部分是由于在大多数杀伤力强的武器方面，北越的装备远远不如美国。但越南北方在战争合理性方面的装备却要比美国的好得多。他们是在为自己民族的生存、管理自己的权力和自由而战，美国方面却难以找到这样的解释。

对将进攻行为合理化这一问题的一个常见的解决办法是将敌人描述成邪恶。如果你的敌人是纯粹邪恶的，就不必为你为什么要去与他们对抗寻找额外的解释了。因此，越能够将敌人彻底地纳入纯粹恶的神话中，为自己攻击性行为提供合理解释的需要就越少。

此外，如果用对方是邪恶的这一理由去说服那些不愿参与一场冲突或对他们的忠诚和利益犹豫不决的人们，就能够有效地将他们争取过来。二十世纪中有关于此的最为著名的例子或许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英国所做的宣传，它将德国军队描述成野蛮、残酷的魔鬼。许多有关的恐怖故事后来被证明为是极度夸张或完全编造的，但它们却对说服犹豫不定的美国公众——包括许多德裔美国人——支持与英国结盟并最终决定性地加入协约国一方作战，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毕竟，怎么能够去支持一个它的士兵会用刺刀杀害无辜婴儿的国家呢？怎么能够不去坚决和积极地反对他们呢？

用纯粹恶神话来塑造敌人的第二个好处是，不必为杀死敌人或任何对敌人的残酷行为而感到不安。这是约翰·道威尔（John Dower）在二战中的著作《战争没有怜悯（War Without Mercy）》中的一个重要主题<sup>[35]</sup>，在那场战争中，美国人对太平洋方面的敌人的憎恨和妖魔化认识，要比对欧洲方面的敌人强烈得多，这

部分是因为美国人和日本人之间的种族对立。道威尔认为，美国士兵在太平洋战场上的暴力行为要比来自欧洲战场的报道中的同样内容激烈得多。他们杀死日本战俘，向死尸的嘴中便溺，向运载日本沉船中的幸存者的救生艇开火。他们还搜集敌人的金牙、耳朵、骨头和头颅等“恐怖战利品”<sup>[36]</sup>，并将它们带回国做为礼物送给自己的情侣。这并不是美国青年在战场上的一贯行为，但当他们对日本敌人的认识被纯粹恶神话主导以后，他们就能够超越限度，做出令人吃惊的野蛮行径来。

将敌人妖魔化的一个稍显次要但仍巨大的好处是，可以将双方所遭遇的所有不幸和痛苦都归咎于敌人。如果发生了冲突，理所当然地必须谴责恶者，因为善良的一方从不会希望或寻求发生冲突。善良一方的痛苦遭遇是邪恶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从同样的观点出发，邪恶一方的不幸遭遇也是咎由自取。

涉及战争的例子无法更清晰地向我们展现一些重要的观点，因为这些例子一般地都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但类似的更清晰的无辜一方要对双方的痛苦承受指责的例子，可以在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的对立关系中找到。当“黑死病（Black Death）”肆虐中欧时，许多基督徒认为犹太人必须对此负责（当时有谣言说犹太人在水源中投毒）。人们现在当然已经明白黑死病与任何毒物都没有关系，但在当时这似乎是合理的，尤其是因为人们认为犹太人似乎没有患上这种传染病，就更有理由相信一切是犹太人所为（当时，基督教义强烈地反对洗浴，而犹太教义则提倡清洁，因此这种因恶劣的卫生条件而传播的疾病就更多地降临在基督徒身上。所以会得出犹太人不染此病的观察结果）。犹太人被看作是邪恶的，所以他们会做出在水中投毒以传播一种致命疾病这样的恶劣行为。这些信念引发了大量针对犹太人的暴乱和屠

杀。犹太人的不幸遭遇也被看作是他们咎由自取<sup>[37]</sup>。

将敌人妖魔化（demonizing）的一个最终的好处是为自己赢得希望和信心。如果敌人是恶的，上帝就必定站在我们一边，因此我们必将最终获胜。无疑会存在使信心受挫的艰险，但如果以最终的确定无疑的胜利来鼓舞人们，就会较容易地渡过这些难关。十字军远征就是这样一个戏剧性的例证。事实一再证明，从军事上来说，十字军远征显然是一次巨大的冒险。大多数出发前往圣地的骑士和士兵们都未能生还。他们常常是死于疾病或其他征途中的险恶。还有许多人是在战场上被敌人杀害的，尽管没有基督教上帝的支持，神秘的敌人似乎仍然能够赢得战斗的胜利。

儿童十字军（The Children's Crusade）<sup>[38]</sup>是关于这种过份自信的一个最具悲剧色彩的荒唐例子，这种过度的自信来源于上帝与正义和忠诚的我们同在并将确保对敌人的最后胜利这样的信念。1212年，两个男孩报告说看见了上帝，并且上帝告诉他们去领导一支由身世清白的儿童组成的军队解放圣地。来自中欧城镇和乡村的孩子们聚集一处，追随这两个男孩，动身前往意大利。罗马主教将他们中的一些人送回了家，但其他大多数孩子都因疾病或饥饿而死于路途中。还有许多孩子据说被谎称要送他们渡过地中海的意大利商人卖做了奴隶。

要让一群孩子在没有理智支撑的情况下，跋涉一千多英里并越过地中海（想象一下这些年轻的十字军战士在穿越漫长陆地后突然面对开阔海洋时的情景，正象圣经中红海突然展现在摩西和他的群众〈Moses and his flock〉眼前时的情景），然后要在战场上去向一支由装备精良的成年人组成的军队发起进攻，并击败他们，实在是难以想象。但宗教的忠诚感却似乎能支撑起这种行为。重要的是由于神力的介入而使胜利有了保证的信念所产生的

吸引力。视敌人为邪恶极其有助于鼓动人们参与到战争中去。

## 无辜的受害者

尽管纯粹恶的神话与现实状况很少一致，为什么它还能够继续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呢？由于任何一种现象都是如此广泛和普遍，单一或简易的答案都无法满足，唯有寻找多重的解释。这一神话具有如此魅力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它将受害者塑造成完全清白的形象。受害者和许多与受害者认同的人们，都会非常一致地、清楚地发现这一形象。

人们往往倾向于在众多的解释中青睐于某种特定的解释，因为这种解释可以满足他们的心理愿望和需要。人们并不是无意识地去发现事实真相，他们常常想要得到一个特定的结论。确定无疑的是，人们对自身的认识存在着局限性，人类自我认知的能力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仍然有许多事件涉及模糊的环境和状况，有着几个似乎都合理并大致与事实相符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这诸多可能的解释中，并不会去主动的选择那些最有力的解释，而是去想方设法地得出自己所倾向的结论<sup>[39]</sup>。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倾向于依靠纯粹恶的神话去解释事件——只要这个神话能使他们感觉良好或是能提供一个令他们愉快的解释。

几乎在面对任何一种不幸的时候，遭遇不幸的人们立刻会扪心自问是否出了什么差错。例如，在对几个意外事故受害者的调查中，发现他们都曾自问，“为什么是我（遭遇不幸）？”并找到了各自的答案<sup>[40]</sup>。有人自责，有人却归咎于其他因素。以对是否是自己的过错表示疑惑来作为对灾难的反应，似乎是人性中深藏的思维模式<sup>[41]</sup>。人们为自己的遭遇寻找各种解释，这些解释

无论是宗教的、科学的或是因果式的，其中一个不变的尺度是人们是否谴责自己。但人们想要得出的结论是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坏事不是由自己的行为引起的。这种倾向在许多场合都会表现出来，从公司管理人员在检讨自己的错误<sup>[42]</sup>中的反应到大学学生在一次心理测试中被引导去相信他们在一些考试中成绩很糟时的反应，都是如此<sup>[43]</sup>。

纯粹恶的神话描述了邪恶、外在的力量侵入善良、真诚的人们的世界。受害者因此可以避免任何谴责或为他们自己的不幸所应承担的责任。当然，他们的问题并不能通过这种解释得到完全的解决，但它至少在这个方面使受害者得到满足：他们不必感到负疚、也不必感到自己很愚蠢或是自身应负的其他的责任。

一种使自己能摆脱所有谴责的解释对于受害者有着强烈的吸引力，主要有几个原因。一是人们乐于看到光明的前景<sup>[44]</sup>，即便遭遇不幸，至少他们的自信与自尊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另一个原因则更现实并涉及人际关系。只要你是一个清白无辜的受害者，你就可以合理合法地得到别人的帮助、同情和支持，这也可能包括财政或物质的援助。相反，如果你要为自己的不幸承担责任，人们就不大愿意帮助你。当人们给予帮助的能力有限时——如在某种危机或不幸中常见到的那样——他们会倾向于给予无辜的受害者以援助，而那些为不幸而自责的人则会被首先排除在外<sup>[45]</sup>。

认识这一过程的一个好办法是设想当你受到别人伤害后你所面临的选择。一种可能是自责：我是始作俑者，因此我应为所发生的一切负责。显然这不是一个令人愉快的解释。事实上，如果你认为咎由自取，那么或许你还将为别的事端而承担责任，从此你的未来将是极为黯淡和令人沮丧的。<sup>[46]</sup>

另一种可能性是认为问题只是由于意见的分歧或交流沟通的不畅所造成的：你认为没有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然而，当你遭遇不幸或遇到麻烦时，这种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种解释有一个假定，即这样的事件随时都会发生，所以你的麻烦会接连不断。

那么无疑的是，人们倾向于就自己的遭遇而谴责别人的行为。这有两种方法，一是将别人对你的遭遇应负的责任看作是别人在环境或外力的压力下暂时或不得已的行为。如我们在上一章中所看到的，这正是行恶者自己所愿意接受的对错误行为的认识。他们会说，是的，我做了伤害别人的错事，但我无法不那样做，那与我平时正常的行为相当不同——所以我不应受到太过严厉的惩罚。

然而，我们也看到，那并不是受害者所乐于接受的看待事物的方式。可以理解的是，我们不愿将这种减轻责任的好处给予刚刚伤害过自己的人。从情绪上来说，这可能是最不能令人满意的反应，因为虽然你认为行恶者对这一孤立的不幸事件负主要责任，但你又不能让自己对此太过恼怒。甚至当你认定行恶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受不幸所带来的痛苦时，你也有责任对对方保持公正、积极和令人尊敬的感情。这实在是难以令人接受的，尤其是当你正处于愤怒和痛苦之中时。

那么另一选择就是将行恶者指责为恶人。这一解释与纯粹恶的神话最为一致：行恶者为他或她对你的行为负完全责任。你（受害者）就这一行为指责他或她，因为这一行为表明了此人的真实面目。越轨行为并不被看作是孤立和表面的（这正是行恶者常常对自己行为的描述），而是普遍的，或者至少是揭示了被掩盖着的真实的内在自我。如果你并未招惹别人的攻击，为什么对

方会攻击你这一问题自然就会突显出来。这时，纯粹恶的神话仍然有效：他攻击你因为他是邪恶的，他是那种会为了自己的快意或利益或无理由地对无辜的人们进行攻击的人。没有必要去认为你对这种攻击行为负有什么责任。

因此，这种与纯粹恶的神话最为一致的解释，就是当人们面临选择时最乐于接受的解释。受害者和他们的朋友和支持者<sup>[47]</sup>似乎乐于接受一种将他们与所有为不幸事件应负的责任隔离开来的解释。

一般来说，人们通过谴责外力和他人而保持了自尊<sup>[48]</sup>。进攻性行为的受害者并没什么两样，有现成的靶子供他们指责。认定这世界充斥着邪恶、残酷、对无辜者进行无端攻击的人，要比相信某人的不幸遭遇只是他的愚笨行为所引发的来自他人的暴力反应的结果更能让人接受。这使得我们回到了相互暴力这一关键问题。

## 如何看待相互暴力

我注意到大多数的暴力和攻击行为都包含着仇恨和挑衅的相互转化和升级。最为常见的模式是两人（或团体）之间的相互冒犯、挑衅和攻击逐渐升级，直到一方伤害或杀害另一方。同时，我认为对于暴力的最常见的思维方式——纯粹恶的神话——还将所有责任归于一方而为另一方开脱。这一神话描述的是嗜虐成性、邪恶的力量蛮横、任意地攻击无辜、善良的受害者。

这种行为和思维方式之间的差异也许是恶的现实和形象之间的最大差异。难道我们对于作恶者的印象真地与大多数现实中的暴力案例无关吗？

不。事实上，最常见的似乎是冲突双方都透过纯粹恶的神话的折射来看待这场冲突。每一方都自认是无辜的受害者而将对方看作邪恶的攻击者。

一部有关暴力行为研究的心理学经典著作，汉斯·托克(Hans Toch)的《暴力的人(Violent Men)》<sup>[49]</sup>就曾生动地指出这一点<sup>[46]</sup>。托克对于对待攻击性犯罪的政策所做的研究和对罪犯本身的研究，都倾注了同样的热情。双方都倾向于自认为是善良、无辜的人，正在对付来自对方的蛮横的、挑衅性的行为。

让我们来看看托克著作中的一个典型例证<sup>[50]</sup>。两位警察，据他们自己所说，接到一个报告说在一所房子内正发生一场搏斗。他们赶到现场，在这个黑人街区，他们有一种明显的作为白人官方人物的自我意识。一个黑人正坐在那所房子外一辆汽车的车后盖上。他们开始询问他。但那个黑人却用脏话羞辱他们，他的手还放在衣兜里，这个姿势具有某种威胁性，因为他可能带有武器。他们便要求他将手从衣兜中拿出，但遭到粗暴地拒绝。黑人继续羞辱他们，并流露出要和自己的朋友一块杀死这两个警察的威胁口气。他的朋友们也围拢过来，齐声指责警察。两个警察唯恐会发生骚乱，他们试图将那个黑人带进警车后座，但他却一再反抗，最后他们不得不强迫他这样做——揍了他并给他戴上了手铐。黑人自始至终对他们愤怒地尖叫。最后，为了摆脱这一爆炸性的局面，他们带着他驾车离去。

据这个黑人青年所说，他并未卷入那所房子里的争斗，甚至不知道警察是接到报案后赶来的。从他的角度来看，当两个白人警察走来并开始询问和打扰他时，他正安静地坐在他的街区里。在回答他们有关那起报案的问题时，他说他不知道，但他们拒绝将这做为一个可被接受的答案。一个警察命令他将手从衣兜中掏



出。黑人问道，是否他将被捕或受到指控，但他们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并继续命令他将手掏出来。然后他们抓住他，其中一个人还打了他。（当被调查者问及为什么警察要无端殴打他时，他补充了另一个事实，即他曾称一个警察为“蠢杂种”。有人认为按照警察的纪律，这样的言论不能成为殴打一位公民的理由。但我们也可以理解，一位精神紧张的年轻警察在急于控制局面时，可能会受到这种言辞的刺激。）此时，这个黑人的几个邻人聚拢过来旁观，显然对他们来说，警察的行为方式是不公正和不适当的。他们中的一些人开始气愤地指责警察的错误行为。由于害怕受到警察的野蛮对待，年轻黑人开始尖叫着坚持自己的权利，但却遭到警察的击打并被摔进警车里带走了。

这个例子的重点是这个年轻人和两个警察<sup>[51]</sup>都将对方描述成无端的攻击行为的实施者，而自己只是对此做出了善意的反应。每一方都将自己的攻击行为看做不得已而为之，只是被迫、不情愿地对对方的威胁性、不公正和冒犯行为做出的反应。换言之，双方对事件的描述都大致与纯粹恶的神话相一致——除了行恶者和受害者的角色不同。从警察的观点来看，他们只是去完成调查一场争执的任务，而那个年轻黑人却由于他对警方的种族情绪和不敬而对他们怀有敌意。从年轻黑人的角度来看，当两个白人警察对他进行无端（除了种族歧视的原因）攻击时，他正与人无扰地想着自己的事，他们触犯了他的权利，并企图在他的邻人面前使他难堪。

谁对谁错？如我们先前看到的那样，没有一些客观的记录，答案很难确定下来，但似乎双方的陈述都因有所倾向而掩盖了事实。警察认为自己的攻击性行为只是对他所看到的年轻黑人所采取的不敬态度的反应：“他的态度使我感到有点恼火，所以我要

求他将手从衣兜中掏出来。”<sup>[52]</sup>而且，他认为自己有关于此的第一次命令是一种相当礼貌的请求，但这与年轻黑人对此的描述不一样。同时，年轻黑人直到调查者询问时，才说出称警察为“蠢货”的细节。双方都将对方而不是自己看作是受种族对立情绪驱使的。

相似的行为方式随处可见。相互攻击的案例总是被当事者描述成这样的情形：对方是不理智和放纵暴力的，而自己只是清白、善良的受害者，只是在最后才被迫自卫。

甚至被作为攻击和杀害无辜人们最显著例证的恐怖主义团体，也服从于这一方式。恐怖主义者将自己看作受害者。一位学者据观察发现，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者为自己所做的辩护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他们的言辞中表露出，仿佛他们是在与恶势力斗争。对恐怖主义者来说，他们是在为保护真正的受害者而战斗，并且他们的正义公理受到了孤立或其他不恰当的对待，因此他们需要诉诸任何他们能够实施的策略和手段。另一位研究恐怖主义的德国学者据观察认为，恐怖主义者都认为自己是专制和压迫性政府的受害者<sup>[53]</sup>。

如果承认恐怖主义至少有一点合理之处——从名义上来说，与他们所对抗的强大政府和安全力量相比，他们是相对弱小和无助的——那么就将认为压制性政府会最终承认自己的专制特性。压制性政府也应据此将自己看作是攻击者，尤其是当它们关押、折磨和杀害那些最终成为它们的受害者的无辜、无助的公民时。但事实并非如此。有关专制政府的研究一再发现，它们也自认为是善意、理想和公正的集团，它们所采取的暴力行为也完全是反抗危险的恶势力的自卫。这些行为方式在最早的西方的制度恐怖（institutional terror）的例子中可以看得更清楚，宗教委员会为警

察提供应被逮捕、迫害、折磨和处死的人的黑名单。西班牙宗教法庭自认为这是捍卫基督教以对付内部敌人的必要手段。法国大革命后的大恐怖时期就是受到了一种普遍观念的推动而形成的，这种观念认为，暗藏的反对力量正试图在新政府实现它乌托邦共和国的理想之前颠覆和破坏它。

至此，我认为，纯粹恶的神话倾向于使人们无视暴力行为的相互动因。甚至被局外旁观者看作是攻击者的人们，如通过参与大规模的暴力行为来反对相对无辜和弱小的受害者的人们，也倾向于自认为是善良的受害者。他们也将邪恶看作是对他们和平美善社会的一种暴力入侵。他们的受害者在他们看来并非那么无辜和弱小，相反，他们（受害者）被看作是恶势力的代表。

从纯粹恶神话的角度来看，这种行恶者占据受害者地位的倾向就较易被理解。从表面上来看，前纳粹凶手自称为受害者似乎是极其荒唐的，但暴力通常是相互引发的这一事实意味着他们也能够找到一些自己受攻击的例证。如果他们极力关注于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他们仍然能够设法将恶看作是针对对自己的攻击力量，而不是他们自身思想和行为的一部分。

丹·巴昂的著作为此提供了一个生动的例子，他的著作由一些对第三帝国的后代们的调查访谈组成。其中的一位妇女名叫瑞内特（Renate），讲述了关于她父亲的事情。她父亲是在战争结束近二十年后才被逮捕的，他为此总是抱怨那些罪行更加严重的人仍逍遥法外，而自己却受到逮捕和迫害。作为一个总是尽力为国效忠、过着清白生活的体面的、规矩的德国人，却因普通的犯罪行为而被投进了监狱，他对此感到羞耻。他对国家的贡献并未使他赢得尊敬，却受到了低劣的对待。瑞内特对父亲的抱怨最终感到了厌倦，因为在他声称作为牺牲者的说辞中有一些可取之

处，但他却从未承认过自己做过的错事，在毒气室和焚尸炉出现以前，他是一个负责从俄国占领区转运和枪杀犹太人的小分队的头目。她说他从未表露过任何对死在自己枪口下的人的遗憾、惋惜和同情，这一事实使得她极为反感，不愿再和父亲交谈。从此家人开始将她视为叛逆，因为在父亲处于困境中时，她不愿支持他。她说只要父亲能稍有认罪和忏悔之意，她会给予他支持的，但他却从未这样做过<sup>[54]</sup>。他从未提及自己的罪责，却不断地声称自己是受到了过度惩罚的受害者。

因此，一般来说，纯粹恶的神话揭示了暴力的相互刺激、逐渐升级的性质。它所描述的无辜的受害者对抗邪恶、嗜虐的敌人的内容，会鼓励人们去相信他们无论怎样都是善的并将继续为善，即便他们对敌人施加了严重的伤害。这一神话为坚信它的人们增加了一种道德免疫力。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由于它允许人们将暴力和压迫行为合理化，对这一神话的信奉本身就是对恶的纵容。它容忍了恶以善的面目而存身。

### 注释

- 【1】汤普森 (H. S. Thompson), 《地狱天使》(Hell's angels)。
- 【2】拉普波特 (D. C. Rapoport) “宗教恐怖：来自伊斯兰主义者的现实例证”。见雷克 (W. Reich) 主编《恐怖主义的起源》(Origins of terrorism) (第 103 - 130 页)。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 120 页。
- 【3】美联社报道 1994 年 2 月 16 日；夏洛茨维尔每日报道 (Charlottesville Daily Progress)。
- 【4】夏居 (S. Shakur) (1995 年)，当他选择了脱离犯罪的生活

方式后，他将姓名从“斯科特”（Scott）和“怪物”（“Monster”）改成了“夏居”。

- 【5】威切尔（J. B. Twitchell）《可怕的快感：对现代恐怖片的剖析》（Dreadful pleasure: An anatomy of modern howor）。N. Y.: Oxford Unirersity Press 1985 年版。
- 【6】特里琳（L. Trilling），《真诚与真实》（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年版。
- 【7】威切尔（J. B. Twitchell）《可怕的快感：对现代恐怖片的剖析》（Dreadful pleasure: An anatomy of modern howor）。N. Y.: Oxford Unirersity Press 1985 年版，威切尔（J. B. Twitchell）第 10 页。
- 【8】克罗威尔（C. J. Clover）《男人，女人和拉锯战：现代恐怖片中的性》（Men, women and chainsaws: Gender in the modern horror film）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orsity Press 1992 年版。
- 【9】西斯克尔（G. Siskel）和埃伯特（R. Ebert），关于反面人物的特别电视节目——“在影视界”。1995 年 3 月 12 日播出。
- 【10】还有许多可笑的例子。事实上，电视中的毒品贩子成了流行的恶棍形象，以致于一些侦探剧把他们刻划得特点鲜明。80 年代一部极为流行的电视剧《迈阿密恶徒》，就将吸毒的警察塑造成英雄，而毒品贩（和大多数吸毒者）则被刻画成坏蛋。
- 【11】鲁塞尔（1988），第 12 页。
- 【12】无疑一些文化之间存在着思想的交流，但鲁塞尔认为这不能解释各地邪恶形象的广泛相似性。然而，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一问题与自发创造还是外来传播无关，关键在于相

同的思想对全世界的人们都具有吸引力这一事实。

- 【13】鲁塞尔 (1988) 第 5 页。
- 【14】埃利尔德 (M. Eliade) 《宗教思想史》(第 2 卷) (A history of religious ideas)。芝加哥, 伊利诺斯: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年版。
- 【15】见克罗斯曼 (R. H. Crossman) 著《失败的上帝》(The god that failed) N. Y.: Regnery Gateway, 一些有关著述的合集。
- 【16】鲁塞尔 (1988), 第 5 页。
- 【17】赫斯 (Hessè) 和马克 (Mack) (1991), 第 143 页。
- 【18】吉布森 (J. W. Gibson) 《骑士梦: 越战后美国的准军事文化》(Warrior dreams: Paranilitary culture in post - Vietnam Amo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4 年版。
- 【19】吉布森 (J. W. Gibson) 《骑士梦: 越战后美国的准军事文化》(Warrior dreams: Paranilitary culture in post - Vietnam Amo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4 年版, 第 66 页。
- 【20】吉布森 (J. W. Gibson) 《骑士梦: 越战后美国的准军事文化》(Warrior dreams: Paranilitary culture in post - Vietnam Amo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4 年版, 第 69 页。
- 【21】吉布森 (J. W. Gibson) 《骑士梦: 越战后美国的准军事文化》(Warrior dreams: Paranilitary culture in post - Vietnam Amo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4 年版, 第 78 页。
- 【22】前两点是达利 (Darley) 一篇有关恶的深刻、雄辩的文章

中的观点 (1992)。

- 【23】这一例子借用于赫尔斯 (L. Health) (1984)。“犯罪新闻报道对犯罪恐惧感的影响：多种方法论研究。” (“Impact of newspaper crime reports on fear of crime: Matimethodological investigation”) 《个性与社会心理期刊》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4 年，第 47 期，第 263 - 276 页。有关医院一部分是推断而来的；赫尔斯的记述只表明了殴打是严重而非致命的。
- 【24】戈特弗里德森和赫斯奇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1)。
- 【25】“这儿没有孩子” (“There are no children here”) 《经济学家》 (The Economist), 199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 卷，号码：7894)。第 21 - 23 页。
- 【26】科迪·斯科特 (Kody Scott) 的回忆录在展示这些演变时尤其生动；见夏居 (1993)。
- 【27】“这儿没有孩子” (“There are no children here”) 《经济学家》 (The Economist), 199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 卷，号码：7894)。1994 年，第 22 页。
- 【28】有关这点的独立佐证见泰特洛克 (P. E. Tetlock) 的“选举前后总统竞选演说的变化：加深印象的策略还是认识的变化？” (“Pre to Post - election shifts in presidential rhetoric: Impression management or cognitive adjustment?”) 《人格和社会心理学期刊》 (Tow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1 年，第 41 期，第 207 - 212 页；这项研究表明，在选举期间，政客们的演说简单化而僵硬，随后似乎立刻就认识到了世界的复杂性。当政客们想要吸引人们时，他们知道该让世界简单些。

- 【29】鲍梅斯特尔和普奈斯蒂 (R. F. Banmeister & K. S. Placidi) 曾对此有所评论。“对有关致幻剂争论的社会历史和分析”。(“Asocial history and analysis of the LSD controversy”) 《人性心理学》(Journal OEH umanistic Psychology) 1983 年第 23 期 (号码: 4), 第 25 - 58 页。又见布鲁姆 (R·H·Blum)。“精灵的显现” (“On the Presence of demons”), 见布鲁姆 (R. H. Blum & Associates) 主编, 《社会和毒品》(Society and drags) (第 323 - 324 页)。San Fransisco, CA: Jossey - Bass 1969 年版。
- 【30】全国研究委员会。《认识并阻止暴力》(Understanding and Prerenting Violence)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3 年版, 华盛顿: 全国学术出版社; 又见布什曼 (B. J. Bushman) 库珀 (H. M. Cooper)”, 酒精对人类攻击性的作用: 一项综合研究评论。” (“Effects of alcohol on human aggression: An integratine research review”) 《心理学简报》(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90 年, 第 107 期, 第 341 - 354 页。
- 【31】泰勒 (S. P. Taylor) 甘蒙 (C. B. Gammon) 和卡帕索 (D. R. Capasso) “由酗酒和恐吓而导致的攻击性行为”, (“Aggression as a function of atcohol and threat”) 《人格和社会心理学期刊》(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cial Psychology) 1976 年, 第 34 期, 第 938 - 941 页; 又见斯蒂利和索斯威克 (C. M. Steele L. South wick) “酒精与社会行为之一: 过度饮酒者的心理”。 (“Alcohol and social behavior I: The psy chology of drunlcen excess”) 《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85 年第 48 期, 第 18 - 34 页。
- 【32】伦泽蒂 (Renzetti) (1992)。



- 【33】曾由雷贝尔和凯利 (R. W. Riebor & R. J. Kelly) 所引用。“事实和阴影：敌人的形象” (“Substance and shadow: Images of the enemy”) 见雷贝尔所编, 《战争与和平的心理学：敌人的形象》 (The psychology of war and peace: Images of the enemy) New York: Plenum 1991 年版第 3—39 页。
- 【34】詹科斯基 (Jankowski) (1991)。
- 【35】道威尔 (J. W. Dower)。《战争没有怜悯：太平洋战争中的种族与权力》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New York: Pantheon。
- 【36】道威尔 (J. W. Dower)。《战争没有怜悯：太平洋战争中的种族与权力》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New York: Pantheon, 第 64 页。
- 【37】科恩 (N. Cohn)。《对千年福纪的追求》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年版；卡米尔 (J. Carnichael) 《对犹太人的妖魔化：神秘的反犹太主义的起源和发展》 (The Satanizing of the Jew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ystical anti-Semitism) New York: From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1992 年版。
- 【38】科恩和雷勒—史密斯 (N. Cohn & J. Riley-Smith)。《十字军：短暂的历史》 (The Crusades: A short histor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1987 版。
- 【39】见 Z. 昆达 (Z. Kunda)。《心理学简报》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90 年, 第 108 期, 第 480—498 页；鲍迈斯特尔和纽曼 (R. F. Baumeister L. S. Newman)。“认知推理和决定过程中的自我约束。” (“Self-regulation of cognitive in-

ference and decision process”) 《人格与社会心理学简报》(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994年, 第20期, 第3-19页, 关于人们如何把认知过程引向于己有利的结论。

- 【40】布尔曼和沃特曼 (Bulman & Wortman) (1977)。
- 【41】泰勒 (Taylor) (1983) 是一个重要的来源; 又见鲍梅斯特尔 (Baumeister) (1991 b) 所做评论。
- 【42】杰克尔 (R. Jackall) 《道德迷宫: 公司管理者的世界》(Moral mazes: The world of corporate manager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年版。
- 【43】泰勒和布朗 (1988)。
- 【44】泰勒和布朗 (1988)。
- 【45】斯基特卡和泰特洛克 (L. J. Skitka & P. E. Tetlock)。“提供公众援助: 在自由和保守的政策倾向后的认知和动机过程”。(“Providing public assistance: Cognitine and motirational processes underlying liberal and conservatine policy preferences”) 《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Journal of Personal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3年, 第65期, 1205-1223页。
- 【46】加洛夫-布尔曼 (Janoff-Bulman) (1992) 已经分析过这些自责的含义。
- 【47】但这种推理不应用于不站在受害者一边的旁观者。这些人可能倾向于相信受害者是咎由自取, 例如向攻击者挑衅, 因为它意味着任何不去冒险的人将是安全的。对这一类旁观者来说, 纯粹恶的神话可能是可怕的。
- 【48】格林伍德 (A. G. Greenwald) “专制自我: 个人历史的结构和重组” (“The totalitarian ego: Fabrication and revision of

personal history”) 《美国心理学家》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80 年第 35 期, 603-618 页; 泰勒和布朗 (1988)。

【49】托克 (Toch) (1993)。

【50】托克 (Toch) (1993), 第 121-130 页。

【51】有趣地是, 托克注意到大部分的攻击行为是由两位警察之一实施的; 其他说法也与年轻黑人的陈述更为接近。

【52】托克 (1993), 第 122 页。

【53】波斯特 (Post) (1990), 第 25 页。

【54】凯伦 (Kellen) (1990), 第 55 页。

## 第二部分

# 恶的四种根源



## 第三章

# 贪婪、欲望、野心： 作为达到目的之手 段的恶

现在，我们由恶之幻像转至现实。恶具有四种主要的根源。以下四章将对它们依次进行考察。我们首先从最显而易见的根源开始——即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 ●嗜杀的骑马民族

对于中世纪几百万基督徒和穆斯林而言，成吉思汗以及他的继承者们领导的蒙古人部落就是恶的化身。欧洲人视蒙古人为魔鬼转世，蒙古人却自认为是极其现实之徒：杀戮缘于现实需要。逐水草而居的蒙古人以牧羊为生。宰杀绵羊几乎是所有人都熟悉的日常事务。游牧民族不把他们的牲畜当宠物养，因为宰羊杀生不仅相当常见而且是生活必需的内容。

根据历史学家戴维·摩根（David Morgan）的论述，蒙古人曾考虑过将生活在北中国的人宰尽杀绝<sup>[1]</sup>，以建立牧场，防止反抗，但是最终放弃了这个计划。他们信服了一种观点，即这样做的获利根本抵不上税收和贡赋的损失；留下活口，让他们贡献钱财更为明智。这再一次表明，蒙古人不是嗜血成性的——他们是现实的。

蒙古人攻克了一个又一个城市，从所谓的文明世界一直打到他们故土的西边。围攻、突袭和征服这些城市，既代价昂贵又耗费时间；并且蒙古人也没有刻意地要去捣毁一切，虽然在必要时他们很愿意这么干。但事实就是如此。蒙古人想要获得两样东西：至高无上的、众人臣服的权威和物质财富。打仗、攻城就是实现这两个目标的手段。

蒙古人对他们征途中遭遇的城市逐渐形成了一套定规<sup>[2]</sup>。每个城市都面临着选择。它可以打开城门，接纳蒙古人，臣服他们的统治，同意缴纳贡赋。在这种情形下，蒙古军队就会和平地向前推进。或者这个城市进行武装抵抗，在这种情形下，失败就意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139

味着城市的毁灭，居民大规模地甚至全部地遭到杀害。在某些情况下，比如围攻时间过长或者代价惨重，蒙古人就会花整整一个星期杀死城中的一切活物。蒙古人当然希望这一政策家喻户晓，以使一些城市为了避免大屠杀，自动缴械，接纳他们。对于蒙古人的大军来说，偶尔捡得一次这样的便宜，与攻城的疲乏和艰辛相对照，无疑是意外的收获。

有些城市依旧进行抵抗。毕竟，建立城市就是为了抵御这种掠夺成性的侵略者。投降便意味着背弃城市之为城市的根本目的。不过我们可以猜想一下，蒙古侵略者在终于攻入实施抵抗的城市那天，开始杀戮居民时，他们心中想些什么呢？

如果假定他们对杀戮全然无动于衷，是不现实的。对于杀了他们的朋友，使他们饱尝攻城之艰辛的城内居民，他们可能感到些许气愤和沮丧。他们也可能在抢劫、掠夺和其它暴行中获得快感，大肆发泄围城时极度的单调枯燥。性满足对于一个不断行军攻城的下层士兵是罕有的。但是在这一天，城中的妇女控制在他们手中，由他们肆意蹂躏摆布。如果妇女们必须被杀死，甚或要被卖给富有的陌生人当奴隶，士兵不妨捷足先登。有人甚至认为如果杀死一个美妇而不先强奸她就是浪费（从现实的观点来看）。

如果显示慈悲——即被伟大的思想家翰纳·阿伦德（Hannah Arendt）所称作的“动物式的怜悯”，一个人对他的同类的遭遇所感到的基本的同情——又将如何？极其无情的残暴无疑使蒙古人背负上恶的名声，但在他们自己看来，这是唯一现实可行的事。同情市民是无益而不现实的，因而是愚蠢的。这并不是蒙古人不具有同情之心，他们明白自己被假定是无情的。同情之心于事无益而且代价高昂。斩尽杀绝对避免在下一个城市仍需进行惨烈的全部攻城过程是必要的。



蒙古人的政策（后来为欧洲其他许多次攻城战役所采用）是以暴力为手段来达到目的的一个显著的例子。对受害者来说，他们可能是罪恶的。但在他们自己眼中，或者对一个客观的观察者来说，他们只是在追求一个理性的明智的策略以得到大多数人都向往的东西：财富和被尊重。许多犯罪和暴行都属于工具性行为这一范畴。伤害并不是为着伤害本身，而是为了更远大的目标。

衡量工具性暴力的明确标准在于行恶者如果不用暴力能达到同样的目标，她或他会甘愿放弃暴力。这将受害者置于一个相对有利的情境中，至少比其它形式的暴力下的受害者要好。比如在因憎恨而实施的犯罪行为中，使受害者遭受折磨便是根本的目的。对于以暴力为手段的人而言，物质占有才是目标。如果无需暴力就能获得财富的增加，那自然更好。蒙古人的政策的精髓正在于此：如果城市和平地打开城门，就会避免大屠杀。站在我们今天的高度体察历史，那些和平投降的城市显然明智得多。蒙古人要的是高昂的财产税，这相形于遭受抢劫和杀戮，尚能让人接受。

## ●以罪恶的手段达到可接受的目的

某些恶行无疑直接派生于对物质财富的贪求。对金钱、快乐、权力等诸如此类事物的追求深深地根植于人的灵魂之中。人们运用各式手段来追求这些目标，其中便包括一些恶的手段。

虽然我强调的是作为手段，而不是邪恶的目的，认识到这些目标已成为问题并扰乱着社会，以致不时遭到谴责是很有必要的。对金钱的欲望和对性满足的需求都为基督教徒所诟病。他们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141

把这些连同贪婪和欲望都列入“七罪”之中。嫉妒他人的财富也是一条罪孽。野心，即对权力和成功的追求，也经常被视为是丑恶而危险的动机。至少无政府主义者（他们是坚定的乌托邦主义者和理想主义者）狂热地相信，权力本质上是恶的。

不过，这些谴责言过其实了。金钱、快乐和权力并非先天就是邪恶的。追求它们也不会必然就遭至毁灭。实际上，如果说有些人毫无欲念，这很叫人怀疑。即便存在这样的人（也许圣人或禅宗大师能如此），他们也只能在与追求七情六欲的普通大众相隔绝的社会中生活。即使是处于权力巅峰的基督教会，也不得不改变观点，允许人们追求和获得婚姻生活中的性满足，在工作中谋取利益。权力可以通过和平的、建设性的、为社会所接受的手段谋取，这是显而易见的。此外，一个有效力的政府对于人民大众的健康、财产、福利，甚至生存都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恶只是与用来追求目标的手段，而不是与目标或需求本身相关。谴责目的的企图通常既愚蠢又无用。恶的第一个根源在于它的工具性：它被当作一种手段，凭藉着令人反感的技術，来达成为大家所接受的目标。

认为恶是运用错误的手段来达到可接受的目标，这已经远离了“纯粹恶的神话”。根据这一神话，邪恶的人为了作恶而作恶，从中直接获得快乐。相反，一例纯粹的工具性的暴力行为涉及的一些人，他们可能对伤害别人感觉不到任何乐趣，甚至根本不情愿做或在行动时感到痛苦。“纯粹的恶的神话”视伤害本身为根本目的而不是手段，当然更不是达到普通的、为大家所接受的目的的手段。

## ●变 坏

我们能够理解作为工具的恶就是运用一系列特殊的手段来追求、亦可以通过可接受的手段而实现的目标。理解这种恶的关键问题即是，什么使得人们宁愿选择恶的手段而不是其它的更为人们所接受的手段？这一问题触及到了犯罪行为的关键：为什么有些人宁愿进行抢劫而不是通过合理合法的手段谋生？

本书的目的就是试图了解如同你我一般的体面人是怎样竟会参与邪恶的行为的。首先，让我们来考察历史上臭名昭著、人人唾弃的罪恶的渊藪之一，所谓的“自由伙伴会”（Free Companies）。他们在“百年战争”期间和战后蹂躏践踏了中部欧洲。这帮四处流浪的匪徒经常突袭清白无辜、毫不设防的农庄。他们窃取食品和财物，使贫苦的农民一贫如洗，甚至使他们惨遭杀害。他们烧毁房屋、奸淫妇女，按照十四世纪的编年史的作者们的说法（这些作者被公认为有点喜欢耸人听闻，夸大其辞），“自由伙伴会”破坏了整座整座的村庄；掳掠人口索取赎金；奸淫修女和妇人；捣毁农民简陋的农业设施（使他们无法生产多一些的食物）；种种暴行，罄竹难书。农民视他们为瘟疫。教皇发布了数条公告来谴责他们，将他们逐出教会，但这些都无济于事。<sup>[3]</sup>

谁会愿意成为这些残忍邪恶的不法之徒中的一员来度过平生呢？像你我这样的人当然不会。不过，请设想你处于下面的情形之中，又将如何。你是百年战争中对法作战的一名正规兵。你的上司“黑王子”（the Black Prince）是为众人敬慕的“骑士之王”。战争之火在英国人义正辞严的声明中烧到了法国的领土上，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143

这块土地据说是法王从英国窃取的。当时的远征部队展开了惩罚性的袭击，以惩戒归附到敌国（即法国）的城镇和乡村。法国从这些富饶的土地上捞取了大量好处。但是，现在法军并没有出来反击你们。你们奉命去抢劫城镇、焚烧房屋，为惩罚这些叛乱的城镇助一臂之力。

惩罚不是你们军队发动袭击的唯一目的。抢劫村庄是军队收入乃至食物的重要来源。中世纪的军队几乎不具备后勤供应的观念。你根本不能指望在英国后方的供应基地定期送来食物。“远离后方生存”不过是对于允许军队劫掠沿途村镇赖以维生的常规作法的委婉说法。发给士兵工资不如供给他们食物。从被征服的城镇抢掠而来的财富经常被用来替代常规工资，而且很受军队首领和士兵的欢迎。至于对此是否感到内疚？咳，战争就是战争。法国对自己的村民未见得就更在意。事实正是如此。法国人试图通过“焦土”政策即破坏英军可能征服的农田和村庄来驱逐敌人。无论遭遇哪一种方式，农民和城镇居民都会变得一无所有。

1356年9月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法王带领大队人马开入战场，最终赶上英军并在普瓦泰（poitiers）设计使黑王子陷入圈套。由于敌众我寡，退路又被切断，英军只得挖掘壕沟以藏身，并且试图与法军进行谈判。但是谈判破裂。法军突然发起前线猛攻，却被英军的弓箭手分割得零碎不堪。经过无数个时日的战斗，英军在一次反攻中虏获了法王，驱散了法军的残余部队。法国方面，主要将领或死或虏，士兵伤亡惨重，再也无心恋战，蒙羞大败而去。

意想不到的大获全胜给黑王子带来了新问题——缺乏敌手。他不需要保留所有的士兵，他支付不起巨额的军饷。于是他采取了那个时代处于他同样境地的将军们通常的作法：解散大部分的

士兵。这些被解退的士兵就是“自由伙伴会”的最早成员。

你会做些什么呢？你是身处法国西部的一名被解甲了的英国士兵，生活在你的敌人中间。即使人们不恨你，这里也没有工作可做，因为这儿的主业是农业，而田地已被开垦殆尽。除了打仗，你别无长技。这样，即使你能得到一块地，你也不会耕种。返还英国故土的希望渺远而不现实。

这种情况下，参加“自由伙伴会”是可能的。它较选择忍饥挨饿合理，也更有吸引力。你能够与你的同志和朋友呆在一起，你能够运用你的军事技能。你可能正在做你已经做过的一切，这就是攻击农庄。危险是有的，但不多：村民们不能保卫自己。法军彻底失败后，这里不存在任何强大力量来反对你们（事实是这个地区根本不存在任何政府权威）。它显然比你独自一人穿越险恶的边界，横渡英吉利海峡，返回家乡要安全一些，或者是同样地危险。<sup>[4]</sup>

冷静地观察，“自由伙伴会”的成员们掠夺无力自卫的农民，显然是既无情又残酷的歹徒。不过，考虑到当时的情境，一个普通的人最终混迹于他们之中也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并不是天生的恶棍，喜好打家劫舍和荒淫舒适的生活。（事实也许是这些不法之徒的生活压根就不轻松。）对许多人来说，这种生活是获取食品、安全和金钱的途径。这些需求中不存在任何固有的恶。实际上他们的受害者可能也需要同样的东西。两者之间的不同在于他们把暴力和恶的手段当作最好的或者是唯一的可能来获取所需。

## ●为什么选择恶的手段？

现在我们回到更重要的问题，即人们为什么要凭藉恶的手段

来实现可接受的目标？在一个处于和平时期的社会，如当代的美国，人们可以通过许多种合法的手段来获取食物和安全，为什么还有人要借助于犯罪呢？

答案之一是罪犯们认为合理合法的手段不可行。对“自由伙伴会”来说，暴力是唯一能获取所需的手段。科迪·斯科特(Kody Scott)和南森·麦考尔(Nathan Mccau)在他们的回忆录中说，作为黑人青年，他们被合法的制度所排斥。因此谋生的唯一手段就是犯罪。<sup>[5]</sup>

另一个答案是恶的手段通常比合法手段来得容易。迈克尔·戈特弗里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和德雷维斯·赫斯奇(Travis Hirschi)<sup>[6]</sup>在他们重要的著作《犯罪通论》(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一书中指出，大多数的犯罪行为不需要什么技巧、忍耐力、文凭或者筹划。如果以标准的、合法的手段挣钱，人们通常须获得各种证书，具备各种才能。这一切需要数年的学校学习和其它训练。相反，抢劫一家便利店或拦劫行人对罪犯的要求甚少。一只枪或者其它武器，花几分钟就足以完成整个行动。你甚至不必懂得如何射击，持枪瞄准可能就足够了。

在许多正当职业中，仔细进行职业生涯的战略策划对取得成功是必要的。反之，犯罪行为通常是自发的，未经事先计划。(这与电影中引为特色的精心策划过的荒诞行径不同)。为解释犯罪行为通常是如何在一时冲动下发生的，戈特弗里德森与赫斯奇引用了对罪犯的访谈记录。这些罪犯证实，在很多案件发生的现场，行人来来往往，浑然不知犯罪行为即将发生。精心策划过的犯罪不会卷进无辜的、意外的目击者，因为他们可能会制造麻烦或者进行反抗。

因此，恶的手段之所以被选择是因为它们比传统方法显得更

容易更可行。你可以通过做大脑手术或拦劫路人发财致富。前者需要精湛的技巧和漫长岁月的辛勤劳动，后者几乎无需任何训练。

与轻松度相联系的是有效度。恶的手段能被运用是因为人们认为它们比其它手段可能更为有效。举例来说，二十世纪中，不稳固的政权建立官方恐怖政策以维持手中权力。许多反对者甚或批评政权的人遭到了逮捕，或被施以酷刑，有的还被处死。人们有时辩白说酷刑拷打是获得信息的必要手段。但在实施过程中，大多数酷刑拷打不是为了或者根本没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审讯制度只是一个幌子<sup>[7]</sup>。严刑拷打被当作施刑者强化组织权力的手段用来威胁、恐吓、惩罚持不同政见者。

从另一方面看，恐怖分子与在政治结构外行事的其他人同样倾向于相信自己是走投无路的。他们经常试着用完全合法的方法来补偿冤屈（有时是真诚的、有时是敷衍的），但发现得不到满足。这些人不是出于热爱暴力才转向恐怖主义的，至少这不是首要原因。他们认定自己别无选择。因为他们的冤情是真实严峻的，体制没有给他们提供任何澄清冤情的途径。<sup>[8]</sup>他们是否真的相信投几个炸弹，杀害几个百姓就能改变政治，这很难说。但是他们至少有理由相信，通过恐怖行动，他们的问题和目标会引起一定的注意，他们认为这比通过合法渠道来争取更起作用。

恐怖主义的事例表明，即使存在合法的抗议手段，人们会因为其渺茫和无效而加以摒弃。因此，不难理解在一个看似走投无路的情形中——有时确实如此，恶的暴力的方法会颇具诱惑力。大多数人可能不情愿犯罪或使用暴力，但有时这是唯一的选择。

迭戈·甘伯特（Diego Gambetta）在他对西西里岛的黑手党所作的有趣研究中阐明了这一观点。<sup>[9]</sup>甘伯特写道，传统研究称

黑手党为“暴力工业”，这是错误的：黑手党提供的实际上是保护。正常情况下，现代国家的公民由政府和警察给予保护。但是，当这些正常手段不足以提供保护时，人们就会求助于其它的保护力量。在西西里，黑手党在政府和警察力不胜任时，便开始提供这种服务。

请看一个简单的例子。一个人想卖一匹马，另一个人想买下。卖者要价太高，并且他可能确实隐瞒了马匹羸弱的事实。买者把价压得过低，他可能哄骗卖者说这就是这样一匹马的市场价；或者他可能想付伪钞或假支票。当然，任何一方的欺骗行为都是违法的。但是，如果政府不能提供法律依据保证交易在公平的范围内进行，则买卖双方都是脆弱的。被剥削的危险和对此的恐惧是如此之大，即使是最诚实的交易者也在所难免。原因就在于谁都不敢确定自己是否被骗。也就是说，即使买者想买，卖者愿卖，价格公道，双方都诚实，这笔交易也可能做不成。因为谁都担心对方可能正在欺骗他。但是在一个黑手党的保护下，一个人能够抱着平静的心态进行交易。如果发现马是病马，买者就能凭藉自己的黑手党关系把钱索回。事实上，只需拥有这种关系就足以吓倒诈骗者。只有傻瓜才会用病马欺骗被黑手党保护的人物。

在什么情况下，人们会对非法的保护有特别的需要呢？有时是由于合法当局腐败无能，或者软弱无力。案发之前，警察不会干涉。但案发之后，在许多情况中，提供保护对不幸的受害者来说已为时过晚。甘伯特认为，黑手党是应保护西西里农民顺利穿越旷野到达遥远的集市的需要而产生的。孤身一人驾着满载农产品的马车会很容易成为匪徒攻击的目标。因为在荒无人烟的路途中，警察无法提供保护。同样一个人，如果跟随着两名雇来的保



镖，会安全得多。

也许有人会反驳这种分析说，尽管它对十九世纪的西西里是正确的，但却与现代的美国毫不相干。美国的警察组织严密，训练有素，可为一切人提供保护。不过，这不完全是事实。私人保护仍有市场。比如，假设你靠贩毒为生。你的供应商欺骗了你，或者你的顾客抢劫了你，你既不能找警察去从未付账的顾客手中要回毒品；也不能打电话给商业促进局（Better Business Bureau），投诉可卡因供应商的欺诈行为；更不能在民事法庭起诉他。被主顾欺骗或抢劫的娼妓，想要销赃的盗贼等等都会遇到类似的问题。

不法分子总是想方设法弄钱，然而他们的交易是违法的。与黑手党拉上关系对他们相当有价值。如果得知你有黑手党保护，你的毒品供应商可能就不敢欺骗你，即使他真的骗了你，你也有机会索回付款。

因此，对使用恶的手段的解释必须考虑到这些理性因素：人们选择暴力的或毁灭性的手段在于它们显得简单有效，或者是因为他们找不到可行的合法手段。行恶是获取所需的一条捷径。它给在极短的时间内实现迫切渴望的、诱人的目标提供了希望。在满足一个人的物质需求上，它比合法的途径来得快，更刺激，甚至更有乐趣。有时，它似乎是唯一有用的办法。由此便产生了一个中心问题：恶的手段有效吗？

## ●恶的手段有效吗？

至此，我们看到，人们有时借助于恶是因为他们认为这可以

满足需要。他们对吗？恶的手段——违法的、破坏性的、为社会谴责的方法——有效吗？对此不存在一个简单的答案。

概而言之，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你所采用的时间尺度。刺杀能成功地除掉可恨的统治者，但通常不能如刺客所愿，成功地带来政治的转变。犯罪能带来短期收益。但从长远看，大多数犯罪分子并不能富足起来。最近的研究表明，波士顿地区的黑人青年通过犯罪得到的报酬平均为每小时 10 美元到 20 美元不等。而从事正当职业所获的税后工资只有 5.6 美元。<sup>[10]</sup>因此，从事犯罪（尤其是贩毒）所得的报酬似乎更高。但是，如果把被捕入狱或在暴力中牺牲的风险和代价计算在内，职业犯罪所具有的经济优势就会消失甚至发生根本逆转。

诸多领域的众多学者对恶和暴力的有效性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考察。他们检测了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以及其它令人反感的行为的结果，逐渐达成了基本共识：恶的手段不是非常有效，尤其是在实现长远目标时。暴力和残忍至多能帮助人扫除一些敌手和障碍，获得暂时的优势。请看一些例证。

## 偷窃的回报

我们以抢劫所得的货币收入作为一个逻辑起点开始。<sup>[11]</sup>犯罪赚钱吗？最佳答案是有时如此，但赚钱不多。许多犯罪行为未能得逞。即使在成功的作案中，犯罪所得经常少得可怜。根据受害者的报告统计，他们因被劫遭受的损失平均低于 50 美元，被盗的损失平均低于 100 美元。商店中被偷窃的通常是一些廉价物品。盗用公款多为从小笔生意或是快餐店中拿钱，这些不法行为不可能获利很多。

最近的一项关于犯罪赢利的调查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sup>[12]</sup> 抢劫和盗窃案中的损失平均约为 80 美元。遭受抢劫的受害者中有 1/4 弱的人报告说损失很少超过 250 美元。抢劫团伙比单独行动的个人能抢到更多的钱，但也多不到哪里去。警察局的统计数字表明，从加油站偷窃的钱平均只有 303 美元。实际的数据可能更低。因为数额极小的失窃案不会报告给警察。银行抢劫犯的平均所得要高得多——社会学家杰克·凯茨（Jack Katz）给出的平均数是 2664 美元——但是，这被他们极高的被捕机率（约 80% 或 4/5）抵销掉了。

这些数据大部分是从调查被害者的报告，警察局的报告和保险公司的报告中收集而来的。故而是从受害者方面来检查数据的。受害者的损失并不一定等值于行恶者所得——不幸的是，这种差异只会降低已经低得可怜的抢劫收入。大多数盗来的物品在出手时，因其为赃物而身价大跌，大致相当于当铺的抵押价或旧珠宝家什的转让价，通常要远远低于受害者报告给警察或保险公司的法定实价。一台录像机失窃后可获得保险赔偿费 300 美元，而窃贼可能只卖得 50 美元。

同一件被窃物品在货币价值上的不同证明了被害者与行恶者之间存在着“量度差”（the magnitude gap）。众所周知，按一般的看法，被害者的损失要大于行恶者的获益。两者间的差异往往涉及一些无形的因素，诸如受害者的痛苦和行恶者的快乐等等。不过，对于抢劫和偷盗，这种差异可用金钱衡量，偷盗的行为极大地降低了所盗物品的价值。

凯茨强调的关于抢劫的另一个事实值得考虑。大多数犯罪行为只能弄到很少的一笔钱，并且钱的多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运气——要看被害者碰巧带了多少钱，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不过，

一个行劫者或窃贼偶尔也能撞上大运，弄到一笔巨款。

即使如此，钱也会很快就花光。凯茨曾跟许多罪犯谈到他们有过的最大一笔款子，他们普遍的回答是他们随后就过上花天酒地的日子，几天之内将钱挥霍一空。他们花钱买衣、赌博、玩女人、胡吃海喝、奢华无度。不义之财很快就花得一干二净。他们既不投资房地产，也不进行信托投资或者其它任何可长远地改善生活的投资。他们总是一夜之间摇身变成显赫富贵之人，然后又沦为乞丐，这使得他们不得不重操旧业，以便重新享乐一番。

## 有组织的犯罪和贩毒

有组织的犯罪在几个方面不同于偶尔的、冲动式的犯罪。根据最近的关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报道<sup>[13]</sup>，他们的收益往往是巨大的。因此，参与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确实有好处。不过，从长远看，这个好处将会因为容易遭到逮捕和杀害而被抵销。黑手党及诸如此类的组织的成员比其他的犯罪分子有更高更稳定的收入，但他们被监禁的机率和非自然死亡的机率也比一般罪犯要高。<sup>[14]</sup>

这同样适用于贩毒。贩毒可能是当今最能赚钱的犯罪行当。许多人怀疑贩毒是否应该被当作是一种恶：它只是供应给人们所需的产品并给他们带来快乐，类似于贩酒卖烟，如此而已。然而，贩毒是非法的。它在人们的头脑中（也许有点不公平）与暴力联系在一起，因此，它作为一种可能的恶的形式，值得大家考虑。

所有的人都说贩毒能赚大钱。<sup>[15]</sup>作为一种赚钱的门路，贩毒很难成功，尤其是对那些未受过教育和训练，没有顾客网，缺乏

经营技巧的人来说。而且长远的前景也明显不妙。极少有贩毒者发现这是一条通向获得令人敬重的经济保障、实现“美国梦”的可靠途径。被对手杀害或被警察逮捕的风险是巨大的，而且这种风险可能会因为贩毒者自己开始吸毒而加大。因为吸毒会引起判断的错误。吸毒上瘾是又一个大的职业隐患。

因此，贩毒只是一个短期有效的金钱来源。它具有极高的风险，而且前景相当暗淡。你在某一刻会很有钱，但是你不能富足地退休，给子女留下一笔财富。

## 政治谋杀

工具性的恶的另一种形式是政治谋杀，我们已经在好几个例子中谈到。政治谋杀（包括恐怖主义、刺杀等等）总是工具性的：以暴力的手段谋求权力或其它政治目标。富兰克林·福特（Franklin Ford）关于各个地区不同时代的政治谋杀案的调查<sup>[16]</sup>得出的结论是，政治谋杀极少能带来行凶者所希望的最终效果。通过刺杀在位统治者夺取权力的篡位者最终都成为自己暴力的牺牲品。致力于政治谋杀来实现政治改变的社团组织，比如“穆斯林刺客会”（Moslem Assassins），“犹太人短刀会”（Jewish Sicarii <“Daggermen”>）以及 19 世纪的无政府主义者，都曾成功地杀死相当多的有权有势的人，最终却未能赢得他们所设想的社会政治安排。恐怖分子不能激起大众的同情和支持。相反，大众的憎恨感和反对情绪却会因此日益滋长。<sup>[17]</sup>

## 政府镇压与酷刑

从某个角度说，政府镇压是恐怖主义的对立物。面对内部的

敌人，一些政府借助于恶的手段来巩固权力。他们监禁、拷打，甚至处决竞争对手。对于那些谋求使用武力来推进自己的政治目标的个人或小的叛乱团伙，政府拥有许多大而明显的优势。这些优势包括主权——这使得他们免于外国干涉（至少减少了干涉的可能性）、合法性以及对信息的控制。这最后一项经常使得他们能防止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发现他们的暴行，至少不能知晓施暴的范围和程度。

一般说来，政府镇压能获得多大程度的成功呢？必须承认，政府恐怖行为的确有助于延长和强化政权，至少在一个时期内如此。但是，代价高昂。因为这会减损政权的合法性，逐渐失却大众的拥护和支持。在过去的十年间，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发生了戏剧性的政治变迁。军事独裁以及其它镇压性的政府都让位给了更自由、更开放的社会。南美洲和亚洲达到了广泛的政治自由，这在它们的权威主义政治的历史中几乎是空前的。在其它各洲，北美和澳大利亚已长期摆脱了专制政府，只有非洲仍旧是暴力的专制政府的营垒。然而，即使是长期遭受苦难的非洲也就改变残酷的权威主义政治模式采取了一些措施。当前的世界图景表明，实施恐怖和暴政的政府只是政府的不太稳定的、暂时性的形式。他们能持续数十年，可能比其它形式的恶更为成功。但是它们不太可能成为权力的永久性的基础。<sup>[18]</sup>

如果内部恐怖是为了击败内部的反对者而设计的，我们则可以通过观察内部反对力量的进展状况来衡量它的成功程度。对政府公开的批评几乎完全被消除（比如，监禁报道和发表异见的新闻记者）。如果人们得知即使是家人和朋友也会背叛出卖自己，私下的异议就能够被广泛地压制。但是使不同意见沉默不等同于产生了支持。当这些国家真正自由之后，人们通常会对过去的高

压政权进行疾风暴雨式的批评。恐怖可能加强了公众对政府的顺从，但不能增进真正的支持。

政府恐怖也可以被作为特别的暴力性行动来进行分析，从而与仅从整体上将之视为政治运动形成对照。酷刑根本无助于达成获取信息这一公认的目的。正如国际特赦大会（Amnesty International）作出的结论，绝大多数的受刑人根本没有什么关于反对组织的秘密信息可透露给逮捕他们的人，尽管他们可能是多么想透露此类信息来结束苦刑。<sup>[19]</sup>

愤世嫉俗者也许会说，酷刑的确成功地套出了信息，虽然不准确，但以歪曲事实的方式对当政者有用。事实通常就是如此。<sup>[20]</sup>一个清白无辜的人被投进监狱，被指控为“政权的敌人”（或者被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和类似的酷刑组织指控为“官方宗教权威和信仰的敌人”）。酷刑被用来逼取人们对颠覆活动的招供及其同谋者的信息。相信任何人多少能抵挡得住严刑拷打是幼稚的：在痛苦和伤害的无情袭击之下，身体几乎不可避免地崩溃。受刑者于是希望合作。随后便开始了一种残酷的游戏：拷问者不会告诉受害者招供哪些东西（因为他们自认为希望得知真情。迫使别人在一份假供词上签字通常不能容忍），但是在得到一份令人满意的供词之前不会停止拷打。受害者最终试着去猜测他们需要什么样的假供词，然后开始虚构各种罪行，拷问者将之忠实地记录下来。他们还要求受害者说出同谋。于是受害者开始说出各种各样的熟人的名字，说他们参与了这些虚构出来的犯罪活动。（那也许正是导致他本人被捕的原因。在他之前的酷刑的受害者说他或她是他们“莫须有”的罪行中的同谋。）虽然这些信息完全是假的，但它的确使得拷问者和他们的官僚政治有了别的事情可做了。这就是去逮捕和审讯这些新的同谋们，直至他们也招供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

155

出来。许多大肆屠杀的清洗就是通过这种“多米诺效应”得以持续的。无辜的人虚构罪行，说出其它的无辜者作为同谋；施刑器具忙个不停。扩大的内部敌人的圈子不断地得到了确证。

确认新的受害者尚不足以给一次拷打贴上成功的标签。的确，招供之后人们或者备受折磨或者死去。更多的人因这些招供被捕。因为敌人多得任何人都难以想象，施刑机关的预算得以增加。但是，信息几乎全是错误的，从拷打或处决一个清白无辜的人中，当政者所得甚少，或者根本一无所获。每一桩如此的命案却会对社会的分裂、合法性的削弱和社会结构的损害带来些微的影响。在极端的情况下，大量的无辜者的死使得社会因为人力的剧减而弱化。比如，20世纪30年代斯大林的大清洗给红军造成了致命的破坏，它对俄罗斯军官队伍的损害比二战中所有的恶战造成的损失还要大。<sup>[21]</sup>

## 战 争

战争是用来解决问题的另一种暴力形式。一般来说，战争确实导致了对引发战争的纠纷的某种解决。但是它是否适用于问题的长期解决尚存争议。我们必须对战争发起国进行重点考察，因为他们的对手除了自卫别无选择。在战争发起国中，一些肯定以失败告终，比如1991年海湾战争中对科威特作战的伊拉克。对他们而言，借助武力并不是有效的办法。甚至对胜利者而言，辛苦赢得的好处和优势可能并不包含预期的目标，因而大为失色。在征服过程中，农村和城市通常遭到了严重破坏，人们憎恨通过武力强加给他们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胜利者在人员和财政上的损失可能要大于它从战争中的获益。有时，国际上的反对和国



内的抗议迫使胜利者不得不放弃已征服的部分或全部地区。总之，要在现代战争中找出几个战争发起国对战争结果完全满意的例子是不容易的。

战争一旦爆发，作战者在使用恶的手段的程度和范围上肯定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对付手无寸铁的非作战人员的暴行和罪恶行径都可以当作战争中恶的例子加以研究。这些恶同样显得不太有效。在圣战中，基督徒要定期地屠杀战俘。但是从这些暴行中他们并不见得有所受益。德国人在二战中处死了俄国战俘，这也并没有给德国带来胜利。在美国国内战争中，南方处死了指挥黑人队伍的北方军官。<sup>[22]</sup>在西班牙内战中，双方都杀死了一些战俘<sup>[23]</sup>。概言之，这些伎俩与其说是提高获胜的可能性的有效手段，不如说是一项日益衰败的事业孤注一掷的政策体现。俘虏正在遭受杀害的消息很快就会传出去，敌方士兵因而会停止投降——这使得赢得战争变得更加困难。

一些证据表明反对平民的行为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德国人在二战中开创了整体战的各种战略战术的先河，包括不列颠战役中的策略转变，即由袭击军事目标转向集中轰炸伦敦来摧毁英国国民的士气。这种做法不仅没有造成英国士气沮丧的投降，反而明显地强化了他们的斗志。现在看来，德军在乌克兰对平民的镇压只是加速了自己崩溃的命运。许多乌克兰人无疑是憎恨苏维埃政权的，他们最初把德国人视为解放者而加以欢迎。但是当德国人开始杀害平民时，他们只得站到俄国人一边。战争后期，英国人也搬用了德国人不成功的策略。他们对德累斯顿（Dresden）这座美丽的、毫无军事价值的城市进行了著名的轰炸，据说是为了摧毁德国人的士气。相反，它激怒了德国人，暂时提高了他们继续作战的斗志。美国在越战中轰炸北越同样明显无效。它降低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157

了人们对越战的支持，只可能增强越南人民抵抗的意志，从而导致了美国最后的失败。

有人能找到一些例外，说明有组织的残暴的大屠杀确实能削减抵抗力，这是肯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侵略者很可能向世人表明了他既有能力也决意摧毁反对他的一切力量。这样，其他人认识到反抗实际上是无用的，只有死路一条，因此投降屈服。美国对广岛和长崎的轰炸引起了日本人迅速的投降。蒙古人血洗反抗城市的做法使得一些城市不战而降。谢尔曼将军（Sherman）在美国内战后期指挥了穿越乔治亚州（Georgia）和南卡罗来纳（South Carolina）州的强行军，最终促成了南方政府的彻底失败。南非的祖鲁王国的发展壮大部分归因于它对反对部落进行了几次引人注目的大屠杀，使得其它部落明白自愿加入王国要强于进行反抗。<sup>[24]</sup>的确，一些占领军为报复抗敌分子的抵抗，滥杀无辜百姓，这种严酷的做法果真具有某种挫败抵抗的作用。不过从长远看，这根本无助于保证获得被征服人民的真心合作。

很明显，当双方力量对比确实过于悬殊时，战争中的极端残酷能迫使敌人认识到他完全被打败了。向广岛投掷原子弹就是在表明盟军拥有一种武器，必要时可摧毁整个日本。（它同时也表明盟军决心使用这种武器）在这种情形下负隅顽抗不啻是愚蠢无用的自杀行为。不过，轰炸伦敦和德累斯顿以及定期杀害俘虏和人质并没有证明具有这种难以抗拒的优势力量。在这种条件下，残酷的暴行只可能助长仇恨，减少人们投降的可能性。恶作为赢得竞争的手段因而会产生负面作用。它只在传递“你根本不是对手”这一信息上具有明显的效果。

## 谋杀及其它暴力犯罪

在我们对工具性的恶的有效性作出广泛的结论之前，另外一组残酷的不法行径需要予以考察。这类行为包括从家庭暴力到谋杀等一系列个人暴力犯罪。当人们借助于这种暴力时，他们有时似乎成功了，至少他们设法伤害或者杀死了某个人。

不过，这些行为的长远效果通常适得其反。杀人犯被捕入狱（还要背负一个犯罪记录），这些总是远远超出了他们从杀人中得到的好处。一位丈夫可能通过殴打他的配偶而在家庭争执中获胜。但是从长远看，夫妻关系就遭到了破坏。行凶者赢得受害者的爱情的可能性——这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动因——被严重减损。

谋杀存在着两种典型模式。<sup>[25]</sup>在第一种中，两个彼此认识的人通常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争执起来。争吵不断升级。从辱骂到威胁或者发生小的身体冲撞。最后，一个人拔出枪或刀，杀死了另一个人。这种暴力行为效果如何？我想，杀人者可以声称自己赢得了这场争论，但是，长期的代价远远超出了胜利所得的任何好处，尤其是在争论的起因确实微不足道的情況下。人们经常在他们杀死或伤害了家人——这是一种最普遍的暴力犯罪——之后，追悔莫及。

另外一种普遍的杀人行为发生在抢劫或盗窃案中。受害者意想不到的反抗促使作案者使用暴力，杀死受害人来扫清障碍。这样，抢劫者会用枪指着某个人，要他拿出钱来。被劫者如果拒绝，抢劫者就会真的开枪。或者是一个强盗，他认定房子里暂时没人，但是突然被屋中的某个人发现了。慌乱之中或者沮丧之间，他开枪杀死了那个人。在这里，杀人的确有助于解决当时的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159

问题，使得犯罪行为得逞。但是从长远看，行凶者通过杀人所得甚微，却要承受相当高的风险和代价。客观地说，犯案之后，杀了人的强盗比没杀人的强盗处境更糟。杀人会引起警察的密切注意，这于事无益。

总之，谋杀一般不能给杀人者提供多少好处。谋杀者比大多数别的罪犯更可能遭到逮捕。因此，杀人的代价更大，相关的刑罚也严重得多。同时，杀人的好处往往是短期的，甚至微小得可以忽略不计。<sup>[26]</sup>

## 小 结

综合来看，上述例证既一以贯之又令人信服地说明暴力行为终究不是一种获取物质利益的高度有效的手段。抢劫、盗窃和其它类型的偷窃通常只能赚得一小笔钱。即使有人碰巧偷到一大笔钱，也会很快就挥霍一空。有组织的犯罪和贩毒可以弄到更多的钱，但是付出的代价也高。遭受监禁或者被暴力杀害而短命的高比率也许就足以使大多数理智的人对这一行当望而却步了。谋杀是一种无意义的、注定失败的行动。它不能给杀人者带来些许满足或利益，却会引发严重的麻烦和危险，并且总是令人悔恨不已。<sup>[27]</sup>

刺杀可以除掉可恨的统治者或者消灭对手，但它一般产生不了所希望的最终效果。那些靠杀害统治者夺权的人通常也以被杀或被武力赶下台而告终。恐怖主义很少或者从来没有带来所希望的政治变迁。严刑拷打几乎从来没有得到有用的或者准确的信息。严酷的政府镇压常常使得国民转而反对现政权。虽然这可以使政府岌岌可危的权力得以苟延一段时间，但是不见得永远有

效。发动战争经常以失败告终。即使打了胜仗，也要在人、财、物上付出沉重的代价。战争中极端的暴行只会强化而不是削弱抵抗，除了在最后阶段它可以说服被击败的敌人：进一步的反抗是没有希望的。

这并不是说暴力从来没有创造利益，或者说它总是自我毁灭的。（的确，暴力手段在对付暴力进攻，进行自卫时通常是必要而且有效的。这样，大多数人又会认为暴力性的自卫不是恶），然而，借助暴力或者其它的恶的行为作为实现某些目的的手段通常是无效的。恶的最后的成功率是低的。

我们必须承认，恶和暴力经常能暂时性地取得重大的成功。使用暴力的人赢得了争论，得到了金钱，建立了统治，除掉了对手，解决了领土争端，压制了不同的声音，或者实现了其它任何会激起暴力反应的短期目标。从长远看，这些利益最终会消失殆尽或者显得微不足道；但是在短期内，它们被追逐并且被获取。只有从一个大的、长远的视角，我们才能断言恶的手段总是无效的。如果一个人只看重当时的结果和利益，而不管它们可能是多么微小或者琐碎，那么恶的手段的得分就要高得多。

恶最擅长于折磨他人。战争对于造福本国人民可能是一个危险的、不可靠的办法，但是它的确使得敌人的生活苦不堪言。谋杀结束了一个生命。酷刑引起了极端的疼痛和悲苦。强奸也许不能给强奸者带来性快感，却使得受害者备受羞辱和折磨。有时这种折磨会持续数年。（这个事实或许可以附带帮助解释发生在战争中的强奸。比如在最近的几起令公众注目的事件中，据报道说前南斯拉夫的各种军事派别都参与了在被征服村庄集体强奸妇女的行为。奸淫妇女并不能给胜利者带来很多乐趣或者好处。肯定也无助于推动政治事业，但是却加重了沦陷区人民的苦难。）

这些分析进一步揭示了行恶者与受害者之间的“量度差”。酷刑、强奸、谋杀及其它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要大于行恶者所得到的好处。拿一名遭受强奸的受害者为例，她会在随后的很多年中，遭受身心的创伤、痛苦和伤害，同时会失去性反应能力。强奸者得到的只是为时几分钟的相当有限的快感。不管这些感觉如何好——显然不可能好到哪里去——它们也不可能抵消掉给受害者带去的消极影响。

更深的要义在于恶和暴力虽然在给行恶者产生积极结果方面通常是无效的，却成功地给受害者产生了消极后果。

即使我们忽略道德问题来全面地认识行恶者从他们暴力行为中能获得些什么，平衡得失后的最后影响仍是极端消极的。恶使得世界更加贫穷、更加丑恶、更加糟糕。而这个世界不仅属于受害者，而且属于一切人——甚至包括行恶者。“量度差”因而体现了恶的一些根本特性：恶的手段主要是在使受害者遭受大折磨大苦痛上有效。恶作为获取物质利益的手段既昂贵又无效。但是如果一个人的目标就是折磨受害者，则恶的手段会相当奏效。

## 伤害、统治和权力

暴力不能给行恶者带来多少直接的、长远的物质回报。但是它在当时却能给受害者造成真正的伤害。作为一种使人遭受苦难的方式，暴力能帮助有效地建立起对另一个人的支配，或者粉碎别人对你的统治。简而言之，暴力是获取权力的工具。

从个体的层面看，在特定关系中使用暴力的人能取得控制他人的权力。虽然对于男人为什么通常是家庭的统治者有许多复杂精致的理论，证据却不断地指向那个简单的事实，即男人比女人

高大强壮，因而总是能够巩固他们的优势地位。对家庭暴力的研究表明，殴打妻子的丈夫正是因此建立起他们在家庭中的权力的。殴打妻子的人经常是那些在某些方面被妻子超过的男人。比如说妻子赚钱多或者所受的教育要好。殴打妻子的丈夫总是坚定地信奉大男子主义。他们通过对妻子大打出手来维系自己对家庭权力脆弱不堪、每况愈下的支配。“我必须不时地打她，来告诉她谁是主人。”——这是这一类男人在证明殴打妻子的行为的正当性时相当普遍的一条理由。

发生在父母与孩子之间的暴力遵循着同样的模式。举例来说，研究者发现母亲倾向于殴打幼儿，对十几岁的孩子打得则少一些。这种差别并不是因为后者比前者表现得更好；实际上，情况往往正好相反。妇女打幼儿时不必担心后果，然而要给高大的十几岁的孩子施加同样的身体控制，她根本不具备体能上的优势。<sup>[28]</sup>

在个体层面之外，我们可以看到同样的权力模式：暴力被用来获取和维持权力。当今世界几乎没有哪个国家不是通过某种暴力行动，如战争、革命、政变，来赢得独立或者建立现行政权的。甚至连想象中热爱和平的美利坚合众国也是通过数次战争创建起来的——摆脱英国统治的革命战争，阻止南部各州分裂出去的国内战争，征服土著居民以扩张领土的系列战争，以及为维持对造反黑奴和不驯服的印地安人的控制而采取的几次十分残酷的军事行动等等。

社会学家杰克·凯茨在他对拜迭斯（badass）的分析中，就使用暴力来加强人际间的操纵权力这一问题进行了详尽而富有启迪性的考察<sup>[29]</sup>。拜迭斯是一个极为邪恶、卑鄙、残暴的人物形象，是人们可以用卐字纹身、骷髅旗、蛇、带血的匕首以及其它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是

163

标识来塑造的一个残暴的恶棍形象。这个暴徒可能从各种方式中选取与人斗殴或者干卑鄙无耻的勾当来对付无辜的弱者，来培养自己的恶棍形象。拜迭斯极其疯狂地寻求使用暴力。他会干许多看上去毫无理由也不能给他带来实际利益的卑鄙勾当。

拜迭斯其实怀有很深的目的：他通过使人们认识到他的狂暴和残酷来取得对他人相当可观的支配权。人们认定一名拜迭斯会无缘无故地变得蛮不讲理，残暴无情，因此他周围的人必须特别当心。就像一个人会采取措施以避免成为飓风或龙卷风的受害者，他必须小心提防拜迭斯，特别是当心别得罪或者妨碍了拜迭斯。这就是允许拜迭斯达到自己的目的。如果一名拜迭斯的名声牢不可破，他将极少需要以实际行动来使用这种优势。这正是对一名斗士的嘲弄。斗士永远无架可打。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一名如此危险的打架高手，以致于没有人会去挑衅他。

拜迭斯的自负就这样与他的暴力性——莫若说与他的暴力形象紧密结合在一起。至此，我们把暴力看作是一个人对危及自负的威胁所作出的反应。这种自负包括对无关于攻击力或打架能力的其它方面声称具有至上的支配权。不过，对于拜迭斯，暴力才是最重要的。拜迭斯要求并得到拥护完全是由于他所具有的攻击性。他代表着危险和伤害，这使得他能够影响甚至统治他人。是暴力使他高人一等。（这种优越性同时也提出了关于自尊〈Self-esteem〉和自我主义〈egotism〉的论题。这将是下一章的主题。）

拜迭斯是一个特别有趣的例子，因为他为了自身的利益实践了“纯粹恶的神话”。贯穿着带血的匕首的骷髅纹身、卐字形的坠子和其它的暗示物都传递着这样的信息，即佩带者已投身于恶。它们还表明拜迭斯会以折磨伤害别人为乐，这正是纯粹恶的



神话中一个主要的方面。拜迭斯亦通过行动来制造这种印象。他们无缘无故地作恶所表现出来的卑劣和残忍有助于强化这样的印象，即拜迭斯是为了享受行动过程中虐待狂式的快感，而不是为了任何实用的目标来采取行动的。凯茨举了一个例子。一伙年轻人为了巩固他们拜迭斯的名声，就在开馆时间闯入公共图书馆内，滋事斗殴、扰乱秩序、制造混乱，甚至在逃跑之前放了一把火。其中有两个人笑得如此纵情以致于最后几乎跑不动了。很明显，他们从自己的行径中没有得到任何实际的或物质上的好处。这正是要点所在：他们表明他们做这类事情只是为了作乐。选择在图书馆内走动的上了年纪的人作为施暴对象似乎并不高明，因为他们既没有钱，而且伤害他们根本证明不了你是一名了不起的打手。然而，伤害他们证明你确实是一名疯狂的暴徒，不加选择地肆意作恶，从中寻得快乐——这是拜迭斯形象中的关键部分。当然，受害者的清白无辜构成了“纯粹恶的神话”的又一个方面。

拜迭斯还使用了“纯粹恶的神话”中另一个关键要素：混乱(chaos)。正如我们在第三章中所看到的，恶的永恒的形象就是以一种非理性和无秩序将伤害与混乱联姻。凯茨在他对拜迭斯的描述中强调说，非理性至关重要。它使所有人都明白拜迭斯是不可控制或不可预见的，更谈不上理解。大多数人都希望生活在一个稳定、有序、可预见的世界里。拜迭斯表明他不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他不遵照他们的规则生活。他拒绝理性，由此迫使其他人理性地思考，自行调整来适应他。对非理性的混乱的恐惧和对伤害的恐惧几乎同样深地根植于人的本性之中。拜迭斯利用的就是这两种恐惧心理。

至此，我们如果把人际关系而不是物质所得视为产出结果，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165

我们就能够发现暴力的某些益处。暴力，甚至包括单纯的武力威胁，是人们获取权力的主要手段。暴力根本不能给人们带来他们所追求的物质目标，但是却可以帮助建立并维持一种以权力和统治为特征的人际关系模式。这些权力和统治模式可以源源不断地产生唾手可得的小利。权力可以带来回报，而暴力生成权力。

作为创造权力关系的手段之一，暴力的确并不总是有效。残酷镇压人民的政府总是失去而不是得到人民的支持，一般说来，这造成了它们的毁灭。同样，家庭暴力也巩固不了家庭关系，许多受害者只要可能，最终都摆脱了这种关系。对人际的支配力也许是暴力能最为有效地产出的一个结果。

## 自我毁灭的暴力：生活在现时的代价

从对暴力的得失的考察中，我们获得了另一个重要的论点，它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恶通常是如此无效而人们还要作恶。我们看到恶有时能产生短期利益，虽然这些利益终究会消失或被抵消。选择恶的手段来达成目标意味着窄的时间范畴对更广的时间范畴的胜利。也就是说，现在对未来的胜利。暴力或者其它恶行也许是一种诱人的甚至是理性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但是要以行恶者采用一个很窄的时间框架为前提。正如我们在第二章所看到的那样，受害者比行恶者拥有一个更长更广的时间框架。

也就是说，当人们将注意力集中在现时即刻的得失时，恶就极有可能发生。如果行恶者停下来估价一下自身行为的长期效果，他可能会摒弃暴力手段。但是他愈是关注于此时此地，忽略长期的考虑，他使用暴力的可能性就越高。

以长远利益为代价来追逐短期的财富存在着另一种固定模

式，这就是广义上的自我打击，或者说自我毁灭的行为。在我早期的工作中，我回顾了关于自我打击行为的众多研究，从对政治灾难的个案研究直到用大学生所做的实验室试验。<sup>[30]</sup>同样的模式逐渐显露出来：人们过于关注短期因素，忽略长期因素。由于犯这种普遍性的错误，人们坐失良机，损失了金钱又愚弄了自身。他们总是使各种各样的不幸降临在自己的头上。<sup>[31]</sup>其他学者通过分析类似的情况，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自创的伤口通常是过于关注短期目标的结果。

恶与自我毁灭的共同点不仅仅意味着自杀。不管恶可能实现什么样的短期目标，从长远看，它对行恶者经常是毁灭性的。在众所周知的一种情况中，熟人之间怒气冲冲的争执变成了暴力冲突，最后其中一个人死在了另一个人的手中。杀人者在事后普遍感到后悔，并且无法表明自己赢得了争论。他至多阻止了受害人进一步的谩骂。同时，感到后悔或许是杀人者最小的问题。他还得面对逮捕、起诉和监禁，同时伴随着他与事业和家庭生活的分离。如果罪犯在争论过程中暂时停止，考虑一下杀死熟人会给自己带来的所有不幸，他可能就不会那样做了。但是“气头上”（“heat of the moment”）这个通俗短语恰好说明了一个人根本不能停下来考虑长远的情形。心烦意乱增强了人们作出冲动式的、冒险的短期性决定的倾向。<sup>[32]</sup>使用暴力的人关注的只是当时的情形，包括那个正在烦扰他的人，以及认为别人正在给自己难堪的情绪等等。暴力行为只是针对当前情形作出的一种反应。

## ●受害者的全部

不同于恶的其它根源，工具性的恶中，受害者的遭遇在行恶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167

者所关注的事物系列中处于边缘位置。行恶者想要某物，并且使用暴力或伤害来获取。如果他得到了，则受害者痛苦与否他并不在意。使受害者遭受痛苦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作恶者可能对受害者的命运完全漠不关心，甚至还可能同情他。行恶者也许会告诉自己说他既不情愿也没打算使他的受害者遭受痛苦。这的确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就某种重要的意义而言，行恶者与受害者的关系对行恶者比对受害者具有更多的偶然性。——这是“量度差”的又一个表征。从受害者的角度看，行恶者能够伤害受害者是两者关系中最主要的方面。但是，行恶者只关注通过伤害他能得到什么。受害者的痛苦程度是否有意义仅仅取决于它是否能促进目标的达成。关心受害者只会增加行恶者完成任务的难度和不愉快的感觉。

行恶者的漠不关心对受害者具有几个重要的意义。在消极方面，它意味着以恶为工具的作恶者可能对受害者的遭遇从道德到情感都持有超然的态度，因此受害者难以打动他。受害者的生或死对于行恶者变成了一个实际的问题，而不是道德问题。杀死目击者就是这个态度的明证之一。行恶者可能并不愿杀害他们，也的确没有私人理由希望他们遭到伤害，但是他可能认为杀死他们是最安全的举措。这样，偶然性的小情况就变成了受害者的生死大问题。一个人纯粹是碰巧目击了犯罪行为，他的命运却因此被决定。甚至有的受害者全不相干，连目击者都不是。

行恶者的漠然在几年前发生的一次新闻事件中得到了生动地佐证。在乌干达（Uganda）的内战中，叛乱的一方在一场激烈的战争之后占领了已遭摧毁的首都。占领军忙着抢劫，处决敌人。逐渐地，士兵们发明了一项新娱乐。他们在某幢高楼的顶部支起一个小帐篷，然后四处搜寻漂亮的年轻女子。找到一个后，

他们就把她的双手反绑在背后，用枪指着她，把她带到楼顶，在那里，几个人把她强奸了。之后，她就被扔下楼顶，一命呜呼。至死她的双手还被反绑在背后。

通常我们会情不自禁地从受害者的角度想象当时的情境：整日东躲西藏，又饥又饿，还恐惧不安；然后被敌军捉住了，被反绑，被用枪押送着穿过城市；到达楼顶后，被剥光衣服，要是反抗强奸还可能挨揍；遭到轮奸时的疼痛和憎恶；一心想着捱过这种苦难；之后可能就是明白这些人在完事后将怎样处置自己时极端的恐惧，以及在漫长的坠落过程中撕心裂肺的尖叫。

让我们从那些士兵的角度想象当时的情境：对战争的绝望和害怕的记忆正逐渐淡化；拥有一座城市来栖身而不是睡在地上的奢侈；在守卫被占领城市的炎热漫长的日子里逐渐滋生的枯燥无聊；以及几个曾与他共同分担风险和恐惧，现在也可以共同分享乐趣的患难之交。先是随便射杀可疑的敌人，然后就发明了折磨女性的游戏。也许群奸有助于加深同志情谊；在整个过程中对着自己的伙伴而不是对着一个沉默的女孩说话；再然后，在女孩子被摔死后，索然无聊，开始考虑下一步做什么，这可能与一群人在电视上看完一场大型比赛之后发现回家尚早时的感觉无异。也许他们会玩牌。

也许为强奸进行的狩猎是一项引人入胜的娱乐，足以消解漫长时日中的枯燥无聊。挨屋搜寻中意的女孩，捕获她，把她带到屋顶，剥光她的衣服，如此等等，肯定同一场富有挑战性的比赛一样吸引人的注意力。强奸一般不能带来大量的性快感，但是强奸者在事前便已预支了快乐。并且一旦他习惯了，至少会有一些强奸者证实整个过程很有意思，甚至令人沉醉。即使是那些没有参与强奸的人，光是看着一个赤裸的漂亮女孩就可能获得某种刺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169

激甚至是快感。如果不论及其它，这或许可以大为补偿叛军士兵在行军途中以及在战场上所遭受的艰难困苦。

不过，如果想象一下你对一个刚刚与你发生性交的人是如此漠然，以致可以残忍地将她肆意弄死，这真是令人震惊。就像站在桥上往下扔石头一样，或者像往垃圾堆里丢食品包装一样，从一幢高楼上将人扔下去，这表明了从极端的漠然中能派生出何等极端的残忍。害怕下落是在人体组织中根植得最深的本能恐惧之一。并且下落的时候肯定会引起强烈的恐怖感。他们显然尽量不带丝毫的感情去进行性交，因为对受害者的任何留恋之情都会使以如此肆意无情的方式弄死她变得痛苦。我在第二章中所引用的美国的强奸犯和杀人犯之间的区别是突出的：且不论他犯下的可怕罪行，他至少声称尽量温柔地对待受害者，相对无痛苦地杀害他们。他以自己扭曲的方式对受害者怀有某种同情之心，这足以促使他作出某种姿态来减轻他们的痛苦。屋顶上的士兵们就不是这样。

我们有必要再一次提及“量度差”。所发生的每一桩事件对年轻女子都意味着可怕的死亡，但对于士兵们只是一个下午的娱乐。然而，士兵们从搜寻、强奸到杀害这些女孩子的过程中，所得到的乐趣或回报无论如何都弥补不了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与痛苦。

不过，行恶者对受害者的冷漠也具有积极的一面。工具性的恶的受害者能够得到比其它类型的恶的受害者要好得多的结局。一些受害者可以通过满足行恶者的真实需求来拯救自己或者减少折磨。行恶者要求某种特定的东西，如果你给了他，他就不必进一步伤害你。持枪抢劫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他要的是你的钱，而不是你的命。这个事实确实能给你提供至关重要的生存机会。

这肯定并不是总起作用。犯罪学家指出，一些武装抢劫犯可以不为任何明显的理由伤害或者杀死受害者。即使你愿意把钱包和车钥匙交给他，他仍然要击毙你。<sup>[33]</sup>不过这些是例外。一般而言，当行恶者拿到了他们要求的東西后就会停止伤害，受害者能够利用行恶者的漠然作为可乘之机，以遭受最小的伤害和损失来渡过劫难。

如果许多强奸案仅基于是受害者自愿屈服这一事实而被判定为合法，则强奸案的受害者会面临最为难的境地。一旦她落在了强奸犯的手中，她最好的选择就是遭受小的伤害来逃脱生死大劫。她只得满足他的需要。但是她若不进行反抗，则罪犯即使被捕也可能逃脱法律的惩罚。告诫年轻姑娘和妇女如何应付强奸行为的官方意见一直在提倡反抗和提倡顺从之间摇摆不定。在70年代，由于为法律规定所局限，人们告诫妇女对强奸犯要进行反抗。但是受害者随后付出了代价，或惨遭痛打，或被杀死。这引起舆论转而提倡受害者尽量顺从。

撇开这些情况不谈，工具性的恶所秉持的实用主义正好是受害者的优势所在。行恶者的主要目的不是要受害者受苦，因此受害者可以通过诉诸于实用主义将痛苦降低到最小程度。对于大多数受害者而言，困难在于要撇开自己的立场，把当时的境况理解成行恶者实现目标的手段。一个人很难做到不关心自己的痛苦和生死安危，将之置之度外。但是，如果能够使行恶者达到目的而不必伤害自己，受害者一定会设法避免最坏的结果。

## 注释

【1】摩根 (D. Morgan): 《蒙古人》 (The Mongol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6 年。

- 【2】朗希曼 (S. Runciman): 《十字军东侵史》(第 3 卷) (A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4 年, 第 241 页。
- 【3】图克曼 (B. Tuchman): 《遥远的镜子：十四世纪的灾难》(A distant mirror: The calamitous 14th century). New York: Ballantine, 1978 年。
- 【4】更何况, 对许多士兵来说, 即使他们真的能够平安返家, 他们也得不到什么。
- 【5】麦考尔 (Mccall), 1994 年; 夏居 (shakur), 1990 年。
- 【6】戈特弗里德森 (Gott fredson) 和赫斯奇 (Hirschi), 1990 年。
- 【7】斯卡利 (E. Scarry): 《痛苦的身躯：已完成的和未完成的世界》(The body in pa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年。
- 【8】克林肖 (M. Crenshaw): “恐怖主义的逻辑：作为战略选择结果的恐怖主义行为”(The logic of terrorism: Terrorism behavior as a product of strategic choice), 载雷克 (W. Reich) 编: 《恐怖主义的起源：心理学、意识形态、神学与思维状况》(Origins of terrorism: Psychologies, ideologies, theologies, states of mind).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年, 第 7-24 页。
- 朗 (D. E. Long): 《恐怖主义剖析》(The anatomy of terror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9】甘伯特 (D. Gambetta): 《西西里黑手党：保卫私人的事业》(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年。



- 【10】法瑞尔 (C. Farrell): “美国的杀人行径可以休矣” (An anguished cry of : enough' in America' s killing fields), 载《商业周刊》 (Business week), 1993年12月13日, 第80页。这是对理查德·B·弗瑞曼 (Richard. B. Freeman) 一项专题研究的报告。
- 【11】戈特弗里德森 (Gott fredson) 和赫斯奇 (Hirschi), 1990年, 这是八十年代早期的数据, 因此需要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12】凯茨 (Katz), 1988年。
- 【13】阿那斯塔西娅 (G. A nastasia): 《流血与恐怖: 马菲亚暴徒揭秘——黑手党最凶残的家族》 (Blood and honor: Inside the scarfo mob - the Mafia' s most violent family). New York: Morrow, 1991年; 阿拉奇 (P. Arlacchi): 《背上恶名的人们: 走近西西里黑手党》 (Men of dishonor: Inside the Sicilian Mafia), 罗马诺 (M. Romano) 译 .New York: Morrow, 1992年; 甘伯特 (Gambetta) 1993年, 汉德尔曼 (S. Handelman): 《罪犯同志: 俄罗斯新黑手党》, (Comrade Criminal: Russia' s new mafi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年。
- 【14】但是, 并不必然比普通的罪行更坏。
- 【15】密尔斯 (J. Mills): 《地下帝国: 犯罪与政府胶合的地方》 (The underground empire: where crime and governments embrace). New York; Dell, 1987年; 柯里 (E. Currie): 《毒品与烦恼: 违法青少年群像》 (Dope and trouble: Portraits of delinquent youth). New York: Pantheon, 1991年。
- 【16】福特 (Ford), 1985年。必须说明的是, 恐怖主义或暗杀

有时的确成功地扰乱了和平谈判进程。不过，这通常只是暂时的情形，因此上述一般模式仍然适用。

- 【17】福特，1985年。克林肖，1990年。居荷 (T. R. Gurr)，1990年。“民主政体中的恐怖主义：它的社会基础和政治基础。” (Terrorism in democracies: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bases)，载雷克 (W. Reih) 编：《恐怖主义起源：心理学、意识形态，神学与思维状况》，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86-102页。
- 【18】需要指出的是，这一特殊的分析因缺乏一种清晰、合适的比较而变得复杂化。你尽可以指出，没有其它的代议制像美、英等主要的民主制国家那样长久地延续下来。不过，这也许又是不公正的比较。内部的镇压和恐怖通常只有当政府感到其权力受到来自内部的威胁时才会出现。美国并没有真正遭受过这种意义上的威胁。即便是在五十年代，由虚幻的信念产生的麦卡锡主义 (McCarthyist) 迫害，也没有达到其它国家的暴烈程度。如果国内恐怖只是对国内威胁的回应，你应该去比较那些受到内部威胁，采取了和没有采取迫害恐怖的政府，那样就会看出，暴力的确在某种程度上延长了政权的寿命。
- 【19】琼森 (A. R. Jonson) 和萨甘 (L. A. Sagan)：“酷刑与医学伦理” (Torture and the ethics of medicine)，载E·斯托弗 (Stover)，南丁格尔 (E. Nightingale) 编：《身心的创伤：折磨、精神虐待与康复业》 (The breaking of bodies and minds: Torture, Psychiatric abuse, and the health professions)。New York: W. H. Freeman. 1985年，30-44页。书中在第40页引用一份国际特赦报告说，“大多数刑

讯的受害者，即使是在那些爆发大规模内战的国家里，也没有得到任何反暴组织提供的安全信息来保护自己。”

- 【20】例如，可参见贝克尔 (E. Becker): 《战争结束的时候：柬埔寨的革命与人民的声音》 (When the war was over: Cambodia's revolution and the voice of its peopl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6 年。这是关于柬埔寨的材料。还可见罗思 (C. Roth): 《西班牙宗教裁判所》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New York: Norton, 1964 年。这是有关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材料，斯凯瑞 (Scarry), 1995 年。
- 【21】康奎斯特 (R. Conquest): 《大恐怖：重新评价》 (The Great Terror: A reassess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年，见第 450 - 451 页：斯大林的清洗消灭了一半以上的高级领导人。
- 【22】麦克弗森 (J. M. Mcpherson): 《自由的呐喊：内战年代》 (Battle cry of freedom: The civil War e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年。
- 【23】韦登 (P. Wyden): 《充满激情的战争：西班牙内战史》 (The passionate War: The narrative history of the Spanish Civil Wa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Touchstone, 1983 年。
- 【24】莫里斯 (D. R. Morris): 《洗净枪矛：祖鲁王国的兴衰》 (The washing of the spear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Zulu nat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5 年。
- 【25】戈特弗里德森 (Gott fredson) 和赫斯奇 (Hirschi), 1990 年。
- 【26】戈特弗里德森 (Gott fredson) 和赫斯奇 (Hirschi), 1990

年，第33页。

- 【27】另一种个人犯罪是强奸，它并不能带来多少性快感，见 A. N. 葛罗斯 (Groth)：《强奸犯：罪犯的心理分析》(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1979 年。我希望能对这一点作出更为详细的解释。就像本书的其它部分一样。但是编辑告诉我，有关这个主题的一些研究结果带有明显的政治敏感性。
- 【28】盖勒斯 (R. J. Gelles)，斯特劳斯 (M. A. Straus)：《亲人间的暴力：美国家庭中滥用暴力的起因与后果》(Intimate Violence: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abus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Touchstone, 1988 年。
- 【29】凯茨，1988 年，尤其是第三章。
- 【30】鲍迈斯特尔 (R. F. Baumeister)，斯奇尔 (S. J. Scher)：“普通人自我打击的行为模式：一般自毁倾向的回顾与分析”(Self-defeating behavior patterns among normal individuals: Review and analysis of common self-destructive tendencies)，载《心理学简报》(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8 年 104 期，3-22 页；鲍迈斯特尔，1991a；伯格拉斯 (S. C. Berglas)，鲍迈斯特尔：《你最凶恶的敌人：理解自我打击行为的悖论》(Your own worst enemy: Understanding the paradox of self-defeating behavior)，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年。
- 【31】参见帕拉特 (J. Platt)：“社会陷阱”(social traps)，载《美国心理学家》(American Psychologist) 1973 年 28 期，641-651 页；洛文斯丁 (G. Loewenstein)，伊莱斯特尔

(J. Elester) 编：《超越时间的选择》(Choice over time).  
New York: Russell sage, 1992 年。

- 【32】利思 (K. P. Leith), 鲍迈斯特尔：“为什么坏情绪助长自我拆台行为？激情、冒险、自我约束。” (Why do bad moods increase self - defeating behavior? Emotion, risk - taking, and self - regulation),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即将发行)。
- 【33】戈特弗里德森和赫斯奇, 1990 年。指出这是杀人的原因之一。凯茨 1988 年的书给予这些案例以特别的关注, 他站在作恶者的角度来解释它们, 这些人努力寻求彻底控制局势, 并且希望制造出一种危险和不可预测的氛围。

## 第四章

# 自我主义与报复

两个世纪前，在非洲南部地区，白人居民为数甚少，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思想独立的年轻女子迷恋上了刚刚登上部落酋长宝座的王子。他俩是来自同一氏族的远亲，因而不可以结婚，但是调情是允许的。班图人（Bantu）的风俗习惯确实允许未婚的年轻男女有性接触，条件是他們不能真正发生性关系。有一天，那名女子设法在路上见到了年轻的酋长。他们纵情尽欢地度过了一个下午。

不幸的是，他们的关系没有尽量维持在允许的界限之内。酋长很快接到了令人不快的消息——那位年轻的女子有了身孕。承

认怀孕就意味着氏族要蒙耻含羞，因此老人们传回话说那个女子只是患了一种名为 ishaka 的小甲壳虫病。在班图的民间传说中，这种小虫被认为是导致妇女月经失调的原因。几个月后酋长收到了另一个颇有些刺讽意味的消息，要他把那个女子和她月经中的“臭虫”接回去。

酋长想把事情尽量处理得体面一些。他很快就把那名妇女接过来，作为他的第三个妻子与他住在一起，但是彼此的关系十分紧张。妇女和她的婴儿一直蒙受着污名。几年之后，酋长实在忍受够了。当时恰好有一些人报告说那个男孩越来越令人头疼，而且他还弄丢了酋长的一头羊。酋长借此理由把母子俩遣送回了家。他很庆幸去掉了一块心病。他又娶了别的妻子，生了不少儿子。其中的一个王子肯定会成为祖鲁（Zulu）王冠的继承人。（其时，祖鲁人还只是班图族的一个小部落。）

妇女返回自己的村庄之后，遭到了极不友好的对待。她玷污了整个村庄的名誉，没有人支持她，也没有人保护她。更糟的是，她天性强硬、固执、好争论，而且言词尖刻，这给她树立了很多敌人。她和小夏克（Shaka）（记录着不幸的名字！）在人们的鄙夷和折磨之中艰难度日。这个没有父亲、备受轻视的男孩被众人当成取乐对象。其他的男孩常常以打他、羞辱他为乐。另外，据说他的生殖器不幸生得很小，在夏天赤身露体的时候谁都能看见，男孩子们也因此嘲笑他。在没有朋友，众人欺侮的情形下，他长大成为一名郁郁寡欢，充满痛苦的青年。

这个故事也许会像大多数同类的故事一样，以这个男孩遭到驱赶、杀害，或者逐渐被接纳成为村里的边缘人物而结束。但是，事情出现了意想不到的转机：夏克最后长大成为一个可怕的巨人。他比一般人几乎高出一英尺。因为长年打架，他生就了一

身发达的肌肉。同时，虽然尚不明显，夏克无疑聪明过人。他因此好几次绝境逢生。远方的国王一直在招募勇士。夏克应征入伍，为他效命。据说，夏克是在他的敌人阴谋杀害他的最后关头逃离村子的，他们认定他正在日益变得危险。

夏克在军事上取得了辉煌的成功。他不仅是军队里最令人胆寒的斗士，还被发现具有极高的才智和创造力。当时的班图人打仗十分讲究形式。这个苦命的年轻人就像憎恨他的敌人一样憎恶当地的传统习俗。当他被提升为小头目后，他便着手进行革新，使他的作战更加有效，更具有杀伤力。他喜欢指挥作战。在他看来，依照传统习惯以固定的形式作战既愚蠢又浪费时间，最好是对进攻进行周密计划，然后一举全歼敌人。他的军队所向披靡，连连获胜。

几年之后，班图国王决定奖赏夏克，任命他在祖鲁人现任酋长（也就是抛弃了夏克的那位父亲）死后继位为王。祖鲁人是帝国的小同盟，对中央王朝忠心不贰。国王希望借助于夏克在他与远方的敌人之间建立起一个友好的国度，以缓解紧张局势。夏克很快安排人谋杀了他父亲的法定继承人——他的同父异母的兄弟，进一步巩固了权力。然后，他运用自己在帝国军队里发展形成的军事技术，着手将那个沉睡的氏族部落改造成为一个强大的王国。他的新部队刚准备就绪，便开始攻打附近的部落。他给他们机会，或战或降，自行决定。随着他的威名远播四方，许多部落都选择归顺他，这意味着不战而降。

夏克的军队来到了他生长过的村子。在这里，他曾是一个孤独的弃儿。随后发生的一切读起来就像是一名多年遭受折磨和打击的无助儿童的狂想。夏克的精锐部队在黎明之前包围了毫无防备的村庄。太阳升起来后，祖鲁人长驱直入，几乎未遇到任何抵



抗。照理，不战而降的城镇将被允许加入祖鲁国而不遭受任何苦难。但是夏克要血耻旧恨。村子里所有的人都被驱赶到他面前集合，他把记得的每个人排成了一列。

夏克从队伍中确认了几个曾经施惠于他以及曾经善待过他母亲的人。这几个人也许根本就记不起多年前他们曾无意中做过什么样的好事，但是他却没齿不忘。他们每个人都得到了一份优厚的礼物，并且得到释放。但是夏克建议他们就站在周围，看看他们过去的善意具有多高的价值。

然后他转向了其余的人。这些人曾经欺侮他、奚落他、打他、对他母亲开下流的玩笑、叱责他、冷落他，总之是使尽解数地侮辱他。他们被一个接一个地挑在从牛栏里取来的尖木桩子上。这些尖锐的大木桩被深深插入肚肠之内，引起了内出血和组织损害。这些人必死无疑，但是只能慢慢地被折磨而死。夏克的仇人们在非洲的烈日之下痛苦挣扎。夜幕降临之后，他命令手下点燃了木桩，那些经过一天折磨仍然活着的人被活活烧死。<sup>[1]</sup>

夏克的故事是一个古老的复仇经典。他遭受了多年的痛苦，不仅是肉体上的痛苦，还包括心灵上的耻辱和伤害。他是国王的孩子，酋长的儿子，却被当作弃儿，当作祸害看待。多年之后，他回来了，已经身为国王，并且统率着一支人数不多却精锐无比的军队。他要求偿付一切仇恨。对于夏克在黎明袭击村庄之后到夜晚火烧仇人之前的时间内的所作所为，历史并没有记载，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他一定花了很多时间去看去听他怀恨多年的仇人是怎样备受折磨的。他大概想要他们认识到当年蔑视他、低估他、百般欺侮他是多么地错误。

在上一章，我分析评价了暴力的实际效用。通常它效用低下并且远离目标，唯一的例外是暴力可以有效地使别人遭受痛苦。

概而言之，我们可以这样下结论，即暴力或其它恶的手段无助于获取物质回报，或者如人所愿地改变客观环境，但是他们能有效地引起别人的痛苦。这一点并非无足轻重，尤其是当行恶者意在使别人痛苦时，它更显重要。

复仇就是其中的一例。有时人们遭受了冤屈和折磨，复仇虽然无法解除伤害，减轻痛苦，但他们仍然希望伤害自己也遭到痛苦。在这种情况下，暴力和类似的手段就十分有效。

死刑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当某人被杀害后，受害者的家庭通常希望杀人犯被判处死刑，这种做法明显不能补偿他们所遭受的损失。正如死刑的反对者所指出的那样，杀死凶手并不能使受害者复生。实际上，在凶手被处以死刑的大多数案件中，受害者的家庭几乎没有任何受益。不过，他们确实报了仇，并且从中获得了满足。

受害者的家属往往对此十分重视。偶尔也会有某位家属不支持死刑，公开说凶手不必被处死。这些人经常会遇到来自其他人，甚至是来自与该案无关的其他受害者家属的巨大压力。他们被称为叛徒，经常在深夜接到侮辱性的电话，甚至受到恐吓威胁。如果他们不要求判处凶手死刑，人们有时就会指责这是因为他们对受害者不够爱的缘故。<sup>[2]</sup>

是什么促使人们采取强硬的措施去寻凶复仇？主要的原因也许是他们的自尊（self-esteem）受到了威胁。众多暴力的元凶都认为他们的自尊受到了威胁或遭到了损害。耻辱、难堪、不恭、嘲弄，诸如此类的对自尊的伤害构成了暴力的重要起因，因为它使人产生了强烈的复仇之心。

骄傲——自爱、自尊、自负——是夏克的故事中一个重要因素。他并不是因为在物质上遭到了别人的欺骗要讨回公道，他要

变本加厉地回击那些曾骑在他头上的人。我们将会发现，隐匿在大多数暴力复仇行为背后的是自我意识。

在基督圣经与神学经典中，撒旦的首要罪行并不是谋杀或者强奸，也不是贪婪或者懒惰：是骄傲！撒旦，一切罪恶的渊藪，就因为爱自己胜过爱上帝，才开始他的罪恶生涯的。<sup>[3]</sup>

虽然宗教关于恶的观念强调人的傲慢与自爱，现代的观念却变得十分复杂。西方现代文化将自尊视为可嘉的素质和美德。这种态度上的差异在普通名词的含义上表现得很明显：自尊（self-esteem）被看作是褒义的、可求的。而自大（conceited）或傲慢（arrogant）依旧是贬义词。两者可合称为自我主义（egoism），即自视甚高的态度。

本章将集中论述作为恶之原因的复仇与自负，原则上复仇与自负是两种不同的事物，复仇是为了平复冤屈或补偿损失，自负是指自我感觉很好。当然，一个人会为着不含任何自负因素的原因进行报复。但是，目中无人的情绪却可能导致暴力，即使其中不含明显的复仇因素。——这种情况相对而言不太普遍。在大多数时候，自负与复仇交叠在一起。对自尊（self-esteem）的威胁构成了导致人们寻求暴力报复的主要的事由范畴。

伯特·布朗（Bert Brown）所做过的一个重要的实验室试验显示了自负与报复之间的联系。<sup>[4]</sup>这个聪明的实验是布朗为博士论文设计的，旨在验证当人们复仇的意图十分强烈时，他们甚至会不惜一切代价。参与实验的都是年轻男子，他们被告知说现在他们属于一家小型汽车公司，通过在一种原始的电子游戏中驾驶卡车，他们能够赚到真正的钱。游戏规则的关键在于其中的一个人控制着两人的卡车都必须经过的一个交叉路口。他在另一个人使用这段路时可以收取通行费。因此，他就有机会从别人身上渔

利。在实验中，这个人实际上是实验者的合作伙伴，只是假装充当一名受试者。他频频使用自己的特权，真正的受试者因此损失了相当可观的一笔本来该由自己赚的钱。

在实验的第二阶段，角色颠倒过来，现在真正的受试者有机会控制先前的拐角并且收取路费。这明显给了他进行报复的机会。不过，实验者告诉他，如果他收取通行费，他就得按照滑准法（a sliding scale）缴纳“路税”。通行费收得少，路税也交给少，因而仍然有利可图。相反，通行费收得愈高，路税就会以越来越高的比例增长。在极端的情形下，最大限度地收取通行费的受试者会赚不到钱：他所支付的税额可能超出了他从收费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受试者通过伤害别人报一箭之仇，但这种作法使他损失了金钱，而不是从中获利。既然参加实验的唯一目的就在于赚钱，花钱去惩罚一个他再也看不见的人就显得不明智。这将是一种代价高昂的报复行为。

大部分的受试者并不想进行如此激烈的报复。他们向对手收取低额通行费以补偿一部分损失，但是一旦费额高到快要带来损失时他们就会罢手。他们只是寻求一种有限度的报复：他们想利用自己的优势弥补一部分他们在别人控制路口时曾损失掉的钱，但他们只愿意在自己仍然直接获利的条件下伤害对手。

不过，也会出现另一种情况。此时，人们全力以赴地报复别人，甚至不惜因此付出金钱上的损失。这些人实际上是受到了实验中的另一个特征的深刻影响。在实验的休息时间，实验者告诉受试者说，有一组旁观者对受试者们形成了特定的印象，并把他们的评价一一告诉了受试者。实际上，这些评价也是实验的一部分。他们事先就被准备妥当并且是随机地发给受试者，不管他们事实上是如何表现的。一些受试者被告诉说，虽然他们在别人收

取通行费时损失了一些钱，他们因为“公平作业”（playing it Straight）而给人留下了好印象。相反，另一些则被告之，他们让对手收去了那么多的通行费，这使得他们看上去像是很容易上当受骗的人。想想吧，在几个旁观者眼里，你竟是被人愚弄了。

对受试者遭遇的这些简短评语使事情变得迥然不同。慢慢的，那些相信自己受了侮辱，被当作傻瓜的年轻人开始全力以赴地进行极端性的报复。他收取最高额的通行费，即使这样做使他赔了钱也在所不惜。他愿意掏出自己的一些钱来惩罚曾使他难堪的游戏伙伴。相反，那些被告之说观众仍然尊重他们的人并不寻求极端的报复。

这些实验结果对于理解暴力、压迫和其它恶的行为的心理学具有重要的、深远的意义。当某人确实对你行了恶事，你可能会伺机报复，但你的努力可能维持在实用和理性的限度内：你想弥补自己的损失，仅此而已。你肯定不会仅仅为了惩罚一个曾给你造成损害的人而赔进更多的钱（时间或其它资源）。相形之下，如果那个人不仅拿走了你的钱，并且还伤害了你的自尊，你就会尽更大的努力来进行报复。人们在回应外界对其自尊或公开形象给予的打击时，他情愿承受更大的代价和损失，以求报复侮辱了他的人。

本次实验实际只是一种模拟状态。但是，其中的困境与那些在别人的控制下遭受冤屈的人经常面临的困境是相似的。人们实施复仇计划往往要付出相当的代价，承担很大的风险，他们要花费掉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攻击仇人的过程中，还可能受伤，甚至被对方杀害。同样，为了维护国家的尊严而发动战争的国家也要承受战争的代价，包括军队的伤亡、巨大的战争开支，以及百姓的财产损失等等。此外，还要冒战败的风险。一旦战败，它的

代价将远远超过发动战争遭受的损失。

为了维护自尊而复仇是引起恶的一个重要原因。无论是游戏场上恃强凌弱的人物，还是好战的独裁者，诸如此类的危险人物都对自己评价甚高，并且对于表示异议或作出挑战的人给予无情的打击和报复。<sup>[5]</sup>

## ●关于自卑

在我们继续讨论受威胁的自尊与暴力之间的关系之前，有必要了解很多人持有的与之相反的观点。我认为使用暴力的人一般都自视甚高，一种与之截然相反的传统观点却认为自卑才是暴力的主要原因。按照这种说法，那些作恶的人在内心都有一种价值幻灭感。他们认为自己怀才不遇，企图通过做一些非同寻常的事来赢得尊重，向世人证明自己的价值。只要社会善待这些不幸的人，让他们自我感觉良好，他们就不会作恶，犯罪就会急剧减少，甚至灭迹。这种说法貌似合理，其实不然。它之所以具有广泛的吸引力，在于它有助于人们同情行恶的人，或者说它应验了一句所谓的名言，即“我们爱自己多一点，就是行善。”

自卑引起暴力和侵略的说法已是老生常谈。许多学者把它视为真理，甚至从来不必费心思提出证据进行论证。在最近的学术著作中，这种浅薄的见解还频频出现。戴维·E·朗（David E. Long）<sup>[6]</sup>认为自卑和怀才不遇感（feelings of inadequacy）是恐怖分子的显著特征；伊利加·安德森（Elijah Anderson）断言自卑是年轻人中发生暴力争斗的主要原因。克莱尔·伦泽蒂（Claire Renzetti）概括了普遍流行的观点，认为自卑在亲密的关系中产

生了嫉妒和占有欲。这些反过来导致了家庭暴力（她的著作论及的是女子同性恋关系）。爱德华·W·巩道夫（Edward W Gondolf）声称大多数研究家庭中男子暴力的研究者认为是自卑促使这些男子殴打妻子，但他补充说用来支持这一假设的论据缺乏说服力。约翰·M·麦克唐纳德（John·M·Mac Donald）认为武装抢劫犯“缺乏自尊”。戴维·D·克希勒（David D. Kirschner）分析了几起养子杀死继父的案子，指出这些年轻的杀人犯都遭受着自卑之苦。马丁·圣彻·詹科斯基（Martin Sanchez Jankowski）认为团伙内部的暴力缘于“自轻自贱”（self - contempt）。杰克·列文（Jack Levin）和杰克·麦克德维特（Jack McDevitt）指出自卑通常被认为是引起报复性犯罪的重要原因。沃伦·威赫（Vernon Wiehe）认为自卑可能是儿童打击或伤害他的兄弟姐妹的原因之一。汉斯托克（Hans Toch）认为与陌生人打斗的男人通常自卑。C·G·斯考菲尔德（C. G. Schoenfeld）提出当代美国黑人公民中的高犯罪率是黑人自卑的结果，这种自卑感可以一直追溯到黑奴时代。R·克姆·欧茨（R·Kim·Oates）和道格拉斯·佛瑞斯特（Douglas Forrest）声称打骂孩子的母亲有自卑感。埃文·斯陶比（Erwin Staub）在他的关于种族灭绝的论著中提到很多研究者所秉持的传统观念，认为自卑是一切暴力的根源。<sup>[7]</sup>

斯陶比的观点与传统看法十分吻合，但这并不等于它是对的。把自卑与暴力联系在一起，或许是一种幻觉？

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来怀疑是自卑引起了暴力。请想一想你所认识的那些可恨的、充满敌意的、恃强凌弱的家伙——他们是谦卑、谨慎、隐忍（这都是自卑的主要表现）的吗？我所认识的大多数好斗之徒恰恰相反，他们自大、傲慢、经常自认为高人一等。

从你所熟识的恶棍到世界上最臭名昭著的暴徒，这种模式都普遍适用。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以侵略战争闻名于世，极端自信、傲慢不逊，且拥有成千上万的崇拜者。纳粹自称是“优等民族”，优越而不低人一等。埃迪·阿明（Idi Amin）决不是一个羞涩、谦卑的人。这种例子举不胜举，要找出相反的例子却不容易。历史上几乎没有哪个伟大的征服者，暴君或刽子手是谦卑谨慎的，或者有任何明显的自卑表现。

如果自卑引起暴力，我们可以推断自卑的人群或相关的某一类人的犯罪率应该相对比较高。将自尊程度不同的人群的犯罪率进行比较无疑是必要的，这些比较的结果几乎全都指向了自卑理论的反面<sup>[8]</sup>。试看其中的几例。

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以男女进行比较。就“大男子主义”所体现出来的傲慢，以及女子普遍具有的不安全感、无主见、情绪抑郁来看，男人比女人具有更高的自尊。但是对暴力性和攻击性的测量表明，男人比女人得分更高。在运用同样的情境和刺激的实验室研究中，约有三分之二的男人比女人表现出更强的攻击性。在实验室之外，这种差异还要大得多。大部分的犯罪和绝大部分（约90%）的暴力犯罪系男人所为。实际上，一个女人被另一个陌生的女人痛打或者谋杀的可能性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在男性这边，这种情况相当普遍。尤其在年轻的男性之中，与陌生人之间的暴力冲突构成了命案的主要起因之一。男女比分接近甚至相等的唯一一种暴力形式就是家庭暴力，我们将就此进行讨论。总而言之，毫无疑问，男人比女人具有更强的攻击性。

另一个检测就是比较抑郁者与非抑郁者之间的差别。因为有可靠证据表明，自卑与抑郁紧密相连。的确，心理疾病一般都与暴力性和进攻性相关。在几项关于心理疾病的测量中，罪犯的得



分普遍高于一般人，但是抑郁不在其中。根据国家研究委员会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sup>[9]</sup> 的报告，犯罪和暴力一般与抑郁无关联（这与其它心理障碍不同）。唯一例外的是家庭暴力似乎与它相关，但是这些发现尚无确凿的证据。而且，抑郁更像是家庭暴力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

精神病患者是又一类相关的群体。他们是人口中的少数，但在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中占有极不相称的高比例。尽管有些专家把精神病患者视为变态，但他们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精神疾病患者。在社会中他们尽职尽责、现实世故。他们的所作所为都出自自主选择，而不是凭一时冲动，或者为不可抗拒的欲望驱使。这些歹毒无情的暴徒可曾表现出任何自卑的迹象？专家罗伯特·黑尔 (Robert Hare) 把他们描述成为“对自身价值和重要性孤芳自赏，盲目自大”的人物，并认为美国和加拿大约一半左右的恶性犯罪系他们所为。他还补充说这些人都自认为是“优等人”，一举一动，一思一虑似乎都要体现他们就是宇宙的中心。<sup>[10]</sup>事实上，他们之所以对利用和伤害别人毫不愧疚，理由之一就是他们认为其他人比自己低贱。

在美国，比较白人与黑人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其中的一部分原因在于有些可能的结论会因为政治原因而不被接受。不过，这样的比较对考察自尊与暴力的关系特别有价值，理由之一是在过去的—个世纪里，黑人与白人自我尊重的程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多少年来，美国白人对黑人都持有一种无可争辩的种族优越感。众所周知，白人的这种自信正日渐退蚀，一方面这要归因于他们对剥削压迫黑人滋生了集体的负疚感，另一方面，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支持黑人、提高黑人社会地位的运动风起云涌，并且取得了非凡的成功。最近以自尊为主题的各种学术研究所作的

总结论认为，如果确有差异存在，则美国黑人的自尊程度要高于白人。其中的许多研究没有发现任何差别，有一些则发现黑人的自尊程度得分要高于白人<sup>[11]</sup>。

因此，在二十世纪，黑人公民的自尊程度相对于白人而言，得到了显著的提高。随着相对自尊程度的变化，犯罪率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但是，犯罪率的变化完全与自卑导致暴力的理论相悖。尽管关于十九世纪的精确的统计数字无从得到，但是当时白人杀害黑人要远远多于后者杀害前者，这可以确信无疑。甚至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情况依然如此。<sup>[12]</sup>然而，最近关于谋杀的统计数字却表明整个情形已经发生了戏剧性的逆转。今天，黑人杀害白人要5至10倍于白人杀害黑人。<sup>[13]</sup>这些统计的意义有待讨论，但有一点无可争辩，那就是种族间谋杀的统计模式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同样的变化也可以在关于种族间强奸的统计数字上发现。历史学家认为，黑人强暴白人妇女的种种传言纯属子虚乌有，事实上极为罕见。相反，在蓄奴时代，白人强暴黑人妇女事属平常，遑论有罪。<sup>[14]</sup>甚至那些为击败南方，解放奴隶而战的北方白人士兵也偶有染指。北方盟军一般极少奸淫被征服地区的白人妇女，这与内战中或其它类似情况下的许多军队大为不同。但是，他们确实强奸了相当数量的黑人妇女，这似乎正在情理之中。因为黑人妇女被认为是低贱的，因而不足惜。

然而，在今天，黑人强奸白人妇女要十倍于白人强奸黑人妇女。<sup>[15]</sup>学者盖里·D·拉弗雷（Gary D. Lafree）搜集整理了大量对种族间强奸的统计数据所进行的研究，得出了一幅令人印象深刻的短时期内的变化图式。本世纪早期，白人对黑人的强奸案占绝对比重；五十年代，白人对黑人和黑人对白人的强奸案数量大致

相等；从六十年代起，黑人对白人的强奸案超过了白人对黑人的强奸案。<sup>[16]</sup>关键一点在于随着在提高黑人自豪感和自尊心的运动的蓬勃发展，黑人攻击白人的暴力事件急剧上升。显然是高的自尊度，而不是低的自尊度导致了更多的强奸行为。

我并不希望有谁利用这些统计数据来煽起种族敌对情绪。我个人认为，任何一方在这些数据中都不具备道德上的优势。白人和黑人都曾犯下无数滔天罪行，双方都应该为自己的罪孽感到羞耻，而不是指责对方。与此相关的结论是，种族傲慢和优越感会导致对别的种族的暴力，这对于白人和黑人都是正确的。也许这一切只不过表明了丑陋可悲的方面，黑人与白人的基本人性是一致的。

我们通过考察患有癫狂—抑郁症（现在叫作 bipolar）的精神病人，也可以得出相似的暴力短时期的变化图式。<sup>[17]</sup>这种疾病的主要特点是情绪极不稳定。一段时间内，患者兴高采烈，精神抖擞，渴望迎接挑战，征服世界；在另一段时间中，患者又会感到无望无助，觉得自己一钱不值，命运悲惨。自尊感随着情绪的波动起伏而变化。哪段时间与暴力进攻行为以及敌视他人相关呢？主要是患者处于癫狂状态时，也就是自尊心得到极大张扬的时期。<sup>[18]</sup>

最后一组值得考察的群体是喝了酒的人。有广泛的、明显的证据表明饮酒和暴力相关。饮酒既不是导致暴力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它只是一个促进因素（即催化剂）——但是它是一个强有力的催化剂。对于谋杀、强奸、攻击性行为的众多研究一再发现，大部分的暴力罪犯都是在喝了酒的情况下作案的。<sup>[19]</sup>实验室试验同样证实了酒精会加强暴力倾向。<sup>[20]</sup>也就是说，饮酒本身虽然不能使人作出攻击性行为，但是喝醉了酒的人对挑衅的反

应比清醒的人更为激烈。

接下来的问题便是在酒精的作用下，一个人的自尊发生了什么变化。最近的一些研究发现，酒精使人们更加以自我为中心。<sup>[21]</sup>酒后，人们对自己的评价颇高，简言之，喝酒暂时提高了人们的自尊感。

至此，我们发现具有高的自尊度的群体比其他人更富有暴力性和攻击性。暴力性随着自尊度的提高而提高。这些例子并不能完全证明高的自尊度导致暴力，因为他们大多以团体为对象，也许作出暴力行为的仅是团体中不具有自尊意识的少数人。但是，如果自卑确实导致了暴力，我们有理由认为大多数具有高自尊度的群体拥有低的暴力犯罪率，但是事实恰好相反。

因此，广为流传的将暴力归结于自卑的传统理论应该被摒弃。许多研究者都暗示了这一点，美国最近的一些社会政策似乎也以此为依据。但是，究其实，他们中没有任何人对此提供了多少论证和证据。自卑理论与日常经验和大量的统计数据相矛盾，自卑根本导致不了暴力。

## ●自尊威胁论和不稳定的傲慢

在人们如何看待自己与他们如何对待别人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联系？我们已经知道，具有优越感的群体倾向于更多的暴力。这是否意味着高的自尊度将导致进攻行为？

并非如此。至少自尊本身不能导致暴力。许多人都具有高度的自尊，他们并不四处寻衅滋事，伤害陌生人或在邻居中擅威作福。高度自尊本身并不总是或者并不必然导致暴力。很快我们就

会看到，大多数使用暴力的人都自视甚高，但是大多数自视很高的人并不惯用暴力。具有暴力性的人只是高度自尊的人群中特别典型的、不容忽视的少数分子。

引起暴力最为有效的秘诀就是对某个人所持的很高的自我评价提出质疑或进行破坏，简言之，就是威胁其自尊。暴力的根源存在于自我评价与他人评价的差距中。挨你揍的人就是刚刚告诉你，“你并不如自己设想的那样优秀”的人。

对于不好的评价有两种可能的反应方式。<sup>[22]</sup>一种是接受它，认为它是正确的，以此来修正你对自己过高的评价。人们一般不愿这样做，自尊受损往往伴随着不快的情感状态：伤心、沮丧、失望、焦虑、羞耻等等。这些都是关注于自我的情感，都会使人难过。

另一种反应方式是拒绝坏的评价，认为它是错误的。这种选择使人得以保持对自己的良好评价，因而为人们所喜好。但是，评价毕竟提出来了。如果这种评价不正确，那个人怎么敢对你说？通常的回答是那个人有问题。他或她一定居心不良、不公正、有偏见、愚蠢、或者蓄意反对你。对这种评价最普遍的反应就是愤怒。愤怒无疑是不快的情绪，但它不是针对你自己，而是直接针对评价者，暴力就是这样开始的。

几乎在任何情况下，人们得到坏的评价时，都会选择后一种反应方式。恋爱受挫就是一个好例子。设想一种十分普遍的情形：一对年轻男女约会了数次。但当男方要求继续交往，日渐认真时，女方却表示拒绝，说他们应该停止约会。<sup>[23]</sup>男方有两种反应方式。其一是感到沮丧和耻辱：自己居然还不够好。他可能因此失去自信，在一段时间内怠于社交。他不明白自己有哪儿不对，或者反复思索自己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自己竟然不符合她的

标准。他可能认定将来不会有多少值得追求的女孩子。总之都是些沮丧失意的想法。

另一种方式中，他会暴跳如雷，疯狂地谴责她。她的期望不切实际、荒诞不经、毫无道理。他自己毫无差错。这种反应使得他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自我感觉。他坚信自己下一个情人将同这个拒绝者一样迷人，甚至更有魅力。因为他告诉自己说，一定不要再与这种“神经质的坏女人”打交道。如果他一开始就知道她将是一副无情的、情绪矛盾、憎恨男人的修女像，他肯定不会在她身上花掉那么多时间和金钱。可喜的是这种反应一般不会导致暴力行为，但是侮辱和谩骂相当普遍。

心理学家早已认识到情绪与攻击性行为相关。但是此类理论反复变化，尚无定论。几十年来一种标准的观念认为，挫败感会引起争斗行为，但是更近的研究表明事情并非如此简单。不是所有的挫败感都产生争斗，也不是所有的争斗行为都缘于挫败感。另一种标准观点认为生气引起争斗，但是亦有证据表明，一些情况下，生气并不产生争斗；一些争斗行为也与生气无关。<sup>[24]</sup>

这些事实可以运用坏评价与反应之选择的理论加以解释。在上述两种情形中都有不快的情绪反应，因为收到坏的评价正是使人难过的经历之一。但是，只有那种否认坏评价的确实性，直接针对他人萌生了恶感的反应才会产生攻击性行为。如果你谴责拒绝你的人，你会想法打击他；但是如果你只是检讨自己的不足，你就不太可能去攻击别人。

妒忌是一个好例子，它可以引起任何一种反应。妒忌就是当别人拥有你想拥有的东西时，你心中的感受。某人得到了你向往的升迁、房子、女友或奖赏可能意味着他比你更有资格得到——或者意味着他运用了某种不公正的特权。

因此，妒忌表明了自尊受损，必须作出某种选择。研究者们发现是否由此产生敌意将使得对反应的选择迥然不同。<sup>[25]</sup>如果你判定别人得到你所向往的东西是因为他或她更有资格，你会感到沮丧失望，自尊心受到伤害。但是你不会产生敌意。相反，如果你勉力维持自尊，认为别人得到你向往的东西是不公平、不公正、不合适的，你就很有可能对他或她产生敌意。

暴乱、革命和其它由穷人发起的暴力起义都说明了这种区别。穷人可能一直妒忌富人，但是他们并不总是做出烧杀抢夺的反应，是不公正感和不平等感孕育产生了暴乱。通常是在穷人开始认为他们受苦受穷是不公平时，暴乱就爆发了。

## ●何人、何时转向暴力

我已经提出对自尊的威胁——即高度自尊与外在的不讨好的评价的混合物——是产生暴力的根本原因，这个公式对于预测谁最可能变得富有暴力性和进攻性提供了答案。那些自尊心最容易遭到威胁的人就是最可能作出暴力反应的人，使一个人可能遭到他人批评的一切都会提高他或她作出敌对反应的可能性。

### 膨胀的自尊心

我们得出了一个简单的结论，即自尊心愈强，就愈可能产生暴力行为。假设以1-10打分，你评价自己是9。这样，任何时候别人给你的评分打在1-8分中的任何档次，都会是对你的自尊的威胁，因为这些评价要低于你的自我评价。相反，如果你给

自己只打3分，对自尊的威胁就只限于1或者2分的评价。如果别人评你5分，你的自我评价是3分，你会既高兴又得意；如果你的自我评价是9分，你会因此深感耻辱。如此推理，你对自己的评价愈高，你的自尊愈可能遭受威胁。因此，你愈可能作出暴力反应。

这个推理中存在一个缺陷。反馈并不是随意作出的，我们完全可以假定我们所收到的反馈信息中存在着大量的事实。一个自认为是9分的人可能确实能干，因此他永远不会被评为5分——他收到的评价主要是8分、9分或者10分（但愿生活真有这样公平、始终一贯！）很可能平均每个人得到的评价都集中在他或她的真实水平的左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人的自尊都可能受到次数大致相同的威胁。

不过，这种说法存在着一种例外。确实，如果你自认为是9分，你确实也就是9分，那么你听到的可能全是中听的评价。但是如果你自认为是9分，你实际上只有6分，那么你会经常感到自尊受到了威胁。也就是说，你的日常经历在不断地告诉你你是6分，如果你自认为是9分的话，这就会使你心烦意乱。

我们讨论的要点在于，那些怀有过份自尊感的人将会遭遇到相对多得多的自尊的威胁，因而易于做出敌意的、攻击性的或者暴力的反应。自负出暴徒，拔高自我评价的人将会是危险分子。

狂暴之徒一定会表现出大量的自尊膨胀的迹象。我们甚至不必论及象阿道夫·希特勒这样罕见的躁狂者，他们简直以为自己就是上帝。在黛安娜·斯库莉（Diana Scully）对强奸犯的访谈中出现过一些很有典型意义的评论。<sup>[26]</sup>她说其中许多人都不自觉地向她吹嘘自己的性能力和其它各种成就，他们把自己描述成“多才多艺的超级成功人士”（multi talented superachievers），这与他



们身陷囹圄的现实简直相去千里。<sup>[27]</sup>

自我观念和现实的差距已经成为研究家庭暴力的一个新焦点。大多数此类研究考察的是男性暴力，在一定程度上这是因为男性暴力较女性暴力是更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早期研究假定低的自尊度肯定是家庭暴力的原因之一，一些受害者也确实将她们的男性伴侣描述成正在遭受自卑之苦。<sup>[28]</sup>然而，按照常理，我们不能单纯地依赖受害者的解释。一名遭受毒打的女性受害人可能会说她虐待成性的丈夫缺乏自尊，因为这比说她嫁了一个不负责任、缺乏自控能力的暴徒要乐观，对她也要好一些。然而，当研究者对家庭暴力着手进行更为细致更为深入的研究时，那些关于自卑的证据就会难以为继。<sup>[29]</sup>

在研究家庭暴力的研究者中流传的一种新的说法就是“身份不一致”。所谓身份不一致，是指在一个人的身份的各种标识中出现了一些严重的冲突。例如，一个人持有博士学位，但他的工作却是开出租车。有几个进行周密的重要的研究发现，身份不一致是勾画暴戾动武的丈夫时具有典型性的特征之一。<sup>[30]</sup>

“身份不一致”说对于理解家庭暴力无疑向前迈进了重要的一步。但是，我认为这个概念在一个关键方面将人引入歧途。并不是所有的身份不一致都引起暴力，实际上，某些种类的身份不一致似乎降低了家庭暴力。

这个问题在引进“身份不一致”概念的那个里程碑式的研究中就已暴露无遗。<sup>[31]</sup>研究者们的确提供了大量的证据来表明一些形式的身份不一致的重要性。例如，传统观念认为家庭妇女比职业女性更经常地遭到毒打，但是研究者发现真相恰好相反。其理由在他们看来在于家庭妇女没有威胁她们丈夫的优势地位，而一个自己挣钱的女性会给她丈夫制造出身份不一致感。丈夫以为是

自己在养家活口，结果却发现是他的妻子给家里带来了更大额的支票。

然而，最为重要的研究结论来自于教育与职业的差距中（例如，职业威信与工资收入）。在这些研究中，不一致性具有强有力却截然相反的影响。一方面，具有高学历但从事低级工作的男人构成了特别凶暴的群体。事实上，他们对妻子施虐暴打的可能性是一般人的六倍。这无疑契合了“身份不一致”理论：不一致性引起了婚姻中的暴力。另一方面，学历极低但事业十分成功的人士——例如，曾被开除出校的劣等学生，最终通过奋斗成为公司里的高级行政主管——暴打妻子的可能性较一般人要低六倍。

在两种情形中，身份不一致是相同的：高等教育和不成功的事业，或者是低等教育和成功的事业。但是对暴力的作用截然相反，如何解释这种显而易见的悖论呢？

自尊威胁论提供了一把钥匙。那些获得显赫证书的人可能认为自己应该成功，但是当生活没有能够兑现这些愿望时，他们就变得暴戾，企图从妻子身上得到某种证明。相反，那些持有低等学历的人极可能只抱有极低的期望。当他们的事业成就超出了期望时，他们可能意识到了这种不一致性，但是他们的自尊并未受到威胁。故而凶暴的丈夫就是那些认为日常生活没有如愿证实他的才华的男人。

二十世纪初对殴打妻子所进行的一项历史研究显示了同样的结果，并且得出了同样的结论。<sup>[32]</sup> 这位历史学家名叫戴维·彼得森 (David Peterson)。他开始研究时秉持着一种标准观点，认为典型的殴打妻子者肯定是一名无所不能的家庭暴君。但是各种证据却描绘出一幅迥然不同的图像。大多数施暴的丈夫原来都是些没有钱，缺乏教育，缺乏其它资源或身份象征的人。尤其是其中

许多人相对于妻子地位要低，譬如妻子出身富户，或者受过高于丈夫的教育。彼得森认为这种地位缺失会导致自卑。因此他困惑地发现，这些男人所说的一切却在表明他们坚信男人应该是家中的国王，他们信奉传统的家庭观念，尤其是男人至上的理念。彼得森说其中内含的自尊因此构成了矛盾。

就自尊威胁论而言，它们并不矛盾。相反，他们极有价值。彼得森所研究的那些男人都坚信男人至上论，但是他们却发现自己某些方面处于被妻子超过的境地。他们可能害怕别人会笑话他们不是家里的王，因为妻子受过更好的教育或挣更多的钱。他们也可能担心妻子会瞧不起自己，他们认为女人就是这样。因此，他们就在肉体上统治自己的妻子。

戴维·芬克尔霍（David Finkelhor）和科斯蒂·耶罗（Kersti Yllo）新近出版的关于婚姻强奸的研究就提供了一个极好例证。<sup>[33]</sup>罗斯是故事中的男主角，年近四十。他受过良好教育，但他的事业进展得不顺利。事实上在研究进行的时候，他已经失去了自己的保险代理权（insurance agency），正在试图开展一项新的业务。他在与女孩子交往上没有多少经验。在整个大学期间，他一直缠着他高中时的一位女朋友。大学毕业后就娶了她。她的家庭要比他的家庭富有，他感到他们都瞧不起他。当他回想起他们的恩赐态度时断言说：“我不够好，因为我没上过哈佛或耶鲁。”

这个婚姻从一开始就是一场战争。他认为她想控制一切，这种企图使得她总是坚持悖逆他的意愿的决定。从字里行间，我们可以推断恰好是他想成为老板。离婚后回忆往事，他把这段婚姻描述成“一场无休止的意志之战”——在这场战争中她总是胜利者。他们有过很多次的争吵和打斗，他开始把她的一切言行都看

作是对他的尊严的攻击。他认为她因辱侮他而得意洋洋。

她同时拒绝与他过性生活。在他看来，她的故作正经的维多利亚式的教养使她对性的兴趣淡薄。因此她就用性来操纵他。有时她告诉他，如果他想过性生活，他应该挣得多。他认定这就意味着在她看来，他没有赚得足够的钱。一次她发现他在手淫，就告诉他这很恶心，他应该停止。但是后来当她不想过性生活时，她会带着鄙夷的神情叫他去手淫。

一天晚上，他们又发生了一场战争。她正穿着睡衣，他不知怎么产生了性的冲动。在争吵之时，他伸手去摸她的胸脯。她把他的手打了开去。正是这样，他告诉她不管她喜欢与否她得接受。“哦不，你不要”，她喊道，并且在他抓住她，企图把她推倒在床上时拼命地反抗。最后她发现自己已一丝不挂，只好屈意服从。他后来说：“数年来，那是我最好的一次勃起”。他强奸了她，随后她喊叫起来，大肆谩骂。但是他知道他终于赢了一次。“我并不以此为荣，但是，该死！一连三天我走路都面带着微笑”，他回忆说。

此后又发生了几次这样的强奸。他们开始去寻求婚姻咨询，失败之后，他们就离了婚。回顾往事，罗斯觉得他做错了一些事，但错得并不厉害。他强调说他从来没有打过她或伤害过她。至于强奸，他是受到了足够的挑衅才做的，是“正当之举”。他说，她企图阉割他，并且控制婚姻。强奸她是他要求恢复他认为男人理应具有的优势地位的主要途径。

对自己估价过高的这些人因而构成了一类普遍的施暴之徒。那些对他自己（少数时候是她自己）的评价脱离实际，过于乐观的人往往易于感到自尊受到了频繁的威胁。一旦现实闯入，它就会告诉他，他并不如自己以为的那样好。不论是谁告诉他真相，

他都会对那人作出激烈的反应。凡是可能降低他对自己的估价的情形他都尽量避免，因此，自高自大之徒倾向于成为敌对的危险分子。

## 不稳定的自负：不牢靠的自夸

导致激烈反应的另一种形式的高度自尊体现在这样的人身上：他们在大部分时间内自我感觉甚好，但是自尊感容易发生经常性的大的波动。对这些人而言，伴随着自尊感下降的恼人的情绪低落已被了如指掌，他们总是提防着避免如此。对他们个人价值的怀疑，哪怕只是一个微小的暗示或者温和委婉的表述都会引起强烈的反应。波动的自尊感使得一个人对于对自尊的威胁过份敏感。一个高度自尊，但自尊感又相当脆弱的人可能是最为危险的。

由于同样的原因，这种类型的人十分敏感，一旦他们生气是为了避免自尊受损，暴力就会出现。如果你的自尊是坐在滑行铁道上，也就是说——一会儿高，一会儿低——那么你可能十分了解它有下落的危险。如果你的自尊很低而且易变，那么它可能除了上升别无可去。因此一个自尊波动的卑微的人不可能变得暴戾。但是如果你大部分时间自视甚高，而这种信念又易于变化，你就很容易失去自尊。

正是担心失去自尊的威胁感使一切变得不同。一个对自己具有坚定的、不可动摇的高评价的人不会受到任何事情威胁。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始终认为自己了不起，这种坚定的信念使得他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自尊威胁感。但是这种人属于凤毛麟角。大多数自视甚高的人都感到存在着一种危机，即他们对自己

好的评价很可能会崩毁。他们也十分担心别人会对自己形成坏印象。他们认为这将是灾难性的。

有关自尊的稳定性的论据相当令人信服。迈克尔·柯尼斯(Michael Kernis)所领导的研究者们通过测量个人在几种情形下的自尊感,跟踪其变化,来研究这种影响。<sup>[34]</sup>运用这种测量方法,根据人们基本的自尊感是高还是低,是保持稳定还是易于变动,可以将人分归于四个群体。然后就可以比较不同群体间敌对性和自卫性的比率高低。

研究证明这四个群体中最少可能作出敌对反应的,就是具有高而稳定的自尊感的群体。这种人好像在一切情况下都喜欢自己。坏的评价、工作失败、或者来自他人的侮辱性的言词都不能威胁他们的自尊。

最为敌意的群体则是具有高但不稳定的自尊感的群体。这些人的自我评价通常都甚高,但他们的自尊不稳定。他们尤其易于对威胁到自尊的事物作出防御性的反应,他们比其他人也更容易产生敌意、发怒、好斗。<sup>[35]</sup>

这些发现使得暴徒的心理得以清楚地显现出来。暴徒不会有自卑之感。相反,他们自视很高。但是对自己持有的好的评价并不具有绝对的说服力。它随着日常事件的发生时高时低。暴徒总是易于被激怒,因为他认为你企图破坏他的美好形象。

关于这种说法的例子不胜枚举。我们已经指出,那些表现出暂时的、不真实的高度自尊感的人易于寻衅滋事。癫狂—抑郁症患者在他们处于癫狂状态时要好斗得多。酒精能暂时提高自尊感和激发暴力反应。

汉斯·托克(Hans Toch)<sup>[36]</sup>所作的名为《暴徒》(Violent Men)的传统研究正好勾勒了一幅不稳定的傲慢和自负的图画,

虽然他本人并不这么看。这项具有创意的研究是在几十年前做的，它的统计基础在今天的大师看来是不正确的。因为他想提出几种不同类型的暴徒，但是他的数据没有真正支持他的观点，即没有证明他的理论中不同的类型之间确实存在不同。根据现代的统计知识来审查他的数据，有人会说他基本上只发现了暴徒的一种主要类型以及几个特例。这种主要类型能被极好地描述成受到威胁的自负。这些人遭遇到、发现、或者故意激起对他们自尊的种种挑战，比如在酒吧中与人争吵，或者坚持要求警察作出恭敬的对待。一旦有人表现出任何不敬，怀疑他们，或者得罪了他们，他们就会以暴力回应。

一项对因进行暴力袭击而入狱的英国犯人的访谈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莱昂纳德·伯克维兹（Leonard Berkowitz）是研究主持人，他在寻找论据以支持当时流行的所谓“暴力亚文化群”助长了攻击性的理论。他没有找到任何此类证据。相反，大多数人之所以陷入麻烦是因为他们以拳头来对付侮辱了自己的人。伯克维兹在离开这些访谈者时形成了一种强烈的印象，“他们的自尊真是脆弱”。<sup>[37]</sup>——动辄他们就认为自己被冒犯了。脆弱的自尊就是易受伤害的高的自我评价的另一种说法。

这些施暴之徒中的许多人对那些微不足道的冒犯也会作出反击。的确，众多从事此类研究的研究人员都大为困惑，就为了如此琐碎不堪的事，他们竟大打出手或伤害别人！也许正是这种对陌生人轻微不恭的口气或言词极端的、不可理喻的敏感使得早期的研究者作出结论说，一定是自卑在起作用。但是这并非自卑，它是易于波动变化的自负。一旦你懂得了自尊急剧下降时产生的焦虑、难过等恼人的情绪，你就会小心避免这种下降。你不会坐视你作为一个人的价值遭到彻底的完全的打击，因为那时对避免

可怕的情绪已为时太晚。故而，你想将一切批评和攻击扼杀在摇篮之中。结果，你会对细微的或刚萌芽的暗示作出过激的反应。当然，麻烦在于你竟然痛打了并无恶意或者只是开了一个善意的玩笑的人。有时候受害者会惊讶于你无缘无故变得暴戾和充满敌意。

对于与这些过份敏感的自负之徒共同生活的人而言，问题无疑最为尖锐。打骂妻子的丈夫与其他丈夫的不同正好在于这种担心自尊遭到打击的过份敏感。在某个研究中，研究者们问几组男性在各种不确定的情况中他们是否觉得被冒犯了，比如妻子在他人面前不同意丈夫的意见。打骂虐待妻子的丈夫就极有可能将妻子的这些细小的作法看成是对丈夫尊严的打击。

爱情中的嫉妒是另一种经历。人们因为对自尊臆测了种种打击而变得毫无理性，过份敏感。配偶之间或约会的情侣之间发生的暴力大多是由嫉妒所致。并且很多都毫无根据。如果一个妇人仅仅朝一个男人友好地笑了一下，她的丈夫会认为她对旁人发生了性的兴趣——丈夫就会发现这是对他自己的性满足的打击，于是他就揍她。

因嫉妒而生的暴力并不限于男人。一项针对女性同性恋关系中发生的暴力所作的开拓性研究表明，嫉妒是一些妇女打她们的伴侣的主要原因。这项研究的主持人克莱尔·伦泽蒂（Claire Renzetti）发现对伴侣施暴的人是那些易于产生“伴侣不忠”的错觉的人，这使得她们认为自己的女朋友正在背叛她们。在一起令人难过但是富有启迪性的事件中，一个妇女回忆说她的伴侣的一个朋友曾不经意地建议她与其共进午餐。“你是想我死呢？还是想我瘦一点？”她拒绝道。因为如果她的暴戾的、占有欲极强的伴侣得知她已经和另一名妇女进过午餐，她就会痛打她一顿，



甚至更糟。<sup>[38]</sup>

正如伦泽蒂提出的那样，当同性间激起嫉妒之心时，自尊受威胁的感觉尤其强烈。如果你和你的情人都是女性，而另一个女性可能对你俩中的某一位产生了兴趣，因此，当她的伴侣调情时，她实际上等于拒绝了你，在某种意义上，这对人的自尊的打击是双重的：你的伴侣和第三者都对你作出了某种消极的判断。

在其它方面，暴戾的女性同性恋者与我们起先讨论过的暴戾的丈夫十分相似。身份的不一致是明显的。暴戾的妇女发现自己的处境因未能实现自我期望而变糟。伦泽蒂观察到施暴的女性同性恋者通常都想成为老板型或统治型的伴侣。但是她发现自己挣的钱很少，受的教育也低。打她的伴侣是她获得所希望的统治地位的一条途径。她认为自己不能基于其它理由可靠地获得这一地位。

波动的自尊感与情绪之间的关系在其它的研究中也得到了含蓄的体现。这些研究表明易于感到羞耻的人很有可能变得凶暴并且发怒。羞耻（Shame）通常被界定为一个人感觉自己一无所值、糟糕透顶时出现的情感——这与内疚（guilt）有所区别。内疚是一个人干了某件特定的错事时产生的情感。<sup>[39]</sup>人们厌恶感到羞耻。那些特别容易感到羞耻的人同时也就是那些最有可能对别人产生气忿和敌对情绪的人。<sup>[40]</sup>理由似乎就在于对别人疯狂是避免可怕的羞耻感的一条途径。

事态正是如此发展的。有人告诉你你对某事并不是特别擅长。如果你是一个易于羞耻的人，你就开始体验到情绪一点点地低落：他也许是对的；也许这并不是你唯一笨拙不会的事；也许你根本就是一个毫无价值的失败者。你开始感到恐惶，焦虑，悲

苦。你的心跳加速。为了摆脱这些情绪，你否定了这个假设，你并不是如别人所说的那样不能干。别人没有权利对你说这些，他完全搞错了。你的情绪现在全都对准了他，而不是你自己。你的快速的心跳和全部心力的唤起相互作用，转而聚变成对他的强烈的怒火：他居然如此不公正地侮辱了你。你想揍他。

对自己的优越性的脆弱感并不局限于个人。整个民族也表现出同样的模式。政治历史学家富兰克林·福特（Franklin Ford）在他对历史中多种文化型态下的政治谋杀和恐怖事件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这一概括性的结论：“古代历史——后来的历史亦然——表明官方的恐怖通常标志着这一政权表面上虽然极端自信，实际上并不巩固。”<sup>[41]</sup>声称具有优越性是重要的，但是对这种优越性易于被破坏的担心也不容忽视。

不安全感意味着缺乏自尊。我已经指出暴戾邪恶之徒通常以同时兼有优越感和害怕失去优势地位的担心而著称。这究竟能否就意味着他们自卑？我们将再次考虑这一问题。

## ●关于内心深处

暴力产生于两种自我评价之间的紧张关系。一种是好的评价，另一种不够好。一些读者也许会想当然地认为凶暴的人实际上是自卑的。这种自卑深深隐匿在自信和优越感的伪装之下。的确，当我向我的同事和学生讲述我对暴戾邪恶之徒的心理分析时，他们中的一些人就问过，“难道他们在内心深处不是正在遭受自卑之苦吗？”

答案是否定的。理由之一在于证据的直接作用。一些就凶暴

的个体做了大量研究的研究者已明确提出了这个问题，他们的结论很明确。心理学家丹·奥尔纽斯（Dan Olweus）花了数年时间研究儿童暴徒。这些孩子总是侵犯别的小孩，长大后通常会成为少年犯，然后在成年发展成为暴力犯罪分子。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的复合研究发现了大量证据表明，暴徒们的受害者具有自卑感。但鲜有证据表明暴徒们本身自卑。此外，也不存在隐匿的或者秘密的自卑感的迹象。奥尔纽斯写道，“与流传于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中的一种相当普遍的假设相反，我们发现没有证据表明好斗的暴徒（男孩）在强硬的外表下存在着焦虑和不安全感”。<sup>[42]</sup>

年轻的暴力团伙中也无人在内心深处有自卑感。社会学家马丁·詹可斯基（Martin Jankowski）曾与几打这样的青年团伙生活了十多年，对此了如指掌。他也提到，一些理论学者指出“很多团伙成员表面强硬，内心却缺乏安全感。这是错误的观察结论。”<sup>[43]</sup>无论是个体还是整体，团伙成员都十分自以为是。

有一点必须澄清。因为我将暴戾之徒描述成对自己的高度自尊缺乏安全感。詹可斯基，奥尔纽斯以及其他人都运用了“不安全”（insecurity）这个词的本义来指涉一种广义的自卑。这与持有易于波动的高度自尊是迥然不同的。在此，我对“不安全”的用法是指自负的不稳定性，而不是将它等同于缺乏自尊。

考察这一论题的另一种方式就是考虑人们对困难和挫折如何反应。研究者已经确认，自尊使得这类反应具有明显的不同。自卑的人在事情出现差错时倾向于谴责自己，高度自尊的人则倾向于责难外在的因素，比如其他人、条件、或者各种客观障碍。<sup>[44]</sup>这些态度并不令人感到突兀。因为它们可以通过反作用来影响人的自尊。认为你的一切问题和挫折都是自己的过错，这属于自卑类型。认为没有哪件坏事应该归结于自己，这是高度自尊的表

现。那么，暴戾之人是哪一种类型呢？

很简单，暴戾之人显然遵循着高度自尊的模式。詹可斯基观察到青少年团伙的成员总是将失败归结于别的事物，而不是检讨自己的错误和不足。认为暴力是由隐藏的自卑所导致的说法还存在着一个虽然微妙却很重要的逻辑缺陷。很明显，真正的自卑不会引起暴力。大量的研究结果都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毕竟，有许多人并不掩盖自己的自卑，但他们通常不嗜好暴力。

如此，任何想要“拯救”自卑理论的人必须解释这样一种奇怪的现象：为什么公开的自卑没有暴力性，唯有隐匿的自卑却是暴力性的？换句话说，他们不得不宣称“自卑只有在你看不见时才是坏的。”姑且不论这种说法在理论上的贫乏和明显的荒谬性，它原本就是以未证之物来进行论证的。如果自卑只有在被隐匿时才与暴力相连，那我们必须把遮盖之物本身看作是决定因素。当然，遮盖自卑的东西就是自负和傲慢这一表象。自卑只有在与傲慢、自信或者自负这些表面形式相结合时才具有暴力性。这样，我们就回到了论证的起点：对自我的好评价是导致暴力的决定性原因。

## ●给观众表演

我们着重论述了自尊如何作用于暴力，但是有时自我的看法并不是唯一甚或是最为重要的观点。一旦有观众，人们就会担心观众会怎么想。即使他们能够平静地对待私下的侮辱或不恭的待遇，然而，一旦他们想到别人会目击整个过程，自己因让步而被瞧不起，他们就会变得凶暴。

在巴西的某座城市，一个男人上了公共汽车，他情绪不好。他一路挤到了车子中央。一个比他年轻矮小的男人——后来讲述这个故事的人——正好挡在他的路上。他恼恨这个年轻人干净的衬衣，或者他正在为有这么多挡路的人而感到灰心丧气，心里于是涌起一股要在这个年轻人身上发泄的冲动。他用肘部狠狠地戳了一下年轻人的背。

年轻人转过身，望着对方。实实在在地干一架，他可能会输，所以打架不是明智之举。但是他很气愤，很沮丧。他不想退缩。他盯着那个男人，目光既危险又可怕——为应付这种场合，他训练有素。年长的男人对他无畏的表现颇为吃惊。年轻人问他想干什么。年长的男人尽管在体力上占有优势，他还是低下了头，作出了某种抱歉的姿态。双方再也无话，原本会爆发的激烈乃至殊死的争吵得以化解，最后烟消云散。<sup>[45]</sup>

当年轻人向人类学家丹尼尔·林格（Daniel Linger）讲述这个故事时，他证明了一个重要的论点：当他指责那个男人时，声音很轻，以致于没有任何其他乘客能听清他说的什么。在他看来，这是唯一能平息这场事故的方法。事实上那个男人让了步，接受了这点小小的羞辱。如果其他乘客看到了，他可能决不会善罢甘休。年轻人后来谈论说，“如果事情公开化，就会变糟。因为那样就不仅仅是我们俩人之间的事了。你有义务使旁观的人感到满意。”<sup>[46]</sup>

关心别人的看法通常构成了暴力、侵略以及其它恶的行为的驱动因素。正如我们在本章的前面部分所看到的那样，旁观者的看法的确完全可以决定人们复仇的程度。<sup>[47]</sup>

你也许会认为，谋杀应该是在私下进行的，因为杀人者不希望有目击者。但是一些研究发现，很大比例的谋杀发生在有他人

在场的时候。戴维·拉肯比尔（David Luckenbill）在对加利福尼亚州的杀人案的广泛研究中发现，在一半以上的案子中，都有观众在场。<sup>[48]</sup>有些案子中，观众还怂恿正在争吵的人。说，“你就让他这么一走了之吗？”有时，观众甚至给杀人者提供武器。

观众最重要的作用可能就在于使得小的冒犯难以被忽略。人们好像他觉得有人旁观时，他们就不能对羞辱忽略而不去计较，也就是说，决不“容忍”羞辱。

观众赋予了事件以社会现实性。如果没有其他人知道，你可以假装它从来没有发生过。<sup>[49]</sup>自尊很快就会恢复。但是人们十分关心别人怎么看他们。如果有人知道你的自尊受到了威胁，选择忽略它就会丧失尊严，你再也无法假装它没有发生了。

人们有时对一个更为广泛的潜在的观众群敏感——担心他们周围的人总有一天会发现。因此，不同类型的社会与文化就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暴力倾向。理查德·尼斯伯特（Richard Niskett）在他论述美国本土文化的著作中指出，在南方，因为教育和工业机构比北方发展得慢，个人成功的机会比北方要少。他认为，其后果之一就是南方人，尤其是年轻的白人，倾向于强调对财物的需求，并且通过打架来维护个人的声望。<sup>[50]</sup>这是对南方具有较高的谋杀和暴力犯罪比率的一种解释。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南方无法无天。在其它方面，在某些情形下，它的犯罪率要低于北方。但是南方的个人暴力犯罪比率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南方人更倾向于认为，无论何时，一旦有人侮辱或者冒犯了自己，就必须予以武力反击。

## ●报复的逻辑：平等时并不平等

报复的根据是某种平等观念，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做坏事

的人应该受到他或她带给受害者同等程度的痛苦。赞成死刑的人一般都希望用它来惩罚凶手和类似的恶人。杀人者应偿命，这是基本的态度。可是，如果死刑仅仅是一项起警诫作用的理性政策，为什么不用它来惩罚盗用公款、剽窃、偷税漏税以及诸如此类的犯罪？

报复是对“己所欲，先施于人”的黄金法则（Golden Rule）的反用。报复恰好是“人既施予（你），你必还礼”。

然而，在社会事务中，对公平的计算决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即使计算者是最为客观公正的法官。当计算者正深深卷入令人心烦意乱的事件中时，公平就更加难以捉摸——几乎不可捉摸。报复的社会问题在于报复倾向于超过最初的侵犯，而且经常是大大超过。

举例来说，请考虑乔治·阿那斯塔斯娅（George Anastasia）在描述费城黑手党时讲述的这个故事。<sup>[51]</sup>尼克·斯加弗（Nicky Scarfo）是一名冷酷无情、野心勃勃的歹徒（他后来成为这个城市黑社会的头目）。资格老的头目们认为他是可造之才，但难以驾驭。为了惩罚他的僭越行为，他们把他派到亚特兰大城（Atlantic City）去从事相对次要的工作。他在那里忙着开展各种业务，既包括合法的生意，也有非法的勾当。他的侄子菲利浦·列奥纳利（Philip Leonetti）想进入水泥承包行业（cement contracting work）。斯加弗就给他在这家承包公司谋了一份好差事。列奥纳利从也在做水泥生意的温森特·福尔科恩（Vincent Falcone）那里学习行业技能。

年轻人确实投入了大量精力来学习业务。但是或许他还不够努力，或者是缺乏才干——至少福尔科恩是这么评价的，福尔科恩不再帮助列奥纳利，据说还说了列奥纳利的许多坏话，更重要

的是，还骂了他的叔叔。其中的一些话传到了斯加弗的耳中。他开始讨厌福尔科恩。另一名水泥承包商告诉斯加弗说福尔科恩到处说列奥纳利无能，说斯加弗疯狂。斯加弗回答说他要宰了他。

他真的这么干了。他邀请福尔科恩到一个朋友的公寓喝酒，谎称是要谈谈生意，娱乐娱乐。按照斯加弗的安排，五个男人手拿着酒杯，坐在地上看电视足球。列奥纳利悄无声息地拔出手枪，对准福尔科恩的后脑勺，杀了他。斯加弗对着地板上的尸体开了好几个粗鄙的玩笑。列奥纳利又对准尸体的心脏开了一枪。然后，斯加弗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毯子和绳子。他们把尸体的脚捆起来（据说斯加弗在摆弄尸体的时候还说过，“我爱这个，我爱它”），把它卷在毯子里。随后他们把尸包扛下楼，放在被害人的汽车车箱里，尸体直到第二天才被发现。然而，就在当晚，斯加弗和其他人还去赌场玩了个痛快。斯加弗准备忘记整个事件，虽然他尚有点意犹未尽。“如果我能使他起死回生，我要再杀他一次”，他对同伴说。

## 与冒犯不成比例

之所以用这个例子是因为其中自报复显得与起初的冒犯全然不成比例。毕竟，谁没有偶尔说过某某疯狂之类不甚严重的话作为小小的攻击呢？“crazy”一词就其通俗用法是指疯狂而无理性，这用在阿那斯塔斯娅书中所描述的斯加弗身上不是完全不合适的。

“疯狂”的责词当然与他杀害福尔科恩的反应不矛盾，它与凶手通过杀害福尔科恩来证明列奥纳利具有做水泥承包生意的天赋这种行径也同样不矛盾。但是无论如何，这些行为并没有构成



对错误的指责的反驳。事实上，杀死骂你疯狂的人似乎恰好证明了指责是正确的，而不是错误的。当然，斯加弗并不想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神智正常。他是在复仇。

斯加弗的故事特别贴切，因为杀人之举是对威胁其尊严的行为的报复。清楚表达以眼还眼的原则并不难，但是一个人如何判断对自尊的打击的等量呢？法律上处理口头或书面的诽谤案时，是以钞票来计算一次诽谤和名誉损失的等额价值的。一些人的形象无疑比其他人更有价值，故而同样的侮辱会有不同的钞票额值。我们已经看到，黑手党作为实施保护的行当，主要依靠形象，在这种情形下，即使被认为“疯狂”也可能是一笔资产损失。

此外，事关对自尊的威胁，还有更深的障碍妨碍了报复的公平性。即使可能精确地计算出施加多少报复性的伤害可以公平地回击别人给予的屈辱，人们也不可能足够冷静和理智地来作这些计算。对人的尊严的打击引起了生气、狂怒以及其它情感，这些都无助于对公平进行深思熟虑地衡量与估价。

电影（像其它艺术形式一样）以复仇为永恒的主题之一。通常，凶手被其受害者的朋友或亲人紧追不放，最后——被杀。然而在一些情形下，报复并不成比例。这似乎没有使观众十分不安。例如说，一个通用的主题是某个妇女被几个男人强暴了，她随后跟踪追击，最后把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杀死。文艺评论家卡罗尔·J·克洛瓦（Carol J. Clover）说，这种形式最早出现在投资低的经典影片《我朝你的坟墓吐唾沫》（I Spit on Your Grave）中，但是在高投资的影片诸如《突然冲击》（Sudden Impact）中也能看到这一主题。

一部流行的复仇系列片以《死的希望》（Death Wish）开始。

查尔斯·布朗森 (Charles Bronson) 在一系列西部片中已经成功地塑造了复仇者的形象，此次他扮演一名热爱和平的现代公民。他是如此反对杀人，在战争期间他竟拒服兵役。然而街上的流氓撞进了他的公寓，杀害了他的妻子，强暴并摧残了他的女儿。布朗森成了治安员，在黑夜里孑然一身穿越危险地带，期望街头流氓上来挑衅，他就可以枪杀他们。以某种含糊不清的方式，他通过杀死这些街头流氓来为妻子的死复仇，同时他也杀害了许多与她的被杀并无直接关连的其他人。

当然，报复并不总是有死亡或者是犯罪。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发明了许多合法的小途径，用以报复那些得罪了他们的人。离婚案中提供了许多貌似微小实则卑劣的报复行径的例子。

一对我认识的夫妇很不愉快地离了婚。离婚协议的一部分规定由男方取得他俩曾共同拥有的房子的所有权。他们分手时，女方还住在那里。因此，她得在某一天把房子腾出来。在指定的日子，男方来了，他预想可能不得不面对她的指责。然而，她已经走了。实际上，她早在一周前就离开了。当他走进屋子，他发现她把恒温器调到了最高温度——而所有的窗户都大大地敞开在冬天寒冷的空气里。暖气帐单已经转给了他，相当于他两个月的工资总额。显然，这样做没有给女方带来任何物质利益，但是它肯定使得他在离婚后所剩无几的存款又大大地减去了一笔。

有时，报复似乎具有神的旨意。在《申命记》(Deuteronomy) 中有一段著名的文字，犹太—基督的上帝说：“报复我的敌人。我将使我的弓箭醉饮鲜血，我的灵魂将吞噬死者和俘虏的血肉以及敌国王侯的头颅。”<sup>[52]</sup> 杀害俘虏在今天看来是战争犯罪。但是《申命记》的作者相信上帝不仅会赞同这种暴行而且还会为此洋洋得意，大肆吹嘘。

## 螺旋式的报复

报复的逻辑结构的中心部分是受害者与行恶者角色简单地转换。受害者变成了作恶者，要为他或她受的苦进行回击。

角色的交换包含着相当的危险。因为在受害者与作恶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视角差异性。在这些区别中首要的是“量度差”(the gap in magnitude)：冒犯行为在受害者眼里比行恶者看来要大得多。这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不成比例的反应，尤其是在循环报复形成后。

假设你向很多重要的人讲我的一些很不光彩的故事，使我大丢其脸。作为受害者，我认为这件事极具破坏性。我认为故事不真实，至少被不公平地夸张，言过其实了。我担心一旦这个故事被错误地理解成我无能或不可信赖的证据，人们就会不理我或者反对我。当然，对你而言，这可能是一个小小的冒犯。你只是不断地重复了一个你认为主要事实属实的故事。如果我以某种暴力的方式报复，比如破坏你的车或者打断你的腿，你可能认为这大为不当。因此，当我认为我们之间扯平了时，你认为你受了很大的冤屈，因此你要报复。这一次，你可能想伤害我或者杀了我。这种报复使你相信，问题已经解决了。但是对我而言（或者是对我活着的亲人而言），你的攻击实属暴行，重新激起了本已了断的事情。现在，正当你认为事情已经解决时，我方又有了冤屈需要申张。

冤屈以这种方式能够像滚雪球似地增长，在家族中一代代地传递下去，就象历史上著名的宿冤世仇那样代代相承。因为存在着“量度差”，受害者会把他们自己的痛苦最大化，行恶者则将

他们施加的伤害最小化。这样，每次他们交换角色，他们都认为有了未偿之债需要变本加厉地予以报复。

“纯粹恶的神话”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受害者倾向于把伤害他们的人看成恶——为了“莫须有”的原因干坏事，从打破规则或施加伤害中获得施虐狂式的快乐。

执著地报复，或许会稍稍超过你起初所遭受的痛苦的程度，这如果是为了对付一个恶人，似乎并不为过。因为对付一个真正的恶人，宽容、克制和仁慈都是毫无意义的。

假设阿道夫·希特勒死而复生，闯了红灯，撞坏了你的车尾，无疑你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控诉他。如果你的律师建议把你受的损伤稍稍夸张一点，你可能乐意这样做，相形之下，如果甘地（Gandhi）起死回生，撞坏了你的防护板，你很可能将忘记这件事。当某个人在报复一个彻头彻尾的恶人时，极端的手段似乎也正当合理。不幸的是，因为受害者倾向于极端地看待伤害了他们的人，他们通常会认为极端的手段正当合理。

## 报复的目的

我已经指出报复通常不能给报复者带来直接的利益。报复的目的不是要追回自己的东西或者弥补损失，而是含糊其辞地认定要给坏人一个教训。不幸的是，这种态度会助长使用极端的手段，因为人们相信鲜明显著的教训比微妙细小的教训更可能被吸取。

大多数报复者明确地要教训某人。话说黑手党，他们有时使用标记来表明旁观者或其他人应该从某起凶杀中吸取的教训。比如，一个有名的做法是将钞票塞进尸体的嘴和肛门里。<sup>[53]</sup>有人可

能会想，既然凶杀是由于经济上的争执而引起的，凶手应该拿走他们能够从受害者（可能尚未定论）身上找到的所有的钱，而不是把它如此浪费掉。但是吓人地展示钞票，旨在做出解释，并暗示警告。它意味着受害者太过贪婪，比如从一笔生意中抽取了太多的钱，欺骗合伙人或者组织。它告诉其他人如果他们让个人的贪婪妨碍了对组织的责任和忠诚，他们将能指望什么样的下场。

然而，加大残酷度来教训人往往会引火烧身。它确实给受害者认定自己受有真正的冤屈制造了真凭实据。因此他们会十分热切地进行反抗或者回击。二战中，对珍珠港、伦敦以及德累斯顿（Dresden）的轰炸原本指望削弱被轰炸国人民的士气，促使他们投降，结果这些轰炸反而激起了受害者的反抗，加强了他们战斗的决心。

根本的事实在于，报复是导致暴力和残酷事件的一个作用因素。因为报复者是带着一个受害者自以为正义的热忱，意识清醒地实施伤害的。如果你只是在反击，你似乎有权利这么做。因此你不会为自己的行为谴责自己。

## ●伤害和满足：为什么报复而后快？

报复的全部目的是要使他人痛苦。被报复者因而很难指望轻松脱身。报复者的经验近似于性虐狂——伤害能给行恶者带来快乐以及积极、满足的感受。

受害者的境况因为受害者与行恶者的观念之间存在着“量度差”而变得更糟。报复过程中，行恶者施加伤害是为了获得一定水平的满意度，受害者只得遭受足够的痛苦（假设有这种可能）

以提供这种满足。因为受害者的痛苦要多于行恶者所得，报复中的受害者遭受的痛苦可能要远远超过报复者所认定的程度。

受害者少有的几个选择之一就是道歉，为了起初导致积怨的冒犯尽可能真诚、彻底地道歉。研究者证实，道歉确实能减少受害者的报复心。实际上，表示内疚感似乎能起到“减轻”对方的痛苦的作用，以致于人们认为一个行恶者如果感到内疚，比她或她毫无内疚之心，理应遭受较少的惩罚之苦。鉴于报复者可能采取的极端行为，人们若能精通如何道歉，表达懊悔、歉疚之情将会大有帮助。

我们已经看到，许多报复性的暴力就发生在最初的冒犯带来耻辱的时刻。因此，尊重别人也是一条方法，可以减少或避免他人寻求报复的正面冲击。

毫无疑问，行恶者的满足感和“量度差”造成了我们有时观察到的过份的残酷无情。罗伯特·雷斯勒（Robert Ressler）——联邦调查局研究系列杀手（serial murderers）的首席专家——指出，许多此类的杀手为某种相当模糊的报复欲所驱动，而且此类杀手通常为男性。他为了某些可能从年幼时业已形成的委屈，要向所有的女人报复。对于雷斯勒所描述的这些杀手的“滥杀”（overkill），比如在一些案中，受害者被捅了200次，或者是受害者已经死去，凶手还要把她的头割下来，如此等等，似乎只有“报复的满足”方可给以解释。很明显，继续去捅一个已经死了的人毫无必要。但是，也许凶手通过继续施加伤害，能够得到持续的快乐和满足，从而延长报复的时间。

这里产生了一个问题：报复者真的能得到他们所希望的满足吗？因为“量度差”，使报复者满意的报复行为通常大大超过了最初的冒犯，而这几乎全无必要。

为了维护形象或声誉进行的报复似乎成效卓著——虽然它对别人好像大为过份。斯加弗（Scarfo）就是一个好例子。他是费城的恶棍，曾杀了一个骂他疯狂，批评他的侄子缺乏做水泥生意技巧的人。有人猜测，通过杀死辱骂者来雪洗所受的侮辱应该能使受侮者心满意足，虽然局外人几乎一致认为这太过份了。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这个故事中，恶棍似乎还不甚满意。他说他想使那个人复活，以满足再杀他一次的愿望。

根据雷斯勒和其他专家的观点，系列杀手似乎体会到了同样的不满足。我们将在第七章就此进行讨论。但是现在我得指出，系列杀手经常报告说他们发现杀人实际很少令人满意。雷斯勒相信缺乏满足可能的确是系列杀手“滥杀”的理由。如果杀手报复他母亲或别的女人的欲望在杀死第一个人后就得到了满足，就没有必要去杀更多的人。按照雷斯勒的说法，第一次杀人往往是如此出乎杀手的想象，以致于他忐忑不安，决定不再这么干了。然后，过了一会儿，他开始认为他一定是杀错了人，正是这种错误使他不能得到所期望的满足。因此，他开始策划下一起谋杀。

许多报复者希望他们的受害者知道是谁、为了什么原因而伤害他们。原因之一，无疑要归结于通俗所说的“给他们一个教训”。换句话说，报复应该起到阻止他再次那样虐待你的作用。然而不止于此：人们想要他们的受害者认识到这是报复，即使已没有必要吸取教训——比如在极端的情况下，受害者被杀死了。

在安妮特·罗森（Annette Lawson）讨论通奸的书中有一个人令人难忘的故事，它表明即使对方从来没有认识到有人在报复，报复者也能从中得到一些满足。故事讲的是一个中年妇女，她的婚姻冲突不断，争吵不休。当她的丈夫想对他所认为她做过的错事惩罚她时，就采取了拒绝与她说话的策略。就像许多被“沉默

对待”的人一样，她感到十分痛苦和不安。但是就他来看，沉默的武器的魅力在于它打哑了她的一切武器，不管她朝他嚷什么或说什么，都只会增加对她自己的惩罚，因为他并不回答。

为了回击他，她采取了另外的战略，那就是与人通奸。妇人兴高采烈地描述了在一次“沉默对待”中她躺在丈夫身边时是怎样地感到满足。他以为他正在惩罚她，冷落她，她却能够独自微笑：就在当天的几个小时前，另一个男人和她躺在同一张床上——不仅跟她说话，还给予了大量的关切。她特意要情人到她的婚床上来，而不是去旅店约会。因为那样增加了她打败自己戴了绿帽还浑然不知的丈夫的胜利感。<sup>[54]</sup>

这使我们回到了更广泛的论题：报复性的暴力到底成就了什么。我们说过对一个人的尊严的打击会驱使人们去攻击侮辱了他们的人。但是，暴力是如何恢复人的尊严的？或者说，恢复得了吗？当然，客观地说，报复少有获利，代价却很高昂，而且对凶手施以死刑不能使受害者复生。在美国，目前执行死刑要比终身监禁花去交税人更多的钱。在报复中一定存在着某些重要的非物质的满足。当报复与蒙耻相关时（通常是这样），我们可以假定其中涉及到了有关自尊的某种好处。

有几种情形中，对自尊的威胁明显地与某人体能上的本事相关。当团伙中的一员嘲笑另一个人是低劣的打手时，对方就会以格斗回应。不难看出，赢得了格斗就提供了可见的证据来证明谁是更好的打手。在这种情况下，暴力确实直接有助于恢复名誉。

此外，一些文化还把战斗的结果看作是谁站在正义一边的凭证。圣战时期，穆斯林的文化要比基督文化先进。他们看到基督教徒们通过格斗来裁判、解决纠纷，觉得既有趣又困惑。对穆斯林而言，这是荒唐的迷信。但是，基督教徒却相信上帝决不会允



许站在错误一边的人赢得格斗。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打架对恢复自尊或解决周边的争执毫不相干。不论你是一名正在决斗的十七世纪的贵族，还是一个打群架的现代少年，“不相干”是一致的：伤害或杀死侮辱了你母亲的人并不能证明你母亲的德行。

然而它的确证实了那个人是否有权利侮辱你。这也许是关键所在。赢得一场格斗就是建立了对另一个人具体可见的肉体上的统治。撇去宗教和物质利害关系等层面的影响，许多个人间的暴力冲突实际上是在纠葛于相应的声望问题。当然，很可能那个人确实不了解你的母亲或者对她并无芥蒂。他侮辱你母亲的目的在于使你难堪。通过伤害他、击败他，你避免了对你的形象的挑战。你让他难堪了。

社会学家伊利耶·安德森（Elijah Anderson）最近发表了一篇论街头黑人帮派的文章，对理解尊严和侵略（aggression）有了更深的看法。据他分析，分给每个人的声望是一个固定的有限值，它形成了社会科学家所称着的零和状态。“零和”一词出自博弈理论，是指博弈过程中，游戏者的得分总计为零的状态。比如，在大多数的两人博弈中，有一个胜者，一个败者。胜利为（+1），失败为（-1），两者之和为零。相形之下，也存在着非零和博弈以及非零和状态。其中要么每个人都赢，或者每个人皆输。与别人一起拼拼板玩具就是一例。

认为帮派（或一般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成员的声望具有零和性，安德森实际指出了关键性的一点：一个人赢得声望的唯一方法就是使别人失去声望。安德森强调穷困的黑人社区以及其它劣势群体有可能会这样思维。因为可分给每个人的“尊敬”是如此之少，故而必须通过打倒别人来拔高自己。

对于“尊敬”或声望在群体中遵循零和模式的观点，目前尚没有得到系统的论证。但是确实有足够的观察结果表明（至少有）一些人正是如此思维。因此，人们会恼恨某个人的成功或者自信的表情，因为声望一旦被别人获取，你就得不到了。如果某人的地位升高了几级，那么你和另外几个人的地位就得相应下降。

这些“恼恨”可能就潜存于澳大利亚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家罗曼·范瑟尔（Norman Feather）所描述的“高罨粟效应”<sup>[55]</sup>之中。“高罨粟效应”是指从上层人的垮台中得到快乐和满足。这种效应当然不仅限于澳大利亚；美国人也爱读权贵要人垮台的故事。无疑，当尼克松总统不名誉地辞职时，或者当倨傲的亿万富翁唐纳德·杜鲁浦（Donald Trump）申请破产时，或者当各种各样的名人被曝光或被逮捕时，有许多美国人感到了某种快乐或满足。

零和模式更为邪恶的一面则可以从对强奸案件的研究中看到。在几个此类的研究中，研究人员询问强奸犯是如何选定某个受害者的。在众多的回答中，通常总有一些言词在表明作案人企图通过搞垮别人来抬高自己。比如，一个男人看见一位过路的妇女显得颇为幸福和自信，他因此觉得她是在表示自己比别人强，尤其是比他强。于是他跟踪她，强暴了她，以此来打消她任何此类的优越感。“我想我把她放到了她应有的位置”，<sup>[56]</sup>这些男人后来说。或者，如另一个强奸犯所言，“我想把那个女人从受人尊敬的地位上打落下来，我感觉强奸是我能对她做的最糟糕的事。”<sup>[57]</sup>还有一个人以为当他说“我不想伤害她，只是吓吓她，让她丢脸。”<sup>[58]</sup>时，他正在提供有益于减少他的罪过的解释。美国国内战争战后时期，在三K党（Ku Klux Klax）（非正式地）强奸黑人妇女的模式背后，也可能存在着同样的动机。当时，解

放了的奴隶打击了南方白人在两个世纪中培养起来的舒适的优越感。<sup>[59]</sup>

有关社会声望处于零和状态的思想有多么普及，它在多大程度上引起了暴力，目前尚不得而知。但是，一旦存在一个固定的等级制度（比如一些作战群体或团伙），一旦人数是限定的，群体不存在人员的进出变动，就有了这种情况的精确体现。这些群体是作战部落或团伙中男性统治的等级制度的原型：一个人只有在别人下台后才能爬上去。可喜的是，现今大部分世界不是按照这种原则运行的。

## ●平庸无能的受害者

对自己形象的良好评价能以更多的方式引起暴力和恶，而不单纯是试图报复一句辱骂或一次侮辱。尤其是，自认为优越会使人们对别人的痛苦无动于衷。有时人们不关心别人是因为他们认为那些人不值得。高度自负的人会出于彻底的冷漠去伤害或剥削别人。

是什么使得人们对别人的痛苦麻木不仁？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或许可以从反面来进行探讨。人之为“人”的一个显著的特点就在于他能够对别人的痛苦产生共鸣，即使这种共鸣只局限于一个小群体。实际上，有证据表明，人们主要对与自己最为相似的那些人产生共鸣。大多数的内疚出现在家庭成员、亲戚朋友等亲密的关系中，共鸣和内疚都与感觉自己属于某一个相似的人群的集体观念相关。<sup>[60]</sup>

因而，人们在对待亲近者时，比对付陌生人能更多地抑制自

己自私的冲动。你为忽略了回母亲的电话而感到内疚，你对忽略了回一个保险代理的电话所感到的内疚则少得多。

如此，对于自己群体中的成员，一个人感到的顾忌似乎最为强烈。别的群体被普遍地认为是低级的，至少不够重要。因此一个人对于虐待他们或利用他们，感觉不到多大的懊悔。大多数人拥有好几个人际鉴别标准：某某是家中的能人；某某是他所属组织或群体中的弱者；某某是民族中的弱者；某某甚至是整个人类的败类。

自负的危险之一即在于人们在伤害与自己足够不同的所谓“下等”人时，看不到任何错误。正如我们在考察作恶者为自己辩护的过程时所看到的，有效减轻自己对伤害别人而产生的负疚感的方法之一就是贬低他人。一些杀手痛斥他们的受害者是寄生虫或其它低级动物，杀他们只当是消灭昆虫。

对伤害他人无动于衷的极端情形可以在精神病患者身上发现。罗伯特·黑尔（Robert Hare）在他讨论精神病人的书中，（书名叫《没有意识》）将他们描绘成下面的形象：“自我中心、冷酷无情、极端地缺乏同情心。”<sup>[61]</sup>他们瞧不起其他人，把其他人当作达成目标的手段，或者当作问题予以解决，而不是引之为同类，引为能够分享共有的精神或者表达彼此的关切之情的同类。在社会中，他们是从最直接、最无情的意义上所说的：“用户”（user）：他们利用别人去获取他们所欲望的一切。他们拿走一切能够拿到的东西，然后一走了之。至于留在后面的伤心欲绝或者钱囊如洗的受害者，如果他们还考虑过，那也只被当作是一群笨蛋。

也许这种态度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黑尔所采访过的一个年轻人。他竟然欺骗了自己的母亲。他说服她，一个寡妇，把房子再

次抵押出去。然后他自己揣走了钱，留下她靠自己作为一个结帐员的微薄工资勉力还债。当问及他母亲时，那个精神病患者（在狱中）表达了充满爱意的关切：“她工作太辛苦。我真的关心那个女人。我打算让她过得轻松一些。”但是当采访者问及他偷走的钱时，年轻人忘记了他对母亲的关心：“我还藏起来了一些，等我出了狱，就可以玩个痛快！”年轻人没有将他母亲的过度工作与他自己的打算——即把从她那儿偷来的钱花在他自己的取乐上——联系起来，这令采访者震惊。采访者于是试着指出，偷去的钱可以大大地减轻他母亲的负担。那个人回答说，“嗯，对啊，我爱我的母亲。但是她太老了，如果我不照顾自己，谁来照顾呢？”<sup>[62]</sup>

这种态度显然很极端。但是“利己”经常“损人”。人们必须有一台内在的“天平”来平衡自己的福利与他人的福利。越是自私自利，天平就越会偏向于自己。

## 注释

【1】莫里斯 (Morris)，1965 年。

【2】阿克松 (Axson)，1994 年，个人交往与联系。

【3】鲁塞尔 (Russell)，1988 年，见 103 页，关于圣·奥古斯丁 (St. Augustine) 的部分；35-36 页，关于早期犹太教、基督教的记述。

【4】布朗 (B. R. Brown)：“人们在争执中需要维护面子的诸多影响”，(The effects of need to maintain face on interpersonal bargaining)，载《实验社会心理学杂志》(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968 年 4 期，第 107-122 页。

【5】鲍迈斯特尔 (Baumeister), 斯玛特 (Smart), 博登 (Boden), 1966年。本章的许多内容都是以该书为依据。书中有一段冗长的文献评论。乐于检视所有相关的材料、证据、及争论的学者应该参考此文。

【6】朗 (Long), 1990年。

【7】安德森 (E. Anderson): “街区代码” (The code of the streets), 载《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 1994年273期, 第82-94页。伦泽蒂 (Renzetti) 1992年; 巩道夫 (Gondolf), 1985年; 麦克唐纳德 (J. M. MacDonald): 《武装抢劫: 罪犯及其受害者》(Armed robbery: offenders and their victims)。Springfield, IL: Thomas, 1975年。基希纳尔 (D. Kirschner): “对杀父养子女的认识: 心理分裂, 杀父以及收养的心理动力学” (Understanding adoptees who kill: Dissociation, patricide, and the psychodynamics of adoption), 载《国际犯罪治疗与比较犯罪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1992年36期, 第323-333页。詹科斯基 (Jankowski), 1991年, 列文 (J. Levin), 麦克德维蒂 (J. McDevitt): 《仇恨犯罪: 正在兴起的偏执与杀戮潮流》(Hate crimes: The rising tide of bigotry and bloodshed)。New York: Plenum, 1993年。威赫 (V. R. Wiehe): 《危险的竞争: 当兄弟姐妹辱骂不休时》(Perilous rivalry: When siblings become abusive), Lexington, MA: Heath/Lexington Books。托克 (Toch), 1993年。斯考菲尔德 (C. G. Schoenfeld): “黑人与暴力犯罪: 分析”, (Blacks and violent crime: A psychoanalytically oriented analysis), 载于《精神病学与法学杂志》。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1993年21期,第337-361页。欧茨(R. K. oates),福雷斯特(D. Forrest):“自尊心与儿时受母亲虐待的背景”(Self-esteem and early background of abusive mothers),载《对儿童的虐待与忽视》(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85年9期,第89-93页。斯托伯(E. Staub):“行凶者旁观者的心理”(The psychology of perpetrators and bystanders),载《政治心理》(Political psychology) 1985年6期,第61-85页。斯陶比:“酷刑与行刑者的心理、文化”(The psychology and culture of torture and torturers),载于休德菲尔德(P. Suedfield)编:《心理学与折磨》(Psychology and torture),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Hemisphere. 1990年,第49-76页。

- 【8】鲍迈斯特尔,斯玛特博登,1996年。对这一研究文献的评价。
- 【9】国家研究委员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1993年。
- 【10】黑尔(Hare),1993年。引文见38页。也可参见梅洛伊(J. R. Meloy):《精神变态者:起源、发展及治疗》(The psychopathic mind: Origins, dynamics, and treatment), Northvale, NJ: Aranson, 1988年。
- 【11】克罗克(J. crocker, 梅捷(B. Major):“社会阴暗面与自尊:社会阴暗面的自我保护能力”(Social stigma and self-esteem: The self-protective properties of stigma),载《心理学评论》(Psychological Review) 1989年96期,第608-630页。
- 【12】布雷尔利(H. C. Brearly):《美国的杀人行为》(Homicide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2年。霍夫曼 (F. L. Hoffman): 《杀人问题》 (The Homicide Problem), Newark, NJ: Prudential Press, 1925年。冯·汉提格 (H. Von Hentig): 《罪犯及其受害者》 (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年。

必需指出的是,至少在十九世纪,司法体系中偏见的存在导致了此种差异:白人杀死黑人较后者杀死前者有更大的可能逃脱法律的惩罚。因而,如果惩罚有任何震慑作用的话,它将使得黑人较少地使用暴力。又一次地,这种偏见本身即昭示着某种优越感。因此,它与论点是相符的。

- 【13】艾德勒尔 (J. Adler): “谋杀: 美国的死亡之周” (“Murder: A week in the death of America”), 载《新闻周刊》 (Newsweek) 1994年8月15日, 第24-43页。
- 【14】这是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判断。从技术上说,在许多地方法律并不禁止一名白人男子强迫其黑人女奴与其发生性关系,因此也就不构成强奸罪。我的论点主要关注于强迫性性行为,而不是当代的法律术语。
- 【15】关于历史数据,可参见布朗米勒尔 (S. Brownmiller): 《违背我们的意志: 男人、女人与强奸》 (Against our will: Man, woma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关于现代的情况,见斯卡利 (Scully), 1990年。
- 【16】拉弗雷尔 (LaFree), 1976年。
- 【17】美国精神病学学会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心智失常的诊断与统计手册》 (第四版)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the mental disorders) Washington, DC: Author, 1994年。



- 【18】古德文 (Goodwin) 和詹米森 (Jamison), 1990 年。
- 【19】国家研究委员会 (NRC), 1993 年。也可参见戈特弗里德森和赫斯奇, 1990 年。格罗斯 (Groth), 1985 年。
- 【20】布什曼 (Bushman) 和库珀 (Cooper), 1990 年。
- 【21】巴纳基 (M. R. Banaji), 斯蒂勒 (C. M. Steele): “酒精与自我评价: 这是一种有益的社会认知途径吗?” (Alcohol and self - evaluation: Is a social cognition approach beneficial?), 载于《社会认知》(Social Cognition) 1989 年 7 期, 第 137-151 页。戴蒙德 (D. L. Diamond), 威尔斯那克 (S. C. Wilsnack): “女性同性恋者中的借酒撒气: 一项描述性研究” (Alcohol abuse among lesbians: A descriptive study), 载《同性恋杂志》(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978 年 4 期, 第 205-216 页。赫雷 (D. L. Hurley): “乱伦与成年女性中酗酒的增加” (Inces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lcoholism in adult female survivors.), 载《酒精治疗季刊》(Alcohol treatment Quarterly) 1990 年第 7 期, 第 41-56 页。科洛威斯基 (M. Konovsky), 威尔斯那克 (S. C. Wilsnack): “已婚夫妇的社交饮酒与自尊” (Social drinking and self - esteem in married couples), 载《酒研究杂志》(Journal of study on Alcohol) 1982 年第 43 期, 第 319-333 页。奥福德 (J. orford), 凯蒂 (A. Keddie): “适量饮酒与过度饮酒的影响在性别上的差异”。(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functions and effects of moderate and excessive drinking), 载《英国临床心理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985 年第 24 期, 第 265-279 页。
- 【22】这项分析是鲍迈斯特尔、斯玛特、博登 1990 年书中的重

点。

- 【23】关于数据和例证，可参见 R·F·鲍迈斯特尔，沃特曼 (S. R. Cwotman): 《破碎的心：单恋的两面性》 (Breaking hearts: The two sides of unrequited lov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2 年。鲍迈斯特尔，沃特曼，斯蒂尔维尔 (A. M. Stillwell): “单相思：关于伤心、生气、负疚、无所适从与耻辱” (Unrequited love: On heartbreak, anger, guilt, scriptlessness, and humiliation),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3 年第 64 期，第 377-394 页。
- 【24】对于攻击行为杰出的研究，见 L·伯克维兹 (Berkowitz)，吉恩 (R. G. Geen): “电影暴力与可攻击目标的隐示性” (Film Violence and the cue properties of available targets),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66 年第 3 期，第 525-530 页。近来又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论，认为所有的坏 (如不愉快) 情感都会导致攻击行为，包括挫折感、生气、悲伤、失望等。这样的概括实在是太宽泛了：没有多少证据表明悲伤也会引起攻击行为，相反，它实际上会减弱攻击性。
- 【25】史密斯 (R. H. Smith)，帕罗特 (W. G. Parrot)，奥泽尔 (D. Ozer)，莫尼兹 (A. Moniz): “由嫉妒而产生的敌对和压抑感：主观上的邪恶与自鄙” (Subjective injustice and inferiority as predictors of hostile and depressive feelings in envy),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简报》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994 年第 20 期，第 717-723 页。
- 【26】斯库利 (Scully)，1990 年。
- 【27】斯库利 (Scully)，1990 年，第 112 页。这是斯库利自己的

话，不是强奸者的话。

- 【28】沃克尔 (Walker), 1979 年。
- 【29】参见鲍迈斯特尔, 斯玛特, 博登 1996 年的评论。
- 【30】参见盖勒斯, 斯特劳斯, 1988 年。特别地, 也可见霍那格 (C. A. Hornung), 麦克古劳夫 (B. C. McCuUough) . 休格莫托 (T. Sugimoto): “婚姻中的身份关系: 夫妻间虐待的危险因素” (Status relationships in marriage: Risk factors in Spouse abuse), 载《婚姻与家庭杂志》(Mariage and Family) 1981 年第 43 期, 第 675-692 页。
- 【31】霍那格, 麦克古劳夫, 休格莫托, 1981 年。
- 【32】佩特森 (D. Peterson):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丈夫的暴力行为及其渊源” (Physically violent husbands of the 1890s and their resources), 载《家庭暴力杂志》1991 年第 6 期, 第 1-15 页。
- 【33】芬克尔霍 (D. Finkelhor), 耶罗 (K. Yuo): 《强奸的许可证: 对妻子的性滥用》(License to rape: Sexual abuse of wiv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年。
- 【34】柯尼斯 (M. H. Kernis): “稳定性与自尊程度在心理活动中的作用” (The roles of stability and level of self-esteem in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载 R·鲍迈斯特尔编: 《自尊与自我: 对低度自尊的困惑》(Self-esteem: The puzzle of low self-regard), New York: plenum, 1993 年, 第 167-182 页。
- 【35】柯尼斯, 葛朗纳曼 (B. D. Grannemann), 巴克雷 (L. C. Barclay): “稳定性与自尊程度——生气与敌意的预兆” (Stability and level of self-esteem as predictors of anger

arousal and hostility),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89年第56期,第1013-1022页。柯尼斯,康乃尔(D. P. Cornell),桑(C. R. Sun),巴利(A. Berry),哈洛(T. Harlow):“除了自尊程度高低之外还有更重要的:自尊稳定的重要性”(There's more to self-esteem than whether it's high or low: The importance of stability of self-esteem),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93年65期,第1190-1204页。

【36】托克(Toch),1993年。

【37】伯克维兹(Berkowitz),1978年,第158页。

【38】伦泽蒂(Renzetti),1992年,第43页。

【39】H·B·勒维斯(H. B. Lewis):《神经病人的羞耻与负疚感》(Shame and guilt in neurosis),New York: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1971年。

唐尼(J. P. Tangney),瓦格纳(P. E. Wagner),弗里奇(C. Fletcher),格拉姆佐(R. Gramzow):“恼羞成怒?由羞耻负疚到生气,攻击性行为之间的关系”(Shamed into anger? The relation of shame and guilt to anger and self-reported aggression),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92年第62期,第669-675页。

【40】唐尼(Tangney),等,1992年。

【41】福特,1985年,第80页。

【42】奥尔维斯(D. Olweus):“学校中的凌弱行为:对受害者的长期影响和有效的校方干预计划”(Bullying at School: Long-term outcomes for the victims and an effective School-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载L·R·胡斯曼(Huesman)

編：《攻击行为：当代视角》（Aggressive behavior: Current perspectives），New York: Plenum, 1994年，第97-130页。

- 【43】詹科斯基 (Jankowski), 1991年, 第27页。
- 【44】费奇 (G. Fitch): “自尊的影响、可感知的表现, 以及因果属性的选择” (Effects of self-esteem, perceived performance, and choice on causal attributions),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70年第16期, 第311-315页。爱克斯 (W. Iches), 雷登 (M. A. Layden): “属性的风格” (Attributional styles), 载哈维 (J. Harvey) 编: 《属性研究的新方向》(第2卷) (New directions in attribution research), Hillsdale, NJ: Erlbaum, 1978年, 第119-152页。唐纳恩 (H. Tennen), 赫兹伯格 (S. Herzberger): “失意, 自尊与自我保护属性偏见的缺乏” (Depression, self-esteem, and the absence of self-protective attributional biases),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87年第52期, 第72-80页。科尼斯, 布鲁克内尔 (J. Brockner), 弗朗克尔 (B. S. Frankel): “自尊与失败的反应: 过分普遍的调适作用” (Self-esteem and reactions to failure: The mediating role of overgeneralization)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89年第57期, 第707-714页。
- 【45】林格 (D. T. Linger): 《危险的遭遇: 一座巴西小镇中暴力的含义》(Dangerous encounters: Meanings of violence in a Brazilian city), Stand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年, 第111-113页。
- 【46】林格 (D. T. Linger): 《危险的遭遇: 一座巴西小镇中暴

力的含义》(Dangerous encounters: Meanings of violence in a Brazilian city), stand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年,第113页。

【47】布朗,1968年。

【48】拉肯比尔(Luckenbill),1977年。

【49】“社会现实”(Social reality)这个术语是由R·威克朗德(R. A. Wicklund),古尔维茨(P. M. Gollwitzer)在《象征的自我完成》(Symbolic self-completion)一书中创造的,(Hillsdale, NJ: Erlbaum, 1982年)。关于对他人观点的强烈关注,参见R·F·鲍迈斯特尔:“社会现象的一个自明的观点”(A self-presentational view of social phenomena),载《心理学简报》(Psychological Bulletin)1982年第91期,第3-26页。R·F·鲍迈斯特尔:“自尊,自我展示,以及未来的互动:名誉的困境”(Self-esteem, self-presentation, and future interaction: A dilemma of reputation),载《人格》杂志(Journal of Personality)1982年第50期,第29-45页。施克朗克尔(B. R. Schlenker):《印象管理:自我概念,社会认同与人际关系》(Impression management: The self-concept,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Monterey, CA: Brooks/cole, 1980年。莱瑞(M. R. Leary):《自我表现:印象管理与人际行为》(Self-presentation: Impression management and interpersonal behavior), Madison, WI: Brown & Benchmark. 关于对自信的威胁的有选择性的忽略,参见R·F·鲍迈斯特尔,卡瑞斯(K. J. Carris):“压抑与自我表现:当观众干涉自我欺骗的战略时”,(Repression and self-presentation: When and

- iences interfere with self - deceptive strategies),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1992年第62期,第851-862页。
- 【50】 尼斯伯特 (R. E. Nisbett): “暴力与美国地区文化” (Violence and U. S. regional culture), 载《美国心理学家》(American Psychologist), 1993年第48期,第441-449页。
- 【51】 阿那斯塔西娅 (Anastasia), 1991年,第125-128页。
- 【52】 《圣经·旧约全书·申命记》32:第41-42页。
- 【53】 阿那斯塔西娅, 1991年。
- 【54】 哈特 (Hart), 1986年。转引自伦泽蒂 (Renzetti), 1992年,第110页。
- 【55】 劳森 (G. Lawson): 《私通: 爱与背叛的分析》(Adultery: An analysis of love and betrayal), New York: Basic Books.
- 【56】 弗舍尔 (Feather), 1994年。
- 【57】 斯卡莉, 1990年,第134页。
- 【58】 格罗斯 (Groth), 1979年,第14页。
- 【59】 斯卡莉, 1990年,第127页。
- 【60】 参见威德 (W. C. Wade): 《燃烧的十字架: 美国的三K党》(The fiery cross: The ku klux klan in America), New York: Touchstone/simon & Schuster. 也可见于布朗米勒, 1975年。
- 【61】 关于负疚感, 参见 R·F·鲍迈斯特尔, 斯蒂尔维尔 (Stillwell), 赫斯通 (T. F. Heatherton): “负疚: 一种人际取向”, (Guilt: An inter personal approach), 载《心理学简报》1994年第115期,第243-267页。也可见于霍夫曼 (M. L. Hoffman): “利他是人类的天性吗?” (Is altruism

part of human nature?),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  
1981年第40期,第121-137页。

【62】黑尔(Hare),1993年,第2页,第138页。



## 第五章

# 真正的信仰者和 理想主义者

“几乎总是好人给世界带来最大的破坏”，亨利·亚当斯（Henry Adams）在评价罗伯特·E·李（Robert E. Lee）时如是说。<sup>[1]</sup>这种说法显然言过其实。不过，这种说法还是包含了极为重要的真理成分。在一些时候，遵照高尚的原则和令人景仰的目的行事的“好人”的确做出了许多有害的行为。许许多多严重的罪行、暴行、灾祸，都是由那些本来想把事情做好的诚实、真诚的人带来的。本章将关注于这一悖论：良好的愿望如何导致了恶

的结果。

亚当斯的观点的真理性就体现在使“好人成其为好人”的独特品性上，即那种狭隘固执、自鸣清高的理想主义。在通常情况下，道义、美德、理想主义等都是有效阻止人们伤害他人的内在阀门。道义带来自我控制，由此来阻止恶行。但在第四章里，我们看到，这些内在机制似乎无力阻止工具性的恶，阀门不知为何竟失灵了。

不过，在理想主义者作恶时，道德层面的美德与理想主义继续发挥着作用——但却是支持实施暴力和恶行。这是为什么理想主义者的恶更为恶劣的原因：内在意识的特质和性格特征的力量刺激了暴徒们，使其作出更为严重和激烈的行为。这时，已不再是被迫去伤害别人，伤害成了他的神圣的职责和义务。当无缘无故的暴力伤害变成行使职责的权利时，可以预料得到，暴力会变得无休无止、残酷无情。

当暴力失去其实用的、工具性的意义时，狂热的理想主义就粉墨登场了。

## ●高尚的理想，罪恶的行动

对于美德和理想主义能导致残忍、暴力、压迫这一事实，该作如何评价呢？良好的愿望是如何导致了罪恶的结果？

面对这些问题，似乎善行可能是罪恶的这一说法颇多矛盾之处。但是这种矛盾很容易解释，只要指出这里的“罪恶”是旁观者眼中的罪恶就可以了。那些自己从事这些行为的人，总是相信自己的动机是基于更高的理想和热忱，自己的目标是为了让世界

变得更好，让他们承认自己是在干坏事是几乎不可能的。只是在受害者眼中，或是根据旁观者中立的观察，这些行为才算是罪恶的举动。

宗教信仰就提供了颇具说服力的论据。大多数人的确是希望他们的上帝或精神领袖，能明确无误地告诉他们，什么是善行，什么是罪恶，即使是对别人造成了伤害也在所不惜。在过去的岁月中，针对堕胎诊所发生过许多暴力行为。有时就是直接地谋杀，都是基于人们坚强的信念：堕胎是罪恶的。暴徒们相信，是上帝在要求他们去殴打或杀死做堕胎手术的医生，即便是在诊所工作的一般人员也不放过。

怀有另外一种宗教信仰的人就不会认同上述暴行所根据的价值判断。对于这些暴徒来说，上帝是至高无上的神祇，完成他所交待的任务就是无可指摘的善行。不过，那些不信仰你这个上帝的人就会对这种神性的权威发生怀疑，于是你的行为立即就处于不同标准的评判之下。鉴于本书的大部分读者都非常熟悉犹太教、基督教信仰，让我们来看看这样几个例子，它们在这一信仰体系内是好的、合适的，但对于并不怀有此种宗教信仰的人来说，一眼即知都是残酷的罪行。

假如你放弃了上帝的命令自动为善这一假设，你就会发现，《圣经》中的故事有许多在道德上是有问题的，应该予以反对的。有一个故事说，上帝要求亚伯拉罕（Abraham）杀死自己的儿子艾撒克（Issac）作为祭品，只是到了那最后的一刻，亚伯拉罕已经登上祭坛，把刀对准可怜的女儿的喉咙时，上帝才阻止了杀戮的发生。这个故事营造了一幅典型的图景，以至于有一位学者把上帝称作“一个凶残的、反覆无常的虐待狂”。<sup>[2]</sup>很明显，对于非基督徒来说，亚伯拉罕是一个荒唐的父亲，竟会作出可怕的举动，

杀死手无寸铁的家人。如果你在今天的新闻中看到这个故事，你一定会认为，这个亚伯拉罕肯定是个十足的疯子，虽然结局还是皆大欢喜。但是对于虔诚的基督徒来说，亚伯拉罕自愿杀死儿子为祭是一件善事：这是他对上帝无比忠诚的有力证明。

后来，以色列人相信上帝把迦南地区的土地赐给了他们，并且相信，为了接受这份礼物，以激烈的方式、暴力的方式进行良心的净化是必要的。迦南地区的原有居民必须遭受无情地压迫，或者干脆就要被杀掉。不久，以色列军人就养成了毁掉敌人尸体的生殖器的习惯，把他们阴茎上的包皮割下来，装在盒子里送给国王或王后。去掉宗教的成分——也就是说，在那些没有接受犹太—基督教信仰的人眼中——这些遵循古老遗训的大屠杀并不比历史中的其它种族屠杀暴行好多少。

这种差别对于暴徒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前面提及的成吉思汗（Genghis Khan），他的暴行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实用的和工具性的：在他前进的道路上，遵从他的命令立即投降的城市会受到优待；而顽抗的城市，一旦被蒙古军队攻克，就要遭受屠城的厄运。这样的暴行只是一种工具性的政策，目的是为了以儆效尤，让其它城市屈服。除了在某些场合可以阻止暴行之外，道德的考虑在这里是不中用的。而相反的是，以色列军人制造的大屠杀却是出于对他们神圣的上帝的敬仰，执行他的旨意。刽子手的道德因素在这里只会助长他的残忍，有时则是为其暴行作合理性的论证。

十字军东征就是极为典型的在神圣旗号下的暴行，上百年的时间里，几百万人卷入了这场运动。虔诚的基督徒们响应教皇的号召前往圣地去做上帝交代的工作，从异教徒手里把这片土地夺回来。从1100年出发的第一批骑士，到圣路易（St. Louis）和

后期的参加者，很明显，许多（当然不是全部）基督教士兵都是在宗教义务的激发下而萌发高尚的动机。他们的伙伴中，有一些人是自私的，缺乏宗教情怀，并且有时教徒们的暴行实在过分，但是绝大部分教徒的确是对十字军运动的正确性怀有坚定的信念。“十字军”这一名称本身也在圣典中获得了积极的意义，它代表着一场惩恶扬善的伟大运动。德怀特·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就把他的回忆录命名为《欧洲的十字军东征》，记述了二战中美军远赴欧洲征战的历史。<sup>[3]</sup>今天，大众媒介在提及反对犯罪、吸毒和其它社会疾病的运动时，还经常冠以“十字军”的名称。

然而，没有被基督教信仰征服的人，却肯定能看到十字军运动的阴暗面，罪恶之名无法抵赖。这适用于理想中的优秀十字军骑士，也适用于最为丑恶的第四次东征，后者在后面还要提到。最为理想主义的，用心最为良好的十字军运动，却带有经常性的、极为酷烈的暴行的特征。<sup>[4]</sup>囚犯和人质被屠杀，村庄被焚毁，无辜的平民惨遭杀戮，有许多报告（不管是真的还是假的）说，基督徒士兵们甚至烤吃穆斯林的婴儿。战俘，包括异教的平民，被折磨和残害。

第一次东征刚开始时，对安提卡（Antioch）的激烈的围攻进入了第四个月，这时，邻近的一个小镇阿拉波（Aleppo）派出一支部队，试图解救被围的安提卡。笨拙的指挥使阿拉伯人传统的轻骑兵队形不起作用，他们只得与身着重甲的基督徒骑士单打独斗，损失惨重。战斗结束后，胜利的基督徒们砍下阿拉伯战士的人头，装进弹射器，射到安提卡城中。他们希望这会挫伤安提卡人的士气，促使其开城投降（当然并没有实现）。

第一次东征在对圣城耶路撒冷的围攻和占领时，达到了高

潮。当基督徒突破城垣，占领要塞以后，对住在城里的可怜的穆斯林实行了长期的狂暴的屠杀。这一切发生时，惊恐的犹太人全部躲在大教堂里祈祷。他们并不知道，在杀光穆斯林之后，基督徒会怎样对待他们。他们并没有反对过基督教军队，所以还存有一线希望，以为能躲过劫难，但是一切都落了空。基督教士兵堵住教堂的大门，在四周堆上木柴，放了一把火，把里面惊惧万分的人都烧死了。

尽管这些基督徒的暴行难以被宽恕，他们还是能被理解的。十字军战士大部分没有受过教育，在为上帝服务的同时也希望自己能活下来。他们忍受了超过预计许多倍的困难，大多数人都是从中欧走着去的。现在，辉煌的胜利似乎在证明，几年的艰苦没有白费。当然，所有的异教徒都应被杀死，上帝让我们历尽千难万险到这里来，不是为了和他们握手的。

以后的年月里，宗教战争都带上了相同的血淋淋的气息。信仰在区分不同的人群、驱使他们互相争斗方面，显示了出乎寻常的力量，即使是与他们的共同利益不合也无所谓。例如，在十字军运动中，有许多基督徒原先就住在圣地，侵略者一来，他们马上站出来，与原来的邻居为敌，虽然这么做彻底毁了其正常的生活。信仰上的差异持续在某些国家中制造武力争夺，有时还升级为可怕的内战。三十年战争中，天主教和新教的军队往来冲杀，损毁了德国的大部分地区的土地，那是他们自己赖以谋生的基础。在我们这个世纪，教派之争在爱尔兰和印度制造了无止境的流血冲突，这两个国家都是被宗教原因弄得四分五裂。更为悲惨的是，分裂仍不能制止暴力的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等地区，宗教信仰的差异同样导致了残酷的屠杀行为的发生。

宗教暴力惨烈的一面透露了“圣战”的本质悖论。圣战的观念即是说，在神圣的、精神的名义下从事武装暴力。人们或许会认为，一场基于神圣目的而发动的战争比一般的利益争夺少一些罪恶。领袖们发出圣战的口号，意味着把他们的壮举与普通的、缺少精神质素的战争区分开来，尤其是当他们宣称，圣战是更高层次的行动时。但是，历史证明，所谓的圣战只会更肮脏、更残忍，比一般的战争更充斥着残暴的行径。宗教的影响只是增加战争的残酷，而不是减少。

当我们步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有必要订立两套关于战争的规则：普通战争的和圣战的。如果你的对手声称他所发动的是一场圣战，你就得作好承受更多残忍行为的准备。圣战就意味着普通的规则，像日内瓦战争公约之类的东西，完全失去效力。

理解理想主义和暴力之间联系的关键一点就是，更高层次的道德准则，减少了妥协的余地。如果两国为了领土争端而开战，当双方都不能获得完全胜利时，他们有可能坐下来谈判，把这块土地一分为二。但是，与“邪恶”订立和约就要困难得多，在绝对的、超越性的真理当中也没有妥协的空间。你不可能把你的“灵魂”分一半给邪恶。

这种对于妥协的拒斥在我们已讨论过的例子中也有体现。“三十年战争”（The Thirty Year's War）是历史上至为惨烈的毁灭性战争之一，考虑到当时所使用的相对原始的武器时就更体现了这一点。其实，有好几次，战争双方都想实现停战，但是对于基督教教义不同的意识形态承诺又驱使双方回到了战场上。起初，战争还只是在局部地区发生，但到了1620年（战争的第三个年头），当皇帝费迪南多二世（Ferdinand II）放弃宗教宽容政策，试图在全国推行严厉的天主教教义和实践时，它就逐步升

级。<sup>[5]</sup>费迪南多本人是一个真诚、热忱的天主教徒，把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弥撒和准备朝圣上，但是他的这些非军事行动恰好给了战争的教会一方有力的支持。

绝对主义同样也是十字军运动的中心特征，它给战争双方都带来了无谓的牺牲和灾难，最后，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给基督徒们带去彻底的失败。<sup>[6]</sup>第一次东征占领了许多圣地，包括耶路撒冷，但是留在当地的基督教武装，力量太单薄，无法控制所有的地区。当地的阿拉伯人经常你争我夺地发生争执，所以开始时不能形成一个整体的力量抵抗侵略者。不久，他们就把基督教国家也视为另一个当地的政权，情形一如既往，相邻地区之间又卷入了形形色色的密谋和战争之中。适应了当地的政治现实之后，基督徒们也开始了与穆斯林政权间的贸易，甚至是军事联盟。这些穆斯林政权，相互之间的防范心理还超过了对这个小小的基督教国家的提防，尤其是当他们收回耶路撒冷，把基督徒赶到海滨以后。

不幸的是，新来的十字军又摧毁了这些协议和联盟。新来者坚持基督徒与穆斯林之间的对立。带着与犹太人作战的渴望，他们不分青红皂白，一起进攻穆斯林朋友和穆斯林敌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要不是这些新来者的破坏性影响，圣地的基督教国家或许还能维持得长久一些。

当穆斯林渐渐地收回一座座城市时，基督教国家逐渐萎缩。中东地区最后一个基督教据点是艾卡（Acre），在基督徒手中保留了近两个世纪，这是当地与欧洲进行贸易的中心。所以穆斯林容忍了基督徒对它的长期占领。但是，1290年从意大利过来的十字军引起了麻烦。没有任何军事上的理由，他们开始屠杀城里的穆斯林平民和商人。艾卡城的基督徒如果在苏丹（The Sultan）



发出警告时就停止屠杀，或许还能保住城市，但是接受来自异教徒的警告是基督徒的地位和荣誉所不能容忍的，于是他们拒绝了。苏丹发誓，决不让艾卡城留下一个活的基督徒，并且尽管他死于这次征战中，他的儿子还是实现了他的誓言，看到了对这座城市的最后占领和摧毁。<sup>[7]</sup>这是基督教力量在中东的终结。

## ●目的证明手段

理想主义之所以能走向罪恶，是因为良好的、可欲的目标给暴力、压迫性行为提供了合理性论证。要是人们不相信目的可以证明手段，罪恶也许就不会发生了。要是他们用判断其目的的标准来评价其手段，罪恶也许会嘎然而止。

摆出贤德的姿态，装作否认目的可以证明手段是轻而易举的，但这么做是一种地地道道的虚伪。大部分人都认为说谎是不对的，可是他们还会说某位女士看上去年轻、漂亮、苗条，即使事实并非如此；或者他们会为了保守某项秘密而撒谎（比如说，一个让主人意想不到的生日晚会），总之，可以有各种各样的与事实有出入的说法。他们会认为杀人是不对的，但是为了保护家庭，保卫国家而杀人又是可以允许的。他们会支持言论自由，谴责审查制度，但是又会允许对暴力、色情文学、攻击性语言，或其它敌对材料的审查。<sup>[8]</sup>

理想主义者的恶在这一点上与工具性的恶有了共同之处：解决问题。毫无疑问，品德高尚、理想主义的人只会选择崇高的、无可指摘的手段来实现他们的目标。然而遗憾的是，这些手段经常是显得不够用、太慢、缺乏效率。前进的道路上，某些事情，

或者某些人会成为成功的障碍，暴力则是消除这些障碍的有效途径。

世纪之初英帝国在南非殖民政府的高级专员阿尔弗雷德·密尔内爵士（Sir Alfred Milner），就曾以罕见的直率谈及这一问题。作为英国王室的忠实臣仆，他与其他官员一道，发现当时正是帝国占领整个南部非洲大陆的绝好机会。几十年来，那里一直被分割成好几个权力中心，包括独立的布尔人（荷兰和其他欧洲移民的后裔），当地的土著祖鲁人。占领这一地区不仅能给他为之效力的帝国带来荣誉和财富，还可以使英国领先于她的宿敌法国。

密尔内的前任已经发动了一场与祖鲁王国的战争，攫取了他们的大部分土地。当血腥的战争纪录公开以后，王室下令中止了战争。下一步，该是对付布尔人了。密尔内的计划是挑起英国和布尔人的战争，以使大英帝国占领整个南非。他成功地做到了，并且在以后的年月里，他还以把布尔战争吹嘘为“他的”战争而闻名。<sup>[9]</sup>

密尔内是一个深思熟虑、有远见的人，还在战争开始之前，他就考虑到了战后的安排。让训练有素的皇家军队打败布尔人的乌合之众应该是轻而易举的（尽管后来的战事证明并非如此），关键是在战后，要让每一个人都学会在英国的统治下共同生活。不同党派间的分歧与纷争必须被清除，没有那么多的土地和资源去供养这些只会耍嘴皮子的人。

密尔内想出了一个简便而又文雅的解决办法：让英国人和布尔人的不同派系多多少少地都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但留给当地的土著黑人的资源就所剩无几了。白人派系在牺牲黑人利益的基础上得以消弥他们的纷争。1897年，密尔内对他的一个同事解

释说：“你只需牺牲‘黑鬼’就可以了，游戏简便易行。”<sup>[10]</sup>这种做法与来自欧洲的大批政策指令刚好背道而驰，那些指令一再声称，要让有色人种从英国的统治中获益。然而密尔内却发现，必须有人作出牺牲，不是所有人都受损失（那样谁都不快乐），就是让某一部分人承受所有的损失。他选择了后者。

密尔内的计划并没有全部实现，不过，与布尔人实现停火被认为是正确的，并且在最后的协议中，的确实现了他的以黑人来换取白人和解的计划。二十世纪南非的悲惨历史在很大程度上与这份历史文件有关。<sup>[11]</sup>当地的土著失去了土地、主权、权利。在与布尔人订立的最后一项协议中，严词拒绝了给黑人以选举权的要求。协议规定，除非布尔人反对，在黑人能够有效自治之前，将不被授予选举的权利。这在当时被认为是非常合理的。密尔内增添了“之后”一词：自治政府产生之后，才可以有选举权。然而，1906—1907年，自治政府真的产生了，但“之后”仍是一个说不清楚的遥遥无期的时间限定词。在现实生活中，这个“之后”即等于“永远不”。<sup>[12]</sup>

今天回顾这段历史，有足够的理由把密尔内骂为“种族主义者”，是他污辱和剥削了南非的土著黑人。不过这还不能说明问题的全部。密尔内的目标至少与他的祖国的理想是一致的，他要让帝国保持强盛，于是挑起了一场战争来实现他的目标。接下来，他又力图实现和平，让那些强有力的党派和平共处，他不得不牺牲最弱的群体以取悦强者。对祖国的忠诚和追求和平的动机都是高尚的情感，他带给土著黑人的罪恶，只是为实现其理想主义雄心壮志而采取的手段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而已。

使用暴力、压迫来解决问题，这是理念型的恶与工具性的恶共有的特征。不过，这当中还是有一个重要的区别，那就是是否

相信目的可以证明手段。小偷不会去声称，他对钱的渴望可以证明其非法盗窃行为是正当的。相反，理想主义者却相信，手段可以由目标来论证其合理性。工具性恶的目标通常都是现实的，比如对金钱和权力的渴望之类，它不会去搜寻足够的道德原则，让人们相信其行为是正当的，对暴力的使用是件好事情。理想主义却能使手段成为正确、合理的，或至少是可以接受的。

正是由于为手段寻找道德合理性论证的重要性，在理想主义者的恶当中，就有对证明过程的迫切的需求。杀人或伤害别人，做这些通常被认为是坏事的人，必须要让他自己相信，这些行为是对的。这常常是通过关注于最主要目标的合理性而得以实现。他们相信，自己是在为其所坚信的某一理想、某个原因，或干脆就是祖国而战，然后他们就会平静地面对丑陋、肮脏的打斗场面。寒冷的冬天，你被大雨淋得湿透，睡眠不足，或许还患了腹泻，但你仍会勇敢地冲上去，杀死那个年轻人。可怕的经历，……这都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目标，我是在履行我的义务，我会尽全力做好这件事。

当手段变得更为残酷，例如杀害已失去抵抗能力的人时，心理上的压力更促使人们相信，这些行为是高尚的。历史上这样的例子并不多见，但已有的足以让我们相信，人们是如何在自以为正确的目标指引下，义无反顾地做出罪恶的行径。

## ●仇恨的“许可证”

理想主义者的恶有一个有力的、重要的要素，那就是对受害者的态度。我们已经见过这种态度的迹象了：有些凶手承认，当

他们对伤害他人的行为产生怀疑或同情时，负罪感就应运而生了。理念型的恶允许，有时是需要它的执行人蔑视那些受害者的。

这种态度背后的逻辑与当时的场景密不可分，并且它也难于抗拒。如果你相信自己是站在正义一边，那么那些反对你或者挡你路的人，自然也就是与正义为敌——所以，是罪恶的。这一结论为针对他人的暴力提供合理性证明大开方便之门。理想主义者的基本信念就是，他所做的事是正义的。“正义”的敌人立即就可以定义为，罪恶。退一步的作法——让对手也获得某些合法性——只是在减少己方正义的程度。好人不会与好人发生争斗。所以，为了保证自己的正确，必须让敌人变成罪恶的化身。

理想主义经常是给仇恨颁发承认其权利的许可证。我们知道，人们并不总是需要对敌人产生强烈的仇恨，说理想主义要对仇恨的产生负有全责有点言过其实。不过，它确是允许了仇恨的出场。一旦大家都认为，应该去憎恶某一特定范畴的人，事情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了。

这种情况的后果就是，它会把最极端、最狂热的那部分人推上精神领袖的位置。想一想乌克兰那个让产生疑问的朋友无地自容的积极分子。怀有最强烈的仇恨的成员会成为其他成员寻求帮助和指导的对象，而总说“随他去”的积极分子则会把个人的怀疑埋在心里，与公开的宣传就保持了一段距离。他会在私下里认同年青成员对合法性的怀疑，但在公开场合却表现得冷酷无情。

虽然现在到处都在宣扬宽容、理解、道德相对主义，仇恨仍然是困扰现代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之一。长久以来，美国人已习惯了对共产主义的敌意，从随时准备好拿着武器进攻我们的苏联敌人，到国内的共产主义者。麦卡锡主义者（The Mc Carthgist）

的“红色恐怖”和五十年代的审判之所以产生，乃是由于普遍地对那些所谓“内部敌人”的敌意弥漫全国。现在，苏联解体了，没有什么理由再去仇恨贫穷的俄国人，对某些狂热的爱国者来说，调整心态还真有点不容易。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宣扬宽容、价值多元的努力却造就了一批满怀仇恨的人。对当代美国社会来说，一个核心的悖论就是，多年来克服偏见和种族敌视的结果却是，一个比以前更多断裂和偏见的社会。每一群体都坚持自己握有正面的、排它的、值得追求的价值，而其它群体则被认为与这些价值无缘。并且，如果别的群体被设定为站在正义的对立面，那么它们一定是罪恶的。每一群体都认为自己正在受到攻击，在最近的辩论中（与写出来的一样），大家都坚持未来的“积极行动计划”要优先考虑自己这个居于劣势地位群体的成员。每一群体都认为，对方是自私的、不公正的，总想多得益。换句话说，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白人，都认为自己是拥护公正、平等，而对方则是反对这些价值——一句话，是邪恶的。在本书写作过程中，1995年的世界妇女大会正在北京举行，美国代表贝蒂·弗瑞丹（Betty Friedan，《女权运动的奥秘》一书的作者）就在一份全国性刊物上撰文，批评世妇会演说中的刺耳、对抗倾向。她强调说，“像男人仇视妇女那样去仇视男人”是一个糟糕的策略，要知道，互相敌视的情绪只会使每个人都轻率行事。<sup>[13]</sup>

在许多场合，自以为是还不止是为仇恨发放了许可证：仇恨甚至成了一种肯定性的义务。很难断定个人的理解在这里到底起了多大作用，仇恨是不需要别人来教的。当然，如果组织中有人产生了怀疑或是不愿去恶毒地仇恨别人，那么其他成员就会对他施加压力，让他与组织的方向步调一致。如果你不恨撒旦，你就

一定有问题。

杰弗瑞·伯通·罗素 (Jeffrey Burton Russell) 讨论了一个中世纪的辩题：“我们对恶魔的恨与我们对基督的爱是一样的吗？”<sup>[14]</sup> 一般人的回答都是否定的，但是这个论题还是值得去辩一辩。一个正式的基督徒的情感义务据称是包括了爱与恨，分别指向不同的对象。爱基督的义务是高层次的，但恨恶魔的义务也不见得就低多少。

有充足的证据表明，暴徒们努力学着去憎恶他们的受害者。所以，对刽子手的选择部分地是基于他们意识形态的纯洁程度，他们被教导说，面前的受害人参与的是旨在破坏祖国的危险活动。<sup>[15]</sup> 他们学会了（还必须假定他们是乐于接受教导的）把敌人视为恶人，因此，即便他们看到某一个受刑的人没有多少有用的情报可以提供，而只是一个遭受痛苦的普通人，他们仍然觉得折磨他是正确的。毕竟，犯人是恶魔那一边的。

同样，恐怖分子也大多是狂热的乌托邦主义者，他们认为“既存的”（他们所反对的政府，以及拥护这个政府的人）都是邪恶的。<sup>[16]</sup> 克林顿 (Clinton) 总统把 1995 年的俄克拉荷马市政府大楼爆炸案，称为美国有史以来最恶劣的恐怖事件。但是对制造爆炸案的恐怖分子，至少对许多类似的人来说，这个政府才是邪恶的。恐怖组织招徕对权威怀有敌意的人（这颇为矛盾，因为他们自己的组织就是极权主义的，组织的首领握有绝对的权力。）同样，恐怖分子也认为，对受害者产生同情是无法接受的怯懦的表现，也是耻辱的来源。

恐怖分子们的自我论证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特殊问题。他们倾向于选择随机的目标，这都是别人认为无辜的受害者，如公共汽车或图书馆里的人群。然而，恐怖分子却不会接受“无辜”这种

说法。对他们来说，是否杀死这些人取决于他们的为正义而战的信仰，他们自己的理由。诸如“不追随我们就是反对我们”之类的想法在恐怖组织中很流行，因为他们已习惯于组织的界定，把受害人均视为敌人。这样，恐怖分子就把“敌人”的范畴界定得非常宽泛。假如他们只把政府高级官员和警察视为敌人，就会发现下手时很难不伤及无辜的平民。要是把社会中所有并不积极反对政府的人都包括进“敌人”的范畴，就没有多少无辜者了，这样他们可以在公共场所毫无顾忌地安放炸弹而不存在负罪感的困扰。

西方历史当中，延续时间最久的仇恨恐怕就是基督教徒对犹太人的仇恨。这种敌视带来了两千多年的迫害和暴力，直至二十世纪，这一切仍未结束。集团间的竞争和敌意本不是什么新鲜事，反犹主义能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直维持着仇恨和残忍却并不容易。为什么有这么多的基督教徒会去仇视和迫害犹太人呢？他们的宗教教义不是以爱为核心吗？是什么让这种仇视变得可以接受，甚至成了一种义务？

这些问题就是尤尔·卡米歇尔（Joel Carmichael）新出的一本书讨论的中心内容<sup>[17]</sup>。答案有几个方面。首先，耶稣和他的追随者都是犹太人，所以早先的基督徒认为那些坚持犹太教的人对耶稣的排斥是不可饶恕的，耶稣曾与他们共同生活，并教导过他们。基督教的真理曾向他们敞开大门，他们却拒绝皈依，由此证明，这些人是邪恶的（他们还和希腊异教徒不同，后者只是不知好歹而已）。特别是在耶稣死后那个世纪，犹太人发动了对罗马的叛乱，这样他们就离基督教更远了。把犹太人视为拒斥上帝赐与的救赎机会的人这种想法，有其个人的和心理学的基礎，比如新入教的基督教徒也曾为他的亲友所不容，由己度人，他自然



会这么想。

其次，基督教徒为耶稣所遭受的迫害而愤愤不已。那些杀死正义和真理化身的人肯定是坏人，必须予以谴责。其实，迫害耶稣的是罗马人，犹太当局只起了很小的作用，他们自己也自身难保。但是，耶稣死后，他的追随者发现，罗马公民对他们的宗教很感兴趣，不少人准备皈依它。所以，他们竭力去作出不仇恨罗马人的努力。犹太人要对耶稣的受难负责，就成了虽然违背史实但在心理上颇能让人接受的概念。

长久以来，人们发展出了关于犹太人罪恶的两种平行的观点。一种是世俗的和尘世的，把犹太人描绘为贪婪的吝啬鬼。（这是由于工作方面的歧视和新约中禁止基督教徒放高利贷的训诫，而犹太人不得不从事放债或财政贸易之类的职业，这给他们留下了吝啬鬼的名声。）另一种则是形而上的，犹太人相信自己的宗教拥有超自然的力量，使他们可以直接与不同寻常的、非基督教的、神秘的神祇沟通。这与基督教教义大相径庭。几个世纪以来，这两种观念的融合深深渗入了基督教徒们的心理当中。

犹太人对神秘力量的信仰与基督教教义势所不容，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实际上犹太人是软弱无力的。他们的国家被征服和破坏，人民被屠杀，他们只在贫民窟里生活，没有政权，没有武器，他们只是基督教会（或世俗权威）不断迫害的对象，但却无力反抗。在现实生活当中犹太人无所凭籍，但对神秘力量的信仰却使他们在精神世界中找到了安慰。

很久以来，《圣约》中的犹大一直被认为是犹太人的原型。他只为了三十个银币就出卖了自己的救世主，那是多么微不足道的一点钱！这个故事证实了想象中的犹太人贪婪、爱财的一面，还有不忠和欺骗。它还假设，犹太人会为作恶而作恶——那点钱

太少了。你可能会说，要是为了一大笔钱去出卖耶稣还差不多，即使是撒旦也不会为了这点钱去做出这种事。

为作恶而作恶是一种纯粹的恶行，它不仅适用于对犹太人的憎恶，也适用于一般的意识形态敌视。理想主义者，在他们的意识形态激情的引导下，会把他们的敌人视为万恶不赦的恶魔。我已经说过，理想主义者和乌托邦主义者轻易不会承认他们的对手也有合理之处，那样，他们的绝对的正义就受到了挑战。不承认对方的合法性，这是我们在第二章里看到的受害者的一般反应：他们拒绝承认行刑者的合法性，也不承认其动机是无害的、可以接受的。这种拒绝的结果就指向了纯粹的恶行。要是没有什么说得过去的原因，你折磨我是为了什么呢？不是为了单纯地作恶还会是什么？

## ●如何对待受害者

加之于受害者的理念型恶的恶名还有另外的重要含义。理想主义的暴徒坚信他们握有仇恨的“许可证”，有时甚至是仇恨的责任，他们把受害者看作典型的纯粹的恶人：从根本上反对善，没有任何理由或只是为了取乐而作恶。

这种想法的含义之一就是，不能用普通的办法来消除恶行，那样也许只会火上浇油。圣战比普通战争更为残酷、无情，其原因即在于此。与邪恶的力量作战时，不能指望这是一场公平的战斗——这对交战双方的个人也适用。理想主义者认为，他们的对手是危险、强大的恶人，会把邪恶扩散到全世界，因此，任何极端的方式都可以采用。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难题是由目的证明手段的方式来解决的。如果你的敌人是撒旦，你就不要再去顾虑一般的规则。如果你要杀的是善良人的最凶恶、最可怕的敌人，谋杀就是可以接受的。其实，国家已经这么做了，处死最恶劣的罪犯和叛国者。《圣经》中充满了类似的记载，如何在上帝的名下进行合理的杀戮，那都是为了某种神圣的理由。毕竟，只是因为善行的外延过于宽泛，谋杀才变成坏事。如果撒旦是你的敌人，你就不能遵循一般的规则与他争斗，撒旦不会遵守这些规则和基督教的道德诫令。

这种想法的含义之二是，受害者的选择自由是不值得考虑的。在工具性的恶中，受害者相对来说容易得到宽恕，你想要什么，给你不就行了吗？但在理念型的恶中，行凶者所要得到的只是受害者的死亡。受害者遭受的痛苦只是过程的开始，远不是结果，痛苦代表着正义事业的胜利（表面上的胜利也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别无选择。

## ●难道仅只是理性化吗？

任何时候，只要人们把他们的暴力、压迫行为归之于高尚、纯洁、道德上值得敬仰的动机，不管他们是否在个人的动机中掺以虚幻的理性化的光环，迷信总是不期而至。对于罪恶的全面考察必须透过理想主义动机的表面，因为理想主义有可能只是另一种工具性恶的伪装：人们利用不道德的手段去做有利于他们的事情。理想主义的粉饰或许只是为了掩盖自私而采取的欺骗、虚伪的花招。

事实足以表明，这种虚伪的确发生过。个人或组织经常是用一些动听的言辞来掩盖其贪婪、掠夺性的动机。例如，欧洲人对非洲的占领就是借“kipling”之名，来论证其合理性的，换句话说，让落后民族分享他们先进的文化是“白人的重任”。欧洲人挂在嘴边的是，他们把“3c”带给了非洲：文明（civilization），商业（commerce）和基督教（Christianity）。然而，这些远非他们全部的动机。撇开所谓给当地民族送去福祉之类的空话不谈，帝国的荣耀和对利润和财富的预期才是决定性的因素。一旦预期利润不再出现时，欧洲人也就丧失了他们对非洲殖民地的兴趣。很显然，在获利的同时确曾给黑暗的大陆带来了真正的信仰和西方文化，不过如果这是赔本生意欧洲人就不会干了。理想终究还是起作用的，今天，欧洲还是在试图为非洲做些好事（并不总是成功），可是当无利可图时，这种努力也就大部分放弃了。

在个人层面，看得就更明显了。不同的意识形态压迫运动中的历史学家，记述了大量的清洗、整肃，这里面总有个人的或地域性的矛盾和敌视在起作用，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就是这样。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时期，对里昂（Lyons）的臭名昭著的惩罚就是由一个对里昂的富人们心怀不满的人挑起的。许多年前，他在这里当过演员、剧场经理，他认为自己没有受到应有的礼遇。他觉得自己不走运时，当地的舆论以卑劣的方式贬低他。于是，一旦他取得了对里昂的领导权，这里就比法国的其它地区更为恐怖。

然而，就此得出结论说，真正的理想主义与对恶行的推动无关是不对的。虚伪和欺骗固然重要，对忠诚的热情和乌托邦理想同样也会成为助长恶行的因素，而且它们的确是真心实意的。

弗朗西斯·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在当代历史中最为残酷的一场内战中取胜。西班牙内战留给人的印象是，对囚犯和平

民的有计划屠杀，战俘营中的机枪扫射，还有其它的无数暴行，有些还伴以恐怖的叫嚣：“死亡万岁！”。彼得·威登（Peter Wyden）总结了佛朗哥“清教徒式的生活方式”：“没有酒，没有烟，没有牌，没有女人，”<sup>[18]</sup>这是一个不知享乐是何物的人。

在美国，“三 K 党”在其全盛时期持有同样的态度。威廉·西蒙斯（William Simmons）于本世纪初复兴了三 K 党并把它带上兴盛的顶峰，他就命令他的党员过一种比常人更有道德的生活，尤其强调的是性的纯洁。三 K 党努力提升政治和其它公共事物的道德纯洁性，而女党员们则发起一场坚决反对酒、恶癖、虐待妻子和其它不道德行为的运动。<sup>[19]</sup>

纳粹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很明显，他们中的许多人从对犹太人和其他落入他们手心的人的暴行中获利。不过，他们仍然坚持对理想主义的承诺，采取了自我否定、清教徒式的方式。在第十章中我们会看到，党卫军头目坚持要以一种庄重、禁欲式的态度来从事他们的残忍工作，这会有助于支持他们所宣称的高尚、纯洁的动机。尽管实际情况是并没有出现领袖们所设想的谨慎和无私举动，上述态度也许真的可以防止以个人的目的去干那些可怕的事情。

实际上，无论从哪方面来说，党卫军都是一批精英分子。<sup>[20]</sup>它被设计为，其成员自己也认为，这是一个为祖国和党效劳，由最优秀和最纯洁的人组成的团体。加入党卫军非常困难，有诸多因素要予以考虑，以保证只有最好的人才能入选：他的祖先必须无可指摘，身高有一定的标准，长相不能和犹太人、斯拉夫人、蒙古人，或其它劣等民族有任何相似之处，等等。（希姆莱〈Himmler〉预计，到 120 年以后，所有的军官都会长着金发碧眼。）他的个人经历也必须经得起审查：没有法律或道德问题，

包括不正当的性行为。刚开始，录用的标准不是很高，不过慢慢地便开始了净化过程：清洗掉成千上万名染上新的恶癖的人（酒鬼、同性恋者、唯利是图的人），以及那些不是纯正雅利安血统的人，还有一些普通的恶棍。“党卫军战士，忠诚是你们的荣耀”，这一口号被缝在他们的制服上。在他那本关于党卫军的颇有影响的书中，汉斯·霍恩（Heinz Höhne）把这些人描写成“帝国的卫士，严厉的清教徒。”<sup>[21]</sup>在许多方面，这种成为上层等级的愿望的确成为现实。战后的1946年，弗雷堡（Freiburg）的天主教大主教说，他和其他人都认为，党卫军是“所有政党组织中最值得敬仰的”。<sup>[22]</sup>然而，不要忘了，党卫军掌管的是集中营和其它死亡场所。

这是党卫军的关键所在：这些从事最残忍、最邪恶行为的人，却被按照精英人物来挑选和培养，在品行方面超过其他任何人。结出罪恶果实的不是莠草和野藤，而是最美丽的鲜花。<sup>[23]</sup>通过一种奇特的方式，党卫军以这样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一群好人干着世上最坏的事。在他们自己眼中，在他们的同事眼中，他们是最优秀的、最高贵的。而按照正式的观点，他们代表着以最正经、最道德面目进行集体屠杀的典型。

## ●个人之外

理念型的恶与其它形式的恶相比，存在着影响深远的差异：它几乎总是与组织牵涉在一起，而与个人无缘。当某人以行善的名义去杀人时，如果他从属于一个拥有同样信念的组织，他会从组织那里得到支持和鼓励。而如果他是单独行事，这样的行为就

只能给他带来危险分子的恶名。

在理念型的恶中，组织的重要性源于它去支持更高、更大范围目标的力量。关于事情该怎样去做的抽象概念，仅仅是从组织那里才获得社会现实中的地位。除去组织的内容，它们仅是个人的一些怪念头而已，也就不能用于论证暴力手段的使用。说得更明白一些：需要有其他人去告诉你，暴力手段可以由更高层次的目标来证明。假如没有重要人物的赞同，你或许就会畏缩不前。但是如果你属于一个与你共享犯罪冲动的组织，大家都坚信暴力是必要的，你就可以放心大胆地行事了。在把想法付诸行动之前，人们似乎需要从别人那里得到对其信仰、观念有效性的确证，尤其是要从事暴力、敌对性行为时更是如此。

在对斯坦利·米格海姆（Stanley Milgram）实验的众多讨论中，这一点好像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在实验当中，要求一个普通人（自愿者）去按下按钮，以强电流去电击另一个人，后者装作对此一无所知。受试者对这个装置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并对受害者施加了强烈得多的电流，这一点超出了所有研究人员的预料。

米格海姆的记录表明，许多参加者对他们的所做所为感到沮丧，他们在按下按钮以对受害者造成（假设的）痛苦、伤害，甚至是致命一击时，流露出重压或内心矛盾的表情。下一章里我们将会看到，这种反应是伤害他人时的正常现象。

然而，尽管有这些内在的压力，绝大多数受试者还是逐渐增大电流强度，直至最高点。关键的一点是他们被告知，他们的行为是合理的，或者甚至可以说，这是他们的责任。从这种无故伤害行为中他们什么也没有得到，没有任何声望和好处，他们的行为只是被假设对一项科学实验有用，可以促进实验的完成是唯一

可提的目标。这项实验的一个中心内容就是，在场的“穿白大褂”的人代表着科学研究人员。通过按下按钮这一举动，受试者也感到参与了一项有益的事业。

个人之外内容的重要性被物理方面的影响所证实。在后来对此项研究的重复实验中，米格海姆区分了受试者的座位与研究人员和受害者的距离。当离受害者近一些时，受试者不太情愿按下更具杀伤力的按钮，而当离研究人员（权威的象征）近一些时，受试者的顾虑就要少得多。

更多时候，这种极端行动通过组织其他成员的支持而获得认同，而不是临时性的批准。所以，他们与组织共享信念与理想，主动采取措施以深化组织的积极目标。组织成了道德权威的重要来源。个人行为可能受到疑问，但通常都是在多大程度上与组织既定目标和程序契合方面受到疑问。组织本身则不会被诘难。

为什么组织会有这种影响力？尽管有好几个方面的因素，还是有必要从组织的基本诉求开始。或许这种诉求深深地植根于人类天性之中。寻求与其他人有一些紧密的社会联系是一种普遍的倾向，并且几乎所有人都属于某种类型的组织，不管是家庭还是群众运动。缺乏紧密社会联系的人通常都郁郁寡欢，不健康，在压力和难题面前比其他人显得更脆弱些。一些理论家提出，结成小团体的倾向是人类成长过程中最为重要的适应外部世界的方式，它的排名还在智力因素之前。因此，自然选择就塑造了人类的天性，使他们产生对组织的需求。<sup>[24]</sup>

归属感或许是普遍存在的，但并不总是那么强烈。强化这种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与其它组织的竞争。由此，你可以就组织归属带来的进化的利益展开争论，指出分享别人资源的好处可能被别人对你的分享所抵消。然而，毫无疑问，当有许多别的组



织存在时，竞争的缺点并不能归因于对组织的归属。面对诸如食物这样的稀缺资源，组织想要，一个孤立的个人也想要，很明显组织会得到它。与其他人保持联系的需求在面对一个敌对组织时会得到进一步地强化。

组织间竞争的倾向与我们的观察是相符的。“恶魔”或“撒旦”这些名词等同于“对手”或“敌人”，这就表明，敌视、对抗是罪恶的原初、基本含义。<sup>[25]</sup>罪恶只属于与我们的组织相对的那个组织。我们这个组织的生存是最高的善，为反对敌对组织有时就需要暴力。

## 组织比个人更有害吗？

组织之间的竞争倾向还带来了一种某些研究者称之为“间断性”的影响：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可能会比所有个人的总和还要极端。尤其是那些更高层次的压迫和暴力行为，更多地是与组织联系在一起。只有两个人的会议，气氛会友好得多，即使他们具有不同的目标和背景，总能找到妥协的途径。相反，两个组织间的会议就没有那么平静、友善，也难以达成共识。实验室里的研究者支持这种说法，并且指出，组织之间更容易产生敌视、竞争，比个人带有更多的进攻性。实际上，关键的一个因素是把对方当作一个组织来看待：一个个人在与组织打交道时会比其他个人打交道更加怀有戒心、敌意<sup>[26]</sup>。

理解这种差别的最简便方法还是举个例子。想象一个白人和一个黑人面对面坐在会议室里，中间隔着一张桌子，来商讨某项协议。排除当今美国普遍存在的种族敌意，会议就有可能在一种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双方都努力寻求问题的解决。现在，假设一

方是四个白人，另一方是四个黑人，直觉也能告诉我们结果：两组之间激烈争吵，使问题更加难以解决。

希望从属于一个组织的愿望并没有错。组织可能会助长恶行，但它同样也能完成数目可观的好事（在过程当中不造成任何伤害）。组织能做出个人无力完成的积极、有德之举。组织的确提供了道德权威，给个人的罪恶行径作出足够的论证。更何况，当组织互相对抗时，常见的策略就是把对方贬为充满敌意的对手。通过这些方式，组织的存在推动了罪恶和暴力的发生。

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现在我们来看看，组织是如何通过它的暴力行动来增强自己的力量的。恶行能使一个组织更加团结，而团结的后果则又助长了更严重的恶行。

## 组织本身作为一个目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考察过组织追求更高理想和目标的情况。有时，组织自身也会成为目的，一种积极的价值。

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时期，维护新的共和派及共和政府的团结和整合成了目的本身。于是，最严重的敌意就指向了领导人中的变节分子。历史学家 R.R. 帕尔默 (R. R. Palmer) 指出，许多革命领导人都对上层等级或其它组织怀有强烈的个人的、意识形态的仇恨，但是他们并不用直接的杀戮来对付敌人。断头台上只有叛徒在受刑，或是那些被认为是叛徒的人。帕尔默总结说，恐怖“首先是加强政治联合的武器。”<sup>[27]</sup>

对离队者的敌意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在但丁 (Dante) 的《炼狱》中，地狱最低层的位置就是留给叛徒的，这表明在但丁那个时代，背叛一个组织的罪行被认为是最大的罪恶。撒旦就作

为最早的叛徒住在那里；他背叛了上帝、天国，以及所有的正义和善。<sup>[28]</sup>

这样，看到理想主义的组织把脱离他们的人看作恶的极端也就不足为奇了。你或许会认为，组织最强烈的敌意应该是针对明确的敌人，其实不然，它是针对那些离开了组织的人，即使他们宣称继续保留对组织价值和目标的同情并希望与其他成员保持友谊也无济于事。离开组织的人被认为比敌人更具威胁，如果其他成员与他保持交往，或许他们也会离开组织，组织的团结也就崩溃了。对于一个组织而言，维系其成员的团结和忠诚在很多时候远比实现既定目标，打败外部敌人更为紧迫、重要。

这里所发生的，是组织从达致目标的手段转变成了目标本身。组织最初是作为实现某些更高的理想和价值目标而存在的，但逐渐地，它本身似乎已经取代了这些理想和价值。对组织有利的就是好的，而不再去管它是否与组织的原初目标有积极的关联。这种转变在毫无知觉中发生，而其原因就在于，组织的成员都相信，他们的组织是实现理想主义目标所必不可少的。如果我们想知道，一个献身于自由和平等的政党，如何在执政以后堕落成压制、恐怖、不平等的组织，我们必须认识到，人们经常会把对于组织目标的热爱转向组织本身。一旦组织的维系和壮大成为最终目的，对暴力行为的限制也就荡然无存了。

## ●恶能为善服务吗？

本章所讨论的，主要是恶的手段如何被用来为善的目的服务。许多怀有神圣理想 and 良好意图的人，做出了无数残酷的罪

行，给他人带来灾难。在这里，有必要停一下，看一看这些罪恶的手段是否真的可以使它们预期的积极、理想的目标得以实现。

明显的失败当然是有的。你可以就纳粹的乌托邦之梦是否是善的目的提出疑问，但毫无疑问，在以暴力手段来创造所谓的“伊甸园”这一点上，失败了。他们所采用的罪恶手段更加速了其失败的进程。

法国大革命提供了更为激烈、狂热的例子，部分是由于它所追求的目标是我们今天仍向往的理想。革命口号所提出的三个著名的目标——自由、平等、博爱——有谁敢横加指责？大概只有某些怪诞、永远不能实现的乌托邦想法才会公开拒斥这些理想。

不管法国大革命的理想是多么地无可指摘，人们必须看到，新制度采纳暴力手段是一种失误，至少用投身于这场革命的人所追求的效果来衡量是这样。恐怖并不能结束政治纷争。的确，许多持不同政见者被杀死了，但是不可能杀光所有的异己力量，总之，一旦共同的敌人被消灭，活下来的人中又会有人堕落而跌入敌对阵营中。历史学家帕尔默（R. R. Palmer）写道，每一次清洗都被认为是最后一次，在这之后和平与和谐就会到来；然而不可避免的是，又发现了新的敌人，于是又一次清洗开始了。<sup>[29]</sup>他补充说，恐怖使法国比以前更为四分五裂，虽然这一切的苦难原本是为了带来政权的巩固和团结。

恐怖显然不能巩固滥用权力的人的地位。实际上，许多人成为他们自己的牺牲品。罗伯斯庇尔（Robespierre），那个做出许多极端行为的狂热的理想主义者，自认为以此能捍卫革命，最终却是使自己走上了断头台。与许多其他人一样，他被处死的原因是，要他为恐怖暴政负责，大家以为，在他死后，大革命的理想就能实现。恐怖是结束了，大革命却并未成功。实际上，这只是

整个恐怖时期失败的延续：被认为是革命保卫者的共和派不久就彻底消失了，君主制度在几年之后又卷土重来。以后的一个多世纪里，共和派的理想名声扫地，并且正是遭受压迫、暴力、迫害的那些人在谩骂它。<sup>[30]</sup>手段以损毁、玷污其原本是要促进和维护的目标而告终。

同样，十字军运动最初的理想主义也是不容否定的，但不久就产生了糟糕的结果。从为信仰和上帝服务的信念开始，慢慢地却成了追逐财富和权力的自我服务。以罗马为中心的西方教会，逐渐把十字军运动看作是从以君士坦丁堡（Byzantium）为中心的东方教会和帝国手中夺取权力，从而带来伟大的天主教复兴的大好机会。根据历史学家斯蒂文·伦希曼（Steven Runciman）的观点，这种政策转移可以追溯到第一次东征开始的十年后，当时还是十字军运动的早期。<sup>[31]</sup>一个世纪以后，第四次东征达到了顶点，“十字军反对东正教”，终于取代了虚伪的“与异教徒作战”的口号。<sup>[32]</sup>十字军骑士渡海前往君士坦丁堡，那里曾友好地接待过早几批前往圣地作战的十字军。这一次，十字军却占领了城市并几乎把它变成一座废墟。他们带着抢来的财宝回到欧洲，直到今天，在威尼斯或其它中心参观的游客，还能见到从那次罪恶的远征中带回来的盖有君士坦丁堡徽章的伟大艺术品。

我曾经强调过十字军运动的主要发展和重要后果，这里是一个同样值得讨论的小故事。当第一批十字军到达耶路撒冷时，城市已作好了防守的准备，以穆斯林总督那里发出的命令要求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赶快离开。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显然是属于东方的东正教会，他们听从了这项命令。他们的主教从耶路撒冷的基督教教堂中带走圣物，那是一块长木头，被认为是耶稣受难的那个十字架的一部分。

城市陷落之后，当地的基督徒陆续返回家园。十字军是宣誓效忠于罗马教会的，他们对东方基督徒的信仰和实践并不宽容，迫害开始了。当地的基督徒很快就意识到，与这些新来的基督教同伴相比，他们在穆斯林的统治下反而拥有更多的宗教自由，生活得更好。

耶路撒冷的教堂来了新当选的罗马天主教首领，阿那尔夫(Arnulf)，他想得到前任东正教大主教带走的圣物。但是后者已经看出，新政权对他们的信仰和权力满怀敌意，于是拒绝了这一要求。阿那尔夫拷问了好几名教士，最终他们说出了圣物埋藏的地点。<sup>[33]</sup>

在此提及这件小事有几个原因。首先，成问题的是，一个主教，等于是一个低级的教皇，竟会去拷问其他的基督教教士。理由更成问题：让他们说出圣物埋藏的地点。今天我们当然知道，所谓的大十字架上的圣物都是不真实的，抛开这一点不说，很难想象，一个教会首领能以拷问的方式从圣物上得到祝福吗？我们必须相信，阿那尔夫是忠于他的信仰的，同时我们也不得不得出结论说，他会认为，他的上帝会允许他从圣物那里得到报偿和权力，而不是因拷问上帝同样信任的教士而受到惩罚。一句话，我们必须相信，阿那尔夫以为上帝会同意以目的证明手段，即便手段是拷问其他基督徒。

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但以此结束本章已足以证明，恶的手段并不总是促进善的目标这一普遍结论——实际上，它们倒是经常损毁或是迟滞所要服务的目标。长久以来，目标总是难以证明手段，而手段却总是在玷污目标。那种认为压制性的暴力能够推进理想和乌托邦之梦的想法，纯粹是自欺欺人。

不过，问题仍然存在：难道恶就从来没有促进过善吗？从一

般的情形来看，恶的手段当然无法推进它们所追求的目标，但是否有那么几个例子，可以说明善的目标可以归因于恶的手段？

毫无疑问，有时为了自卫必须诉诸暴力手段。尽管美国人在欧洲付出了那么大的牺牲，但美国及其盟友仍然觉得有必要进行一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保卫自由和民主价值。大部分人不会认为这是罪恶的手段，为了自卫而诉诸暴力很难说是一种恶行。

当然，恶的行为有时的确能带来好的结果。从十字军运动中，欧洲确实得到了好处，至少从文化传播和增进贸易方面来说是这样。同样地，今天的美国之所以能得以存在，部分是由于用斗争和破坏的方式从原先在这里的欧洲移民手中夺得土地。但是，这些好处是间接的：它们并不总是由恶的手段所创造。十字军运动的兴起，不是为了促进与中东的贸易，也不是为了把欧洲的文化传统强加给别的文明。他们是为了把圣地变成基督教徒朝圣的安全场所，更主要的，是为了把基督教会的统治推广到全世界。在这些方面，他们都失败了。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美国举行了庆祝二战结束五十周年的盛大典礼，可是，典礼却被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袭击五十周年的纪念而蒙上了阴影。这两次空袭，就像美国劳工运动中有组织的暴力一样，都是为了崇高的目标而作恶的典型例子。两颗原子弹夺去了近二十万无辜平民的生命，但是却促成了战争的结束，把胜利带给自由和民主事业。现在看来，战争的结果似乎对美国和日本都有好处，它们今天都是富裕和令人尊重的国家。然而，这种极端的暴力手段玷污了胜利，使人对之产生负疚和怀疑。美国对外政策中，对控制核武器的支持经常被这两次爆炸所削弱：美国之所以坚持减少核武器的灾难，乃是在于它是世界上唯一在实战中使用过核武器的国家。

在早期阶段，美国的劳工运动是十分涣散和脆弱的，同时更因罢工组织者和领导者的暴力策略而陷入危机。参与秘密的有组织暴力的确使某些美国工会组织在巷战中取得了暂时的优势，也使他们较之范围更大的旨在改善大多数工人生活的运动更能取得直接的成果。但这种行为也有着明显的代价：许多工会领导人被捕或死去，当暴力升级时就变得愈加难以控制。实际上，工会由此而丧失了原有声望和名誉，人们往往把它们与暴力组织联系起来。很明显，工会达到了其积极的目标，似乎恶的手段起了作用，但付出的代价却是意义深远的。

这样，我们就触及到了问题的实质。当别人发起攻击时，为了维护善的目标，有时需要采用恶的手段——可惜，这一幕场景却总是由善的理由创造恶这种说法来加以说明。并且，恶的手段会带来不可预见的后果、边际的影响或是强烈的后座力，它们都可能削弱、阻抑非常理想的目标的实现。同时，恶的手段还会玷污、贬低原先所诉求的高尚的理由。

为了崇高的目的而诉诸恶的手段是一种浮士德式的妥协，它经常是带来更多的恶而不是善。如果不采用至为暴烈或有明显影响的手段，你似乎就置身于一种相对来说不公平的不利境地，而如果你是一个领导人，仍然依此行事时，你们的崇高的目标似乎就有可能因不使用强硬手段而归于失败。不过，这种情形下的恶的手段要带来小得多的危险，坚持它们的领导人也就获得了特别的声望和尊敬。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就是这样的一位领导人。在内战中，南方军队坚持认为，武装黑人士兵是非法的，他们决不宽恕统领黑人部队的白人军官。他们还真的对被俘的北方军官实施了少量迫害行为，于是北方军队领导人要求得到批准，



去处罚一些被俘的南方军官以作为报复。林肯没有同意，因为他知道，这种不正当报复只会引起更多的对囚犯的杀戮。以这种方式，他拒绝了实施报复的请求，同时也没有使自己的理由陷入道德困境。

但是林肯这样的领导人毕竟只是少数。为了善的理由而诉诸暴力手段的冲动是普遍的，许许多多的良好愿望就因此而被玷污和损毁。

### 注释

- 【1】引自 1992 年 2 月 23 日 P.B.S 播放的电视纪录片“内战”（The Civil War）。
- 【2】阿姆斯特朗（K. Armstrong）：《上帝史》（A history of God），New York: Ballantine, 1993 年，第 18 页。
- 【3】艾森豪威尔（D. D. Eisenhower）：《欧洲的十字军东征》（Crusade in Europe），New York: Doubleday, 1948 年。
- 【4】这些材料摘自马鲁夫（A. maalouf）：《阿拉伯人眼中的十字军东侵》（The crusades through Arab eyes），New York: Schocken, 1987 年。也可见于朗希曼（Runciman），1951—1954 年。
- 【5】帕克尔（G. Parker）：《三十年战争》（The Thirty Years War），New York: Military Heritage Press, 1987 年。
- 【6】朗希曼，1951—1954 年。
- 【7】朗希曼，1954 年。
- 【8】我要感谢理查德·费尔森（Richard Felson），是他向我举出了许多日常生活中目标证明手段的行为。

- 【9】同时，他看上去也并没有丧失自尊。
- 【10】佩肯海姆 (T. Pakenham): 《布尔人之战》 (The Boer Wa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年, 引文见 121 页。
- 【11】佩肯海姆, 1979 年; T·佩肯海姆: 《争夺非洲: 1876—1912 年白人对黑色大陆的征服》 (The Scramble for Africa: White man's conquest of the dark continent from 1876 to 1912), New York: Avon/Random House.
- 【12】佩肯海姆, 1979 年, 第 612 页。
- 【13】弗瑞丹 (B. Friedan): “性别之外” (Beyond gender), 载《新闻周刊》 (Newsweek) 1995 年 9 月 5 日, 第 30—32 页。
- 【14】鲁塞尔 (Russell), 1988 年, 第 131 页。
- 【15】见吉布森 (J. T. Gibson), 哈瑞特法都若 (M. Haritos-Fatouros): “对暴徒的教育” (The education of a torturer), 载《今日心理学》 (Psychology Today) 1986 年 11 月, 第 50—58 页。
- 【16】凯伦 (Kellen), 1990 年。帕斯特 (Post), 1990 年。
- 【17】卡米歇尔 (Carmichael), 1992 年。
- 【18】韦登 (Wyden), 1983 年, 第 42 页。
- 【19】贝利 (K. M. Blee): 《三 K 党中的妇女: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种族主义和性别》 (Women of the klan: Racism and gender in the 1920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年, 见于第 19.26—28.40 页。
- 【20】霍恩 (H. Höhne): 《死神头目的秩序: 希特勒的党卫军》 (The Order of the death's head: The Story of Hitler's SS), New York: Ballantine, 1967 年。

- 【21】霍恩 (H. Hohne): 《死神头目的秩序: 希特勒的党卫军》(The Order of the death's head: The Story of Hitler's SS), New York: Ballantine, 1969 年, 第 152 页。
- 【22】霍恩 (H. Höhne): 《死神头目的秩序: 希特勒的党卫军》(The Order of the death's head: The Story of Hitler's SS), New York: Ballantine, 1969 年, 第 151 页。
- 【23】必须指出, 一些集中营的头目抱怨警卫的素质低。在党卫军中, 尤其是在集中营的党卫军中有某种论点, 不怎么样的人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或者说, 这种情形会导致人性中的施虐倾向和其它较低级的本能。
- 【24】对此的评论见 R.F. 鲍迈斯特尔 (Baumeister), M.R. 莱瑞 (Leary): “归属的需要: 作为人类基本动机的与他人联系的欲望”, (The need to belong: Desire for interpersonal attachments as a fundamental human motivation), 载《心理学简报》1995 年 117 期, 第 497-529 页。
- 【25】鲁塞尔 (Russell), 1988 年。
- 【26】霍勒 (R. H. Hoyle), 平克雷 (R. L. Pinkley), C.A. 埃因斯科 (C. A. Insko): “社会行为探微: 人际之间与团体之间互动的证据” (Perceptions of Social behavior: Evidence of differing expectations for interpersonal and intergroup interaction), 载《人格与社会心理学简报》(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989 年第 15 期, 第 365-376 页。
- 【27】帕尔梅 (R. R. Palmer): 《十二位统治者: 法国大革命的恐怖之年》(Twelve who ruled: The year of the yerror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年, 第160页。

【28】鲁塞尔, 1988年, 第145页。

【29】帕尔梅, 1969年, 第367页。

【30】帕尔梅, 1969年, 第385页。

【31】朗希曼, 第二卷, 第48页。

【32】朗希曼, 第三卷, 第107页。

【33】例如, 麦克弗森 (Mcpherson), 1988年。

## 第六章

# 恶能成为乐趣吗？

### ●伤害之乐

1941年，在德占列帕伽（Liepaja）地区，一名年青的德国记者被安排去做海军的战地通讯员。某日，这位记者获准目击了一次对犹太平民的枪杀。在随后写出的报道中，记者略去了对枪杀过程和犹太人惨况的描写，在他看来，类似的文字已经够多了。

吸引他的，是开枪者的言行举止，或如其自己所言，“那些必须作出此种行为的人。”他报道说，这里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行为模式或反应：在一个极端，一些治安警察因难以直面残酷的现实而流泪，这些人事后对记者提到的，是既不能违抗命令也不忍执行命令的矛盾所带来的自杀般的绝望；而在另一极端，另一些人则表现出一种颇为“积极”的态度，津津乐道于他们所保持的杀人纪录。记者指出，除了依据这些警察施刑时的举止差异来区分这两个极端，再别无它法：“今天，有谁能判别，哪些是在执行任务时因负疚而痛苦得流泪的那些人，而哪些则是津津乐道于杀人纪录的人？”<sup>[1]</sup>

毫无疑问，视杀人为游戏的人，是最典型的恶人。受害者在回顾受害过程时，有时甚至指出，在殴打或杀害无助之人的时候，行刑者甚至会开怀大笑，似乎能从中寻找到某种乐趣。而行刑者本人，至少是那些后来把这些经历写出来的行刑者，却倾向于强调当时所感到的恶心、负疚和沮丧。

在“纯粹的恶的神话”中，以伤害别人为乐趣是其中心特征之一。对此，电影和戏剧已经有了无数次的描写。实际上，“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系列小说、电影正是运用了这一点：坏人抓住了邦德，想出各种聪明而又巧妙的办法以杀掉他，最终当然总是邦德逃脱了困境。要是邦德落入一个虐待狂特征少一些而比较“务实”的坏人手里，一枪就干掉他，“邦德戏”也就无戏可演了。不过，某些作者（可能观众也是如此）还是倾向于认为，应该让那些坏人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才是合理的。

如果人们真的能够普遍地从伤害他人当中获得乐趣，本书接下来的讨论也就没有必要了。真是那样，“纯粹的恶的神话”就再对不过了——坏人为作恶而作恶，还有什么必要多费口舌呢？

人们崇尚暴力、变得凶残，只是因为乐在其中，如此而已。

这种解释听上去很有道理，确实，它也有不少热情的支持者。人之初，性本恶，人类天生就有一种野性的本能，这样的观念把伤害他人的冲动视为当然。如同食色一样，伤害他人也成了人类自然需求的满足。二十世纪一些卓越的思想家，包括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和洛伦兹（Konrad Lorenz）在内，都持有这种看法。

然而，人们真的乐于杀人吗？我们都知道，要想真正了解罪犯们的想法，仅根据受害者的言词或虚构的故事是不行的。需要仔细考察暴徒们的立场和辩护词，在作出结论之前，找出足够的证据来说明人们真的会以害人为乐。当然，暴徒们的言词同样不可信，特别是当他们在事后竭力掩饰以减轻罪责的时候。暴徒们也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恶，也知道要是大言不惭地承认自己获得乐趣将会非常不利。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明白还是表现出自责或悔恨为好。

不过，还是会有这么一些人，直言当时的感受，描述当时的“快感”。这样，就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受害者或旁观者就会抓住这一点不放，也许还会大加渲染。本章开头引用的那位记者的话，也只是二手材料，他并没有直截了当地说刽子手以杀人为乐，只是指出，这些人还保留着记录杀人数字的档案。或许，他们这么做，只是为了把当年的那些“琐事”、“职责”、“令人不舒服的工作”诸如此类的东西，留在记忆深处。

在有关恶的讨论中，以下两个问题是最令人棘手的：人们是否以伤害他人为乐？这种乐趣能在多大程度上解释各种恶行？本章将力图严肃而坦率地考察有关证据。也许，表现坦率的最好方法就是经常性地修正自己的观点。种种冲突的，不连贯的证据逐

渐向我表明，虐待狂式的快感是存在的，但并不经常发生，而且是逐步获得的而且只存在于极少部分的恶行中。不过，一旦它出现，受害者的处境就会惨烈无比。

如果要找到一个合适的术语，那么，“虐待狂”一词即足以描述那种通过伤害他人所得到的快感，以及期望获得这种快感的欲望。不幸的是，这个词有时也被用于描述性行为中的占有欲，这种狭义上的用法不是本书所讨论的内容。<sup>[2]</sup>同时，我也无意宣称，真正的虐待快感是植根于性行为当中。目前所要考察的，是人类的恶是否源自伤害之乐。

## ●伤害他人是何感受？

我们大家大多都有伤害他人的经历。与“虐待狂”理论不同的是，这并不是令人愉快的经历。当父母用体罚来约束子女时，常听到的话是：“痛在你们身上，疼在我们心里。”作为孩子，我们当时并不相信，不过现在回想起来，情形确实如此。

推而广之，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大部分人在给别人带去痛楚、伤害、甚至死亡的时候，内心总是不安的。虐待狂的行为，大多见于受害者的陈述或某些电影中，在那些场景里，敌人的士兵在枪杀、抢劫、鞭笞、拷问无助的受害人时开怀大笑。可是，在行刑者自己的传记供述中，却几乎难以见到这样的记载。

最令人惊奇的，莫过于二战中的美军士兵，他们不愿向敌人开枪。在那次战争中，社会科学家和心理学专家们开展了空前规模的研究，以了解战时士兵们的心理反应和行为机制。让专家们惊讶的是，大约四分之一的美军士兵，在敌人冲过来时不能进行



瞄准和射击。此例之所以典型，是因为并无明显的道德原因阻止他们开枪射击。战斗中，士兵的职责就是与敌人搏斗，这是军人的天职。战斗当中杀死敌人不会受到任何道义上的谴责，并且士兵们十分清楚，敌人也在千方百计地要杀死他们。但是，许多士兵举不起枪来，看起来其中另有深层次的原因。

三十年代的西班牙内战中，一个很有名的实例被记录下来。<sup>[3]</sup>和许多西方作家、知识分子一样，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也自愿赴西班牙同法西斯分子作战。一次战斗中，因为步枪射程不够，他们只好躲在双方阵地中间的开阔地上阻击敌人。当敌人走出战壕时，战斗开始，奥威尔瞄准了一个丢下枪往回跑的敌方士兵，但却没有开枪。事后他说，“一个提着裤子往回跑的士兵就不是‘法西斯分子’了”。当然，在那一瞬间他没有时间找到这样一个充分的理由，这大概是后来他为了替自己的行为辩护而想出来的。

我们这一代人，对于越战老兵的精神创伤已经非常熟悉了。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压力和痛苦是由极端的险境、失去战友、在无形的死亡威胁面前感到无助等原因造成的；而另一些越战退役老兵，承受精神重压却并不是因为自己是受害者，而是行刑者的缘故。战后，他们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被恶梦和焦虑所困扰。在一项相关的研究中，30%的接受精神治疗的老兵，致病的原因是他们自己的行为。<sup>[4]</sup>

1968年3月，美军士兵屠杀了麻莱村（My Lai）的居民，这可以算是越战中最为残忍的暴行。对于这次事件的报道相当充分，我们可以发现，尽管有一些美国青年表现得无动于衷，大部分参与者在事后却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之中。一名下士带着大约40名村民来到凯利（Calley）上尉面前，上尉对他说：“你知道

该如何做。”十五分钟后，上尉回来时，他很生气地发现下士仍在看管着村民。“为什么他们还活着？”“我不知道可以允许杀死他们”，下士回答。于是凯利上尉帮着下士把村民们排成一排，两位志愿兵（GIs）就用他们的自动步枪开始扫射。在场的目击者后来证实，下士在开枪时流了泪，他自己说当屠杀无辜平民时，“一切都崩溃了。”<sup>[5]</sup>其他的士兵无法直接射击，他们不是拒绝服从命令就是向别处开枪。据报道说，有一个人向自己的脚上开了一枪以逃脱杀人的职责。<sup>[6]</sup>

另一类类似的群体是警察。因为有时警察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也必须开枪。与士兵的被征入伍不同，警察须得恪尽职守才能保住自己的饭碗。有时他们会发现必须向武装的罪犯开枪。既为了自卫也为了保护公众的安全，这样的射击行为有职业义务来维护。不过，这些警察依然会被恶梦或其它烦恼所困扰。近几年来，对于必须向他人开枪的警察，许多警务部门都颁发了特许状作出授权，以减轻其精神压力。

当受害者主动要求被伤害时，良心不安同样存在。这种情况极少发生，却也更有意思。人类学家斯科特（Gini Graham Scott）花了几年来研究性游戏中的施虐受虐行为。根据她的研究，这当中一个普遍的难题是一个渴望受虐的人很难说服其配偶或情人充当虐待者的角色。<sup>[7]</sup>（许多人渴望体验服从他人的感觉，因此，要求被打比要求打人更为普遍。）在这里，同样是根植于人心深处的不愿意去主动伤害他人的意识在起作用。要是你的配偶要求你把他（她）绑起来打一顿，你为什么拒绝？即使你并不希望这么做，为了配偶的性满足大概也会勉力而为之。但实际上相当多的人确实是拒绝了此类要求，或者即使努力去做也不能做好。

让我们从日常生活转到恐怖时期：大规模的屠杀行动或许提供了有关普通人面对突然下达的要求去执行恐怖行动的命令，如何作出反应的最为极端的例证。对平民有计划的屠杀发生于德军东进的过程中，这时特定的单位被指派去执行对占领区平民的屠杀任务。屠杀过程因时因地而异，不过大致的情形基本相同。不幸的平民被集中在村中的空地，有的人还被指派到行刑地附近去挖一个大坑，然后人们被分批带到执行地点。他们被命令（刽子手们喜欢用“指示”这个词）脱去衣服并站成一排，士兵们举起枪把他们击倒在地。没有立即死去的人还被在头上或其它致命部位补上一枪。一批完了，又带来一批，屠杀就这么重复进行。

很明显，不少士兵对执行这种任务感到恶心。从一个士兵的角度来看，这是相对容易得多的工作：与现代战场上单个人的无能为力和战斗的险恶相比，这要安全多了。但是军事心理医生们发现由此而带来的精神失常，并不比战场上的少。焦虑、沮丧与恶梦，和其它病症一样，相当普遍。<sup>[8]</sup>除此之外，还有与日常精神压力引发的同样生理病症：呕吐、腹泻、肠胃功能失调。一位治疗过许多这样病人的心理医生估计，大约有 20% 执行枪决的士兵患有上述精神疾病。<sup>[9]</sup>更何况，还有更多没有接受治疗的病人。虽然这只是大致的估计，但 20% 的数字足以表明情况相当普遍。也许有人会奇怪，其他士兵为什么会若无其事？有多少人只是靠自己去应付上述问题？

克里斯托弗·布朗宁（Christopher Browning）的书《普通人》（*Ordinary Men*），以一个行刑者的眼光，叙述了在波兰小城尤日伏（Jozefow）对犹太人的屠杀。<sup>[10]</sup>当时的行刑者都是退役的警察，派到那里去维持占领区的秩序。他们只想到会向抵抗组织成员或银行抢劫者开枪，没料到却会是平民。一天凌晨，很早他们

就被召集到一起，黑暗中他们的老少校，“教父”托普（Trapp），显得十分沮丧。首先，他向这些人谈了一通关于义务，战时需要，以及无条件服从命令诸如此类的话，然后告诉他们，今天的工作就是——除了可以送去工地劳动的强壮男人外，杀死附近村庄中所有的犹太人。

屠杀的方式对行刑者来说，显得过于繁重，于是当他们感到厌倦时，就采取了小小的变动。起先，当然是受害者列队前往指定场所，每一个警察必须从队伍中挑出一人（多半是妇女），带到执行地点，让受害者脸朝地趴下，然后举枪对准脖子，开枪。与牺牲品过于紧密的联系——自己挑选，一同走向刑场，贴近射击——无疑增加了行动的恐怖气氛。像麻莱村的士兵一样，尤日伏的警察们也找到了逃避的办法，一些人断然拒绝或竭力请求重新分配别的工作，另一些人则耍滑头，避免拒绝或直接参与。

尽管是近距离射击，许多警察还是一再地打不准，屠杀过程拖得很长。德国人想出了一个特别的字眼：闭着眼睛开枪。这里面的技术障碍代表了战场上美军士兵身上同样存在的心理障碍：说真的，在那一瞬间，我无法向那个人开枪。可怜的女人脸朝下趴在地上，你的枪口对准她的脖子，相距仅几英寸，当必须扣动扳机时，或许你会突然把枪口转向她头旁的空地，空放一枪。不幸的是，你还是得冲着她再开一枪。工作不会因为你的软弱而停下来，无疑那个妇女在这时还会发出凄厉的叫声，所有的这一切都叫人恶心。

晚上，屠杀结束了，警察们回到驻地。这是他们第一次执行这种恐怖的任务，许多人吃不下饭，但大家都拼命地喝酒。没有人说话。许多人都在做恶梦。当一个人突然从梦里惊醒，朝天花板上开了一枪时，营地的气氛糟到了极点。

半个世纪过去了，抚首追忆往事，人们会认为这些警察肯定会遭受良心的折磨。毕竟，他们亲身参与了后来被称作“文化之恶”的种族屠杀。不过，布朗宁报道说，后来作证时，警察们并不把个人的抗争行为归因于伦理准则或道德负疚感。即便是那些努力逃避屠杀的人，也没有提及行为的动因是个人性格或伦理考虑，相反，他告诉我们：“纯粹是因为生理上的厌恶，这些人才拒绝屠杀。”<sup>[11]</sup>从行刑者的陈述来看，即使是严辞谴责的人，也忽略了此类场景下的道义上的恐惧感。相反，他们强调的是屠杀的令人厌恶的气氛，像痛苦的叫喊，击碎受害人大脑时的感觉，或者干脆就是杀人的恐怖感。从集体屠杀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没有人去认真探究精神的、心灵的深层次因素。

从其他行刑者中同样可以看到这一点。参加斯坦利·米格海姆（Stanley Milgram）那次著名实验的普通美国人，被指示（命令）按下电击另一房间某一个人的按钮（他们并不知道电击并不存在）。结果表明，尽管是有人指示他们这么做的，这些按下按钮的人还是表现得十分沮丧，承受着某种压力。从另一极端来看，不能指望杀人无数的行刑者是一个完全健全的人，不过他们仍然表现出某些消极的反应（尤其是做第一次时）。调查发现，他们倾向于认为这是令人失望和沮丧的经历，刚开始杀人时的犹豫、踌躇更说明他们不愿重复这些可怕的事情（尽管后来也就慢慢习惯了）。著名的杀人狂班迪（Ted Bundy）承认，他从未在杀人中找到期望的快感，相反，死者带给他的只是空虚、压抑、孤寂以及从未得到满足的失落感。另一些杀人狂也同样表现出上述情绪反应。<sup>[12]</sup>

最后，以拷问他人作为工作的专职行刑者，他们的境遇也大体类似。从极少数的研究材料来看，一项针对希腊军事政体的研究表

明，该政权跨台后，许多以前的行刑者开始抱怨他们所经历的问题和折磨，精神重压引发的症状我们在其它地方业已发现：恶梦、压抑感、急躁易怒。<sup>[13]</sup>

所有上述材料都旨在说明一点：伤害他人并无乐趣可言，并且通常还伴随着其它消极的反应。这么说，并非忽视受害者的痛苦，也不是为了减轻凶手的罪责。现在的问题只是，伤害他人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呢？答案是：令人沮丧。至少对刚刚开始行凶的罪犯来说，这是普遍的情绪反应，不过正如我们所发现的，习惯成自然，慢慢地也就轻松了。

还需说明的是，伤害或杀人带来的压抑并非是基于道德或心灵层面的考虑，并非是因为与人们通常所持有的伦理准则相悖，而仅是生理上的反应。

## ●他们为什么发笑？

人类受难时，魔鬼就会发笑。由于同样的原因，电影或其它娱乐节目形成了描写恶的标准模式——恶徒们在看到受害者遭受痛苦和折磨时，总是开怀大笑。既然我们已经知道伤害他人引起的反应通常只是沮丧、压抑、同情，这又作何解释呢？

由于受害者有时确实报告说凶手在行凶时发出了笑声，问题因而更加尖锐了。例如，奥瑞克（Mevludin Oric）是一位侥幸从1995年7月塞族士兵制造的大屠杀中逃脱的穆斯林平民，当时，他的表兄和另一位好友站在前面，倒下时压住了他。奥瑞克倒在尸堆下亲友的血泊中，由于惊恐而昏了过去，这才没有被塞族士兵发现。他后来回忆说：“他们像疯子一样狂笑不止——肯定是

吃了兴奋剂，我所能记起的就这些。”<sup>[14]</sup>他还说，直到枪声已响，他还不相信士兵们会向他们这些手无寸铁、无辜的平民开枪射击。

毫无疑问，强调杀人时发笑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纯粹的恶的神话”的影响：受害者提及笑声就能迅速有效地指出凶手们的邪恶。（在奥瑞克的陈述中，问题还包括了此种笑声和暴行的不可理喻，他把它归因于药物的作用。）如果说受害者的此种描述完全是凭空捏造，这是不可信的，但这种猜想决不是纯粹的无稽之谈。笑声是否就证明了邪恶的“虐待狂”的存在？如果不是，看到别人在遭受痛苦或濒临死亡时，人们为什么还笑得出来？

我的结论是，虽然笑声揭示了凶手当时的感受，但是，笑声决不是证明“施虐狂式的快乐”存在的一个充分的证据。人类的笑有各种原因，像幽默就是一种摆脱沮丧和失望的好办法。举例说，医学训练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习惯于面对残缺的肢体，医学院学生就经常拿尸体的某些部位开玩笑，比如把一只断手放在同学的午餐饭盒里。这些幽默能帮助医生们克服常人的恐惧和沮丧。

类似的反应并不仅限于医学院的学生。贝拉·圣保罗（Bella Depaulo）和马休·安斯维耶（Matthew Ainsville）曾经做过一个实验，给人们看一组幻灯片，其中有一张令人恶心的受害者照片、然后用录像记下每一个人的面部表情。<sup>[15]</sup>男人们看到那张幻灯片时常常会笑一下，而女人们则几乎从不这样。不过，这并不是愉悦的一笑，而毋宁说为了掩饰尴尬、震惊而作出的牵强的笑容。当人们处于一种受折磨或拷问的场合时，类似的表情也会出现。

笑容也会在感到紧张或无所适从时发生。在米格海姆的实验

中，当一些受试者被指示去按下电击按钮，隔壁的人突然撞向墙并大叫停止时，这些人通常也会笑一下。米格海姆记录道：“这种经常出现的由紧张而引起的笑容，显得那么不合时宜，甚至有点古怪。”他所说的，并不是日常所见的咯咯傻笑，有三位受试者，其笑容已经是“完全的、无法控制的中风症状”。实验之后的座谈中，许多受试者为自己的失态和笑容而感到尴尬。“他们竭力表明，自己并不是撒旦式的人物，那种笑容也并非表明他们乐于伤害他人。”<sup>[16]</sup>米格海姆同意，这样的笑容不是愉悦的表示，而仅反映了当面临伤害他人的重压和沮丧的境地时一种自然的应付努力。当人们力图打破紧张气氛，处于焦虑或无所适从的境况，或至少在看恐怖电影时，所发出的笑声都与此类似。但是受害者却无从区分这种种类型的笑声，特别是确信笑声更能表明凶手之恶的时候。

工作顺利时的愉悦也会带来笑声。杰罗姆·卡甘（Jerome Kagan）的书记载了他本人的一项观察，他发现，当两岁的儿童费尽周折掌握了一种新技能之后，经常会不由自主地露出发自内心的笑容。<sup>[17]</sup>或许大部分伤害他人的举动并不需要特别的技能，但是也不尽然。

从某种意义上说，酷刑也是一项包括特殊过程和目标的技艺。记者伊莉莎白·贝克（Elizabeth Becker）发现了某个组织一名年青干部的笔记，他在一个不太著名的图尔·斯兰（Tuol Sleng）监狱里充当行刑手。这是一本并不准备公诸于世的秘密笔记，因之它的坦白也就非同寻常。笔记中引用教员的话说：“刑讯的目的只是为了得到回答，我们并不以此为乐。”接下来还谈到了刑讯中失控的危险，比如说把犯人打昏过去，这样就不得不中断刑讯。不过教员又提及一个明显的事实：有时，敌方的犯



人会“故意按照我们的问题来回答，这样我们的工作就显得轻松的多，笑声也有了。”<sup>[18]</sup>

这是一个理性化过程吗？似乎又不太像。一名给受训者讲解刑讯的教员可能只是想提供有关刑讯的精确的知识，从来没打算出版他的评论给外面的人看，因而，他没有力图去美化刑讯。

当一群男人们（有时女人们也这样）努力完成了一项艰巨的任务时，大概他们都会露出开心的笑容。所以，足球或篮球比赛本身并无内在的乐趣可言，相反，它们是需要汗水和伤痛的拼搏过程。不过，当某次重大比赛接近尾声时，人们就会看到场上运动员们的笑容。对一群行刑者来说，用上面的情形来作出解释，似乎是一种荒谬的曲解，不过他们的确不愿使自己太过压抑。在下一章里我们将要看到，伴随着这种工作而来的，常常是麻木不仁和缺乏同情心。所以，行刑者会以笑声或其它表现快乐的方式来结束工作，受害者则往往误认为这是施虐狂式的伤害之乐。实际上，他们的笑声只是为了摆脱暴力的困扰，而并非出于对暴力的欣赏。

运动赛事的类比把我们带回到本章开头的引用，记者提及，那些德军士兵还保留了记录杀人数字的材料，用以证明自己的能力。类似的报道还可以见到。其它资料也证明，纳粹刽子手经常以游戏的方式来完成他们的“工作”。赤身裸体的囚犯在荒野上奔跑，行刑者像打猎一样追杀他们，这只是为了增加“工作”的难度。一个看守华沙居留区的警察，在其上尉的默许下在居留区的墙边随意开枪射杀犹太人。纪录在不断上升，杀人最多者得到奖赏，每当达到一个新的纪录时还会举行一个“胜利庆祝会”。<sup>[19]</sup>

然而，这种杀人游戏并不表明杀人本身是一种乐趣，毋宁

说，它显示出对死亡的冷漠。冷漠是为了减少敏感的心灵所带来的痛苦。当感觉到杀人是那么令人不愉快时，刽子手就会以游戏的方式努力营造一种轻松的氛围。关注了游戏、纪录，就会减轻道德的焦虑感和“工作”本身的不愉快。许多人都会努力以游戏的方式来应付单调、令人不舒服的工作。<sup>[20]</sup>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去谴责这种杀人游戏，但却并不能由此就断定刽子手是一群喜欢杀人的人，情况也许恰恰相反。

发笑的最后一个原因是欣赏别人的屈辱。耻辱、堕落的经历有时看上去也饶有趣味，事实上大部分的喜剧都基于这一原则。标准的喜剧讲述一些令人尴尬的故事，喜剧电视节目则以贬抑主人公认真去做的事情来引人发笑。毫无疑问，许多压迫或刑讯的受害者饱尝屈辱，不过，行刑者也许在某种程度上开始发现这些场景中蕴含的嘲弄。看到一个有尊严、健壮的成年男人变成一个赤身裸体、魂飞魄散的受害者，也许会让人觉得好玩，尤其是当他把尿都吓出来，跪在地上求饶，或是熬不住疼痛而发出惨叫的时候。对于受害者的同情会拒斥上述“幽默”，不过必须指出，对于俘虏的敌视态度又会同样拒斥同情。想想看，要是希特勒(Adolf Hitler)被活捉，吓得裤子都被尿湿了，那该是多么有意思的事。

拥有权力的人有时确实从强加于受害者身上的羞辱那里得到满足。例如，行刑者有时会让他们的俘虏唱歌，没有什么奖励，这也是对俘虏的羞辱。在斯坦福·皮尔森(Stanford Prison)的实验中，大学生们被随意指定为模拟监狱的看守和囚犯，惩罚之一就是看守命令一名囚犯唱“Amazing Grace”，其他囚犯为他打拍子。<sup>[21]</sup>相似的情况还可以从最近的一份摄影纪录中看到，一伙同行的人强迫其中的一个陌生人像囚犯那样唱歌，为他们取乐。在

这种场合里，唱歌的人知道这是一种羞辱，这使得他更难把音唱准——由此又给强迫他唱歌的人增添了乐趣，他们可以对他的歌声说三道四，评头论足，对走调和忘词大加嘲弄。

有足够的原因说明为什么当他人受到伤害时，人们通常会发出笑声。但是这些原因没有一个是把这种现象解释为伤害本身所带来的乐趣和满足。对发笑的人来说，其中另有深意：打破紧张气氛，或是为受害者处于自己掌握之中而得意。但是对于受害者而言，笑声充分显示了凶手是撒旦式的恶魔，他们的罪孽深不可恕。

所以，我对刽子手或行刑者在折磨受害者时发出笑声丝毫不感到奇怪，这并不表明他们是以害人为乐。有足够的证据说明大多数人没有这种感受。

不过，也不排除例外情况：有些人确实是以害人为乐。

## ●暴力的“壮美”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从对别人的伤害和暴行中直接得到满足这种现象的一些正面指标。首先，最直接的原因当是对于暴力的迷恋，人们似乎喜欢看到别人受到伤害，而自己却安然无恙的场面。

结论似乎是不容置疑的。如果没有别的，很明显人们爱看以暴力为体裁的娱乐节目。伊斯特伍德（Eastwood）、史泰龙（Stallone）、施瓦辛格（Schwarzenegger）主演的电影同样也有幽默，也有情节，也有出色的表演，但观众却不注意这些，他们只喜欢看其中的暴力场面。他们把其它的东西视为多余。许多电影

除了暴力还是暴力，却依然吸引了上百万的观众，实际上像《万圣节前夕》(Halloween)、《Elm 街上的梦魔》(Nightmare on Elm Street)、《第十三个星期五》(Friday the 13th) 之类的动作片经常是力求这样的效果。这种口味并不仅仅存在于北美：世界各地都很流行好莱坞的枪战片。

大众媒体中的暴力场面是否导致了实际生活中的暴力行为？这个问题引发了有关电影和电视中是否应该容许暴力存在的旷日持久的全国性大论战。容易被忽略的事实是：从本质上说，影视暴力不是原因，而是结果。人们想去看暴力电影。制作电影是为了赚钱，制片商们当然会去迎合观众的需要。假如人们不想看这类电影，有谁还会去拍它们呢？可惜事情正好相反，于是暴力影视滚滚而来。

电影还不是暴力节目的唯一来源，大众畅销书中还有对暴力更具文学性的描写。在过去的十年里，新一代的犯罪小说大有市场。这些书记录真实的暴力事件，不遗余力地对细节大肆渲染。比较早的代表作是杜鲁门·卡波特的《冷血》(In cold Blood)，把一个真实的故事略作改编就呈现在读者面前：两个囚犯越狱而逃，来到中西部地区的一个家庭，破门而入，当发现没有什么东西可抢时，就杀死了家里的所有人。在当时，书一出版就引起了轰动，但是今天，我们在许多书里都能找到这样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描写。

欣赏人类受难时“壮美”场面的兴趣超出了犯罪和暴力本身的吸引力。可以肯定地说，只要有机会，人们就会停下来，驻足观望一个受伤的人或是其它灾祸。当一起交通事故发生时，要是大家都不停下来看一眼，许多交通堵塞也就可以避免了：是许多司机频频转头而造成了堵车和拥挤。同样地，火灾也会引起邻居

和过路人的围观。

这种对暴力的迷恋不应该归咎于现代社会的弊病，它古已有之，由来已久。古罗马角斗场的暴力娱乐久已为大家所熟悉，尽管它的内容并不为人们称道。今天，人们倾向于从其为反基督教的暴力和剥削性行径的层面来对它进行谴责，这种正统的批评忽略了暴力欣赏者的角度。古罗马人没见过今天的电视节目，没见过斯蒂文·西戈尔（Steven Seagall）与一打敌人的搏斗。为了欣赏暴力，他们只好看舞台上真刀真枪地打斗。于是有了角斗士，有了野兽，以及其它内容。狮子被牵进角斗场，并非为了惩罚可恶的基督徒，毋宁说，基督徒被带到那里是为着狮子的缘故。观众们只想看某些人（任何人）被狮子撕裂或吃掉，于是合适的犯人就被送去满足此类需要，基督徒只不过生而不幸处于那个时代。

其实，公开处决犯人的场面往往是一幕不可多得的壮美景观。又一次地，现代人的情感倾向于同情受害者，谴责暴行，不过这种态度却因对象的不同而有区别。罪犯当然是恶人，观看处死罪犯与观看电影中的坏人被英雄杀死有什么不同呢？它代表了一种道德上的善、正义的行为，以及从这些场面中获得的满足。

通俗历史学家芭芭拉·杜奇曼（Barbara Tuchman）记录了这样一个故事：在中世纪法国的一个乡村，村民们从另一个村子中买来一个罪犯，以观看执行死刑的场面。<sup>[22]</sup>税款和公共基金在当时并不比今天更为宽裕，所以一个自治机关动用有限的预算做这种事情就很让人奇怪。不过，要是我们知道，这种行刑场面是当时主要的公众娱乐节目，像今天的音乐会或戏剧一样，事情也就不足为奇了。乡村地区的小村镇没法给村民们提供更多的消遣：电视、收音机、录像、立体声收录机、游戏机，这一切统统都不

存在。观看一个死刑犯被处决也许是一年中最为激动人心的事情，甚至是唯一的事情。要是村镇还算有钱，他们为什么不可以在本村没有死刑犯的情况下，从邻村买一个呢？

至为“壮美”的场景见之于宗教迫害，如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从大众的观点来看，它所审理的最重要案件就是 auto-da-fé——把异端分子处以死刑。<sup>[23]</sup>它们被看成重大事件，往往特意安排与主要的庆典同时举行，1632年为庆贺西班牙女王生下小公主就是一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auto-da-fé提前即被公诸于世，人们往往赶上很多里路前来观看。在行刑前夜找到一个房间，比今天的圣母降临日（Notre Dame home-coming）足球比赛前在南本德（South Bend）找到房间还要困难。节日的仪式包括罪犯的游街，所有观众的宗教吟唱（好比现代运动会开幕前的唱国歌），对死刑的宣判，罪犯的回答，然后就是执行。实际的执行有时还要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在那里又有一番耽搁。

罪行严重的异教徒被活活地烧死。如果能在最后一分钟表示忏悔，就会在被扔上柴堆之前开恩先用绞刑绞死。被活着烧死当然是一种特别残酷的死法，所以罪犯一般都会在厄运降临时改变信仰以避免活着受火刑。但是，观众对先用绞刑处死犯人不感兴趣，如果没有哪个异教徒甘愿活着来领受火刑，人群中就会有人起哄，发出不满的嘘声。<sup>[24]</sup>

所以，人类确实喜欢看他人受难或死去，对暴力场面的迷恋似乎超越了时空和文化。虽然说人们能够从观看别人受难的场景中获得快乐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这没有证明人们能够从亲自去伤害别人中得到快乐。从最大限度上，我们也只能说对别人实施伤害可能是为使自己享有能够目睹别人受苦这种早已验证的快乐的一条途径。

## ●同情、孩子、变态者

一天，在我住处附近的海滩上，一群女学生发现一条大鱼被冲到桥墩与水泥墙之间的空地上。地上残存着一个小水塘，不过一旦水流干了，它就束手无策。这时，一位妇女牵着她的狗散步到这里，四个女孩便走过去请她帮助救救那条鱼。后来谈及此事时，妇人说她一般的正常反应应该是，找到她的丈夫来做这种事。不过在当时，她却在女孩们面前感受到了某种作为榜样的压力，于是她满口答应立即动手。

还有那只狗，它就像条狼似的凶猛。在过去的经历中，它曾杀死过许多小松鼠、土拨鼠和其它小动物。此外妇人还必须防止它去伤人——一声不响地扑上去咬上一口。这头巨兽偏偏还有个很温柔的名字，叫“露茜”。露茜一点儿也不喜欢那条大鱼，每当妇人努力翻动鱼的身子，让它往前移动几英寸时，露茜就跳过去想咬它，妇人便不得不喝令其回去。鱼和狗保持着一段距离，互相瞪着，而妇人则在费力地把鱼往前推，想把它推到海里去。

最后她终于成功了。后来妇人回忆说，鱼又大又重又滑，当它重新回到海水中时，欢快地跳着。鱼和人都已精疲力尽。女孩们高兴地欢呼雀跃，露茜则失望了。妇人然后赶回家，洗澡、换衣服。

这个故事的结论之一是，那条鱼之幸运在于它碰到的是一群女孩而不是一群男孩，他们可不会费力去救它。事实上，妇人回忆说，确有一群男孩子经过这里，他们只会向鱼扔石头、砖块。不过最终还是救助精神获得了胜利。对于孩子们来说，要紧的是

去做些什么，救它或是打死它并不十分重要。这条鱼面临的潜在危险中，被人杀死比失去水源而干死的可能性要大得多。

孩子们会是施虐狂式的恶人吗？杀死一条大鱼或许可以算是一桩例证。孩子们做过足够多的坏事，伤害或打死其它动物。他们把苍蝇或者飞蛾的翅膀揪下来；当他们发现了一个蚂蚁窝时，会花上一个钟头的工夫把乱跑的黑色或红色的大蚂蚁（Critters）踩死；他们会把青蛙扔上半空，看着它们摔到人行道上乱蹦。一个最近的故事说，十一个8到14岁的男孩女孩，把一匹小马赶入一片生着倒钩的铁丝网，当小马跌断了腿时，他们用棍子不停地打它，直至把马打死。<sup>[25]</sup>孩子们还会互相影响，尽管他们还没有达到使人致残或杀死人的地步，看到这些孩子们在慢慢走向残忍和狂暴还是非常令人伤心的，即便只是进行一些邪恶的尝试。

所有的这一切并不像通常所说的那样，会增加恶的快感与满足。主要是出于好奇和一种玩乐的心理，才会有这些行为发生，所以并非存心要伤害他人。实际上，通常是大人的干预阻止了伤害行为，他们告诉孩子们应该设身处地地为他人想一想：如果你处于他的不幸境况，情形又当如何？当孩子们培养起对受害者的同情心时，残暴也就消失了。

同情是一付重要的抑制剂。在生命的早期就有同情心的存在，不过要使之成为一种普遍的情感，还有待于长年的培养和净化——直至足以阻止人们做出伤害行为。

由于同情心得以慢慢培养，所以它在每个人身上的表现程度有很大不同。小孩子只具有初步的萌芽，而敏感的、充分社会化的成年人则能在读到遥远世界陌生人的受难经历时也会感到心痛不已。

有些成年人则不是这样。一个极端就是精神变态者，他们从



许多方面来看均缺乏同情心。其实，对他人权利的漠视被认为是“反社会的个性紊乱”（临床诊断对精神变态的新叫法）。精神病研究人员罗伯特·黑尔（Robert Hare）的专业就是研究精神变态，他给出的定义是：他们是一群肤浅的、冲动的、自私的、自负的、惯于欺骗的人。和正常人相比，他们缺乏悔恨感、同情心、负疚感、责任心、深层次的情感，以及自我控制。<sup>[26]</sup>

精神变态的孩子与同龄人相比，更为迷恋或习惯于看到小动物的受害场面，他们经常作出一些伤害小动物和昆虫的行为。慢慢长大以后，他们以同样态度对待他人。“当我必须伤害某人时，我是否会感到不舒服？是的，有时会这样，”一个因绑架、抢劫、敲诈而入狱的变态者在接受黑尔的采访时说，“但是更多时候就象……嗯……（笑）……你上次捏死一只臭虫时是什么感觉？”<sup>[27]</sup>这样的回答听起来很实在，并不是装腔作势。他们的确非常麻木。

变态者确实可以从伤害他人中得到快乐，尽管这还不是主要的动机。在黑尔搜集的案例中，有一个人在一次行窃后被捕入狱。他溜进一户人家，看有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偷，这时一位老年人正巧下楼来，“一边叫着一边像傻瓜似地扑过来”，他事后以冷淡的口气回忆说。罪犯只向老人头上和喉部重击了几下，“他就蹒跚着向后退，倒在地上。喉头发发出汨汨的声音，听起来像头猪。”罪犯笑着说。<sup>[28]</sup>当时，他仍然不断地重击老人的头部，可怜的老人已不再发出声响，可是他还拔出刀来插进老人的眼睛。罪犯得意洋洋地回忆说：“他像个孩子似的在地上直打滚，多么有趣！”<sup>[29]</sup>

正常人（与变态者相比）至少对伤害小动物还可以容忍，并不表示过多的遗憾和同情。在杀害动物的行为中，打猎和捕鱼还

成了非常普遍的消遣方式。当然，从中到底能得到多大程度的乐趣还是一个问题。猎人们一听到这类疑问就恼火，不过很明显，杀害本身并没有多少直接的快乐。

几年前，在美国东北部的禁猎导致了这一地区麋鹿数量的急剧膨胀。为了控制局面，几个州通过了紧急措施，允许猎人们自由地捕杀它们。打猎通常具有的挑战性消失了，因为经过数年的禁猎，麋鹿已经丧失了对人类的防范。它们就那么驯服地站在你面前。不过许多猎人还是从射杀过程中找到了某种乐趣。报纸上的一幅照片中，一位猎人径直走到一只麋鹿面前，把它的枪直接对准毫无防范的麋鹿头部，然后开枪。这一场景表明杀害行为本身确有乐趣存在，它并不需要艰苦搜寻和其它的打猎技能，而后者则被许多猎人视为打猎的真正乐趣。

总起来说，许多证据表明一些人确实能漠然面对各种伤害行为。这意味着只有通过同情心的培养来阻止暴行的发生。许多孩子对伤害能淡然处之，变态者则仿佛从不知同情为何物。并不是说他们真的就喜欢残暴，只是他们并不以此为耻。

前面已经提及，人们在第一次做出伤害他人行为时，往往表现出沮丧和恶心，这又作何解释呢？有两种回答。其一，人与人是不一样的：一些人觉得难过，另一些人则毫无内疚。其二，同情心在许多场合并不必然出现。

对这两个答案都有相应的证据来支持。让我们从变态者开始。变态者看上去对伤害他人并不觉得遗憾：“你上次捏死一只臭虫时，感觉如何？”就像他们中的一员所说的这样。这些人似乎对受难的人毫无同情心，包括他们自己所伤害的人。（他们也会假装表现出富有同情心，不过那只是为了骗取人们的信任和原谅）。

现在是第二种解释。看起来许多人都具有相当程度的同情心，是它阻止了暴行的发生。儿童和成人之间发生的事情说明它并不必然地依靠社会化过程而获得，因为有时它需要有待于生理上的成熟来完善。同情主要地依赖于为别人着想的能力，想他人所想，急他人所急。这是一种精神上的体育锻炼。所以，同情心会随着年龄的增加，通过教育和社会化的认知、影响而逐步完善。

当然，还是有不少人丧失了人类与生俱来的同情心。因为悲悯受害的动物，许多人成为素食者，他们阻止打猎，抗议穿兽皮服装，抵制用小白鼠做实验的研究。另一些人则对此毫无感觉。差别并不缘于是否具备通常意义上的同情心。实际上，希特勒（Adolf Hitler）就是一名素食者，同样讨厌打猎和其它伤害动物的行为，但是他制造了有史以来至为惨烈的屠杀，甚至当他最忠诚的士兵和追随者受害时也无动于衷。

关键一点在于，同情心的敏感是有选择的。人们在某些场合下，针对某些事物表现出极大的同情，但在另一些事物面前则又完全不具有这种感觉。舍此而及彼，这一点犹使人困惑。

## ●人们真的乐于伤害吗？

现在是问题的实质所在：什么样的行凶者声称从伤害他人中获得快乐？大部分凶手的供述都没有提及快乐，还有更多的人只说其同伙感受到快乐，而自己并不包括在内。而且，提及伤害之乐 的供词是如此大同小异，以致被忽略了。

一项对暴力的经典、精确的研究是汉斯·托克（Hans Toch）

所作的对罪犯暴力与警察暴力的调查。他把他的样本按动机、行为模式分为几类范畴，从伤害行为中获得乐趣的人被归入“恃强凌弱者”一栏。这些人“倾向于不公正、残暴、没有人性。”<sup>[30]</sup>当受害者已明显不行了的时候——大多数凶手已经感到了自己的胜利，因而中止暴力——他们却继续行凶，似乎游戏才刚刚开始。这类人很少——在托克的样本中只占6%——但是的确存在。并且，托尔的资料表明，“恃强凌弱者”不是天生的，是慢慢才变成这样。因为暴力行为的程度随时间的推移而日趋残酷。他总结说：“暴行是逐渐养成的习惯。”<sup>[31]</sup>

越战中的一些美军士兵似乎学会了从折磨敌人当中感受快乐。对被俘越南人的审讯包括了许多肉刑，殴打和鞭苔是最轻的。美军士兵大多已把这类行为视作例行工作，但有一些人却从中找到了快乐。正如一位专家所言：“除非不做，否则从鞭苔的声音和节奏中肯定会发展出一种不可避免的‘审美’快感。”<sup>[32]</sup>有时，刑讯过于暴烈，以至于把俘虏打死。世界上其它地区，其它文化也有类似的事情发生，犯人因残酷的刑讯而非正常死亡还被看作是不成功的审问。所以，很明显，殴打敌方的无助战俘被许多人认为是一种乐趣。

杀害有时也是有趣的。用一位退役越战老兵的话来说，“难以置信，难以置信的是竟拥有杀死五个人的权力……最好的办法是扫射。你知道，这里有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解脱感，我太有权力了。”<sup>[33]</sup>说这番话时，他就像个成功的猎人。

许多杀人狂似乎就是从越战中开始他们的经历。臭名昭著的杀人犯阿瑟·肖克尔斯（Arthur Shawcross）把他在越战时的经历描述为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他可以毫无顾忌地杀人，男人、儿童、妇女；不仅杀死，他还折磨和残害他的牺牲品，有时甚至切

下四肢烤着吃。（尽管他承认有这回事，但是否真有还是个疑问。）许多年后，他说：“我从来不是个快活的人。”<sup>[34]</sup>另一个杀人狂，约·费歇尔（Joe Fischer），从二战时开始他的经历，并且很高兴地发现杀人还会带来勋章和其它奖赏。他觉得，“杀人从不嫌多”，<sup>[35]</sup>因此在战后回到家乡时仍继续行凶。

很显然，这类人并不具代表意义，多数的人相信其遗传方面存在扭曲，应视为异类。但是杀人狂们的行为并不能简单地用异常的遗传特征来解释。一些时代和文化造就了更多的杀人狂，尤其是现代文化的某些内容更能滋生此类人的产生。从最好的方面说，我们可以假定，是某种特定（遗传或其它）影响因素使得他们以杀人为乐。现代战争就提供了这么一个场所。

在其它战争中也有相似的报告。西班牙内战时，主动请缨为自由而战的优秀年轻人，满怀理想反抗法西斯的暴行，但有时却也，用一名记者的话说，屈从于“尝一尝鲜血”的诱惑。<sup>[36]</sup>在一起被披露出来的事件中，某日早晨，一个人遇上了一位他多年来一直视为“热情的青年人之友”的朋友，正坐在酒吧里喝着咖啡。朋友告诉他，昨晚一夜没睡，亲手“清理”了十一个法西斯分子，而他的部队则总共杀了一百多人。那人就问他的朋友，为什么要参与这样的屠杀呢？“嗯，总得有人做吧。”朋友回答说，这是无懈可击的标准答案。可是接下来又加了一句发人深思的话：“可怕的是，你要知道，我开始喜欢上它了。”<sup>[37]</sup>当然，故事陈述的事实说明朋友认为这是非同寻常的，但是这种不寻常是在于他的坦诚，还是在于杀人的快乐？

二十世纪的非洲经历了反殖民斗争的浪潮，在这当中一些人发现了暴行。

十九世纪为了争得对非洲的控制权而进行的殖民战争中，某

些人的确在残酷的暴行中发现了乐趣。由于欧洲人拥有比当地土著先进得多的武器和战术，因此他们感到安全得多。卡尔·皮特斯（Carl Peters）发动的战争，就展示了大量关于暴行的例证（如杀死已经签订和约的非洲领导人），他还公开承认，自己从杀死非洲人当中获得“陶醉”。<sup>[38]</sup>在地球的另一面，一位学者对他的研究进行了总结，该研究关注于早期欧洲征服者在美洲的暴行所带来的后果。“他们在以杀人为乐方面从不犹豫”，无数关于针对土著暴行的记载均指出了这一点。<sup>[39]</sup>

二十世纪见到的就更多了。一位英国下议员组织了一个委员会，调查臭名昭著的阿根廷橡胶种植园里对土著们的虐待。某些暴行尽管残酷，毕竟还是有些理由的惩罚，而另一些，则明显地纯粹只是为了好玩。委员会报告说，公司的官员们以射杀印第安人“自娱”。为了庆祝复活节或其它节日，他们会在印第安人身上浇上煤油，看着他们在火中痛苦地挣扎，以此为乐。<sup>[40]</sup>这些报告并没有说明，上述令人发指的暴行是正常发生的，更不用说是普遍的和流行的了。但它们确曾发生过，即使是偶然为之。

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旨在说明，获得快乐是从事这些行为的动机，这个结论很令人怀疑。当然，残害无辜者的暴行表明有伤害之乐在其中起作用。从暴行中得到的启示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使我们认识到，虐待狂并没有直接的满足和快乐。例如，想一想那些职业杀手。他们中的一些人坦率地承认从这些行为中获得愉悦，就像戴维·布洛克（David Bullock）对纽约州立法院一位法官所说的，“杀人使我快乐”；<sup>[41]</sup>或者像查尔斯·施密特（Charles Schmid），他说杀死年轻女孩并把她们埋在荒野使自己“感觉好一些”。<sup>[42]</sup>不过，这类证词也需慎重对待，尤其是当一个人成为阶下囚时，他可能认识到为自己的罪行找到说得过去的解释是不

可能的。因此当面对法官时，这些杀人犯们开始意识到，在公众看来他们的罪行是多么不可饶恕，于是便信口开河，大谈其中的乐趣，以公然表达对世俗伦理和审判过程的蔑视。

所以，残害无辜者的暴行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对搜集证据是很有帮助的。绑架一个陌生人并杀死他当然属于此列，这些职业杀手的存在便可以视为“施虐狂”存在的证据。不过同时，这些凶手在做出暴行时似乎又有自己的逻辑和理由，在他们看来，杀人成了必要的和合理的。只是如果除了杀害以外，还有其它的折磨，虐待狂即难辞其咎。

亨利·L. 卢卡斯（Henry Lee Lucas）就是一个代表人物，不涉及虐待狂，他的行为没法理喻。脆弱的读者可以略过以下内容。在他谋杀生涯的巅峰，卢卡斯已不满足于只是杀死他的牺牲品或毁坏尸体。他喜欢在杀死被害女人之前折磨她，即便是确信即将死去的人也是如此。他用链锯或其它切割工具割下她的手指或脚趾，看着自己的身体被一点点地损毁。<sup>[43]</sup>被害人可能意识到，即使恶梦结束，她能够逃脱或被救，在余下的岁月中她已成了残废。况且，切指之痛也是让人难以忍受的。要是卢卡斯决意杀她，他根本没有必要多此一举，去割下受害人的手指——除非他喜欢这样。

另一个职业杀手阿瑟·肖克尔斯（Arthur Shawcross）也是这样，不能不让人认为纯粹是出于喜好才这么做（就象他事后宣称的那样）。当他在越南时，发生过这样一件事（现在已难以核查）：他抓住了为逃避战火而藏起来的一名年轻妇女和一个十几岁的小女孩。他可以当即杀死她们，但却有意延长这一过程。他把女孩绑起来，逼着她看着如何杀死那名妇女——砍下她的头，切下四肢放在火上烤，然后吃下去一部分。当女孩看着他做完这

一切时，又遭受了同样的厄运。<sup>[44]</sup>

另一些不那么极端的罪犯同样表现出从折磨其牺牲品当中得到满足。最近有一个关于青少年暴力的电视特别节目，一个面色沮丧的女孩在少年犯监狱里接受了采访，在这里她要度过许多年的时光。现在她为自己的罪行感到忏悔，用一种惊恐的声调讲述她的故事，眼眶里还含着泪水：她和她的朋友们劫持了一个男人，却只发现了20美元，这颇令他们失望。为了不留下证人，他们决定杀死这个人。他曾恳求饶他一命，并答应可以带他们到他年迈的父母那里抢一些钱。几个小时内，他们不停地折磨和羞辱他，最后还是没有杀他，而是去抢劫了他的父母。女犯补充说，他们以前也干过类似的事，不过没有被抓住。当采访者问她为什么这样做时，她耸耸肩，说这只是为了好玩。好玩？采访者立即追问。女孩的脸抬了起来，一种幸福的眼神一闪而过。是的，她说，看上去对采访者表示不解而感到疑惑。带着一种幸福不会再有的哀伤，她谈到了开车到处游荡，持枪抢劫（“跳”）别人：多么有趣啊。但当她意识到这些都已成为往事，不可能再有时，她沉默了。

从对其他少年犯的采访中也有相似的内容，尽管主持人一再说是别人从暴力中得到满足。在一次典型的采访中，一个人谈到了其他少年犯：“他们喜欢朝路人随意开枪的感觉，这已成为常规。”<sup>[45]</sup>

对无辜者的伤害同样发生于少年暴力当中，这也证明了人们的伤害之乐。对钱的渴望足以解释一个年青人破门而入，偷走值钱物品的行为，这种盗窃却不足以说明虐待狂的快乐。但是，另一些小偷却乐于在房间里大肆破坏，在屋子里大小便，打破他们偷不走的物品。<sup>[46]</sup>这种行为即可以证明人们乐于伤害，破坏，除



了内在的快乐以外，他们从这样的破坏行为中得不到什么。

伤害无辜并不限于家具和器皿。下面的故事摘自列奥·彬(Leon Bing)关于少年犯的书：《不行动，毋宁死》(Do or die)。<sup>[47]</sup>一个年青人正在和一个女孩说话，这时女孩的哥哥，绰号叫作“响尾蛇”的，走了过来。响尾蛇问年青人从哪里来，当他得知答案时，他意识到这个人是对立团伙的一员。两个团伙间有宿仇，响尾蛇在讲述这个故事时，说那个团伙中的一人杀死了他自己的一个同伴，同时他猜测这个年青人当时也在场<sup>[48]</sup>——但是他与其并无个人的恩怨。他属于敌对团伙，这就足够了。

响尾蛇赶紧走开，叫来了他的三个朋友。回来时，年青人还在说着话。四个人扑上去抓住年青人就打。或许的确有某个人造成了两个团伙间的仇怨，但响尾蛇与其朋友则表现得更像虐待狂。他们先是把那个年青人塞进汽车的行李厢，把车开到郊外的空地，然后把他拉出来，用一根绳子拴在汽车的保险杠上，发动汽车拖着他四处转圈。“他浑身上下没有一处完好的皮肤，头皮撕掉了一半，鲜血和灰尘，粗砂、碎石混在一起。”响尾蛇回忆道。<sup>[49]</sup>下一步是把他带回一个同伙的家中，扔进一个关着两只大狗的院子里，让狗扑上去咬他。“它们咬下他的肉——从胳膊和腿上，鲜血喷涌而出，那个人哭叫着哀求我们把他放出来。”<sup>[50]</sup>

响尾蛇回忆说，年青人刚开始时还力图表现得坚强一些，但到了这时候他已经完全崩溃了。这伙人用一下午的时间百般折磨他，他们命令他跪着，重复说着许多自己骂自己的话，比如说我情愿做你们每个人的奴仆，或是 fuck my dead homeboys 之类（这是现在团伙们常用的俚语，用来表达对已死成员的雪耻，常被当作最厉害的骂人的话。）这时那个年青人已经不行了，严重的骨折和血流不止的伤口说明他“几乎已被杀死”，于是“把他

扔在河边”丢下不管。对快感的追求在响尾蛇总结这次恶作剧时充分显示出来，因为被害人没有死掉他还觉得自己是手下留情：“当我们看着他觉得厌倦时，就放了他。”<sup>[51]</sup>

重要的仍是不要过分渲染。并不是所有的暴力团伙成员都自称喜欢打斗，许多人都否认了这一点。经常地，只有一两个人看上去得到了满足。社会学家扬科斯基（Jankowski）主持过一项针对青少年团伙的可称最彻底调查之一的研究项目，他与不同的团伙共同生活了将近十年。他承认，有些人的确喜欢暴力，但他们只占少数：“只有为数不多的团伙成员喜欢打斗，大部分人则对此并不感兴趣，尽量避开。”<sup>[52]</sup>

对纳粹大屠杀的描述经常呈现为，刽子手在杀人时的冷酷、残忍和笑容，可是正如我们了解的，这类反应应被视为执行的策略和对付的方法。这样的解释在如下的关于伤害无辜者的暴行中也有清楚地反映。一个德国警察上尉，喝得醉熏熏的，在等着一群犹太人挖好埋葬他们自己的大坑。上尉亲自挑选了二十四名犹太人，他们被迫脱光衣服，趴在地上爬，然后上尉就让他的军官们拿来警棍，在这些犹太人爬的时候打他们。<sup>[53]</sup>

与到处都有的集体屠杀相比，打出一些青肿或打断骨头已经是很轻的了，但是这里同样有一种本能的心理反应。犹太人在下午就要被枪杀，他们的死已足以满足刽子手任何现实的或理想的目标，死之前还要打他们就显得毫无目的和无聊。这种暴行本身必须从其本身寻求解释，那就是上尉想从这里找到快乐。同样，这类行为并不典型，人们不应从中得出一般性的结论——但它至少说明虐待狂的真实存在。

人们也许以为，黑手党的杀手更具职业性，对这种伤害之乐并不放在心上。可是仍有类似的例子。在第五章，我引用的案例

中，暴徒的首领在看到受害者被捆绑停当、准备“处理”掉时说：“我喜欢它”。后来在谈到他的想法时，他说情愿让死者活过来，让他再杀一次。

更为彻底和发人深思的观察是由安东尼·卡德罗恩（Antonino Calderone）完成的。有一次，犯罪学专家皮诺·阿拉基（Pino Arlacchi）和一名西西里黑手党眼线作了一次长谈。尽管黑手党的每一个成员都要做好谋杀的准备，还是有一些人踊跃去争得任务，因为这会带来职业生涯中的晋升，他们的规矩是奖赏与冷酷无情联系在一起。黑手党并不崇尚伤害之乐，他们要求杀手不动声色地迅速完事。

规矩是规矩，事实是事实，还是有一些杀手以杀人为乐。卡德罗恩发现，某些杀手干得比别人漂亮些，他认为这些恶人在其中发现了乐趣。当他们第一次杀人时，一种放松感油然而生，对此他们自己也难以解释。“当谋杀变成游戏时，它就成了一种恶习，一种瘟疫。”<sup>[54]</sup>他的描述很像吸毒的过程，当我们力图解释杀人之乐时还要提到这个类比。现在，重要的是即使是一些职业杀手也开始逐渐感受到了杀人的乐趣，尽管这使他们颇感奇怪。

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强奸。一小部分此类案件似乎表明，可以从受害者的痛苦中得到直接的快乐。研究者尼格拉斯·格罗斯（Nicholas Groth）把这些案件概括为男人们有计划、有算计地对妇女施暴，并使伤害过程变得有趣味。有时，凶手甚至不是为了直接的性满足，他会用棍棒、瓶子或是其它的什么东西插入妇女体内。这样的强奸案件已不再是为了非法的性满足而施行的性犯罪，罪犯的快乐在于伤害妇女，而不在于他自己的高潮。

格罗斯总结说，大约有5%的强奸都可归入这一类型。这个数字与托克（Toch）的概括很接近，他发现，在暴力行为中，

大约有 6% 的人是那些从中寻求虐待之乐的暴徒。

婚姻中的强暴同样显露出虐待之乐的信号，尽管有一些夫妇像是要从这些家庭暴力所带来的真正的、夸张的、或是想象中的痛苦里寻找报复心理。在一项对婚姻强暴的著名研究中，有几个实例符合虐待模式。一个丈夫迷上了侦探杂志和那些妇女被残暴对待的事情，有时他还读给妻子听。有一天，他躲在厕所里，突然跳出来吓唬妻子，逼着她躺在床上进行肛交。当妻子拒绝时，他变得十分恼怒。（妻子说，刚开始她并不知道袭击的人是她丈夫。）另一天晚上，妻子走到院子里，看哪里发出了怪声，这时丈夫突然从后面扑上来，紧紧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按倒在柴堆旁边进行肛交。以后，丈夫还把她绑起来，把香蕉之类的东西塞进阴道，还用相机拍下来。尽管有时她顺从了这些要求，但是仍然十分伤心，因为丈夫把这些照片拿给和他“志同道合”的那些伙伴们看。

最后，她无法忍受这些要求，于是他们开始分居。丈夫走后，她整理物品时意外地发现了一个卡片集，纪录着他们俩的性暴力行为。每张卡片上包括每一次的时间，用代码写着的事情经过，还有从零到十的暴力级别。这个发现使妻子意识到，她的丈夫是以一种系统的、有算计的方式从事婚姻强暴。她曾经以为袭击只是暂时的爆发，但是那个记有代码和量级的卡片集彻底粉碎了这一假设。<sup>[55]</sup>

另一种形式的性占有欲发生在施虐受虐狂中，实际上“虐待”一词最精确和最特别的意义就是从性行为中得出的。性虐待于是就成了另一个值得认真考察的领域，以明确是否人们真的可以从伤害带来的痛苦中得到满足。尽管性虐待还没有被完全理解，但我们所知的内容已足以勾勒出一个大概的轮廓。

性虐待很少见。只有一小部分成年人与施虐受虐狂有关，并且这些人中的大部分又倾向于被动的一面（受虐狂）。来自S&M俱乐部普遍的抱怨是没有足够的人愿意担任主动的角色。每个人都想被打，却没有人愿意去打人。例如，在S&M俱乐部里，主动者与被动者的比例是1:3或1:4。<sup>[56]</sup>

更有甚者，大多数喜欢担当主动或虐待角色的人，也是从长期的被动和受虐经历中才慢慢养成了这一癖好。有一次我就遇上了这么一个人，当时我作为一起色情案件的专家证人出庭作证。他在旧金山的圈子里曾经是一个众人皆知的受虐狂，但是后来他转向了主动这一面。他提到了“发现你的私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去学会喜欢主动角色。他有好几个女人充当他的施虐对象，他在殴打她们或以其它方式占有她们的过程中慢慢发现了乐趣。所以，这种乐趣是真实的，但是他用了许多年才发现它，并且他说每一个他知道的其他性占有者也是这样。

## ●虐待的一个自然的基础

从我们对于虐待之乐的调查中可以得出三个明显的结论。第一，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曾经发生过那么多这样的事件，但是大部分都被忽略了。我们必须承认，虐待之乐是真实存在的。第二，暴徒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感受到了此种快乐——几乎总是稳定在5%，也就是说，二十人中有一人是主动采取伤害行为的。第三，看起来，虐待之乐是从长期的以多种方式占有或伤害他人当中逐渐发现的。

从这些方面来看，虐待的残酷很像一种嗜好的养成。很少有

人从他们的第一杯啤酒、第一枝烟、第一杯咖啡，或是第一次吸毒经历中得到多大的乐趣。况且，大多数曾经喝过啤酒或吸过毒的人并没有上瘾，有证据表明即使是吸过几枝烟的人也多半没有沉溺其中。<sup>[57]</sup>只有一部分人才会上瘾，就像暴徒中的一小部分才是虐待狂那样。上瘾和虐待一样，都是经过相当一段时间才逐渐养成的习惯。

有迹象表明，虐待之乐与上瘾的体验颇为相似，那是一种越沉溺其中就越渴望得到的满足。我们已经提到了好几个视杀人为一种习惯的人，其中一个还说，成了“改不掉的毛病”。（这样就和烟鬼的上瘾差不多了。）强奸也是如此。一位研究者发现，一些强奸犯把他们的行为称为一种习惯的养成，说：“强奸就像吸烟，一旦开始就停不下了。”<sup>[58]</sup>

相似的言论在刑讯中也能听到。很显然，在多数场合下刑讯只是警察的例行工作，目的是为了得到口供。的确，大多数行刑者是这么认为的。教官们总是强调说，刑讯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有关罪行的供述，或是有价值的军事情报，以帮助处于敌方枪口威胁下的同志。但是，假如一个人经常行刑，他就会从中发现虐待之乐。一名乌拉圭中尉在接受《国际特赦》杂志（Amnesty International）的采访时说：“相应地观念（刑讯只是合法目的的手段）消失了，变成为行刑而行刑，……变成对囚犯的报复行为。”<sup>[59]</sup>人们可能会预想到这一点：年轻的新手会显露出焦虑和不安，老的有经验的行刑者却保持着冷酷和职业化的态度。不过很明显，新的行刑者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冷酷和野蛮。

## 上瘾的过程

为了理解虐待狂，应用一下有关上瘾的知识是很有帮助的。

关于上瘾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被称为“对抗过程理论”（opponent process theory），在七十年代由理查德·L. 所罗门（Richard L. Solomon）和约翰·D. 科比特（John. D. Corbit）提出。<sup>[60]</sup> 他们的理论从身体对于维持一种稳定、平和状态的均衡（称作“homeostasis”）的自然反应开始。为了维持这样的状态，人体会排除干扰，进行一种储存 homeostasis 的过程。例如，跑步会使身体兴奋起来，跑完之后，心跳加快，呼吸沉重。这时，身体不会使心脏无限制地快速跳动，它必须拥有一种内部过程使心脏恢复正常。于是，人体就在对抗过程的基础上工作：一个流程脱离均衡状态（加速）以后，另一流程就以相反方式运作（逐渐慢下来）。

关于对抗过程理论的重要一点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第二个即减速的流程会逐渐加强，这就好像身体学会了更有效地回复到正常状态。在一年没锻炼的情况下跑一英里，你会喘很长时间的粗气才能平静下来；但是如果你在一年中每天都跑一英里，那时你的呼吸很快就恢复正常。或许，你有可能根本就不大口喘粗气。当第二个流程加强以后，第一个流程会慢慢减弱。合在一起，这两个流程就是使我们反复保持均衡状态的自然方式。在跑步过程中，这叫作“调整”：锻炼的时间越久，身体所承受的压力越小，呼吸也越均匀。

现在来看酒精的问题。喝酒能产生诸如陶醉、放松之类的愉快感觉，不过它也使我们的身体越出了正常状态。身体有它自身的内在机制去吸收酒精，清醒过来。由于醉酒能让人飘飘欲仙，所以醒酒之后反而觉得不舒服和烦躁。要是一个人经常喝酒，身体就会对酒精逐渐不那么敏感，同样的酒精摄入量引起的反应会逐渐减弱。同时，醒酒的过程变得越来越长，越来越难受。

与此相同，吸毒者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发现毒品的镇静作用和脱瘾症状变得越来越难以忍受，于是他们不停地加大剂量，如果剂量保持不变就增加使用的次数。上瘾的结果是吸毒者喜欢换上另外一种毒品，以使他们更快地得到满足，他们不愿等到身体恢复正常状态以后再去寻求刺激。

酗酒、吸毒，它们所带来的都是内在的、脱离正常状态的满足（状态 A），而恢复的过程（状态 B）则是非常不舒服的。喝酒时感觉很好，醉了以后再醒过来的滋味就没那么好了。不过，也没有理由认为这些内在的状态都是舒服的，有一些对抗过程显示出相反的模式：状态 A 不舒服，状态 B 却感觉很不错。

例如，看一看最近风行一时的蹦级跳（bungee jumping）（或是悬挂式滑翔、登山、跳伞等），掉下的恐惧是人体的自然反应，几乎所有人都是在极度惊恐当中跳了下去。所以，内在的状态 A 反应是极不舒服的：恐惧。不过，身体当然不会老是处于恐惧状态，尤其是脚一落地，危险过去的时候。为了储存 homeostasis，身体经历了使之变好的过程，诸如释放出某些内部化学物质以使恐惧和紧张消除，从而得到乐趣。显然，人们发现掉下去时的恐惧只是瞬间的事，紧接着就是愉悦和放松的感觉。表面上看起来，希望从蹦级台（bungee pole）和飞机上跳下来以寻求快乐是极其愚蠢的行为，因为它必然会引起不好的感觉；但是紧接着的快乐又是那么地诱人，以至于人们还是打心眼里喜欢它们。

不管怎么说，状态 B 持续增强，状态 A 持续减弱，说明人们从中可以得到越来越多的乐趣。第一次蹦级跳或跳伞的经历可能是吓得要死，以至于过后的乐趣不足以补偿这种惊恐，不过，要是再多来几次，恐惧感就会减少，开始品味到其中的乐趣。一旦达到了这一步，任何人都会发现它是那么的带劲，就会渴望去



多体验几次。有时还会想从更高的地方跳下来，去寻求更大的刺激。

## 虐待：事后才有的乐趣

现在让我们运用对抗过程理论来解释虐待。我们已经知道，伤害别人时引起的内部反应是很不舒服的，人们会变得垂头丧气、惊慌不安、消沉沮丧。但是这种反应不会保持很久：身体会发现回复正常的方式。鉴于内部反应并不舒服，那么相逆的反应必定是积极、有趣的。这样，当他们第一次伤害或杀人时，会感觉不好，但是身体同时也在努力营造尽管还比较微妙但仍是舒适的感觉，去恢复正常状态。第一次的经历发生时，坏的感觉还是十分生动和显著的，由状态 B 带来的好的感觉则非常微弱。

假如一个人连续不断地去伤害他人，按照对抗过程的模式，好坏之间的平衡就会发生逆转。打击和沮丧慢慢减弱，快乐的感受却越来越强，越来越明显。（当然，如同人们在对抗过程中发现的那样，这一切也是缓慢开始的，以跟上能量升级的步调；就像玩“蹦极跳”的人和跳伞者，逐渐开始从过程中尽早地体验到快乐，而不是起初那样，落地后才感到危险已经消失。）通过这种方式，残酷的虐待行为开始获得乐趣。

由此看来，伤害之乐均产生于过程 B，而不是过程 A。所以，拿强奸和吸烟相比就显得不太合适，本章前几部分已引用了强奸者的话来说明此点。而杀人的刺激则更接近于跳伞的刺激，而非吸毒的刺激：那是一种过后才有的乐趣。

这一理论与我们所引用的对虐待之乐的观察完全吻合。刚开始从事暴力行为时的内在反应并不太好，不过也仅是刚开始时如

此，慢慢地，人们就会在事后感受到越来越多的乐趣，而不愉快的感觉则逐渐消失。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开始对这种体验产生渴望。当内在反应变得微弱时，就努力去寻找更强的刺激。所以，虐待狂会逐渐变得更为残酷，以得到更大的满足。<sup>[61]</sup>

下面是由心理学家埃文·斯陶比（Ervin Staub）提供的一个事例。<sup>[62]</sup>越战中一个美军士兵在陆军航空兵服役，一次，当他们乘直升飞机飞过一群平民的上空时，他的指挥官命令他用机枪向下面的人群扫射。他没有服从。直升飞机在该地区上空绕了一圈，当再一次发现这群人时，同样的命令又下达给他，他又拒绝了。军官威胁他要以抗命罪送他上军事法庭，这一次，他开枪了。这次经历带给他沉重的打击，事后他开始呕吐，并且消沉了好长时间。

然而，以后在执行任务时，这个士兵开始乐于接受此类命令，在一次疯狂的扫射中，他说自己已开始喜欢上向平民开枪了。他把这比作在靶场上向固定的目标射击。（今天的年轻人或许会拿玩电子游戏来作类比）同样的行为所引起的内部反应曾使他那么沮丧，最终却变成了快乐，呕吐变成了发自内心的喜爱。

关于这一理论有一个主要的问题：一旦从伤害他人的震颤中镇定过来以后，为什么不是所有的人都成为虐待狂？既然对抗过程是自然的反应，那么它应对每一个人都适用。然而事实却是，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变成了虐待狂，是什么原因阻止了其他人的转变呢？

## 一种抑制虐待的疫苗

最有可能的答案是内疚。内疚是学会的，后天习得的反应，

它使人们在伤害他人时感到痛苦。<sup>[63]</sup>所以，内疚可以有力地防止对抗过程模式转变成为对伤害之乐的上瘾。

不过，内疚也许不能完全地阻止对抗过程。就像本章已经引用过的那几个虐待狂的言论所表明的，只有当一个人真心喜欢去伤害他人时，他才算得上是一个地道的虐待狂。内疚或许抑制了那种体验：一个心智健全的人不会容忍（即便是自己）从伤害他人中得到快乐。在性暴力中，内疚并不是真的阻止了身体的积极反应——相反，它是使人拒绝去承认快乐。内疚是让人否认快乐。

内疚甚至可以迟滞内在的虐待之乐。第一次杀人之后，凶手会感到充满了沮丧和消沉，即便是在平静下来之后仍会因内疚而感到痛苦。由身体的恢复（过程B）而带来的任何愉悦之情都会被内疚一扫而光。（作为一种高度社会化的、后天习得的反应，内疚不会像对抗过程那样会被自身抵销。）这就解释了人们会学着去喜欢看暴力影片，却不大可能去学着喜欢直接从事暴力行为。当内疚不起作用时，对抗过程的反应会逐渐加速，变得容易接受，比如看暴力电影时就是这样。

如果这一分析是正确的，则每一个人都有内在的虐待倾向，只不过我们的内疚——意识层面的内容——压过了它。一旦我们习惯于伤害别人，虐待之乐的潜能就会凸显，而内疚则不能再起作用。一个还能怀有内疚意识的人不会允许自己学着以伤害他人之乐，而一旦内疚的内在抑制作用消失了，一些人就会发现——逐渐地——折磨人或杀人原来也是其乐无穷。

## ●开开玩笑

现在，让我们看一看快乐与伤害之间另一种不同的联系。有

时，对于那些为了取乐才作出暴力行为的人来说，伤害或损毁可能只是次要的、边际的考虑，至少第一次时是这样。

“玩笑”这个词可以用于指代范围很广的许多行为。其中的一些根本无害，不可能与罪恶联系起来，而另一些则可能包含有犯罪或暴力的成份。

玩笑可以从两个方面对其进行概括。首先，它是令人振作和令人兴奋的。这个词并不用于描述平静、安宁、沉着的行为。其次，它能带来快乐。快乐和兴奋可以经由多种方式获得，并不必然与伤害、损毁联系在一起，除非伤害严重到足以抵销沮丧反应的程度。

很明显，相当多的人从破坏规则的简单行为中寻求快乐。做这些淘气的行为不可避免地使人激动不已，要是做成了，还会有成功的喜悦。所以，玩笑的一个简单秘方就是满足。

商场里的小偷小摸行为提供了很好的例证。在第四章中我们已经知道，这种行为通常只能带来很小的收益。实际上，杰克·卡茨对此的研究发现，人们所偷的大部分是不起眼的东西，过后也就忘了。结论是人们只是因为好玩才去偷东西。卡茨把这样的乐趣称作“偷偷摸摸的刺激”，<sup>[64]</sup>因为人们的乐趣就在于把商店中的物品偷偷带出去，而不被抓住。“我想我去偷的原因是为了冒险”，一个十几岁的少年说，他一般都是把东西偷出来后就送给别人，或者干脆扔掉。“要知道，当你把东西拿出商店的时候，心跳是多么的急速，哇！”<sup>[65]</sup>他说偷汽车也是如此：刺激就在于驾驶别人的汽车到处兜风。你一般不会想去保留你所偷的东西。

把玩笑和纳粹的大屠杀联系起来或许不太适宜，不过要是屠杀者摆脱了起初所受的颤动，屠杀行为中似乎也有那么一点玩笑的意味，尤其是在运动的早期阶段。华盛顿大屠杀纪念馆里照片

上的举动，对于今天那些没有亲历现场的年轻人来说，很像是一场玩笑。公开的纳粹运动刚兴起时，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火炬集会、武装游行、单调的歌声，或是其它饶有趣味的集体行动。在克里斯托尔那得（Kristallnacht）和其它地区，还颁布了专门的许可证，允许党徒们打碎犹太商店和住它的窗户、家具。当有官方的正式许可去打破传统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原则时，这种恶意的破坏行为就显得非常有趣。实际上，人们曾经告诉过我，在美国的一些教会团体，为了庆祝他们的节日，会鼓动年轻人从事包括“粉碎汽车”在内的暴力行动。教堂会买下一辆淘汰了的旧汽车，放在广场上，再分发给年青人长柄大锤之类的工具去打烂它。即便是平时很本份、有信仰、彬彬有礼的男孩子——女孩们看来并不喜欢这类游戏——也会变得极端粗野，大叫大嚷着争先恐后地把汽车砸成一堆废铁。

同样地，许多年轻人喜欢篝火，而讨厌象征着学校纪律的课本，于是，把课本扔进火堆也成了淘气的玩笑。当我自己还是个年轻人的时候，夏天，我们经常为了庆祝本学年的结束，便在郊外的庆祝晚会上，把一大摞笔记本扔进火堆。与此相同，如果一个人并没有预见到未来的恐惧，纳粹的焚书行为也为人们提供了玩笑的机会。这种行为的合法性很难判断，不过它有助于实现政治生活的突然转向。如果有一批新纳粹的宣扬“憎恨”的宣传品在附近地区被发现，当局决定在广场上当众焚毁，你也会走过去观看。当你和你的邻居站在火堆旁谈论这事的时候，也会以玩笑的态度一笑了之。

在下一章里，我们将会看到，“三K党”最初也是从一个玩笑性质的俱乐部起家，没有任何政治或种族目的。他们从相互之间开玩笑，到取笑公众中的每一成员，最后有针对性地指向了黑

人。从始至终，暴力并不是一以贯之。即便是到了后来，人们还是可以把这一组织理解为一种玩笑。后期的“三K党”成员会否认种族政治是他们的核心内容，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热衷于家庭趣味的社团：野餐、篝火、集会、焰火、儿童剧、饮食竞赛等，与道具、仪式、暗语混合在一起的大杂烩。

凯瑟琳·柏莉（Kathleen Blee）的《“三K党”中的妇女》一书提供了鲜明的对比。作者关注于“三K党”那些宣扬憎恨内容的宣传品及其种族暴力，作为一位女权主义学者，她试图了解为什么女性也会参与罪恶的暴力行为。柏莉曾以为这类行为只与男人有关，对“三K党”妇女成员的研究有助于使她从女权主义的角度去考察，为什么这些女性热衷于仇恨和迫害。遗憾的是，柏莉所采访的妇女对她的课题帮助不大。她们总是转移话题，认为种族仇恨是“三K党”次要和不幸的一面。她们津津乐道的，是和朋友一同举办晚会，为社区做些好事，在一起做缝纫，参加宗教活动，如此等等。

有必要考虑一下，公然蔑视习俗和权威煽动起的热情可能使只想开开玩笑的人能做出超出其预料之外的激烈行为。我想起小时候看过的杂志上刊载的一封信。信的作者说他高中时参加了一个叫“Shit 俱乐部”的组织，他们在街上游逛，寻找忘了锁上的汽车。发现目标时，他们就钻进车，两个女孩会爬到后座，脱下裤子解手，而三个男孩则在前座到处小便。当时我很奇怪，这有什么好玩的呢？——弄脏汽车，破坏规则，因为没有被抓住而欣喜，再加上做些别的男孩和女孩通常都是在分开的洗手间才做的隐秘事情。带着这些疑问，当编者指出，这些玩笑的乐趣就在于破坏别人的宁静生活时，我感到难以理解。这个青年人俱乐部的成员也许只想到了自己的淘气和快乐，而没有理智地想一想他们

的受害者会如何反应。

更为极端一些的行为中也可以发现类似的逻辑。最近的新闻报道描述了这样一起戏剧性的犯罪过程：五个年青人持刀抢劫，在杀死一个男人之后，从他身上只发现了一美元。<sup>[66]</sup>这则报道着重强调了一美元，似乎在暗示一个人的生命对这些年青人来说不值一文，所以他们为了一美元也会杀人。然而，事实却描绘了另一幅图景。这伙年青人只想随便找个人揍上一顿，以此来取乐。抢劫并不是他们的计划，杀人就更不用说了。那个受害者正在路边给女友打电话，他家里还没有电话。这时，暴徒们围过来，用刀抵住他，其中的一个刺了一刀，其他人则拿起钱包就跑。他们原本与这人毫不相关，也并不想杀死他，只是一起随机的暴力袭击，为了好玩。

一美元的谋杀把我们带回到“量度差”，这是理解虐待之乐的关键所在。当听说有人从伤害或杀死别人当中得到乐趣时，你一定十分震惊，因为受害人的遭遇无疑是极为痛苦的。但是为了理解这种乐趣，你必须明白，对凶手而言，这都是小事一桩，而不是什么大事情。从受害者的角度来评判凶手的行为是道德和法律层面的内容，从心理学角度来看就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那五个杀了人又抢了一美元的年青人并不是存心要结束一个人的生命，但这种行为在量度级别上却达到了最高级。他们得到的乐趣微不足道。如果他们没有被抓住，下一次还会故伎重演，丝毫不在乎是否杀了一个人。对于受害者的家庭和亲友来说，生活就此被彻底改变，但对凶手来说，却一如既往，微不足道的乐趣，平淡无奇的经历。

总之，对于玩笑的追求有可能使人们去从事非常严重的暴力行为。为了逃避枯燥，单调的生活，人们努力寻求能带来兴奋和

刺激的举动。年青人尤其讨厌平淡无奇，他们发现违反常规能带来乐趣，他们的行为会远远越过暴力的界限。在第九章里我们将会看到，一旦开始，走向更严重的犯罪和暴力也就指日可待了。

## ●权 力

马格耶·德·萨德（Marquis de Sade）写的小说用文学笔调，描写了形形色色极端（极端恶心）的性体验、变态和反常情形。萨德的目标之一就是用文学语言纪录下每一个著名的性变态者，或许也有极少量的虚构成分。然而，他的雄心不仅在于要使其作品成为色情文学大全，他同时还渴望成为一名哲学家。在他的小说里，人物角色在肉体接触过程中还穿插有大段的哲理对话。这样一种哲学作品的结果是，在系统性和文采方面肯定比不上康德（Kant）和黑格尔（Hegel）的著作，但却生动得多。

由此，萨德描写的人物非常乐于用哲学的标准来评判他们的反常性经历。给人印象非常深刻的一点是，他营造了好几幕场景，来探讨为什么在性交之外再去鞭笞性伙伴更能让人满足。<sup>[67]</sup>在鞭打女方时，主人公会更加确信，她对自己是真心实意的。即便是最为粗野的拥抱，那种表示愉悦的呻吟也是虚假的，而鞭打时女方的呻吟声却明显真实、可信。

这种关于性交之外再加鞭笞的优点的解释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一个人的主要目的是获得真实的情感反应。如果这个目标并不合乎事实，那么讨论就没有意义了。不过，确有这么一种意味，至少希望从性伙伴那里得到真情的流露。实际上，即使是今天，那些从未读过萨德作品的人也持有同样的观点来评论色情作



品：在有这类情节的黄色电影中，人们相信鞭苔时发出的呻吟声是真实的，而那些一般的性交中表露出来的快感则明显是在演戏（有时还演得不好）。

所以，虐待之乐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希望从别人那里得到真实、可信的情感反应。这种希望存在吗？似乎引起情感反应尚不是最终目的，还有一个范畴是人们认为更重要，更想得到的：对于权力的更高层次的需求。

对于权力的需求本质上源于希望能够影响他人的动机。<sup>[68]</sup>在动机心理学的全盛时代，学者们普遍关注于权力、亲情、成就三项动机。成就动机包括了把事情做得更好，成功完成任务的渴望；亲情动机则基于理解和关心，要求保持人与人之间情感上的紧密联系；而权力动机则指向对他人的影响，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三种动机都有失败的阴影存在。追求成就的人在工作中失败时，他非常可怜；寻求亲情的人不能与其他人保持紧密、积极的联系时，他也非常可怜；追求权力的人对他人不能产生较强的影响力时，他同样也是可怜的。被忽略，被漠然对待，被认为他的存在和活动与常人无异——这些都是权力追寻者沮丧和遭受挫折的经历。

于是，权力就成了从别人那里引起反应的状态。当然，权力可以被当作手段使用，对那些想竞选上总统去推进某些改革的人而言即是如此。但是权力也有可能被当作目的去追寻。拥有权力的人看到别人为了自己而改变时，发现了权力的真实性。权力可被用于帮助或是伤害他人，但是目标总是制造一种影响力。没有权力即意味着别人对你熟视无睹，好像你根本不存在似的。

权力是人际关系中的动机，而不是孤立的追求。政治学家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在一篇著名的文章中指出，权力

和爱情均来自一个相同的基础：孤独。<sup>[69]</sup>爱情努力去消除两个人之间的界限，以融为一体，权力也是合二为一，只是通过把一人的意志强加于另一人的方式来实现。权力追寻者希望同别人保持联系，但是这种联系是为了影响他人，改变他们的行为方式。

权力本身并不是坏事。对有些人来说，借点钱给别人时会觉得很有成就感，因为这钱或许能改变那人的生活。而对大慈善组织的领导人来说，从他们的工作当中则难以发现成就、善心带来的满足感，因为在他们捐钱给别人时，二者之间并无紧密、长久的联系，也就不能产生直接的成就感。这些人也许能从权力当中感受到表面的满足，毕竟他们捐的钱能够极大地改变受赠者的命运。表露仁慈的爱心是一种非常积极、有益、也是社会所需要的权力运作的方式。

我们所关注的是另一个极端，在那里，对权力的贪欲导致了虐待行为。萨德的理论正是针对于此。当你伤害一个人的时候，你完全可以确信对他施加了影响。由你而起的呻吟和眼泪是体现你的影响的明确无误的信号，受害者的生活在那一刻由于你而大非寻常。从受害者的叫喊声中，权力追寻者获得对其存在、重要性，以及拥有的权力的确信。

制造痛苦的渴望是为了从别人那里建立自己的优势地位，这是影响暴徒们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他们会把折磨人当成自己的工作，尽管一般说来他们在自己的工作中也寻求成就感，他们还是乐于从受害者的痛苦中获得乐趣，因为这表明他们能够成功地影响他人。有些行刑者曾谈及当遇上罕见的受刑者，不喊也不叫时他们的反应。这些“顽固分子”代表了一种对行刑者的挑战，这时，后者就会把他们的目标从获得口供转向获得某种反应。一个法国的行刑者说：“当我们对付这些顽固分子时，第一件事就

是要让他们叫起来，而这是迟早会办到的事。”“不过”，他补充说：“这已经是个胜利了。”<sup>[70]</sup>他说他和他的同事们能使受刑者因疼痛而叫起来就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即使是什么口供也没得到。对他们来说，受刑者的顽强抵制就是对其权力的否定，一种拒绝承认他们拥有支配力量的否定。沉默即是反抗，对影响力的拒斥，而叫喊声则意味着受刑者承认了行刑者的影响力，证明他们拥有权力和控制力。

另一个行刑者则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似乎是在抱怨这种工作给他自己的影响。<sup>[71]</sup>一天，他上街去买份报纸，但在售报亭前排着长长的队伍。他当时心情不好，不耐烦长时间地等下去，他认识卖报的人，就径直走过去拿了一份报纸。队伍里的一个人发出了抗议声，让他去排队。行刑者顿时火起，想上去揍他一顿。他没有作声，但在心里对自己说：“要是你落在了我的手里，我的朋友，不出几小时你就不会自作聪明了。”在这件事中，他只想早些买到报纸，并没有存心去打人。他只是想让别人改变对他的态度，意识到他是不好惹的。

强奸、性骚扰，甚至是小孩子之间的嘲弄，都可以用权力动机来解释。不过，根据本书编辑的提议，我还是省略了这些敏感的讨论。

## ●同情屈从于残酷时

对于虐待行为的分析还有最后一个难题。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同情通常是残酷的阻碍物。同情意味着去考虑别人的感受。当人们对受害者的感受漠然置之时，残酷行

为也就应运而生了。

但是，最为极端的残酷是对同情的利用。要想作出最残酷的行为，需要去了解受害者的反应，以增加其痛苦。这种了解也许与心理学家们使用的，通常意义上的“同情”一词含义不同，但至少字面上是一样的。或许，更准确一点的说法是，最严重的残酷行为是对同情心的不具怜悯的利用。为了伤害一个人，你必须知道他最敏感和最脆弱的地方是什么，同时又对他的痛苦丝毫不感到内疚和遗憾。这在朋友或家人间情感的滥用方面最为明显。朋友能说出最伤人的话，因为他知道你对什么最敏感。与他人之间的亲情联系成了残酷伤害的工具。

暂时回到行刑者那里，假设他遇上的是一个不愿屈从和驯服的“顽固分子”，无论行刑者如何威胁和拷打他，他总是保持沉默，不愿回答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行刑者被这类人激怒的原因，已不再是因为对其职业荣誉或雄心的冒犯和冲撞，而在于他们不愿看到空手而返的失败。<sup>[72]</sup>实际上，当他连续几个小时拷打犯人后，他或许觉得受害者已经接近崩溃了，如果他停下来或是让另一个人来接替他，那么让犯人招供的功劳就落到别人头上了，他的辛苦就只是为别人做准备工作。所以，行刑者在他精疲力尽之前，总是迫不及待地去摧毁犯人的意志。

在这样的压力下，行刑者就希望能从打破犯人的沉默那里得到额外的满足，比如让他叫起来或是招供。为达此目的，就必须发现犯人的脆弱之处，再穷追不舍。这样的话，就需要同情了：你需要能够理解犯人的感受。

因此，那些最为凶狠和残暴的歹徒，在伤害别人时，总是对受害者的感受有“设身处地”地理解。同情，在没有善心相伴时，能够成为存心伤害他人的歹徒的危险工具。当然，有一种貌

似合理的争辩说，歹徒们只是为了实用的目的才会如此。不过，最直接的动因，毕竟是与同情有关。

最为恶毒和残酷的暴行是让犯人亲眼看着他的家人遭受痛苦。科斯耶（S. U. Kossior）是一名老布尔什维克，参加过1907年的革命。在革命中，他以无限的忠诚加入了共产党，最后成为苏联最有权力的人物之一——政治局委员。到了三十年代，大清洗开始了。大批老党员以莫须有的罪名入狱，被指控反对他们毕生忠心拥戴的党和祖国。一些人屈服了，屈服于党的纪律或是天真地以为这么做能换回当局的重新信任，而另一些人，则坚决拒绝无中生有的指控。

科斯耶属于后一种人。于是酷刑接踵而来，除了用拳头和棍棒（通常是椅子腿）殴打之外，不准睡觉，不给东西吃。科斯耶都挺过来了，就是不在供词上签字。最后，当局还是想出了让他屈服的办。他们把他十六岁的女儿抓来，当着他的面殴打她、强奸她。科斯耶崩溃了，他承认了所有加之于他的罪名，诸如波兰间谍、密谋反对苏维埃政权之类。<sup>[73]</sup>

当然，这种间接的伤害形式并不只限于职业刑讯，即便在当代美国家庭中也经常可以发现。在一本关于家庭暴力的重要的书中，理查德·葛莱斯（Richard Gelles）和缪瑞·斯特劳斯（Murray Straus）<sup>[74]</sup>记述了一个荒唐的父亲在暴怒时是如何对待他的女儿的。为了惩罚她，他抓住了女儿心爱的小兔，掏出一把刀来，而小女孩就静静地坐在厨房里，看着父亲熟练地杀死并解剖兔子。相似的行为还包括杀死其它宠物、毁坏心爱的玩具，或是打烂孩子们珍贵的东西。

激情的滥用会变得极为残酷，而受害者却难以博得其他人的同情，因为他们自己身上并没有伤痕。这种暴行之所以有成效，

是因为滥用者知道如何去让受害者伤心欲绝。所以，家庭中的残酷行为通常没有多少暴力，因为行凶的人知道怎么去伤害对方。一种方法是确认受害者最心爱的东西，然后把它破坏掉。比如，有的人非常喜欢某一个电视节目，他们会等上整整一个星期来看它。要想激怒或伤害他们，你所要做的就是等节目开始之后，坚持换频道看别的（假设只有一台电视机）。不过，即便这种行为能造成极大的失望和恼火，尤其是当事人明白对方是故意这么做时，在别人看来，这却是小事一桩。克莱尔·伦泽蒂（Claire Renzetti）引用了她对于女同性恋群体中此类行为的研究中的一个例子。那个不幸的妇女说，当她的“爱人”打她时，她的朋友们就会过来帮助她，让她逃脱。不过小事情却没法惊动朋友：“你不能说，‘天哪，她逼我换频道！’他们决不会相信这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sup>[75]</sup>

当然，这些小事并不代表情感滥用的本质。这类滥用还包括这样的方式：一个男人总是说他的妻子又胖、又蠢、丑陋、坏、不值一文。他也许会无休止地骂她，说她只是一个可怜的厨娘，一个糟糕的伴侣，一个可怕的家庭妇女，一个不称职的母亲，等等等等。他也许会指责妻子和其他男人调情或发生关系，即使他在其它时候总说她缺乏吸引力、太胖，除了他之外没有别的男人会要她。女人骂他们的丈夫时，则经常说他们不中用，没有男子汉气概。总之，这些骂人的话大多是直指对方的最敏感之处，再痛加指责。<sup>[76]</sup>

同情有时能阻止残酷，有时却也能助长残酷。真正的虐待狂并不缺乏同情——相反，同情帮助他们最大程度地伤害他人，获得更多的满足。

有关同情的讨论可归结为涉及恶的一个基本问题：人类到底

是性本善，还是性本恶？抑或两者兼而有之？还是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天性？虐待行为的种种表现倾向于证明，有些人天生就是恶的，因为他们的行为表明，人类的天性当中存在着纯为取乐而伤害他人的潜质。不过，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伤害之乐并不是恶的主要动因。也就是说，虐待行为似乎是发生于恶已经开始登场之后。同情能助长残酷的事实并不能降低同情心的价值，后者仍是人类最为高贵、最能向善的社会情感之一，对虐待的研究不能够回答性本善或性本恶之类的问题，更为确切一点地说，人类天性之中存有某些可塑机制，它能被导向善，也（并非总是）能被导向恶。

#### 注释

- 【1】凯莉 (E. Klee)，德瑞森 (W. Dressen)，瑞丝 (V. Riess) 等编：《“美好的往日”：刽子手与旁观者眼中的大屠杀》(The good old days: The Holocaust as seen by its perpetrators and bystanders)，D·伯恩斯通 (Burnstone) 译，New York: Free Press, 1991 年，第 129 页。
- 【2】所以，我要把性虐待作为伤害之乐的一个例子来考察，本章中有好几处都提及这一例证。
- 【3】韦登 (Wyden)，1983 年，第 343 页。
- 【4】引文见吉布森 (Gibson) 和哈瑞特-法都若 (Haritos - Fatouros)，1986 年。
- 【5】凯尔曼 (H. C. Kelman)，汉密尔顿 (V. L. Hamilton)：《顺从犯罪：对于权威和责任的社会心理》(Crimes of obedience: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y of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

- 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年, 第 6 页。
- 【6】凯尔曼 (H. C. Kelman), 汉密尔顿 (V. L. Hamilton): 《顺从犯罪: 对于权威和责任的社会心理》(Crimes of obedience: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y of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年, 第 6 页。
- 【7】斯科特 (G. G. Scott): 《色情权力: 对统治与服从的考察》(Erotic Power: An exploration of dominance and submission), Secaucus, NJ: Citade press, 1983 年。
- 【8】例如, 利夫顿 (Lifton), 1986 年, 第 15 页, 159-162 页。
- 【9】例如, 利夫顿 (Lifton), 1986 年, 第 15 页, 159-162 页。
- 【10】布朗宁 (Browning), 1992 年, 第 74 页。
- 【11】原文遗漏。
- 【12】诺瑞斯 (J. Norris): 《系列杀人者: 不断增长的威胁》(Serial killers: The growing menace), New York: Doubleday, 1988 年, 第 32-34 页。
- 【13】吉布森和哈瑞特—法都若, 1986 年。
- 【14】诺德兰德 (R. Nordland): “一个村庄的灭亡” (Death of a village), 载《新闻周刊》(Newsweek) 1996 年 4 月 15 日, 52-57 页, 引文见第 55 页。
- 【15】弗吉尼亚大学未出版的材料。
- 【16】米格拉姆 (S. Milgram): “服从的行为主义研究”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载《变态与社会心理杂志》(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63 年第 67 期, 第 371-378 页, 所有的引文见第 375 页。



- 【17】 卡甘 (J. Kagan): 《第二年: 自我意识的出现》 (The second year: The emergence of self - awaren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年。
- 【18】 贝克尔 (Becker), 1986 年, 第 295 页。
- 【19】 布朗宁, 1992 年, 第 41 页。凯莉, 德瑞森, 瑞丝, 1988 年。
- 【20】 参见布劳沃 (M. Burawoy): 《人为的一致》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年。
- 【21】 从实验中的摄影和录音材料中得到。
- 【22】 图克曼 (Tuchman), 1978 年。
- 【23】 根据若斯 (Roth) 的解释 (1964 年), “auto - da - fe” 这个词是葡萄牙语中的一个术语, 它比西班牙中该词的使用更为普遍。
- 【24】 若斯 (Roth), 1964 年, 尤其是第五章。
- 【25】 安·兰德尔斯 (Ann Landers): 杀死马的孩子们需要特别的管教 (“Children who killed horse need special counseling”), 载《克莱兰德平原商人》 (The Cleveland Plain Dealer) 1995 年 12 月 3 日, 第 2-F 页。
- 【26】 黑尔 (Hare), 1993 年, 34 页, 也见第 23 - 25 页。
- 【27】 黑尔 (Hare), 1993 年, 33 页, 也见第 23 - 25 页。
- 【28】 黑尔 (Hare), 1993 年, 91 页, 也见第 23 - 25 页。
- 【29】 黑尔 (Hare), 1993 年, 162 页, 也见第 23 - 25 页。
- 【30】 托克 (Toch), 1993 年, 第 157 页。
- 【31】 托克 (Toch), 1993 年, 第 182 页。
- 【32】 凯茨 (Katz), 1988 年, 第 5 页。

- 【33】 巩道夫 (Gondolf), 1985 年, 第 47 页。
- 【34】 诺瑞斯 (Norris), 1992 年, 第 18-19 页。
- 【35】 诺瑞斯 (Norris), 1992 年, 第 63 页。
- 【36】 韦登, 1983 年, 第 105 页。
- 【37】 韦登, 1983 年, 第 104-105 页。
- 【38】 佩肯海姆 (Pakenham), 1991 年, 第 352 页。
- 【39】 斯坦纳德 (Stannard), 1992 年, 第 71 页。他所引用的例子主要是作者所描述的极端残暴的行为, 而不是从中得到乐趣的明确表述。并且, 这些评论的语气似乎在提示, 这些行为既非偶然, 也不是出自好意, 也就是说, 没有悔恨, 同情或其它一些消极的情绪反应。(可肯定的是, 斯坦纳德所引用的例证中, 一些参与者确实感觉不好。)
- 【40】 苏亚雷斯-奥罗斯科 (M. Suarez-Orozco): “恐怖的语法规则。在战中、战后的阿根廷, 国家恐怖主义下的心理文化反应” (A grammar of terror Psychocultural responses to state terrorism in dirty war and post-dirty war Argentina), 见罗德斯多姆 (C. Nordstrom), 马丁 (J. Martin) 编: 《通向统治、反抗、恐怖之路》 (The paths to domination, resistance, and terror),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年, 第 219-259 页。
- 【41】 诺瑞斯 (Norris), 1992 年, 第 53 页。
- 【42】 诺瑞斯 (Norris), 1992 年, 第 47 页。
- 【43】 诺瑞斯 (Norris), 1992 年, 第 32 页。
- 【44】 诺瑞斯 (Norris), 1992 年, 第 18-20 页。
- 【45】 奥尔默斯 (E. Olmos): “冒险生涯” 1994 年 4 月 8 日 NBC 播放的专题电视节目。

- 【46】麦考尔 (McCall), 1994 年, 书中描述了他的一个同伴如何习以为常地做这种事情。
- 【47】宾 (L. Bing): 《不行为, 毋宁死》 (Do or di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年, 第 58-60 页。
- 【48】宾 (L. Bing): 《不行为, 毋宁死》 (Do or di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年, 第 60 页。
- 【49】宾 (L. Bing): 《不行为, 毋宁死》 (Do or di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年, 第 61 页。
- 【50】宾 (L. Bing): 《不行为, 毋宁死》 (Do or di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年, 第 61 页。
- 【51】宾 (L. Bing): 《不行为, 毋宁死》 (Do or di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年, 第 62 页。
- 【52】詹科斯基 (Jankowski), 1991 年, 第 177 页。
- 【53】布朗宁, 1992 年, 第 82-83 页。
- 【54】阿拉克奇 (Arlacchi), 1992 年, 第 215 页。
- 【55】芬卡尔洪 (Finkalhon) 和耶罗 (Yllo), 1985 年, 第 50-54 页。
- 【56】参见 R·F·鲍迈斯特 (R. F. Baumeister): 《色情受虐狂与自我》 (Masochism and the self), Hillsdale, NJ: Erlbaum, 1989 年。斯科特 (scott), 1983 年。萨莫伊斯 (Samois): 《走向权力》 (Coming to Power), Boston, MA: Alyson, 1982 年。温伯格 (T. Weinberg), 卡默尔 (W. L. Camel) 编: 《S 与 M: 色情施虐狂与受虐狂研究》 (S and M: Studies in sado - masochism), Buffalo, NY: Prometheus, 1983 年。
- 【57】参见斯彻特尔 (S. Schachter), 斯尔文斯腾 (B. Silver-

- stein), 科兹洛斯基, 伯力克 (D. Perlick), 赫尔曼 (C. P. Herman), 列伯林 (B. Liebling): “有关吸烟的心理与药理之决定因素间的互动研究” (Studies of the interaction of Psycholog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determinants of smoking), 载《实验心理学汇编》杂志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977 年第 106 期, 第 3-40 页。文章主要对“瘾君子”与未上瘾的吸烟者进行了对比研究。
- 【58】斯卡利 (scully), 1990 年, 第 158 页。
- 【59】斯托弗 (E. Stover), 南丁格尔 (E. O. Nightingale) 编: 《身心的创伤: 折磨、精神虐待与康复业》 (The breaking of bodies and minds: Torture, Psychiatric abuse, and the health professions), New York: W. H. Freeman, 1985 年, 第 7 页。
- 【60】所罗门 (R. L. Solomon), 科比特 (J. D. Korbit): “动机的对抗过程理论: I. 影响的暂时动力” (An opponent-process theory of motivation: I. Temporal dynamics of affect), 载《心理学评论》1974 年第 81 期, 第 119-145 页。
- 【61】有人也许认为这是不必要的。但过程 B 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强, 不过, 它似乎有一条渐近线的限制, 而不会无限增强。
- 【62】斯陶比 (Staub), 1989 年, 第 134f 页。
- 【63】参见鲍迈斯特尔 (Baumeister), 斯蒂尔维尔 (Stillwell), 赫斯尔顿 (Heatherton), 1994 年, 关于负疚的人际之间收益部分。
- 【64】凯茨 (Katz), 1988 年。

- 【65】柯里 (Carrie), 1991 年, 第 234 页。
- 【66】马丁 (M. Martin): “少年谋财害命, 警察如是说: 雷克伍德街上被刺死的男人”, (Teens took life, dollar, police say: Man stabbed to death on street in Lake wood), 载《克莱旺兰德平原商人》(The Cleveland Plain Dealer) 1995 年 6 月 11 日, 第 B-1 页。
- 【67】原则上, 讨论还应同时提供一名男伴的例子: 此处我只引用女性例证的原因是, 假装的性快感通常是以此类术语来讨论的。女性很少去关心, 他们的男伴是否真的达到了性高潮, 以及类似的问题。
- 【68】这可以追溯到麦克兰德 (McClelland) 与其他人所做的开创性工作。不过, 这个基本的观点在麦克亚当斯 (D. P. McAdams) 的著作中已经得到了很好的阐释。麦克亚当斯: 《权力, 亲密关系与生活故事》(Power, intimacy, and the life story), New York: Guilford, 1985 年。
- 【69】摩根索 (H. Morgenthau): “爱与权力” (Love and power), 载《评论》(Commentary), 1962 年第 33 期, 第 247-251 页。
- 【70】法龙 (F. Fanon): 《悲惨的地球》(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3 年, 226 页。他并没有在通常作为“忏悔、告解”(confessing) 的意义上使用“squeal”一词, 而是采用其字面上的象声义: 因痛苦而发出的声音。
- 【71】法龙 (F. Fanon): 《悲惨的地球》(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3 年, 226 页。他并没有在通常作为“忏悔、告解”(confessing) 的意义上使

用“equeal”一词，而是采用其字面上的象声义：因痛苦而发出的声音。第267页。

- 【72】法龙 (F. Fanon): 《悲惨的地球》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3年, 265页。
- 【73】康奎斯特 (Conquest), 1990年。
- 【74】葛莱斯 (Gelles) 和施特劳斯 (Straus), 1988年, 68页, 也可见第119-120页。
- 【75】伦泽蒂 (Renzetti), 1992年, 第102页。
- 【76】洛伦 (M. T. Loring): 《情感的滥用》 (Emotional abuse), New York: Lexington/Macmillan, 1994年。



## 第三部分

# 他们如何行恶





## 第七章

# 跨越界限： 恶如何开始

三 K 党被认为是在美国发展起来的最凶恶的组织之一。它确实繁荣过：某些时候，它声称拥有数以百万计的成员。哈利·杜鲁门（Harry Truman）在当总统之前参加过三 K 党（尽管他很快又退了出来）。华伦·哈丁（Warren Harding）在当总统期间成了三 K 党党员，他的入党仪式就是在白宫举行的。至于说到恶，三 K 党的记录是不言自明的。尽管三 K 党赞助过一些好的事业和社区设施，它却有过许多暴力行为，包括私刑拷打、鞭

打、强奸、残害、谋杀被它划为敌人的人（比如黑人以及在南方投机谋利的北方人和共和党人。）它还破坏甚至毁掉了许多其他人（如天主教徒）的生意、声誉和事业。<sup>[1]</sup>

但是三 K 党开始的时候并不是一个暴力组织。根据怀因·克莱格·韦德（Wyn Craig Wade）的三 K 党史，三 K 党是 1866 年由一群年青人建立的。他们在内战中为南方而战，战争结束后，他们很无聊寂寞。由于他们所在的地区军事上被北方占领，加之南方的经济崩溃，工作机会很紧缺，其他的行动或机会也少。绝大多数人坐在家里，无事可做，勉力为生而已。这六个年青人发起了一个俱乐部来消磨时间。他们想出了一个点子，玩笑似地穿上用床单做的鬼怪服饰，上面装饰着毫无意义的神秘符号，再戴上圆锥形的帽子。除了自娱之外，这个俱乐部并没有别的目的。同许多其他年青人的俱乐部一样，这个组织只是为了“快活，开玩笑，对公众干点恶作剧。”<sup>[2]</sup>

像一个大学生联谊会一样，三 K 党通过繁琐的戏弄性的仪式吸收新成员，并因此感到很开心。但是，可能是因为没有足够的人党仪式来占据他们全部的时间，这些仪式还不够这个组织娱乐之用。所以，这些年青人想出了一个主意，把恶作剧施加在外人身上，尤其是黑人，这些黑人中的绝大部分都是新近被释放的奴隶，受过的教育极少，也就极不熟悉这种玩笑。早期的三 K 党故事饶有兴味地描述了三 K 党成员是怎么装成鬼怪幽灵，来吓唬轻信的、毫无防备的黑人公民的。比如，一个三 K 党成员会把他的白床单盖在头上，在上面再放一个假头。晚上，他走近一个从前是奴隶的黑人，然后，假装把假头拿下来，交给黑人，请他拿一会。黑人以为看见了一个能拿下头来的鬼，吓得逃跑了，之后，俱乐部成员就围坐在酒桌边，嘲笑这愚蠢的黑人。

回头来看，我们在这些恶作剧中可以看见恶意的一面，可能在当时，某些善于思考的敏感人士已经明显地觉察出这恶意来了。但是，对道德上不那么敏感的爱玩闹的人来说，这些恶作剧看起来可能就是无害的。搞恶作剧的人不是魔鬼。即使今天，也有许多以吓唬人为目的的无辜、友善的玩笑。这些最初的三 K 党人的所作所为，和当代的万圣节和愚人节的仪式并无太大不同，至少在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亲友看来是如此。

三 K 党是怎么样从一群恶作剧者演变成进行谋杀、强奸和暴力袭击的人的呢？开玩笑既不是非法的也不是不道德的；当玩笑变得有害并包含暴力的时候，某个界限就被跨越了。

转变可能是这样发生的。被释放的奴隶也许迷信，缺乏正规教育，但他们并不愚蠢，他们可能很快就意识到，这些夜间遇鬼的情况，实际上是活人搞的恶作剧。很快恶作剧者就会发现，他们试图吓唬的目标——黑人，已不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娱乐。黑人不再尖叫着仓皇逃进树林里。某种迹象表明，黑人只是不想玩这个游戏了。为了导致恶作剧者所追求的恐惧，三 K 党人可能会做一些更具威胁性的事。

人们可以好好设想一下：一群处于青春期晚期的白人男青年，穿着吓人的服饰，指望着惊吓一下某些无知的黑人该有多好玩，——结果他们发现，黑人没有被吓着，黑人已知道了他们的恶作剧，黑人告诉他们：该长大了，别再玩这类孩子气的游戏了。游戏被破坏了。他们指望的、因吓唬了既定受害者而得到的快乐没有了。不是他们计划中的受害者显得愚蠢，而是他们本人显得愚蠢了（换言之，他们的自信遭到了打击）。为了夺回他们的快乐，他们干一些暴烈的事，这最终真地吓着了受害者。可能他们只是挥舞一下刀或枪。总之，他们做了某事，这事对于在受

受害者身上引起恐惧是必不可少的。可能在这个时候，他们知道，从道义上来讲，暴力是比恶作剧更要不得的。但是黑人对他们的恶作剧的反应是采用了一种侮辱性的口气，而他们只不过是在开无害的玩笑，因而，黑人的侮辱性口气激怒了他们。如果一个对道德很敏感的人指责他们，他们会老老实实地说，这只不过是无害的玩笑。但实际上，他们威胁使用暴力：一个界限已被跨越了。

另一种可能是，也许这决定性的界限是当他们出于特定原因而选准一个攻击目标的时候被跨越的。我们已经看到，自高自大心理受到威胁，常是导致暴力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心理可能促使这些年青人对黑人公民发起攻击。无疑，曾是南方邦联士兵的人感到自己在世界上的特权地位受到了威胁：他们的军队被击败了，他们的未来国家解体了、被占领了，他们的荣誉丧失了，他们的社会地位被损害了。一个在他们看来太急于张扬自己新获得的与白人法律地位平等的黑人，可能会被选作恶作剧的靶子。三K党人可能认为，吓唬吓唬他是打击他的气焰的好办法。想想吧，你从前的奴隶突然和你平等了！今天我们很难想到这是个多么令人不安的场面，因为今天我们确信奴隶制是错的。但对南方从前的统治阶层来讲，旧奴隶的新平等地位极有可能是不可想象的。

三K党人可能在某个晚上走近这个野心勃勃的黑人，使劲吓唬他，如果用鬼怪服饰无效的话，就用武器和威胁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黑人的反应不能满足他们的预期，三K党人很可能会打他，让他牢记这个教训。即使没人遭到严重伤害，日后三K党暴力的萌芽已经很明显了：为政治原因而选中一个受害人，使用武力来恫吓他。

这些场景都是设想出来的，重构出来的，而非已被证明的事实，但它们确实在三 K 党的两个既定模式之间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连接桥梁。关于这两种模式，有很多文件记载：一种是寻求娱乐的年青人组成的无害的俱乐部；另一种是使用野蛮武力来阻止黑人公民享有其法律和道义权利的组织。三 K 党的最初建立者并未预见到它会发展成一个由白人组成的庞大组织，它在美国南方和中南方恐吓、伤害、杀害无辜的黑人（和白人）受害者；实际上，我敢说，那最初的几个年青人会对这一想法感到震惊的。他们只不过想开开玩笑，缓解一下那讨厌的年轻人的疾病：空虚无聊。但是，不知怎地，玩笑开始慢慢变得卑劣起来。从这一点开始，再到有系统地采取残酷行为，就只是个程度上的问题了。

“什么引起了恶？”这一问题的答案应至少包含三个部分。首先，应阐明最根本的原因。其次，必须解释一下切近的、引发性原因。再次，应理解是什么使最初的行为升级为残忍或压迫。前四章考察了最根本原因，本章将考察做恶者是如何被激发起来的，下一章将考察升级的过程。

恶可以被比作一株植物或一棵树，不仅需要种下种子，还需要一套适于其生长的条件。种子和有利的环境，二者缺其一，就不会有树的存在。正如我们将在第 9 章中看到的，促使恶生长的因素是很强大的，这意味着，最初的种子根本不必引人注目。大恶可能在其开始时是微小的，不起眼的，看起来清白无辜的。与有关“纯粹恶的神话”相反，一个人可能根本就不是恶的，却跨越了恶的界限。一旦人跨越了此界，就会有强大的力量把这个人一路卷进更残忍、暴烈、压迫性的行为中去。

## ●使界限模糊：含混性，不确定，信息不灵

当英国的亨利二世从别人那里（以歪曲的形式）听说，他以前的朋友和助手、现在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竟敢对抗国王的意志，把大主教自己的私敌（包括国王的一些心腹）逐出教籍的时候，他被激怒了。据称，亨利当时说道：“这个人吃着我的面包却嘲笑了我对他的恩宠。他践踏了整个皇族。难道我的宫中竟都是些不忠的懦夫，以致于居然没人帮我除去这个出身低贱的牧师吗？”<sup>[3]</sup>国王的几个男爵认为，这是国王在希望他们杀掉大主教，他们就真地杀掉了他。

事后，亨利王忏悔了，谴责了谋杀行为，并开始沉迷于对“无人能替代的圣托马斯”的回忆。<sup>[4]</sup>这时，他的行动似乎是说，他并非有意让他的手下人谋杀大主教。他是否有意于谋杀，这一点极难得知。关键在于，他的话的含混性给别人“留下了进行恶意解释的充分余地”，因而他的一些手下人就按照这种解释做了。

如果当某人越过一条道德界限的时候，恶就开始了，那么，任何使这一界限模糊不清的东西，包括含混性和信息不灵，都促成了恶。当“对”与“错”之间界限分明的时候，绝大多数人将一直做“对”的事。而当他们根本不能肯定地知道有这一界限存在的时候，他们最容易越过界限做起坏事来。

含混性的作用并不止于启动最初的行为。实际上，我们很快就将在下一章中看到，含混性也牵涉到恶和暴力的升级。但是，在促使某人采取不道德或残忍行为的时候，含混性常常是一个决定性因素。想让别人执行自己的邪恶意图的有权势的人意识到了

这一点。对掌权者来说，将造成伤害的命令，如果是含混不清的，就更容易发布，因为掌权者将来可以否认，说他们无意造成这样的结果。他们可以像亨利王那样，谴责他们自己的话引起的恶。很难确切知道，亨利王是否真地想要杀死大主教，但如果答案是“是”的话，亨利王做得就很高明了。在他受益于谋杀事件之时，他可以维持自己表面上的清白，甚至谴责这一残暴行径。

一直到我们这一时代，含混、不确定的命令在恶中仍起着作用。显然，凯利上尉（Lieutenant Calley）和那些导演了越南麻莱村（My Lai）有名的大屠杀的人，认为自己是在执行命令，尽管他们的上司一直否认发出过这样的命令。巴克中校的最初命令显然是暗示说这一地区的村庄应当被消灭，但并未明确地这么说。当这些命令从命令链上一级向下传递的时候，最初的含混性被保留下来并传递下去，但在某一点上，有人做出了明确的、极端的解释，结果是，这一使命是将村民集体枪杀。<sup>[5]</sup>

含混性的重要一面是，它使人们令自己的行为合理化。许多实验室做过研究侵略性的实验，但每个参加实验者很少知道他（她）自己具有侵略性。比如，被试者可能被要求向别人施行痛苦的电击，但通常这些电击被研究者描述为是作为一个程序的一部分，这个程序是为了帮助别人学习（比如，通过惩罚他的错误），或帮别人从另外的任务中获得解脱，或为科学进展提供有用的数据。这些研究中的被试者可能会做出侵略性行为，而不必面对承认自己正在做侵略性行为这一事实，因为环境向他们提供了别的现成的看待自己行为的方式。第10章将更仔细地探讨人们是如何使自己的暴力行为合理化的。现在，重要的一点是，含混性使这种合理化过程变得更容易了，从而削弱了人们内心某些反对侵略的约束机制。



无疑，使约翰·迪恩的回忆录《盲目的野心》（Blind Ambition）成为畅销书的部分原因在于，这本书描绘了，在通往参与水门丑闻和尼克松总统垮台的道路上，跨越模糊不清的道德边界是何等容易。如迪恩所说，起初他也不过是一个与别人一样的聪明、野心勃勃的年轻律师，获得了白宫顾问的工作，感到十分兴奋。他的最初任务是针对一本叫《斯加兰月刊》（Scanlan's Monthly）的杂志的。这本杂志刊登过一些关于副总统阿格纽（Agnew）的一些令人难堪的事情，其中包括一个荒谬的指摘，说阿格纽打算取消下届总统选举，废除《权利法案》。有人告诉迪恩说，尼克松对这本杂志十分恼火，想在法庭上还击它。迪恩提建议，不要采取总统想要的控告形式，但总统的第二个计划（在上告法院的计划被摒弃后）是让国内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来调查这本杂志。

迪恩不太肯定，这么做是否合法，是否合乎道德。国内税务局有自己的官方职能：收税、修改税收，它本不应是总统用于迫害他不喜欢的人或团体的武器。他向一位朋友咨询，这朋友是个律师，还是总统的一名顾问。朋友坦率地说：“如果总统让你使国内税务局参与此事，那你就让国内税务局参与此事。就这么简单。”当迪恩说没必要这么做时，朋友又纠正他：“我跟你讲，如果理查德·尼克松认为有必要，你最好也认为有必要。如果你不这么认为，他能找到这么认为的人。”<sup>[6]</sup>当迪恩问这一策略是否合法时，朋友说就迪恩这方面讲，是合法的，他说林登·约翰逊（Lyndon Johnson）掌权时曾使用这种手段对付尼克松的人，应当也允许尼克松这么做，那才公平。“游戏就是这么玩的”，他说，可能是暗指像迪恩的这些道义上的顾虑，在权力政治的高层是幼稚的、不合时宜的。

迪恩办公室里有一名从前做警探的人（现在是行政管理调查员）。迪恩对他提及此事，此人欣然说，他能处理这件事。这人后来报告说，这本杂志才创办几个月，国内税务局不持有表明它确实有罪的证据，但他提议，国内税务局可以调查创办杂志的人：所有人、编辑、发行人。这些调查一无所获，几个月后，这家杂志由于与白宫中的敌人无关的其他原因而停刊。纵使如此，迪恩也能向上级报告说，他根据指示，使国内税务局实施了调查，收效甚微；但他别出心裁地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又调查了创办杂志的私人公民。这样，他就完善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但是：“在到了白宫的一个月之内，我已跨越了一条道德界限。”<sup>[7]</sup>对于利用国内税务局来迫害总统的私敌，他的反对意见都是技术性、务实性的，而现在，他自己干了这样一件轻易成功的事——但此事在法律和道德上都损害了他。

另一个促使人们跨越界限而实施暴力的方法是，尽可能长时间地使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当人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时候，他们就没有理由反对这件事。即使行为本身是明显地不可取的，这个策略也能奏效。如果在行为发生前几刻，指令才变得明确，那么人们就很少有时间或机会来反抗。

这个策略的最佳例子之一，是勃朗宁所叙述的有关德国警察如何在二战中参与了对波兰犹太人的大屠杀的史实。其中牵涉到的德国人绝大多数是中年的、工人阶级出身的警察，他们被征募来，作为“治安警察”（“法律与治安”意义上的治安）被派往波兰，名义上只是行使被占领区的一般警务，直到最后一分钟他们才得知具体的指令。也曾偶然有关于“特别行动”之类的模糊说法，但不曾有一言一词明确意味着实施暴行。

直到有一天早上六点，这件事的赤裸裸的真相才暴露出来

——警察们的任务将包括把居民赶来并枪杀他们；上校把一营的人集中起来，解释说，很遗憾，这就是马上将要执行的任务。如果他们提前一个月得知，他们将去枪杀无辜无助的平民，他们也许会反对；但在早上六点钟，当每个人都准备好要执行一件艰巨任务之时，突然得知令人吃惊的命令，此时很难在道德上唱高调了。当然，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受害者也同样被蒙在鼓里。显然，幕后策划者明白，使一群人以有序、合作的方式屠杀另一群人的最有效方法是不给双方任何事前通知。

因此，把人们蒙在鼓里，是利用含混性和误解来行恶的一种最普遍的形式。光是误解就可能导致暴力，其例子之一是近来的另一本关于三 K 党历史的书<sup>[8]</sup>（尽管，幸运的是，在这一事件中无人受伤）。三 K 党最盛时期（20 世纪 20 年代），在三 K 党于印第安纳州举行的一次集会中，一个人做了篇关于天主教的危险的演说，他一再重申那相当普遍的断语，说教皇正阴谋夺取美国。为了把这一论点论证得更深入，他加上了一个假设，说教皇也许明天就坐在从曼彻斯特（印第安纳州）的火车上，意思是卑怯的教皇正在视察这片即将属于他治下的土地。不幸的是，演说者说的是如此活灵活现，听众反复重复听他的话，他的话很快就丧失了其假想的特征。

第二天，大约一千人去等候来自曼彻斯特的火车。事实表明，这主要是一个货车，只有一个客车车厢，其中只有一名乘客。这个不幸的人实际上是个要去芝加哥的地毯商。他被从火车上揪下来，不得不使劲向这群可能的暴徒证明自己不是教皇。也许是由于他装满了地毯样品的手提箱的帮忙，他被证明是无辜的，他毫发未损地逃脱了厄运，并被准许乘一列晚些的火车继续行程。

如果没有可靠的信息，人们常求助于谣言和猜测——错误信息引出事件的可能性就变大了。例如，假设亨利二世并不想杀死托马斯·贝克特。他的话可能被别人转述错了，谋杀基本上就是个误会了。今天，由于有效的通讯和新媒体，不太容易设想不确定性和信息失灵会严重到什么程度。一个关于不确定、信息失灵的当代例子是暴力性年轻人的帮派，有关他们的事件的信息在电视上报道不充分，计算机出版物的记录也不充分。詹科斯基(Jankowski)的写这类帮派的书中记录了许多事件，在这类事件中，关于别的帮派的谣言导致了暴力性报复行为，而这些报复是对象不当或完全不合适的。其中一些干脆就是搞错了对象而做下了犯罪或冒犯行为，此人甚至没有机会证明自己的清白。这类行为常给帮派带来灾难，因为四处出击无辜的人，一定会树敌，一定会使自己陷入与社区、跟警察或跟其他竞争帮派的麻烦之中。

## ●一旦你接受了基本条件……

关于道德困境，人们常喜欢做这么一个练习，那就是问自己：“在那种处境下，我会怎么做？”他们自问，是否会执行那些命令去对危险的敌人施以酷刑，去射杀俘虏，等等。如我已说过的，人们一般得出的结论是，自己不会做这类行为；但当实际情况一出现，绝大多数人却做了。人们玩的这类假想游戏是有瑕疵的。

一个因素是，反复的思考使人们能够掂量细节，在一个道德原则的高层上，以明确的道德语言来看待各种选择。但在实践中，人们常是被出乎意料地抛进一些情境中，这些情境要求他们

立即做出这类重大决定。而且，在那一关键时刻，他们并不总是把眼前的事情看作是对人格的重大道德考验。如果你是个在越南的美国士兵，你是否会向平民开枪，只是由于怀疑他们在帮助敌人？可能你会说，当然不——但你是在时间和距离上处于一个优势点，你有闲暇去反复思考，你还清楚地知道这是个道德困境。许多士兵可能得面对同样的抉择，但他们的情境却远不是那么理想了。他们可能疲乏、紧张、因吃了药而神智不清、担心自己的生命，而且由于目睹村民最近杀了一个密友而十分恼怒。除非确证有罪，否则当尊重平民的无罪，这一道德问题可能会被其他因素干扰了，比如对自己的生存的实际考虑，或复仇的欲望。

但是，即使人们反对暴力，他们的反对措词却经常不援引道德语言。相反，他们集中于一种低层次的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会使本人陷入日后的服从中去。第一次的时候没能在最高层次上提出反对，就是默认对方的基本前提。因此，在迪恩关于尼克松的白宫的叙述中，总统想利用一个政府机构去迫害和惩罚他讨厌的一本杂志。迪恩的反对意见是用实用语言措词的：诉讼太冒险了；杂志太新了，在国内税务局不会有纪录。他没有对总统说，或对向他传达总统命令的上级说，这个建议是非法的、不道德的。开始的时候，对他来说，实用的方式还奏效，但逐渐把他卷进了水门包庇案的罪行之中，这最后使他失去了职位并被投入了监狱。

一些作者在讨论关于下面这一恼人问题——为什么大屠杀的受害者在毁灭自己的过程中如此广泛而致命地与敌人合作——时，也得出了这一论点。从我们今天的开明角度来讲，我们会认为，在大屠杀过程刚开始时之时，受害者就应反对合作。如果犹太人不与当局合作，比如，不出现在火车站等待被流放，不整齐

地走向屠杀地点，屠杀将要难以执行得多，在任何地方也不会造成事实上的那种伤亡数字。但是，当面对着要求他们服从的命令时，人们试图找到一个能被屠杀者接受的有效理由。他们不说：“不，把我流放到集中营是错误的，因为流放任何人都是错误的，我拒绝从命”；他们说：“我现在不能去，因为我正在做一项如此如此的工作，它对战争是很重要的”，或者说：“我得照顾我年迈的母亲。”这些反对意见是安全的，因为它们不会像说“你的行为是犯罪、是错误的”的话那样冒犯当局。这些反对意见的措辞方式似乎最有可能说服当局同意他们的立场。要使当局同意，你必须在他们的前提基础之上表达自己的意见。

但是，这些借口实际上默认了当局的前提。你说你不能去集中营，因为你得照顾你母亲；当局会做出安排，让你母亲也去集中营。此时，你要再说“整件事都是错的”就不那么容易了，因为如果你真这么认为的话，你本该在开始的时候说，而不是在别的借口上浪费时间。这一照顾母亲的借口实质是承认，某些人可以合法地被送往集中营，你只不过希望自己是规则的例外情况，这规则你是接受的。结果是，一旦反对意见被处理掉了，受害者就遵从了，一边指望着再找个有效的借口，或在将来某阶段获得赦免。当他们站成行列等待死亡，赤裸着身子，被剃光了头发，十分无助之时，对整个事件提出广泛的哲学抗议就已经太晚。人们本该早点提出这种抗议的。

在犯罪者一边也有同样的过程。中士让你射死越南战俘，你知道，一般来讲，杀死战俘是违背战争规则的，但显然这次战争不同，而且这些战俘可能还杀了你的伙伴。可能他们还犯过别的罪，你的上司知道而你不知道。无论如何，作为一个19岁的高中毕业生，你不打算跟你的上司进行一场道德辩论。反之，你使

劲地想出能找到的最佳借口：你的武器或弹药的型号不对，或你被分派了别的任务。这些借口都诉诸于那发令者能接受的某种原则，想以此说服他。

但是，在寻找这类借口的时候，你默认了这一秩序背后的一般前提。你不说射杀俘虏是绝对错误的。反之，你只是说你现在不能执行这一任务。但这种形式的找借口使你陷入罗网。显然，如果你认为射杀俘虏总是错的，你不会费力去找个具体的理由。如果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射杀俘虏，你的武器型号是否对路就无关紧要了。有了这一借口，你就是在暗指，如果你的武器对路的话，你就将射杀俘虏。你使用这一借口，因为你认为它能让你脱离目前的困境，至少赢得了时间，但长期来讲，它令你上了圈套，接受了恶的前提。下周，当中士向你下达了同一命令，并给了你对路的武器时，你就再没有反对的理由了。

在这些情况下仿佛有一个社会陷阱在运行。当人们被要求做可能不道德的事时，他们经常寻找反对的理由。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他们不反对说整个权威结构（和它那穿着制服带着枪的军队）正在做可怕的、道德上令人反感的事。他们寻找不会引起这样一个激烈分歧的反对意见，或者他们只是寻找他们以为最能奏效的反对意见。在这两种情况下，最终的结果是他们被迫按照发起恶行的人的条件来讨论和掂量问题，这可能只是个低层次的实际程序问题，而非高层次的道德原则问题。一旦人们放弃了高层次的道德原则而接受了当局的广泛前提，他日后回到这道德原则的自由度就被削弱了。即使他的理由这次被接受，他下次很可能不得不遵从了。

## ●为什么没有更多的恶？

在继续讨论之前，让我们考虑一个困扰着多数恶或暴力理论的严肃问题：为什么没有更多的恶？在第一部分中，我解释说——与“纯粹的恶的神话”相反，只有极少数实施暴力的人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恶的，或只有极少数人有意把施恶本身作为目的。这就提出了为什么世界上有那么多的恶的问题。第二部分试图解答这个问题，解释了恶的根源，包括贪婪、欲望、野心、自私、理想主义，也可能有一点施虐狂。有足够的理由使恶存在。

但这些解释可能过于有说服力了。无论如何，贪婪、欲望、野心和自私都是极普遍的，而理想主义也相当广泛。如果所有这些都引起恶，为什么没有更多的恶？

许多理论受这一问题困扰：这些理论指出了某个恶的根源，这根源是如此普遍，以致于似乎应该有比实际情况多得多的暴力或压迫。例如，有一种似乎不言自明的说法，认为贫穷产生犯罪，穷人确实比富人更容易犯罪，但绝大多数穷人并不犯罪。因而贫穷导致犯罪的理论就存在着严重缺陷：一般来讲贫穷并不引起犯罪。同样，有一种公认的说法是，受虐待的儿童比别人更容易成长为虐待孩子的父母，人们就很容易得出结论说受害导致虐待——但绝大多数受虐待的儿童并不成为施虐者。为什么呢？

## 暴力起于自制终止之处

恶或暴力倾向经常会遇到强大的约束力量，其中多数可方便



地归之于自制。贪婪、野心、自私等会是促进恶的强大因素，但它们遇到了同样强大的内心约束。

暴力的最切近原因就是内心约束力量的失灵。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意味着，我们试图理解暴力的许多努力都搞错了方向。为引发暴力，不一定非得积极地促进暴力，所需的只是不再约束或不再制止暴力。一旦去除了约束，有足够的理由让人们互相攻击。

一些专家已开始认识到这一事实。1990年，两个著名的犯罪学专家，戈特弗里德森和赫斯奇（Gottfredson and Hirshi）出版了《犯罪概论》<sup>[9]</sup>（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他们提出的理论基本上是低自制论：绝大多数犯罪是缺乏内在纪律和约束的结果。

在阐述他们的理论时，戈特弗里德森和赫斯奇注意到，犯罪行为是取得自己想要之物的快捷、简单的途径。取得经济保障的最佳办法可能是通过长期、全面地受教育，然后多年稳定地在某种职务上工作。但那需要许多耐心、努力，取得技术和其他形式的自治。相比之下，在街上用枪指住一个人向他或她要现金就不须什么技术，且只须最少的时间。犯罪的特征是那些缺乏自制者普遍地追求短期效应，并且头脑简单。犯罪还提供了兴奋和刺激，这是这类人的另一特征。

为支持他们的理论，戈特弗里德森和赫斯奇提供了关于罪犯的许多证据。一个令人信服的事实是，一般的罪犯不是除了有非法嗜好外在其他多数方面都是同别人一样的正常公民，反之，他们在生活的许多其他无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方面都表现出缺乏自制。罪犯比别人更容易抽烟、酗酒、吸毒、采取冲动的性行为、牵涉进不想要的怀孕中去、家庭不稳定、陷入小争斗、牵涉

进交通事故中去等等。当他们通过犯罪真地赚了一大笔钱时，他们倾向于把钱迅速挥霍掉，而不是，比如把钱投资到有利息的互助基金中去。而且，罪犯一般不专门从事一类犯罪行为，他们常犯许多不同种类的罪，这有赖于机会如何。有一种完全犯罪式的生活方式，其特点是追求快捷、容易地获利，并很容易屈从于诱惑。

因此，内在约束相对较弱的人最易犯罪。罪犯的欲望同别人并无太大不同：钱、性、快乐和优越感。好公民想要这些东西，也知道暴力或非法手段至少在短期内可以带来这些东西，但他们有自制力，阻止他们采取犯罪手段取得所欲之物。但对缺乏自制的人来讲，暴力或非法手段似乎是取得所欲之物的最吸引人的途径。

## 义务相冲突

那么，为什么有时候自制不能防止暴力呢？当存在着相冲突、不一致或含混不清的义务的时候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使有很强自制力的人也会发现，在存在这种冲突的情况下，难以运用自制力。当规则彼此冲突就很难做正确的事，于是很容易做出从长远说来是错误的事。<sup>[10]</sup>

由相冲突的义务而带来的道德困境，几百年甚至可能几千年来一直争论不休。在中世纪，这种困境牵涉到陪臣有加入领主军事行动的义务。这一义务被广泛承认，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当领主参加战争时，将领主从困境中救出是陪臣的神圣职责。但如果领主发起了一场不正义或错误的战争，陪臣该怎么办呢？不服从和不效忠就是犯罪（也是道德之罪）；但是，话说回来，伤害

或杀害无辜者也肯定是不对的。中世纪人认为，战争中（至多）只有一方是正确的，所以另一方的全部行为都是错误的、有罪的。

有关这一困境的鲜明例证是狮心王查理（Richard the Lion-hearted），他是以征战而著名的英王，在罗宾汉故事中的对他的描绘使他得以不朽。但在他即位之前，他实际上曾在一场对抗英国的战争中战斗过（即反对了他自己的父亲，当时的英王）。查理恰巧是法国南部某片土地的领主，他作为法王的陪臣住在那里。当英法两国交战时，他对法国领主的责任超越了他对父亲（或对他即将统治的国家——英国）的义务，因此，他率部站到了法国一边参战。

这类困境的另一形式是，当被命令做可能是恶的行为时，一名士兵所面临的艰难抉择。我说“可能是恶的”，因为，如果被命令的行为明白、确定地是恶的，那么困境也许就被解决了：人不应当为恶。但事实并不总是那么清楚。伤人或杀人当然是错的，实际上摩西十诫特别地禁止杀人，但所有的战争必然牵涉到杀人。士兵在此之前知道，道德原则一般是受情境限制的。他们也知道，以他们的地位未必能获得全部相关信息。这样一来，射杀俘虏的命令看起来在道德上就是错误的；但如果俘虏会通知敌人你的位置并因此毁灭你的整个团队，那么该怎么办呢？如果俘虏是个恐怖分子，曾非法屠杀了数十名无辜者或犯下了其他滔天大罪，那么怎么办呢？如果敌人正在杀俘虏，其中包括曾救过你一命的伙伴，那又如何呢？无疑，许多人会说，即使在这些条件下，杀俘虏也是错的；但这些类似的情况有时使禁止杀俘虏的禁令显得不那么确定了。

伟大的基督教思想家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的结论

是，士兵的终极义务是执行一切命令，不管其邪恶与否。奥古斯丁知道，士兵若收到了不正义的命令，他所面临的道德选择是十分困难的，但他最终得出结论说，服从由正当权威下达的命令的义务超越了其他义务。他认为，如果士兵的行为是在执行命令，士兵就不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以后的中世纪思想都支持奥古斯丁的结论。<sup>[1]</sup>你的基督教义务就是，即使命令在你看来是错的或恶的，也要执行。

当代美国人则很难同意这一观点，因为我们的社会基本上得出了与之相反的结论。说“我只是在执行命令”，这几乎已成了标准的不充足理由。这种观点是起自于对大屠杀，如麻莱屠杀等类似事件进行反思时发出的呼喊，它迫使公民意识到拒绝做这类事的任何理由，包括执行命令，这是十分重要的。从前时代的结论是与此相反的。无疑圣·奥古斯丁将对凯利或爱希曼（Calley and Eichmann）的行为感到震惊，但他可能会接受他们基于有必要服从命令的自我辩护，圣·奥古斯丁可能会投票判他们无罪。

重要的不是为犯下恶行者开脱，而是强调：当义务相冲突的时候很难做正确之事。服从长期以来都被认为是一项重要的、意义深远的义务。我们当代美国人对待服从和权威的态度，可能是居于怀疑主义的极端，即便如此，服从命令的律令仍很强大。我不是说人们应当服从非法或不道德的命令。我要说的是，服从的义务会同其他义务相冲突，关于哪种义务当占上风，没有明确的普遍结论。互相冲突的道德义务造成了一个基本上无法解决的两难困境（dilemma）。

道德上的冲突也是斯坦利·米格海姆（Stanley Milgram）关于服从研究的又一个被人忽视的方面。在研究中，普通人服从了向另一人施与严重电击的命令。犹豫或反对的人被告知，他们必

须继续给予电击，大多数人照办了，甚至到了可能会致受害者于死地的程度。

参加那些试验的人一般来说，既不是虐待狂但也不冷漠。许多人表现出内心冲突的严重症状，包括情绪低落或激动：他们的手在抖，他们开始出汗，声音也变得颤抖。通常梅尔格莱姆的研究被引作证据，以证明人们出于对权威的盲目尊敬，会情愿做不道德的事，但如果这样的话，就不应该有这么多的内心斗争迹象。在我看来，这类解释忽略了服从的道德义务。服从一个合法的权威人物的清楚指令，这是从父母教孩子何为对错的最初道德课程起人们就学会的一项义务。从缜密的道德哲学的思考角度来讲，人们可能会下结论说，关心他人福利的道德义务应高于对权威的服从，但是处在道德冲突中的人未必有时间考虑这些。自动的反应是被命令做什么就做什么。

还有几个其他因素，也促成了服从模式。首先，大多数人可能在生命的很早时期就学到，服从应高于自己的怀疑。怀疑和不情愿几乎总是同服从伴生的；毕竟，如果你自己无论如何都想做这事的话，就没必要由别人命令你来做了。父母教孩子说，服从的义务应高于自己想做的事。细想起来，人们会说，出于自私动机的不情愿和出于原则性而在道德上持反对意见的不情愿，两者之间有个细微的差别；但这一差别通常不引起处于道德困境中的普通人的注意。把自己的不情愿搁在一边而服从命令的习惯是很早就被灌输于人的（在世界的绝大多数其他文化中都比我们的文化灌输得更为强烈）。

其二，纵使人们能根据抽象的道德原则来考虑决定，选择也常是在一个“可能的错”和“必然的错”之间做出——在此情况下，做“可能的错”比做“必然的错”可能显得更合情合理。儿

童、士兵以及其他下属常没有足够的信息，来对下达给他们的命令的全部道德上的细微之处做出完全信息情况下的评估。命令可能看起来是不道德的，但说不准有一些他们不理解也不知道的因素。因此，尽管执行某一具体任务也许是错的，但很难肯定这么说。

相比之下，不服从本身就明白无误是错的了。在“命令”这一观念中就隐含着服从的道德义务。当上校命你擦地板、铺床或站在一边，你应当服从，这就是为什么光是命令就已足够（不同于要求上校劝说或诱导你来擦地板）。如果你不服从，你将被指控、受惩处，军事法庭不可能调查一下地板真的是否需要擦，或者你是否对上校发令的原因感到满意。那些回答说“就因为我是这么说的，这就是理由”的父母，他们的孩子也知道同样的道德前提：不服从合法的、公认的权威人物的命令是错误的。

如此一来，一个从道德角度对命令提出质疑的士兵就面对着一个两难处境，因为服从和不服从都有道德上的风险。两个行动路线都可能错，但一个比另一个更错。而且，不服从命令就把提供相应理由这一道德负担完全放在了你身上。服从可能是错的，但提供理由（而且责任也似乎如此）的负担不在于你身上，至少当时是这样。

第三个相关因素是，猜测长官的意图是错误的。当代美国人也很难理解这一因素。我们当中在六、七十年代成长起来的人认为，对权威提出挑战和质疑是理所当然的事。从打破偶像到弹劾总统，有一个强大的攻击传统权威的模式。但在世界历史中，常见的态度是，坚信有权威的人有更好的知识、理解力和美德，一个小人物来质疑他们是荒唐的、自以为是的——更不消说是侮辱性的、邪恶的。

## 此时此地

另一个减低自制力、促使人们跨越道德界限的因素是某种精神状态，这一状态的特点是十分具体、狭窄、僵化的思维方式。这个人的注意力集中于此时此地，集中于他正在做的细节。那些全神贯注地用工具来工作或玩电子游戏的人的精神状态就有这个特征。他并不停下来想一想广泛的意义、宏大的原则或在时间上（过去或未来）很遥远的事件。

在第10章（与罪打交道）中，对这种精神状态我将会更多地提及，因为人们的确寻求这种状态以逃避激情。在此，相关的一点是，这种状态会使人们越过道德界限而视而不见。如果说，人们对所作所为注意得太多，以致于不能充分理解他们的行为意味着什么，这似乎自相矛盾，但这正是实际发生的情况。由于集中注意于“怎么做”，他们可能失于考虑“为什么做”——尤其是“能否不做”。为了察觉自己正在越过道德边界进入做错事之中，一个人必须从时下的行为中退出来，在更大的道德原则的背景下考虑自己的行为。行为本身并不贴着对或错的标签，只是从有意的原则的角度来衡量时，它们才具有了道德属性。如果一个人一直集中注意于行为本身，他将很少注意行为的道德层面。

换言之，自制要求人超越目前的处境来看待问题。“超越”（transcendence）一词常被用来指称这种察觉到目前事件的广大意义的精神活动。这样，如果你饿了，有人给你美味食物，你就吃了。自制要求停止这种本能的反应，对自己说，吃这个食物将破坏原来的节食计划，不让你在下一个夏天穿泳装时看起来显得漂亮。举另一个例子，当人工作得疲倦的时候，休息一下是正常

的、自然的，但自制可以超越这种反应，如果一个人需要在最后期限前完成任务的话。

当人们实施道德上很可能有问题的危险行为时，他们倾向于转换到低层的意义上去考虑。用美国联邦调查局研究连续杀人者的专家约翰·道格拉斯的话说，“犯罪是个道德问题。它只能在道德层次上解决。”<sup>[12]</sup>他的另一层意思就是，低层的思考是不关乎道德的。

一些证据表明，这种具体的、此时此地的精神状态促进了犯罪和暴力。一个相关征兆是，当参与大规模屠杀的人谈及自己的所为时，他们一般集中在技术问题上。即使他们不是努力逃避道德责任或为自己辩护也是如此。这可能就是他们在做这件事时，对自己的行为的想法，即把精力集中在如何做事，迫使头脑处于一种意义思考的低层，只关心实际的细节而不是广泛的涵义。<sup>[13]</sup>因此，纳粹在谈及自己在大屠杀中的行为时，常常强调实用的、算术上的问题，这些问题一般是很繁琐的。同样，奥柏诺·温弗瑞（Oprah Winfrey）最近关于虐待儿童的系列剧让我们看到几个人在描述他们对儿童的性骚扰时，他们的解释同样集中于自己怎么实施：先取得孩子的信任，然后吓唬孩子让他不作声，等等。

## 情绪低落

另一个使人容易越界的因素是情绪低落，情绪本身并不引发恶，但当它与我们已说过的那几个因素联合起来时，就可能会促成恶。具体来说，一种公认看法是，情绪低落能在许多方面摧毁自制。当人们焦虑不安时，会说或做一些他们通常不会说或做的



事，而且事后他们也后悔。

情绪低落是令人不快的，人们想逃离它。很少有人愿意无限期地沉溺在不快的感情里，他们将努力寻找办法以令自己感觉好些。这类努力可能甚至包括撞撞运气或试试有可能改善自己情绪的多种行动。所有这些努力都是消耗精力的，弱化了自制力。当产生强烈的冲动时，人就难以控制这冲动了。

而且，情绪低落会引起类似我上面所述的那种“即时即地”的精神状态。当处于情绪低落状态时，人们经常完全被自己当时的行为和情感包围住，所以，他们无法透过时下的局面看到更广泛的问题、原则和涵义。有相当的证据表明，当人们焦虑的时候——即他们处于情绪低迷状态，其特征是十分不快，很容易被激怒——他们在行动之前是不仔细考虑的。相反，他们似乎按照在他们看来有利的第一个冲动或选择而行动。<sup>[14]</sup>情感似乎使他们把注意力集中于自己目前的问题，他们不再考虑所有的行动方案或其他结果。一个实验表明，当人们情绪低落时，他们在多项选择考试中并不看所有的答案；他们只是选那看来正确的第一个答案。在其他的研究中，情绪低落的人常冒愚蠢的、代价很大的风险，因为他们被获取利益的可能性所吸引，——他们忽略了也可能发生坏事的风险。

这样，情绪低落削弱了人的自制和其他防卫手段。情感也助长了进攻性冲动吗？无疑，有些情感是这样的。愤怒和挫折感似乎助长了人的冲动，想要打人或打什么东西，或以别的什么方式发泄。实际上，可能暴怒的自然的的情感反应，是由进化过程注入人的灵魂的，以刺激人在需要的时候战斗。当然，不是所有的愤怒和挫折感都导致侵略，只是当人们处于这样的情感状态时，侵略性反应要普遍得多。从某种意义上说，暴怒的情感可以表述为

感到一种侵略性冲动。情感使人倾向于行动，暴怒就包含着进攻或防卫行动的可能性。<sup>[15]</sup>

## 酒 与 恶

酒也以多种形式促成了恶。公认的事实是，许多或者说大部分暴力犯罪都是由受酒精影响的人犯下的。别的一些药品（如可卡因）也可能有类似效果，但是与有关酒的大量证据相比，关于药品的研究是稀少、模糊不清，也未得出结论的。<sup>[16]</sup>

酒精引起侵略性冲动吗？答案似乎是否定的。一个关于酒精研究的著名的汇编集得出结论说，酒精本身不产生粗野行为。<sup>[17]</sup>只有当受酒精影响的人有某种内心冲突的时候，酒精才产生粗野行为。如果你想羞辱一下你的老板，但正常情况下你不会这么做，因为这对你的事业是不利的，酒精却会使你更愿意把羞辱表达出来。但如果你喜欢你的老板，并不想羞辱他，酒精也不会让你羞辱他。酒精似乎减弱了自制力，把已经存在的冲动释放出来，它并不产生新的冲动或欲念。

实验室的研究证实了酒精对侵略行为的作用。在一个研究中，大学生轮流向对方施加电击。其中一些在实验前喝过酒，另一些是清醒的。酒精并不一定提高人们给予的电击的强度和烈度。但它的确提高报复行为的烈度。即，如果那个人对你很好，无论你喝了酒没有，你都不愿电击他。如果那个人曾可恶地电击过你，你倾向于通过给他一个强大的电击来报复——如果你喝过酒，你的报复就更极端、更具侵略性。因此，酒精不产生侵略倾向，但如果侵略倾向已由情境激发的话，酒精能强化这些倾向。<sup>[18]</sup>

酒精减弱自制，这种效果有很多文件记载：从侵略性行为到赌博，从抽烟到情感大爆发，酒精似乎促进了几乎每种形式的自制力失控。像那些焦虑的人一样，喝酒的人也不再考虑他们的行为的深层内涵。他们不再想自己在做什么（实际上，有时他们第二天就忘了自己做了什么）。他们丧失了超越当时情境的能力，只是对当下的压力、冲动或诱惑作出反应。

这对于理解暴力是至关重要的。把暴力或侵略性行为都归罪于酒精是不对的，醉酒至多只是个促进因素，醉酒既不是引起侵略行为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酒精并不产生暴力冲动；它只是清除了通常阻止人实施暴力冲动的内在障碍。酒精能使狂暴的人比通常情况下更狂暴地行动。

## ●暴力文化

到现在为止，我强调的是个人因素和暴力的个别原因，但无疑，文化和亚文化（Subculture）也规约着个人的行动。不用说，某些文化的暴力水平比别的文化高。实际上，从大多数指标来看，当代美国文化是世界上最暴力的文化之一：纽约或华盛顿在某个不幸的周末所发生的谋杀案能等于别的某个国家全年的数字。面对这种差异，人们不禁怀疑，社会共同体的价值、态度和规范是否有可能决定其暴力水平。

但事情并不如此简单，现在，文化与暴力之间的关系已成了专家们争论的热点。现在的争论部分来讲是“暴力亚文化”理论逐渐破产的结果。“暴力亚文化”的说法是60年代提出来的，它试图解释这一事实：即某些团体，比如居住在城市中心的穷人，

比其他团体有更高的暴力水平。这一理论认为，这类团体对暴力采取比其他团体更肯定的态度，所以，生长在这种文化中的人学会了暴力活动是获得尊敬和威望（可能还有别的好处）的正当方式。尽管这种理论集中关注美国以内的亚文化，却也可以很容易地扩展到整个文化，比如亚奴马奴（Yanomano）部落就被认为是极其狂暴的。

## 寻找支持暴力的亚文化的研究毫无成果

最初，研究者们赞同了这一理论——即认为，暴力在某些亚文化中是被看作有肯定价值的；但这一理论逐渐失去了市场，遭到了怀疑。使这一理论被抛弃的最具决定性的因素之一是，人们发现，不可能找到对暴力持肯定、赞成态度的团体或亚文化。特别是，调查发现，同住在郊区的白人或其他参照集团一样，住在城中的黑人也不支持暴力或对暴力行为持赞成的态度（即使某一具体团体内只是一些成员倾向于支持暴力，那也应在总体平均数中显示出来，但我们没有找到这类迹象）。尽管某些团体的暴力水平确实比较高，但是，他们并不对暴力持肯定态度。

研究表明，当行为狂暴的人并非是把这些行为看作获取威望或给别人造成良好印象的手段时，暴力亚文化的理论也就因此失去了地盘。<sup>[19]</sup>如果亚文化在某种程度上鼓励暴力，那么按理说人们应当做暴力之事以获得赞同，但事实并非如此。

最近，有一点证据表明，在年轻人的帮派或其他狂暴的团体中，某些个人确实由于是危险人物、具有侵略性而获得了声望。<sup>[20]</sup>这些发现可能支持暴力亚文化理论，但是，即使这些个人，他们是否是因为赋予暴力以肯定价值才追求这种名望，这也

是不清楚的。追求声望可能是出于实用的原因，甚至追求声望也有可能是因为人们对暴力基本上持否定态度。詹柯斯基(Jankowski)的结论是，年轻人帮派的成员如果想避免争斗的话，最好的办法是建立一种声望。让别人认为自己是极端危险的、不可捉摸的和具有攻击性的，因为这样的名声使别人不敢来骚扰你。如果你的名声是具有一种古怪的性格，会出人意料地做极端恶劣和残忍的事，别人就不愿纠缠你了。相比之下，被认为是不愿意争斗的个人或团体却易成为别人暴力和侵害的靶子。这样，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詹科斯基引述了几个帮派成员的例子，他们因极端狂暴而出名，但是他们实际上几乎从不打仗，没人敢惹他们。

由于上面的论述和其他研究成果，研究者放弃了暴力亚文化的说法。目前它已经不是一种引人注目的暴力理论了。<sup>[21]</sup>

## 亚文化，不可抗拒的冲动和自制

但是，我认为，在进行某些变动之后，还是值得再看一下暴力亚文化的论说。某些团体对暴力行为持肯定态度，可能不对，但这并不意味着，文化和亚文化的价值观与暴力毫不相干。可能牵涉到的最重要的相关价值是保持自制还是丧失自制。

如果说当代美国是暴力性的，不是因为它支持暴力（显然它并不支持），而是因为它认为，在许多情况下人们不可避免地丧失自制力。最近以来，我们的文化越来越偏爱“不可抗拒的冲动”的说法和寻找沉溺于某物的人的遗传学原因。在对自制的研究中，有一个结论一次又一次地凸现出来，那就是：在失去自制力时，人们是默从（acquiesce）的。换言之，他们让自己失控，

他们成了积极的参与者。不论是打破节食计划，参加一次狂饮集会，还是放弃一项不快的工作，通常是本人允许这类事发生。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暴力。“不可抗拒的冲动”的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错误的，因为大多数暴力行为实际上不是不可抗拒的冲动的结果。人们允许自己失控，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们认为某些冲动是不可抗拒的。

通常，在失控中本人的默认都被精心掩饰起来。比如，人们可能会说，暴饮暴食或酗酒不过是由于他们被强大的冲动所淹没因而变得被动、没有反抗力。但是在狂饮之中，他们不停地拿吃的、喝的，准备好自己享用，不停地把饮食放进嘴里，不停地吞咽。这些都是主动行动而不是被动行动。抵制冲动对他们来说也许是太难了，但他们不只是放弃了抵制：在沉溺于欲望的过程中，他们成了主动的同谋者。

暴力常常也是如此。许多人说起话来，仿佛某种挑衅行为产生了无法抑制的怒火，使暴力行为无法被制止。由于法律体系对那些在暴怒之中犯罪的人给予的刑罚较轻，人们常声称自己的行为是由别人挑起的就不足为怪了。要点在于，他们未必是在说谎，他们只是事前知道如果有某种挑衅，他们就有充分的理由变得如此冲动，以致于失控并做出暴力行为了。大多数时间，他们实际上保留着某种程度的克制。比如说，一个愤怒的丈夫会说，他妻子是如何激怒了他，他忍不住痛打她，但实际上，在永久性地伤害她或致她于死地之前，他通常就停了手。不管他如何暴怒，一般情况下他都知道什么时候应该停止。

关于自制力的隐秘的机制，有一个生动的例子，那就是在对暴力进攻者进行研究时在英国监狱中被采访的一个年轻人。<sup>[22]</sup>这个人描述说，在一间酒吧里他遇见了他妻子的情人，在狂怒之下

打了他。他操起了一个瓶子，把瓶底打破，这样瓶子的锋利的玻璃就成了一件危险武器。他回忆道，转念一想，要是用这个武器，他可能会杀死那个人，那么将坐好长时间的牢，于是他放下了瓶子。然后，他继续用拳头打那个人，把他打成重伤。最终他还是进了监狱，如果他用破瓶子杀了那个人，判刑就会重得多。即使在狂怒和猛烈的格斗中，他能够也确实做到抑制了一个十分狂暴的冲动。

“不可抗拒的冲动”的提法同样也遭到了联邦调查局专家约翰·道格拉斯（John Douglas）的驳斥。他毕生研究了数以百计的“连环杀手”和别的杀手。他说，不应认为这些人是暂时失去了理智并且失控了。原因之一，他发现，没有一个杀手在有穿制服的警官在场的情况下杀人。当然，这样的谋杀是愚蠢的，但如果冲动真地是“不可抗拒的”，哪怕有可能被捕也不应吓退这种冲动。<sup>[23]</sup>其二，他叙述过几个案例，其中一个杀人狂选准了一个受害者，但是后来由于条件不那么有利（比如说附近可能有目击者），他放弃了绑架。最后，他说，一个人犯下了十桩谋杀罪还未被捕，还说他是失去理智、失控的，这是不令人信服的。逃避逮捕需要十分仔细的计划和谨慎，一个精神病人或一个失去自控力的人是没法做到的。

这些讨论都不仅限于个人。暴力团体看来也知道什么时候该罢手。1993年初，非洲的卢旺达陷入对少数民族图西族的逐渐升级的暴力之中。同后来相比，当时受害者人数相对少些，但已经有死亡、大火和难民了。1月7日，一个国际人权委员会到达卢旺达，调查对暴行的指控，暴行马上停止了。两周后，委员会离开，马上出现了“放纵屠杀”，在以后的六天里，杀死了几百人，还犯下了许多其他罪行。<sup>[24]</sup>

由此，人们不难得出结论，施暴者根本就知道自己能允许自己失控到什么地步。但这一点不是由自然法严格决定的；可以说，它是由文化信念影响的。这就是暴力亚文化理论需要被修正的地方。不是说文化赋予暴力以肯定价值，而是文化决定了，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和到何种程度）可以失控。

使人生气的挑衅从某人、某一文化到另一人、另一文化并无太大差别，但做出的反应的暴烈程度则会相差很大。是否应当出拳打那个侮辱你的人？还是用剑刺穿他？当妻子或孩子故意不服从时，男子是否应该打他（她）们？（如果应该打，是应该用手掌、用拳头还是用棒？）如果有人攻击你，你应该还击吗？如果应该，你能不能使用与他不同的武器？如果一男子想强奸一妇女，她能用刀刺他、使他伤残或杀了他吗？如果有人侮辱了你的母亲，你是不是一定要向他挑战，提出决斗（亦或这要看侮辱的程度如何）？对这些同样的问题，不同的文化给出的答案大相径庭。

这样，当人们不再控制自己的愤怒、狂暴冲动的时候，就出现了暴力。一个暴力文化不一定赋予暴力以肯定价值。面对着一系列挑衅，暴力文化只需让人觉得失控是合适的，这样它就鼓励了暴力。为产生暴力，文化不必鼓励暴力行为（这正是从前的暴力亚文化理论出错的地方）。人们的暴力倾向和冲动可能不需文化来灌输。文化只需不再控制它们，这些暴力倾向就凸现出来了。

实际上，在我看来，“不可抗拒的冲动”这一观念本身就是个文化造物，在心理学上是十分站不住脚的。确实有“不可抗拒的冲动”，但一般来讲，这类冲动限于生理需求。如果你让一个人无限期地站着，他最后坐下来或躺下来的冲动将变成不可抗



拒。同样，要小便的冲动最后也将变成不可抗拒。对我来讲，“不可抗拒”的意思是，纵使有人用枪指着你，不许你做，你也会做，实际上，即使存在这样的威胁，人们最后还是会躺下或者小便。但这些情况很特别也很稀少，很少有别的什么冲动真的是“不可抗拒”的。

但是，有一些冲动，人们把它们作为“不可抗拒”的来对待。抗拒冲动是件难事，如果人们轻易可以找出理由不做这难事，他们常常是很乐意屈服的。如果你的文化告诉你，一个正常、有理智的人有时抵抗不住某种冲动，你会觉得自己可以按冲动自由行事了。这意味着你将豪赌、暴饮、狂食——或者殴打、射杀你对之恼火的人。

## 文化怎样施加影响

文化可以通过许多方式教人在个别情况下失控而变得暴烈。我们已稍微提及过法律和法庭的作用。比如，在某些国家，丈夫杀死妻子的情人或妻子，本人不被看成犯罪，只要他证据确凿能证明他们的不轨。在我们的文化里，这种行动是非法的；但辩护律师在不断扩大“不可抗拒的冲动”的范围来为越来越多的犯罪辩护。

文化对个人决定施加影响还有另外两种重要方式。第一，最基本、最普遍的，是通过社会学习过程。一个人看见别人做什么，就学会了做同样的事。孩子在自己家里就学会了如何处理怒火和暴力。有些孩子生长的家庭中，他们从未见父亲或母亲提高过嗓门，或打架。而另一些孩子几乎每天都看见争吵和打架。很难想象，从如此不同的影响中出来的孩子对控制怒火会有相同的

能力。

实际上，在家庭暴力的代际转移中，这种学习过程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了。近来，这类研究成果引发了很多讨论：这些研究发现，受虐待的儿童长大后比别人更有可能成为儿童虐待者。研究还发现，看见父母打架的孩子，在自己的婚姻中也更易使用武力。<sup>[25]</sup>

但同样，我不认为，看见父母打架的孩子会得出结论说，打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是件好事。有些研究者就提出这种结论，但我觉得证据尚不足以支持这种结论。实际上，证据似乎表明，大多数孩子认为父母间（或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暴力是骇人的、令人不安的。但不一定非得鼓励暴力才能产生暴力；只须不阻止它就行了。当孩子看见父母打架，他们就开始认为，打架是解决冲突或在争吵中获胜的一种方法。他们也学会了，不会就因为打几下，爱就终止了，家庭就破裂了。他们看见父母在某些刺激下失控了，当同样的刺激出现时，他们也会允许自己失控。

文化影响个人的第二种方式是通过大众传媒。关于传媒中的暴力主题，已有几十年的争论了（理当如此）。目前，主要的结论是这样的。传媒暴力对侵略性行为的影响虽不大却是实实在在的：具体来说，经常看传媒暴力的人有时在他们今后的行动中更狂暴。这些影响似乎是短期的，还有赖于把电影暴力和人自己的处境连起来的東西——比如说，某人使你想起电影里的坏蛋，你就恼怒起来。

电影和电视还提供给人们证据，告诉他们生活是什么样的，人们是怎么处理问题的。这类信息可能是不准确的，但却很有影响力。看电视太多容易对世界形成多种错误观念。比如，他们容易认为有许多医生和律师，实际生活中却并没有那么多，因为这

类人物在电视上常出现。而且，更要紧的是，看电视太多的人渐渐地对犯罪产生了比别人更大的恐惧，因为电视上的犯罪太多了。但是，电视在美国的普及似乎并未直接引起暴力犯罪率的上升；相反，它使财产犯罪——例如偷车——上升了。显然，电视的效果不在于产生盲目模仿的罪犯，他们不是在电视上看见什么自己就干什么，而在于使人追求物质，并暗示他们，许多人可能会以犯罪来满足物欲。<sup>[26]</sup>

但是，盲目模仿现象值得进一步研究。可能只有极少数人因在大众传媒中看见了某种犯罪，被激发了灵感，也去犯同样的罪，这对他们可能很重要。关于传媒暴力的多数讨论都忽略了这一方面。这些讨论的措辞常常是，看暴力娱乐节目会不会在一般人身上激发出暴力行为。尽管有一点这种可能，但似乎看起来是有限的、暂时的；所以，依据于此，人们不能把社会暴力归罪于传媒。但是，有一些有暴力行为倾向的人会发现，大众传媒影响了他们，激发他们去犯罪。

联邦调查局一位研究连环杀手的专家罗伯特·雷斯勒<sup>[27]</sup> (Robert Ressler) 认为，传媒确实起了作用。他注意到，在美国，系列谋杀暗合于电影业的一个历史性转变。在 50 年代，多数恐怖电影刻划的是超自然的恶人，如德拉库拉 (Dracula，传说中的吸血鬼) 和弗兰肯斯坦 (Frankenstein)。但从 60 年代开始，电影开始描绘犯下可怕罪行的普通人。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精神病患者》(Psycho) 在这方面很著名，因为嗜血的杀人者是一个汽车旅馆的表面上安静、友善的职员。雷斯勒认为，散布在美国各地的孤独的、有暴力倾向的人未必把自己认同于德拉库拉，所以看早期的恐怖片对他们没什么影响。但当他们在电影里看到普通人杀被害者的时候，某种心理恰好吻合了。电影在他们

的想象中种下了某种东西，令他们开始觉得自己也可以做同样的事。

雷斯勒的论点的意思不是说电影种下了杀人的冲动。相反，他认为，这些人可能长期以来已有模糊的暴力冲动，只不过是无形、含混的。电影使这些人想象自己在折磨人、杀人。想象某事，是通往实际做这件事的重要一步。因此，雷斯勒认为，当代流行的系列谋杀，暗合于描绘表面普通的人的暴力行为的电影的兴起。

近来的实验工作描绘了同样的图景。传媒暴力只对少数具有高度侵略性的人有严重后果。当然，看暴力电影有一个短期的、暂时的效果，那就是，在刚刚看过电影之后，如果受到与电影中类似的刺激，几乎每个人都变得稍微更具有侵略性。<sup>[28]</sup>但不具侵略性的人只是轻微地受到了影响。

所以传媒暴力所影响的是这类人，他们本身就已具备暴力倾向。布莱德·布什曼（Brad Bushman）最近的研究表明，影响是多方面的。<sup>[29]</sup>其一，侵略性的人更易专门去看暴力影片。其二，这类人比别人更易被这种电影刺激而产生怒火。其三，这类人比别人更易被这种电影激发去做暴力或侵略性行为。

为进一步理解这一问题，可以设想一个孤独的、不快乐的人，他童年曾受过虐待，他对别人，或对某种类别的人（比如说令他想起他母亲的女人）有一种暗暗的恼恨。没有电影或电视，他的恼恨会暗暗燃烧很长时间，但未必会形成采取某种攻击和折磨的明确冲动。但如果他开始看暴力电影了，他的模糊的恼恨就会发展成具体、生动的幻想。他发现自己比别人更被吸引去看这类电影，他发现它们很刺激。他开始想象自己抓住了一个女人，对她做了某些事。随着时间推移，这些行为变得越来越残忍。他

真地动手可能要在很久之后，但行动的日子已提前很多了。

罗伯特·雷斯勒的长期同事和朋友、另一位研究“连环杀手”的专家约翰·道格拉斯（John Douglas）在最近提到自己的工作时曾做过一个生动的评论。他描述了一个极其野蛮的谋杀，他被召去提供咨询。受害人弗朗西娜·艾弗森（Francine Elveson）是个26岁的教师，与她父母住在一幢居民楼里。一天她去上班，从此就消失了。人们在楼梯间里找到了她的钱包。她母亲往她上班的中心打电话，人们告诉她，弗朗西娜根本就没来过。搜查了这一地区后，人们在楼梯间顶上发现了她的尸体。她赤裸着，被某种钝物严重击伤。她的鼻子、下颚和脸颊都碎了，牙齿被拔掉了。她被用自己的衣服绑成一个大字形姿势，显然是在死后被绑成这姿势的。她的乳头被割了下来，放在她的胸口上。她的内裤被撕碎后放在了她脸上。她全身都是小型的刀伤，大腿上有被咬过的痕迹。她并未被强奸，但她的尸体上发现了精液，说明杀人者手淫后向她的尸体射精。她的阴道被人用她的伞和钢笔刺破。她的梳子被放在阴毛上，耳环被整齐地放在头旁边的地板上。道格拉斯评论道：“这种复杂的性幻想要多年才能形成。”<sup>[30]</sup>

道格拉斯（正确地）下结论说，弗朗西娜·艾弗森是这个杀手的第一个受害者。但凶手显然已考虑过很长时间了。杀手极端注意细节，包括他对尸体做的所有事，都表明了一个长期形成的变态幻想。称这幻想是“复杂”的，道格拉斯是在说，从模糊的敌意到仪式似的谋杀，是一个长期、缓慢的过程。但不幸的是，传媒会帮人沿这条路走下去。毕竟媒体是有助于幻想的工具，当幻想变成恶的时候，媒体的作用也同样是极有害的。

### 注释

- 【1】这些资料全部来自于威德 (Wade) (1987)。
- 【2】威德 (1987), 第 34 页。
- 【3】福特 (Ford) (1985), 第 104 页。
- 【4】福特 (1985), 第 120 页。
- 【5】科尔曼与汉米尔顿 (Kelman & Hamilton) (1989), 第 3 页。
- 【6】迪恩 (J. W. Dean): 《盲目的野心: 白宫岁月》。(Blind Ambition: The White House years) New York: Kangaroo / Pocket, 1977 年, 第 24 页。
- 【7】迪恩 (1977), 第 26 页。
- 【8】布利 (Blee) (1991)。
- 【9】戈特弗里德森与赫斯奇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 【10】鲍迈斯特尔 (R. F. Baumeister), 希瑟顿 (T. F. Heatherton) 和泰斯 (D. M. Tice): 《失控, 人们是怎样和为什么失去自制力的》(Losing Control: How and why people fail at self-regulation),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1994 年。
- 【11】鲁塞尔 (F. H. Russell): 《中世纪的正义战争》(The just war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年。
- 【12】道格拉斯 (Douglas) (1995), 第 374 页。
- 【13】卡弗 (C. S. Carver) 与谢厄 (M. F. Scheier): 《注意力与自控: 用控制理论来解释人类行为》(Attention and self regulation: A control theory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1981 年。瓦拉希尔 (R. R. Vallacher) 与魏格纳 (D. M. Wegner): 《人们是如何看

待自己的行为的：行为辨识与人类行为》(what do people think they're doing: Action identification and human behavior), 《心理学评论》(Psychological Review), 1987年, 第94期, 第3-15页。

- 【14】基南(G. Keinan): 《压力下的决策：在可控制和不可控制的威胁下审查各种可能的行动路线》(Decision making under stress: Scanning of alternatives under controllable and uncontrollable threats), 《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7年, 第52期, 第639-644页；又见基斯(Keith)和鲍迈斯特尔的书(正在出版中)。
- 【15】《关于情感和行为：弗里达》(On emotion and action: Frida) (1986)。
- 【16】这并不一定是因为酒比别的毒品更“邪恶”。酒是历史悠久的、人所共知的、合法的，这有助于使科学家们汇编了大量关于酒的研究成果。比如，如果我想就酒的效果做一个试验的话，我不用太费力就能安排这个试验；但是一个类似的关于可卡因的试验将十分难以安排，一则是由于法律上的复杂环节，二则，想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毒品还存在现实上的困难。我认识的许多同事都曾研究过酒，但没有一个人曾研究过非法毒品，这并非偶然。
- 【17】斯蒂尔(Steele)与索斯威克(Southwick) (1985)。
- 【18】泰勒(Taylor)；甘门(Gammon)与卡帕索(Capasso) (1976)。
- 【19】例如伯克雅茨(Berkowitz) (1978)。
- 【20】例如，托克(Toch) (1993)；麦考尔(McCall) (1994)，

- 詹科斯基 (Jankowski) (1991)。
- 【21】特德奇 (J. T. Tedeschi) 与费尔森 (R. B. Felson): 《暴力、侵略与恐吓性行为》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Coercive action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4 年。
- 【22】伯克维茨 (1978)。
- 【23】道格拉斯 (1995), 第 348 页。
- 【24】普鲁尼尔 (Prunier) (1995), 第 173-174 页。
- 【25】葛莱斯与斯特劳斯 (Gelles & Straus) (1988), 尤其是第 91 页; 也见 121-123 页。
- 【26】亨尼根 (K. M. Hennigan), 德尔·罗萨里奥 (M. L. del Rosario), 希斯 (L. Heath), 库克 (T. D. Cook), 沃顿 (J. D. Wharton) 和卡尔德 (B. J. Calder): 《电视的引入对美国犯罪的影响: 实证发现与理论内涵》 (Impact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elevision on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Empirical findings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见于《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 1982 年, 第 42 期, 第 461-477 页。
- 【27】雷斯勒 (Ressler): 《在弗吉尼亚大学的演讲》 (Lecture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93 年。
- 【28】伯克维茨与吉恩 (Geen) (1966)。
- 【29】布什曼 (B. J. Bushman): 《在媒体暴力对侵略行为的影响中, 侵略个性的调节作用》 (Moderating role of trait aggressiveness in the effects of violent media on aggression), 见于《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 1995 年, 第 69 期, 第 950-960 页。
- 【30】道格拉斯 (1995), 第 164 页。关于犯罪现场的描述取自第



160 页。

## 第八章

# 恶如何生长和扩展

“开始时我们杀掉所有的反叛分子；然后我们杀他们的同伙；然后是杀同情他们的人；然后杀那些漠不关心的人；最后我们杀怯弱胆小的人。”<sup>[1]</sup>这些话出自 70 年代中期阿根廷一位市长之口。他指的是即将到来的政府镇压和恐怖。阿根廷的统治阶级认为，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正在受到攻击，当军人上台时，他们决定以消除内患的方式来执行纪律。牢狱、酷刑和谋杀正等着那些被怀疑是政府敌人的人，市长能预见到这一点，这并不足为怪。值得注意的倒是，他能预见到镇压的逐步升级。大规模的恶绝大多数时候可能只是出现在一条漫长道路的结尾处，没人能在开头就

预见到。人们逐步被卷入到这一过程之中，事情越来越走向极端。惩罚越来越严厉，牺牲者的范围越来越大。但是，只有（像这位市长）这样极有远见的人才能事前预见到，开始只是镇压积极的反叛分子，后来将杀害那些其唯一的罪状就是没有充分热情地支持政府的人。

上一章中我们考察了是什么使人越界做不道德或残忍的事。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最初行为是轻微的、小规模。如果这些行为停留在那个水平上，世界将温和、友善得多。历史上的大罪和暴行一般不是突然出现的，也不是一开始就那样的。它们是一段时间的升级的结果，升级过程常常是缓慢的。

一旦界限被跨越，别的因素开始发生影响，做恶者的行为就会越来越严重。最后的结果，其暴力和野蛮程度也许任何人在开始的时候都没有预见到。另一方面，如果不是这些因素对恶行煽风点火，开始的错误将是微不足道的、无害的。恶之所以在世界上得逞，之所以有那么多的恶，这些二级因素要负主要责任。

## ●升级：随时间而恶化

由于严重暴力一般是升级过程的结果，那么了解什么造成了升级，这是至关重要的。许多暴力模式随时间而恶化，并且走向极端，这一事实是毋庸置疑的。一旦恶有了立足点，它似乎很快就能成长和发展。比如，婚姻暴力不是一下子就出现的。最近的研究表明，通常的顺序是从口头争吵到武力相侵。人们一般开始时恶言相向或说些残忍的话，然后他们可能会彼此向对方大喊大叫，从那以后，他们到了互相撕打的地步。<sup>[2]</sup>他们不是一开始就

撕打的，而是经过许多次一级级的侵犯阶段后，到达了暴力的层次。陌生人间的争吵也表现出同样的模式。<sup>[3]</sup>

而且，家庭暴力的升级不只出现在一次争吵中，而且出现在一系列争吵中。葛莱斯和斯特莫斯（Gelles and Straus）关于婚姻暴力的重要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家庭暴力通常表现出随时间而日益恶化的模式（而且每次争吵中也升级）。夫妻第一次使用暴力时，暴力一般是小规模。他生气地推她一把，她掴他一耳光。经过几次这样的事件后，就可能拳脚相向了，之后还可能会有更严重的殴打。

在我写书之时，全美国正在关注着 O. J. 辛普森的审判。他从前是橄榄球星，是个名人；他妻子和其男友被杀了。辛普森最后被宣布无罪，尽管无罪的裁决更是出于控方的犹疑和软弱，而不是真有什么确实的证据来证明他的清白。在审判之后，许多观察家仍怀疑辛普森是有罪的。不管怎么样，如果辛普森真地犯了谋杀罪的话，谋杀也是在一系列长期的、越来越狂暴的事件之后发生的。洛杉矶警察局的记录表明，他妻子经常打电话来抱怨他的暴怒，说他攻击她，新闻媒介也播放过一盘老录像带。在录像中，在他们分居之时，他来到她的住所。他打碎了门，用严重的暴力威胁她，而当时她一直在给警察局打电话。

一个温和、平静的人很少突然间杀了他或她的配偶。谋杀配偶一般是出现在一系列越来越狂暴的争吵和行为之后。

人与人之间的反应也导致了升级。如我们前面所见，许多暴力是相互的，报复行为一般容易程度失当，致使报复行为常常比挑衅行为更严重。一个年轻的帮派成员简洁地表述了这一模式：“是这样的：如果你掴我一掌，我就会握紧拳头打你。如果你用刀捅我，我就向你开枪。不存在什么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而

是更胜一筹。帮派生活中只有更胜一筹。”<sup>[4]</sup>由于每一方的回击都比自己所受的伤害大，就产生了一个暴力升级的恶性循环。

但即使是单方的暴力也会升级。关于大屠杀的研究表明，只是在经过长期、缓慢地对受害人采取次一级的行为之后，才会出现大屠杀。起初，德国的犹太人只是被侮辱、被歧视、被剥夺许多法律权利，被迫交纳特别税，或是遭受其他形式的不公正待遇。这要持续很多年，之后才有系统的屠杀计划。<sup>[5]</sup>即使是把他们送进集中营，其用意也未必是大批杀死他们。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曾指出过，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内，大多数欧洲国家都有集中营。它们把国家希望剥夺其公民身份和其他特权的人滞留在这里，最终是想把他们流放到别国去（美国也在类似的集中营里滞留了许多日裔美国人）。有时候，相邻的国家由于彼此都想把这些无用之人送到对方的国界之内，所以两国的警察组织之间会进行低层次的边界战争。某个城市的地方警署会把这种人装上两卡车，开过边境后再放掉他们。回来的时候，他们有时不得不与那一国的警察之间不太激烈地开火，以掩护自己的撤退。关于希特勒是何时开始想要屠杀犹太人的，人们的观点差别很大，但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许多参与重新安置犹太人这一过程的德国人想的只是把这些不合时宜的犹太人放逐出去。直到德国人发现，显然，没有什么地方能永久性地收留这些不受欢迎的犹太人，这之后才开始实施大屠杀这一最终解决办法。

历史上的例子容易引起争论、反例和再解释，所以实验室里的研究很有用。这些研究证明，侵略行为会升级。当被试者被指令向另一个人施与电击时，他们可以自由选择采取何种程度的电击。此时，随着时间推移，他们逐渐将电击升级。到实验末尾的时候，他们所选择的电击比他们在实验早些时候所选用的要猛烈

得多，也令被电击者痛苦得多。这种模式并不局限于互相以牙还牙地施与电击，尽管这种报复模式确实有大幅度升级。但是即使当实验中的被试者认为自己不过是执行老师的角色，由于一个假定的学生说错了答案而惩罚他，即使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惩罚也常常变得越来越严重。<sup>[6]</sup>

## 习 惯

导致侵略行为升级的第一个因素是感觉钝化。简单说来，感觉钝化实质上就是习惯于某事，因而不再对其有强烈反应。感觉钝化不一定是件坏事，实际上，它常被用于康复性的医疗目的。在治疗像害怕坐飞机这样的病症时，许多治疗专家会认真地使人们习惯于所恐惧的事物，人们慢慢地越来越不害怕了，最后他们能坐飞机长途旅行而不再有无能为力的恐慌感了。

我们已经看到了，大多数人在杀害或伤害另一个人时会变得十分不安。感觉钝化理论认为，如果他们持续地杀人，他们每次感到的精神不安将越来越轻微。杀人、折磨人或者强奸在第一次时可能会令本人震惊。第二次就不那么吃惊了。到第五十次时，可能就一点也不吃惊了。正如吃一种食物或看见同一个人裸体，或跳入极冷的水中一样，身体和心理系统逐渐习惯了最初引起强烈反应的事物。最后，反应降到了最低限度。

最近，特德奇和理查德·费尔森<sup>[7]</sup>（Tedeschi and Richard Felson）对此提出了一个反对意见。他们认为，研究成果并不能证明感觉钝化对暴力有什么影响。在我看来，支持感觉钝化的那些证据未能满足方法论精确性的最高标准，从这一点上来说，他们的批评是合理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讲，我想，（不论这些证据

有多么不完备) 心理实验室内外有如此之多的支持感觉钝化的证据, 所以, 如果不能提出一些相反的证据的话, 就应当假定感觉钝化理论的正确性。关于感觉钝化效果的程度和范围, 确实存在着一些争议。比如, 人们在电视上看到暴力, 是否使他们在实际伤害别人的时候也无动于衷? 但是这个理论的内核似乎是正确的。

我们先前提到过勃朗宁关于二战中的德国警察的叙述, 这些警察被指令在被占领的波兰执行任务, 其中包括大屠杀。他们的反应似乎表现出明显的感觉钝化模式。对第一次屠杀的叙述表明, 绝大多数人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震惊和不安。第一次屠杀之后的傍晚, 这些人静静地坐着发抖, 没法谈论发生过的事, 也不能谈任何别的事。他们吃得很少, 却喝了许多酒。一些人做了恶梦。

但当他们继续参与屠杀的时候, 他们表现出的精神低落迹象变少了。尽管杀人仍是件令人不快的工作, 但它已经远不像开头那样令人不安了。一天之后, 这些人会在吃饭时坐在一起, 谈笑, 打牌, 或从事别的正常活动。显然, 以后的屠杀已不再像第一次屠杀那样对他们的身心产生道德和心理上的震撼。部分原因在于, 他们发明了一些办法使任务执行起来更容易了, 但同时, 他们似乎已对杀人不那么感到震惊和不安了。参与杀人, 像其他的工作一样, 淡化成了一件平常的例行公事。

记忆的生动性是敏感的一个标志, 而生动性的变化符合了感觉钝化理论。第一次屠杀之后几个月, 警察中队被命令执行同样的一个使命: 把某一犹太人村庄的人全赶拢来杀死。这一次警察中队的人员严重不足, 这显然是由于部队的很大一部分人员正在别处执行另一任务。因而, 有许多新手被迫参与执行这次屠杀任

务。勃朗宁说，几年之后，不同的人对这一天的叙述大不相同。那些曾多次参加过屠杀行动的老手对这一天没什么清楚的或特别的印象。相反，第一次屠杀的人对这一天有鲜明、生动的印象，细节也很清楚。<sup>[8]</sup>他们清楚地记得这一天，正如老手们清楚地记得自己的第一次屠杀行动一样。显然，参与大屠杀给第一次做这件事的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对以前曾做过这种事的人留下的印象则不深，这正与感觉钝化理论相吻合。

纳森·麦考尔（Nathan McCall）曾引人入胜地叙述过自己在弗吉尼亚州的城市地区作年轻罪犯和帮派成员的经历，在他的叙述中也可以发现许多类似的模式。他很生动地叙述了他第一次参与帮派强奸的情景。他知道老手们做这类事，但当他的朋友第一次发现了这种机会时，他变得紧张而犹豫。他说，受害者瓦纳莎（Vanessa）是个13岁的“黑美人”，很幼稚，是个处女。他曾在学校里见过她，也曾想过约会她，但一旦想到存在着强奸她的可能，他马上放弃了约会她的想法，因为他认为，曾遭到轮奸的人将永远低他一等，不配作他的女朋友。他说，当他看到她抗议、挣扎，然后看见事情似乎不可避免而只好慢慢屈从的时候，他很同情她。他描述了自己尴尬、烦恼、恶心的感觉；当他在她大腿之间短暂逗留时，他“觉得恶心、不洁”。他说，他感到，一些强奸伙伴也同情她，也感到很内疚。

在这一生动的描述之后，麦考尔注意到，内疚没持续多久。实际上，女孩离开后，他们就“庆祝胜利”。他在故事的结尾说，这次事件之后不久，他和他的朋友就经常进行类似的帮派强奸。他们引诱女孩进入陷阱的办法日益精湛，有时当同伙的父母上班时就利用同伙的家，等等。对后来这些活动的不动声色的总结与他第一次的犹豫、生动、矛盾心理的叙述形成鲜明对比。这又与



感觉钝化理论相吻合。

在我为写本书而阅读的全部材料中，关于感觉钝化的最令人难忘的故事并不是由一个犯罪者所讲的（人们至多只能说他是个边缘的、不情愿的共犯）。这是由一个叫理查德的人讲给记者吉塔·塞勒尼（Gitta Sereny）的，理查德是个曾被流放到台伯林卡（Treblinka）的捷克犹太人。<sup>[9]</sup>

台伯林卡不是个集中营，它根本就是个死亡营。每天都有载满了人的火车抵达这里，几乎所有的乘客马上就被杀死了。仅有的活在那里的人是一些纳粹德国的党卫队士兵和他们的乌克兰助手，以及一小群从事卑下工作的犹太人。理查德被选出来从事这种卑下工作。值得注意的是，他在大屠杀早期就到了那儿，此后几乎一直呆到最后还仍然活着。

理查德的工作是把受害者的物品收集分类。从东面来的火车载来的人绝大部分是又脏又穷的农民，背上背的只有爬满了虱子的衣服，这些衣服都被收集起来销毁了。但从西欧来的火车运来了相当富裕的犹太人（和一些别的人），他们带来了自己最重要的物品，包括好衣服、好食物和贵重物品。几小时之后，这些不幸的人就裸着身子排着队向毒气室走去。而此时，理查德和他的同伴就忙乱地收拢他们的衣服、翻拣他们的手提箱。每天有很多辆火车到来，所以在下一拨人来之前，要把这拨受害者的所有东西都分好类并放好，这也是很忙的事。

尽管理查德这一伙人有可能被党卫兵或乌克兰士兵一时心血来潮而杀死，这些犹太人却逐渐与他们达成了一种工作上的和谐，被处死的危险性降低了（只要犹太人小心不要冒犯他们）。这一特别的工作也使他们比集中营的多数居民都有优势，因为别的居民只能靠由质量最差的面包和汤构成的只够解除饥饿的饮食

来维持生命。理查德和他的同伙被允许从得自受害者的赃物中拿取食物和衣物。食物很好也很充足，他们一直维持着健康。

但在1943年3月，事情变了。火车不再是每天都来了。只来了几辆火车，这些火车上还全是穷苦的吉普赛人，只带了一点东西来。然后火车就全停了。有六星期，没有一辆火车来这儿。当然，没人给理查德和他的同伙们任何解释或任何信息，他们只知道没有火车了。

理查德回忆说，那六个星期是悲惨的，这有几个重要原因。第一个也是最明显的一个原因是，没有火车来就意味着他们的食物（和衣物）供应中断了。他们只得吃集中营中的普通食物，这种食物既不卫生，量也不够。同各地的饥饿的人们一样，他们体重下降，觉得精神低落、四肢无力，身体越来越虚弱并开始病倒，有几个人就这样死掉了。

第二个原因，没有火车来还含有一个深层的威胁。这些犹太人知道自己之所以活下来，纯粹是为了处理受害者的物品。没有火车，没有受害者——也就没有物品。每天他们都在想，会不会有人认定已不再需要他们的工作，这下就该轮到他们去毒气室了。理查德说，他平时总是看见储藏桶装满了衣服和别的东西，但现在，这些储藏桶全都被运走了。他说，当他们看见那些巨大的空桶的时候，他们的沮丧和恐惧之情简直没法描述。当这些桶装满时，它们就是他们被允许活下来的理由。

第三个令人关注的原因是德国人的举止。理查德说，德国人似乎开始变得与他和他的同伴一样惶恐，所以他一直害怕，某个神经质的黄头发的人会杀了他。回头来看的话，德国人的恐慌可能与理查德的是一样的：如果不再有火车，集中营就会关闭，这样他们就不再能在此做卫兵，而是将被派往不是毒气室而是俄国

前线，但去俄国前线的前景比去毒气室也好不了多少。

最后有一天，当理查德和他的朋友一块坐在营房里无所事事的时候，一个德国人面带灿烂的微笑走进来，以戏剧性的动作宣布，明天又会有火车开来了。理查德说，他和其余所有的犹太人都马上站起来，鼓掌欢呼。

多年以后，他说，回想起那一时刻来他就觉得恶心难受。别的无辜的犹太人又要来受死了，他和他的朋友们实质上欢呼的就是这个。回头来看，他觉得不可思议，但这就是事实：他们就走到了这一步。而且，这欢呼也不是因放下心头重负而一时高兴。他说，他们那天晚上的“情绪都是兴奋的、满怀期待的”，<sup>[10]</sup>他们谈起火车会从哪个方向来——他们希望是来自一个“像荷兰”那样的富有国家，这些国家的人会有好食物和好衣服。对理查德来说，这意味着可以再活一段时间。“他们的死亡，不管他们是谁，意味着我们的存活，这一事实已变得无足轻重了；我们已经反反复复、反反复复地经历了这么多次。”<sup>[11]</sup>这最后一席话表达了他和他的伙伴所经历的感觉钝化过程。他们已经变得习惯于别人的死亡，即使他们拿不出理由来证明这些人应该死去。对于大屠杀将重新开始这一事实，他和他的同伴只是从大屠杀对自己的工作和福利的意义和角度来做出反应。

我不想夸大感觉钝化理论；不是说感觉钝化一定会发生。甚至可能会有相反方向的某些趋势。有时，人们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愁烦，放不下自己的疑虑，而疑虑似乎积累起来，影响着以后的行动。这些人似乎是变得感觉锐化而不是感觉钝化了。但这似乎是例外情况。一般来讲，当人们一次次施予或目睹伤害的时候，他们的反应一次比一次弱。

感觉钝化是怎样影响暴力升级的呢？可能会有几个答案。其

一，我们得假设，人们一般对严重伤害别人感到厌恶，这使他们不致于采取极端行为，像（我们讨论过的）没有打中靶心却打在没有分数的地带的射击手一样，人们的克制有时防止他们实现暴烈的意图。感觉钝化之后，这些内心障碍被削弱了。

应当认识到，在多数情况下，感觉钝化的作用很可能是有限的，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在第一次暴力行为中，内心的情感反抗会使暴力得以缓和，但当人对别人的苦难变得越来越不敏感，他或她就不那么受自己的情感的阻碍了。这种感觉钝化不一定会产生更加极端的行为；它只是意味着，人执行同样级别的暴力将更加有效，更少失误、耽搁和别的问题。

但对少数喜欢伤害别人的虐待狂来说，感觉钝化的作用就大不相同了。当他们越来越不敏感时，他们会发现自己的快感反应减少了（而不是只发现自己的犹豫和厌恶减少了）。人们可能会指望，由于快感效果降低，这种趋势会使他们放弃暴力；但更可能发生的是，为了重新获得他们在感觉钝化之前所获得的快感，他们会变得更加残酷。他们不再只是杀掉受害者了；他们会发现，自己先得折磨他们、羞辱他们，才能获得同等程度的满足。

## 逍遥法外

对许多人来讲，做某个暴力的或有害的行为，这一想法包含着强烈的禁忌。从很小时候起，我们就知道这类行为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这可能是因为，在一个儿童的参照系中，许多后果都可能是灾难性的。参与折磨人或杀人对一个成年人来讲也似乎是有重大后果的事，因此，一般人们不会做这类事。

但是，如果由于一系列奇怪的事件，有人还是被卷到这类行

为中来了，那又怎么样呢？很可能，灾难性的后果并没有出现。世界没有终结，警报没有响起，人们也并不马上把你视为一个全然不同的人。事情可能还会像以前一样。这一发现会使人非常震惊，使人对那些犹疑、焦虑和禁忌都产生了怀疑。简单来说，人们吃惊的是，干了错事却很容易就逍遥法外。于是他就会说，所谓犹疑心理太夸张了。我这么怕究竟是为什么呢？

让我们来考察几个普通的例子，会对我们有所帮助。在研究生院时，我的一位已婚朋友与一位女学生之间产生了恋情。他为是否应当破坏自己婚姻的忠贞誓言而十分苦恼。最后，诱惑战胜了良心；怀着几分忐忑和矛盾之心，他穿越校园走向那位女生的宿舍。他们很快脱衣上床。真是凑巧，他们开始作爱的时候，宿舍的火警响了。实际上，这个火警经常响，但他并不知道这一点（他与妻子在校外住），他甚至不知道这是火警；他知道的就是，就在他越过界限去偷尝禁忌之果时，这可怕的巨大的声音就在他周围响成一片。

当人做错事时，会从周围环境得到上述的这个火警般的反应，但这类事似乎只能在人们的想象中才会发生。当然，绝大多数情况下，不会发生任何异常情况，而作案者会惊喜于没有遭到谴责。在全国性的反毒品宣传运动中也经常出现这一现象。我们这一代人在成长过程中一直在听着关于毒品的巨大危险的骇人故事。我们中许多人简单地认为，如果一个人开始使用非法毒品，他的整个生活马上就翻了个个儿，他的健康给毁了，他的事业也给毁了。我进了大学后，遇见了许多年轻男性或女性，他们连续吸用毒品，然而生活却过得很好，甚至获得最高的成绩。这使我很震惊。我想许多人都会震惊的。我的某些朋友自己就试着吸大麻，他们体会到，大麻的效果很轻微，也很短暂，于是他们吃了

一惊。他们的结论是，所有的反毒品警告都是赤裸裸的谎言。于是他们开始试着吸更强烈（也更危险）的毒品。当他们越界时，他们惊讶于没发生任何事。没发生灾难这一事实使得他们走得更远。

无疑，同样的过程也会导致暴力的升级。欧文·斯陶比（Ervin Staub）曾强调说，旁观者的沉默对恶常常是个关键性的促进因素，即使旁观者可能会认为，沉默并不表示鼓励或者行动。同多数学者一样，斯陶比认为，现代的第一次大型种族屠杀是土耳其人屠杀亚美尼亚人。导致这一屠杀的缘由很能给人以启示。在19世纪末期，为镇压保加利亚的一场暴乱，土耳其人干了几次大屠杀。这些所谓的保加利亚暴行在欧洲被广泛报道，并遭到抗议。尽管从官方来讲，几个大国并未谴责土耳其或对它进行制裁（主要原因是，他们此时正忙于当时的大国政治中的更棘手的事务）。这样，土耳其名声虽然很不好，但除此之外，没有看到别的反应。

下一步就是在土耳其国内屠杀亚美尼亚人。一小群亚美尼亚的地方暴乱分子在得到原谅和安全的承诺后投降了，结束了这场小规模暴乱。但承诺被毁弃了，反叛者被杀死了。然后（在1895年），20多万亚美尼亚人被屠杀，但国际社会的抗议之声几乎微不足道。土耳其的统治者可能从这些事件中知道了，杀一些欧洲公民只会引起几下抗议，而杀土耳其国内的亚美尼亚人甚至连抗议都不会引起。1915年，他们又发动了一个更彻底的种族屠杀，大约150万亚美尼亚人被杀死。<sup>[12]</sup>

并不只是土耳其人才意识到，犯下了大规模屠杀的罪行却仍可以轻易地逍遥法外，实际上，希特勒的名言之一（恰在入侵波兰之前说的）就是：“不管怎样，今天还有谁提起灭绝亚美尼亚

人的事呢？”

在我们这个种族灭绝的世纪里，亚美尼亚人不过是第一批牺牲品。在此后全世界的大屠杀行为中，可以看到同样的暴力逐渐升级的模式。这些逐渐升级行为的一个持久的原因（尽管不是唯一的原因）是，犯罪者想要看看有没有什么呼吁、抗议或某些国际社会的干涉。当世界上的人们全都无动无衷时，他们就得意得寸进尺了。我们甚至用不着假设说，他们起初的意图就是，如果没人阻止他们，他们就一步步走向种族屠杀。第一步措施常常只是限制受害者群体的公民权和福利，可能其目的只是为了惩罚或报复他们。当犯罪者惊讶于几乎没什么反抗之声时，下次他们一有理由，他们就想要采取更严厉的惩罚措施了。

当人的最初行为没有引起报复或制裁时，人就变得越来越暴烈——这一模式不仅在压迫性政府中存在，而且也在个人中存在。研究家庭暴力的专家认为，家庭暴力升级的一个原因就是，施暴者发现打了人却仍可以轻易逍遥法外。<sup>[13]</sup>打配偶的脸，这是违背多数人的心理的，他们会担心严重的后果——爱情不再，婚姻瓦解，甚至被逮捕和下狱。但是，相反，人们常发现，他们所打的人还愿意维持婚姻，还接受他们的道歉，而且还向他们保证自己的爱；在许多情况下，被打者甚至愿意积极地掩盖配偶的暴行（比如，一个女性戴上太阳镜来掩盖被打青了的眼睛）。你越了界，你实际上打了你的妻子（或丈夫或父母），奇怪的是，并没有受到惩罚。如此而来，下次再打人就容易得多了，因为没有什么理由让人担心或克制。实际上，当人下一次又真的生气的时候，他会很容易就走得更远，因为别人对他上次的行为几乎没什么反应。

## 发现乐趣

上两部分涵盖了导致暴力升级的两个主要原因；即，感觉钝化和发现自己可以逍遥法外。但还有些别的因素，其中某些因素在以前的章节中曾经提及。其中一个因素就是，有人发现伤害别人会是一个直接的快感源泉。人们会因伤害了人而感到愉快。

虐待狂的问题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在这里没有必要重说一次。但有一个问题在第7章的讨论中是个边缘性问题，在这里却很重要，那就是，人们经常是逐步才发现伤害别人中包含的快感。虐待狂很少是暴力的最初驱动力量。暴力常是为了别的原因开始，而虐待狂会随着时间而出现，成为一个影响因素，如果犯罪者继续从事暴力行为的话。这就是说，虐待狂会成为一个导致暴力升级的因素。

由于虐待狂使人有了新的理由伤害别人，所以虐待狂作为一个后起的因素是很重要的。这样，人们第一次参与伤害别人可能是因为这是他们的工作，或因为他们以为自己是在促进自己的理想主义事业，或为了工具性的原因——但是，之后他们发现，伤害别人会使人愉快。他们发现自己喜欢这个。从此以后，他们的暴力行为就有了两个源泉：一个是他们的最初原因，一个是此后增加的快感动机。

## 以牙还牙和恶性循环

关于报复的那一章（第5章）揭示了导致暴力升级的另一过程。实际上，在历史上的许多集体性冲突和世仇，其暴力水平都



在漫长的时期里逐步升级。多数人认为，他们反击那些打他们的人是有理的。如同我们所看到的，这类相互的报复性侵略行为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因而，最初的敌意会呈螺旋形上升而变成暴力。

这种升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犯罪者和受害者之间的量度差(magnitude gap)。量度差使人们很难以一种双方都认为公平的方式来解决宿怨和别的不满情绪。同受害者相比，犯罪者认为自己的行为在范围、重要性和严重程度上都没那么大，所以受害者认为公平的报复会比最初犯罪者所认为公平的报复更加剧烈、更加走向极端。当一方认为两方已经扯平时，另一方却认为自己是一个暴行的受害者，并大声疾呼要进行报复；这使暴力持续升级。

## ●含混、扩大化法则

我们已经说过，含混不清有时使人越界而做错误的或害人的事。在暴力升级中，含混不清至少起的是同样大的作用。含混性使受害者的范围逐步扩大，对受害者能采取的行动的范围也逐步扩大。

含混的效果一部分原因在于，只有在旁观者的眼里才有恶。我在这本书中一直说，犯罪者常常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恶的，所以在犯罪者和观察者（或在犯罪者和受害者）的不同视角的差距中，恶得以繁衍。当规则和意义都十分精确而清楚的时候，就不大有可能存在这种不同的理解，一个人也就不大有可能去做自己认为是对而旁人却认为是极端错误的事。

“含混”（ambiguity）一词的涵义在此处可能会产生歧义，

因为许多人认为“含混”表示缺乏意义，即不清楚某事应当怎样加以理解或解释。但是，最好把“含混”理解为有多种可能的意义，于是人不清楚哪个意义是正确的。“含混”是意义过剩，而不是意义不足。某些语言在这一点上比英语更明确。比如，在德语中，“含混”是 zweideutig，这个词是由“两个”和“意义”二词根组合构成的；如此而来，说某事是含混的，也就是说它至少有两层意义。

含混之所以产生恶，是因为从不同的角度看，可以用十分不同的方式来对待某些行动。从一个角度看，一个行动可能是残忍的、暴力的，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却是正确的甚至是有义务这么做的。对方的行为可能是可以接受的——或者，对方的行为是对你的群体或你的目标的一个直接攻击。某一报复行为可能是合适的——或者是过火的。可能有个规则来反对某种形式的报复——或者，现在这件事是普遍规则的一个例外，因为在紧急情况下某些普遍规则是不适用的。

当犯罪者是个集团而不是单个的人的时候，出现危险性的含混的机会就急剧增多了。我们曾说过，有时，一个暴力组织的成员私下里想的是一回事，向其他成员大声说话时说的却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这样，集团的交流就被扭曲了。尤其是，这种扭曲容易产生更大暴力，因为，集团成员的公开言论常常是严格遵守党派路线的，纵使他们私下里对整个事件都有忧虑和道德上的怀疑。私下意义与公开意义间的差距——人的思想和他的言语的差距——容易产生更大的暴力。

伟大的俄国作家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有一次曾说过，美国人不可能真正理解落入苏联的惩罚体系是怎么回事，因为在美国，我们认为宪法和法律都是理所当然的事。他说，我们没法想

象，当法官没有清楚明确的法律可依时，那会有多么可怕。在美国，如果法律没有明确地谴责某一行为，那就是说这一行为是允许的。索尔仁尼琴说，在苏联，没有一套清楚的成文规则可供法官参考；即使在没有宪法的情况下，也要惩罚那些做了错事的人，这在苏联被看作是至关重要的。实际上，一些最严重的犯罪定义得很不清楚，比如反革命言论或行为，这样一个系统很有可能产生压制性的、恶的判决模式。你怎么来证明你不是人民的敌人呢？如果你因此而被判有罪，哪个法官敢对一个人民公敌仁慈地量刑呢？判决仁慈甚至会在将来给某人以口实，说法官本人也是人民公敌。谁知道呢。这类事并不是没有发生过。

在罗伯特·康奎斯特（Robert Conquest）关于苏联清洗的历史中，最令人伤感的是某些妇女所面临的艰难处境，她们因为是“人民公敌的妻子”而被逮捕。<sup>[14]</sup>在某种层次上，按犯罪者（清洗者）的思维方式来讲，这种镇压似乎是蛮有理的：毕竟，如果一个人嫁给了国家的一个大叛徒，当他背叛国家时，她还继续爱他、支持他，那她自己可能就是个危险人物，至少对国土上的体面正直的人民来讲是有害的。应当治一治她，以防止她当丈夫入狱时继续他的背叛活动。

但在实践中，有许多全然无辜的妇女发现，自己被指控犯了某种罪，这种罪模模糊糊，又很可怕，同时又不具体，正因如此，她们没法为自己辩护。如果你丈夫由于某些模糊原因被指控是人民公敌，你是他妻子，那你一定属于“人民公敌的妻子”这一类有罪的人，所以你本人也该受惩罚。这些妇女中的多数人没犯过什么特别的罪或错误，她们常常不知道自己的丈夫到底干了些什么（多数情况下，她们的丈夫也确实什么都没干）。对这样一个未犯罪者做出合适的判刑几乎没有合理的理由。法官常判她

们劳改 25 年，这几乎是她们生命的全部剩余的时间。

最可能引起暴力、压迫性、恶的措施的一类指令是由严厉却模糊的规则组成的。挖出“人民公敌”并加以惩罚的指令是一个极好的例子。显然，确实很有必要对这类敌人采取严厉措施，但究竟谁是这些敌人，而且到底惩罚措施应该有多严厉，这些却常常是不清楚的。人民公敌是应该被开除职务呢还是罚款呢？该判 3 年徒刑还是 25 年？是该被终身剥夺公民权？还是该被处决？还是将家属一同处死？还是应该被严刑拷打直到他们供认出同伙来，并把这些同伙也逮捕入狱并处决？

法国恐怖时期的一个核心就是严厉却模糊的法律。<sup>[15]</sup>最近的许多暴行也保留了同一模式。伊丽莎白·贝克尔（Elizabeth Becker）关于红色高棉恐怖时期的叙述强调说，红色高棉没有具体的规则。实际上，她说，自从红色高棉当政后，就根本没有正式的法律。<sup>[16]</sup>对于逮捕了谁以及为什么逮捕，地方当局不予回答。人们逐渐意识到，他们被完全掌握在当局的手心里。他们在恐惧中生活，生怕自己会不经意说错话或做错事而被处决。

在某一时刻，红色高棉决定强化民族运动，方法是认同某一民族群体或某些国家的人均被宣布为非法。这一措施产生了很不相同的结果。从中可以看出这一法律的模糊性。在某些地区，少数民族被禁止行使自己的习俗和宗教，不准穿民族服装或说自己的语言，但除此之外，少数民族仍像以前一样生活。在另一些地区则遭到了屠杀。<sup>[17]</sup>

在个人的小规模犯罪中也可以看见含混性的力量。苏联有一个做法就是把政治反对派送到精神病医院去，这就是个很好的例子。<sup>[18]</sup>即使在今天的美国，精神病诊断也远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而在美国，官方上来讲，各种政治观点是互相宽容的，而心

理研究是最先进的。一个后来定居到美国的苏联精神病专家谈到过苏联的这种做法。他说，许多苏联的高级精神病专家都认为，政治反对派几乎一定是精神失常的。他们相信自己关于世界的阐述就是客观真理，任何一个不遵循客观真理的路线的公民，从一个重要的方面来讲就是与现实失去了联系。但另外的一些精神病专家对他们的诊断的正确性可能就持一种玩世不恭的态度。为了按要求做自己的工作，并可能为了促进自己的事业，他们告诉国家它想听的话。他们在表格上签字，对理智、健康的人在治疗其并不存在的精神病的名义下实行长期监禁。

但他们不太可能玩世不恭到如此程度，以致于真的把这些受害者看作是完全理智的，因为在一个精神病专家的专业眼光看来，只有极少数的人其精神健康状态是绝对良好的。在美国有一个著名的实验，在实验中，一些正常、健康的人到一些精神病医院去要求治疗，他们声称自己有某些症状，其实这些症状都是假的、不存在的。他们被指令说，如果他们住了院，就应当放下全部伪装的疾病，正常地行动。去看一个精神健全的人要多长时间才能从精神病院里出来。没一个人被认出是健康的。他们被诊断具有各种各样的心理疾病，最后他们被豁免出院——这意思是说，他们仍是精神失常的，但由于暂时没什么太多症状，所以可以出院。<sup>[19]</sup>

由此看来，即使在今天，判断精神疾病的标准常是松散的不易把握的，而在苏联大国的全盛时期，这些标准就更加含混。可以提出些理由说，任何不遵从官方的、教条的神圣真理的人一定是精神上有问题，正如也可以说，一个美国人，如果他相信地球是平的，若相信政府在市政水投下了控制人脑的药，那他从某个意义上说也可能有精神问题一样。如果进行持续观察的话，

那么在几乎每个人的生活和头脑里都可能发现不正常精神病和其他疾病的证据。这种含混性使心理诊断成了镇压政治反对派的一个有用工具。

## ●信任与责任

含混性促成恶的另一个重要方式是，在理想主义团体中，含混性造成了个人责任的推诿和模糊。当人们单独行动时，是谁做的决定、应该责怪谁都很明显。但在大的复杂的团体中，责任有时被划分成如此细微的小块，以致于即使真地发生了极可怕的结果，却似乎不应责怪任何人。有几个联合起来的有利因素，使得集团比单个人更容易制造恶。

### 责任分散：人人有份

责任分散原则是 1968 年由约翰·达累和巴比·雷廷（John Darley & Bibb Latane）提出来的，用以解释旁观者为什么没能帮助急需帮助的受害者。他们的著作起因于一个轰动性的新闻事件。1963 年，克蒂·詹诺维斯（Kitty Genovese）在纽约被谋杀了，谋杀者打她、用刀捅她长达一小时。40 多人听到或看到了所发生的事，但没人来帮她，甚至没人叫警察。评论家说，人们可以眼看着别人被杀却不帮忙，这应该归罪于城市居民的异化、冷漠和道德崩溃。达累和雷廷却认为，有这么多人在这场这一事实会让他们中的每一人都觉得别人可能会采取行动。在精心设计的实验室研究中，他们指出，单独的旁观者常会站出来帮助受害

者，但认为自己是一个大团体的成员的人就不会这么做。原因在于，采取行动的责任在团体成员中间分散了。团体越大，每一个人的责任感就越小。<sup>[20]</sup>

责任分散理论后来又用于解释为什么人们集体工作时不如单个工作时那么努力，这一现象被称作“社会懒惰”。<sup>[21]</sup>这个观点也可用于集体暴力。没有一个人觉得有什么压力让自己说某个行为是错的。实际上，“别人也在做”（这是人们在为自己的可疑行为进行道德辩护时提出的标准反驳），这一事实似乎就是说这个行为是对的，或至少是可以接受的。

## 劳动分工

第二个原则是劳动分工。如果任务被分派开来，使每个人都做他（她）最擅长做的事，那么团体工作起来就比个人有效得多。当代工业的演变就显示了这一过程。起初的工厂，或称“手工工场”，只是一些地方，在这些地方，一群非常熟练的技师制作东西——但每个人做他自己的东西。因为这些技师得有广泛的技能，他们的劳动价值就很昂贵。比如，你可以想想，如果一个人得全凭自己来造一个橱子，一块钟表，甚至一辆汽车，那得需要多少知识。当工作做完之后，他们哪怕只是拖地板，也得付给他们高昂的费用。相反，雇用这类专家完成最精细的任务，让那些技能不够高因而也便宜的工人来做其余的事，这样效率就高得多，费用也低廉得多。批评劳动分工的人说，这种新安排降低了每个人对产品的认同感。如果一个橱子全是你自己造的，你会以自豪的心情看待它，因为它是你自己的东西；如果你做的只是拧紧50个橱子门上的螺丝，你的自豪感就少得多了。劳动分工也

降低了责任感。<sup>[22]</sup>

当大型的政府或其他组织从事一项杀人运动时，精细的劳动分工会帮助掩饰任何一个个人对屠杀所负的责任。尤其是，许多团体发现，把决定该怎么杀、该杀谁的人同执行屠杀任务的人划分开来，这种方法很有效。每个人都会觉得，有一个庞大的官僚组织，其中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做成千上万的工作，而他（或她）的作用是很小的。拒绝从命的话，他得不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而且也没人因此而获救。拒绝从命将疏离自己的所有朋友和同事，因为他实际是在暗暗指责他们在做可怕的事。也许他们做的事是可怕的，但是出于害怕指责朋友不道德会疏远朋友，人们常不愿意向朋友指出这一点。相比之下，顺从地做自己的那一点本职工作看起来则像是个相当无辜而又安全的选择。

## 信任与忠诚

团体的一个关键本质就是信任。这种信任与我们上面说的把决策者和执行残忍决定的人分开来的做法有关。在大多数有一个权威等级制的集体中，几乎都有必要给予成员慷慨的信任。尤其是，底层的人信任高层的决策者，相信这些决策者会做正确的事。

当代美国公民可能很难理解这种信任。在我们生活其中的社会里，新闻媒体可以自由地调查高层权威人士的道德性，既包括他们的全国性政策决定的道德性，也包括他们私人生活的道德性。在美国，在道德上信任高层权威这一传统比在多数别的文化中都弱，最近发生的历史事件也足够让美国人吸取教训，强调了向权威提出质疑的重要性。



但即使在美国，人们也会看到道德信任渗透得很广。在大公司里，捣乱分子数量很少，而且常受到谴责。罗伯特·杰克尔（Robert Jackall）关于公司伦理的里程碑式的研究发现，<sup>[23]</sup>许多经理认为，违背你的老板的意志是根本错误的，除非他（或她）不容否认地正在从事某种暴行，而这种情况一般从不发生。即使某种滥用权力的行为被曝了光，人们仍应努力地做到忠诚。大部分时间里，被认为安全的做法是，假定你的老板知道得比你多，你应不加置疑地做老板让你做的事。你当然不应当试图证明你的公司的高层老板们在道德上是败坏的。

这种模式不仅局限于公司行政人员。调查警察部队或军队的人常碰到这样的困难，军官们不肯说自己的同事有罪。这些军官认为，他们的首要道德义务就是忠诚于他们的同事，所以他们拒绝承认自己知道那些错误行为。在这类调查中，这类问题几乎总是出现。比如，在90年代，一个波及很广的腐败丑闻最终导致纽约城黑人区的警察中的多数人被解雇，并被给予了纪律处分，但是调查一直拖了几个月，因为没人肯讲。媒介把这种充满敌意的沉默称作“蓝墙”（The Blue Wall）。

在纳粹时期，对医生来说，道德信任问题也是个核心问题。罗伯特·杰·利弗顿（Robert Jay Lifton）的引人入胜的叙述《纳粹医生》就表明了这一点。<sup>[24]</sup>在屠杀犹太人开始之前，甚至在战争爆发之前，德国就开始了一项政策——把某些无救的病人处死。纳粹的安乐死计划针对的是严重的、不可治愈的残疾的人，比如严重的精神迟钝或疾病。这一悖论处境就是，医生本来是发誓来保护人的生命的；现在，如果已确认某人的生命不值一活时，医生就得杀了他们。在这一早期屠杀计划中，人们已经可以辨认出后来在对犹太人和其他受害者进行大屠杀时的某些很成功

的特点。决策是由委员会或某个遥远的权威做出的，然后由别人来执行，因而没人觉得自己负有责任。在安乐死计划中，他们让每位有关的医生都相信，是别人在做最后决定，因而分散、掩盖了任何责任。监督的委员会只是提些建议，他们认为治病的医生有最终决定权。同时，治病的医生认为，专家委员会已做出了决定，他们只是在执行任何一个别人都认定是正确、合适的事。

利弗顿写道，安乐死计划之后的作法是让年高德重的老医生来做个别决定，年轻医生来执行注射致命药液这一实际任务。当年轻的、经验不足的医生同本行业的那些德高望重的成员接触时，他们觉得很光荣、很自豪，他们十分愿意在指定的任务（包括杀人）上予以合作，这部分是由于，他们把责任感推给了老年的同事们。实际上，他们觉得自己被选中是一种殊荣，比他们通常的情况能带来更多的快速发展事业的机会；而且同一个本领域的名人接触通常是个既令人骄傲又令人胆怯的经历。这个有机会同德高望重的老医生合作的年轻医生几乎不可能对老人说“你的做法是可耻的、不道德的”，从而丧失自己的机会。

纳粹系统还认真挑选年轻医生，从而使合作过程更加顺利。他们由于其理想主义、其政治热忱和其缺乏经验而被选中。他们是最有可能服从的，而环境又消除了他们的个人责任感。实际上，有一位年轻医生回忆说，当他那一领域一个著名的老人第一次告诉他说，他的任务包括将某些病人处死的时候，他的反应是：“我告诉（这位年老的同事）说，我知道我在医学上还不熟练，所以我不应当负任何责任。”老医生回答道：“好的，不用你来负责。”老医生强调说，将由一个由教授和专家组成的小组来做出决定，这个小组将仔细斟酌每一个病例。年轻医生只须执行他的任务就行了，这对医学界和对整个社会都是有益的服务。可

能这个任务有点不太舒服，但前线的战士也得执行令人不快的命令。<sup>[25]</sup>

这一计划中的另一位年轻医生也同样说出了“信任”这一关键成分。同许多德国人一样，他对教授怀有一种至高无上的绝对敬意。是一个教授把他招进安乐死计划中来的。“我从未想到过，任何一个领域的教授会让他的学生或年轻同事去做超越人类伦理界限的事。”<sup>[26]</sup>对他来讲，他愿意把这个老人看作最高的道德权威。如果这个人说是对的，那就一定是对的。

## 团体压制个人疑虑

团体促进暴力升级的最后一种方式出现在团体成员的言语和他们私下的思想之间的差距上。团体的运作似乎是基于团体成员之间说什么。很可能成员私下里对团体的行为怀有疑虑，但他们没说出来，团体就按自己的路线行事，似乎这些疑虑并不存在似的。

社会心理学家在几十年前就已知道，团体不光是其成员的总和或平均数。早期的具有影响力的研究表明，团体有时所做的决定会比团体成员的平均私人意见所愿做出的决定更具冒险性。<sup>[27]</sup>最近的更切中要害的研究发现，团体经常是基于成员之间的共性来进行交流、做出决定，<sup>[28]</sup>而共性可能与个别团体成员的想法大相径庭。在一系列杰出的研究中，心理学家加罗德·斯塔瑟和威廉·提特斯（Garold Stasser and William Titus）证明，即使在有足够的信息因而可以做得更好的情况下，团体有时却做出很糟糕的决定。在一个研究中，每个团体都来决定雇佣两个工作候选人中的哪一个。每一团体成员在到会时都拥有关于候选人的先期信

息。实验者提供了一些更有利于一个候选人安德森的信息，但把这些信息分散在团体中。相反，有利于另一候选人贝克的信息虽然数量少却很集中，每个人都知道。如果团体真的把信息集中在一块的话，他们会发现信息总量倾向于雇佣安德森。但并非如此。一个又一个团体只是谈论他们都知道的东西，即对贝克有利的信息。其结果是，一个又一个团体选择了贝克。<sup>[29]</sup>

我们已经知道了，做恶的团体如何压制疑虑和反对意见。第6章引用了一些曾在斯大林肃反中工作过的人的话。他们说，他们也怀疑过自己的行为是否道德，但一旦有人提及这些疑虑，别人就会坚持党派路线，让他闭嘴。

法国大革命后的恐怖也表明，由于私人疑虑被掩藏起来，而公开声明里都表现出热忱和狂热，这就会使暴力升级。恐怖主要是针对明显反对大革命的人的；革命政府一直醉心于对付内部敌人——据说这些敌人试图背叛革命政府。因此，一个奇怪现象就是，那些处于政府核心的人最有可能成为它的牺牲品。批评大革命，甚至对镇压措施表示怀疑，这都会给自己招来怀疑。因此，法庭成员和其他人竞相声明有必要采取严厉措施，因为只有这种声明能使他们不被指控为缺乏正确态度。讨论和决定所体现的都是最暴虐、最极端的观点，残忍的程度逐步升级。<sup>[30]</sup>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革命领导人之间彼此提防，这使他们越来越暴虐甚至残酷，其结果是，他们实际上须提防的东西就越来越多。他们中的多数人都一个一个地被大革命所杀，而他们还曾指挥大革命来着。

许多人会同情受害者，会询问：自己这一方的大多数暴力行动在道德上是否正确，但他们会为这些疑虑感到羞愧。在团体中的言论和支配着团体的行为的，将是最极端、最刻毒的情绪。不

管其私下感觉如何，团体成员只能表达自己对敌人的强烈仇恨这一政治上正确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团体行为所反映出的仇恨将比每个成员实际感到的仇恨都强烈。团体比其中的个人都暴烈。其实，既然有别的那些因素导致暴力升级，团体甚至永远用不着有这一效果。一旦团体成员深陷在血污中，他们再对团体的计划本身进行质疑已经太迟了，所以他们极可能陷得更深。

### 注释

- 【1】苏亚雷斯·奥罗斯科 (M. Suarez Orozco): 《恐怖的语法规则：阿根廷肮脏战争和后肮脏战争中国家恐怖主义的文化心理反应》(A grammar of terror: Psychocultural responses to state terrorism in dirty war and post - dirty war Argentina)。见于 C. 罗德斯托姆 (Nordstrom) 和 J. 马丁 (Martin) 编的《通往控制、反抗与恐怖的道路》(The paths to domination, resistance and terror),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年, 第 219-259 页。
- 【2】斯泰茨 (J. E. Stets): 《婚姻中的语言和行为侵略》(Verbal and physical aggression in marriages), 见于《婚姻与家庭杂志》(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0 年, 第 52 期, 第 501-514 页。
- 【3】伯克维茨 (1979)。
- 【4】宾 (Bing) (1991), 第 257 页。
- 【5】比如, 大卫多维奇 (L. S. Davidowicz): 《对犹太人宣战: 1933~1945》(The war against the Jews: 1933~1945), 纽约: Bantam, 1975 年。按照鲍曼 (Z. Bauman) (1989) 第

15页的说法，关于这一题目的权威著作是施鲁纳（K. A. Schleuner）：《通往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曲折道路》（The twisted road to Auschwitz），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6】布斯（A. H. Buss）：《伤害对以后的侵略行为所产生的影响》（The effect of harm on subsequent aggression），见《关于人格的实验研究杂志》（Journal of experimental Research on Personality），1966年，第1期，第249-255页。戈德斯（J. H. Goldstein），戴维斯（R. W. Davis）和赫尔曼（D. Herman）：《暴力的升级：实验研究》（Escalation of aggression: Experimental studies），见于《人格和社会心理学期刊》，1975年，第31期，第162-170页。
- 【7】特德奇与费尔森（Tedeschi & Felson）（1994）。
- 【8】勃朗宁（Browning）（1992），比如第111页。
- 【9】塞勒尼（G. Sereny）：《走进黑暗深处：考察良心》（Into that darkness: A examination of conscience），New York: Vintage/Random House，1983年，尤其是第212-213页。
- 【10】塞勒尼（1983），第213页。
- 【11】塞勒尼（1983），第213页。
- 【12】亚历山大（E. Alexander）：《报复之罪：亚美尼亚人为争取正义而进行的斗争》（A crime of vengeance: An Armenian struggle for justice），New York: Free Press，1991年；又见斯陶比（Staub）（1989）。
- 【13】葛莱斯与斯特劳斯（Gelles & Straus）（1988）。
- 【14】康奎斯特（Gonquest）（1990）。
- 【15】帕尔梅（Palmer）（1969），以及沙玛（S. Schama）：《公民：法国大革命史》（Citizens: A chronicl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Random House, 1991 年。

- 【16】 贝克尔 (Becker) (1986), 第 45、167 页。
- 【17】 贝克尔 (1986), 第 253 页。
- 【18】 布洛克 (S. Block) 与雷德威 (P. Reddaway): 《苏联的精神病医生与持反对意见者》 (Psychiatrists and dissenters in the Soviet Union), 见于斯托弗 (E. Stover) 和南丁格尔 (E. Nightingale) 编的《对身心的破坏: 酷刑、精神病虐待, 以及医疗业》 (The Breaking of bodies and minds: Torture, Psychiatric abuse, and the health professions), New York: W. H. Freeman, 1985 年, 第 132-163 页。
- 【19】 罗森汉 (D. L. Rosenhan): 《在疯狂的地方保持理智》 (On being sane in insane places), 见于《科学》 (Science), 1973 年, 第 179 期, 第 250-258 页。
- 【20】 达利 (J. M. Darley) 与拉达内 (B. Latané): 《旁观者介入紧急事件: 责任分散》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emergencies: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人格与社会心理期刊》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68 年, 第 8 期, 第 377-383 页。
- 【21】 拉达内 (B. Latané), 威廉姆斯 (K. Williams) 与哈金斯 (S. Harkins): 《人多势众使工作轻松: 社会懒惰的起因与后果》 (Many hands make light the work: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loafing), 《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 1979 年, 第 37 期, 第 822-832 页。
- 【22】 布雷弗曼 (H. Braverman): 《劳动力与垄断资本: 二十世纪工作的贬值》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The degrada-

tion of work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4 年。

【23】杰科尔 (Jackall) (1988)。

【24】利弗顿 (Lifton) (1986)。

【25】利弗顿 (1986), 第 106 页。

【26】利弗顿 (1986), 第 107 页。

【27】所谓的“风险转移效应”；例如，瓦拉歇尔 (M. Vallacher), 科根与贝姆: (N. Kogan & D. Bem): 《群体对于个人承担风险的影响 (Group influence on individual risk-taking), 见于《非正常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杂志》(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62 年, 第 65 期, 第 75-86 页。

【28】关于群体的两极分化, 见莫斯科维奇 (S. Moscovici) 和萨瓦洛尼 (M. Zavalloni): 《群体中态度的两极分化》(The group as polarizer of attitudes), 见于《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 1969 年, 第 12 期, 第 124-135 页。此文是个奇怪而有影响的资料来源。

【29】施塔塞 (G. Stasser) 和泰特斯 (M. Titus): 《在群体决策中, 非共同享有的信息的集中: 在讨论中的有偏见的信息抽样 (Pooling of unshared information in group decision making: Biased information sampling during discussion), 见于《人格和社会心理学期刊》, 1985 年, 第 48 期, 第 1467-1478 页。这一杂志于 1987 年和 1989 年报导了同一研究项目的进一步发展。此处加上候选人的名字, 目的是更好地进行解释。

【30】帕尔梅 (Palmer), 尤其是 103 页。



## 第九章

# 对付内疚

“内疚？这是我们用来控制人们的机制。它是个幻象。它是种社会控制机制——它是很不健康的。它对我们的身体产生可怕的后果。同内疚相比……有好得多的方式来控制我们的行为。”<sup>[1]</sup>这些话表明了关于内疚的大众观点：它是个无用的、自我毁灭性的情感，其弊远大于利。

但可能内疚在我们的文化中被不公平地模式化了——由于历史的或意识形态的原因，我们的文化可能不愿赋予内疚以任何积极的价值。上面引的话是由臭名昭著的杀手特德·邦迪（Ted Bundy）说的，他在全美国曾杀死过几个年轻美貌的女子。如果

他的内疚感很强的话，可能这些妇女中的某几个今天还能活着。

恶就是对别人施加伤害或痛苦。内疚就是由于伤害了别人而产生的精神低落。对行恶者来说，内疚是个内在的、持续的问题。作恶的人必须找到某个办法使自己不受内疚心理羁绊，否则他们的感觉会很不好。尽管可能会有几个做恶者用诡辩的办法使自己不产生内疚心理，但多数人却并非如此。多数人在杀害、伤害、折磨、剥削、欺侮别人时会感到内疚。

最好的办法是提前来对付内疚心理。有人错误地认为，内疚只有在人做了错事之后才出现。在许多情况下，内疚是回顾性的，它集中考虑的是人在过去做了什么错事。但内疚也有很强的预见成份。人们常常在事前就清楚地知道什么行为会令他们内疚，他们尽量避免这类行为。如果你将抢劫、强奸、欺骗或杀害某人，你会清楚地预见到自己会感到内疚。你在做这件事之前，会为自己寻找借口和合理化理由以逃避内疚心理。如果你找不到什么借口，你可能就克制住自己，不再伤害别人了。这是内疚心理的有价值的社会功能：它使人们避免去做错事和伤害别人。如果内疚并不能改变行为而只是使人们事后难过，那它就只是一种无用的自我折磨方式罢了。

内疚的威胁经常改变人们作恶的方式。行恶者采取确定步骤（或遵循某些原则）来避免内疚。是内疚心理塑造着恶的现实形状。内疚使行恶者纵使在施行某种伤害时却避免施行另一些伤害。它会使他们采取某些预防措施或举行某种仪式。它会影响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的行为，或者它会使他们喝酒买醉以便于没法去想自己在做什么。

我们这本书的宽泛的视角描绘了一系列暴力和压迫性冲动，它们出自几个共同的、强有力的根源；多数情况下，它们由像自

制这样的内心机制加以控制。内疚是驱动自制的一个关键性情感力量。人们克制自己，不去伤害别人，因为他们想避免内疚。当内疚情绪被阻碍或被湮没时，作起恶来就容易多了。

## ●残缺的合理化理由和漏洞

在系统考察内疚和人们对付内疚的战略之前，来看几个最极端的战略会对我们有所助益。人们使内疚合理化的某些方式是如此荒唐，你会奇怪，怎么会有人相信这些理由。它们的荒唐本身说明了人们需怎样努力才能使自己相信它们。

可以从两方面来解释这些奇怪的合理化理由。其一，行恶者强烈希望自己相信它们。其二，这些理由有表面的合理性，行恶者只要不仔细思考它们的话，就可以接受。某种合理的成分再加上一个想要相信的强烈愿望，某些行恶者就这样给自己找出了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

对于有偏见的思考和普遍的自欺来讲，这两种因素的联合显然是很必要的。研究表明，人们不能简单地相信他们想要的任何东西；他们也不能从任何证据中得出自己想要的结论。<sup>[2]</sup>发生歪曲的范围是有限的。但当有某些证据支持某个喜欢的结论时，人们就希望忽略掉这一结论的缺陷或者排除掉相反的证据。愿望，再加上有最低限度的合理性的证据，这一配方对于产生歪曲的结论是很有效力的。

十字军就基于几个特别的合理化理由。<sup>[3]</sup>在某些时候，保卫圣地的基督徒发现自己在打一场绝望的战争——而且输了。尽管人们坚信那唯一的真正的上帝只会支持基督教一边，但基督徒还

是输掉了战斗，许多人为了保全性命而投降，甚至高级的基督教领导人也成了穆斯林的俘虏。

但阿拉伯人没那么多地方放这些俘虏。杀战俘是不对的，但也不能无限期地养活他们，还得给他们地方住。其结果是，基督徒说服了阿拉伯人采用一个传统方式来对付这个问题：如果俘虏发一个神圣的誓说自己再不与阿拉伯人作对，他们就会被释放。许多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发这个誓。

一次又一次地，他们又违背这一誓约。这些基督教士兵通常回到自己的营地或城市，却发现军事形势仍旧很令人绝望，需要他们的帮忙。当他们的战友被打败、他们的女人和孩子被奴役、他们的新家遭占领、他们的宗教遭到敌人羞辱的时候，他们不能袖手旁观。所以尽管他们发过誓，他们又投入了战斗。

他们怎么使自己的行为合理化呢？毕竟，遵守诺言是摩西十诫的要求之一；中世纪讨论基督教的战争伦理的神学家也反复强调应当守约。<sup>[4]</sup>基督徒发展出了一个新原则：向异教徒发的誓没有约束力。如果一人对之发誓的不是个基督徒，那么做与自己的誓约相反的事就不是一项罪孽。这个合理化过程实际是经不起仔细推敲的。如果这首先就不是个誓言，那么又怎能发誓呢？但这一原则表面上是令人满意的，只要人们不仔细考察它就可以使用它。（当然，如果同一个敌人第二次又抓住了你，并询问你的誓言是怎么回事，你就会突然对这件事进行认真思考了！）

跳到二十世纪，人们发明的合理化理由简直是卓越的杂技。几次主要的种族灭绝产生了几项这种杂技，部分是因为许多普通的善良公民发现自己被迫做些可怕的事。根据学者克里斯托弗·勃朗宁的说法，101 警备营的成员对屠杀犹太人的“最令人震惊”的合理化理由，是由一个 35 岁的金属工人说的。他一整天

都在专门射击儿童，“因为我跟我自己说，无论如何，没了母亲，这些孩子也活不了多久了。可以这样说，使没有母亲而不能生存的孩子得到解脱，这使我的良心感到安慰。”<sup>[5]</sup>勃朗宁指出，这个警察使用了“解脱”这一不寻常的词；在德语里，它也是宗教上拯救和救赎的意思，这使他的屠杀儿童的行为有了种风雅的意味。

可能有人把这种话只当作一个古怪人的奇特思维方式而不予理睬，但美联社关于卢旺达种族屠杀的一个新闻故事中所引的话，几乎表达了同样的情绪，而这与德国屠杀犹太人在时间上相隔半个世纪，在空间上相差半个地球。这一事件中的行恶者是个名叫朱丽雅娜·穆坎卡亚（Juliana Mukankwya）的妇女，一位六个孩子的母亲。在精心策划的屠杀图西族的行动中，朱丽雅娜和一群别的妇女把自己所在地区的孩子赶拢来。用美联社的话说，“她说，她们怀着可怕的决心，用大棍子把惊惶失措的孩子们殴打至死”。她自己就杀死了她几乎认识了一辈子的人的儿子和女儿。她面无表情、声音平淡地做出了解释：“她说，她是在帮孩子们一个忙，因为他们成了孤儿，得面对一个艰难的生活。他们的父亲已经被用大砍刀砍死了，他们的母亲也被带走、被强奸、被杀死了。”<sup>[6]</sup>

对成年男女来讲，屠杀儿童是最困难、最令人痛心的事。一些读者可能轻易就认为，这些合理化言词只不过是彻头彻尾的邪恶者的软弱、荒唐、伪善的话，但这种看法可能并不正确。上面的金属工人和村里的妇女，他们在杀死儿童的时候是否彻底相信自己是在帮孩子的忙，这一点很难得知，但他们很可能在努力让自己相信。合理化理由的两个关键要件都存在：孩子们反正是没救了，让他们早点死还免得他们将来受苦，这听起来至少有一点道

理；他（或她）还有一个强烈的愿望想要相信自己的行径中有好的成分在。一个心平气和的旁观者可能不同意杀人者的说法——杀孩子是在帮他们忙，但做恶者本人几乎不能做到心平气和，如果他们尽力去相信，他们也就真地相信了。

因此，如果人们有充分的动机想接受合理化理由的话，纵使这些理由起初听起来很荒谬，他们仍能逐渐接受。关于这一模式，进一步的例子就是现代街道帮派在谈及自己的暴力行为时所做的评论。一般来讲，这些团伙相信，他们的同伴遭到了敌人的攻击和剥削，所以他们进行反击是对的。<sup>[7]</sup>许多时候，这类说法确实有明确、直接的根据，他们的确受到了攻击。但是更有趣的是另一些时候，他们的受害人跟攻击毫无瓜葛，这些人就得说服自己，在伤害一个并不曾伤害过他们的人时，他们是有充足理由的。

近年来，关于这一模式讨论最多的例子是黑人与黑人之间的暴力。显然，美国的白人掌权的政府使白人这一多数群体压迫剥削了黑人，尤其是在过去。白人剥削了黑人，而针对剥削者可以使用暴力，这至少看起来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黑人居住的街道所犯的罪行，其受害者大多数是别的黑人，这怎么解释呢？

试图合理化地解释这些的做法并不鲜见。研究者里昂·宾（Leon Bing）描述说，他曾在一位洛杉矶中南区的帮派成员家采访过他。宾特别问到对别的黑人采取暴力的事，一个黑人帮派成员解释说：“我们为什么杀自己的同类？政府起了很大作用。”<sup>[8]</sup>他接着说，政府以工作歧视的方式压迫黑人，使他们为了得到钱而互相攻击。宾采访的另一个帮派成员也同样直率但却模糊地认为，对于克里伯斯（Crips）派和“血”派（Bloods）之间的殊死的帮派战争，白人政府应当负责——克里伯斯和“血”派是控制

了洛杉矶的两个巨大的帮派网。“我的真正敌人是美国政府。是它在控制着克里伯斯派，血派，和我。”<sup>[9]</sup>

黑人知识分子曾评论过这一模式。《新闻周刊》(Newsweek) 引用政治与经济研究联合中心的研究副主席米尔顿·莫里斯(Milton Morris)的话说：“当黑人在街上屠杀别的黑人时……他们最后都说‘瞧白人都让我们干了些什么’。”<sup>[10]</sup>黑人作者艾丽丝·科斯(Ellis Cose)把这类团体中的流行态度更宽泛地总结为“‘我没错’的态度，即坚信既然是白人造成了我所生存的可怕环境，我的行为就都不是我的过错。”<sup>[11]</sup>科斯自己在评价这一态度时，也发现了我们已在别的合理化理由中看到的那两个要件：它有真实的成份（把黑人区的状况归罪于白人），但要想使它成为伤害无辜的黑人受害者的具体行为的借口，还需要一个强烈的意愿，即想要相信这就是理由。

这些罪犯通过两种方式把自己对同类采取的压榨性行为归罪于其种族敌人——白人，从而使自己的行为合理化。第一种方式就是声称，犯罪暴力是在证实黑人的民族主义，或至少是在白人社会之外黑人得以存活的一个工具，哪怕犯罪暴力的受害者是黑人。纳森·麦考尔(Nathan McCall)的回忆录中有一段生动地描述了这种合理化过程。他注意到，他和他的朋友正在掠夺、伤害别的黑人男女，其中包括某些全国最无力、最受欺负的人。他清楚地意识到，他，一个黑人男子，正在给别的黑人男子尤其是黑人妇女带来痛苦，这样他会内疚的。(实际上，他不愿用“内疚”这个词，但有几次他说残酷对待无辜的人有时使他觉得很“古怪”，我们似乎可以把这个古怪的感觉视为内疚。)但他说，只有通过这个途径，他和他的朋友才可以避免去做合法的工作，而他们无论如何也不愿去工作。去工作实质上就意味着支持这个由白

人掌权、为白人服务的社会，而白人是他们的敌人。只要让他和他的朋友不用向白人投降还能存活，不管做什么都是可以的。

另一个合理化理由更模糊些，但更符合这些年轻人的日常生活的现实。这种想法就是，他们的敌人白人社会已用某种手段设下了阴谋，迫使黑人之间互相争斗。尽管黑人的这种内部战争是应当谴责的，但目前对此还无能为力，因为来自黑人的敌人方面的危险是如此紧迫，以致于消耗了所有人的精力。苏雅修女(Sister Souljah)，一个著名黑人音乐家，最近造成了一个小小的全国性轰动，因为她提议，黑人们应停止互相残杀而应去杀白人。但对大多数黑人街道罪犯和帮派成员来讲，这个解决办法是不可行的，因为他们最危险、最熟悉的敌人是别的黑人。

这第二个合理化理由的结果是，这些黑人青年继续屠杀、掠夺别的黑人，同时一直把自己的行为（可能也把他们的敌人的行为）归咎于白人社会。这些合理化理由是有吸引力的，听起来是有理的；只要你愿意相信你就能相信，只要你不太深究它们的话。

行恶者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合理化理由，但这些例子已足够说明这一点：如果人们十分迫切地想要相信自己的伤人行为是合理的，那他们就愿意接受任何听起来模模糊糊有点道理的说法。在更系统地考察行恶者如何维持他们的合理化理由之前，先有必要解释一下内疚的本质，因为合理化理由就是为了防止内疚心理。

## ●内疚的本质

从表面看来，内疚无非是作错了事而产生的内心不快情绪。



但这个简单的理解会误导我们，它还掩盖了内疚的起源和内疚过程中的复杂性。关于内疚，应当理解以下几个要点。<sup>[12]</sup>

内疚主要是伤害别人的结果。内疚并不同等程度地附着于任何可能错误的行为上。最常产生内疚的情况，是当人要为人际伤害——比如令某人痛苦——负责的时候。因为恶就是使人痛苦，所以内疚和恶常在同一地方出现。或者，更准确地说，同样的情境或者产生恶，或者产生内疚，因为内疚能防止恶。

内疚同人际关系有关。不是所有的伤害行为都产生同样的内疚；内疚的程度经常与你在乎受害者的程度成正比。没能给你母亲回电话，这比没能给一个陌生人或一个保险公司职员回电话会产生更大的内疚。欺骗你的配偶比欺骗国内税务局（IRS）更令人内疚。人们的确有时对陌生人感到内疚，但如果他们在乎的人牵涉了进去，内疚就更强烈。比如，你如果要人们描述一下使他们内疚的事，绝大多数人的反应都是有关家庭、浪漫伙伴或亲密朋友。<sup>[13]</sup>内疚似乎生长于彼此在乎的人们之间的强烈感情纽带

上。

内疚的人际本质也提出了它的根源问题。内疚似乎是起源于两种基本的感情模式。其一是心灵感应（empathy）：当人们与某人有心灵感应，而这人正在受苦时，人们就会感到不安，而这种因心灵感应而引起的不安就成了内疚的一个基础。他或她感觉不好，你看他或她受苦，你的感觉也不好了。内疚的另一根源是害怕失去某种关系。当人们伤害那些关心他们的人时，受害者很有可能从关系中退出。人们本质上想要维持并延续他们的社会纽带，如果有人将从这些关系中退出，这会令人们不安。<sup>[14]</sup>

这些考虑指出了内疚在人际之间所起的重要作用：内疚使人们更好地对待自己的关系伙伴。内疚使人们善待、关心那些关心

他们的人，满足他们的愿望，不去伤害他们，等等。因此，内疚是支持人们的社会性的：它有助于强化人们之间的纽带。

尽管内疚起源于情感反应，比如害怕被抛弃，或看见别人痛苦而情绪低落，但它还包含着一些更复杂、更精微的东西。成年人对于个人责任、个人意图、缓冲情况和其他那些决定他们是否应该感到内疚的因素有复杂精细的看法。所以，最好把内疚理解为，内疚是通过一个关于规则 and 责任的复杂的观念体系过滤出来的内心反应。

这个观念体系远非完备无缺，有时人们本不该内疚但他们却内疚。比如，有些集中营或原子弹爆炸后的幸存者最后觉得内疚，因为他们的家庭成员都死了而他们却活着。<sup>[15]</sup> 现代的情况是，公司大规模减员时，那些保住了工作的人对被解雇的人觉得内疚。而另一方面，即使给别人带来严重伤害甚至死亡，有些人似乎一点也不内疚。<sup>[16]</sup> 但是，这些不完备之处不足以让我们全面谴责内疚这一观念体系，因为这一体系基本上运转良好。内疚使人避免行恶和犯罪，使他们善待关心自己的人。

在我们的社会里，内疚被不公平地谴责和蔑视，这种不公平似乎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对个人来讲，内疚确实需要付出代价，因为它使人感觉不好。每个人的内疚都使其他任何人受益，只有他本人除外。精神变态者似乎全无内疚之心，他们好像不怎么受内疚心理的羁绊（除非他们因犯罪而被逮捕入狱的时候）。相比之下，每个与精神变态者有关系的人都得为他的缺乏内疚心理而付出代价。精神变态者觉得没必要为普遍的福利做贡献，也没必要在利用某个关心他们的人时克制自己。

从这个角度看，内疚是自负的反面。极端自负给本人带来好处，尤其是因为它使我们感觉良好，但它的代价（比如暴力）得

由我们周围的人承担。换言之，极端自负以团体（包括关系伙伴）利益为代价而使个人受益。内疚则是以个人利益为代价而使团体受益。它使我们感觉不佳，但为了避免这种感觉，我们会做更有利于关系伙伴和团体同伴的事。

内疚/自负与恶之间的关系也符合这种分析。我们已说过，极端自负是恶的一个重要起因。自视很高的人会利用别人，如果别人不向他们表示“应有”的尊敬的话，他们就攻击别人。对比之下，内疚是防止恶的、暴力的、侵略性冲动的一种反向力量。内疚防止人们为所欲为或做任何仅有利于自己的事，如果这件事牵涉到伤害别人的话。

当代美国社会的个人主义直接导致了崇拜自负，轻视内疚。不管好坏，美国人认为个人比团体或社会共同体更重要。自负对个人有利，对社会共同体不利，所以美国人看重自负。内疚对社会共同体有利，对个人不利，所以他们讨厌内疚。美国人认为个人权利高于社会共同体的最佳利益，这一态度明显促进了美国人的福利水平。<sup>[17]</sup>它促进了个人自由，吓退了暴政。<sup>[18]</sup>但它也促进了暴力，还有压迫，和个别形式的恶。

总之，内疚是一种防止暴力的重要情感。实际上，在第7章中，我认为，几乎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虐待狂，但绝大多数人由于内疚而远离了虐待狂心理。内疚不让人发现或不让人承认在伤害别人时可以获得快感。更普遍地说，由于人们想避免内疚心理，他们就避免了多种可能会伤害别人的行为。行恶者都想把内疚降到最低限度。

## ●非我族类

避免内疚心理的策略之一，是基于内疚的人际本质的。如果

与某人有某种社会纽带却伤害了他，那人就会感到内疚。所以，要想既伤害人又不内疚的话，先确证你的受害者与你毫无瓜葛。同类感（fellow-feeling）越低，内疚越小。

一个通常的做法是把受害者贴上低人一等（subhuman）的标签，由此把自己与受害者间的距离拉大。一个人与所有的其他人都共有一个社会共同体，伤害任何一人应感到内疚；所以，如果能把受害者从这个广大的人类共同体中排除出去的话，就可以避免内疚。杀人是错的；杀苍蝇或老鼠却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是值得赞扬的。行恶者经常把他们的受害者贬低为虫豸，为泥土，为污秽，为疾病，或疾病携带者等等。这些话是侮辱人的，但它们不光是侮辱。它们是使自己的行为具有合法性（legitimacy）的重要手段。它们使屠杀显得合理，减少了内疚，因为它们排除了行恶者和受害者之间的任何人类联系。

这一策略的另一翻版是把受害者看作是完全异己的敌人，他们活该受害。互相视为异己的团体之间爆发了这么多可怕的暴力，这并不足为怪。许多种族、民族、宗教团体把自己看成是封闭的共同体——任何一个不同的人都被视为处于这一共同体之外。

我们已说过，“异类”是纯粹恶的神话的一个核心方面。这一神话也有某些合理性，因为人们很少同情属于其他团体的人。没有同情，就没有内疚。<sup>[19]</sup>缺乏同情使针对外来者的暴力更容易了，因为它削弱了内疚的克制暴力的力量。

在俄罗斯中部，人们被送往劳改营，那里的条件是残酷的，常常是致命的：衣食不足，还要在天寒地冻的户外劳动。当地的一个人冒着很大危险去劳改营抗议，但劳改营管理者无动于衷。最后，试过了委婉的措辞却不见效之后，当地人指出不幸的人们

的工作条件，直截了当地说：“这些人们会死的！”劳改营官员回答道，“什么人们？他们是人们的敌人！”<sup>[20]</sup>

这一回答恰好说出了关键的一点。受害者同我们没有相似之处，不属于我们的共同体，甚至不属于这个广大的共同体“人们”。没必要对他们的苦难感到同情，甚至让他们死了也用不着内疚。

尽管我强调了行恶者和受害者，但是，当领袖与追随者之间缺乏心灵感应上的联络时，也会产生恶。约翰·梅厄（John Mayer）的一个重要而又引人入胜的研究分析了危险领袖的特征，其中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与追随者之间缺乏心灵感应方面的纽带。<sup>[21]</sup>缺乏这种情感纽带的领袖在利用自己的追随者达到自己的目的时是冷酷无情的，他引起的任何痛苦只不过是达到一个目的的手段。

现代有很多这样的领袖，他们在让追随者受苦时一点也不内疚。拿破仑在历史上的伟大，需要那些为他而战的人做出许多小的和不太小的牺牲。他面对他们的苦难却很从容轻松：“士兵就是要被杀死的”，他说，此话成了冷漠领袖们的经典语言。希特勒一次又一次地大量牺牲他们的忠实的追随者，甚至马上判他们死刑，而并无明显的内疚的迹象。这成百万人的死亡非但无益于国家，而且是有害的。希特勒在自杀前的最后命令包括毁掉全国仍保存下来的基础设施，这将使德国没法让人居住。当他发现战争输了，他命人破坏所有的火力和水力发电厂，这会使战争的幸存者环境更加恶劣。

有两个恶的根源与这种拒绝内疚的战略密切相关。一个是自私：把自己的敌人划入低人一等的虫豸的范畴，这包含着一种优越感。杀他们没什么，因为他们同行恶者的需要相比，太低级太

没用了。

另一个是理想主义。当理想主义者确信自己是在与邪恶作战时，他们能最佳地避免内疚，当他们的敌人类似于纯粹恶的神话时，他们所感到的内疚就最少。这一神话的两个显著特征是敌人的根本的“异己性”和本质上的邪恶。邪恶的人为了自己而干坏事，所以引发了许多冲突和问题。如果我们是在同这种人作战，就不必为伤害或杀掉他们而感到内疚。由于敌人是恶的，一定是他们挑起的战斗；我们击败他们，这是在做件好事。而且，他们在本质上不同于我们，属于一个全然不同的生物范畴，所以我们用不着同情他们。

## ●作为烟幕的语言

语言是为了表达和联系而存在的，但不想面对内疚的做恶者经常会找到一些办法，用语言来掩饰、混淆和误导。这一过程常始自词语本身。行恶者不停地玩词语游戏，这类游戏的目的之一是把令人震惊的、可怕的东西说成是稀松平常的。制度化的压迫和屠杀运动曾使用过许多清白的用语来掩饰其残酷性：民族清洗（波斯尼亚），最终解决与特别处理（纳粹大屠杀），消遣（西班牙宗教法庭），清扫树林（卢旺达）。<sup>[22]</sup>关于施刑者的研究发现，他们有高度专门化的词汇，由委婉语构成，把施刑的方法称为茶会、跳舞、生日晚会、电话、潜水艇、燕子、飞机等等。<sup>[23]</sup>即使是表示“杀人”的日常俚语，其数量也说明，掩饰住暴力的直截了当的意义是何等重要：废掉或干掉某人；打一下；揍一下；把钮扣摁在他身上（push the button on him）；擦掉（wipe them

out); 照顾照顾某人; 清洗、根除、结束某人。

值得特别注意一下两组关于杀人的比喻，因为许多不同的团体都觉得这两种说法很有吸引力。第一组是清除。说敌人必须被清除是把敌人降到低人一等的虫豸的地位，杀掉他们只不过是除掉没用的、讨厌的害虫。

第二个常用的比喻是医学上的。在二十世纪，医学暗喻很普及。这也许并不奇怪，因为医生这一职业享有崇高声誉，而医学的长足进步把医学同现代性、技术都联系在了一起。在法国大革命中的恐怖派、纳粹、苏联的斯大林路线的干部、阿根廷军事压迫者、哥伦比亚敢死队和许多其他人口里，“截肢”（amputation）这一比喻都很常见。通过切除某部分得病的肢体，“截肢”保住了身体的其余部分。这一比喻吸引了各地的刽子手们。

这一医学上的比喻还有助于把受害者描绘成恶有恶报。他们是疾病的携带者，可能会感染其他的社会组织。他们可能看起来像人，实际上他们不是人。

虽然无害的术语可能是掩饰罪恶的最显而易见的途径，但措辞的风格同样能掩饰罪恶。一个语言技巧高超的行恶者或雄辩家能把一点真实的成分改造成具有合理性的坚固堡垒，足以把内疚和指控拒之门外。

这一技巧的令人信服的例子是拉扎德·卡普希斯基（Ryszard Kapuscinski）的采访。他采访了埃塞俄比亚学生抗议（这些抗议最终成了革命）时期的大臣们和其他领导角色。这些大臣即使皇帝被废黜后依然效忠于他。出于长期养成的习惯，他们不停地赞美皇帝的英明与善良，把麻烦都归罪在局外人和别人身上。这种说话方式充分向我们展示了从前那个必将毁灭的政府的思维模式，这些思维模式是严重脱离人民大众的。

皇帝统治时期有一段时间，政府因一个地方起义而深感震惊。起义被有力地镇压下去之后，政府想策划一场学生示威来表示对皇帝的支持。一位大臣描述了政府的计划是怎样破产的：“当由化装成学生的警察组成的（皇帝）支持者的队伍开始前进时，一大群暴乱的真学生加入了进来，这不祥的暴众涌向王宫，此时，除了调动军队外已别无他法了。”<sup>[24]</sup>他对下面这一个“具讽刺意义的事实”表示遗憾，即在军队镇压中有几个警察被杀了，“但他们难道不是完全无辜的吗？”<sup>[25]</sup>他并不谈及这个事实，即：不能找到真学生来进行支持国王的示威，政府为了寻求合法性策划了一个骗局，让警察装扮成学生。他认为，在学生示威中，真学生这群“不祥的暴众”加入了进来，这是“不合适”的。他对同学生一块被杀的“完全无辜”的警察感到遗憾。这在他看来似乎是个不幸的意外事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确实是个不幸的意外事件，但我们必须考虑这一事实：是政府先把警察（作为假冒的学生）派到那去的，然后又派军队去向他们开枪。但这位大臣并未看出政府的行为有什么错。

第二天，人们为包括学生领袖在内的被杀的学生举行了公开丧礼。在丧礼上学生自发地进行了一次新的示威。皇帝再次召来了军队，包括坦克。他呼吁，应当恢复秩序：“结果是，20多个学生被杀，数不清的人受伤、被逮捕。”故事的结尾是有关措辞的最精彩部分：“陛下命令大学关闭一年，以便挽救许多年轻人的生命。因为如果他们还要学习、示威、冲击王宫的话，皇帝不得不用棍棒、射击和流血来做出反应。”<sup>[26]</sup>

当然学生是在闹事，但政府的镇压似乎太残暴、太过份了。但对这位大臣来说，错全在学生一边。政府除了调来军队，此外别无选择：“没有别的解决办法”，他说。他不说皇帝下令向学生



开枪，以武力镇压示威，他只是说皇帝下令说，应恢复秩序，“结果”一些学生“暴死了”，一些别的学生“受了伤、被逮捕了。”他的被动语态的说法掩饰了政府的角色，把学生的苦难描绘成一种不幸，这不幸是他们自己的行动所引致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最奇怪的是，皇帝关闭大学被描绘成是对学生的一项善举，而不是压制反对意见的一个惩罚措施。最后，大臣的说话方式把皇帝变成了学生的救命恩人，而不是下令杀他们的人。

委婉语和其他无害的措辞真的能掩饰罪恶或使内疚转向吗？无疑，大多数大规模的罪恶不得不使用某种程度的掩饰，其中包括玩弄语言。比如，在阅读卡普希斯基对埃塞俄比亚官员的采访录时，人们会一次又一次地感到吃惊——他们是如此真诚、彻底地相信皇帝和倒台的政府本质上是无辜的、善良的。但多数情况下，他们描述的都是自己并未真正参与的事件。他们的话可能反映了在宫廷中讨论这些事件的方式，而不是反映了他们的个人体验。很难相信某个人如果真强奸了人或杀了人的话，会被“民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这类无害的用语所误导。

一种可能性是，这类用语表明了厚颜无耻的虚伪。行恶者有意伤害了某人，却使用误导性词语来掩饰自己的罪行，或否认其行动的范围过大。

但更可能的情况是，做恶者发现直戴了当地谈自己的行为是件令人不快的事。用实在的、坦率的、丑陋的语言描述他们的行为会令他们不安、紧张。我们应当知道，同任何其他种类的工作团体一样，犯暴行的团体也同样需要讨论自己的任务。做任何工作的队伍、团队或别的团体如果不谈自己的任务的话，就没法完成这个任务。行恶团体这样就面临一个问题：如何在他们之间谈论他们正在做的事。使用强烈的、引起人回忆的语言很可能适得

其反，因为这会使团体成员不安，或使他们在完成任务时精力不集中。直率的用语也有可能引起相当大的内疚，使团体成员拒绝完成任务。当然，这是受害者和人道主义的局外人所希望发生的，但团体的领袖们却不希望正当团体努力完成任务时，会突然冒出来一个意见不同者或反对者。

想一想吧，如果本世纪任何一个死亡营的主管对他的一名下属说：“我命你负责 2 号大屠杀小组。我们本周有许多无辜的受害者进来，所以我需要你尽快屠杀掉他们。别让血淋淋的尸体到处都是，因为那味道令人作呕”，如果这样会怎么样。很难相信会有哪个实际参与大屠杀的人会说这种话。因为这话使他们的工作困难起来。但是，又必须进行谈话，命令又必须下达，至少在死亡营运作的环境下应当如此。

所以，主管很可能会这么说：“我命你负责 2 号行动小组。我们本周有许多‘单位’要来，所以你必须尽可能卓有成效地处理他们。但是，别忘了事后让工人们遵循适当的清洗和处理程序，以便使工作场地保持体面整洁。”信息是一样的，但听起来更像是在工地正常地讨论管理程序，而不像是个罪恶计划。而且，在行恶者看来，他们所讨论的确实就是个管理问题。这种语言有助于死亡营的顺利、有效运作。当下要讨论的问题是个技术性问题，这样来讨论它（而不是上一段所用的道德上打动人的用语）使谈话更容易了。

行恶者比受害者或心平气和的旁观者更多使用无害词语，其另一个原因就是量度差（magnitude gap）的存在。当然，如果受害人知道将一个个杀死他们的人把他们称作需被加以“处理”的“单位”，他们会震惊的。但这是因为受害者的一切都危在旦夕。被杀就意味着什么都完了：再不能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晨醒来，

再不能恋爱，再不能成功或失败，再不能享受一顿美餐或一杯美酒，再不能与朋友谈笑，不能做爱，不能帮助别人，不能着了魔似地看演出，不能逛商店。

但相比之下，行恶者就没什么损失。他在某一天是杀 35 个人还是 40 个人对他自己的生活 and 情感、他下一周将会经历什么，几乎没什么影响。即使他日后因对人类所犯的罪而被捕、被指控，某一天是杀了 35 个人还是 40 个人也几乎差不多。行恶者使用低限度的语言，有时是为了掩饰内疚，还可能因为实际上这些行为相对于他们来说是微不足道的（至少对行恶者是如此）。

## ●我别无选择：用必要性来做借口

埃塞俄比亚官员对学生游行的暴力镇压的叙述还包括几个用词值得我们再看一下，因为它们代表了最普遍的借口之一：必要性。政府上演了一场假学生示威，真学生加入进来，改变了示威的性质，此时“除了调入军队以恢复秩序外，别无其他解决办法。”<sup>[27]</sup>这一段话的意思是，因为别无他路可走，所以必须这么做。官员没说政府考察了几个选择：对示威置之不理、同学生谈判，或成立个调查机构来听取申诉。相反，他却说除暴力外别无选择。

这种说法的逻辑力量是巨大的。我们已知道，内疚是一种内在情感，它逐渐陷入在一个复杂的意义之网中。这些意义中最主要的一个就是责任：只有当本人意识到自己应当对错事负责时，他才会内疚。责任常被理解为关涉到自由选择的行为。但如果没什么道路可供选择，就无所谓选择，也就没有了责任。即使行恶

者仍感到一点令人烦恼的内疚情绪，如果他能肯定地说别无选择的话，这点内疚也可以被置之不理。

所以，指出外在的必要性是行恶者的一个常用策略。“我没办法”，他们说：“我别无选择。”如果这是真的，他们的责任就被消除了。

我们在本书前面的部分里已知道，指出外在的必要性是行恶者的共同思路的一部分。在比较犯罪者和受害者对小的人际冲突的叙述时，行恶者更有可能阐述引发他们的行为的外在原因。而且，如果认为行恶者只是在事后想为自己的恶行找借口时才这么想，那可能就错了。极大的可能是，他们在做恶之时或者做恶之前就相信这些。道德上的思虑或怀疑会首先就限制他们伤害别人，但如果他们说服自己说他们别无选择，那么他们就可以把犹豫放在一边，更有效地、更平静地执行任务了。

“我没办法”这一辩护的最著名、最常见的形式就是执行命令。我们已指出过，圣·奥古斯丁和许多其他思想家都认为，追随者有服从合法权威的命令的道德义务。这意思是说，如果拒绝从命，那就是在质疑权威人物的整个的合法性，这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可思议的事，一个人只有在深思熟虑后才会做这种事。说自己是在服从命令也就是说自己别无选择。

梅尔格莱姆（Milgram）关于服从的研究也使用了“你别无选择”一词来给怀有疑虑的个人施加压力，让他们继续（假装）向一个美国南部联盟士兵施予电击。<sup>[28]</sup>这一研究的程序包括，最初就给被试者下达了指令，每次那个士兵犯错误，就给予他更高荷的电击；如果被试者犹豫或拒绝，实验人就用一系列标准用语来回答他。“你别无选择”这一用语实际上是十分荒谬的，因为被试者显然可以作出别的选择；实际上，整个实验的目的也就是

研究人们在这种情况下作什么选择。但听到权威人士说“你别无选择”，这就是掩饰“你另有选择”这一事实，所以足以使人们继续施予电击。原因可能是，实验中的被试者不想相信自己别有选择。他们想完成分派的任务，不想与监督他们的实验人发生争吵。相信他们得为自己的行动负责，就得迫使他们在短时间内作出道德上的考虑和困难的决定。最好还是接受权威人物的“你别无选择”的话吧。

这一结论的部分原因在于，人们是用一种特殊方式来理解他们的几乎全部行为的。70年代社会心理学的一个最有影响的理论认为：观察者以为，别人做事是因为他们的品性或别的内在原因，而他们自己的行为则是对环境作出的反应。<sup>[29]</sup>行为者——观察者之间的差异部分原因在于人们关注的事是不同的：观察者注意行为者，而行为者则注意环境。从这一角度来讲：行恶者在理解自己行为时遵循的是与别人一样的模式：我只是在对环境作出反应。

在采取了伤害别人或其他道德上有问题的行为的人中，行为者——观察者效应可能会强烈得多，因为他们想避免被指责。把自己看作是向外部环境作出反应，这就是降低自己应负的责任。

“我只是在服从命令”，这一借口成了参与屠杀犹太人的纳粹和其他德国人的陈辞滥调。美国军方则有一个明确的政策：士兵不应当服从非法或不道德的命令。但这一借口被德国人用起来是否有效呢？

几乎所有的关于大屠杀的作品讨论的都是因为服从命令而产生的道德责任问题和这一借口是否合理。许多用这一借口的德国人发挥说，如果他们拒绝服从命令——包括射杀犹太人的命令的话，他们自己就会被射杀。他们经常这样说：他们并不想杀平

民，但他们被迫如此，因为军事义务就是这样的，还因为如果他们拒绝服从命令的话，他们就会面临被处决的重大危险。

我阅读这些文献后得出了几个结论。首先，确有一些德国人拒绝参与屠杀犹太人，这些德国人并未被处决。我似乎只找到了一个例外：有个故事说，一群士兵准备开枪了，其中一人举起手来说他不能开枪，他走到了受害者的队伍一边，被他以前的同伴射死了。<sup>[30]</sup>这个故事是匿名的，很可能是伪作；它也许只不过是虚假的谣传。大多数情况下，那些拒绝服从命令的人只是被调往别处或被分派了别的任务。他们事后似乎确实遭到了惩罚，因为他们没有晋升的机会。但是，这一惩罚显然比处决弱得多了。

所以，大多数学者都拒绝相信士兵们的说法，即他们不得不去参与屠杀犹太平民，因为证据并未表明，拒绝从命的士兵真地被处决了。但另一方面，如同我们在本章中曾说过的，许多借口不一定非要有赖于事实。借口所需的，是一个想要相信的愿望和某种真实的成分。而在这些事情中，真实的成分已足够了。我们不该问：“那些拒绝从命的人被处决了吗？”我们该问的是：“士兵们相信那些拒绝从命的人会被处决吗？”答案似乎是肯定的。<sup>[31]</sup>

尽管那些拒绝射杀平民的人未被处决，他们却经常被威胁说要被处决。如果有人问，“饶了我吧，别让我射杀平民了”，许多军官的第一反应会是拒绝这一请求，还说：如果他们不能完成任务，那就到受害者那边去好了。上面所引的谣传可能未必是真的，但它很可能在德国军队中流传甚广，因为它支持了这一信念：即，人应当服从命令。更普遍来讲，德国军队，尤其是党卫队的全部信条强调的就是完全的、不容质疑的服从，而实际上，二战中德国人处决自己的士兵的比率确实相当高，比一战中要高

一千倍。<sup>[32]</sup>显然，在拒绝服从一般的命令和拒绝服从射杀平民的命令之间，指挥官们私下里是加以分别的，但这一分别所知之人并不多，尤其是部队里的士兵。

从客观的标准来判断的话，服从命令可能并不是一个参与射杀平民的有效借口。但是从主观上来讲，这一借口是有些道理的。有足够的真实成分让那些想要相信的人真的相信。而一旦人越过了界限，参与了射杀平民，无疑，想要相信这一借口的愿望是很强烈的。如我们所说，在最初时候令人服从的环境压力可能很强，因为马上在道德原则上来拒绝服从命令，这很困难。然后，一旦人开始杀人了，人很可能想使自己的行为合理化，其方式是相信拒绝服从命令会导致自己的死亡；可以有足够的线索支持这一信念，即使这个信念本身是假的。

“我没有办法”这一辩护后来又增加了一个层面，这一层面的基础是“不可抗拒的冲动”的观念。在最近一个宣传很广的审判中，洛伦娜·芭比特（Lorena Bobbitt）说服了陪审团，她说，她走到厨房拿了把刀，用它砍了她丈夫的过程中，她没法控制住自己。醉酒的丈夫们常声称，他们生气的时候，没法控制自己不打妻子。与这类声称相反，大量调查研究证据表明，实际上没法控制的冲动是很少的。<sup>[33]</sup>虽然有相反的证据，但仍有人相信没法控制的冲动，这可能是因为这一观念的吸引力：它使行恶者逃脱对自己的行为所负的责任。他们可以认为他们别无选择。

服从命令的观念提出了一个问题：团体是怎样通过将责任转移而促进了恶的。让我们现在来考察一下，为了分散内疚心理直到它几乎消失，团体采取了一些什么样的策略。

## ●团体罪恶与个人内疚

我们已经看到，作为团体的一分子来做事，这促进了恶，尤其是使人们对自己的行为失去了强烈的个人责任感。责任感的丧失减低了内疚与自制的阻碍恶行的力量。让我们再来看一下团体达到这一效果的四种方式。

第一就是责任分散原则。<sup>[34]</sup>团体行为的责任均摊于团体的每个人。即使是一个人行动，他（或她）可能把自己的行为看作是为团体而做的，所以团体里别的成员应共同分担这个责任。共同分担责任可能提高了人的信心，认为行为是正确的、适当的，因为，整个团体似乎肯定不会犯道德上的大错。而且，任何一个人都不必要明显地感到内疚，因为个人责任被减低了。

第二个原则就是非个人化（deindividuation）。<sup>[35]</sup>作为团体一分子，其效果之一就是使人感觉自己不再是“个人”，也就不再仔细斟酌他们的行动。因为自我感知和自我审视是自制的一个核心部分。<sup>[36]</sup>当人们组成一个团体时，通常的限制和禁忌常常减弱，结果，团体可能做更狂野、更有害的事。这些事是人们不会料到的，就是把个别成员总和起来也是做不出来的。

第三个原则是劳动分工，这是历史上团体所具有的基本的、功能上的优势之一。纳粹屠杀系统的这一方面的特征给许多评论家留下了深刻印象：一个人的死可能是不同人采取的几十个个别行动的结果，每个人对最后致命的后果只感到应负一点轻微的责任。每个人都会这样说，“我只是开火车了，我没杀任何人”。甚至那个施放毒气的人也认为不是他的错：受害人已被选好，被带



到这里来，被剥光衣服，排成队站在假淋浴喷头下等死，这些都不是他干的。他自己只不过是技师的角色，他的责任只不过是一种程序。

第四条原则是把决策者与执行者分开。如果要杀某人，最后总得有人按开关或扣扳机。那个人是最有可能产生道德疑惧的或感到自己应该负责的（因而如果道德问题没有相当明确地解决的话，他是不愿下手杀人的）。为使他的疑惧减到最低（从而促进恶行），最有效的办法是让那个人相信全部责任在别处。同样地，那些必然做出决定把人们送到死地的人，如果远离实际的受害人和实际的屠杀的话，会觉得工作容易些。从一群人里单挑出一个来，然后射杀他，这会很有压力、很困难。但坐在办公室里，从一个名单上选一个人，自己根本不会碰到这个人，也不会真的听说他的死亡消息，这就容易多了。

在成功的恶行中，决策者和执行者之间的鸿沟常常很宽。比如，西班牙宗教法庭让教会决定谁应该死，然后把受害者交给世俗权威去执行，这样就把这一鸿沟制度化了。教会可以用相对抽象的语言来讨论某人的信仰和命运，而不必把牧师卷入实际流血之中。世俗权威也可以没有疑惧、不加质疑地执行处决，因为最高道德权威已将这些人判处死刑了。

一旦负责任的权威与执行行动的人之间有效地分离，就很难阻止一个组织的邪恶计划了。如果有人在执行有害决定时犹豫不决，另一个人会直接了当地说，决定和责任在别处，质疑或犹豫都是错的。利弗顿所采访的纳粹医生引用了一些具体的谈话；在谈话中，他们被明确告知，这一决定不是他们的责任，不在场的高级决策者会负全部责任。<sup>[37]</sup>杀死平民的士兵几乎听到的是同一种话。

在公司化的美国也可以发现这种现象。臭名昭著的达肯·希尔德（Dalkon Shield）子宫内避孕设施引起了至少 18 名美国妇女的死亡，在全世界数以万计的妇女身上引发了严重感染，其结果常常是终身不孕。<sup>[38]</sup>在这一灾难发生前，在一家生产这一设施的工厂里，质量控制员关注到了产品的安全性能，自己进行了一系列检验，检验表明了一个严重的危险——感染性细菌会沿着这一设施的带子进入妇女体内。当他向他的上司汇报了这些时，上司直接告诉他，他不用为这些负责。他被告知做好本职工作就行了，别去干预别人责任领域内的事。<sup>[39]</sup>

## ●为他们自己好

如果内疚来自于伤害别人，那么另一个可能避免内疚的方式就是声称受害者实际上从自己的行为中受益了。很少有什么事情只有单方面的后果，所以有可能指出受害人或受害人团体所受的益处。实际上，欧洲历史上曾发生的最大的灾难之一是淋巴腺鼠疫，它杀死了大量的人口，但历史学家的结论是，它也有积极的结果：自由度增加了；劳力短缺使最贫穷的工人能获得更高的工资，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了；农田增多了，使许多农奴可以逃脱封建主的控制。那么既然连鼠疫都可被看作有积极结果，我们就不该奇怪，聪明的、心怀动机的行恶者可以声称受害人可以从行恶者造成的伤害中获益。

我们已经看到过几个极端的例子，这一策略为屠杀儿童找到了借口。那个德国人和那个卢旺达妇女说，她们把杀掉儿童看作是仁慈之举，因为孩子们已无法自己生存了，既然他们的父母已

经被杀。这些话也通常有合理性成份：没有了父母，一个儿童确实难以活下去，实际情况是，如果孩子们不在那一天得到解脱的话，他们还是会受苦，最后还会死的。

还有另一个极端。最近一个关于小型人际冲突的研究发现，一些做错事的人说受害者受益了，试图以此来给自己找借口。一个人答应带一个朋友去音乐会，可是当他看到有机会同另一个他更想与之在一起的人同去时，他背约了。第一个朋友因此没看成音乐会，但犯错误的人说，音乐会并不怎么好，这就暗示：他朋友没看成音乐会实际上受益了。一群人嘲笑一个人，使得她不安，但事后他们回想说，从这次经历中她会更深地认识自己。

在历史进程中，类似的说法经常被用于解释压迫性的、不平等的关系。比如，在19世纪初，美国南方喜欢把奴隶制说成是“必要的恶”，是一种不幸的制度；但当北方废奴主义者的反奴隶制言论越来越激烈时，有些南方人开始把奴隶制说成是“积极的善”了——即使对奴隶来说也是善。奴隶制是“一个伟大的道德上、社会上、政治上的善举——对奴隶是善举，对主人也是”，一位密西西比州议员说道。<sup>[40]</sup>奴隶主把自己看成扩展了的家庭的首脑，这一家庭既包括黑人也包括白人；他们把自己的统治理想化地看成是对奴隶的父母般的哺育。还有人赞扬奴隶制为异教徒带来了宗教启蒙。在内战的前夕，为奴隶制辩护的人坚持说，奴隶的状况比北方的非熟练工人要好，因为奴隶永远有饭吃、有房子住，而北方的雇工如果不工作就会被解雇，如果因老病而不能从事生产，也会被抛弃。<sup>[41]</sup>

有时单个罪犯也想以受害人受益为由，为自己的犯罪辩护。有些人室抢劫者或小偷说，他们并没有给受害人带来伤害，因为保险公司会帮助他们。一个罪犯是这样直言的：“当然我偷了东

西。但是，嘿！那些人连小玩意都上了保险……实际上，我是在给他们做好事，给了他们一个收取保险赔偿的机会。他们投保的数额总是比那些破东西的价值高，你知道，他们总是这样的。”<sup>[42]</sup>

有时，情况太含混了，使行恶者没法相信受害人受了益就证明自己的行为合理。有时，那点真实的成分足以让他们的借口听起来似乎头头是道。但也有时却让人难以相信。一位研究者曾引用过一位强奸犯的话，他说，他的受害人们受益了，因为他使她们的名字出现在报纸上。<sup>[43]</sup>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在埃塞俄比亚饥荒中，下一章我们还会详细讨论这个例子。政府的行为使饥荒恶化，一位官员想证明政府是有理的。他说，大饥荒实际上对许多埃塞俄比亚人有利，因为他们需要减肥。他是认真的，他还引用圣书上有关谦卑的益处和禁食的精神益处来支持自己的观点<sup>[44]</sup>：政府在帮助普通百姓节食。

罗伯特·黑尔（Robert Hare），一位精神变态学专家，曾采访过数以百计的这类毫无悔意的罪犯，还间接研究了许多别的例子。在他的工作过程中，他听到过不少令人发指的行为和荒谬可笑的借口。但他说，有一个例子令他“十分吃惊”。一个被判了刑的罪犯说，他的受害人受益了，因为受害人因此“从生活中学得了一个严重教训”。<sup>[45]</sup>我想，在许多犯罪中，受害者会学得一点东西，这可能的确是一点最终的小益处，尽管远不足以使犯罪变得合理。但是，在这个例子中，罪行是谋杀。被谋杀而死这一经验不会教给人任何值得一学的东西，因为再没有机会应用这个知识了。

被谋杀的好处显然极少，但即使坚持崇高原则的、有德行的人有时也说，的确存在这类好处。基督教神学家长篇累牍地论证

十字军东征的某些残忍的方面，尤其是骑士们采取的显然是过于残酷的战术。但有的神学家说，这些暴行即使对受害者也是有好处的，因为这使他们不再因反对基督教的事业和信仰而生活在罪孽之中。<sup>[46]</sup>这种说法认为，既然一个非基督徒的人所做的一切都是有罪的，那他死了反而更好，因为活得越久，犯的罪孽就越多。

就这样，在许多情况下，“受害人受益了”被引用来说明暴力是合理的。大多数事件既有好结果也有坏结果，尤其是如果人把“学会的教训”加进去的话，那么在大多数经验中都能看到某种积极价值。行恶者确实能找到一点真实的成分来建构自己的合理化理由。因为受害人得到的好处通常与行恶者的实际动机没什么关系，所以这种说法应当被看作是非理性推理。但通过把受害者的痛苦往最小处说而把他所受的益处往最大里说，犯罪者就能减少自己的责任了。

在这种辩护中，一些很极端，另一些又漏洞百出。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更广泛的问题：行恶者真的相信它们吗？

## ●空洞的借口还是诚恳的自欺？

“在保卫我自己而反击犹太人时，我是在为上帝而行动”，阿道尔夫·希特勒这样说，他在别的场合也作过类似的评论：宇宙的最高道德权威使屠杀犹太人成为合理之事。他究竟是真的这么认为，还是只不过在为不可辩护的行为做虚伪的辩护，这已不得而知。实际上，我们更难说哪种状况更糟些：是他真的相信自己在于服务于上帝呢，还是他在随便撒谎。

行恶者的这些自我辩护的言论究竟是诚恳的还是不诚恳的？任何一个知道人们是怎样为自己的恶行辩护的人，都会被这一问题困扰着。那些以事业的名义施酷刑、强奸、残害、杀人的人，真的相信这么做是他们的神圣权利和责任，或者他们只是出于更低级的动机而行动，却试图用幻想的语言来掩盖自己的罪恶？

这一差别关系到应怎样评判这些人。每种情况下人们都会谴责他们的罪行，但对于那些出于诚恳的理想主义（尽管可能是错误的理想主义）而行动的人，许多法官倾向于更仁慈些。如果他们的借口是彻头彻尾地空洞、不真诚的，那么判得会更重些。这一差别归根结底可以总结为：人们是把行恶者看成自身就是恶的呢，还是只把他们看成是愚蠢的。他们是不是太恶了，以致于他们有意犯下可怕的罪行，然后用虚弱的借口来撒谎？抑或他们太愚蠢地轻信了，以致于相信了这些借口？

无疑，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合理化理由显然是虚伪的。本世纪初出版了一本书叫作《兹恩长者备忘录》（Protocols of the Elders of Zion），在这本书里，犹太人意味深长地解释了自己征服世界的秘密计划。这本书煽起了排犹情绪。这本书当然是胡编乱造，虽然许多人相信了它。但是，那些参与了编造的人或那些把它用于宣传目的人却明知道它是假的。他们用它来证明反犹行为的合理性，这就是虚伪的。

要理解行恶者的视角，我们必须认清一个重要事实：大多数行恶者十分想要相信合理化理由。把他们或者说成是明目张胆的伪君子，或者说成愚蠢的傻瓜，这都没有切中要害。一个杀人的理由在回顾起来时可能是脆弱的，但这一判断是在回顾和平心静气的客观性下做出的，才会暴露出借口的漏洞来。行恶者当时却并不想找出自己的合理化理由中的漏洞。那等于是要求他看出他

的行为中全部可怕的罪恶。

自欺是有条件的。人们不能想相信什么就劝说自己真的相信。<sup>[47]</sup>实际上，自欺的余地常常是相当小的：人们只能有限地歪曲事实和证据。但在这一方面，团体有一个优越性，因为他们可以互相支持彼此的想法。当周围的人都相信同一事情时，任何相反的想法就逐渐变得越来越不合理。我们局外人要在行恶者的自我辩护推理中寻找漏洞并不难，但这种找漏洞的作法是错误的。行恶者常发现自己是在团体中，没人想到要反对别人。只要是他们支持的意见，即使听起来似乎脆弱，每个人也都愿意表示同意。

如果小团体成员尽量想一样地进行思考并支持占上风的想法时，小团体就会做出大恶来。不幸的是，权力恰恰常产生这类局面，因为最强大的男子（或女子）都在自己周围布有想法类似的伙伴，这些伙伴不愿对流行观点提出质疑。不论这小团体是小宗教派别，一群公司行政人员，或一个大国的统治小集团，集团中的每一人的合理性理由的力量都会得到增强。

交流模式又增加了这种力量。委员会和小团体常集中关注每个人都相信或知道的事。私下的见解和无关的事情都保存在个人心里。我们在关于理想主义的恶那一章（第6章）里看到了这一点：许多人可能有疑惧和怀疑，但不愿意表达出来，所以每人在团体中的公开言论都合乎党派路线。当谈及某一暴力行动在道德上是否可取时，每个人都不说自己的保留和反对意见，每个人都重复公开的合理化理由。其结果是，每个人都有这样的印象：任何别人都相信那些合理化理由，他自己的疑虑则是反常现象。人们甚至因为怀疑而感到内疚，因为别人都显得这么肯定。

20 世纪的一个最显著的现象是，各国都迅速放弃了自己的

集权主义信条，尽管长期以来，它们宣扬过这些信条，而且只遇到很少的反对。似乎所有的德国人都支持希特勒，但战争一结束，同盟军几乎找不到一个人承认自己信仰纳粹的世界观。

如果人们接受我们到此为止的讨论，那么这样迅速急剧的转变就可以理解了。人们想相信政府的话，他们想相信自己的社会所做的是正确的。为使自己相信，他们把批评和质疑搁置起来，同众人一道，表达那些受欢迎的观点。但当环境质疑了主流观点时，他们突然承认了他们所回避的那些问题和错误，他们可以相当诚实地说，无论如何，他们终究没有真的相信。如果事实是含混的话，他们的想要相信的欲望就造成了很大不同。

## ●换汤不换药

许多人认为，人主要是在做错了事后才会感到内疚——尤其是在故意犯错之后。所以，当凯瑟琳·麦格劳（Kathleen McGraw）<sup>[48]</sup>的一个关于内疚的大型研究发现人们在非故意行为中比在故意行为中出现内疚心理更频繁时，学术界对此相当吃惊。

麦格劳说，出现这样的结果有一个重要原因。当人们有意做某个可能是错误的事情时，他们事先就清楚知道他们可能会感到内疚。因而，他们改变自己的行动来避免内疚。他们事先就开始寻找合理化理由，他们会让行为的本质与这些合理化理由相一致。因此，他们后来就不内疚了。相比之下，偶然伤了人的人没有时间找出合理化理由，或降低将受谴责的可能，所以他们事后会内疚。

关于行恶过程如何被改变来安抚行恶者的良心，有一个经典



例子，就是西班牙在征服新世界过程中的行为。<sup>[49]</sup>西班牙王室困扰于有关屠杀土著居民和其他暴行的报告，想要确保征服者的行为仍在基督教信仰所允许的范围之内进行，皇家律师咨询了教会官员，最后提出了一个让所有人都满意的程序，或至少能让每个有发言权的人都满意。

这一程序的原则是，西班牙在新大陆的活动是出于把基督教光明带给那里的蒙昧人们这一崇高动机。只有当为达到这一可敬的目标而使用暴力时，暴力才是许可的。所以，这个《律令》就是一个文件：它向土著居民解释皈依基督教的重要性，并警告说，如果他们不能马上皈依这一真正信仰的话，他们就将受到严酷的待遇，甚至包括被杀和被奴役。

征服者的活动被调整了，其中包括，在对土著村庄进行毁灭性打击之前宣读一遍《律令》。一些学者认为，在战场上的西班牙人把《律令》看成“官僚式的废话”，<sup>[50]</sup>没人认真对待它；但他们确实会保证在想攻击受害人时，对他们读一遍《律令》，还要有一个公证人作证。即使征服者本人把这当作纯粹是浪费时间，但必须承认，西班牙王室的意图可能是认真的，是出于诚恳的道德感的。

要点在于，人们意识到了道德上的危险，于是调整了对付土著人的程序来配合这合理化理由。官方的合理化理由是，西班牙人给土著人带来了基督教，所以是在帮助他们。如果只是为了拿走黄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就去射杀和抢掠无辜的受害者，这会违背他们的合理化理由。但如果事先通知他们说，他们应皈依基督教，否则会遭到暴力征服，这就使西班牙人相信自己是在做于道德和宗教有益的工作。如此一来，他们只是在攻击那些顽固地拒绝上帝的真理的人。

实际上，大屠杀中最具有卡夫卡式荒诞色彩的一个故事是关于一个叫卡尔·科赫（Karl Koch）的人的，他是卢伯林和布希森林（Lublin and Buchenwald）集中营的长官，他因杀了两个犹太人而被纳粹当局审判并被处决。<sup>[51]</sup>在这类地方，每天有成千的犹太人被处决，但当有关非法屠杀的报道偶然被曝了光时，纳粹当局便开始了一场调查。

人们一定奇怪那些负责这一调查的人是怎么想的——这一调查使 200 多个集中营的工作人员因杀害犹太人而被判刑（科赫被判了死刑）；而在这种地方，犹太人被不停地杀死，在这个社会中，领袖们追求的是种族完全灭绝的政策。多年后，一位历史学家问到负责这个调查的康拉德·莫根（Konrad Morgen）时，他解释说，正在进行的有三种屠杀。一种是大批屠杀犹太人，这是基于希特勒的府邸发出的命令，这没什么办法。第二种是对无法治好的病人和无能的人进行的安乐死屠杀，这也是官方政策，所以也是碰不得的。最后，还有专断地、随意地、未经官方许可地屠杀个别俘虏。只有第三种是非法的，所以他只有权调查第三种。<sup>[52]</sup>他是在政治系统内工作，依据政策而尽可能制止能够被制止的屠杀。

但是，要点其实是，维持这样一个观点——犹太人和其他牺牲者只是按恰当的程序、以合法有序的方式被杀掉——这对行恶者是至关重要的。如果随意、鲁莽地杀他们，这就违背了说大屠杀是合法、有序的程序之组成部分的这一官方言论。这一官方政策对受害者不起什么作用，但对行恶者来说，却是决定性的，极为有意义的。如果他们放弃了这一政策，他们就是在承认他们是残忍、邪恶的屠杀者，不比一般的凶手好多少。牺牲几个自己人来维持自己是在执行法律这一形象还是值得的。

## ●或简单逃避

到此为止，我们已考察了人们使自己的行为合理化以避免内疚的许多方式。还有一个躲避内疚的全然不同的策略：人可以逃开。人可以使用精神策略，使自己不能认识到围绕着自己行为的道德问题。

读过有关大屠杀文献的人，必定会发现他或她的记忆中留下了许多生动的印象，但可能使许多读者久久难忘的是鲁道夫·霍斯（Rudolph Hoss）骑马的故事。他是奥兹维辛集中营的长官，主持集中营的运作；这个集中营每天屠杀成千的男人、女人和儿童。他发现这工作很令人不快，尤其当看到“令人心碎的场面”时，比如，一个女人会努力把孩子从毒气室关着的门里推出来，叫喊着，哀求着，“至少让我的宝贝孩子活下去吧！”<sup>[53]</sup>但是，他觉得，他万不能让任何怀疑和烦恼情绪表现出来，因为他是头，他表现出的任何脆弱迹象都会传播到士兵中从而影响士气。他知道大家都在看着他，他常感到的疑虑和问题必须掩饰起来。

他尽力使自己忙于集中营管理的其他方面，比如建筑问题和后勤问题（这类问题很大）。但是他仍不能完全躲开屠杀；实际上，作为一个好纳粹党员，他想尽自己的职责，这意味着，他甚至不能让自己对屠杀行为忽略不管。一个在森林里的士兵还有可能放走受害人，或请求不参加射杀平民行动，但是一个集中营长官必须得指挥整个行动。

所以他得用什么办法来应付。他从童年起就特别喜欢动物。在奥兹维辛，“当某件事令我十分不安，我没法回家去见家人时，

我爬上马，一直骑下去，直到我驱散了头脑中那些可怕的场景。我常在晚上到马厩去，在那儿，在我心爱的动物中间，我寻得了宁静。”<sup>[54]</sup>骑马显然不能提供什么合理化理由，它没有什么逻辑力量来说服他，将那些无助的、赤裸的平民用毒气毒死在道德上是一件正确之事。但骑马是对内疚心理做出的反应，照他的话来看，这种方法相当有效。它的确排除了内疚。

我们可以想象鲁道夫大清早骑在马上直往前走，头脑里充满了那些可怜的、受了屈辱的、无助的陌生者的形象，他在那天夺去了他们的生命。从他的作品和别的所有迹象看，他不是一个人经常表现强烈感情的人，所以他的不安之情所采取的形式可能是感到低落、阴郁，很可能伴随着全身的某种不快的紧张，紧咬着牙关，或胃难受。然后我们可以再设想，后来他回到了马厩，微微地出了汗，身体累了、放松了，头脑也平静了，准备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干事业的人一样与家人安度夜晚。在明天早晨之前他用不着考虑工作上的事。

用来逃避内疚心理的主要精神技巧可以被称作“低层次思维”（Low-Level thinking）。这一术语的基础是基于心理学家罗宾·瓦拉希尔和丹尼尔·魏格纳（Robin Vallacher & Daniel Wegner）所提出的一个很有影响的理论。<sup>[55]</sup>他们先是借用了关于行动哲学的一个通行理论，即：多数行为可以用多种方式来描述，这些方式在其意义层次上是不同的。这样，人们就可以说我是在抬胳膊、扔瓶子、进行抗议、或参与一场革命以期组成新的政府和社会组织，怎么说都行。不是说某一层次比别的层次更正确，因为这些都是对同一行动的正确描述。但是，它们的含义却不相同。抬胳膊，这没什么情感或道德上的份量，但做一件象征着革命的行为，这就有广泛的、沉重的份量了。

因此，如果人想摆脱内疚，包括内疚的情感方面和它的责任、原则方面，最好让自己的头脑集中在低层次上，只关注细节和程序，而不是广泛的背景和意义。有一些证据表明，罪犯们常常这样做。<sup>[56]</sup>比方说当入室抢劫时，他们想的不是自己的行为如何侵犯了私有财产权，或给受害者带来痛苦，或破坏广大社会的经济结构。他们非常狭窄地只关注程序上的细节：指纹印、窗户锁、报警系统、藏身之处和狗。这种思维方式不仅让他们更有效地行动，而且防止了任何内疚心理。

也常有人在纳粹中观察到同一现象。这些男子和妇女们似乎只把工作看成检查表格、开车、按开关、发出指令等等，这通常使社会学家和其他局外人感到震惊。震惊的原因在于，这些人的行为似乎只是他们的官僚机构式活动——他们没有看到他们工作中的大屠杀这一滔天大恶。任何一个敏感的人如果为一架大屠杀机器工作的话都会感到痛苦不安的。为让自己不再敏感，最好把工作减化成公文往来。每天早晨起来去面对一天的杀人工作，这可能是压迫人的、令人精神低落的生活方式。但每天早晨起来，准备一天都用来检查名单，这就容易多了。当然，他可能知道，这些名单与某些被流放并可能被处决的人有关，但想这件事太可怕了；只去想好好做好名单的工作就容易多了。

臭名昭著的某个组织的监狱的施刑者的自我批评笔记也表明了低层次的关注点，我们在前面曾简单提及过此事。这些折磨了别人数个月然后将其杀掉的男性和女性，他们批评自己的是什么呢？“在这些记录中，审问者自我批评的是这类繁琐之事，比如在审讯犯人时磨洋工，没有削铅笔，把纸涂污了，等等。”<sup>[57]</sup>这些任务当然是低层次的，也是无关宏旨的。没有削铅笔，这几乎是人们能想起的最无关紧要的事。

但最能给人以启示时，是当犯人的命运这一话题真地在施刑者的自我批评中出现的时候：“审讯者的笔记中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犯人在还没有完全‘供认不讳’之前就已经在酷刑之下濒于死亡了”。<sup>[58]</sup> 这样说，施刑者确实有时批评自己杀了人，但这只是由于技术或职业上的失误，不是作为一个道德问题。

让自己的思维集中在低层次程序和细节上，这是个避免内疚的有效办法。它并未使自己的错误行为合理化，但是它达到了与幻想的合理化理由同样的目的，即使人避免内疚感。它把行为的错误性掩饰住了。“错误”大体上是一种高层次判断，需要依据宽泛的、有意义的原则来评估行为的更高意义。如果人不从那个层次上去思考，就不会出现“错误”问题。

## ●用酒来消除内疚

低层次思维的一个不足在于，有时人们很难做到低层次思维。人类头脑似乎很自然地就会去进行完整的、关于意义的思考。这种倾向常常是有用的、有创造性的、有价值的，但如果人只是想努力避免关于意义的思考的话，那这种倾向就无用、无价值了。因此，人们有时求助于人工的帮助来帮自己的头脑远离广泛原则和深层道德问题。无疑，这类人工帮助中最常见的是酒。

酒可能是一种最普遍的办法了，它能避免内疚和其他那些令人不去伤人的禁忌。虽然酒当然也给许多人带来了不少快感，但它还是一个逃离不快的情感状态的有用工具。这使它也成了行恶的一个有用工具。

许多暴力行为都与酒有关，对此人们不应当感到奇怪。可能

会令人奇怪的是，人们似乎是在如此普遍、如此系统化地利用酒。实际上，某些时候，使用酒成了官方政策。比如，在作战前，许多国家的士兵都大喝一通，来鼓起勇气，并减弱关于流血的内心障碍。<sup>[59]</sup>

在大屠杀中，酒起了重要作用。集中营的士兵和军官经常喝醉。利弗顿（Lifton）访问过的一些医生说，大量饮酒似乎成了集中营工作的职业病，似乎在那样的情况下人想保持清醒是不可思议的。可能这的确是不可思议的。在恐慌失措的人们中间站几个小时，仔细察看他们焦虑的脸和枯瘦的身体，并从中选出几个合适的去工作，其余的排队马上去受死——这种工作无疑是令人紧张不快的，尤其对于一个曾以为自己的职业是治病救人的理想主义的年轻医生来说。于是，每次轮到你来执行“挑选”任务时，你事先就喝得大醉，还带了个瓶子来以维持自己的醉酒状态，直到任务结束，这已经成了件常规了。

在射杀平民时，德国士兵同样也经常喝醉，有时醉酒影响了他们有效地执行任务。勃朗宁（Browning）的书<sup>[60]</sup>中有个关于德国警察的故事，如果不是因为可怕的大屠杀的话，这简直是个好笑的故事。德国人招募了一些地方上的自愿者来帮助处决地方上的犹太人，并把实际射击这一不快的任务交给了这些地方上的人。地方志愿者们迟到了，这已很令德国警察恼火了，因为他们不得不很规矩地站岗，来看住那么多将要被处决的人，还因为德国人普遍强调准时。迟到原因迅速查明了：地方上的帮手们喝醉了，把提供给射击者的定额酒量都喝光了。

德国人准备好了一个屠杀场地和一个有序的程序：受害人排成一列走向新挖好的坑旁的指定地点，但醉了酒的地方志愿者没等受害者站好位置就开始四处乱射，到处都是尸体。

过了一会，射手们的酒劲发作了，他们开始失去知觉，都睡倒了，大屠杀不得不推后了两小时。德国人之间彼此争吵，是不是该由自己去射杀犹太人。后来，两小时的小睡之后，喝醉了的射手们醒过来了，屠杀重新开始。

从另一些屠杀中来的另一些信息也对酒进行了同样的评价。关于西班牙内战的故事常说，在大批射杀平民时，射手常常是醉的。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屠杀常在凌晨举行，所以志愿者不得不爬起床、胡乱吃顿早餐，在天亮之前就已喝醉了。监督处决的权威们也常被拉来一块喝酒。其中著名的例子之一是迪亚兹·克里亚多（Diaz Criado）。他是个上校，他的工作是写出每天要处决的政治犯和其他人的名单。他在咖啡馆里做这个工作，人们几乎从未见他清醒过。<sup>[61]</sup>

同样，施刑者的工作也使他们不肯进行深刻的道德思考，酒在他们中间也很普遍。实际上，有些受刑的人注意到，他们的施刑者似乎老是醉醺醺的。

酒之所以有助于逃避内疚，是出于两个相关的原因。其一，酒似乎造成了低层次思维。当人们喝醉时，他们的思维变得狭窄、僵化、具体，这使他们很少想到大的原则（比如道德），也很少想到伴随他们的感情。其二，酒使思维偏离自身，人就不再考虑个人身分和责任问题了。

喝醉酒，这看起来似乎是对付内疚的一种最无力的办法之一，因为酒是直接作用于人的精神和情感状态的，而不是让人重构自己的行为或使行为合理化。但是，尽管酒这种办法很粗劣，但却似乎很有效（至少在短期内如此）。对付内疚的办法中，是否有哪一种能完备到使行恶者在余生中都不内疚，这不得而知。可能稍微有良心的行恶者大多数在余生中都会有令人不安的回



忆。但是有足够的办法，比如从幻想的合理化理由到干脆喝酒，能把内疚长久地搁置起来，从而使人们可以做恶。这是至关重要的。对受害者来说，行恶者事后怎么对付内疚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恶已经发生过了。

### 注释

- 【1】引自黑尔 (Hare) (1993)，第 41 页。
- 【2】昆达 (Kunda) (1990)；又见鲍迈斯特 (Baumeister) 与纽曼 (Newman) (1994)。
- 【3】引自朗希曼 (Runciman) (1951-1954)。
- 【4】见鲁塞尔 (Russell) (1975)。
- 【5】勃朗宁 (Browning) (1992)。他引用的话在第 72 页上，金属匠的话在第 73 页上。
- 【6】美联社故事，“终生的纽带也不能阻止卢旺达屠杀” (Lifelong ties couldn't stop Rwanda Slaughter)，见《夏洛茨维尔每日报道》(Charlottesville Daily Progress) 1994 年 5 月 16 日版，第 A<sub>1</sub> 和 A<sub>6</sub> 版。
- 【7】例如，詹科斯基 (Jankowski) (1991)。
- 【8】宾 (Bing) (1991)，第 194 页。
- 【9】宾 (1991)，第 262 页。
- 【10】科斯 (E. Cose)：《保护儿童》(Protecting the Children)，《新闻周刊》(Newsweek)，1993 年 8 月 30 日，第 28-29 页，第 29 页。
- 【11】科斯 (1993)，第 29 页。
- 【12】关于文献评论和整合，参见鲍迈斯特，斯蒂尔维尔 (Still-

well) 与希瑟顿 (Heatherton) (1994); 关于最新的评论, 参见唐尼 (J. P. Tangney) 和费歇尔 (K. W. Fischer): 《自觉的情感: 羞耻、内疚、窘迫、自豪的心理》 (Self-conscious emotions: The Psychology of shame, guilt, embarrassment, and prid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5 年。

- 【13】鲍迈斯特尔, 里斯 (H. T. Reis) 和戴勒斯鲍尔 (P. A. E. G. Delespaul): 《日常生活中内疚的主观对应物与实验对应物》 (Subjective and experimental correlates of guilt in everyday life), 见《人格与社会心理简报》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995 年, 第 21 期, 第 1256 - 1268 页, 文见鲍迈斯特尔, 斯蒂尔维尔与希瑟顿: 《关于内疚的个人陈述: 内疚在行为控制和人际关系中的作用》 (Personal narratives about guilt: Role in action control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见《基础社会心理学和应用社会心理学》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95 年, 第 17 期, 第 173 - 198 页。
- 【14】关于归属感的需求, 见鲍迈斯特尔和里尔瑞 (Leary) (1995); 关于内疚的根源, 见鲍迈斯特尔、斯蒂尔维尔与希瑟顿 (1994); 关于焦虑和社会排斥性, 见鲍迈斯特尔和泰斯 (D. M. Tice): 《焦虑和社会排斥性》 (Anxiety and social exclusion), 见于《社会心理学和临床心理学杂志》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990 年, 第 9 期, 第 165 - 195 页; 以及里尔瑞和科瓦斯基 (R. Kowalski): 《社会焦虑》 (Social Anxiety), New York: Guilford 1995 年。

- 【15】鲍迈斯特尔，斯蒂尔维尔和希瑟顿（1994）评论了幸存者的内疚心理。
- 【16】这是精神病的一个决定性特征；见黑尔（1993）。
- 【17】E. 蒂纳（E. Diener），M. 蒂纳（M. Diener）和 C. 蒂纳（C. Diener）：《可以从中见出各国人民的主观状况的因素》（Factors Predicting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nations），见于《人格和社会心理学期刊》，1995年，第69期，第851-864页。
- 【18】希洛特（D. Chirof）：《当代暴君：当代“恶”的力量和流行》（Modern tyrants: The power and prevalence of evil in our age），New York: Free Press, 1994年。
- 【19】霍夫曼（M. L. Hoffmann）：《支持社会的动机的发展：同情与内疚》（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motivation: Empathy and guilt），见艾森伯格（N. Eisenberg）编的《支持社会的行为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年，此书的第281-313页提出了同情和内疚之间的理论联系；唐尼（J. P. Tangney）：《道德效果：好的、坏的和丑的》（Moral affect: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见《人格和社会心理学期刊》，1991年，第61期，第598-607页，此文提供了强有力的实证证据。
- 【20】迈耶（J. D. Mayer）：《危险领袖的情感疯狂》（The emotional madness of the dangerous leader）见于《心理史杂志》（Journal of Psychohistory），1993年，第20期，第331-348页。
- 【21】康奎斯特（Conquest）（1990），第320页。

- 【22】例如，罗斯 (Roth) (1964)，普鲁尼尔 (Prunier) (1995)。
- 【23】斯卡利 (Scarry) (1985)，康奎斯特 (1990)，萨斯顿 (Thurston)，(1987)。
- 【24】卡普辛斯基 (R. Kapuscinski): 《皇帝：独夫的倒台》 (The emperor: Downfall of an autocrat) (由 W. Brand 和 K. Mroczkowska - Brand 翻译,) New York: Random House/Vintage, 1984 年, 第 102 页。
- 【25】卡普辛斯基 (1984), 第 103 页。
- 【26】卡普辛斯基 (1984), 第 103 页。
- 【27】卡普辛斯基 (1984), 第 102 页。
- 【28】梅尔格莱姆 (Milgram) (1963)。
- 【29】琼斯 (E. E. Jones) 和斯伯特 (R. Nisbett)。《行动者与观察者：关于行为起源的不同观念》 (The actor and the observer: Divergent Perceptions of the cause of behavior),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1971 年。
- 【30】瓦尔茨 (M. Walzer): 《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用历史证据来进行道德辩论》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年, 第 314 页。
- 【31】勃朗宁 (1992), 第 62 页。
- 【32】厄尔 (M. Irle) (1991), [在德国社会心理学协会年会上的重要演讲, Mannheim, 德国]。
- 【33】见鲍迈斯特尔、希瑟顿和泰斯 (1994); 鲍迈斯特尔与希瑟顿: 《自控失败概论》 (Self-regulation failure: An overview), 见《心理学探索》 (Psychological Inquiry),

1996年，第7期，第1-15页。

- 【34】达利与拉达内 (Darley & Latane) (1968)。
- 【35】费斯廷格 (L. Festinger), 佩皮通 (A. Pepitone) 和纽科姆 (T. Newcomb): 《团体中一些非个人化后果》 (Some consequences of deindividuation in a group), 见《非正常心理和社会心理杂志》,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52年, 第47期, 第382-389页; E. 蒂纳: 《非个人化、自我意识与禁忌》 (Deindividuation, self-awareness, and disinhibition), 见于《人格和社会心理学期刊》, 1979年, 第37期, 第1160-1171页; 迪普鲍伊 (R. L. Dipbeye): 《研究非个人化的几种方法》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deindividuation), 见于《心理学简报》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77年, 第34期, 第1057-1075页。
- 【36】卡弗与谢尔 (Carver & Scheier) (1981)。
- 【37】利弗顿 (Lifton) (1986)。
- 【38】密恩兹: (M. Mintz) 《不择手段: 团体贪婪, 女人与达尔肯之盾》 (At any cost: Corporate greed, women and the Dalkon Shield), 纽约: Pantheon press, 1985年。
- 【39】达利 (正在出版中)。
- 【40】麦克弗森 (Mcpherson) (1988), 第56页。
- 【41】麦克弗森 (1988), 帕特森 (O. Patterson): 《奴隶制与社会死亡》 (Slavery and social dea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年。
- 【42】例如, 费根 (B. M. Fagan): 《文化冲突》 (Clash of cultures), New York: W. H. Freeman, 1984年。

- 【43】黑尔 (1993), 第 43 页。
- 【44】黑尔 (1993), 第 43 页。
- 【45】卡普辛斯基 (1984), 第 112-113 页。
- 【46】黑尔 (1993), 第 41 页。
- 【47】鲍迈斯特尔, 斯蒂尔维尔与沃特曼 (Wotman) (1990) 发现, 作恶者确实常常提出些合理化理由, 甚至承认自己的过错。这样, 同受害者的绝对黑白分明的叙述相比, 他们的叙述有些灰色的中间地带。
- 【48】昆达 (Kunda) 成功地论述了这一点。
- 【49】见詹尼斯 (I. L. Janis): 《团体思维》 (Group think),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2 年; I. L. 詹尼斯与曼 (L. Mann): 《决策: 对冲突、选择和承诺的心理分析》 (Decision making: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conflict, choice, and committ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年。
- 【50】麦格劳 (K. M. McGraw): 《越轨后的内疚: 责任分配》 (Guilt following transgression: An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approach), 见于《人格与社会心理学期刊》, 1977 年, 第 53 期, 第 247-256 页。
- 【51】费根 (Fagan) (1984)。
- 【52】费根 (1984), 第 74 页。
- 【53】关于这一点有许多资料, 但康奎斯特 (1990) 最有权威性。
- 【54】罗德里格斯 (A. Rodriguez) 和加西亚 (G. Garcia): 《幸存者日记: 女牢 19 年》 (Diary of a survivor: Nineteen years in a women's prison), St. Martin's Press, 1995 年。在《当今最佳非小说》 (Today's Best Nonfiction) 中重印,

Pleasantville, NY: Redder's Digest, 第 300 页。

- 【55】 霍斯 (R. Höss): 《死亡经纪人: 奥斯维辛党卫军司令回忆录》 (Death dealer: The memoirs of the SS Kommandant at Auschwitz), 帕斯库利 (S. Paskully) 编辑, Buffalo, NY: Prometheus, 1992 年, 第 159 页。
- 【56】 霍斯 (1992), 第 163 页。译文加入了荷尔纳 (1994) 年部分, 第 439。
- 【57】 瓦拉希尔 (R. R. Vallacher) 与 D. M. 魏格纳 (D. M. Wegner): 《行为辨识理论》 (A theory of action identificat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1985 年。瓦拉斯希尔与魏格纳: 《人们是如何看待自己的行为的: 行为辨识与人类行为》 (What do people think they're doing: Action identification and human behavior), 见于《心理学评论》 (Psychological Review), 1987 年, 第 44 期, 第 3-15 页。
- 【58】 魏格纳与瓦拉希尔: 《行为辨识》 (Action identification), 见于索伦蒂诺 (R. M. Sorrentino) 和希金斯 (E. T. Higgins) 编的《认知和动机手册》 (Handbook of cognition and motivatio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86 年, 第 550-582 页。
- 【59】 霍克 (D. Hawk): 《柬埔寨式死亡: 1975-1979》 (The Cambodian way of death: 1975-1979), 见于斯托弗 (E. Stover) 和南丁格尔 (E. O. Nightingale) 编的《身心的创伤: 折磨、精神虐待和康复业》 (The Breaking of bodies and minds: Torture, Psychiatric abuse, and the health Profession) New York: W. H. Freeman, 1985 年, 第 39 页。
- 【60】 霍克 (1985), 第 39 页。

对付内疚

451

【61】基冈 (Keegan) (1976)。



## 第十章

# 矛盾心理与同路人

1995年，一位已离婚的父亲住进了纽约医院，说自己的“肺不好”，他很快死于肺癌。他钟爱的年轻女儿艾丽莎（Elisa）被送给她妈妈监护，尽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说这位母亲是失业者，要抚养5个孩子，并曾被指控在周末看望女儿时打过她。这位母亲确信艾丽莎被魔鬼附体了，不停地打她、折磨她。最后有一天，她把艾丽莎攒向一堵水泥墙。两天后，这位母亲要邻居报警。警察到来后，发现了已死的遍体鳞伤的女孩，有新伤，也有旧伤。警察局中尉说“这是我见过的最恶劣的虐待儿童事件。”<sup>[1]</sup>

小艾丽莎的故事的一个令人心酸的特征是，多年来她多次向

许多不同的机构抱怨过自己受虐待。我们的制度似乎本可以挽救她。至少在回头来看时，有足够的警示迹象，早在她死之前，不少认识她的人就曾强烈指出过这些迹象。但制度没有帮她，使她落在了她母亲手里。“我们都有责任”，纽约市长鲁道夫·基里亚尼（Rudolph Giuliani）说。<sup>[2]</sup>他意思是，社会共同体本应该也本能够制止这起死亡。

当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向卢旺达的种族屠杀作出反应时，他表达了同一情感——这次种族屠杀杀死了80万人，占卢旺达全国人口的10%。加利提到国际社会未能干涉时说，“我们大家，大国们，非洲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我们都应对此负责。”<sup>[3]</sup>

在关于恶的难题中，旁观者的角色和责任问题是更棘手、更烦人的问题。简单分析的话，人们可以把暴力行为归咎于行恶者，把旁观者排除在外。但旁观者的作为——或不作为——常常有重要作用。纽约的社会福利体系并没杀那个小女孩，但它显然是能救她的，在这个意义上讲，基里亚尼的评述是确切的。国际社会可能无法挽救80万卢旺达人，但它本可以挽救其中一部分。

把历史划成行恶者和受害者，这虽然是吸引人的，但却是错误的。通常情况下，在场的旁观者比行恶者或受害者人数都多，旁观者有力量改变结果，不管他们意识到没有。而且，行恶者会在很多方面依赖旁观者，这些方面可能与犯罪并不直接相关，但却是重要的方面。比如，在艾丽莎的母亲这一事情中，社会系统在经济上支持着这位母亲，因为她没有工作，她丈夫在狱中。艾丽莎被杀的房子是纳税人们付的钱。换言之，我们将看到，犯暴力罪行的人依靠别人来获取食物、住处和别的东西；没有这些东西他们就不会从事暴力活动。

## ●改变立场的人

我们已反复说过，当个人行恶时，他们常怀着疑虑或矛盾心理。这种矛盾心理在团体中也会出现。当团体施暴或行恶时，常会有反对或抗拒的人。而且，当一个团体欺压另一团体时，两个团体通常都有些成员与另一方合作或为另一方工作。

大规模的恶很少符合下面这一模式——一个联合、合作的行恶者团体欺压另一群联合的受害者团体。首先，在行恶者团体中通常有人反对团体的行为，可能会以各种方式来阻止这行为。其次，受害者团体中也常有人与敌人合作，帮敌人击败自己这一伙。

大英帝国在南非的历史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个案，部分原因在于，双方的叛徒在其中起了决定性作用。<sup>[4]</sup>从远距离来看，很容易把南非的历史简化成欧洲白人侵略者击败并欺压当地非洲黑人的历史。这一人们耳熟能详的说法，其基础是团体之间的斗争，黑人白人之间界限分明。在那一动荡地区确有许多许多人扮演的正是这种角色。我曾提到过梅尔纳勋爵（Lord Milner），他的政策是“完全牺牲黑人”，这一公开、明确的政策是为了以土著黑人为代价使白人派系（英国人和布尔人）之间取得和平。而且，大规模战役也显然是按照上面的说法打的：英国白人军队，带着步枪和盖特琳（Gatling）枪，去对付携着长矛的祖鲁人。虽然祖鲁人曾大胜过一次，但最后他们的部队被击溃，他们的帝国被占领，他们的皇帝成了俘虏。

让我们再来看一下这个冲突，这次不是集中在明显的参与者

身上，而是来看看那些偏离了种族规定的路线的人。南非土著黑人中有数以千计的人帮助英国白人侵略者。如果斗争单单是白人对黑人的话，结果几乎一定是不同的。成千的非洲黑人直接为英国军队工作，干的是一个军队不可缺少的那些仆役的活。黑人引导白人在未知的、无地图标示的地区里行军，在白人聚居区他们做家中或田里的仆人，甚至有一些黑人士兵与祖鲁人作战。

当时，在那里的白人是很清楚自己对黑人的依赖性的。伊桑德瓦纳（Isandhlwana）战斗中祖鲁人令人震惊地获胜后，大家普遍担心白人聚居区无人防守，会落到住在那的黑人手里。如果所有黑人都造反攻击白人的话，很可能在南非的每一位白人都会被杀掉的。但许多黑人对白人的事业却十分忠诚，这在英国最终获胜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但如同非洲黑人之间并不一致一样，英国白人中间也不一致。在整个事件过程中，英国本土都有人反对压迫土著人，反对攻击平和的祖鲁人。实际上，那场毁掉了祖鲁帝国的战争不得不用一个不诚实的最后通牒和谎称来自祖鲁人的挑衅而发起，因为这一战争根本没有什么正义的、光荣的理由。确有一些小的领土分歧，一些英国人希望把这煽成一场大冲突。但不可思议的是，祖鲁人同意在一个英国法庭上解决这件事；同样不可思议的是，英国法官几乎一致认为祖鲁人有理。这本该使问题结束了，本可以让祖鲁人和英国人在未来的几十年间在相邻领土上和平相处。那个把法庭裁决向祖鲁人传达的官员却自行其是，加上了一系列要求和条款，其中故意包括了某些祖鲁人无法接受的要求。这使他有借口汇报说祖鲁人违反了合约，所以给英国提供了一个发动侵略的借口。

伊桑德瓦纳失利后，英国民众暂时联合起来投入战斗，但当

第二次侵略又开始时，又听到了抗议的声音。战争被批评为是非正义的。英国本土的白人公民还声称，祖鲁人有权和平地享有自己的领土。军事行为和抗议几乎同时达到高潮。祖鲁战争的巨大讽刺意义在于，英国人实际上否认了自己的胜利。被占领的祖鲁领土被允许自己管理自己，只有极少的一点英国权威。战败的祖鲁皇帝作为英国皇家贵客到英国，被当作名人来对待。英国人对他的人民和他失败了的事业十分同情。

这样，英国方面的分裂同非洲黑人方面的分裂一样都具有决定性意义。只是在黑人工人和士兵的帮助下，英国军队才赢得了战争。然后，英国对自己本国的帝国主义行为的抗议迫使英国否认了自己的胜利，放弃了从他们的士兵为之而死的战争中能赢得的任何利益。

英国在南非的例子并非绝无仅有。实际上，我把它看作是具有代表性的。还有些离我们更近的例子，可能美国公民更难以客观公正地看待它们。显然，越南战争也显示出这一同样模式。两方都有深刻的集体性矛盾。许多越南人把美国军队看成帝国主义入侵者，是想阻挠他们的国家赢得自由，但也有许多人为美国人工作，同美国人合作，有时还形成了持久的个人关系。同时，美国人关于越南战争也有巨大的集体性矛盾心理。在美国本土，人们有的支持这一方，有的支持那一方，都进行集会、游行、运动或示威。有的支持战争和美国军队；有的强烈反对战争。

越南可能是一个关于集体性矛盾心理的极好例子，但它可能不太令人信服，因为许多人把它看成是个例外。他们说，这场战争的时机不对，或者这场战争是基于错误的前提的。那么，我们值得来看一下更关涉到国家利益的美国的其他侵略战争。

这些战争中最重要的是那些同美洲土著居民进行的战争。由

于可以上溯到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一个地理错误，这些土著居民被合称为印第安人（印度人）。在欧洲人到来并占领了美洲之前，印第安人就住在这里，今日美国的大部分领土都是从印第安人那里征服过来的。

在征服美洲的过程中，集体矛盾心理从一开始就起了很大作用。实际上，如果土著人联合起来对付侵略者的话，科尔蒂斯几乎不可能征服墨西哥。但庞大的阿斯特克帝国在被征服者、邻国和敌对国间都树了不少敌人。出于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判断失误之一，这些被征服者、邻国和敌对国中的许多人都认为，同那几支西班牙部队相比，阿斯特克人是更紧要、更危险的敌人，他们把西班牙人看成一个小小的盟军，或许能有利于他们短期内胜过阿斯特克人。他们与西班牙人共享房屋和食物，帮他们理解本地语言，引导他们通过完全未知的地区，同他们一起与阿斯特克人作战。他们提供的帮助在西班牙的胜利中显得举足轻重。但令人心酸的是，他们得到的回报是，被西班牙人带来的疾病大批杀死，然后被武力征服，或者遭到屠杀，或者遭到西班牙大征服者的奴役。

往北看的话，英国人和其他殖民者也受益于印第安人。今天我们所庆祝的感恩节，部分来讲是因为早期定居者意识到，他们的存活得归功于土著人，是土著人与他们分享食物，教他们如何在新大陆种出最好的庄稼。后来在战争中，一些印第安人又同白人侵略者结盟来对付自己传统上的敌人。同对阿斯特克人或祖鲁人的征服不同，在印第安人战争中白人的胜利几乎是必然的，因为双方在人口和军事技术上相差太悬殊。但如果不是这么多印第安人帮助白人的话，胜利将困难得多。

直到他们失去了独立之后，印第安人的分裂状态仍持续着。

实际上，最后一个伟大的印第安人领袖，“坐着的公牛”（Sitting Bull）就是被别的印第安人杀死的（尤其是被派来逮捕他的印第安保留地警察）。<sup>[5]</sup>在印第安保留地，是由印第安警察来负责维持秩序、执行法律。人们可以把他们看作压迫者的合作伙伴：他们为白人政府和军队做事。但这样来污蔑他们是不完全公平的。无疑，许多印第安人觉得最好让印第安人自己充任警察，而不是把所有的武器和权威都交给白人占领军。即使是“坐着的公牛”的被杀，也极可能是紧张的年轻人在困难、含混的情况下执行危险的夜间任务时所做下的不幸行为。

同时，白人殖民者对印第安人的态度也是矛盾的。“印第安人只有在死后才是好人”，这句话据称是由边界附近的人们说的，他们吃过印第安人的苦头，同印第安人作过战。但这却远不是唯一的一种观点。实际上，这句话本身表明，某个人想把“好”印第安人和“坏”印第安人区分开来，而这句话是作为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刚才我说过，一些印第安人与白人合作，同白人交朋友，我们没理由认为，白人是不欢迎和重视这种积极关系的。

有明显的大众呼声来反对对印第安人实行军事征服。人们写信控诉对印第安人的暴行，有些人甚至费力与印第安人结盟来帮助他们更好地与当局相处，避免重大冲突。<sup>[6]</sup>

我们还可以举出别的例子。受害者似乎一次又一次地向他们的压迫者提供了重要帮助，没有这种帮助，压迫绝不会如此成功。本世纪中期的欧洲犹太人同纳粹合作，组成小的傀儡政府，按纳粹的规则在犹太人聚居区工作，甚至组织把犹太人流放到死亡营。按照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的说法，如果犹太人没有合作的话，大屠杀远不会那么成功。（有人不同意她的结论，我的阅读使我支持她的结论<sup>[7]</sup>）。阿拉伯人也帮助了十字军，有

时同他们一同作战，有时把他们放进城中去——而这些城市曾成功地经受住了侵略者发动的最厉害的围城攻势。

同时，人们发现行恶者团体中的许多成员一次又一次地反对、抗议，或有时积极地采取行动来阻挠自己这一方的计划。许多德国人反对纳粹的谋杀运动，许多人冒着生命危险来挽救犹太人。有些十字军骑士抗议暴行，试图阻止或惩罚最残忍的谋杀者。近点儿说的话，谢尔曼的联盟军在穿越南卡罗莱纳州的著名行军中，大肆焚烧、毁坏财产，但另有些人极力控制住他们，并积极帮助南方家庭和平民不受自己狂暴的同伴的伤害。

据说，那些为阻止本方的错误行为而进行的理想主义的努力经常被历史遗忘或贬低。因此，我们熟知：犹太人在欧洲许多个世纪以来都遭到迫害，但我们却不太知道，别的欧洲基督徒曾努力帮助过犹太人。中世纪对犹太人进行的大屠杀经常遭到权威人士的强烈反对，包括地方上的贵族、基督教神职人员，有人采取积极有效的行动从基督徒暴众的强烈对抗情绪中把犹太人挽救出来。<sup>[8]</sup>对于对犹太人的不公平待遇，自由派所提出的抗议已成了“18世纪的陈辞滥调。”<sup>[9]</sup>后来有德雷弗斯事件（The Dreyfus Affair）——法国军队里的一位犹太军官被错误地指控犯了叛国罪，这在欧洲主流知识分子中引起了强烈抗议和辩护。实际上，如果没有发生抗议的话，德雷弗斯事件只会是许许多多不完备、有偏见的军事正义所产生的结果中的另一个失败的、迅速被遗忘的事件。使这一事件引人注目之处正在于非犹太人领袖呼吁支持一个遭到歧视的犹太人受害者。

人们可能会问，奴隶制的受害者这一边至少应该是集体矛盾心理这一普遍原则的例外吧。（就行恶者这边说，至少在内战前的美国白人，意见是如此彻底分歧以致于发生了内战）。似乎



很难说奴隶会与白人合作来维护奴隶制。被征服的人民为征服者干活，这可能只是现实地接受现状，在现状下寻求自己的最大利益。但奴隶制是如此彻底的一种压迫形式，以致于很难设想奴隶们会不咎其过并帮助它。

同其他的集体矛盾心理的情况相比，奴隶制提供的证据可能少些，但确实有。在《一个女黑奴的生活事件》(Incidents in the life of a slave girl)一书中，作者林达·布兰特(Linda Brent)叙述说，她努力想从奴隶制下逃走，她强调说她十分脆弱，因为许多别的奴隶会主动把她交给奴隶主以谋取赞赏、钱财或别的好处。<sup>[10]</sup>如同各地的被压迫者一样，也有的奴隶忠诚于自己的同伴，有的忠诚于有权管他们的人。

把奴隶制看成是白人压迫黑人的看法也并不完全符合非洲的历史事实。可能有些时候，白人在非洲登陆，抓住黑人并迫使他们为奴，但更常见的办法是从非洲奴隶贩子手里买奴隶，许多奴隶贩子自己也是黑人。最成功的奴隶贩子之一是提菩·提坡(Tippu Tip)。他说过一句名言来评论奴役其他黑人能如何轻易地获利：“奴隶们不费一点成本。只需把他们弄来就行了。”<sup>[11]</sup>另一次，据说他眼见着一船的妇女和儿童被瀑布冲翻却说：“真可惜！那是个多好的独木舟！”<sup>[12]</sup>但他还认为，他比自己认识的一些奴隶贩子更敏感、更有同情心呢。

实际上，19世纪的一个反讽事件发生在穆罕默德·阿里领导的埃及起义之中。阿里想从英帝国手里获得独立。埃及政府证明自己无力偿还欠欧洲银行家的债之后，英国就与法国一同统治着埃及。阿里意识到埃及的经济千疮百孔，他的一个复兴经济的计划之一是重兴奴隶贸易。英帝国已在帝国内全面废除了奴隶制，坚决不同意埃及的任何奴隶贸易。这样就爆发了关于非洲奴隶制

的一场种族间的大战：非洲黑人战斗是为了复兴奴隶制，而欧洲白人则是为废除奴隶制而战。<sup>[13]</sup>

20世纪中叶美国的民权运动给美国的种族关系带来了巨大变化，但这也是在双方都有分歧的情况下进行的，尽管新闻报道显示的是白人暴众袭击黑人示威者。在最高法院和议会里的年老白人对于结束种族隔离和歧视、扩大黑人公民享有的权利和机会起了关键的作用。同时，尽管黑人几乎不曾反对过民权运动，但某些人的兴趣要小得多。比如，许多黑人公民不想参加纳什城(Nashville)的罢工，罢工组织者不得不组成“教育委员会”，通过施加轻微的体罚来迫使他们参加罢工。<sup>[14]</sup>

## ● 动机问题

为什么使压迫者集团和被压迫者集团内部都存在这样的分歧？压迫者集团内部的反对者的动机相对比较容易理解。一般来讲，是一些强烈的理想引导着这些反对者，使他们谴责同伴的暴力或压迫行为。而且，他们可能对受害者感到深切的同情。白人的反奴隶制运动就出于这两个动机。许多人是出于原则而参与了反对奴隶制的运动，他们与奴隶并无太多个人接触。（同样，大多数抗议越南战争的美国人从未去过越南，也从未见过任何越南人。）另外的人是出于对奴隶的苦难的个人同情。

即使在出于原则而抗议的人们中，自我利益也可能起了一定作用。比如，可能许多年轻人反对越战的部分原因在于，他们自己可能会在战争中冒丧失生命和缺胳膊少腿的危险。

被压迫者团体中的与敌人合作的人的动机分析起来就比较困

难了。一个因素可能是与自己的团体离心离德。比如，在自己团体中干得不好的人可能与征服了本团体的敌人合作。另一因素是个人利益，与已经胜利的敌人合作以带来权力和好处。许多与纳粹合作的德国人就是被这些好处所激励的。纳粹让犹太会（Judenrat, Jewish Council）的人及其家人免于被送往集中营。有时，犹太会成员甚至能获得几个多余的豁免权，这意味着他们有权力选择几个人而让他们活下来。

另一个可能的动机是，有可能解决与某个你不喜欢的人的旧怨，或者让你比他有权力。如果外国人占领了你的城市，处决了所有的权威人士，给了你一个有影响的位置，你可能会受诱惑，因为这意味着，你能惩罚你在城中的敌人。实际上，如果你拒绝了，你的敌人就会取得这些位置来迫害你的话，你就会更受诱惑了。如果你没有敌人，你的受诱惑程度就会小些。

如同我们已经看到过的，多数人最大的恶意是针对他们所熟知的人的。如此而来，让外国势力占上风时，这些人可能就看到了一个惩罚他们所憎恨的人的机会。我们也说过，对阿斯特克人内部统治阶层的恶意是导致他们的对手帮助入侵的西班牙人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样，许多阿拉伯和穆斯林的地方权势人物也心怀这样的恶意，这使他们帮助入侵的十字军。

在鲁道夫·霍斯（Rudolf Hoss）的回忆录中，一个最引人注目的发现是，他声称，他在负责奥兹维辛的处决时，在许多场合发现了一个模式。他说，有时，当一个犹太人走向毒气室时，会告诉他某个从纳粹势力下隐藏起来的犹太人的地址。<sup>[15]</sup>起初，人们很难相信犹太人会向杀他们的人背叛自己的犹太同胞。但这个故事似乎不可能是霍斯杜撰的，尤其是因为看了书中的其他供认和观察之后，就更不相信这是杜撰。

当然，他没说这种行为是常见的。但如果真有此事的话，动机何在？可能有些犹太人以为供出了别人就会保住自己。但霍斯说，这一解释是不充分的。他谈到，当毒气室的门已关上时，毒气室中还有赤裸的犹太人喊出些名字和地址。另有人在走向死亡时，把写有此类信息的小纸条塞到他手里。这些人的最后一举就是供出别人，使他们遭到同一命运。

在这些情况下，最可能的动机就是个人恩怨。回头来看的话，纳粹是犹太人的敌人，所有的犹太人都应该在任何时候都联合起来对付纳粹。但在实际中，多数犹太人的敌意和怨恨不可避免地是针对别的犹太人的，因为那些犹太人是他们接触最多的人。如果你知道，你和你的家人正走向不公正的死亡，而你在世界上最鄙视的人却逃脱了逮捕因而可能活下去，你很可能受诱惑供出他的藏身之处。至少你可以理解，为什么许多人中会有一个人真地这样做。在霍斯所见的成千上万的走向死亡的人中，有那么几个这样做了，这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

那些犹太人就要死了，但对大多数人来说，在被征服之后，生活还将继续下去，而同敌人合作可能就是唯一现实的事情了。印第安警察就是个好例子。人们可以坚持抱着一个浪漫的想法，英雄地抵抗到最后，但那也无济于事。欧洲白人和他们的后代最后将控制北美的大部。可能，对美洲土著人来说，要想过正常生活，最好的办法是接受事实，在这一框架内过自己的生活。在整个历史进程中常有一个分歧，一方要对占优势的环境进行不屈不挠的、英雄主义的反抗，另一方现实地接受新规矩，继续自己的生活。幸存者大部分都在后一阵营中。实际上，这是做一个幸存者的要义所在。你应当适应这个世界，以它的规矩做事，而不是同失败的事业一起灭亡。

多数人都想继续活下去。尽管从一定的距离之外看，我们常以为，那些生活在有趣的历史时代的人，其生活一定已被伟大的历史事件所湮没。但实际上多数人的生活并非如此。许多人想过自己的生活，来自广大的社会政治进程的干涉则越少越好。找工作、找个地方住、恋爱、抚养孩子、以及类似的问题继续主宰着多数人的日常生活，哪怕是在战争和革命期间。即使政治犯们受了酷刑，被杀了，年轻人仍然想彼此约会，父母们仍然希望自己的子女做功课，人们在买东西或卖东西或租房子时，仍然想谈个好价钱，好价钱总比坏价钱强。不论本人对发生在别处的恶的态度如何，人们总得继续自己的生活。

## ●被动的同伴

在本书写作之时，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正进行着残酷的内战。巴尔干半岛上的仇恨使其他的欧洲大国感到震惊。欧洲正在进入一个日益联合的时期。开始时，它向美国发出一条明确信息，希望它不要插手，让欧洲处理自己的事务。但欧洲大国很快意识到，对于该做什么，它们之间尚不能达成一致，更不要说实际去做了，所以他们要求美国参与。在这个似乎无法解决的冲突中，美国没什么明显的国家利益受到威胁，所以美国人不太急于进行军事干预。他们刚选出了一个新总统比尔·克林顿，他对外交政策缺乏经验，受他任命的人对工作也不太熟。美国人做了公开声明谴责暴力，让飞机在有争议的地区上空飞行，努力想让冲突各方达成一个和平解决办法，但很长时间后，这些都无济于事。

对我来说有讽刺意义的是，冲突中的许多受害人开始责怪美

国。一天，一个炮弹落入城区街道上，杀死了并伤害了十几个平民，旁观者挖苦地大喊：“谢谢你，克林顿。”许多美国人认为这样的责怪是很不公平的，毕竟，是塞族和克族在互相残杀，而我们却在地球的另一面，我们很难能做什么以阻止他们的互相残杀。克林顿总统并没有放出那枚炸弹，实际上，他的声明和他所做的努力都是强烈反对暴力的。但他们还是怪他。

但从某个角度来讲，这种责怪是可以理解的。那条街上的受害人自己无法阻止暴力，他们也不抱什么现实的希望认为实际的行恶者——山上那把炮弹投进周围地区的男人们，可能也有女人——会被劝服，来放弃军事利益，赞同和平。此时，欧洲社会证明自己在缔造和平问题上是无能为力的。实际上本世纪早期欧洲就爆发了好几次战争，只是在美国干预后才结束。

如此而来，受害者们把美国的干预当作自己的唯一希望，这是很合情合理的。可能对他们来说，除非美国派部队来解除交战各方的武装并带来和平，否则他们的苦难就注定要持续下去。因为一个具体的炮击就责怪克林顿总统，这仍似乎很牵强，但如果说，由于美国没有干预而使得灾难继续下去，这就不那么牵强了。在他们看来，除非美国采取最后行动，否则南斯拉夫被毁的城市中的不幸居民将继续忍受匮乏、痛苦和死亡，所以对对他们来谈，美国一天不行动就意味着又得遭一天罪。

这一事件提出了下面这个问题：在恶行中，无关的旁观者的道德角色是什么。乍看起来的话，似乎他们没什么角色，不管是道义上的还是别的。如果他们是无关的，那么从定义上来讲，他们对所发生的事情没有责任。但旁观者未作出反应，这常常是恶行的一个关键性促进因素，至少受害者会认识到这一点。可能是否该责怪旁观者是另一回事，但他们的行动或不行动同恶行之间

确实有一种因果上的联系。科学上的、因果上的分析要比道德分析更清楚些。

我在此前说过，不必做任何积极地促进恶的事就可以产生暴力：只需将阻止恶行发生的内在力量弱化即可。同样地，旁观者不必对行恶者和施暴者主动地提供帮助。如果他们只是什么都不做，尤其是不抗议、不反对，那么恶和暴力就有可能发生。

在《恶的根源》(The Roots of Evil)一书中，欧文·斯陶比(Ervin Staub)强调了旁观者的作用。<sup>[16]</sup>他的书写的是种族屠杀。他的结论是：在他所列的四次大规模种族屠杀事件中，缺乏国际抗议和压力是个关键因素。比如，在纳粹大屠杀的每一步，希特勒的人都会停下来掂量一下国际上的反应。斯陶比说，希特勒的手下人最初迫害犹太人，国际社会没有抗议，这鼓励他们。纳粹从世界性的沉默中得出结论说，别人全都赞同并想要毁灭犹太人，只是因为不够勇敢、不够坚决，才没有自己干。<sup>[17]</sup>

本世纪的第一场种族屠杀是土耳其屠杀亚美尼亚人，国际上旁观者们的反应起了关键作用。先前曾有过一个事件：保加利亚人在1876年暴动了，土耳其人的残忍镇压扩展成了大批屠杀。英国当时对土耳其是有影响力的，但他们更在意自己与土耳其搞好关系（土耳其是英国的有价值的盟友，处在靠近英国的传统敌人俄国这一战略位置），而不太在意保加利亚的公民权，所以没出现什么正式的抗议或制裁。在本世纪初，几次“热身”性质的屠杀亚美尼亚人的行动也同样只遭到个人的来信抗议而非正式的外交惩罚。上层土耳其人开始意识到，不管自己在国界之内干了什么，都可以逍遥法外。

大规模的实际屠杀行动是在一战中开始的。此时，土耳其正在作战，它与德国是盟友，德国至少可以施加相当的影响来阻止

屠杀。个别德国人写长信或做长篇发言，反对屠杀亚美尼亚人，但政府没采取行动。可能德国政府也觉得，它同土耳其政府的同盟关系比亚美尼亚公民的生命更重要。后来，当世界对种族屠杀问题更敏感时，土耳其开始否认曾发生过大屠杀。1982年美国国务院宣布，并不能确证曾发生过亚美尼亚种族屠杀——这次美国仍是意识到与土耳其的同盟关系，因为土耳其是对付苏联和美国在中东的敌人的一个重要屏障。（后来在一些抗议之后，议会才重新声明说，土耳其确实试图对亚美尼亚人进行种族屠杀）。<sup>[18]</sup>

这样，即使旁观者无法阻止恶行，旁观者的不行动也暗示着道德上的赞同。恶的特点是有许多含混和灰色地带，所以旁观者的默许这一点就变得尤其重要。如果行恶者确切地知道自己是恶的，那么旁观者的作为或不作为就无关紧要了。但大多数情况下，行恶者是含混地看待自己的：也许他们是为了某个可取的目标而使用有问题的手段，或者他们只是在对从前所遭受的苦难做出反应，只不过暴力程度不太合适。在这类情况下，行恶者可能会对旁观者的道德判断很敏感。如果旁观者一言未发，做恶者也就认为，旁观者是找不到什么来加以指责。客观来说，人们会说旁观者一言不发实际上并不表示赞同——但行恶者很少是客观的。他们非常想相信自己的行为并不是恶的，他们愿意把沉默当作赞同。

人类学家吉尔·科尔宾（Jill Korbín）<sup>[19]</sup>所做的关于虐待儿童的研究提供了一些令人心寒的例子。这些例子讲的是虐待儿童的母亲如何迫使别人沉默，然后把沉默理解成心照不宣的赞同。科尔宾的样本中有一个典型的母亲，经常殴打、折磨孩子，有时这会造成孩子身体受伤。这个妇女会把孩子带到医院，说孩子出了



点事故，但关于究竟发生了什么，她说得就含混不清、闪烁其词了。同时，她十分忐忑地等着看医生会不会谴责她——医生在文化上被当作一个神一样的人物，他什么都知道，并对人们做出明智、深刻的判断。可能这个妇女不太相信自己是个殴打孩子的恶人，而是（在自己眼里）把自己看作一个用心良苦的母亲，对难缠的孩子的一些令人生气的行为作出反应时有时有点过火而已。

医生通常把精力集中在治疗孩子的伤，而不对这个母亲作任何指责。这确实并不意味着对这位妇女的行为直接地表示赞同，但她却认为这就是赞同。科尔宾报告说，当没人指责她们时，没人向当局报告她们时，她们觉得轻松了。

当然，医生没有批评这个妇女可能是很有理由的。尤其重要的事实是，这妇女通常每次都换一家医院，这使医生不能发现同一个孩子反复地受同一种伤，一次事件很可能是个意外事故。如果医生怀疑有儿童受虐待并着手调查，他们会集中于多次受虐待的病例上，这也是合情合理的。对这位妇女来讲，每次都去看不同的医生，这并不是她用来欺骗别人的鬼把戏。对她来讲这意味着，不是一个而是几个不同的医生看了她孩子的几处伤，却没有一个人指责她什么。在她心目中，她已经经历了多次考验，而且仍有权把自己看成一个好母亲。

在几个案例中，一位虐待孩子的母亲向别人陈述自己的行为。从这几个案例中可以更明显地看出，如果没有别人的批评，会加重含混性，使行恶人心理上轻松。通常，这位母亲会给她自己的妈妈或信任的朋友打电话。她会充满懊悔，说自己伤了孩子。另一方的反应通常是表示同情：确实，孩子们有时候真难缠，任何一个正常的人都不可能每时每刻都实践着完美母亲这一理想。听知心话的人会坚持说，这不应该再发生了，但她不会把

这位妇女称作一个虐待儿童者或向当局告发她。这足以使这位妇女安心了。当然，她当时确信自己不会再那样失去控制。她的未来是清楚的，她的过去有这么一件恶事——但对方说一般的母亲都会发生这类事，所以是可以原谅的。

一般的母亲都发生这种事吗？我们从科尔宾的样本里不能得出这个结论，因为她研究的妇女最后都杀掉了自己的孩子，这在统计学意义上来讲是极端少见的。每次杀儿童，都是在长时间的虐待之后才发生的。但在这一路上，这些妇女原谅了自己，并未把自己看作一个恶人或者是长期虐待儿童的人。回顾起来的话，给她贴上这些标签很容易，也很有道理，但当时对这位妇女来讲却并不是明显如此。毕竟，她曾把孩子带给几个负责任的医学专家来检查，并没人说什么。而且，她甚至曾向她所信任的某人承认过自己的错误和自己的疑虑，但这些陈述所得到的反应只是：她不过是一个普通母亲，正在紧迫的环境中想管好自己难缠的孩子。

很明显，行恶者对别人的沉默很敏感，他们经常把这种沉默理解为心照不宣的赞同。但我们此处的核心人物不是行恶者，而是旁观者。为什么旁观者会沉默呢？

人们有时只想过自己的日子，处理自己的问题，而不必对陌生人进行评判，或对别人的错误负责。为什么美国要把自己的税收花掉，要牺牲自己的儿女的性命，去迫使地球另一边的人停止自相残杀呢？为什么一个医生或朋友有责任阻止一位妇女虐待她的孩子呢？

对那些不想使自己的卷入的旁观者来说，整个体系提供了足够多的危险，却很少有什么奖赏。比如，在前南斯拉夫出现危机之前，美国曾派部队去索马里执行“恢复希望行动”，这应该说

是去做好事的。但部队被纠缠在敌对派别和地方军阀之中。尽管有一些索马里人很感激美国的帮助，别人对美国的干涉却提出抗议并表示反感，美国士兵成了暴力攻击的目标。最后，美国只得尴尬地收兵。

想一想那位医生，他在急救室中给孩子治病，却没有向当局告发这位母亲。急救室里的大多数医生工作都很劳累，而且严格说来，他们的工作是处理伤病，而不是调查犯罪嫌疑。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控告父母虐待儿童，这要冒相当大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风险。如果医生错了，他或她可能被起诉，受到官方的指责，还会同医院方面有矛盾。

在某些情况下，采取行动付出的代价还要更大。在阿根廷、智利、纳粹德国、以及其他政府实行恐怖统治时期，大胆说出真相将会有生命危险。当然人们并不总知道危险有多大。假设你看见邻居被捕了，或者，你只是知道，由于官方采取的某些明显行动，他们“失踪了”。你会向当局申诉吗？而正是当局逮捕了他们。他们会把你也逮捕，作为一个可能的同谋犯。还经常有种可能，那就是你的邻居真地参与了某种间谍活动或某个颠覆性组织，为这样一个人站出来说话将是背叛你的国家。你应该把你的反对意见对报界说或对外国人说吗？地方当局会发现此事，你就会落在他们手里。你可能也会失踪。至少，你替人狱的叛徒说话，这就是让人对你也起疑心。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那些对政府镇压进行了公开抗议的人中，有一些是受害人的母亲。在阿根廷，一群妇女每逢星期四就集会，带着标语沿着一个小广场游行。她们要求政府释放她们被捕的子女。可能恰是这些妇女的无力无助使她们可能去抗议，她们与孩子的牢固纽带使她们愿意冒险。当然，一个军事当局很容

易驱散由一群老年妇女组织的抗议。但话说回来，镇压一些哀悼孩子的母亲，这就是承认自己在走极端。这些母亲们显然对当局不造成安全上的威胁。一个人如果认为，一群母亲是在与国际颠覆性集团合作，那他就真是犯疑心病到了荒谬的地步了。而且，逮捕一群想念子女的母亲，谁来负这个责任？这么做要求道德上极端冷酷无情，而当局却把自己看作是维护善的人，这种做法会与当局对自己的看法不符。为对付这些母亲当局采取了一些微妙的行动，但没有公开地镇压，这些母亲继续游行、抗议。

对那些不采取行动的旁观者我是深感同情的。我想起我自己的学生时代。当时，许多学生十分关心政治，想促进革命。我同他们的意见不同，尤其是在德国海德堡学习的那一年，我在那遇到了许多激进的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学生。最令我恼火的是，他们坚持说，没人能保持中立。“不选择立场，这也是在选择立场”，他们说。这大致与美国学生行动派的口号相同：“如果你不是一部分解决办法，那你就是一部分问题”，或“不支持我们的就是反对我们”。我希望自己在班上做得好，可能会学到些有趣的观点，理想上还想找到一个与之恋爱的女孩。参与到马克思主义的世界革命中去，这对我是如同建造空中楼阁一样浪费时间。而且，我把政治看作一个单调的、无聊的字谜游戏。我极其反感别人对我说，你要么是以这种方式要么是以那种方式，总之是被卷入政治之中的；或有人对我说，不参加革命者的游行就是支持现存体制。

尽管我自己有这一倾向，我必须承认，我已被说服——某些时候想保持道德上的中立的确是不可能的。旁观者有义务来防止恶，因为如果他们不去防止的话，恶会无顾忌地滋长。不管自己的事情有多紧迫，不管自己多么只想去管自己的事，恶行和暴行

的受害者却指望着旁观者对发生的事情作证并加以反对——这是个事实。也只有这一种出路。

## 中立的权威

除了确实无关的旁观者外，还会有消极的旁观者——他们既有权威也有力量阻止恶行，但却没能做到这一点。这类旁观者——领袖、政府、警察、记者——的行动或不行动会具有高度的重要性。

警察是个重要的例子。当警察没能干预时，受害者会突然无助得多，行恶者可以远为自由地采取暴力或压迫性行动。在美国，人们近期的一个讨论焦点是警察是否该介入家庭纠纷。尽管逮捕了殴打妻子的人其长远效果是不是好，这还很难说；但如果警察袖手旁观的话，受害人的确会觉得十分无助。<sup>[20]</sup>

在另一些犯罪中也有人抱怨警察没采取行动。同性恋者很久以来就认为警方不会为保护同性恋者的利益而进行干预。一群异性恋者（常常是运动员）会认为，殴打同性恋者是好玩的游戏，是好的锻炼。警方则不太愿意保护同性恋者免受运动员们的伤害。警方的不采取行动不可避免地鼓励了另一些年轻人，使他们认为可以把同性恋者当作进行攻击的安全靶子。同样，在某些时候某些地方，警方对于针对黑人的犯罪干预得不那么迅速，全由白人组成的陪审团会拒绝宣布判处对黑人公民进行了暴力犯罪的人有罪。

政府如果只是袖手旁观的话，也会在促进恶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当政府默默地鼓励自己的公民的暴力行为，表示自己不会为受害人出面干预时，就出现了引人注目的集体暴行。在克里

斯托之夜 (Kristallnacht)，当地的流氓砸毁了犹太人的工商产业，打了犹太人，但德国警察没有进行干预来帮助犹太人。在大规模的种族屠杀之前，卢旺达当局也同样表示，当图西族受害者遭到胡图族邻居的殴打和屠杀时，政府不打算介入。

政府有意地不采取行动，从而增加了恶行——关于这一点，一个最有戏剧性的例子是 1973 - 1974 年的大饥荒中埃塞俄比亚政府对国际上给予的粮食援助的反应。埃塞俄比亚是个贫穷的小国，每个重要人士都努力接近国王。边远地区的饥荒不大可能引起皇庭的注意。如一位官员后来所说：“饥饿而死，这在我们的帝国已存在了几百年，是件平常、自然的事；没人想到对此说点什么……因为这是持久的、正常的事，所以没有哪个达官贵人敢打扰最高的皇帝陛下说，在某省，某某人饿死了。”<sup>[21]</sup>皇帝有时的确巡行一下自己的国家，但他通常不在贫穷地区停留，而且，无论他到哪儿，哪的人就会为他摆出一个好排场，而不是抱怨恶劣的条件。当外国新闻界通过一个英国纪录片得知了饥荒的风声时，他们一个劲地对此提问，而信息大臣说自己不知道有什么饥荒。

于是，有大批国际新闻界人士来到埃塞俄比亚了解饥荒的事。政府拒绝让他们参观贫穷地区，因为它把这种新闻调查看作是对埃塞俄比亚内政的干预。这样，政府的自私自利——在这一件事上，政府是想在国际新闻界面前形象更好一点——使他们假称说饥荒并不存在。但是，埃塞俄比亚大学生派人到北部去，拍了些饥荒的照片，把照片交给了外国记者。当记者们向政府发言人出示照片，问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时，这个官员只说：“最高皇帝陛下对此事甚为关注”。他后来认为，这群“可恶的记者”不满意于这个回答，还要求知道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这简直是

对他的莫大侮辱。<sup>[22]</sup>

记者离开后，埃塞俄比亚人讨论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有人认为应当继续否认存在着饥荒，但信息大臣已经说过皇帝很关注此事，所以是无法否认的了。政府决定承认存在着这一问题并请求援助。

国际社会以运来粮食和派来医务救务员的形式提供了援助，但对于这些外国干预，埃塞俄比亚政府并不怎么热心，尤其是这让它觉得丢脸。“让这么多外国人进来总不是件好事，因为他们对什么都感到奇怪，对什么都批评”，一位部长后来评论道。他说，外国人对自己所见到的情况做出了强烈批评：“成千上万的人死于饥饿，而在他们隔壁就是装满粮食的市场和仓库”。<sup>[23]</sup>外国人认为，埃塞俄比亚应当把食物发给农民；这些农民因为年成不好，还了富裕地主的债后就一无所剩了。由于食物短缺，地主抬高了食物价格——这是个标准的经济反应，但在这件事中，这是个铁石心肠的反应。

对政府来说，这些外国人的建议是荒谬的。部分原因在于，富裕的地主是皇帝宫廷里的显贵，只要皇帝偏爱他们，他们就不受攻击。人人都知道，人们允许一定数量的腐败的存在，认为这是皇庭给人的好处。指控“敬爱的陛下的官方代表”<sup>[24]</sup>是引起了饥荒的投机商，这是不能接受的。实际上，皇帝有意给那些其投机行为导致了饥荒的人以额外的好处和晋升，“来证明他们是无辜的，来约束那些外国的谣言和诽谤。”<sup>[25]</sup>

下面发生的事件就更加奇特了，可以用另一政府官员的话来理解：

“每件事似乎都运行良好，有利地、成功地发展着；帝国在发展，甚至，如最高的陛下所强调的，在繁荣——突然传来报告

说，那些主动提出喂养我们那些永不知履足的人们的外国慈善者反抗了，冻结了运粮的船只，因为我们的金融大臣叶尔玛·德莱萨（Yelma Deresa）先生想要充实皇家国库，命令那些慈善者为自己的援助支付高额关税。‘你想帮忙吗？’这位大臣问道，‘那就帮吧，但你得先付钱。’那些人说：‘你什么意思？交钱？我们给予帮助！我们还得交钱？’‘是的，’大臣说，‘这是规定。你以为你们帮了忙而我们的帝国却该一无所得吗？’”<sup>[26]</sup>

这样，援助被冻结了。埃塞俄比亚发出官方声明责怪西方，说西方停止了运送食物，导致了人们饿死。宫廷成员认为，这一反应是成功的、奏效的。叶尔玛·德莱萨——这位金融大臣所收的关税使食物运输被冻结——受到了皇帝的赏识，因为皇帝终于除掉了外国干涉和批评，这使皇帝松了口气。

埃塞俄比亚政府并未引起饥荒，它也不太希望饥荒发生或持续下去。但它把自私、荣誉和贪婪看得比饥荒更重要，所以它采取的行动路线使人民挨饿（甚至使援助不能到达人民手中）。对国际社会来说，受害者们的困境是第一重要的，从这一视角上来看，政府的立场在道德上是令人反感的。但埃塞俄比亚政府看待问题的方式就不同了。被威胁的自尊心是它最关心的问题。它不能对富裕的地主们加以镇压——是他们的投机行为使人们得不到粮食，引发了饥荒——因为这些地主是政府的显要成员，是皇帝的代表，指控他们会令政府蒙羞。政府反对外国援助，是因为一有援助到来，国际上就会有许多人知道此事，而这对政府是不利的。在皇帝及其集团自己看来，经过他们长期的艰苦工作才把本国搞成了一个现代的、成功的、发展的、值得国际上尊重的形象。他们痛恨自己的劳动果实被不忠的学生和喧哗的外国记者们破坏掉。在他们看来，记者和学生们是在小题大作。他们国土内



的贫穷、边远地区有人饿死，这只是一个自然的、正常的现象。

## 间接帮助

不提抗议的旁观者还会以另一种间接方式促进恶。撒旦本人可能会有无限制的预算和无限的自由时间来完全致力于制造麻烦。但实际上，行恶者们（或集团、组织、国家）是要依赖于商业和社会交换才能存活的。他们未必需要别人来支持或赞同自己的暴力、压迫行为，但他们确实需要别人的合作才能继续活下去，才能达到一个合理水平的安全和舒适。

这种依赖给了旁观者更多的力量。他们可能无力制止某一特别的暴力行为，但如果他们把自己的抗议转换成在其他领域拒绝合作，做恶者可能就会感到压力了。

国际禁运就是基于这一原则的。由于有国际法，即使它们强烈地反对这一国的作法，各国很不愿干预别国的事务。这样，当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美国才派兵去打伊拉克；但后来当伊拉克发起了一场对住在境内的库尔德人的残酷战争时，国际社会看不到有什么干预的理由。但对这类行为的反对有时的确会导致禁运，伊拉克几年来一直被禁运困扰。同样的禁运也给南非施加了压力，使它结束了其种族隔离政策，还有几个别的压迫少数民族和限制人权的国家也被实行了禁运。

但遗憾的是，禁运是一种不明确的工具。新闻报道一直表明：对伊拉克的禁运未达到预期的效果，由于禁运而造成物资短缺和匮乏的受害者是普通百姓。

尽管禁运和类似的压力方式并不总是造成预期的结果，但它们有时是很有效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各国是互相依赖的，大

多数国家需要许多同广大的国际社会交换而得来的物品。在一个小规模内，美国的暴力青年帮需要其共同体提供给他们许多物品和服务，社会共同体的“禁运”就意味着许多帮派的解体。

在马丁·桑切·詹科斯基（Martin Sancher Jankowski）关于城市帮派的书中，<sup>[27]</sup>旁观的共同体的影响是个核心观点。詹科斯基基本上摈弃了媒体对帮派的简单化模型——媒体把帮派描述为欺压自己生活于其中的本地区，使邻居们太害怕报复了，从而不敢向警方告发其犯罪行为。相反，他说，多数帮派依赖于共同体的善意。如果他们要行恶或犯其他的罪，他们一般去别的地区而不是欺压本区。帮派需要其共同体。如果它失去了共同体的支持，它就极容易变得脆弱。毕竟是由当地的共同体来提供给帮派成员食物和住处（包括聚会之处）。如果邻居们向警方报告帮派的所在和行为，帮派将发现自己很难有效运转。

为什么共同体肯容忍帮派呢？帮派常被看作是进行社区防卫的一种有效的、可依赖的形式。许多贫穷的社区不信任警察来保护自己，其原因很多，包括警察反应慢，同警官没有个人关系，以及从前被警察压迫和歧视的历史。实际上，我们已曾注意到，美国历史上，警察在帮助黑人公民时常常办事不力，所以某些地区的黑人邻里们更愿意把自己的安全交托给在社区长大的男孩子们而不愿交托给警察。这也不足为怪。

而且，因为帮派成员就住在当地，所以帮派说到就到。邻里们都认识帮派里的男青年。而且，社区常常相当需要保护。如同研究者已经指出的，一个帮派一般到别处去犯暴力之罪，这意味着本社区经常会受到来自其他社区的帮派的人侵。此时就需要自己的帮派保护本区反击入侵者。所以，关系可能是互利的：社区支持帮派，给它提供食物和住处，帮派给社区提供保护。

如此而来，帮派并不需要社区在犯罪行动中帮助自己，但确实需要这种支持结构。詹科斯基强调说，从他在帮派中生活的10年来看，当帮派与社区关系变坏时，帮派很快就会互解。虽然个别地区可能受到本区帮派的欺压而觉得无助，但实际上，帮派对社区的依赖要大于社区对帮派的依赖。帮派得要跟社区搞好关系才能存活。

即使有组织的犯罪也需要那些不直接参与犯罪的人的支持。如黑手党徒内克·卡拉曼第（Nicky Caramandi）告诉作者乔治·阿那斯塔西娅（George Anastasia）的那样，即使是黑手党的最危险、最致命的活动也牵涉到并不身在黑手党中的人：“我们借他们的车，他们给我们在房子里隐藏枪支，他们冒各种风险。我们让他们做各类事。我们在开枪射击后，会到一个人房中去换掉衣服。你知道，开枪之后，得用醋洗洗，冲个澡，以免火药味留在你身上。你还得换掉衣服。”他还说，同组织外的人的这些关系是“黑手党的力量和脊梁。”<sup>[28]</sup>

对恐怖主义者来说也是如此。人们心中的模式是：邪恶的、致命的革命分子闯入社区，对某个人犯下大罪。实际上，恐怖分子也需要社区的许多帮助，他们需要安全的房间用以藏身，他们需要钱，他们需要食物和住处，他们需要集会场所，需要存放枪支和其他物品的地方。确实有一两个恐怖分子轻易闯到世界上的许多地方，放下一两枚炸弹。但任何一个持久一点的恐怖运动都需要一个坚强的社区支持网。

爱尔兰共和军就是个例子。他们爆炸和暗杀的行为之所以能持续多年，只是因为他们在爱尔兰有许多支持者，他们希望促进爱尔兰的独立事业。多数工作岗位不会允许你请一个月假去执行爆炸使命，即使你能在一周内完成此事，也会有人注意到你没来

工作。但是，必须有人买食物、付账单，所以必须有人工作。如果普通的工作阶层都不支持爱尔兰共和军的话，他们就不会这么长时间还在活动了。

## 让他们高兴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说过，长期做恶的人至少需要不参与的旁观者的消极合作。除了几个明显的例子外（比如保护了本社区的帮派），行恶者是如何取得这种支持的呢？要让人面对着正在进行的恶而保持沉默与合作，这一定很困难。许多人无疑愿意相信，如果恶发生在本社区的话，他们会挺身而出抗争恶。如果你所在的州政府开始逮捕和屠杀少数派团体的无辜成员，你会抗议吗？多数人会说当然我会的。但在这类想象的困境里做到品德高尚是很容易的。实际上，当这类事真地发生时，多数人并不抗议。我们怎么来理解这种沉默？

一个关键因素是，压迫性政府对某些团体的压迫，常常被它为多数人谋取的积极福利抵消掉了。或至少他们许诺过带来重大的发展，人们一直相信他们，直到想改悔已经太晚。纳粹和军事政府经常为他们的国家带来积极的好处。纳粹为一个已无力地陷入了混乱和灾难之中长达十年的国家恢复了经济繁荣，在城市中恢复了和平与希望。同样，阿根廷人也阻止了他们的国家从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变成一盘散沙。

当这类政府真地解救人们时，会有一种感激因素，使人们即使在一些有问题的行为中也会继续支持它们。想想，假设你与家人出海去，船沉了。有人路过，救了你们的命，把你们从水中打捞出来，用温暖的毯子把你们裹起来，送你们上岸。在向岸上

航行的途中，你的救命恩人凑巧对另一民族的人说了几句贬低的话。你不同意他的说法，但你是不是就称他是个偏见分子？当然你不会坚持让他停下船，再把你们一家人放到水中去，可能你一言不发。实际上，当那个人说出那些有偏见的話时，就仿佛你已是同意了，他看着你的眼神，还用一种心照不宣的方式微笑。他救了你的命。于是你至少也会同样微笑，还会点头。

自尊也是个促进因素。多数人想为自己的国家感到自豪，强大的政府常使民族自豪感有了坚实的基础，常常使已遭毁坏或已经丧失的自豪感得以恢复。不论苏联有什么缺点和不足，它至少使俄国人为自己的强大国家感到自豪，这个国家有广大的国土、强大的军队和奥运会上的胜利。1989年俄国抛弃了共产主义，这给人带来创伤。部分原因在于，俄国成了个二等大国，它不得不面对自己已下降了的声望和地位。自豪感的丧失是俄国人怀旧地支持共产主义的一个原因。（这些天当我看奥运会时，我总是希望俄国成绩会好。因为，如果俄国人看到，他们在民主制下也能取得象征性的伟大和成功的话，这可能更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事业。）

在压迫性政权下，人们常会得到个人好处，这也会使他们在政权做恶事时不会抗议得太猛烈。有必要意识到，大多数压迫性政权并不是压迫每个人。多数情况下，它们会给多数人带来好处。<sup>[29]</sup>这些好处超过了那些由稳定的经济、法律与秩序、共同体自豪感等带来的集体性社会好处。

有时这些好处只是口头上的。比如，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时期，当局允诺说，任何参加了杀死异教徒仪式的人都会获得精神上的好处。这是促使人们参加那些异教徒被审判并处死的盛大节目的原因之一。目睹那些邪恶的、基督教的隐秘敌人因自己的错

误信仰和颠覆性活动而被处死，这被认为对一个人的灵魂有利。

国家实行的清洗对某些人会伴有更切实可见的益处。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sup>[30]</sup>指出，只要他或她不是清洗的受害者，清洗对一个年轻人的前途就是大有好处的，因为它创造了工作机会。如果公司或科局中高层官员的一半都被送进了监狱，结果之一就是会出现大量职位空缺。年轻人升到了高位，有名誉有权力、有高工资——比他们所指望的升迁快得多。假设你是个处在这样一个位置的年轻人，那么你对政权是什么感觉？它给你带来了作梦也没有想到过的职业上的成功。你的家人和邻居都以新的尊敬的目光看你。你的岳父、岳母，他们一向瞧不上你，认为你配不上他们的女儿，现在尊敬你了，向你讨教或求你帮忙，向他们的朋友吹嘘自己的女儿的“大腕”丈夫。在此情况下，你很难对政府持批评态度，因为它令你这么好地实现了自己的潜能。你在现存制度下飞黄腾达了。

从一段距离外看，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反应中的缺陷。这年轻人的升迁不是出于他自己的成就，而是出于政府对他先前的上司所采取的邪恶行动。而且，我们可以预想，当下次清洗来临时，许多升迁如此之快的人也可能将被逮捕。但对当时当地的人来讲，事情就不是这样的了。人们常认为自己配得上自己的成功。即使你意识到你之所以升迁，其直接原因是你从前的老板被逮捕，你也可能集中关注的是这一事实：你在本职位上的多年的努力工作使你在出现职位空缺时得以升迁。这样，在你看来，你应该升迁，而清洗只是个时间安排上的凑巧而已。

而且——这是重要的一点——如果不轮到自己，人们一般不会意识到这种逮捕是多么专断、多么无根据。他们可能会觉得，在他们的组织中真有这么多数叛徒和暗中破坏者，甚至在他们认识

甚至喜欢的人中也有这么多，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但他们一般认为，有些指控一定是真实的。毕竟，政府怎么会把一大批忠诚地服务于它的清白无辜者加以逮捕并关进监狱呢？

后来的审判和招供证实了人们的假设：真的有阴谋破坏者。可能过去这些年之所以成绩不佳，部分地反映了那些前领袖的破坏，而这些前领袖现在已经入了狱，或者死了。对像你这样的乐观的新发迹者来说，你刚被置于负责位置，有机会实现你的梦想，前途是光明的。只是当后来你也被捕时，肥皂泡才破了。即使在那时，你还很震惊，以为一定是搞错了。你知道自己是无辜的，指望着被洗刷清白。逐渐地你才开始意识到，你自己的清白不能保护你，正如你的先行者的清白也不能保护他们一样。但此时已经为时太晚了，而且不管怎样，已在狱中的人们所感到的失望与幻灭对政权来说并不是出乎意料的问题或是什么严重问题。又有一个年轻人被升迁了来代替你，他们的感觉正像你几年前在他们的位置上所感觉的完全一样。他们对你的叛国和被捕感到吃惊，但很感激于自己的才能被发现了。他们有了一个做重要工作的机会，感到很乐观。

这样，即使一个政府逮捕或屠杀它自己的忠实公民，也会保有某种支持。那些升迁的人工作得相当好，实际上，虽然他们最终也在清洗中死去，清洗在短期内却会提高他们的忠实程度。看见了政府骗局的人只是那些呆在监狱里的无辜者，但他们的观点已没人听到了，而且不论如何，他们很快就会死了，也不会碍着什么事。从政权的观点来看，它在城市中和办公室中所见的人都是忠诚的、感激的、勤劳的支持者。

如果这类好处失灵了，那么政权总会依靠恐惧和恐吓来压制反对意见，从多数人那里获得消极的合作。当然，这类方法可以

合起来用。那个刚被破格提升的年轻人刚得到了岳父岳母的尊敬，他尤其不可能用这些去冒险。他不大可能公开宣布说，清洗是非法的，入狱的受害者是无辜的，即使他确切地知道这是真的——而且他很可能如此肯定清洗是非法的，受害者是无辜的。即使他真地肯定了，他也会意识到，说出来会令他成了靶子。他不再能享受他年轻妻子眼中光辉的仰慕之情，他邻居的尊敬之情，他孩子们也不再能因为他给买的新东西而高兴，或者是他岳父说话时将不再有尊敬的口吻；他如果说出来的话，就是令自己和家人都冒险。他将面对监狱、酷刑和死亡。他妻子和孩子被抛入了贫穷之中，不得不与那些岳父母过活。这些岳父母将又认为他的突然提升是因为可耻的阴谋，而不是他自己的功绩。他的邻居会避免说自己认识他。何苦呢？最好还是接受自己的好运气，闭上嘴吧。

### 注释

- 【1】佩瑟尔 (M. Peyser): 《小艾丽莎之死》 (The death of little Elisa), 《新闻周刊》 (News week),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42-45 页, 第 42 页。
- 【2】佩瑟尔 (1995), 第 42 页。
- 【3】普鲁尼尔 (Prunier) (1995), 第 277 页。关于卢旺达的统计数字来自这本书的前半部分。
- 【4】这个叙述是基于莫里斯 (Morris) (1965) 和帕肯海姆 (Pakenham) (1979), (1991)。
- 【5】米勒 (D. H. Miller): 《鬼之舞》 (Ghost dance),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59 年。



- 【6】米勒 (1959)。
- 【7】鲍曼 (Bauman) (1991) 讨论过这个问题。他说，如果一个犹太人拒绝合作，会有别的犹太人来合作，所以反抗是没用的。但我认为，阿伦特 (Arendt) 的观点所假定的是集体反抗（而不是在整体合作中的个别人的反抗），她的观点会跟鲍曼大不相同；鲍曼也承认，集体反抗会有力得多。我们必须从做恶者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行恶者需要某种帮助，如果他们从某些人那里得到了帮助，另一些人做什么就无关紧要了。
- 【8】卡米歇尔 (Carmichael)，第 58 页。
- 【9】同上书，第 102 页。
- 【10】布伦特 (L. Brent)：《一个奴隶一生中的事件》(Incidents of the life of a slave girl)；加尔德 (L. M. Child) 编辑；San Diego, CA: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3 年。
- 【11】帕肯海姆 (1991)，第 30 页。
- 【12】帕肯海姆 (1991)，第 30 页。
- 【13】帕肯海姆 (1991)，第 30 页。
- 【14】见 P. B. S 的电视纪录片《关注赏金的眼睛》(Eyes on the Prize)，第 13 集。
- 【15】霍斯 (Hoss) (1992)，第 160 页。
- 【16】斯陶比 (Staub) (1989)。
- 【17】斯陶比 (Staub) (1989)，第 87 页。
- 【18】斯陶比 (Staub) (1989)，第 185~187 页。
- 【19】科尔宾 (J. E. Korbin)：《因严重虐待儿童而被监禁的妇女的童年经历》(Childhood histories of women imprisoned for fatal child maltreatment)，见于《儿童虐待与漠视》

(Child Abuse & Neglect), 1986年, 第10期, 第331-338页; 科尔宾(1987):《被囚母亲对受她们严重虐待的儿童的看法和解释》(Incarcerated mothers' percep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ir fatally treated children), 见于《儿童虐待与漠视》, 1987年, 第11期, 第397-407页; 尤其是科尔宾的《母亲对儿童的严重虐待: 一个可能的框架》(Fatal maltreatment by mothers: A proposed framework), 见于《儿童虐待与漠视》, 1989年, 第13期, 第481-489页。

- 【20】葛莱斯(Gelles)和斯特劳斯(Straus)(1988)。关于被捕的影响, 见谢尔曼(L. W. Sherman)和贝克(B. A. Berk):《被捕对于家庭暴力所产生的特别的抑制作用》(The specific deterrent effects of arrest for domestic violence), 见于《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4年, 第49期, 第261-272页; 谢尔曼和史密斯(D. A. Smith):《在认同中的犯罪、惩罚与风险: 密尔沃基和奥玛哈实验》(Crime, Punishment and stake in conformity: Milwaukee and Omaha experiments), 见于《美国社会学评论》, 1992年, 第57期, 第680-690页。
- 【21】卡普辛斯基(Kapuscinski)(1984), 第111页。
- 【22】卡普辛斯基(Kapuscinski)(1984), 第112页。
- 【23】卡普辛斯基(Kapuscinski)(1984), 第114页。
- 【24】卡普辛斯基(Kapuscinski)(1984), 第115页。
- 【25】卡普辛斯基(Kapuscinski)(1984), 第117页。
- 【26】卡普辛斯基(Kapuscinski)(1984), 第117~118页。
- 【27】詹科斯基(Jankowski)(1991)。

- 【28】阿娜斯塔西娅 (Anastasia) (19??), 第 226 页。
- 【29】罗斯 (Roth) (1964), 第 226 页。
- 【30】阿伦特 (H. Arendt): 《集权主义的起源》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3 年。

## 第四部分

# 结 论



## 第十一章

# 为什么存在恶？

那么，为什么存在恶？——存在犯罪、暴力、压迫、残酷等诸如此类的形形色色的恶？我们知道这里不存在任何单一或简单的答案。恶不存在于单个个体的单独行动中。行恶者和受害者——很多情况下还有旁观者或观察者——是绝大多数恶行的必要构成要素。恶是社会作用、塑造的产物。它不是偏居于我们的基因或者我们的灵魂中，而是存在于我们与他人的相互关系中。

恶需要一个人的故意行动，另一个人受害，以及后者或者旁观者的认识和判断。鲜有人把自己的行为视为恶。如果它们没有给人带来伤害、痛苦和折磨，就不能被称为恶。偶尔，手淫、酗

酒、渎神被看作是恶，虽然并没有人受伤害，但是无受害者的恶属于边缘的派生的范畴。使人受到伤害是恶的关键要素。受害者是发现恶的第一人。

恶是如此地取决于受害者（也包括与受害者持同感的观察者）的认识，社会科学家却头疼地认识到受害者的感觉存在着非常之多的偏见和歪曲。我把这些成见统称为：“纯粹恶的神话。”社会科学家完全乐意掩盖行恶者行为的理性化，但是意识到受害者一方的认识注注带有很大程度的偏见，使人对洞悉恶的本质的前景失去了信心。人们倾向于根据“纯粹恶的神话”来歪曲现实以符合他们的预期。结果呈现出来的总是一幕善恶分明的舞台剧，其中，清白无辜、好心好意的受害者遭到了倨傲不逊、患有虐待狂、失去控制的作恶者无缘无故的攻击。这些恶人憎恨和平、美，以伤害他人为乐。

恶存在四种主要的根源，或者说人们作出（被人视为）恶的行径存在四个主要的理由。通常，善良的人会在这些因素单独或者一起作用的影响下，作出恶的行径。四种因素合力影响产生的恶行最难对付。

恶的第一个根源是对物质财富单纯的欲求，比如金钱、权力等等。这些目标并不普遍地被视为恶，尽管偶尔有宗教团体或其它权威谴责这些欲望。在这种情况下，区分恶不在目的，而在手段。每个人都想有钱，但是只有罪犯用暴力来赚取。之所以选择恶的或暴力的手段是因为他认为其它合法的手段不够成功。暴力的恶的手段的确经常地取得了短期的有限的成功，但是从长远看，他们根本不能可靠地提供所希望的物质利益。暴力充其量是创造和维持权力关系的一个有效的工具。

恶的第二个根源是遭到威胁的自负。恶棍、暴徒、罪犯、杀

手以及其他作恶者具有高度的自尊，这与最近流传于美国文化中令人惬意的假设不同。当一个人对自己的好评遭到别人的怀疑时，暴力即产生。表示不敬、攻击别人的名誉、辱骂或侮辱某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人丢脸经常会引起进攻性的反应。最易于使用暴力的个人（国家、群体亦然）就是那些自尊最容易遭到威胁的人，特别是那些对自己评价过高或者其高度的自尊时常下跌的人。此外，暴力通常直指威胁自尊之人（偶尔是指向有意义的替代物）。这种暴力通常不能证明被争议的自我价值，但是它的确恐吓、压制、惩罚了批评者，并且通过建立对批评者的统治来提高自尊。

恶的第三个根源是理想主义。当人们坚信他们站在正义一方，正在致力于改善世界时，他们经常觉得运用强硬手段来对付反对他们的恶势力是正当的。人们经常用目标之高尚来证明暴力手段的合理。实际上，这些手段沾污、歪曲了高尚的目的，但是似乎没有人意识到这一点。人类的天性使得人们倾向于在群体内团结一心，在群体间势不两立。每个群体都贬低别人，抬高自己。群体间的竞争逐渐演变成残酷的冲突，其中每一方都真诚地认为自己是正义的一方，需要采取强硬措施摧毁反对他们的恶势力。当行恶者为理想主义驱使时，受害者别指望能得到多少仁慈。

恶的第四种根源是追求淫虐狂式的快乐。四种根源中，这种根源产生的恶所占比例最小。对杀手、刑讯者、强奸犯以及类似的作恶者的观察结果大都表明，只有大约5—6%的行恶者从施加伤害中实际得到了快感。再者，虐待狂似乎是后天习得的癖性。也许，它产生于人体以积极的情感来弥补不快的情绪反应这一本能的模式。结果，人们就像学会克服对下落的本能恐惧来享



受尽量延缓张伞的跳伞运动（Skydiving）一样，他们以类似的方式学会了享受刑讯和杀人之乐。然而大多数人似乎没有学会享受伤害之乐（可能是因为他们出于内疚或同情，拒绝这样做）。被受害者视为虐待狂的诸种表现，比如行恶者们顾自大笑，也许只是十足的麻木或者哥们义气（Camaraderie）的流露。

众所周知，恶的四种根源颇为普遍。这使人不由得发问，为什么暴力和压迫并不是如此普遍呢？答案在于暴力的冲动通常为内心的抑制因素所克制。每当人们萌发痛打别人的念头时，他们就运用自我控制来加以避免。对恶的四种根源的讨论因此必须建立在对近因（Proximal cause）的理解上，是近因打破了这些内在的克制。自我控制也会消失，原因也许是因为教养和社会化没有将它培养得足够强大；或者因为自控力被紧张感耗尽；或者因为强烈的不安使人们停止了关注；或者是因为文化告诉人们在某些情况下失去自我控制是正确的。许多大恶开始于一个小小的、模棱两可的举动，它越过模糊的界线，然后逐渐升级，最后酿成大的暴力。尤其是在群体中，当群体成员彼此激发出恶意的冲动，丧失了个人负责的信条，并且强迫对方信奉佐证他们所作所为的大道理时，恶就开始膨胀升级。

伤害别人通常使人感到难过，虽然这种感觉更多地表现为生理上的厌恶而不是良心上的折磨。许多作恶者想出了精致的理由来说服自己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可接受的，他们应该忽略不快的感受。受害者和观察者经常发现这些理由软弱无力，完全经不起推敲。但是作恶者使自己蒙蔽在一些一目了然的真相里，拒绝听从任何批评性的剖析，一意孤行。当他们试图相信他们的行为正当时，他们经常能够设法做到。这些理由在受害者和旁观者看来是虚弱的，因为受害者和旁观者根本无意接受。

“纯粹恶的神话”把作恶者群体描绘成铁板一块，全心致力于蹂躏清一色的无辜的受害者。但是在现实中，恶的双方都需要加以区分。受害者群体中的一些人与恶人沆瀣一气，相互勾结；作恶者群体中的一些人则反对暴力，试图帮助受害者。另外，还存在大量的旁观者群体，他们可以发挥比想象中要大得多的影响。

以上描述了恶的构架的大致轮廓。此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因素可以使恶发生变化：改变攻击性行为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影响受害者将遭受的痛苦的程度。举例来说，研究攻击性行为的研究者识别了一类重要的催化变量，比如炎热的天气以及攻击性的暗示等等。虽然本书笔墨有限，未能详述，<sup>[1]</sup>它们却真实存在并且不容忽视。本书强调了恶的根本原因以及恶的主观过程，这一理论框架尚存大量的空白需添入对催化变量的论述。催化变量经常是导致恶的关键。

## ●量度和平庸

“他看上去倒是一个难得的好人，又正派又可靠。”

——被判定犯了暴行的罪犯其邻里们在接受新闻采访时，经常会这样说。在这一类新闻报道中，这句话已是耳熟能详。这意味着邻居们还不能改变他们对这个人一贯的认识而把他归为恶人。他们惊讶于某些人丝毫未表露出恶的迹象——甚至在某个方面还好得非同一般——竟做出了如此可怕的事。

邻居们的惊讶和他们不愿相信可怕的真相，表明人们理解作恶者的恶时存在普遍的困难。去相信自己圈子中一个明显有道德

有教养的人——一个朋友、一个邻居、一个同事——能干出酷烈的暴行，似乎违背了一个人对世界基本的理解。其中必定存在着某种未解之谜。因为理应是恶人才做恶事，并且许多作了恶事的人并不符合恶的传统模式。

这些传统模式正是理解恶的一个主要障碍，这颇具讽刺意味。因为构建“纯粹恶的神话”就是帮助我们理解恶——结果它却妨碍了这种理解。这个神话是受害者的神话。在受害者与行恶者的观点之间经常存在着几乎不可逾越的鸿沟。一旦我们站在受害者的立场来分析恶，我们真正理解行恶者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

几乎所有探讨恶的作者都受到了汉纳·阿兰德（Hannah Arendt）对“恶的平庸”（The banality of evil）这一著名的洞见的影响。她的洞见建立在她对著名的纳兹·伊基曼（Nazi Eichmann）一案的观察之上。所有人都认定他肯定是一个披着人皮的恶魔，但他却只是一个普通人。他的普通使人极为失望。当面对一个历史上罕见的杀人如麻的高级杀人犯时，你希望感到浑身触电，甚至害怕坐在附近或者害怕他把目光落在你身上。然而，这个人的面孔和举止就像是某个曾经与你在公共汽车上数次同座的人，某个你很少注意或者很少想起的人。

对“恶的平庸”的震惊主要缘于恶人与其罪行不成比例。人们被这个人作恶的残暴性所震动，因此，在头脑中也希望被作恶者的外表和个性的力量所震动。当未能如愿时，就会感到惊讶。不过，“量度差”对此——即对“恶的平庸”产生的惊讶和失望——提供了一种解释。罪行的残酷明显是从受害者的角度作出的判断。但是对行恶者而言，这远远谈不上残暴。如果从行恶者的角度来看待罪行，它似乎是一个极端普通平庸的人理应受到的对

为什么存在恶？

待。

因此，读者在得知“魔鬼”科蒂·斯戈特（Kody Scott）在近距离射程内瞄准受害者的胸腔连发数枪，杀死一个年轻的熟人后，竟马上驱车回家去看“贝尼·黑尔的表演”（The Benny Hill Show）时，要感到大为震惊。有人认为他在结束一个人的生命之后，应该被胜利感、或者内疚、担心被抓住、懊悔、或者虐待狂式的复仇的满足感所吞噬。但是这种预期是以受害者的生命的重要性为尺度来衡量这一行为而得出的结论。站在斯戈特的人生立场来看，杀人不是件大事，整个事件的意义在于他结束了自己为履行义务和责任而必须应付的个人的麻烦。

## ●天性和文化

历代的人类思想和宗教信条都把恶阐释为一种永久性的现象。但是，当前把恶当作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人类现象而进行的探讨引发了一个问题，即到底应该诉诸本能还是诉诸文化来解释恶。心理学对两个方面都提出了强有力的见解。一些敏锐、深刻的观察者提出，人类具有本能的天然的进攻性。但是实验室的研究者审慎地坚持说，学习和社会化解释了大量的乃至全部的进攻性行为。

这里，深层次的问题不在于科学解释的方式和用词的繁简。深层次的问题为大多数思考者所熟知，即：人类性本善还是性本恶？某些人性本恶吗？当孩子长大成为杀手、强奸犯、骗子时，父母应该谴责自己的过错吗？是基因决定暴力的犯罪行为吗？如果是，自由主义者更新生活的理想难道只是一个愚蠢的狂想？社

会能重新设计，使人们和平共处吗？基于当前所取得的研究证据，人们尚没有十足的把握来回答所有这些问题。但是本书所包括的材料，为作出一些尝试性的回答提供了根据。

我们将讨论是天然本能还是社会化的文化能够完全解释人类的攻击性这一问题。两种极端的观点都站不住脚。简单地指出本能或遗传不能全面地解释暴力和侵略。很清楚，许多攻击性行为是学会的，并且大多数是特定环境的产物。本能没有安排大多数的哺乳动物相互残杀。二十世纪骇人的大屠杀表明人类文明化的进程，如果有什么作用，那也只是增加而不是减少了暴力。<sup>[2]</sup>文化和历史的变迁与暴力犯罪以及类似的恶的发生成比例地消长，这也表明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

同时，对一些事实认真分析的结果表明将人类所有的暴力都归结于文化和社会化也是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助长或减少暴力，但是没有哪个社会达到了根除恶。与某些理想主义的想象相反，儿童对于憎恨和偏见不学自会：他们动辄作弄某个与众不同的小孩，或者攻击别的群体中的孩子。生理过程比如睾丸激素分泌水平（testosterone levels）对于攻击性行为有很大的影响。不考虑文化或背景情况，全世界的男性暴力都是由同一类生理群体所为：即从青春发育期到刚刚具有生殖能力这一时段内的年轻男子。

几年前，在一次学术会议上，我有幸与一位我仰慕已久的杰出的社会心理学家进行交谈。他给我讲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使我对社会化与攻击性行为的理论形成了持久的失望的看法。像许多进步的加利福尼亚学者一样，他和他的妻子决定在抚育子女时，只教给他们健康的、为社会所嘉许的价值。这意味着他们的儿子没有玩具枪。男孩们对此也不甚抱怨。他们只是把已有的那

些玩具当枪使。有一天，这对父母发现他们的一个小孩正在满屋追赶另一个男孩，手里拿着一块吃剩了的花生黄油果酱三明治——他竟然把它仔仔细细地啃成了一把手枪的形状！他用手枪形的三明治对着他的兄弟，口里发出响亮嘈杂的射击声。那一刻，他的父母颇感不安的不是花生黄油滴落在他们昂贵的白色地毯上，而是不安于他们正在一点点地消失的信仰，即对用具有教育意义的玩具把孩子们包围起来就可以培养出既有男子气又性情平和的儿子这种教育方式的信奉。后来他们让了步，给他们的孩子买了一些玩具枪。

这对父母在他们的计划失败后，给他们的儿子买玩具枪时必然感到的失望决不会绝无仅有。人的天性并不是如理论家希望的那样，像一块白板，可以任意改写。数以百计的试验性的乌托邦公社（experimental utopian communes）在一盘散沙的家务杂活和鸡毛蒜皮式的争吵中以失败告终，在一些情况下，还引起了大规模的屠杀。美国的意识形态由各种族融合到文化多元主义中的转变并没有消除种族间的仇恨。改由母亲而不是父亲来负责培养孩子的转变也没有产生出一代比较敏感和热爱和平的年轻男性；如果有什么变化，统计数据表明他们比以前更糟。对电视节目暴力内容的定期的政策变化也没有使犯率曲线出现显著的下降。

同时诉诸文化和天性才可能对人类的攻击性达到令人满意的理解。研究者不可能将某一特定的暴力行为直接归因于特定的基因或者其它遗传性的生理特性。但是，很清楚，天性决定了人们具有一些能够导致攻击性反应的脾性。生命在很早的阶段就有了愤怒情绪，表现为对令人沮丧的东西大喊大叫。团结同党，排斥异己的倾向似乎无从根绝。不过，在教育人们怎样表达和控制他们的攻击性冲动方面，文化能够发挥很大的影响。文化同样也塑

造了孕育这些冲动的环境条件，包括作出反应的时机，作出正确反应的重要性，以及何为正确的标准。文化也阐明了关于恶的信仰和神话。

引起恶的原因深深地根植于人类的天性以及人类的文化之中。改变文化不可能消除恶。不过文化能够使情形变得好一点或者差一点。也许平等的机会能够降低借助于暴力手段获取物质财富的倾向，可惜尚无确凿的证据。不大肆强调荣誉、自尊、公众的敬仰，或者提供多元的、明确的标准来证明自我的价值也许可以抑制用暴力维护名誉的倾向。对于个人权利和“目标不能证明手段正确”坚定的文化信仰则有可能防止理想主义豢养兽性。

个人虽然控制不了大的文化模式，但是可以控制与他人的关系模式。个人虽然不能够杜绝恶的根源，但是可以避免恶的直接起因。防止暴力冲动变为行动所需的内在克制力也许是人们抑恶扬善最为重要最有希望的武器。父母是否应该为他们的孩子长大后杀人而谴责自己，这一问题得辩证地回答。他们也许不应该为他们的孩子具有这些杀人的，或者暴力的冲动谴责自己。但是他们得为没有教会孩子养就足够的自控力来抑制这些冲动而谴责自己。不过，在一些情况下，他们可能没有机会。

## ●恶的远景

世界将变得更好还是更糟？十九世纪的启蒙知识分子将历史理解成一个逐渐上升的进化过程——社会日趋完美，个体日臻完善。二十世纪却充满了历史悲观主义，认为未来将是一个肮脏、邪恶的世界，而且这种意识正变得日益强大。这个世纪的战争和

屠杀远远超过了以往任何野蛮的时代。根据可靠的计算，二战结束后的四十年间发生了 150 场战争，仅仅只有 26 天的世界和平——这还没有包括内部战争和警察行动。<sup>[3]</sup>纳粹创造了大规模屠杀的历史纪录。然而，就连他们的纪录现在也已经被打破。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柬埔寨杀害了比例更大的人口；九十年代，卢旺达游击队所杀之人的比率是纳粹集中营死亡率的五倍，尽管这个国家小得可怜。<sup>[4]</sup>同时，在和平的国度，例如美国，暴力犯罪率也在持续上升。<sup>[5]</sup>

临近世纪之末，曾经奴役了世界大量人口的极权主义政权（totalitarian regimes）或者改变，或者被推翻。东欧和南美几乎全部转变为民主政府。即使是亚洲和非洲也朝自由和人权迈出了大步。民主政治之所以特别受欢迎，是因为历史的观察表明民主政体之间几乎从不选择发动战争。如果世界各国政府继续民主化，民主政体之间保持非暴力状态，则整个世界有可能真正实现和平，维持和平。

这样，无论是乐观主义者还是悲观主义者，都能从当今世界中发现大量的趋势来支持各自对人类未来的预测。让我们从本书所概括的人类恶的主要根源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

以暴力为手段来获取物质财富的需要可能将逐渐消失，虽然消失得缓慢。机会和自由的扩展给人们创造了更多的途径，使他们能够用合法的非暴力的手段来谋求所需。从长远看，这些手段比暴力手段有效。另一方面，地球上的人口将达到地球资源所能供养的极限，对可耕地和饮用水的争夺战因此将会加剧。

自利主义不幸也在加剧。尤其是现代的道德作品放弃了它对谦卑的信奉以及对自私的谴责。

在美国，鼓励人们普遍提高自尊的作法显得鲁莽。和平主义



者的美德通常出现在诸如修女这样的蓄养自控能力、谴责自尊（和傲慢）的人群里。国民的发展趋势却在逆向而行——追求自尊，放松自我控制。只要这种趋势占优势，美国社会的个人犯罪和暴力肯定会高居不下。

理想主义者的暴力难以预料。基督教徒虽然不再具备发动圣战的能力，伊斯兰教徒却有。苏联不再热衷于推动社会主义的世界革命。事实上，苏联这个国家已经不复存在。另一方面，美国从来没有认真对待过共产主义者，其主要原因在于社会改革改善了众多穷人的生活，缩短了贫富之间的差距。但是当今的经济评论家最近似乎又一致发现这个差距还在扩大。贫富之间悬殊的差距提高了爆发许诺以公正之名平均财富的暴力政治运动的可能性。难以想象美国会基于政治理想主义发动一场真正的内战，但是这种冲突的可能性（尤其是当所有的国家都卷入对财富巨大的不平等的讨论时）不能说绝对不存在。

未来的人可能把今天的人看作是恶的，因为我们不加节制地浪费了地球上有限的生存资源。当未来的世纪说二十世纪是至恶的时代时，他们指的不仅仅是死亡集中营和世界大战，而且指对能源自私的、掠夺性的消耗以及对空气和水资源破坏性的污染。地球上的宝贵资源能维持多久尚无定论，但是它们不可避免地将日渐稀少。科技的进步可能会推迟危机——但不能永远如此。

未来的公民看待我们很可能就像今天的人们看待过去的奴隶贩子或战争贩子。有一点不同：未来的人口将是我们的受害者，相对而言，我们今天的苦难并不是先辈们邪恶的行为直接造成的。当石油最终耗尽，水源彻底污染，甚至当国债使得每个人的生活水平大为下降时，人们就会认为我们的时代是罪恶之源，得为他们的苦难负责。此外，如我们所知，受害者的看法将十分僵

化，决不宽恕。未来对撒旦会有新的理解，那可能就是指我和你（以及我们的政府）。但是，象大多数的作恶者一样，我们不认为自己正在作恶。

## ●理解之后，怎么办？

讨论恶的心理学或社会科学的书籍通常坚持认为理解不等于宽恕，不幸的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担心理解会促进宽恕。从行恶者的角度评价行为，事情确实会大为改观。对行恶者而言，他们表面上的自主行为实际上是外在环境驱使的结果。对行恶者而言，完全的恶的动机存在于道德荒芜地区。对行恶者而言，事件的范围和破坏力远不如受害者认为的那样大。甚至当行恶者承认他们做错了什么时，错误也比受害者认为的要小。

本书试图把暴力、残酷以及压迫行为理解成反常的人类现象。理解的努力需要对道德评判作某种超越。今天的科学家几乎没人真正相信他们的工作可以绝对地价值中立。但是保持价值中立的理想仍然重要，因为价值妨碍人看见事实。对于以刑讯、强奸、大屠杀等等诸如此类的恶为研究主题的学生而言，困境不可避免。因为对这些主题的兴趣正是由价值驱使的。大规模屠杀不是跟穿牛仔裤或忘记别人的名字同样有趣的人类现象。但是把恶当作有趣的人类现象来研究，效果会更为显著。在谴责某种人类现象的同时来理解它是困难的，甚至根本不可能。撇开人的道德价值，也许会冒很大的危险，但对一个人在试图理解行恶者及其恶行时会有所裨益。

但是，在历经艰苦漫长的努力，摒弃了价值的影响，开始客

观冷静地看待人类暴力的根源——这种态度需要对大量可怕的信息进行复杂微妙的理解——之后，人们太过容易就此停留在理解之上。人们很容易忘记我们为了达成理解只采用了一方的观点，而避免了受害者看法中直觉到的残暴。理解人们如何作恶是评价人类生存条件的一个重要方法。它甚至可以为如何控制人类暴力提供有用的线索。但是只有当对恶的认识同为了获得这一知识而不得不暂压制的道德感一起运用时，它才能最终发挥它真正的作用。

我希望对于探讨人类恶的根源和过程这一问题，读者能从本书中获得了一些启迪。不过，我也希望读者继续努力对这些可怕的行径进行谴责。这需要重新考虑受害者的视角，因为受害者的视角有碍于理解行恶者这一主旨，本书不得不将其减省不谈。但是这一视角在对行恶者作道德评判时至关重要。让道德谴责来干扰理解是错误的——但是，一旦达成理解，就让理解来干扰道德评判，那将是更大的错误。

## 注释

- 【1】对于这些变量的讨论，最近出版了几本优秀的著作，包括：特德斯基（Tedeschi）、费尔森（Felson），1994年。吉恩（R. G. Geen）：《人类的攻击性》（Human aggression），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1990年。巴隆（R. A. Baron），理查德森（D. Richardson）：《人类的攻击性》（Human aggression），New York: Plenum, 1993年。
- 【2】当然，二十世纪关于死于暴力的人数统计一直居高不下，在一定程度上也与以下两个方面的事实密切相关：一方面，杀

伤性武器在本世纪得到了飞跃性发展，而且本世纪出现了比以前任何时代都要多的人口以及更精确的统计手段。另一方面，种族灭绝是现代社会的特有罪行（参见：鲍曼（Bauman），1991年）；政府镇压在许多地方达到了令人发指的残暴程度。除了极个别的例外，发动国际战争来打击老百姓的政策便是当代的产物。（甚至连第一次世界大战尚主要起因于军备竞赛，而不是直接指向平民百姓。）此外，我们也许应该考察政体的影响。有证据表明，民主政体之间一般不会发生战争。如此，民主的推进应该最终实现世界和平；二十世纪最恐怖的大屠杀其主犯是极权主义以及法西斯主义的政府——这些也都是现代的产物。总之，就本书的目的而言，在此只需指出文明化进程因此根本没有减少暴力就足够了。

- 【3】斯卢卡（J. A. Sluka）：“冲突的人类学”（The anthropology of conflict），载罗德斯特洛姆（C. Nordstrom）、马丁（J. Martin）编：《通往统治、反抗和恐怖之路》，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年，第18-36页。
- 【4】关于柬埔寨，见贝克尔（Becker），1986年，关于卢旺达，见普鲁尼尔（Prunier），1995年。
- 【5】1995年的统计数字表明暴力犯罪的总数有所下降，但这要归因于青年男子人口数量的减少。就青年男子个体而言，他们比以往更加残暴。许多专家预测，当今天的小男孩进入青春期后，未来的犯罪数目又将会回升。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恶：在人类暴力与残酷之中

作者 = 鲍迈斯特尔 ( B a u m e i s t e r , R . F . ) 著 崔洪建等译

丛书名 = 黑皮书系列

页数 = 5 0 3

SS号 = 1 0 9 7 1 4 0 0

出版日期 = 1 9 9 8 年 1 2 月 第 1 版

出版社 = 东方出版社

尺寸 = 2 0 c m

原书定价 = R M B 3 0 . 5 0

参考文献格式 = ( 美 ) 罗伊 · F · 鲍迈斯特尔 ( R · F · B a u m e i s t e r )  
著；崔洪建等译．恶 在人类暴力与残酷之中．北京市：东方出版社，1 9 9 8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引言 关于恶的问题及其回答

恶意的小麻烦  
什么是恶行？  
无情感的重复行为  
冲动与犯罪  
真实犯罪与过失  
恶的量度  
两起憎恨报复犯罪

第一部分 幻像与现实

第一章 受害者与行恶者  
黑衣杀手

纳粹理想主义者  
讨回公道  
残酷性只是一个不幸的副产品  
行恶者怎样思考  
恶有多糟  
精心策划和蓄意为恶  
对往事的态度：弹性的时间尺度  
视自己为受攻击者  
谁对谁错

角色混淆和模糊

当行恶者成为受害者时  
互有过失和分担指责  
那么，没有人可指责了吗？

第二章 纯粹恶的神话  
邪恶的形象

影视作品中的邪恶  
宗教和魔鬼  
为孩子们创造出来的坏蛋形象  
新战争

纯粹恶

现代生活中的纯粹恶

新闻中的犯罪和邪恶  
毒品和酒精：化学精灵  
令人生厌的面孔：战争中的敌人  
无辜的受害者  
如何看待相互暴力

第二部分 恶的四种根源

第三章 贪婪、欲望、野心：作为达到目的之手段的恶  
嗜杀的骑马民族  
以罪恶的手段达到可接受的目的

变坏

为什么选择恶的手段？

偷窃的回报

有组织的犯罪和贩毒

政治谋杀

政府镇压与酷刑

战争

谋杀及其它暴力犯罪

小结

伤害、统治和权力

自我毁灭的暴力：生活在现时的代价

受害者的全部

第四章 自我主义与报复

关于自卑

自尊威胁论和不稳定的傲慢

何人、何时转向暴力

膨胀的自尊心

不稳定的自负：不牢靠的自夸

关于内心深处

给观众表演

报复的逻辑：平等时并不平等

与冒犯不成比例

螺旋式的报复

报复的目的

伤害和满足：为什么报复而后快？

平庸无能的受害者

第五章 真正的信仰者和理想主义者

高尚的理想，罪恶的行动

目的证明手段

仇恨的“许可证”

如何对待受害者

难道仅只是理性化吗？

个人之外

组织比个人更有害吗？

组织本身作为一个目的

恶能为善服务吗？

第六章 恶能成为乐趣吗？

伤害之乐

伤害他人是何感受？

他们为什么发笑？

暴力的“壮美”

同情、孩子、变态者

人们真的乐于伤害吗？

虐待的一个自然的基础

上瘾的过程

虐待：事后才有的乐趣

一种抑制虐待的疫苗

开开心笑

权力

同情屈从于残酷时

### 第三部分 他们如何行恶

#### 第七章 跨越界限：恶如何开始

使界限模糊：含混性，不确定，信息不灵

一旦你接受了基本条件……

为什么没有更多的恶？

暴力起于自制终止之处

义务相冲突

此时此地

情绪低落

酒与恶

暴力文化

寻找支持暴力的亚文化的研究毫无成果

亚文化，不可抗拒的冲动和自制

文化怎样施加影响

#### 第八章 恶如何生长和扩展

升级：随时间而恶化

习惯

逍遥法外

发现乐趣

以牙还牙和恶性循环

含混、扩大化法则

信任与责任

责任分散：人人有份

劳动分工

信任与忠诚

团体压制个人疑虑

#### 第九章 对付内疚

残缺的合理化理由和漏洞

内疚的本质

非我族类

作为烟幕的语言

我别无选择：用必要性来做借口

团体罪恶与个人内疚

为他们自己好

空洞的借口还是诚恳的自欺？

换汤不换药

或简单逃避

用酒来消除内疚

#### 第十章 矛盾心理与同路人

改变立场的人

动机问题

被动的同伴



中立的权威  
间接帮助  
让他们高兴

第四部分 结论

第十一章 为什么存在恶？

量度和平庸

天性和文化

恶的远景

理解之后，怎么办？

附录页